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陳登武　博士

唐僖宗朝前期（873-880）的政治角力分析

研 究 生　潘子正　撰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唐僖宗朝前期（873-880）的政治角力分析

潘子正

摘要

受到唐帝國生命史將走上衰亡的影響，距唐帝國滅亡約 30 年而且發生王黃戰爭的唐僖宗一朝，往往被視為唐帝國注定走上滅亡的時代分水嶺。與此類概念一脈相承，僖宗朝的君臣多半被視若昏君奸臣，至多也就中庸之才，在朝廷政治上，則充斥著諸如宦官專權以致政治敗壞等等描繪。但是唐僖宗朝的衰世形象，往往令人分不清是來自僖宗君臣所做所為，還是在建構唐後期宦官亂政史、帝國衰亡史時所連帶賦予的形象。

因此，本文先清理唐後期朝廷政治中難以避免的宦官參政問題，並主張宦官參政造成政治腐化，甚至是帝國衰亡元兇的說法，實有失公允。一則諸如過往對於宦官控制皇位繼承等等宰制帝國朝廷的指控，不免言過其實，二則任何組織方式都會有優點也有缺點，而在唐後期，宦官們大張旗鼓地參政固然不免有所流弊，但也有助帝國從安史戰爭的危局中重新振作，並保持唐帝國百年來的存續。

在宦官亂政說的影響下，唐僖宗的朝廷往往被直接認定為注定衰敗的朝廷。但是若細察僖宗即位的過程，那麼支持僖宗為皇的兩軍中尉，並未因而得到多少權力，也難以指稱僖宗皇帝只是宦官們求私利而選出的皇帝，更不當據而解釋僖宗理當是個昏庸之主。事實上，因為兩軍中尉的支援，僖宗皇帝乃得以有個相對穩定的即位過程，而就帝國角度而言，這毋寧稱得上是個穩當的起頭。

而在僖宗即位以後，帝國朝廷也隨即改革政治風氣。若與較具專斷性的懿宗朝相比，僖宗朝前期不論是宰相選人還是鄭盧黨爭所流露的政治運作過程，都顯得更為尊重帝國官僚傳統，也就是較為貼近傳統帝國政治的理想。或許這種政治風氣不免有所缺失，但恐怕不只算不上政治腐敗不堪，反而呈現出包容、制衡、協調等等較為溫和、理性、廣納眾議的政治風氣，頗有可讚許之處。

還有許多論調運用王黃戰爭的結果，來反推僖宗朝政治的腐敗，或是用來建構鄭盧黨爭中小人誤國的論調。可是，唐帝國當時固然不免有些待改良的問題，但諸般堆疊起王黃戰爭的可能原因往往意韻深遠，新上任年餘的僖宗君臣恐怕難以承擔令王黃戰爭爆發的全責，而鄭盧黨爭也不似一場正邪之戰。本文認為唐帝國會遭到廣明元年（880）黃巢攻入長安的重大失敗，與其說是僖宗朝前期主政的君臣們政治失敗，不如說是帝國遭遇了場軍事失敗，而這場軍事失敗，與其歸罪於帝國君臣的無能，倒不如感佩王仙芝、黃巢那空前的戰略戰術。因為王、黃兩人所領導的游擊戰略、戰術，正好打中了唐帝國數百年來藩鎮軍事體系的破綻，從而得以由四處流竄的盜匪，逐漸累積出足以攻佔長安的軍事力量。

最後，從目前可見的僖宗朝歷史來看，一向被視為僖宗朝前半期富有邪氣的權宦田令孜，其實在廣明元年底黃巢攻入長安之前，並不能在朝廷上擁有宰制性的權力。雖然田令孜隨著僖宗的稱帝而顯達，但直到乾符 6 年（879）冬天，田令孜所屬的政治派系才在朝廷中穩居優勢，而要等到廣明 2 年（881）春天僖宗皇帝在成都重建朝廷以後，田令孜才在成都獨特而侷促的條件下，對朝政擁有較強的獨斷權力。

是以，至少廣明元年（880）以前，僖宗朝廷的政治運作情況不單不是一片黑暗，反而還閃爍著幾許明亮。

關鍵字：宦官、皇位繼承、唐僖宗、鄭盧黨爭、王黃戰爭

The Analysis of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during the Early Reign of Emperor Xizong of the Tang Dynasty

Pan Tzu-Cheng

Abstract

About 30 years after Xizong became the Emperor of the Tang Dynasty, the Tang Dynasty ends. During his reign, the significant war caused by Wang Xian-zhi and Huang Chao occurred. Many people believe that it's marking the fall of the Tang Dynasty. As a result, it's considered that the emperor and his government officials are merely incompetent mediocrities.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is often portrayed as eunuchs taking charge of every political affair. However, it's hard to clarify what results in the decaying image. Is it the result of what the emperor and the government officials' deeds? Or is the image given by historians?

In this paper, I will first explain why it's natural to have eunuchs involving in domestic affairs in the later period of the Tang Dynasty. I would argue that it's not fair to say that eunuchs' involvement in political affairs causes the decline of the Tang Dynasty. Two reasons are provided here. First, it's overrated that eunuchs get to decide who succeeds to the Throne. Second, there is no perfect system. Every system has its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In the later period of the Tang Dynasty, numerous eunuchs participate in politics, which may have led to some problems. However, from my point of view, they also help the country rise after the destructive An Shi Rebellion.

The public often perceive that Emperor Xizong's government is doomed since eunuchs take charge of most political affair. From my evidence, I find out that emperor is at first supported by Supreme Commanders of Shen-ce Forces. Nevertheless, they are not granted much power. Furthermore, there is no evidence to say that eunuchs support emperor for personal reasons. In addition, no evidence is found to say that this emperor is a mediocrity. From my point of view, the emperor gets a stable start with the Supreme Commanders of Shen-ce Forces' support.

Compared with the former emperor, Emperor Yizong of the Tang Dynasty, who is notorious for his arbitrary and willful style of ruling, Emperor Xizong of the Tang Dynasty is different. From the way Emperor Xizong chooses prime ministers and how he deals with conflicts between Zheng's and Lu's party, I find out that he follows traditional administrative system and tries to weigh the pros and cons before the decisions are made. I admit that this style is not flawless. Yet, I would praise this comprehensive and rather reasonable way of ruling.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e war caused by Wang Xian-zhi and Huang Chao, some conclude that it's inevitable for Emperor Xizong of the Tang Dynasty to corrupt. Others argue that the devastating result of that war causes political corruption and that eunuchs are poisonous to the Dynasty. I agree that there are some unresolved problems at that time. However, the reasons why the war occurs are numerous and fundamental. When the war erupts, Emperor Xizong and his people have only been governing for a few years. The conflicts between Zheng's and Lu's party are no war between justice and evil.

I would argue that the incompetent government officials are not the major reasons why the Huang Chao and his troops invade the capital city, Changan. It's the loophole in the military system. For many years, the emperors grant regional commanders power in exchange of their loyalty. However, this system falls into pieces in guerrilla war which is Huang Chao's strategy. That's why some bandits get to gather together, form a troop and eventually occupies Changan.

Tian Ling-zi, who is widely viewed as an evil and powerful eunuch, is actually not an important or influential figure before Huang Chao invades in Changan. He doesn't have much power over domestic affair at that time. From my evidence, Tian Ling-zi and his party have the edge over other government officials until the spring of A.D.879, almost six years after the reign of the emperor. By the time the emperor rebuild another capital in Chengdu in A.D.881, under special and urgent conditions, Tian Ling-zi and his party have become more and more arbitrary and influential.

Thus, I would conclude that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of the early reign of Emperor Xizong of the Tang Dynasty is not dark but bright in some ways.

Keywords: eunuchs, succession to the Throne, Emperor Xizong of the Tang Dynasty, conflicts between Zheng's and Lu's party, the War caused by Wang Xian-zhi and Huang Chao

目　　次

章　節

緒　　論 1

第一章　宦官干政說的再檢討 53
第一節　看宦官的角度 54
第二節　監獄或城堡 62
第三節　因功而立的傳統 103
第四節　皇位繼承問題中宦官與禁軍將領的分野 118

第二章　皇家的傳承 141
第一節　皇帝的家族 142
第二節　被擁立的皇帝 151
第三節　擁立的利益 157
第四節　前例 167
第五節　僖宗繼位的定位 208

第三章　乾符年間的宰相們 219
第一節　從咸通到乾符 220
第二節　新秀篇 257
第三節　老手王鐸 269

第四章　鄭盧黨爭 305
第一節　戰端的開展 306
第二節　鄭盧黨爭前期 312
第三節　鄭盧黨爭後期 372

第五章　從未注定的失敗 403

第一節　戰爭的序曲 404
第二節　王仙芝、黃巢的創意 419
第三節　乾符政局的困惑 433

結　論 451

徵引書目 457

後　記 471

圖　次

圖 1-1・「隋唐繼承次序」圖 109
圖 1-2・「國家安則先嫡長，國家危則先有功」原則概念圖 110
圖 1-3・嫡長有功、有功原則與壓抑儲君親王政策關係圖 126
圖 1-4・肅宗至德元年繼位爭議中謀臣對繼位可能性的排序圖 133
圖 4-1・元和方鎮圖 311
圖 4-2・乾符 3 年秋季東都危機概要圖 323
圖 5-1・河淮之間州治地圖 418
圖 4-3・高駢乾符 5 年 8 月所提進勦黃巢計劃示意圖 389

表　次

表 1-1・8 世紀下半唐帝國天下兵馬元帥體制簡表 131
表 3-1・咸通 14 年 7 月至廣明元年 12 月唐帝國宰相表 253
表 3-2・懿宗朝權相與僖宗朝廣明元年底以前宰相入相年資估算表 255
表 3-3・王鐸懿宗咸通年間（860-874）官歷表 270
表 4-1・鄭盧黨爭事件簡表 308
表 4-2・唐帝國歷任對王仙芝、黃巢的招討使、都統表 309

緒　論

一

唐帝國建國於 618 年，亡於 907 年。在 21 世紀初期，坊間各種描繪這段長約 300 年歲月政治史的作品，往往以玄宗朝為分水嶺，將唐朝分為前後兩期。唐前期談得多，唐後期談得少，唐前期用色鮮明，光輝燦爛，唐後期則筆法漸亂，暗淡無光。不知是因唐前期的明君賢相們使此段時光增色，還是光輝的時代照耀多少明君賢相？不知是唐後期的庸君、昏相、權宦、強藩們令作者群手足無措，還是將衰亡的命運使時代充滿庸君、昏相、權宦、強藩？

由於教科書理論上應是現有研究成果的綜合展示，不妨權借幾本來初窺門徑。2008 年王小甫出版了《隋唐五代史：世界帝國・開明開放》，察其政治史內容，由自李淵太原起兵（617）講到安史亂起（755），歷時約 138 年，用上 140 頁，[1]但只用了 35 頁的篇幅，歷史就已由安史亂後（763）走到了 10 世紀末；[2]哪怕是只有 8 年的安史之亂，也得到了 25 頁來討論其過程與影響（雖然已有部分內容跨入唐後期），[3]相較之下，唐帝國那將近 1 個半世紀的後半生，似乎顯得太過貧乏。在內容方面，講到安史亂後（763）到 10 世紀末之間，只有第二節〈唐末變亂〉討論到唐懿宗至唐亡之間的史事，也就是「裘甫起事」、「龐勛之亂」與「王黃之亂」。諸如唐僖宗，也只是記年用的名號而已。[4]類似的情形也發生

---

[1] 王小甫，《隋唐五代史：世界帝國・開明開放》（臺北：三民，2008）第 2 章〈唐朝的建立與貞觀之治〉、第 3 章〈唐初國家權力的強化〉、第 4 章〈武則天革周為唐〉、第 5 章〈唐朝的全盛〉，頁 38-177。當然，此書敘事的時間並非截然兩分，偶爾仍依主題之前因後果而略跨出標題所定的時代，但這並不妨敘述偏重唐前期宗旨。

[2] 王小甫，《隋唐五代史：世界帝國・開明開放》第 7 章〈中晚唐政治與五代十國〉，頁 204-238。

[3] 王小甫，《隋唐五代史：世界帝國・開明開放》第 6 章〈安史之亂及其社會影響〉，頁 179-202。

[4] 王小甫，《隋唐五代史：世界帝國・開明開放》第 7 章〈中晚唐政治與五代十國〉第

在 2002 年王壽南編著的《隋唐史》上，這本更早期的教科書，在 3 至 8 章用了 176 頁由唐開國講到安史之亂平定，第 9 至 12 章講亂後至唐亡，只用了 148 頁，本書餘下 7 個章節談諸如政制、兵制、社會、宗教一類內容，大多數也都是唐前期的內容。對於本文所關心的 9 世紀後半期，此書採用〈李唐王朝的崩潰〉作為標題，而絕大多數的篇幅則被眾多戰亂所涵蓋。[5]

在 1990 年出版的《劍橋中國隋唐史》（原書出版於 1979）中譯本中，唐建國以迄玄宗朝結束（約 618-756，共 139 年），共用了 387 頁，[6]之後再從安史之亂開始談到唐亡（約 755-907，共 153 年），則花了 310 頁的篇幅，[7]而且前後期在體例上明顯不同。在唐前期的幾章，都以皇帝任期為時間單位來劃分，如：第 3 章〈唐王朝的建立：唐高祖（618-626 年在位）〉、第 4 章〈唐政權的鞏固者：唐太宗（626-649）〉、第 5 章〈高宗（649-683 年在位）與武后：篡位者與繼承人〉、第 7 章〈玄宗（712-756 年在位）。而在唐後期三章，則似乎以專題史的樣貌出現，如第 8 章〈中唐晚唐的宮廷與地方〉、第 9 章〈晚唐的宮廷政治〉、第 10 章〈唐朝之滅亡〉，不過，只有第 8 章確實以宏觀的角度分析了安史亂以後至唐亡間的地方分權亦即藩鎮問題，餘下兩章的內容則仍遵循時間次序。第 9 章關注於安史亂後到唐宣宗朝結束之間，唐帝國中央政府的政治問題，而第 10 章則敘述了懿宗朝至五代間的唐帝國，其間宮廷政治的成份變得稀薄，改由一連串的軍事問題佔滿版面。這樣的編排方式似流露出一則訊息，亦即唐後期皇帝們似乎不再是帝國歷史的核心，所以命題的標準不再以個別幾任皇帝來分野，而有越來越多別具歷時性特色的問題，可以作為討論的中心。但在此必須說，就筆者管見所及，這本斷代史對於唐僖宗這位皇帝身旁的史事，已屬少數較為清楚、完整之作了。

在 2011 年，一套以普及歷史科學（這表示該書把自身定位在介紹「真

2 節〈唐末變亂〉，頁 215-219。

[5] 王壽南，《隋唐史》（臺北市：三民，2002）。

[6] 崔瑞德（Denis Twitchett）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西方漢學究課題組譯，《劍橋中國隋唐史，589-906》（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頁 134-420。

[7] 崔瑞德（Denis Twitchett）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西方漢學究課題組譯，《劍橋中國隋唐史，589-906》，頁 421-730

正的歷史」）為職志的《白壽彝史學二十講：中古時代・隋唐時期》出版。這本書基於 20 世紀下半白壽彝（1909-2000）的觀點，並混雜了 20 世紀初期的觀點（白至德以編者的身份，在書中加上說明）。[8]此書的第 6 講到第 11 講，屬於依時序推進的政治史概述，由隋初講到唐亡，約莫花了 140 頁左右。在第 11 講，該書以〈唐末農民大起義〉為標題，只用了 5 頁的篇幅，就涵蓋了宣宗至唐亡這段時間，內容討論了裘甫、黃巢、藩鎮、外患與「唐末文化的衰弱」五大項。若本書「史普」的定位能獲得迴響，那麼這個觀點就將成了廣大群眾對大唐帝國最後時光的印象了。更有趣的是，編者白至德在屬於晚唐的第 11 講，沒有補上隻字片語。[9]附帶一提，2007 年唐後期政治史名家黃永年的《六至九世紀中國政治史》一書，也僅僅寫到 9 世紀前期的憲宗朝，9 世紀晚期仍舊付之闕如，令人甚感可惜。[10]

以上只是列舉數例，以簡申要旨。可以見到，唐帝國的後半生中，懿宗朝（859-873）、僖宗朝（873-888）以後的 9 世紀後期，更是煙沒在衰敗幽暗的身影之中。[11]許多論述環繞在藩鎮亂戰與黃巢之亂上，一時難覓對於晚唐中央政治情勢作歷時性介紹作品。或許正如唐昭宗的史官裴庭裕於〈東觀奏記序〉所云，宣、懿、僖三朝許多官方文件早已散失，故成史不易，[12]於當時如此，更遑論今日，因此研究者不多，也就在意

---

[8] 事實上，該書甚至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官方所期待的歷史觀點，除了偶爾可見到這套書被拿來與前述《劍橋中國隋唐史》系列相比較以外，由書背的介紹便可快速地看出一點端倪。

[9] 白至德編著，《白壽彝史學二十講：中古時代・隋唐時期》（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2011）。

[10] 黃永年，《六至九世紀中國政治史》（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

[11] 此處之晚唐大略在 9 世紀下半，很難明確的時間斷限，不過原則上在「小太宗」唐宣宗（846-895 在位）死後，幾部古老的史書對唐帝國政治的描述就十足悲觀了。

[12] 〈東觀奏記序〉言及：「聖文睿德光武弘孝皇帝（唐昭宗）自壽邸即位，二年，監修國史、丞相、晉國公杜讓能以宣宗、懿宗、僖宗三朝實錄未修，歲月漸遠，慮聖績湮墜，乃奏上，選中朝鴻儒碩學之士十五人，分修三聖實錄。以吏部侍郎柳玭、右補闕裴庭裕、左拾遺孫泰、駕部員外郎李胤、太常博士鄭光庭專修《宣宗實錄》。庭裕奉詔之日，惕不敢易，思摭實無隱，以成一朝之書。踰歲，條例竟未立。國朝故事，以左、右史修起居注，逐季送史館，史館別設修撰官。起居注外，又置日曆。至修實錄之日，

料之內了。

但是，如僖宗朝這樣的年代卻有其重要性。畢竟一般概論唐帝國的生命史時，往往以 8 世紀中的安史戰爭為一分水嶺，再次便是 9 世紀後期的王黃戰爭為一分水嶺，其後便接上唐之速亡云云，而僖宗朝正值此帝國生死存亡的「分水嶺」。若說大唐帝國的命脈在僖宗朝後便僅是苟延殘息，但眼下對當時唐帝國的要員們在做些什麼，卻罕有基於當時立場之論述；更有不少人將唐帝國滅亡歸罪於 9 世紀下半中央政治快速而嚴重的腐化，但若對此一「轉折」時期的政治狀況沒有更為通盤的剖析，那麼此一說法無論是真是假，難免有不足之憾。

回溯 1995 年，一部《唐帝列傳——唐懿宗、唐僖宗》似乎給了唐懿宗（859-873 在位）與唐僖宗（873-888 在位）朝的帝王將相一個專屬舞台。不過，在前言中，此書作者已為兩位皇帝的一生定調。兩位皇帝作為帝國遺產的繼承人，「恰恰是兩個敗家子」，「父子昏相繼，統治唐朝近三十年」，亦因此，該書的宗旨乃在「通過寫這兩個皇帝來展示晚唐的一段衰亡史，讓讀者從所介紹的歷史事實中，了解到導致唐朝不可避免地衰亡的種種病症，做後自己得出一些歷史的效益」，令此書色彩鮮明。基於前述關懷，此書恰如其分地將上篇命名為〈驕奢天子懿宗〉，下篇作〈童昏皇帝僖宗〉，令整部書的調子更加簡明。此書下篇分 3 章，約用了 113 頁的篇幅，這 113 頁中，第 6 章用了 14 頁數落僖宗的貪玩、田令孜的專擅以及民不聊生的困境，第 7 章花上 52 頁講王黃之亂，最末一章〈大唐帝國肢解〉則用剩下的 47 頁來介紹僖宗朝幾位聞名於世的藩鎮。必須強調，這本「列傳」並非完全如紀傳體般順時序敘事，比如在下篇，或可把第 6 章與第 8 章想成在逐條羅列僖宗朝政治敗壞之罪。除了鮮明的宗旨以外，或許因著該書作者期許自身要「採用比較平實、客觀的筆調來寫唐懿宗、僖宗合傳」，以讓讀者自行完成「知人論世」的工作並「減少作者主觀的色彩」，從而令這部作品略帶《舊唐書》、《新唐書》與《資治

取信於日曆、起居注，參而成之。伏自宣宗皇帝宮車晏駕，垂四十載，中原大亂，日曆與起居注不存一字，致儒學之士擱筆未就。非官曠職，無憑起凡例也。庭裕自為兒時，已多記憶，謹採宣宗朝耳目聞睹，撰成三卷。非編年之史，未敢聞於縣官，且奏記於監國史晉國公，藏之於閣，以備討論。」裴廷裕撰，田廷柱點校，《東觀奏記》（北京：中華書局，1994），頁 83。

通鑑》白話版本的神韻。[13]

翻開 2002 年出版的《二十世紀唐研究》，快速地回顧上一世紀中國人對自身歷史的研究。若先排除大時代、專題性的綜合論述，來搜索唐僖宗朝有關的專論作品，那在厚厚的篇目中，可說完全沒有關於唐僖宗本人的個別研究，至於唐僖宗朝重要人物，則有高駢、王建與皮日休，前兩位屬於專鎮一方的軍人類型，後一位皮日休則是位儒者，他曾參與黃巢稱帝（唐僖宗廣明元年，881）及襄王李熅稱帝事件（唐僖宗中和 2 年，882），不過皮日休並不是以政治表現得到學者們的青睞，而是被歸類於「晚唐的儒學思想」一項之下。唐僖宗朝最出名的是各種變亂，在此一項目上，有許多關於黃巢之亂的討論，與極少數對發生在僖宗中和 2 年（882）阡能之亂的研究。不過必須說明，僖宗朝出名的幾位宦官，如田令孜與楊復恭，應有不少戲份，只不過隱沒在不同的專題研究之中，而諸如李克用與朱溫等諸侯，也遇到類似的狀況。[14]易言之，前引《劍橋中國隋唐史》第 10 章〈唐朝之滅亡〉，[15]恐怕已是眼下少數能較完整地剖析僖宗朝政治狀況的論述了。

在常見的情境裡，活在僖宗朝此一時代分水嶺中幾位帝王將相的事蹟，泰半散見在其它專題（其大者如經濟、財政、宦官、藩鎮云云）之中，聊充註腳爾；而那些與漢、明「宦官」齊名，「權勢薰天」、「惡貫滿盈」的北司人物，往往也只是「衰世」的配角，反而在傳奇、小說或些奇譚等通俗讀物中，才能演出主要角色。[16]人云亂世出英雄，然則這幾位帝王將相在幾部書中，卻在成王敗寇之理下，因生當衰世，注定當不成英雄。怎生努力，就是比不上太宗、武后、玄宗，苦戰千轉，功不過李

---

[13] 陳明光，《唐帝列傳──唐懿宗、唐僖宗》（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所直接引用該書的文字俱出該書〈前言〉。

[14] 胡戟等主編，《二十世紀唐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15] 崔瑞德（Denis Twitchett）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西方漢學究課題組 譯，《劍橋中國隋唐史，589-906》第 10 章〈唐朝之滅亡〉，頁 628-731。

[16] 舉例來說，一本《宦官奇譚》有幾位與僖宗朝時代相近的名宦，得以名列文章主角，如〈挾持皇帝有術的仇士良〉、〈擅權煽亂的田令孜〉、〈同皇帝火拼的楊復恭〉、〈禁錮皇帝的劉季述〉，就某種程度來說，這些「奇譚」反映了傳統史家對這些人物的典型描寫，但也只有在這些地方，才能得到要角的地位。參見：姜竹亭主編，《宦官奇譚》（臺北：薪傳，1997）。

靖、薛仁貴、郭子儀，宦海衝折，德不比魏徵、房玄齡、張九齡。[17]然則唐後期的一眾人物，與此前流芳千古的功臣良將一般，受限時代舞台所限，因著現世的條件，演出不同的戲碼，著實難以一較高下；或許英雄造時勢，但至少他們出生以前的時勢，他們是顧不著了。有道是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領風騷數十年，究竟在 9 世紀下半唐帝國僅剩的餘生中，有哪些好戲上演？只怕慧眼不識英雄淚，任將星空隕，憑白骨枉堆。

故本文擬整理僖宗朝幾位政要間的權力關係，試圖釐清其間的分合，且以更具體的事蹟、更貼近當事人的角度來敘寫，以便能更踏實地確認素來為幽暗所籠罩的僖宗朝政局是否真是一片幽暗。

在最初的階段，由於自德宗興元元年（784）以來帝國朝廷長期安定於長安的政治秩序，乃在僖宗廣明元年（880）年底為入主長安的黃巢軍所破壞，因此，本文將以廣明元年年底長安失落為斷，展開僖宗朝廷政治運作的初步分析。

二

（一）戰亂

「戰亂」是唐代後半期留給大眾重要的時代印象，不論談政治、軍事、社會、經濟以至文學等等，戰亂的身影多少會穿梭其間。自 8 世紀安史戰爭以後，幾個強藩大鎮一直令帝國的統治者們頭痛，而環繞著河北三鎮若即若離的問題，帝國主動在河南、河北地區設立了節度軍區，用以對抗那些安史戰爭所留下的強藩，同時隨著帝國西北、西南、南方邊界的內縮，重劃新藩鎮備邊已是必須之事。[18]但是，帝國與藩鎮間的抗

[17] 例如李樹桐〈唐代帝位繼承之研究〉：「中期六帝（代、德、順、憲、穆、敬），以憲宗最為英明，政治亦頗有可觀；但比於前期二帝一后（太宗、武后、玄宗）則又遠遜。」云云，以此權作此類觀點之代表。李樹桐，〈唐代帝位繼承之研究〉，《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臺北：中國歷史學會，1972）第 4 期，頁 68。

[18] 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增訂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第 2 章〈肅代之際的政治軍事形勢與藩鎮割據局面形成的關係〉及第 4 章〈唐代藩鎮的類型分析〉，頁 21-30、42-59；伍伯常，〈唐德宗的建藩政策──論中唐以來制禦藩鎮格局的形成〉，《東吳歷史學報》（臺北：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第 6 期，2000，頁 1-33；黃永年，〈《通典》

衡，大體仍保持在體制之內。無論節帥如何「跋扈」，將士如何「驕縱」，軍人們還是期望取得職位、獲得軍餉，享受體制的保障，終究仰賴既有體制而存活，但在 9 世紀後期的唐帝國，內亂的形態似乎有所質變。

1、裘甫

首先是「裘甫之亂」，這次的變亂發生在大中 13 年（859）底至咸通元年夏末的浙東地區，亦即唐懿宗剛即位之初，王壽南在〈論晚唐裘甫之亂〉一文中申論裘甫之亂屬於唐帝國晚期首起「政治性民變」，從而付予這場騷亂「起點」的歷史定位。王壽南認為，在此次事件之前江淮的盜賊，尚畏懼國法，行事躲躲藏藏，只圖經濟上的利益，但裘甫卻改元鑄印、另立政權，徹底否認唐帝國政權，故稱政治性民變。王壽南接著申論，這種政治性民變破壞了唐帝國的權威，令越來越多人勇於為亂，比此前各起藩鎮兵亂更易於失控；從裘甫之亂以後，政治性民變層出不窮，黃巢之亂為害最烈，最終導致不斷的動亂與帝國的消亡，而且裘甫之亂發生在唐帝國財政所倚的江淮，正擾動唐帝國的經濟命脈；因此，王壽南認為裘甫之亂是唐代政治史的轉捩點，進而認為「**裘甫之亂對李唐王朝的潛在危險性並不比安史之亂為小**」。王壽南對於裘甫之亂發生原因的解釋，所舉不外乎政治敗壞。王壽南舉出地方官收賄、稅務因吏治不良而更加沉重、地方軍隊空領糧餉而缺乏訓練等原因，來說明裘甫之亂時百姓之困苦；但是，唐帝國經過裘甫之亂以後，「**耽於逸樂中的唐室君臣**」仍未驚醒，以致王仙芝、黃巢引發不可收拾之變局，令江淮動盪，唐帝國不得不崩潰。[19]

首先，這起發生在唐懿宗初年的民變只經歷了約半年多的時間，單就今日可見之史料並以較長的時段區隔來看，說這次民變為晚唐第一起政治性民變並不為過，不過這起政治性民變的嚴重性，卻難以說明。

論安史之亂的「二統」說證釋〉及〈「涇師之變」發微〉，《唐代史事考釋》（臺北：聯經，1998），頁 165-185、337-371。

[19] 王壽南，〈論晚唐裘甫之亂〉，《唐代政治史論集（增訂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4），頁 279-371，原刊於《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第 19 期，1969，頁 283-308。

諸如文中所舉的龐勛之亂（868-869），與其說是裘甫之亂的後繼者，不如說是根植於唐帝國與徐州軍的恩怨，[20]而在王、黃之亂（875-884）的前半期，整個亂事都比較像是「流寇」，也曾願意接受唐朝招安，直到廣明元年（880）黃巢北渡淮河以後，才顯露出較為明確的建國野心，又直到年底進佔長安，才建號大齊、改元金統。[21]若以裘甫之亂作為政治性民變以及地方政治腐敗的警鐘，或說首開風氣，或許要由後見之明才勉強看得出端倪。[22]

回到咸通元年（860）的當下，在資訊流通有限的當時，這起為時數月、限於浙東一帶、約莫 3 萬人[23]參與的事件，會在多少人腦中流傳？會以怎樣的形式流傳？是否為當時的世人帶來唐帝國已窮途末路警訊？恐怕與現今所見大不相同。當唐帝國浙東觀察使王式在進入浙東地區的 3 個月內，即令裘甫軍徹底放棄那不甚堅定的「建國大業」時，臨近地區的人民看到的恐怕是安定的光芒，而當裘甫被斬於東市之時，對於長安的人們來說，更代表的是帝國至高的威力；裘甫之亂對帝國而言終究是場漂亮的勝利，在當時所代表的，毋寧是帝國斧刑的權威。

那些在事變之初為裘甫所擊潰的帝國軍隊，不過是當時的浙東觀察使鄭祇德臨時徵召的部隊 500 人，以這支軍隊進擊也有「千餘人」的裘甫，在軍事上本來就不具有優勢，[24]會遭擊潰也不算是多麼意外之事。以這樣的事件批判帝國軍事支配力已然衰弱、闡發民心思變，恐怕更像是

---

[20] 史事經過可參考：盧建榮，〈地方軍事化對唐代後期淮北地方的衝擊（780~89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歷史學系）第 27 期，1999，頁 17-38；盧建榮，《咆哮彭城：唐代淮上軍民抗爭史（763-899）》（臺北：五南，2008）。

[21] 《舊唐書・僖宗紀》載：「十月乃悉眾渡淮。黃巢自號率土大將軍，其眾富足，自淮已北整眾而行，不剽財貨，惟趨壯丁為兵爾。」事具：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19 下〈僖宗紀〉，頁 708

[22] 「後見之明」固然是歷史重要而多少難以避免的價值，但問題是此「後見之明」將伴隨多少涵意？明什麼事理？

[23] 這當然是個很籠統不可靠的數字，很可能只是個表示「很多」之意的「虛數」

[24] 《孫子兵法・謀攻篇》：「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倍則分之。」孫武著，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學院戰爭理論研究部《孫子》注釋小組注，《孫子兵法新注》（北京：中華書局，1977），頁 24。

種政治宣傳手法。在此也不應苛責帝國沒在浙東地區屯以強軍，因為那將是場財政上的浪費與軍事布署的錯誤；那種要求附近的強鎮有事出征、無事歸鎮的機動打擊策略，才是更正確而有效的策略。

還有整場事變的擴大，還有許多部分是建立在浙東曲折的海岸上、複雜的水道、成片的丘陵、錢塘江兩岸的富饒所吸引並養成的「群盜」，以及鄭祇德軍事戰略、戰術的錯誤之上。若用此事件的擴大，來宣揚帝國政治的謬誤與人民的不滿，恐怕必須用上不少渲染的技法。

至於所謂裘甫之亂「潛在危險性不比安史之亂為小」，更毋寧是種虛辭。畢竟「潛力」一天不變成「實力」，就將永遠無法驗證，在一切化為現實之前將可以隨意論述；若這些想像中的潛力如果沒化為現實，那很可能被歸因於不夠努力，而非潛力論的錯誤，而當這些潛力化成現實，那麼這種判斷到底又有多少是基於結果而論，尤其是一個歷史性的論述？類似的說法就好比應「以聖為王」，卻「以王為聖」，而若王者非聖，則非帝制不好，而只是沒出聖王爾，呈現出自圓其說卻無從驗證的面貌。更遑論在對帝國潛在危險性的角度上，用裘甫之亂與安史之亂相比，恐怕已陷入了張飛比岳飛的困境。[25]

要之，把裘甫之亂引申為唐帝國不得不崩潰的警鍾，就好比現今有各類犯罪出現，或說有許多臺獨運動，就以此說社會已經不安、人心思變，所以預測會有許多人看輕既有的國家權力，勇於作亂一樣，這些解釋只能從結果來認定；[26]雖然在歷史中可以看到結果，所以類似的說法並

---

[25] 畢竟這些變亂徹底的建立在時勢之上，從整個事變或說戰爭的角度來看，這兩次事件間並沒有什麼制度、故事、慣例這回事，兩相比較的意義也就不大了。若是比較戰術、處理程序等等，則還有意義。

[26] 有趣的是，在代宗寶應元年（762）秋至寶應 2 年（763）夏，浙東地區發生袁晁的戰事。此袁晁之亂一樣牽連甚廣，一樣位於浙東，威脅帝國東南方的漕運線，也一樣改元建號，另立政權。如《舊唐書・王栖曜傳》載：「起亂台州，連結郡縣，積眾二十萬，盡有浙江之地。」《資治通鑑》載及：「台州賊帥袁晁攻陷浙東諸州，改元寶勝，民疲於賦斂者多歸之。」胡三省還認為：「自至德以來，浙東盜起者再，袁晁、裘甫是也，裘甫之禍不烈於袁晁。袁晁之難，張伯儀平之，通鑑所書，數語而已。今王式之平裘甫，通鑑書之，視張伯儀平袁晁事為詳，蓋唐中世之後，家有私史，王式，儒家子也，成功之後，紀事者不無張大，通鑑因其文而序之，弗覺其煩耳。」但袁晁之亂卻沒有被衍生出「首起政治性民變」的意涵，不被指稱引領更多人勇於為亂，更沒被

不能說錯誤，但是這些說法除了教化以外還剩下多少意義？本文吸取前人經驗，還望避免此類遺憾。

若由《通鑑》對裘甫之亂的記錄來看，或許宣歙將士無賞不出軍所代表的功利、自私[27]的心態，而且似乎是被習慣的心態，還更構成一個問題（problem）。[28]其次，將裘甫之亂歸因於政治腐敗，或許還有延伸空間。因為若說晚唐地方政治腐敗，那這種貪污收賄的風氣，自然是長年以來政治體制累積的成果，這點在該文中也指出一二，但筆者管見所及，卻沒有看到類似〈唐玄宗時代的政風〉一般，[29]以懿、僖、昭等朝政治為主題的討論；或許生當衰世，政治腐敗已可不證自明？雖說無法舉證，但貪污收賄之類行為想當然爾，無論政治如何清明恐怕都無法根絕，那麼若說晚唐這般風氣較為盛行，或許可歸根於唐後期追求個人私利的風氣合理化，[30]而追求私利極大化的風氣，又是這個環境所給予的可能性，但至今為止，似乎還沒法歸納出可能有哪些因素，為唐帝國的後半生帶來了追求私利的可能性。這個想法乃是一種疑惑，且作一注記。

2、龐勛

其次是「龐勛之亂」（868-869）。事件起自咸通 9 年（868）夏季，本來不到千人的徐州兵正戍守桂州，由於這些部隊最初只約定戍守 3 年，但卻已經守了 6 年，還只能在遠方望鄉。當這支部隊收到還要再守

指為比安史之亂有更大潛在的危險。之所以如此，恐怕乃因袁晁之亂不處於王壽南所限定的「唐晚期」，而所謂唐晚期一語，不正基於唐帝國行將就木的「結果」而來？易言之，王壽南對裘甫之亂引伸的諸多意涵，似乎乃基於唐帝國將滅亡的結果而來。所引分具：司馬光編著，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 222〈唐紀・肅宗寶應元年〉，頁 7130；《舊唐書》卷 152〈王栖曜傳〉，頁 4069；《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元年〉，頁 8089；另可參考：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136〈李光弼傳〉，頁 4589-4590。

[27] 此處之「功利」、「自私」單純描述重視私人權利、權力的行為，無意涉及道德評論。

[28] 畢竟這種無賞不出軍的行為，若放在較為堅持傳統的儒家眼裡，應當是徹底不合格的行為；更何況還是直接的要求，連外儒內法式的包裝也沒有。

[29] 王壽南，〈唐玄宗時代的政風〉，《唐代政治史論集》，頁 235-278。

[30] 比如儒家重農抑商的概念，多少隱含對個人追求最大私利的否定

1 年的命令時，群情激忿，遂殺了軍中主官，擁一位軍官龐勛為首，棄鎮歸鄉。這支部隊一路抄掠，乃在咸通 9 年冬天回到了徐州城。歸鄉的將士們與朝廷官員幾經談判不成，索性以徐州為中心，在周遭地區與諸路官軍展開激戰。本來只是不到千人的叛卒，吸收了徐州地方的人力加上幾場勝利的激勵，兵力不斷擴充，戰事越演越烈，官軍與叛軍逐漸都在戰場上投入數以萬計的軍隊，幾經折衝，互有斬獲。然而唐軍自四方雲集，龐大的軍事壓力令龐勛眾叛親離，終於在咸通 10 年（869）秋末，龐勛戰死沙場，亂事遂定。[31]

王壽南以〈論唐末桂林戍卒之亂〉一文討論此次「龐勛之亂」，亦即「桂林戍卒之亂」。王壽南此文的結構與上述〈論晚唐裘甫之亂〉雷同。在此文中，王壽南認為龐勛之亂是種「區域性的亂事」，相對的，裘甫之亂是「地方性亂事」，而黃巢之亂就是「全國性亂事」；對王壽南而言，這三場亂事構成了唐帝國滅亡的三部曲，唐帝國乃在黃巢之亂中而「**遂至覆亡**」。作為一場中介性的亂事，龐勛之亂被賦予的意義也極具中介性，除了由「地方性」至「區域性」的「量變」以外，龐勛之亂還具有兵亂與民亂合一的「質變」，而這一特質象徵著全國對唐室效忠心理之減弱。同時，這場亂事還透露了一些帝國走上衰亡的蛛絲馬跡，一曰「**中央對叛者的姑息政策**」，二曰「**君主與官吏之無能**」，三曰「**徐州士卒的驕狂**」，四曰「**官軍缺乏戰鬥力**」。在文章的最末，不忘針砭唐朝君臣不懂得吸取教訓，亡羊補牢，以至另一次叛亂勢在必發，迎來了唐帝國的傾頹。[32]

王壽南此文條理分明，只不過對於龐勛之亂的解釋與所代表的意義，如果還停留在政策錯誤、政府無能、士卒驕狂這類道德的角度，並用來說明帝國內的人群對帝國離心離德，或許就有些可惜。或許從帝國的高度與歷史的縱深來看，這場戰亂只是場唐帝國侵覆的中場曲，不過一場戰亂對活在當時的人們，卻是一場你死我活的賭注，或許該關心當時的人們，究竟懷抱著怎樣的心情投入這場戰爭。

---

[31] 可參考《通鑑》有相當完整的整理；《資治通鑑》卷 251〈唐紀・懿宗咸通九年、咸通十年〉，頁 8120-8149。

[32] 王壽南，〈論唐末桂林戍卒之亂〉，《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第 1 期，1983，頁 13-34。

面對人民發起反亂的事實，官員們在事前事後確實有處置不當的責任，但是單純的強力鎮壓是否是長治久安之道卻令人懷疑。若果唐帝國在這群「遊子」尚在鼓譟之時，能依約放歸，或是在歸鄉之初，能留其生路，這種「姑息」與「妥協」或許才是真正的德政。也很難想像，龐勛是存心反唐，他要的恐怕不過是安穩地歸鄉，並在故鄉求得安身立命之地。很難想像龐勛身為久經戰陣的老手，會不明白自身無力顛覆整個唐帝國，相信對龐勛而言，與唐帝國拼個魚死網破是最差的結果，龐勛真正想要的，應該是他最初的幾個要求，比如歸鄉、自治、公理、財富與尊嚴。[33]只不過身在當下，未來的一切總難以預料，事態在不同主事者間游移，沒有誰說的準事態會怎麼發展，對雙方而言，強大的武力是談判的資本，而就在兩造皆保持武裝的狀況下，加上帝國終將消滅這支部隊的憂慮與官軍各種詭異的行動，終於令龐勛別無選擇。走上戰爭的道路乃是雙方互動的結果，若說徐州士卒驕狂，那至少在龐勛之亂爆發的時刻，這種「驕狂」也有一半是帝國官員逼出來。而若要追究帝國官員們的責任，那也不便把「無能」的頭銜冠給死於亂中的徐泗觀察使崔曾彥，或是保境自守的淮南節度使令狐綯等人頭上，畢竟那些史書上的故事，讀來似乎充滿「馬後炮」的味道；歷史將永遠不知道令狐綯若真按李湘的建議截擊龐勛，會不會兵敗如山，而令淮南陷於無人防衛之危局？歷史永遠不知道崔彥曾若頓兵不擊，保境安民，挾軍威以為談判資本，是否得到更圓滿的結局？事實上，戍卒歸鄉，事關重大，於情於理，龐

[33] 如《通鑑》載咸通 9 年時（868）：「（龐）勛亦申狀相繼，辭禮甚恭。戊午，行及徐城，勛與許佶等乃言於眾曰：『吾輩擅歸，思見妻子耳。今聞已有密敕下本軍，至則支分滅族矣！丈夫與其自投網羅，為天下笑，曷若相與戮力同心，赴蹈湯火，豈徒脫禍，兼富貴可求！況城中將士皆吾輩父兄子弟，吾輩一唱於外，彼必響應於內矣。然後遵王侍中故事，五十萬賞錢，可翹足待也！』眾皆呼躍稱善。將士趙武等十二人獨憂懼，欲逃去，悉斬之，遣使致其首於彥曾，且為申狀，稱：『勛等遠戍六年，實懷鄉里；而武等因眾心不安，輒萌姦計。將士誠知詿誤，敢避誅夷！今既蒙恩全宥，輒共誅首惡以補愆尤。』冬，十月，甲子，使者至彭城，彥曾執而訊之，具得其情，乃囚之。丁卯，勛復於遞中申狀，稱：『將士自負罪戾，各懷憂疑，今已及苻離，尚未釋甲。蓋以軍將尹戡、杜璋、徐行儉等狡詐多疑，必生釁隙，乞且停此三人職任，以安眾心，仍乞戍還將士別置二營，共為一將。』」事具《資治通鑑》卷 251〈唐紀・懿宗咸通九年〉，頁 8123-8124。

勛一黨亦非無據，故軍前會議，崔彥曾謀定而後動，豈是無能？而且崔彥曾在史實上是全軍盡出，戮力一戰，兩軍周旋，戰術多變，戰敗也只能說技不如人，而非是真的多無能，畢竟龐勛一眾戍邊少說 6 年，實戰經驗豐富，加以徐州乃是故鄉，兼得地利人和，龐勛軍贏的並不僥倖。

至於兵亂與民亂的問題，或許不當以絕對、無條件的忠誠為標準，來衡量人民對唐帝國的忠誠，更不當再進而把幾場騷亂解釋成人民對帝國絕望的背叛。那些被強行拉為兵的百姓暫且不提，先想想那些應募為兵的人們，有多少不過想見風使舵，圖點利益，或是在威脅利誘下半推半就？有多少人們終究還是想接受唐帝國的招安，爭些好處，最好可以當個諸侯，享享現世的清福？[34]龐勛軍確實是與唐軍作對，但至少不是打從開始就是場推翻唐帝國的大戲。[35]龐勛軍與帝國討價還價的行逕，其實與諸道兵「無賞不進」系出同源，而諸道兵所奉持的道理，亦即拿錢才辦事的功利原則，乃是帝國長期以來推行募兵政策下，所有意無意被推廣的道理。既然不論是諸道軍無賞不進，或是龐勛聯合徐州軍民而與帝國討價還價的行徑，都可說是帝國募兵政策下功利原則（即拿錢才辦事的道理）的延伸，那麼若拿徵兵制下的義務原則（不論薪水、沒有物質交易，而要理所當然地為國出力）來衡量基於功利原則（帝國付出酬勞換取軍事服務）的募兵，而將將士人民向帝國討價還價的行為指責為不

[34] 龐勛等曾對歸屬的部眾們說：「吾輩擅歸，思見妻子耳。今聞已有密敕下本軍，至則支分滅族矣！ 丈夫與其自投網羅，為天下笑，曷若相與戮力同心，赴蹈湯火，豈徒脫禍，兼富貴可求！況城中將士皆吾輩父兄子弟，吾輩一唱於外，彼必響應於內矣。然後遵王侍中故事，五十萬賞錢，可翹足待也！」事具《資治通鑑》卷 251〈唐紀・懿宗咸通九年〉，頁 8123。

[35]《通鑑》載咸通 10 年（869）春 3 月，唐軍主將康承訓擊破一支重要的龐勛軍後，龐勛軍才有將領說：「柳子地要兵精，姚周勇敢有謀，今一旦覆沒，危如累卵，不若遂建大號，悉兵四出，決力死戰。」又殺、殘被俘的唐帝國官員、將領，以示決絕。於是龐勛乃集眾揚言曰：「勛始望國恩，庶全臣節；今日之事，前志已乖。自此，勛與諸君真反者也，當掃境內之兵，戮力同心，轉敗為功耳。」然後大徵兵，「得三萬人，更造旗幟，給以精兵。許佶等共推勛為天冊將軍、大會明王，勛辭王爵」。可知直到咸通 10 年，龐勛軍眼見戰況不利、事難轉寰，才另建大號。反言之，若龐勛一黨過去也在追求軍事上佔優勢，以作為談判讀籌碼，如此前留唐朝官方的俘虜不殺，當也是想留點後路，以利談判。

忠，不只是種「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想法，更不啻是對當時帝國政策運作原理的悖論。[36]若再進而以此種形式的「不忠誠」來說明帝國將傾，縱使合於約 40 年後的「結果」，恐怕也只是強加比附而已。附帶一提，諸如此類的比附，令人不禁想到專制統治者要人民無條件服從的理想。

最後，不應忘記與諸道軍戰得你死我活的龐勛軍，本來也是唐朝的官軍，而龐勛在徐州一帶徵募部隊的方式，與唐後期各路官軍相去不遠，畢竟身處同一時代，組織動員的方式難以有什麼突破性的進展。單從這次的戰役看來，唐後期部隊作戰的戰力甚強，且經過這場戰事，一些宿將勁旅當更為老練。這場徐州亂事，或許可以回到德宗建軍武寧當年，來給予更探索更多的意義，當年徐州武寧軍身負鎮攝淮西、淄青兩強藩以及保護漕運路線的期許，[37]若說唐晚期帝國仰賴江淮轉輸，那麼這場徐州的戰事，應已傷及帝國的命脈，而此一受傷的帝國，將約在 5 年後交給唐僖宗來承擔。

在龐勛之亂的最末，盧建榮《咆哮彭城——唐代淮上軍民抗爭史（763-899）》一書，或可作為可資比較的作品。此書中諸般觀點的是非異同，受限於才力無法多加置喙，但單就龐勛在徐州戰事的始末而言，諸如地方史的角度等等，卻不失為有特色的觀點。[38]

3、王仙芝與黃巢

時序跨入了 9 世紀 70 年代的晚期，唐僖宗已登上了帝位，而帝國將送給這位十多歲的新皇帝王黃戰爭（875-884）的「大禮」。[39]本文所稱王

---

[36] 對於唐後期募兵制的一些特點，可參考：方積六，〈關於唐代募兵制度的探討〉，《中國史研究》（北京：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1988 年第 3 期，頁 110-120。

[37] 伍伯常，〈唐德宗的建藩政策──論中唐以來制禦藩鎮格局的形成〉，《東吳歷史學報》第 6 期，2000，頁 15-17。

[38] 盧建榮，《咆哮彭城──唐代淮上軍民抗爭史（763-899）》內篇第 1 章〈徐方夜話〉、第 13 章〈水深火熱〉，外篇第 2 章〈工商勃興〉，頁 31-42、177-201、273-283。

[39] 從方積六考證，以乾符 2 年（875）為王仙芝起事時間，參見：方積六，《黃巢起義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乾符二年五月，王仙芝起義於濮州濮陽縣」條，頁 1-10。

黃戰爭，或名黃巢之亂、王黃之亂，或有人作「王仙芝、黃巢、秦宗權之亂」，或稱唐末黃巢農民大起義、黃巢民變等等，諸般名稱所指，大同小異。關於王黃戰爭的研究頗多，以下僅舉數例討論。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一書是本非常實用的考證書。此書將史籍上所記王黃戰爭過程中各事的時間、地點，逐一考證。由於人事時空是歷史學的基本價值，因此此書所作所為實那至關重大。而且，此書對於正反兩種說法都加以申論，分析正說何以為正，反說何以為反，舉證歷歷，論理細密，這種作法頗值得推崇。[40]

透過方積六《黃巢起義考》對王黃戰爭基本的歷史事實有些許認識以後，還應當討論王黃戰爭的歷史解釋。黃仁宇以其「大歷史」的觀點，對這場發生在唐僖宗任內的亂事發表一些意見，在《赫遜河盼談中國歷史》一書中，黃仁宇特以「黃巢」為題開一專篇，其所觀察到一些現象引人注意。黃仁宇說 9 世紀末的黃巢之亂似乎不甚符合天災人禍、官逼民反再加宗教牽引的農民起義標準流程；[41]他指出，黃巢未能在荒災慘重的山東、河南與陝西地區立足，也不能引領成批男女老少前撲後繼、心悅誠服地加入反唐運動，而黃巢的行徑與成員顯現出更多城市人的息氣，而非強烈的農村氣息，同時黃巢軍也再編組了不少被擊潰的官兵。黃仁宇對此際的唐帝國中央政府也有些看法。他一如過往提到了南司、北司的爭端，只不過他將北司比擬為類似軍政府的組織，並把南司仍舊描繪成派系鬥爭的文官政府。黃仁宇進一步申論，王黃戰爭徹底暴露了帝國政府各部分的不協調。這般不協調除了軍事上諸多領兵的官員心存觀望、只求保存實力，而不太願意在局勢尚且曖昧不明時拼上手中的政軍資本與王、黃決一死戰以外，黃仁宇更提出了租稅制度的混亂與不協調，加劇了帝國體制的崩解。在此混亂的財政狀況下，王黃戰爭只是加推進帝國重建新體制的進程。[42]而在黃仁宇另外一本《中國大歷史》中，他提及王黃戰爭前後的唐帝國正陷入了政治組織上的兩難。當地方分權逐漸趨於穩定的時刻，各地的管理者擁有更多因地置宜的權限，有益於行政效率的提升，但換取此好處的代價，就是帝國中央似乎已虛弱到無

[40]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

[41] 或可補充，此一標準流程當可參考在《史記》、《後漢書》、《三國志》等書中的範本。

[42] 黃仁宇，《赫遜河盼談中國歷史》（臺北：時報文化，1989），頁 202-207。

法好好應對跨地域的騷亂，以保障各地的安穩。[43]

對於本文而言，黃仁宇對王黃戰爭的解釋，淡化了帝國晚期國內人民一片愁雲慘霧的印象。因為王黃戰爭之所以能造成如此強烈的騷亂，除了亂前人民對政府確實有所不滿外，還應當歸咎於政治組織上的不順暢。相信這般分析，應該比單純地將戰亂歸因政治腐敗、官員無能以致民心思變更為精確，畢竟還是有諸多官員，在現況下盡力地想作更有利的選擇。或許將來在審視一些官員們的施政時，可以試著考慮到「組織」帶給他們的限制，比如，對戰亂中各地官員限地自保的作法多給點同情，畢竟他們身負轄區的安全，又沒有動員帝國級力量的權力，要與流寇們硬碰硬，必須承擔不小的風險。

黃仁宇對當時中央政府政治動態的觀點，也就是帝國有許多部分都有不甚協調的觀點，對本文助益更大。想想，這樣的觀應比北司「合為一片」而與南衙「勢如水火」的印象更為合理，畢竟，最能與自身爭奪權力的人群，不是遠在天邊、仰賴不同運作原理的人，而是那些近在咫尺，與自身用一樣規則、搶奪同樣權位的人們，而這樣近身的威脅對許多政治人物來說，恐怕比南、北司間的爭執更為可怕。對這類不限於南衙、北司間的不協調問題，本文希望能有更具體的討論。

在 20 世紀末期，黃清連環繞著王黃戰爭寫出一連串力作。黃清連先在 1990 年發表〈高駢縱巢渡淮——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研究之一〉，[44]接著在 1992 年發表〈宋威與王黃之亂——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之二〉[45]以及〈楊復光《收復京城奏捷露布》考〉，[46]1993 年再發表〈王鐸與晚唐政局——以討伐黃巢之亂為中心〉。[47]由於唐朝在應對王黃

[43] 黃仁宇，《中國大歷史》（臺北：聯經，1993）第 10 章〈第二帝國：已有突破，但未竟事功〉，頁 145-148。

[44] 黃清連，〈高駢縱巢渡淮──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研究之一〉，《大陸雜誌》，（臺北：大陸雜誌社）第 80 卷第 1 期，1990，頁 3-22。

[45] 黃清連，〈宋威與王黃之亂──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之二〉，《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頁 1-37。

[46] 黃清連，〈楊復光《收復京城奏捷露布》考〉，《中國史學》（東京：中國史學會）第 2 卷，1992，頁 59-78。

[47] 黃清連，〈王鐸與晚唐政局──以討伐黃巢之亂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第 63 本第 2 分，1993，頁 207-267。

戰爭的過程中忠武軍居功厥偉，因此 1993 年〈忠武軍：唐代藩鎮個案研究〉一文的問世，應當也是立基於此前的幾篇文章之上。[48]這一系列的作品環繞著黃巢之亂中僖宗朝各政治要角的糾葛發展，而最初的一篇可說建構了這系列作品的核心架構。因此在此就以〈高駢縱巢渡淮——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研究之一〉一文為中心，並參酌諸文有相疊之部分，來分享黃清連筆下的僖宗朝政局。[49]

1990 年發表〈高駢縱巢渡淮——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研究之一〉，此文著力於分析 880 年前後，高駢為何對進勦黃巢軍態度不一，以致留下「高駢縱巢渡淮」的千古罪名。黃清連首先描述高駢在乾符 5 年（878）年調任鎮海節度使，並擊敗了黃巢軍，逼得黃巢轉入福建、廣州。當乾符 6 年（879）冬天黃巢正在廣州一帶活動之時，高駢調任淮南節度使、江淮鹽鐵轉運使，由於淮南鎮是唐帝國在運河線上第一重鎮，兵多將廣，財力雄厚，因此當廣明元年（880）春末高駢以原職再兼諸道行營都統對抗再度逼近長江下游的黃巢軍時，高駢已是唐帝國勦滅黃巢的王牌。但問題來了，在這年年中，一向頗有戰功的高駢用兵突然轉趨保守，放任黃巢渡淮而北，令黃巢得以攻下帝都長安。黃清連即以帝國中央的政爭，來解釋高駢態度上的轉變。

在黃清連筆下，9 世紀 70 年代的帝國中心正一片混亂。僖宗皇帝於咸通 14 年（873）即位，他是個貪玩無度的少年，稍稍成長以後卻顯得殘暴、任性；[50]在內朝有田令孜與楊復光、楊復恭兄弟的明爭暗鬥，外朝也是派系林立，而各地的藩鎮也與中央的派系連結，互相援引。黃清連分析，在 9 世紀 70 年代的朝廷，就屬崔昭彥、盧攜、鄭畋與王鐸這 4 位宰相影響力最大，其中崔彥昭在乾符 4 年（877）下臺，與王黃戰事的關係較小，鄭畋與盧攜才是在進勦黃巢問題上起爭執的主力，至於另一位宰相王鐸，則先與盧攜站在同一陣線，至乾符 6 年（879）則改與鄭畋合

[48] 黃清連，〈忠武軍：唐代藩鎮個案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第 64 本第 1 分，1993，頁 89-134。

[49] 部分描述參考〈宋威與王黃之亂──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之二〉與〈王鐸與晚唐政局──以討伐黃巢之亂為中心〉二文，由於只是詳略不同，而宗旨一樣，因此不特別註明。

[50] 但有趣的是，黃清連諸文中述及的唐僖宗，卻在幾處流露出幾許政治魄力。

作。

順著鄭、盧兩位宰相用兵上的紛爭，黃清連把僖宗朝前期（873-880）的幾位政治要角劃分為兩派。內朝的神策左軍中尉田令孜、外朝的宰相盧攜、將軍高駢，還有約在乾符 2 年（875）至乾符 5 年（878）間任唐朝討伐軍主帥的平盧節度使宋威是同一陣線，宰相王鐸也曾屬於此派；而鄭畋則力挺陳許節度使（忠武軍）崔安潛，以及一系列與忠武軍有關的人物。[51]在乾符 5 年（878）鄭畋、盧攜因在御前相爭而一同罷相後，[52]另一位宰相王鐸的權力擴張，並於乾符 6 年（879）夏季以宰相身份出任諸道行營兵馬都統，亦即帝國軍主帥，在長江中游與黃巢軍對壘；但王鐸的軍事冒險在同年冬季就徹底失敗，隨即被放到洛陽兼個閒差。伴隨著王鐸的失敗，盧攜重任宰相，而與盧攜合作多年的高駢也在數月後的廣明元年（880）春季就任帝國軍主帥。早先王鐸想要建立戰功並在各地安插自家人馬的舉動，無疑令盧攜感到不安，畢竟王鐸一旦成功，那麼盧攜恐怕就要淪為政壇上的次等人物了，因此當乾符 6 年（879）底盧攜上臺後，便將王鐸與鄭畋一併放入黑名單中，盧、王兩人的合作關係就此完結，而與此同時，田令孜、盧攜與高駢的合作關係則登上了巔峰。

但是田、盧、高的這段合作關係，卻弄巧成拙。據黃清連分析，高駢在廣明元年（880）與黃巢接戰之初頓兵不前，乃是故意強化黃巢的危險性以誇大自身平定黃巢的功勞，若這個計策成功，則推舉高駢的盧攜、盧攜的內朝同夥田令孜也將一同受惠。[53]不過，高駢手下各立山頭，彼此

---

[51] 若考慮到乾符年間楊復光與宋威的恩怨，以及楊復光後任忠武監軍，並領「忠武八都」成為收復長安的重要人物，那麼楊氏宦官家族外任監軍的楊復光、內任樞密使的楊復恭，當即鄭畋在內朝的同路人。

[52] 案，黃清蓮採取鄭畋、盧攜於乾符 5 年罷相的說法，然岑仲勉、嚴耕望考證兩人此番罷相當在乾符 6 年 5 月，可參見：岑仲勉，《隋唐史》（北京：中華書局，1982）第 51 節〈大革命之爆發──領導者皇巢〉，註 44，頁 525-526；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 10〈輯考三下・尚書吏部侍郎〉，「崔沆」條，頁 617-618；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 11〈輯考四上・戶部尚書〉，「盧攜」條、「豆盧瑑」條，頁 665。或本文第 3 章第 2 節。

[53] 案，當時高駢手握重兵，身兼唐軍統帥，勦平黃巢這事非他不可，大功不致落入他人手裡。不過這個想法原理就好比金融槓桿原理，想期望更高的利潤，必定付出相應的風險。

爭功，一邊是軍人畢師鐸，力主進擊，一邊是術士呂用之，力主觀望，受此影響，令高駢臨陣心生猶疑，加以高駢本人個性「好驕矜大言」，以致坐失先機。戰況瞬息萬變，當黃巢軍北渡長江，戰爭迷霧散去，高駢突然發現自身未必佔得優勢，握兵保境的想法也就越來越有說服力，此時再考慮到唐帝國對此前幾位將領功成不賞甚至得罪的先例，諸般考量下，趁亂割據一方也不失為良策，遂造就了高駢的「變節」。由於高駢的變節使黃巢軍得以迅速地逼進長安，以致支持高駢的田令孜與盧攜陷入政治危機。田令孜還可仰賴與皇帝的側近關係自保，進而見風轉舵，歸罪盧攜，推崇鄭畋、王鐸等，但公開支持高駢又眾叛親離的宰相盧攜，就只能擔下罪名，飲藥自殺。高駢縱巢渡淮對唐帝國宮廷政治的影響，其中一項就是在廣明元年（880）年底，讓僖宗朝前期稱霸一方的政治派系徹底解體。

黃清連透過朝廷政爭的角度分析高駢縱淮的原因，從而勾勒出唐僖宗朝宮廷政治運作過程的部分輪廓。不過，黃清連的分析或許適用於廣明元年（880）黃巢渡淮之際，但此後至光啟 3 年（887）高駢死前，高駢對於黃巢以至秦宗權，高駢的出兵態度皆十分消極，[54]卻沒有明確的解釋。當然也可能只是因為高駢一心只想偏霸一方，唐帝國在大亂之中對其也無可奈何，但黃清連對此終究未置可否。

其後〈宋威與王黃之亂——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之二〉與〈王鐸與晚唐政局——以討伐黃巢之亂為中心〉則可說是以宋威、王鐸兩位要角的履歷，為前述輪廓再添色彩。由於此二文部分內容已混入前文講述，故重疊之處就不多贅言。不過，由於王鐸活到中和 4 年（884）年底，因此〈王鐸與晚唐政局——以討伐黃巢之亂為中心〉一文的後半部，乃將僖宗朝的政局畫軸展開到中和 4 年，以下便稍述此部分之梗概。

廣明元年（880）年底，黃巢軍攻下長安，僖宗皇帝的朝廷遷往成都，黃清連此文正環繞著王鐸的仕官履歷，考訂了部分帝國朝廷在成都重整的史事。在黃清連筆下，宦官領袖田令孜在帝國朝廷的份量大為增加，田令孜的兄長、轄有成都的西川節陳敬瑄也成為帝國朝廷中的要角，兩

[54] 在中和 3 年（883）收復長安時，有「壽州將張方行」參戰紀錄，而壽州屬淮南節度使管轄；參見：黃清連，〈楊復光《收復京城奏捷露布》考〉，《中國史學》第 2 卷，1992，頁 69-69。

人一內一外，互為表裏，在兩人的合作之下，避居成都的帝國朝廷似乎越趨專權，如過往幾個政治團體相爭執的場景已越發少見，倒是遠在淮南的高駢與在成都的朝廷打起筆仗。雖說在皇帝剛抵達成都的中和元年（881）春天，鄭畋與王鐸便相繼復相，而且鄭畋先在中和元年（881）春末開始統帥西北諸軍（京城西面行營都統），又在同年夏末至隆冬擔任帝國關中戰區的最高指揮官（京城四面行營都統），王鐸則在中和 2 年（882）正月至中和 3 年（883）正月主持帝國軍反攻長安的戰事（諸道四面行營都統或都都統），但黃清連似乎以中和元年（881）夏天的孟昭圖事件，及中和 3 年（883）「儒士」王鐸罷都統職、「儒士」崔安潛罷副都統職事件，來說明幾位宰相與田令孜在政治權力上的差距。之所以有此一說，乃因黃清連承續舊史，將這兩起事件都被描述成的「宦官集團」與「儒士」的對抗，故事中宦官集團總是自私自利地迫害儒士，而結局都是由宦官首領田令孜輕鬆獲勝；哪怕是中和 2 年（882）初王鐸擔任都統，也是因為田令孜、陳敬瑄宰制成都朝廷，而令王鐸想自請外出以爭取施展身手的空間。

嚴格說起來，〈王鐸與晚唐政局——以討伐黃巢之亂為中心〉一文對僖宗朝政局的描述，在王鐸罷都統後便已結束。隨著王鐸罷都統，一切中央要職也一併被罷去，此後雖仍得以擔任義成節度使，但其輝煌早已不再。不僅中和 3 年（883）收復長安的大事完全沒他的份，在義成節度使任上又受到宣武節度使朱全忠的欺凌，中和 4 年（884）底更被魏博兵殺死於調任滄州的路上。[55]

一如前敘，〈高駢縱巢渡淮——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研究之一〉與〈宋威與王黃之亂——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之二〉兩篇作品，建構了乾符年間幾位帝國政治要角間的關係，而〈王鐸與晚唐政局——以討伐黃巢之亂為中心〉一文，則涉略了一些中和年間的中央政情，若綜合來看，則唐僖宗朝廷的政治運作方式，似乎在乾符、中和之際經歷了一些轉折。這些轉折究竟是什麼，有何意義？轉折以後「帝國權力中心的結構」（黃清連語）又有何發展？應當還有探討的空間。

[55] 案中和 4 年（884）王鐸表請還朝，卻從緊臨東都畿的鄭州、滑州義成軍被派往渤海邊的滄州義昌軍，可見王鐸徹底失勢。

在此一目標上，黃清連此一系列作已考訂了不少懿宗、僖宗時期的史事，尤其高駢、宋威與王鐸三位主角完整的仕官履歷，更是本文借重之處。此外，〈楊復光《收復京城奏捷露布》考〉與〈忠武軍：唐代藩鎮個案研究〉，也是考證詳實，事理分明，將有助於僖宗中和年間以後政局的鋪陳。

第一篇〈楊復光《收復京城奏捷露布》考〉一文，文如其名，乃是一篇考證文章。該文討論的〈收復京城奏捷露布〉這份「公文」，可說是是唐帝國軍在中和 3 年（883）收復長安的功名錄，黃清連據此解析了參與收復長安諸將的名單與收復長安的經過等等，[56]對於當時政治或有不少幫助。畢竟在戰亂之時，軍隊成了政治人物的資本，各方要角出軍的多寡、所支持的軍隊立功與否，都牽動政治聲勢的起落，更何況是收復長安這等大事。比如時任天下行營兵馬都監的楊復光，以及與其合作的李克用、王重榮，功勞最大，頓時聲望鵲起，連前述權勢強大的田令孜也有所忌諱；楊復光的門人故將部分又由楊復恭所接收，又如在這此收復戰爭中，追隨楊復光而崛起的「忠武八都」，也在此後的政局中發揮不少影響力，出了幾位節帥。黃清連對〈收復京城奏捷露布〉此一史料的考證，將有助於分析中和 3 年（883）之際帝國各方人物勢力的消長，並作為分析中和年間之後帝國朝廷的切入點。

第二篇〈忠武軍：唐代藩鎮個案研究〉一文，則考察自德宗貞元 2 年至唐亡（786-907）間，忠武軍暨陳許節度使此一軍鎮的歷史，分別討論了忠武軍的地理沿革、忠武軍與中央的關係、忠武軍將在晚唐政局中的角色等主題。忠武軍系統的軍人在唐僖宗朝的政局中戲份頗重，在乾符年間，崔安潛與張自勉所帶領的忠武軍，乃是鄭畋據以與盧攜相爭的資本，而在中和年間對抗黃巢軍的戰爭中，天下行營兵馬都監楊復光直轄「忠武八都」以主持戰局，田令孜與楊復恭也都吸收了部份忠武軍的人馬。對此忠武軍，黃清連〈忠武軍：唐代藩鎮個案研究〉整理不少資訊可資參照，其中「忠武八都」在中和 3 年（883）楊復光死後的活動，應有助於理解唐僖宗朝後半期的朝廷政情。[57]

---

[56] 黃清連，〈楊復光《收復京城奏捷露布》考〉，《中國史學》第 2 卷，1992，頁 59-78。

[57] 黃清連，〈忠武軍：唐代藩鎮個案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4 本 1 分，1993，頁 89-134。

黃清連於其諸文中屢屢述及，其系列作品的終極關懷，乃在「從另一側面補充說明黃巢亂事會歷時甚久，波及甚廣」，[58]或是「探討唐末中央與地方之關係」，[59]但比起受眾家學者熱烈討論的黃巢亂事，這些作品對僖宗朝中央政局所作的分析，對本文而言更可謂匠心獨運。要之，黃清連在 1990 年代初期的幾篇作品，已發分析僖宗朝政局之先聲，但或許正如黃清連所說，其對僖宗時期「宰執、大臣的紛爭」猶有未盡之處，[60]這些「未盡之處」，或許正是可嘗試彌補的所在。

4、阡能之亂

中和 2 年（882）春季至中和 3 年（883）年春季，當帝國軍與黃巢軍正爭奪長安的同時，一場阡能之亂在「大後方」威脅著唐僖宗的安危。阡能之亂最初由邛州牙官兼當地土豪阡能首先發難，其後涪州刺史韓秀昇加入。當時唐僖宗正因為黃巢戰爭而避難成都，而邛州近在成都西方二 20 公里左右，涪州則在成都之東，去成都稍遠，但扼控江道，阻礙了長江中下游與李唐天子的連繫，因此阡能之亂的規模雖不比黃巢，卻也引起唐帝國中央的緊張。眼前討論阡能之亂的文章並不多，僅有王世宗〈試論唐末民間變亂勢力之聚成——以阡能之亂為中心〉似乎在討論本次事件，不過若讀其內容，其主標題「唐末民間變亂勢力之聚成」確實是該文討論的宗旨。納入此文討論的唐末民間變亂有裘甫之亂（860）、龐勛之亂（868-869）、王黃之亂（874-884）、[61]王郢之亂（875-877）、阡能之亂（882-883），阡能之亂並沒有在該文中獨佔鰲頭。若想要了解阡能之亂的始末，該文並非上選。

在王世宗的筆下，晚唐某些地區因著長年戰亂、政府控制力較弱、

---

[58] 黃清連，〈王鐸與晚唐政局──以討伐黃巢之亂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3 本 2 分，1993，頁 207、264-265；黃清連，〈宋威與王黃之亂──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之二〉，頁 1-2、31。

[59] 黃清連，〈高駢縱巢渡淮──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研究之一〉，《大陸雜誌》第 80 卷第 1 期，1990，頁 4。

[60] 黃清連，〈高駢縱巢渡淮──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研究之一〉，《大陸雜誌》第 80 卷第 1 期，1990，頁 10。

[61] 王世宗採《通鑑》記黃巢起事於乾符元年（874）末之說，此處為王世宗原文抄錄。

民不聊生，導致該地區變成前述戰亂的溫床，但這種民不聊生的解釋，或有不足之處。比如發起主事者固然有利用民不聊生的社會背景，但也正如文中所述，幾位領導人物「若非位列長官，即為地方『豪俠』，各有其相當不錯的『群眾基礎』與號召力量」，這些人物的出發點，恐怕不是單純地「民不聊生」，或見到「民不聊生」而從軍反唐。同時，該文對唐帝國官方應對這些變亂的種種反應，諸如「人不習戰、官軍腐敗、以及官方陣營的無力、姑息與分裂」等，其實都可歸結為「唐末政治的腐化」一語，但是今人對當時唐帝國權力頂層的政治運作，卻還是滿佈殘章斷語、見樹不見林。同時，此文提到諸起變亂聚成的過程往往不能缺少「家族牽引從亂」與「脅從」等因素，這點值得深思，或許在用各類變亂的規模來說明人們多麼憎恨當時的唐帝國時，應當注意其中包含有那些不甘不願、或半推半究而從軍反唐的人群，或許對他們來說，唐帝國或許不甚理想，但也不至於徹底地離心離德，或許在當下，這類人群憎恨的是那些擾亂帝國的人群。

或許，在這些亂事中各種「私利化」的傾向，更值得深入探索。這點在該文中也有提及幾許現象，只不過是用來抨擊、彰顯官軍的腐敗無能，不過，無論是民間貧富差距的拉大，還是包含叛軍、節鎮以至神策軍等各種政、軍勢力對「利則進，不利則退」原則的貫徹，似乎在描繪晚唐那股追求私利最大化的風氣。雖然就道德意涵上還說，私利化的現象是單純的不道德，但就現實上來講，卻是那個時代的保命符，在那個時代，這種現象或許更像是真理，或許可以正視此點，來重繪那個時代的政治情勢。附帶一提，王世宗筆下，唐帝國在「唐末」已是個「宦官政權」了，這或許正鮮明地點出部分世人對唐帝國最末幾十年的印象。[62]

（二）藩鎮

與前述諸場戰亂相比，帝國管下的各級藩鎮或許才是唐帝國內大小戰亂的「專家」，往往與諸般戰亂互為表裏。一方面，藩鎮本身提供平定、抑止戰亂的軍力，另一方面藩鎮本身也是戰亂的來源，在與王仙芝、黃

[62] 王世宗，〈試論唐末民間變亂勢力之聚成──以阡能之亂為中心〉，《史原》（臺北：臺大歷史系）16 期，1987，頁 75-90。

巢等敵對勢力周旋的前前後後，帝國與各級藩鎮的競合關係也正在上演。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一書，恰如其名地討論不少帝國與各藩鎮間的關係。[63]這是本厚達千頁的大書，即使扣掉附錄的表，[64]也有近 450 頁的篇幅。

一如此前所敘諸家說法，對王壽南來說，僖宗朝仍是一個重要的分水嶺。舉例來說，如僖宗朝是藩鎮「下剋上」兵亂次數最多的一朝；[65]如黃巢之亂後僖、昭、哀朝，得與安史之亂的代宗朝、建中之亂的德宗朝並列「**跋扈叛亂藩鎮最多的三個時期**」，尤其在黃巢之亂以後，大戰不止，各藩鎮擴充軍備猶之風，似乎空前；[66]如僖宗以前，藩鎮間以彼此平等的地位結合，但在僖宗之後，在藩鎮間出現強藩與附庸的關係，打破了均勢，因而得以問鼎中原；[67]又如在黃巢之亂後，中央政府對藩鎮逐漸失去控制。[68]王壽南所觀察的這些現象，多半考諸史籍，據當時人所論，應當合乎史事，對瞭解 9 世紀下半的唐帝國，當有不少助益，而此書中也有數處，引人深省。

首先，在該書〈軍紀不良與中央對藩鎮控制力之削弱〉一節中，指出因著戰亂中帝國對軍人的倚重，逐漸養成「**兵驕將悍之風氣**」，在此風

---

63 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臺北：大化出版，1978）；原為 1968 年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64 附帶一提，一本 1990 年出版的《中國史研究指南》指稱：「王氏此書（即《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最具功力的部分是以王廷燮〈唐代方鎮年表〉為基礎，參酌唐代文獻、石刻史料，製成極為方便的唐藩鎮表，惜此表並未引起更進一步的研究。」高明士主編，《中國史研究指南 II──魏晉南北朝史・隋唐五代史》（臺北：聯經，1990），頁 212。

65 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第 4 章第 3 節〈軍紀之不良與中央對藩鎮控制力之削弱〉，頁 201-231。

66 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第 4 章第 1 節〈戰亂中藩鎮武力之增強及其對中央之離心力〉，頁 141-153。

67 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之研究》第 4 章第 4 節〈藩鎮之間的勾結與跋扈叛逆之態度〉，頁 236。

68 雖然說從唐玄宗朝往唐帝國滅亡的方向看去，帝國「對藩鎮之控制」一直都是「逐漸失去」；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之研究》第 8 章第 2 節〈唐末中央政府駕馭藩鎮策略之錯誤與藩鎮之離心〉，頁 381；亦見於同書第 2 章第 2 節〈藩鎮對中央態度之統計〉，頁 71。

氣之下，每逢中央放鬆對藩鎮的控制，往往就造成「兵亂迭起」，以致「朝命不能及的地方，藩鎮之得位，常以武力為依據」，且兵亂頻繁之處，易產生跋扈、叛亂的藩鎮，諸如代宗（762-779）、德宗（779-805）、僖宗（874-888）、昭宗（888-904）都是兵亂較多的時期，其中又以唐僖宗朝為最，而這幾個帝王治下，跋扈的藩鎮也最多。因此在此節的結尾，王壽南歸納出「兵亂之多少與中央對藩鎮的控制力強弱實成正比例」的原理。[69]

從其羅列的表中來看，這個推論似乎言之有理，但是一時間令人很難辨明到底是中央控制力的減弱導致了兵亂，還是兵亂削弱了中央對藩鎮的控制力？而且在其論述中，乃以兵亂之多少來認定中央對藩鎮控制力的強弱，在此基礎之上「兵亂之多少」與「中央對藩鎮的控制力強弱」幾乎不可能不成正比。此時若再回顧王壽南在〈藩鎮對中央態度之統計〉一段中，曾提及「藩鎮之久任，表示對中央控制力之薄弱，於是有野心者遂乘機倔強跋扈」之語，並以藩鎮的「跋扈」，來說明中央對藩鎮控制力的薄弱，[70]將更令人感到思慮糾結。

類似的觀點在〈結論〉中再次受到強調。比如王壽南指出中央與藩鎮的供需關係，亦即若中央有權力給予藩鎮更多的權力、或保障既有的權力，那麼雙方將合作多於對抗，反之亦然。[71]但問題是，在認定中央權力是否夠大之時，往往參考藩鎮態度恭順與否，而中央威勢之衰弱、控制力量之減少，往往酌用藩鎮跋扈為理據。更何況與中央合作能帶來的利益並不單單來自中央，藩鎮與中央保持和諧的關係以後，也可能由安定本地、抽調兵力改投它用等等方式來取得「利益」。又比如王壽南指出「中央經濟力量薄弱時，其對藩鎮的控制力弱，藩鎮亦多表露跋扈、叛

---

69 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之研究》第 4 章第 3 節〈軍紀之不良與中央對藩鎮控制力之強弱〉，頁 201-231；引文在頁 202。

70 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之研究》第 2 章第 2 節〈藩鎮對中央態度之統計〉，頁 44-101；引文在頁 65。

71 王壽南提及「藩鎮在其權力慾望的支配下，當中央能夠予奪其既有權力或更大的權力時，藩鎮對中央表現恭順的態度」，而「當戰亂方熾或中央威勢衰弱之時，中央對地方政治之控制力量減少，藩鎮權力未必由中央所授予，藩鎮權力之擴增不必出於中央之恩賜，而中央對藩鎮權力之獲得亦無力加以抑制，此時，藩鎮跋扈、叛亂之態度便易於出現」。事具：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之研究》第 10 章〈結論〉，頁 431-432。

逆之態度」，[72]但中央能否控制幾個運輸線上藩鎮，往往又決定了中央經濟力的強弱。類似的想法活躍於此書的字裡行間，不斷地刺激著讀者的好奇心。

其次，在〈藩鎮武力之強大與其對中央之態度〉一節中，王壽南反覆申論因帝國內「戰亂」而使藩鎮有了強大的武力，而藩鎮有了強大的武力，加上戰亂的環境，遂敢於跋扈；同時戰亂也破壞了天子權威的神秘感，損壞帝王的尊嚴，削弱了中央之威勢。易言之，戰亂是削弱唐後期中央權力要因。在此雖然不難理解「戰亂最足以破壞原有之安寧，削弱中央之威信，對於已存的政權是不利的」一語，[73]或是該書〈結論〉所申明「大體而言，在安定的局面下，藩鎮對中央多表態度恭順，而戰亂卻是藩鎮跋扈、叛逆的溫床」之意，[74]卻也留下若干費解之處。

第一，「安史之亂」、「建中之亂」與「唐末之亂」（以王黃之亂為起點）三大戰亂，乃是該書強調藩鎮跋扈最好的溫床，但若稍稍關照幾場戰事的前言後語，便不免令人感到，與其說是安史之亂與建中之亂帝國內的「戰亂」造就了跋扈的藩鎮，不如說是先有「跋扈」的藩鎮，再由他們掀起帝國內的戰亂。

第二，中央與藩鎮間的戰爭不也是為了達成安定、創造中央威信而作的努力？唐後期固然有帝國軍慘敗之例，但也不乏雄霸一方的強藩被戰亂勦滅，並令週遭的藩鎮心生顧忌的故事。戰亂本身對中央之威信是削弱還是強化，端看軍事行動、政治談判等等的「績效」，而非「戰亂」本身。有時表面贏了戰爭，但帝國卻氣力放盡，反而無益權威之再建；有時表面輸了戰爭，但挾帝國人物力之優勢，已壓得藩鎮近乎山窮水盡，那聰明的藩鎮便會乖乖收手；有時鬥得兩敗俱傷，遂握手言和，休養生息，國內遂承現一片中央控制力強、藩鎮態度恭順的榮景；有時承平日久，反而養起藩鎮雄厚的戰力。唐末大亂雖然因為王黃之亂等事件而添

---

[72] 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之研究》第 10 章〈結論〉，頁 435-436。另可參考：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之研究》第 6 章第 2 節〈中央經濟力量強弱與對藩鎮控制力之關係〉，頁 283-299。

[73] 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之研究》第 4 章第 1 節〈藩鎮武力之強大與其對中央之態度〉，頁 141-153；引文在頁 152。

[74] 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之研究》第 10 章〈結論〉，頁 433

加新的變因，但在戰亂對中央與地方權力關係的層面而言，諸多事理應當異曲同工。

第三，不應忘記在戰亂爆發時共同敵人的出現、諸人對戰功的期待、帝國對管下人物力的組織動員等等，也可能凝聚帝國的向心力。以晚唐的例子來說，李克用便以參與勦亂為契機改善了其與唐帝國的關係，若無此機會，難保唐帝國與李克用會不會持續交戰到一方倒下。

其實戰亂是危機也是轉機，或許在討論戰亂造成藩鎮跋扈之前，需要先討論戰亂所帶來什麼樣的機會？雖然從結果來看，歷史沿著一條道路前進，但身處當下，沒有人可以看得多遠；擺除想像與期望以後，人類受限於能力，在面對未來時需要許多賭注、運氣與機率。更何況以什麼為結果，也影響了所謂「歷史的必然」，如當那些描寫唐前期的作者們把眼光停在開元盛世之時，此時各種人物的努力都有意無意地成就輝煌，而當王壽南把眼光放在帝國的滅亡時，李唐君臣的各種努力都必然走上失敗，但這類必然作為一個道理，似乎也理所當然得令人乏味。要之，戰亂固然產生許多不利既有政權因素，但或許可以進一步地關照帝國中央為消除此一「不利」的努力，並應該注意到這些問題往往難以由簡化後的統計表中看出。

在該書第 8 章〈中央之策略措施與藩鎮對中央態度的關係〉中，王壽南似乎對李唐君臣做何努力的問題有了些許回應。王壽南在這章之中討論了幾朝中央對藩鎮的政策，但其邏輯很簡單，亦即皇帝與宰臣的有無能決定了帝國與藩鎮的關係。帝國對藩鎮姑息與否是第一條件，若姑息，則中央威勢下降，[75]若不姑息，那宰臣之有、無能便是第二層條件；在第二層，若宰臣有能，則中央威勢大增，[76]若宰臣無能，用人失當，則

[75] 如王壽南總結德宗朝史事時，言及：「姑息政策的結果大大削弱了中央對藩鎮的控制力。」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第 8 章第 1 節〈黃巢亂前中央之策略措施與藩鎮對中央態度的關係〉，頁 374。

[76] 如王壽南述憲宗朝曰：「總之，元和時所以能使跋扈叛逆之藩鎮歸順聽命，因素雖多，而中央之策略挫施得宜關係至大。」然後引數名史家之論，接著說：「可見史家多以憲宗朝中央威勢之大增，應歸功於宰相之得人。」又或所述武宗朝之故事亦同理。參見：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第 8 章第 1 節〈黃巢亂前中央之策略措施與藩鎮對中央態度的關係〉，頁 376-377、200-381。

中央失去對藩鎮的控制。[77]而對宰臣有無能與中央威勢大小、措施是否得宜、用人得不得當，則根據藩鎮對中央態度的順逆與中央對藩鎮用兵的勝敗來定奪。王壽南「唐末中央政府對藩鎮之逐漸失去控制，約始於黃巢之亂，在黃巢之亂中，宰臣無能，倚藩鎮以討巢，而所倚藩鎮又多無能，甚至對中央不忠」[78]一語正體現了此章的精神；而在此一邏輯下，僖宗的朝廷充斥不少庸人廢將。

宰臣們或許還有機會得到「有能」之評斷，但在此章的第 3 節〈藩鎮與宦官〉中，宦官們則只能是惡貫滿盈、一無是處。王壽南總結本節時提到：

> 就唐代史實觀察，宦官們由於私心太重，妄自作威作福，而且不識大體，不明榮辱所倚，於是，在內則壓制皇帝，盜奪主權，在外則激怒藩鎮，轉順為逆，領兵則招敗取辱，削弱朝威。因此宦官弄權用事和干預軍政的結果，使得中央的威勢低落，也造成許多藩鎮對中央跋扈、叛逆。[79]

在此之所以大費周章地引用原文，一方面希望能更近於原書作者之原旨，另一方面方便讀者明看出，若把「宦官」二字換成「朝臣」、「宰相」等語，恐怕也不是找不到實例。本章對宰相與宦官筆法之差異，似乎有所偏心。

在王壽南這類得當與否、無能與否的概念中，晚唐的故事仿若只剩下勝敗問題，正所謂成王敗寇之理。這不禁令人懷想，在此類觀點下，也許晚唐的君臣竭盡心力，但只要不能扭轉世道、突破天際，也就只能接受無能之斷語，可是這之中究竟有幾分強人所難？其實，王壽南此書中橫貫著一點，即在王黃之亂以後，中央失去維持政治秩序的能力以後，「弱肉強食」似乎成了現實中的一條「真理」，一如帝國中央軍事力、經

---

[77] 可參考穆宗朝事例，事具：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第 8 章第 1 節〈黃巢亂前中央之策略措施與藩鎮對中央態度的關係〉，頁 377-378。

[78] 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第 8 章第 2 節〈唐末中央政府駕馭藩鎮策略之錯誤與藩鎮之離心〉，頁 381。

[79] 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第 8 章第 3 節〈宦官與藩鎮〉，頁 396。

濟力的強弱，一直是王壽南用以解釋中央與藩鎮關係的基底，這點頗值得深思。因為弱肉強食乃是千百年來人世不滅的一條道理，只是有明有暗，當帝國傳統中種種外儒內法的構造剝落之時，便顯更為耀眼、直接，這或許正是所謂「時勢」。而在此時勢中固然必然會有失敗的人們，可是就個人角度而言，這些失敗的人們遭到失敗一事，並不必然能連繫到他們的無能、昏庸或荒廢等等，而有可能是強弱相較後的結果——特別是那些還登得上歷史舞臺的人物，當更是如此。因此，若前述對晚唐弱肉強食趨於明確化的理解與事實間沒有太大的偏差，那麼當理解晚唐政局時，或許應對當時各人物的舉動多些體會、多些理解。

要之，王壽南討論中央與藩鎮關係時，省略了不少影響諸鎮與中央關係的因素。如在前述〈軍紀不良與中央對藩鎮控制力之削弱〉一節討論兵亂多寡與朝廷控制力強弱的論述中，很難想像代、德、僖、昭諸帝會在可以輕鬆地選擇主導藩鎮的人事權時選擇鬆手，恐怕多少帶有心有餘而力不足的成份；畢竟在那個年代，帝國正統的政治思想中應當沒有什麼地方自治或地方選舉之類的理想，來促使帝國的決策者們在決策時脫離現實條件而思量。儘管歷史必須以簡馭繁，但在王壽南筆下，那些武力強大、不聽命、兵亂多的藩鎮往往歸於中央控制力弱，而那些是武力弱、聽命、兵亂少就歸於帝國控制力強，令帝國中央與諸藩鎮關係繫於聽命與否的表象上，難免令人感到意猶未盡；因此，在此也期許本文在論述上應避免留下太多類似的遺憾。

縱觀來看，王壽南此書宗旨鮮明。此書描繪的是唐帝國經歷安史之亂後，逐步失去藩鎮控制權的權威衰亡史，並藉此痛批各類姑息政策之不是，蘊藉著強權政治精神；而發生在僖宗朝的王黃之亂，則是與安史之亂地位相近的轉捩點，從王黃之亂以後帝國就失去控制諸藩鎮的能力。但計量式的分析，卻使長達百多年的帝國與藩鎮關係史偏重於現象的呈現，而少了點人情與情境的理解。若考慮到此書作成的 1960 年代正縈繞著濃厚的戰爭氣息，以及對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國共戰爭失敗與冷戰開展的「反省」，還有此部論文理論上屬於「政治學」的範疇，那也就不難體會王壽南在有意無意間高唱反對姑息、鼓吹強而有力中央權

力的心情，[80]也許王壽南在此書中所解答的是他那個時代的問題。只不過，隨著時間過去，時代又將問歷史不一樣的問題。

距王壽南發表博論約 20 年後，王賽時也談到，受黃巢之亂（875-884）影響，使得唐中央對地方軍鎮的控制力減弱，進而使得下級將校爭奪方鎮領導權的事件，在僖宗廣明年間（880-881）以後（含）數量驟增。[81]下剋上的風氣當是事實，但是，對此一風氣的解釋卻稍嫌薄弱。畢竟在認定所謂朝廷控制力的時候，往往會考慮朝廷對節鎮主帥人事權能主導到什麼樣的程度，也就是說判斷朝廷對某一節鎮控制力的強弱，本身就受下剋上、爭奪軍權事件的多寡的影響，因此，朝廷控制力與奪權軍亂歸於負相關的判斷，似乎是種自己證明自己的論證；比如所謂「**在朝廷控制較為牢固的方鎮裡，或是在中央政權較為強硬時，這種變亂就很少發生**」，但往往以「**這種變亂很少發生**」，來作為「**朝廷控制較為牢固的方鎮**」或「**中央政權較為強硬**」的基準。此類說法雖不至於去史實太遠，也不失為一道理，但讀來似乎若有所失，令人稍感惆悵。[82]應可注意到，王賽時此文與前述王壽南的論點類似，對於王賽時是否有參考王壽南，恐已不得而知，也無意深究，因為在本文的脈絡中，此文更多的意義乃在上距王壽南約 20 年的時間、世界的彼端，仍有人對晚唐抱持相似的解釋觀點。

另一位學者張國剛，則更進一步分析唐代後期藩鎮成為惱人「問題」的原因。簡言之張國剛認為有兩點原因，「**一是軍事權與行政權的合一，二是地方擁重兵而中央卻沒有一支能控攝全局的武裝**」，因此，唐帝國的存亡就有賴於帝國中央與藩鎮間保持平衡，而當黃巢起義衝垮此一平衡，「**唐朝的末日就來臨了**」。[83]這是因為在黃巢之亂後，河東地區與部分西北地區的藩鎮已歸李克用所領，另一些西北藩鎮則受到李茂貞的控

---

[80] 為免誤會，特別聲明在此只是描述身為觀者所見、所感的特質，或非作者本意。其實這對所有作品都是一樣道理。

[81] 在廣明元年（880），黃巢軍進入華北地區，並於年底攻陷長安，建號大齊。

[82] 王賽時，〈唐代中後期的軍亂〉，《中國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1989 年第 3 期，頁 92-101。

[83] 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增訂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引言〈唐代藩鎮的歷史真相〉，頁 8。

制，而許多部署在河南、淮水一帶的藩鎮被朱全忠兼併，位處東南的藩鎮也不再（也難於）向長安輸送物力。[84]一如常見的觀點，在張國剛眼裡，唐帝國末日也在僖宗朝降臨，但或許基於研究主題的關係，因此張國剛雖使僖宗朝在唐帝國盛衰史上，得到有如玄宗朝一樣的關鍵地位，卻只說其然，而不談其所以然。

在幾個相似的觀點中，以王黃戰爭為中心的諸般戰亂，乃是眾人關注的焦點，而所描繪的則是帝國衰亡的徵象，但在這些事變發生時執政的僖宗朝君臣卻少有關懷。也許正如這類觀點所言，唐帝國的末日早已降臨，既爾命運已定，一切都是歷史的必然，那麼在末日的氛圍中，唐帝國的皇帝與百官們究竟所為何事，似乎也就相應地不重要了。

（三）宦官

繼藩鎮之後，宦官問題乃唐後期帝國政治上另一個難以避免的主題。

王壽南《唐代宦官權勢之研究》一書建基在其《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之上，[85]嘗試對帝國末日的降臨作點人事上的解釋。王壽南在《唐代宦官權勢之研究》一書中，似乎認為「宦官」此一因素對「帝國末日」在僖宗朝降臨，發揮重大的影響。[86]王壽南談到：「**若無宦官弄權壞事，全國各地對中央的向心力不致迅速減低，僖宗以全國藩鎮均恃跋扈態度是否會出現，亦值得懷疑，因此，若就李唐王朝之敗滅而言，宦官應負之責任遠較藩鎮為大。**」[87]在該書第 3 章〈唐代宦官權勢之演變〉中，宦官仿若在文宗太和 9 年（835）「甘露之變」以後宰制了唐帝國中央的政局，如文宗、僖宗、昭宗諸帝受盡宦官折磨，或有泣訴之事，[88]並

---

[84] 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增訂版）》第 4 章〈唐代藩鎮類型分析〉，頁 59。

[85] 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尤以此書第 8 章第 3 節〈宦官與藩鎮〉為核心，頁 386-396。

[86] 王壽南，《唐代宦官權勢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71）；此書後來改名《唐代的宦官》（臺北：商務印書館，2004）重新出版。

[87] 王壽南，《唐代宦官權勢之研究》第 1 章〈緒言〉，頁 2。

[88] 文宗對翰林學士周墀泣訴，僖宗泣田令孜專斷，昭宗被罵負心門生天子。諸事分具：《新唐書》卷 207〈仇士良傳〉，頁 5874；《新唐書》卷 208〈田令孜傳〉，頁 5887；《舊唐書》卷 184〈楊復恭傳〉，頁 4775。

云宣、懿、僖、昭等朝時，宦官內部已「合為一片」，使得南衙北司勢同水火，對立日趨尖銳；[89]同時還指出宦官在唐晚期雖可在京師內「禁制天子」、「威嚇朝臣」，但伴隨唐中央政府對天下各地控制力的削弱，宦官「真正的實力從黃巢之亂以後便逐漸減弱」。[90]

然則，南衙北司有對立處，亦有合作處，一如南衙之內相有合作的政治社群，也有相互對立的政治社群，如李唐皇族之間也不乏動刀動槍的事件，就此引申成兩個團體勢如水火，恐非常事。晚唐政局或許有幾次以南衙、北司為兩方的爭端，但這些事端自有其局限；不單王壽南所引諸事，無論宣宗、[91]懿宗、[92]僖宗[93]還是昭宗朝[94]，發言者俱在當下有其

[89] 案王壽南本段幾近於陳寅恪於《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所論，以下一併討論，茲不贅述。王壽南引《唐語林》載宣宗曾曰：「朕行之初，擢其小者，至黃至綠至緋，皆感恩，若紫衣掛身，即合為一片矣。」然宣宗此語，意即在其控制之下，宦官並未有個大權在握的領導人物可以使宦官們「合為一片」；又引《北夢瑣言》講宣宗末年南衙北司之對立，乃云令狐綯除宦官之密奏「後為宦者所見，於是南北益相水火」，此事亦不明何時，至早也已是宣宗末（案：通常正史講某年號末，就是指最後一年，某年號初則指元年）；又查懿宗之即位，乃左軍中尉王宗實一人獨排眾議，兩樞密與宣徽南院使因此被殺，看來大中末年宦官們的「合為一片」，也不甚勞靠。是以若真有合為一片之問題，那在宣宗朝也只是個不明確的起點，在斷限上應當辨明。爾後，內廷宦官是否真的「合為一片」、到什麼樣的程度是一問題，而若真有「合為一片」之現象，那是否基於宦官們「族類之自覺」，或是遭到士大夫們排擠？或是皇帝對中央政府的控制力變強？或是北司權力相對更強勢，相對抗有害無利？或是大打派仗近半世紀，雙方領會合作利於衝突？或是懿宗朝的繼位問題而排除異己的結果，及或因僖、昭兩朝戰亂，所以使黨爭顯得次要？如田令孜欲權歸北司是基於偏愛北司的族類意識，還是考量現實情勢並追求最有利解、玩權力平衡？簡單說，是起族類意識不願意連結外朝官，還是不需要連結外朝官？又是另一些問題。又王壽南將宣宗朝（含）以後之「外朝君臣」與「宦官」兩分的方式，也略有怪異，蓋皇帝乃是內朝之中心，怎生就被劃歸外朝，而必須與內朝對抗？不能說沒有衝突之處，但必當有合作之所。參見：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臺北：里仁，1994），頁 268-274；王讜撰，周勛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2〈政事類下〉，頁 96；孫光憲撰，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 5，〈令狐公密狀〉條，頁 95；《資治通鑑》卷 249〈唐紀・宣宗大中十三年〉，頁 8075-8076。

[90] 關於此書第 3 章的內容，參見：王壽南，《唐代宦官權勢之研究》第 3 章〈唐代宦官權勢之演變〉，頁 23-71。

[91] 引《北夢瑣言》載大中末年，宰相令狐綯擬案對宦官「有罪莫舍，有闕莫填，自然

無遺類矣」，因此案為宦者所見，故「南北益相水火」。若真有其事，則這樣的對立也是宦官們對該條政策出於自我保護的反應，而所「敵視」者，恐怕也是針對如令狐綯、李德裕等「仇視」宦官的大臣。畢竟政治還是會希望有更多的合作者，如此才能有更大的權力，或許掌權者會在人事上進行操作，排除異己，但是北司諸使與宰相們總不可能長期處於劍拔弩張的狀態。孫光憲撰，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5，〈令狐公密狀〉條，頁 95。

[92] 引《通鑑》載咸通 2 年（861）：「是時士大夫深疾宦官，事有小相涉，則眾共棄之。」此事恐怕與大中末咸通初的繼位之爭有關。當時應是以一些在宣宗朝受寵而且預備擁立另外一位皇子為帝的名門舊族為首，與以左神策軍之武力即位的懿宗一派新勢力相對立。此處所載之對立氣氛，恐怕是在此政治現實下被化約、理想化的敘述，詳後論。事具《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二年〉，頁 8093。

[93] 僖宗中和元年（882）僖宗在成都時，曾發生軍亂，田令孜帶僖宗自固於城中，而不接見百官，待亂平，孟昭圖即針對中和元年軍亂時連同廣明元年（880）自長安出亡時不顧百官之事，痛批北司獨佔皇帝。雖不難理解孟昭圖對北司諸使遺棄百官之憤怒，但此時正於亂離之中，又西川節度陳敬瑄又是田令孜之兄，諸事往往田令孜一人獨攬，孟昭圖發起的抗爭，與宦官內部團結與否，似乎關聯不大。且約莫同時同地，《新唐書》亦載：「令孜伺間開釋，呼萬歲，帝為怡悅，因盛稱鄭畋、王鐸、程宗楚、李鋋、敬瑄方幷力，賊不足虞。」可見南衙、北司雖有衝突，但也有合作之處。參見：《資治通鑑》卷 254〈唐紀・僖宗中和元年〉，頁 8255-8256；《新唐書》卷 208〈田令孜傳〉，頁 5885-5886。

[94] 所據乃昭宗乾寧 2 年（895）事。當時邠州節度使王行瑜、鳳翔節度使李茂貞、華州節度使韓建領兵入京，是時「京師大恐，人皆亡竄」，而昭宗問三人曰：「卿等藩侯，宜存臣節，稱兵入朝，不由奏請，意在何也？」史載「茂貞、行瑜汗流洽背，不能對，唯韓建陳敍入覲之由。上並召升樓，賜之巵酒，宴之於同文殿。茂貞、行瑜極言南北司相傾，深蠹時政，請誅其太甚者。乃貶宰相韋昭度、李磎，尋殺之於都亭驛，殺內官數人而去。王行瑜留弟行約，茂貞留假子閻圭，各以兵二千人宿衛。時三帥同謀廢昭宗立吉王，聞太原起軍乃止，留兵宿衛而還。」茂貞、行瑜此時講「南北司相傾」，不過想以「清君側」為名而將自身行動合理化。而且，此次事件所殺的宰相韋昭度與北司關係不差，李磎的政治對手比較像是另一位宰相崔昭緯，而不是北司，反而顯露南北司合作的一面。要之，「南北司相傾」不是沒有，但「勢如水火」云云恐怕只是文學化之修飾辭。至於《新唐書》語左軍中尉劉季述於光化 3 年（900）「欲盡誅百官」，當亦是誇大之語；蓋欲誅百官，終並未成，又劉季述奉昭宗為太上皇而立太子為帝，仍舊要用百官，要殺也是殺反對者而已，在那當下南、北司之爭並非沒有，但恐是次要問題，更何況在 9 世紀最末，無論南北司權力皆已一落千丈，所謂南北司之爭已與早年之宮廷政爭相去已遠。更往後宦官馬從皓對韓偓：「南司輕北司甚，君乃崔胤、王溥所薦，今日北司雖殺之可也。兩軍樞密，以君周歲無奉入，吾等議救接，君知之乎？」南司輕北司是某些士大夫長久以來的習慣，不待晚唐已然；且當時昭宗身在鳳翔，無

立場，而且這些對立是否是一種持續不止的現象是一問題，是否是宦官團結一致所造成又是一個問題。在晚唐，可確定的應是北司諸使在外朝化的過程中，已逐漸擁有與南衙平起平座的政治地位，而基於零和遊戲的原則，雙方爭奪固定以至逐漸縮小的帝國權力，因而引起了幾場較為尖銳的衝突。至於宦官們在唐中央權力的高漲與「真實的」權力縮小問題，或許可以放到唐帝國中央權力的縮小來看，在此一脈絡下，不論皇帝、北司、南衙，所有仰賴唐帝國體制而在中央取得權力的人群，權力的廣度都相應地萎縮。若延續此前以南衙北司相對關係為衡量宦官權勢的標準，則晚唐北司在中央權力的擴張，很可能與仰賴穩定科層組織、管理天下郡國的南衙權力受到戰亂影響而更快速地萎縮有關，以及在戰亂的流動性中，北司諸使憑著使職本身相對強韌的適應力環護皇權所帶來的超升。

對於宦官在晚唐政局的影響，王壽南想必是參考了傅樂成發表於1963 年的〈唐代的宦官與藩鎮〉一文，[95]只不過在傅樂成筆下的政治運作，蘊含了較多合作的成份。傅樂成分析，自代宗、德宗開始直到宣宗朝，宦官們透過兩軍中尉與兩樞密使的權力體系，令除了河北三鎮外的藩鎮，泰半與之合作，而外朝官僚不論何黨何派均依附宦官，是故帝國的中央與地方概在宦官的掌握之下；雖然在宣宗朝，由於兩造長年的傾軋，造成宦官們「**發生族類之自覺，團結一致，專意控制外朝**」，而士大夫也「**聯合與宦官對抗**」，遂使北司的宦官們與南衙的朝官關係徹底破裂，但宦官掌握中央政府與藩鎮，南衙的朝官們也無可奈何；要等到僖宗朝黃巢之亂爆發，令宦官主持的中央政府衰退，才令前述宦官支配天下的情形露出破綻。不過須先極盛而後能衰，宣宗之後至昭宗之間，亦是「**唐代宦官系藩鎮**」的全盛期，如在僖宗朝時有宦官楊復光、楊復恭

論南北司皆受制李茂貞，馬從皓對韓偓此語已承相互可憐之意。諸事依序參見：《舊唐書》卷 157〈李磎傳〉，頁 4150；《新唐書》卷 208〈劉季述傳〉，頁 5895；《新唐書》卷 183〈韓偓〉，頁 5388-5389。

[95] 王壽南《唐代宦官權勢之研究》的參考書目中列有此文。另王壽南一篇發表於 1970 年的文章更完全承襲了傅樂成〈唐代的宦官與藩鎮〉一文的基調，參見：王壽南，〈唐代宦官與藩鎮之關係〉，《大陸雜誌》（臺北：大陸雜誌社）第 27 卷第 6 期，1970，頁 12-18。

連結河東節度使李克用、河中節度使王重榮，並令諸假子任節度使，宦官田令孜與西川節度使陳敬瑄、東川節度楊師立為腹心。至昭宗時，乃在皇帝主持之下，外朝士大夫得以連結藩鎮對抗宦官，遂使天下藩鎮轉而在外朝士人與內朝宦官間分分合合，原本宦官控制外朝、藩鎮之局面乃告破壞，進而得以在昭宗天復元年（901）假藩鎮朱全忠之手盡誅宦官。[96]

傅樂成此文實如其說，乃描繪了「唐後期一百五十年政治演變之大略」，[97]且在這段政治史中，傅樂成明確地標示了一個帝國日常運作的維持，更多是建立在合作之上，而非對抗之上；同時也對本文關照的僖宗朝宦官政局中，楊復光、楊復恭兄弟與田令孜所建構的政治派閥提供了簡明的描述。

但是，傅樂成一方面說宦官與藩鎮互相利用，遂成為唐室政治上的兩個毒瘤，一方面又說由於宦官與藩鎮的合作，使得憲宗至宣宗朝在動蕩中，「尚能勉朝局於不墜」、「故局面尚未大壞」；一方面幾乎將唐帝國的後半生建構為宦官政權，一方面卻說「宦官一意黨助凶頑，摧折良將。既爾宦官內典禁軍，外結藩鎮，內外膠固，宦官之凶燄益熾，藩鎮之勢力益強」。[98]令人不知道宦官到底是一群總是在摧殘自身政權的掘墓人，還是保持帝國運作的零件，或是兩者兼有？又為何這個總在「自殘」的政權，卻扶持著唐帝國，走過與那充滿明君賢相的前半生約莫相等的歲月？

對於此一疑惑，或可回到傅樂成「唐室信用宦官而畏忌藩鎮，其勢頗為對立」一語中尋找答案。[99]此語雖被傅樂成歸為虛假的表象，但不論

---

[96] 傅樂成，〈唐代宦官與藩鎮的關係〉，《漢唐史論集》（臺北：聯經，1977），頁 191-208；原載於《大陸雜誌》（臺北：大陸雜誌社）第 27 卷第 6 期，1963，頁 12-18。

[97] 傅樂成，〈唐代宦官與藩鎮的關係〉，《漢唐史論集》，頁 208。

[98] 所引依序分見：傅樂成，〈唐代宦官與藩鎮的關係〉，《漢唐史論集》，頁 200、204、191。類似的話語也由王壽南所接收，如王壽南《唐代宦官權勢之研究》指稱「宦官只圖私利，不識大體，常欺凌藩鎮，引起藩鎮的不滿」，或作「宦官品德低下，不識大體」云云；語出：王壽南，《唐代宦官權勢之研究》第 6 章〈唐代宦官之得勢對政治之影響〉，頁 160、164。

[99] 傅樂成稱此語所述只是表象，其本意在否定；傅樂成，〈唐代宦官與藩鎮的關係〉，《漢唐史論集》，頁 191。

傅樂成通篇如何強調宦官與藩鎮的合作關係，宦官與藩鎮間仍舊存有競爭關係。想想，宦官由天子側近的原理起家，具有代表皇帝控制天下的意義，有如宦官們會被外派監軍，不正是基於帝國與藩鎮間具有「競爭」（擔心叛亂）關係，而希望造就「合作」的效果，亦即中央集權的效果？而藩鎮則可能為了避免帝國「競爭」（奪取）自身權力（利），或是向帝國「競爭」更多的權力（利），而選擇與帝國「合作」的程度，以至不「合作」。從宦官身為帝國或皇帝代表的角度來看，藩鎮與宦官的合作，其實也可視為帝國與藩鎮的合作，而藩鎮的合作毋寧也是種效忠、聽命，這是一種統治策略；或許不該因為某些時期此番管理策略奏效，就將之鄙為宦官與藩鎮互相勾結、依附或宰制，而當這種管理策略效果較差時，就歸諸於「非宦官所能制」。

或許比起強調宦官與藩鎮的「勾結」（合作）關係，更該看重皇帝、宦官、藩鎮與朝士在帝國組織內的意義。不妨想像一下，唐帝國乃是由皇帝、內朝宦官、外朝官僚、地方藩鎮等等構成了組織運作的上游到下游，而此一組織乃在各方競爭（制衡）與合作中運作下去。是以在憲宗至宣宗朝，與其說是帝國組織的各部分都要依附宦官，不如說是帝國組織的設計必須要有「內朝」此一部份，才能使某一政治派系維持日常運作。對於那些宣宗朝以降宦官「合為一片」、士大夫也「聯合」與之對抗的論述，也很難想像會出現「所有」士大夫團結一致對抗宦官的情形；對抗當然會有，但必定有人要願意合作，政權才至少能保持基本的運作。或許宣宗朝以降，那些對抗的言論確然越來越尖銳，但若進一步地思考，那些在宣宗朝高喊著出身或血統一類意識形態，而相連結或對抗宦官或朝士們，在背後應當有什麼更為具體的利益糾葛，才能驅動兩派意識形態上的對立。換言之，兩造的對立並不是天經地義、生而必然之事，若在現實中可以找到合作基礎時，所謂「族類之自覺」恐怕也只會淪為次要之事。

舉例來說，中和 3 年（883）正月王鐸罷行營都統事，乃因田令孜「**以鐸用兵無功，而由楊復光建策召沙陀成破賊之効，欲權歸北司，乃黜王鐸而悅復光也**」。[100]如宦官「族類之自覺」說的前輩陳寅恪，即以此事證

[100] 《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716。

其說。[101]不過，田令孜決策時或許滲入了對北司的偏愛，但此人事案的成敗關乎帝國即自身的前程，勝利才是最優先的前提。由於在戰場上沒有必然的勝利，而且在中和 2 年、3 年之交的帝國軍對黃巢也沒有壓倒性優勢，因此在求勝的前提下，單單基於楊復光過往績效較優，又與帝國軍王牌李克用關係良好，便足以支持用楊復光勝出。畢竟，很難想像田令孜會單純地想：「王鐸是外朝士人，而楊復光是我宦官同類，所以當然要挺復光、黜王鐸！」如果田令孜的能如此簡單地作出決策，那麼也該佩服他有夠多的好運，使他能穩居神策護軍中尉一職約莫十年，也該慶幸唐帝國運氣甚佳，令此一人事安排能讓帝國軍收復長安。

講這個故事的用意無非是要說明早先的幾許要旨。終究，無論是皇帝、宦官、朝士或藩鎮等等群體之間，都難以擺脫競合關係的糾纏，許多的合作乃是基於競爭，而許多競爭也導因於合作關係，兩者一體兩面，不能因為某事競合的結果是競爭或合作，就把某事中兩者的關係限於某一關係；事實上，當事情到了結果這一步時，事件中各方的關係往往已與真實發生過的關係漸去漸遠。終究，歷史是被歸類為皇帝、宦官、朝士與藩鎮的這些人群「互動」的過程，在互動中，雙方會有競爭與合作，既維持組織的運作，但也造成組織的變遷，單方向的宰制只有在有限的時空條件下才可能存在。終究，歷史無法反覆地用實驗，去驗證導致某項結果的控制變因到底是什麼；沒有人知道帝國如果沒有宦官們的努力，是能活得更久還是更短？是更精彩還是更乏味？終究，帝國的盛衰不是某一方所設計出來，而是眾人的共業。因此在看待唐帝國晚期的政治變遷時，或可懷抱更多對「互動」的關懷，從而擺脫諸如宦官「**一意黨助凶頑，摧折良將**」卻因而「**尚能勉朝局於不墜**」的困境。

與上述數例不同，黃永年〈唐代的宦官〉一文，[102]以一貫冷靜又切

---

[101]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頁 270。由於傅樂成（以至如王壽南亦然）所遵守的宦官「族類之自覺」、「合為一片」說，當取材自陳寅恪，而陳寅恪又以中和 3 年（883）正月田令孜罷王鐸都統職一事，作為宦官們「合為一片」而「歧視」外朝士大夫的證明，故在此引此事為例。

[102] 黃永年，〈唐代的宦官〉，《唐代史事考釋》（臺北：聯經，1998），頁 401-411。此文乃據黃永年 1987 年同名作品修訂；黃永年，〈唐代的宦官〉，《文史知識》（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4 期，頁 16-22。

實的筆調，揚棄幾許對宦官身份的歧視，訴說他對唐代宦官的看法。儘管黃永年語帶保留，卻多多少少肯定了宦官們對唐帝國的貢獻。[103]

黃永年指出，中央集權是宦官們掌權的基本條件，在中央集權之下，內朝才可能有權力，而內朝的權力要交到哪些人群手中，又是因時而異。在唐前期，最初幾代內朝是功臣集團的元勛，接著自后妃公主中出了幾位有名的女人，在玄宗朝則展開與宦官內朝的交接。黃永年還提到，宦官其實也就是各皇帝的功臣集團，幾位有名的權宦要不是東宮的舊人，要不就有擁立之功，這是舊社會「任人唯親」的老習慣（其實這規矩人類幾千年來從未廢棄過）。

在上述觀點之下，宦官們外出監軍，乃是基於眼下「兵專將、將專兵」的需要，而希望能在講求戰力強化的同時，儘量確保這些將領的忠誠。在上述觀點之下，神策軍的設置，則毋寧是汲取當時各藩鎮最先進的軍事組織經驗，組成一個直屬天子的超級節度區，以確保唐中央的權力；由於這支部隊舉足輕重，領兵人物更該精挑細選，在百般折騰之下，唐朝天子選擇宦官來替自己管理這支軍隊。[104]在上述觀點之下，如果兩軍中尉是武職的內朝官，那內樞密使就是文職的內朝官，另外還有「內相」翰林學士，這一切都是想要分化幾個要職的權力，使各部分相互制衡，從而期望皇帝能成為唯一總領全局的人物。在上述觀點之下，宦官干涉皇位繼承的事件，黃永年也認為是大家族中各房的奴才在替小主子爭繼承權，談不上奴才能反掉整個大家族。要之，位高權重的宦官們與帝國幾乎是同生共死，要到唐帝國受王黃之亂的打擊以後，神策軍逐步潰散，才轉而投靠各地藩鎮。[105]

---

[103] 類似個觀點還有：孫亞平，〈論神策軍〉，《蘭州教育學院學報》（蘭州：蘭州教育學院），1985 年第 1 期，頁 65-76、79；牛志平，〈略論唐代宦官——兼與齊陳駿、陸慶夫同志商榷〉，《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西安，陝西師範大學）第 14 卷第 1 期，1985，頁 94-99；馬良懷，〈唐代宦官考述〉，《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廈門：廈門大學）1989 年第 4 期，頁 37-43，並收入氏著，《士人、皇帝、宦官》（長沙：岳麓書社，2003），頁 246-259。等等。

[104] 關於李唐天子把神策軍交與宦官統領的過程，可參考：黃永年，〈唐肅宗即位前的政治地位和肅代兩朝中樞政局〉及〈「涇師之變」發微〉，《唐代史事考釋》（臺北：聯經，1998），頁 271-296、337-371。

[105] 說穿了，晚唐幾位宦官、宰相勾搭藩鎮的做法，其實也不過是過往帝國招來各藩鎮、

最末，黃永年總結出兩點意見。第一，任用宦官多半是基於當時社會某些條件，不全是用人者昏庸與否的問題；第二，宦官們由於仰賴李唐皇室維生，至少主觀上真想維護李唐皇室，也做過不少對帝國有益的事，當然與那些朝官一致，這些舉動多半也不會違背個人的利益。

黃永年此文把唐代宦官們參政一事放到權力運作的基本原理中思考，從而能正視唐代宦官參政這件事。黃永年雖然沒有明言，但該文本身卻很清楚地說明了，唐代的宦官們乃是基於「側近政治」原理而參政，而這種參政的形式，除了難免產生強大權力常見的腐化問題外，必然包含了帝國給予宦官們的期許、權力與責任，以及帝國與宦官們共生死的命運。黃永年駁斥將唐亡之因歸於宦官擅政、以及把宦官擅政歸於君主昏庸的說法，確是真知酌見。畢竟，個人或許有賢愚之別、做事有善惡之分，但在大範圍與長時段的觀點上，凡事總有利有弊、總會合理性，只是不同立場的人受到的影響不同；而現在的人們儘管難以逃脫現在的立場，但除非有特殊需要，否則沒有必要在古人的各種立場中選邊站。這種基於權力運作、組織運作角度的觀點，將為本文所效法。

光陰荏苒，2009 年王守棟《唐代宦官政治》一書出版。[106]該書較值得注意的是宦官政治的制度化，及宦官政治權力制衡的功能。王守棟在第 5 章〈宦官政治"成於德宗"〉討論了玄宗至宣宗朝間，建構神策中尉、樞密使、監軍與宦官立君四項「制度」的過程，並因著北司各項制度逐步完成，令宦官專權得以「制度化」與「合法化」，從而有助於宦官政治長期而穩定地發展，並在〈結論〉中重申此點，並提出「制度化」與「合法化」的結果，使宦官們晉身「官僚階層」。[107]在第 7 章〈結論〉，則根據此前諸章史事的鋪陳，提出唐前期由於三省互相制衡的辦法，因為三省權力集中而失去平衡，故已開始用北司制衡南衙，而唐後期帝國更為了應對藩鎮割據、朝臣內爭的不穩定狀態，乃以皇權為中心，在中央以兩軍中尉與兩樞密使制衡宰相、在地方以監軍制衡藩鎮建構出「二元體制」，以保持皇權的穩定；正因為北司具有保持皇權穩定的重要任務，因

外族兵「勤王」的故智，只是唐末這回皇家幾乎沒了家本，只能兩手一攤，任人宰割罷了，也不能說真能跟唐帝國的政權一刀兩斷。

106 王守棟，《唐代宦官政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2009）。

107 王守棟，《唐代宦官政治》第 5 章〈宦官政治"成於德宗"〉，頁 159-202。

此北司的權力遂得以不斷地延續。[108]

上述兩點概念頗為切實，與前述黃永年所提倡宦官政治有其社會條件，立場一致，值得借鑑，但王守棟的論述不無可商榷之處。一些史料解讀上的問題暫且不談，更為基本的問題是，此書雖然帶來了制度化、合法化與權力制衡功能等等的解釋，並對史上加給宦官弒君、廢帝等罪名有所辯駁，[109]但在該書中，不論宦官參政的制度化、合法化或權力制衡的功能等等，都是造就「宦官之禍極於昭宗」此結局的原因。正如王守棟在結論中言及：「面對宦官之禍，既不能否定，也不可完全取士大夫之言。因為宦官政治並不是簡單地由於君主昏聵、閹黨奸邪所致。」以及：「唐代宦官政治之所以延續，是唐中後期特定的歷史環境，是封建皇權政治的必要補充和不可缺少的部分。」[110]易言之，王守棟所否定的「士大夫之言」，主要是指「宦官之禍」的原因不單純是「君主昏聵、閹黨奸邪所致」這點，而王守棟則提出「唐中後期特定的歷史環境」，來解釋唐代「宦官之禍」的發生。

看看該書的章名，去掉第 1 章〈緒論〉、第 7 章〈結論〉不提，第 2 章〈唐代宦官機構的膨脹〉則是對已有的內諸司使研究稍事整理，接著第 3 章〈宦官干政“始於明皇”〉、第 4 章〈宦官之勢“盛於肅代”〉、第 5 章〈宦官政治“成於德宗”〉、第 6 章〈宦官之禍“極於昭宗”〉的標題，則都來自《資治通鑑》中的一段話，[111]而且這幾章中除了少數幾個部分，多半的篇幅都是為《資治通鍵》這幾段話作註解，而用的資料往往又是《資治通鑑》的內容。或許是受《資治通鑑》作者的影響，「宦官之禍」遂成貫通此書的先行意識。

在「宦官之禍」概念的指導下，該書第 6 章引用《資治通鑑》「視天

---

108 王守棟，《唐代宦官政治》第 7 章〈結論〉，頁 237-239。

109 約用了 3 面半的篇幅；王守棟，《唐代宦官政治》第 7 章〈結論〉，頁 241-244

110 王守棟，《唐代宦官政治》第 5 章〈宦官政治“成於德宗”〉，頁 244-245、第 7 章〈結論〉，頁 239-241。

111 在該書第 3 章開頭，王守棟即明示其書敘事遵循司馬光「宦官之禍，始於明皇，盛於肅代，成於德宗，極於昭宗」一語的脈絡；語出：王守棟，《唐代宦官政治》，頁 98；《資治通鑑》卷 263〈唐紀・昭宗天復三年〉，頁 8598。

子如委裘，陵宰相如奴虜」[112]一語破題，再從史料中挑選許多事例，說明「宦官對相權的蠶食」、「宦官對皇帝的挾持」、與南衙北司的鬥爭，並在僖、昭、哀三朝達成的「相權的式微」、「君權的衰微」以及唐帝國和宦官政治的終結，[113]令本章徹徹底底地成了唐代宦官政治的罪名錄，對僖、昭、哀三朝的描述，也符合歷來以唐僖宗朝為帝國末日降臨的宗旨。這樣的做法會有什麼問題呢？舉例而言，該書第 6 章中有段以〈南衙北司與唐代宦官政治的終結〉為題的文字，王守棟在此段中用 805 年、835 年與 903 年共 3 次南衙與北司的「正面衝突」來說明此一主題，而故事的結局是「延續兩個世紀的宦官政治就此終結」，不久「唐王朝亦走到盡頭」，正好乎應該章「宦官之禍極於昭宗」的主題，[114]但是，在這 3 次正面衝突之間，有多少時間、多少空間存在非正面衝突的關係？這些失落的時間與空間，都是意識先行所帶來的盲點。特別申明，在此無意否定意識先行的合理性甚至重要性，以及誤差的存在，在此要計較的是誤差的大小，以及誤差範圍內是否可能包含真實。

不過對本文而言，比起王守棟《唐代宦官政治》一書的「內容」，唐代「宦官之禍」觀點後繼有人，更能代表該書在研究史上的意義；在此意義上，王守棟此書，無非為今人指引著另一條道路的可能性。

這條可能的道路並非憑空生出，早有許多先人篳路藍縷，以啟山林。若想要更了解在唐後期活躍於政壇上的宦官們，那麼有如塚本善隆〈唐中期以來の長安の功德使〉、[115]唐長孺〈唐代內諸司使及其演變〉、[116]趙雨樂〈唐代ねおてる飛龍廄と飛龍使——特ね大明宮の防衛體系を中心として〉、[117]趙雨樂〈唐代におてる內諸司使の構造——その成立時間と

---

[112] 《資治通鑑》卷 263〈唐紀・昭宗天復三年〉，頁 8597

[113] 所引的文字為王守棟在第 6 章中所用的小標題；王守棟，《唐代宦官政治》第 6 章〈宦官之禍"極於昭宗"〉，頁 203-223。

[114] 王守棟，《唐代宦官政治》第 6 章〈宦官之禍"極於昭宗"〉，頁 215-223。

[115] 塚本善隆，〈唐中期以來の長安の功德使〉，《東方學報》（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第 4 冊，1933，頁 368-406。

[116] 唐長孺，〈唐代的內諸司使及其演變〉，《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244-272。

[117] 趙雨樂，〈唐代ねおてる飛龍廄と飛龍使──特ね大明宮の防衛體系を中心として〉，《史林》（京都：史學研究會）74 卷 4 期，1991，頁 122-139。

機構の初步整理——〉、[118]王永平〈論唐代宣徽使〉、[119]杜文玉〈唐代內諸司使考略〉[120]等等文獻，可以增加對宦官們在政府中所任職位的了解；而對那些掌權宦官們的私人關係，也有陳仲安〈唐代後期的宦官世家〉、[121]杜文玉〈唐代宦官的文化素質與思維觀念〉、[122]杜文玉〈唐代宦官世家考述〉、[123]杜文玉〈唐代宦官婚姻及其內部結構〉、[124]杜文玉〈唐代權閹楊氏家族考〉[125]等前人研究可供取用。當然，唐代宦官參政問題是條歷史悠久的道路，還有許多資產供人拾取，相信在這條路途上所見的風景，應當有助於本文所關注的晚唐政治史，走上再建構的路途

（四）神策軍

若途經唐代宦官參政問題的古道，神策軍毋寧將是最雄偉的景物。因為神策軍是北衙諸司中最為巨大的組織，而左右神策護軍中尉則是位居北衙諸司頂點的人物。長久以來，「神策軍」往往與唐代宦官們驚人的權勢劃上等號，也使得此一軍事組織在士大夫們對宦官的叫罵聲中，一同蒙塵。[126]但若能撇開道德紛爭，靜待煙硝散去，便可望見除了撐起宦

---

[118] 趙雨樂，〈唐代におてる內諸司使の構造──その成立時間と機構の初步整理──〉，《東洋史研究》（京都市：東洋史研究會）50 卷 4 號，1992，頁 127-128

[119] 王永平，〈論唐代宣徽使〉，《中國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1995 年 1 期，頁 73-79。

[120] 杜文玉，〈唐代內諸司使考略〉，《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8 卷第 3 期，1999，頁 27-35。

[121] 陳仲安，〈唐代後期的宦官世家〉，《唐史學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6），頁 205-206。

[122] 杜文玉，〈唐代宦官的文化素質與思維觀念〉，《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新鄉：河南師範大學）第 24 卷第 6 期 1997，頁 40-44。

[123] 杜文玉，〈唐代宦官世家考述〉，《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西安：陝西師範大學）第 27 卷第 2 期，1998，頁 78-85。

[124] 杜文玉，〈唐代宦官婚姻及其內部結構〉，《學術月刊》（上海市：學術月刊社）2006 年 6 期，頁 88-95。

[125] 杜文玉，〈唐代權閹楊氏家族考〉，《'98 法門寺唐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0），頁 370-377。

[126] 如司馬光云：「東漢之衰，宦官最名驕橫，然皆假人主之權，依憑城社，以濁亂天

官們的權勢以外，神策軍努力維持唐帝國政治組織運作的身姿。

對於神策軍的想像，不妨由何永成《唐代神策軍研究——兼論神策軍與中晚唐政局》一書入手。此書以典雅的筆鋒，考訂並描述神策軍自玄宗天寶 13 年（754）建軍於隴右，至德宗貞元 12 年（789）設立左右神策護軍中尉職為止的發展史，然後以通代的方式，討論京師神策軍與外地神策軍的組織方式、神策軍的兵將來源及職任等等組織架構上的面貌。至於貞元 12 年（789）以後神策軍的政治表現，則僅僅討論了「永貞內禪」（805）此一個案。對於政治議題，何永成則謹守《資治通鑑》等史書的論點，把神策軍定位為唐後期宦官們宰制唐帝國的工具，在永貞內禪的事件中，何永成更高唱誰掌握神策軍，誰便是勝者。何永成那「黃門卷伯以社鼠據迴天之勢，遂致萬機之與奪任情，九重之廢立由己」的雋語，正一語道破了他對唐代宦官參政的看法。[127]

至於德宗貞元 12 年（789）以後神策軍政治表現的簡史，則有勞黃良銘〈唐代神策軍護軍中尉及神策軍之研究〉一文的補充了。該文在〈護軍中尉之政治軍事活動與神策軍之發展〉一段中，以兩軍中尉為中心，探討神策軍在政局中的表現。黃良銘刻畫出大略的發展史，即在德宗朝神策軍確立由宦官掌握、順憲時期神策軍勢力增強、穆敬時期兩軍中尉的政治影響力大增、文宗時期中尉政治地位確立與專橫、武宣時期受抑、懿僖南北司之爭與神策軍之私有化、昭哀時的毀滅。黃良銘此文所刻畫在時間上相對完整的發展史，為神策軍在唐代史事提供簡要的概述。[128]不過神策軍為宦官爪牙、令宦官得以干政並敗壞政局等等，仍是黃良銘的基本論調。

此文中，黃良銘那僖宗朝以後為兩軍中尉將神策軍私有化的論述，頗引人注意。此處之「私有化」，應指兩軍中尉與神策軍組織內的成員間，

下，未有能劫脅天子如制嬰兒，廢置在手，東西出其意，使天子畏之若乘虎狼而挾蛇虺如唐世者也。所以然者非他，漢不握兵，唐握兵故也。」可為代表，此語中唐之「握兵」，即指宦官握神策軍之兵柄；《資治通鑑》卷 263〈唐紀・昭宗天復三年〉，頁 8596。

127 何永成，《唐代神策軍研究－－兼論神策軍與中晚唐政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引語出自頁 18；此書原為 1970 年文化大學史學系碩士論文。

128 黃良銘〈唐代神策軍護軍中尉及神策軍之研究〉，《臺東師專學報》（臺東：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第 4 期，1976，頁 1-68。

除了組織中的長官、下屬或同事的關係以外，還擁有緊密的私人關係，比如各種「血緣」、「類血緣」的關係，同時「私有化」也意味著組織中的人事往往也以私人關係來決定。這種「私有化」現象若由士大夫們公忠體國的角度來看，當然是罪無可綰，但唐後期的士大夫、藩鎮的軍人們恐怕也各有自成一格的「私有化」方案，甚至可以說，整個神策軍以至北司的組織，其實也是皇帝將帝國政軍權力私有化的產物。

若從神策軍具有天子私軍的特點來看，無論神策軍落入天子私屬「家奴」（宦官）手中、還是這些「家奴」用何種方法去控制這支軍隊，只要管理方法不致於讓神策軍效忠於李唐皇家以外的人，那這支軍隊都算不上脫離皇帝的管轄。在此不妨先回歸神策軍的軍事本色，從軍事的角度來看，有如僖宗朝的田令孜與楊復恭利用諸多養子來管理軍隊，可說是跟上當時最先進的軍隊管理技術，比如李克用、朱全忠兩大軍事強權都應用了假子制來管理軍隊，易言之，這種管理辦法無非在追求軍事戰力的強化，並沒有違背神策中尉的本職。幾位中尉用私人關係掌控軍隊的方法，也不過就是皇帝、宦官與藩鎮們用過的老方法，或許有違某種價值觀下的人倫義理，但終究算不上什麼超越時代的創舉。[129]如田令孜、楊復恭兩人這樣的管理方式，對於帝國在晚唐戰亂中的生存，並不能說全無貢獻；畢竟在制度、朝令與威望都受到打擊的時代，難保人與人間的關係會不會是最後可以依靠的底限了。在那個時代，與其把皇帝對軍隊控制問題的癥結歸於軍事領袖們用私人關係帶兵，不如把問題歸於主人如何控制家奴的「私人關係」上去。

因此，面對在那樣的時代，與其把私有化分析用以批判政治道德，

---

[129] 《通鑑》載唐昭宗天復 3 年（903）：「上與宰相言及四方反者，孔緯曰：『陛下左右有將反者，況四方乎！』上矍然問之，緯指復恭曰：『復恭陛下家奴，乃肩輿造前殿，多養壯士為假子，使典禁兵，或為方鎮，非反而何！』復恭曰：『子壯士，欲以收士心，衛國家，豈反邪！』上曰：『卿欲衛國家，何不使姓李而姓楊乎？』復恭無以對。」案此事正合黃良銘所指陳之時代。若此事為真，則昭宗一語「卿欲衛國家，何不使姓李而姓楊乎」，不啻道出皇帝亦感用類血緣關係控制神策軍頗為合理。其實，以「賜姓」籠絡人心早已是皇室的老辦法，如宦官群體內也早已在用類血緣建立私人關係。故事中的楊復恭被罵得其實有些委屈，因為身為人臣，若到處賜他人天子姓，恐怕才是貨真價實的離經叛道，而且恐怕也將導致賜天子姓貶值。事具《資治通鑑》卷 258〈唐紀・昭宗龍紀元年〉，頁 8390-8391。

不如去探討私有化在政治運作上發揮什麼效果。私有化一方面是任用私人，造成相對的不公平，但在失去平衡的同時，也可能帶來更強大的效率。正所謂「疑人不用、用人不疑」，私有化的關係可能令組織更穩固、更嚴密、更有效率，這或許也就是唐後期皇帝重用宦官、翰林，士大夫構成朋黨等等的原因。因而當分析晚唐政局時，或許該想想的是，神策軍在付出許多私有化的代價後，換回些什麼「貨品」？

在《唐代史事考釋》一書，有數篇文章首尾相聯，正可貫通成唐中期神策軍與宦官權力相輔相成的發展史，建構神策建軍的「大歷史」。黃永年分析，唐玄宗朝的十節度使，大略可分為范陽、平盧、河東的東北集團，與安西、北庭、隴右、河西的西北集團，東北集團在安祿山領下叛變（755），西北集團在哥舒翰領下於潼關之戰（756）敗亡，餘下劍南、嶺南地處偏遠且兵力稍弱，李唐皇室便只能倚靠朔方軍來「中興」了。[130]為了避免屬地方藩鎮的朔方軍權勢過大，李唐皇室遂特意培植神策軍作為中央嫡系部隊，兼有禁軍、中央與地方軍性質，直屬於天子，制衡各地藩鎮，並在德宗朝的大戰中，皇帝因著種種曲折，把神策軍交給宦官們掌管。[131]其後遂有前引〈唐代的宦官〉一文之論。[132]

透過黃永年這幾篇文章的舖陳，將更能理解神策軍在時代脈絡下，最初被賦予的特質與貢獻。這些初衷對於裡解神策軍至關重要，因為任何策略都是基於當下的情勢而發，因而具有時效性，往往時間一久，時局轉易，縱是當年備受贊譽的良法美意，也可能落得千古罵名，但這些問題，並不全是策略本身的錯誤，而更可能是時空錯置的結果。[133]當讀及古代的士人們痛斥神策軍之時，也不要忘記神策軍在帝國組織重整的過程中，所被賦予的地位。

趙雨樂〈唐代北衙機構的形態再析——判官、押衙等衍生〉一文，即以平淡的筆調，點出神策軍在帝國組織設計上的地位。趙雨樂分析，北衙諸司的組織方式，強烈參考神策軍的配置，而神策軍的組織法又與

---

130 黃永年，〈《通典》論安史之亂的「二統」說證釋〉，《唐代史事考釋》，頁 165-185。

131 黃永年，〈「涇師之變」發微〉，《唐代史事考釋》，頁 337-371。

132 黃永年，〈唐代的宦官〉，《唐代史事考釋》，頁 401-411

133 這番道理或可參考錢穆對魏晉南北朝時代九品中正制的分析；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臺北：東大，2001），頁 57-60。

地方藩鎮機關一脈相承，故中央與地方在制度上並無所謂必然對立；趙雨樂還指出，北衙內部文武職僚屬並置，顯示內廷決策趨於完備，現實中已脫離南衙寺監職掌的範圍，走上軍政混合的使府形態。[134]若這些觀點成立，那麼將更有助於對神策軍政治表現的理解。比如南衙與北司各成一系，各有各的出身條件、用人標準、以及許多不相一致的行事原則，但卻分享同一塊權力，或許才是南衙北司競爭關係的基本條件。或是從中央至地方、文武並立的情形來看，以神策軍為中心建立起的北衙諸司組織，似乎是唐後期為了應對新情勢所擴充的「政府」，而這種新型態的政府，乃是後代（宋朝）政府組織的樣本。

綜合以上幾篇作品，或許應對神策軍懷抱以下理解，以利能平心靜氣地看待此一組織。神策軍在唐帝國的政治運作中，能曾擁有舉足輕重的份量，不只是因為自德宗貞元 12 年（796）設立左右神策護軍中尉以後，兩軍中尉一直是帝國權力層峰的人物，更因為在帝國的後半生，神策軍以兼有軍政合一、中央與地方性、禁軍、中央軍、地方軍、獨立的補給制度、特別的俸給以及強烈的皇帝私有性等特質的組織，協助十幾代李唐天子統治天下。

由於神策軍是北衙諸司的翹楚，因此神策軍的成長過程，或也代表著唐後期北衙諸司成長的背景。從大方向來看，帝國需要發展更有效的手段以應對唐後期的危局，而要有更有效的應對手段，調整組織結構是常見而有效的手段。畢竟，原初三省六部九寺諸監的設計理念，在於統治一個穩定的大帝國，並使其繼續穩定下去。就組織的設計理念來看，三省六部九寺諸監被期待產出長期、有效又不過於極端的政策，而非強猛有效、快速反應卻可能隱含強烈副作用的政策。配合帝國局勢的變化，新的組織設計理念也逐漸成長，以神策軍為骨幹的北司組織因而成長茁壯，各類使職差遣的應用也越發成熟、普及。以神策軍為中心，擁有軍事組織色彩的政府組織正在成長，以提升皇帝統治天下時快速應對危機的效率。相對於已往三省六部的科層組織，或許可以把神策軍為核心的北司體系，想像成「扁平化」的組織方式，而組織扁平化的意義，乃體

134 趙雨樂，〈唐代北衙機構的形態再析──判官、押衙等衍生〉，《'98 法門寺唐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0），頁 471-477。

現了皇權對管下各部分濃烈的控制意志。若基於此一概念去理解晚唐的政治運作，或許較能基於當時的政治現實，而舒緩北司四貴等等應該不應該參政的道德紛爭，從而看到更加清明的風景。

（五）士族

當我們在解釋晚唐中央的政局時，或許還應當考慮唐代士族中央化的影響，畢竟這些士族出身的人們，在唐帝國後期的官僚組織中仍舊佔有重要的地位，[135]如喧騰一時的牛李黨爭，便與這些士族難脫干係。

在士族此一主題上，毛漢光〈從士族籍貫遷徙看唐代士族的中央化〉一文，根據 10 姓 13 家名門舊族在唐代的新舊籍貫，分析唐代士族籍貫的變化。士族的中央化是一個長遠的歷程，從各地士族需要到中央參政開始，就展開了中央化的歷程。不過自隋文帝廢鄉官、行科舉以後，這些士族因為徹底失去了地方政治的主導權，所以勢必往政治中心前進，以獲得當朝的權力，變成官僚。就毛漢光的研究看來，唐代這 10 姓 13 家名門還能在朝為官者，普遍都向兩京地區遷徙，此即中央化，而士族中央化後就是希望在朝任官，因此，中央化與官僚化是兩個並行的歷程。從政治意義上來說，這種中央化的現象也意味的唐帝國地方基礎的縮減；不過，毛漢光指出其所統計 78 個設籍京兆、河南府與河中府的房支中，有 49 個在安史戰爭前已經遷徙中央，代宗至憲宗有 24 個，文宗以後只有 5 個，因此安史之亂固然有促進了唐代士族遷徙的效果，但並不是決定性的主導因素。[136]

這些追尊漢末魏晉遺風的舊族，在唐後期更為集中於兩京地區，這也意味著更多的士族們、更仰賴中央政府的權力來維持家門興旺。但帝國權柄終究有限，甚至還在縮小中，因此在唐帝國的首都，士族們勢必面對如宦官、軍人、寒人等非士族的競爭，或許在此競爭壓力下，士族們乃透過強調自身的門風，以守住自身所特有的政治優勢，但這無形中

---

[135] 可參考：毛漢光，《中國中古社會史論》（臺北：聯經，1988）第 2 篇〈中古統治階層之社會成分〉，頁 31-50。

[136] 毛漢光，，《中國中古社會史論》第 8 篇〈從士族籍貫遷徙看唐代士族的中央化〉，頁 235-337。

也強化了政治上我群與他群的分野；同時士族之地位需要士族間互相援引，比如婚姻、交往等等，可能也使標榜著「士族」、「山東舊風」、「士大夫」的政治社群更加凝聚、更為強化。

或許正在士族中央化的背景下，從而使晚唐的中央政局中，仿若重現了漢末魏晉的清濁之爭；[137]這種「復古」的氛圍很可能在晚唐的政局中漫延，強化了對某些宦官、官員等的仇視。這不是什麼新鮮的創舉，類似的氛圍其實也展現在士大夫們對各類「奇淫巧技」、「工匠之藝」的自傲感上；[138]這番將「君子」與「小人」相對比的衍生物，自上古而現代，未嘗徹底消亡。必須說明，一如歐洲文藝復興的創作終究不是古希臘羅馬的復活，古文運動所復之古已非漢魏舊風，在此也無意將唐帝國後期部分讀書人的政治期許與已逝的過往劃上等號，只不過在士大夫養成的過程中，那種「有為者亦若是」、「法古今完人」的期許，或許還是起了作用，或許作為一種「理論」而被標榜、作為一種烏托邦而指引現實，從而在充滿意識形態的政治操作中發揮作用。這股作用的概念，也將會再本文將來的論述中，發揮效果。

同時，士族們的中央化與官僚化所具有的唐帝國統治基礎縮小的意義，也象徵著仰賴唐帝國體制而在中央取得權力的人群，所取得權力的廣度都相應地萎縮，這種權力廣度的萎縮，很可能改變舊有南衙北司相侵奪論述所據的零和基準，進而牽動著晚唐南衙北司間的權力消長。而另一方面，士族中央化後在地方所讓出的空間，更是新興政治勢力的溫床，尤其軍事意味濃後的各地幕府，正分享帝國中央曾握有的權力。

以上這些徵兆，乃是提示未來行文時的切入點，也都可能是本文未來論述將用上的「零件」。這些切入點是散落的點，並不會構成明確的邊界，以免在歷史人物還沒登場前就先束縛了他們的定位。

---

137 晚唐人想像所謂古代士族並效法之，其實與今人想像古代士族頗有異曲同工之妙。漢末魏晉清濁之爭的概念，可參見：川勝義雄著，徐谷梵、李濟滄譯，《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第 1 編〈貴族制社會的形成〉，頁 3-82。

138 舉例來說，盧建榮對唐代士大夫與許多「財經專家」間互動的研究，就是一個不錯的例子；盧建榮，〈唐代財經專家之分析──兼論唐代士大夫的階級意識與理財觀念〉，《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第 54 本第 4 分，1983，頁 157-222。

三

問題其實很簡單。正如本文開頭所述，一些戰事經過時間的醞釀後，構成過往 9 世紀後期唐帝國衰亡史的主軸，而 9 世紀 70、80 年代更無疑是諸家所述唐末亂亡史的高潮，往往被視為帝國的終章。若 9 世紀 70、80 年代的王黃戰爭確實迎來帝國的潰滅，那麼當時身為皇帝的唐僖宗就是令帝國傾頹的罪人了，至少會有相應的責任。

雖然從結果來看，9 世紀 70、80 年代帝國將傾的說法並沒有錯，在這幾十年間，確實也發生許多摧殘唐帝國的變化，但在 9 世紀 70、80 年代，沒有人能預知唐帝國將在 20、30 餘年後滅亡。不論前途多不明朗，當人們面對未來時，充其量也都只能算是猜測，若當時真有帝國已死的預言，或許就像現在對未來的預言一樣，或對或錯，一半一半。因此，在判斷當時的政治情勢時，必須放入不知帝國將滅亡的情境中去判斷，以免陷於倒果為因的困境。

但是至今對於 9 世紀 70、80 年代的唐僖宗朝，除了公認是帝國衰亡史的分水嶺外，就只剩下些斷斷續續的信息，沒有多少人分析在帝國將傾之際，唐僖宗與他內、外大臣們到底在忙些什麼？他們如何看待身處的帝國？他們是否感受到帝國末日的來降，因而致力於抓住帝國最後的美好？自各方湧入的消息看似都有道理，但一時間也無法從中得到可靠的答覆。

於是本文想要自己寫下這個答覆。

本文最核心的關懷，不是要回答什麼歷史學術史上高深的問題，也不想建構什麼獨特的理論，更不願用許多的研究再去堆疊研究；本文不會用數據來建構論點，因為許多數字往往抽離了情境，而落入假命題的陷阱，本文也不想爭論歷史分期，訴說歷史從某時開始改變，因為歷史隨時都在改變。本文關心在那個當下、在那個情境中，那些有幸能留名史籍的人們，如何與他人互動、如何與時勢互動、如何在各種情勢中作出選擇，而那時他們又可能懷抱著什麼樣的心情。想像一下身為一個人，當周遭的環境送來許多訊息，而人的思考能力有限，他受限於自身的立場，又看不到未來的結果，那他要怎麼做出決策？若不能先就其情境給

予同情的理解，那政治史上所作的評論與描述，就要有更多的運氣才能靠近公允。

因此，本文相信，各代人物面對眼前的情勢，終究不能只作壁上觀，就算帝國末日已然降臨，人們也不可能都是兩手一攤，聽天由命。更何況活在 9 世紀下半的人們不可能知道唐帝國會在 907 年滅亡，也不可能以此回顧 9 世紀 70、80 年代，相信帝國從那時起就已是窮途末路、相信從那時起不論再做什麼努力都是枉然。畢竟，帝國經過了安史戰爭的漁陽鼙鼓，仍舊再興了不是嗎？帝國經過建中年間與二帝四王之大戰，[139]仍舊迎來「元和中興」與「小太宗」，不是嗎？那又有什麼理由令剛贏得戰爭勝利的人們，必須相信末日已然降臨？固然會有人放棄，但也會有人想要再建構帝國的光輝。相信在 907 年帝國正式壽終正寢的消息，仍令不少芸芸眾生感到驚異。

也因此，本文相信，受到王黃戰爭等戰事影響的帝國，充滿戰後重建的問題，而在龐勛戰爭、王黃戰爭以及戰後各軍頭的爭端中失去大運河線控制權一事，更是帝國晚期所面臨的巨大挑戰，[140]王黃戰爭確實改變了帝國。而這些背景若從後見之明來看，或許已經決定了唐僖宗朝文武官員們的命運，但身在當下，這些挑戰乃是君臣們應對眼前的局勢時，所必須考慮的現實條件。

本文相信，活在當下，事情的選擇總難以如後見之明所見般簡單，畢竟凡事總是在相較中比出好壞，也有時代的特殊性，身處當時的人們也只能在當時可見的選項中求較好的選擇，若身處當下，在面對現實問題時便需要更多臨場的創意。舉例來說，如唐帝國的各級藩鎮，一方面是藩鎮是戰亂的來源，一方面也提供平定、抑止戰亂的軍力，這個原理至少早在 8 世紀中期的開天盛世便開始運作；可是當僖宗朝的君臣在面對王仙芝、黃巢以至秦宗權等勢力被勦平後，各地軍鎮林立的問題時，李唐天子的先祖們雖然看似留下不少的經驗，但唐僖宗君臣們的資源與對手，終究與此前幾代李唐天子們相去已遠；有如像德宗建中與憲宗元

---

[139] 建中 3 年（782）魏博節度史田悅稱魏王，幽州盧龍節度使朱滔稱冀王，成德節度使王武俊稱趙王，淄青節度使李納稱齊王，淮西節度使李希烈稱建興王，建中 4 年（783）朱泚稱大秦皇帝，興元元年（784 年）淮西節度使李希烈再稱楚帝。

[140] 可參考：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上海：商務印書館，1946），頁 85-87。

和年間那種規模的軍事行動，一時間也難以再現，同時因情境的改變，帝國調動部隊與後勤補給的組織方式，恐怕也需重新調整；就某些方面來說，唐僖宗朝的君臣們需要更多組織上的創意，才能在新世代的危機中存活下去，而成果也許差強人意，但帝國終究還是在危機四伏中保住性命。因此不妨先不論結果成敗，且看一眼僖宗君臣做過什麼努力、怎麼去面對眼前的問題。

總之，在面對 9 世記 70 年代登場的僖宗朝廷時，本文將儘量以同情的想像、情境中的互動來理解當事人的故事，以儘量迴避專題史為了達成目的而有意無意間將當事人抽離時代脈絡的缺憾，如此或許才能擺脫晚唐「國之將亡，必有妖孽」的陰影，而描寫出一部「活人」的歷史。

第一章　宦官干政說的再檢討

章前語

安史戰爭以後唐帝國朝廷所留給世人的印象，總不乏權宦們的身影，高力士、李輔國、魚朝恩、仇士良、田令孜、楊復恭等等權宦，象徵著宦官們在帝國朝廷上的份量，而且這些權宦們不是單打獨鬥，在他們的身後還有種種組織，一同撐起宦官們的權勢。但宦官們參政的情形，往往又被人們視若禍亂的源頭、視為唐帝國衰亡的要因，而宦官們被形容成能上制天子、下脅宰相的強大權力，似乎也正好呼應了宦官們擁有令帝國崩壞的能力。在這種思緒的籠罩下，越到晚期的唐帝國朝廷也就越乏善可陳，反正總有一群宦官在幕後操縱朝政，而宦官參政恰是罪惡的象徵。可以預見，若想要描繪唐僖宗的朝廷，勢必難以避開古往今來種種對宦官們的想像，因而必須說明本文對宦官參政所持的看法，以利後述。

第一節　看宦官的角度

長久以來，歷史對唐代宦官參政總無多好感，[1]具宦官身份的人們參與政治，往往被視為溢出「家奴」本職，[2]也許有些人肯定了宦官參政對唐帝國的生存有所貢獻，[3]但對宦官們的施政恐怕還是難以給予多少正面評價。

---

[1] 史書上的責陳不少，又如王夫之云當宣宗皇帝一立，則「唐之亡亡於宦官， 自此決矣」，或如王壽南明指「李唐王朝的根部早已腐爛，腐爛的原因便是宦官在中央所作的破壞」、「李唐王朝覆亡的禍根應該是宦官」、「宦官對李唐王朝國祚之延續毫無助益」、「中國歷代宦官得勢之後，往往造成同樣一個結果──使政治敗壞，王朝趨於衰微」等等，還有許多文章，在此僅聊舉數例。參見：王夫之，《讀通鑑論》（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26〈宣宗〉，第 1 條，頁 940；王壽南，《唐代宦官權勢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71），頁 1、2、170，本書後改名為《唐代的宦官》（臺北：商務印書館，2004），乃是一部細數宦官不是的力作；齊陳駿、陸慶夫，〈唐代宦官論述〉，《中國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1984 年第 1 期，頁 21-31；宋衍申，〈唐代的宦官與皇權——兼論中國封建社會宦官專權的原因〉，《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長春：東北師範大學）1985 年第 5 期，頁 41-45；馮輝，〈論唐代的宦官政治〉，《求是學刊》（哈爾濱：黑龍江大學）1987 年第 4 期，頁 79-84；何燦浩，〈試論唐代中后期君主對宦官之策的特點及其原因──兼析唐朝代宦官專權長期存續的原因〉，《寧波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寧波：寧波師院）1992 年第 1 期，頁 6-8。等等不勝枚舉。

[2] 在此假牛志平對「宦官專權」之說明一用。牛志平說：「在一般狀況下，宦官被限於管理和服侍皇帝后妃日常生活的基本職能之中，幾乎完全被排斥於國家的政治生活之外。所謂宦官專權，是指一定的歷史條件下，宦官作為一種勢力集團，參與了宮廷的政治鬥爭，得到了皇帝的寵信，進而成為中樞政權的實際操縱者，投入到鞏固君主專制的統治過程中。」這個說法亦即說宦官應該只是皇家的生活奴僕，他們「不應該」參與政治。事具：牛志平，〈宦官綜論〉，《海南師範學院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海口：海南師範大學）1996 年第 4 期，頁 84。

[3] 如：孫亞平，〈論神策軍〉，《蘭州教育學院學報》（蘭州：蘭州教育學院）1985 年 1 期，頁 65-76、79；牛志平，〈略論唐代宦官——兼與齊陳駿、陸慶夫同志商榷〉，《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西安：陝西師範大學）1985 年第 1 期，頁 94-99；黃永年，〈唐代的宦官〉，《唐代史事考釋》（臺北市：聯經，1998），頁 401-411；馬良懷，〈唐代宦官考述〉，《廈門大學學報（哲社版）》（廈門：廈門大學）1989 年第 4 期，頁 37-43，收入馬良懷，《士人 皇帝 宦官》（長沙：岳麓書社，2003），頁 246-259；王守棟，〈試論宦官對維系唐中后期統治的作用〉，《德州學院學報》（德州：德州學院）第 17 卷第 1 期，2001，頁 75-78。

本文在此無意涉入道德是非的爭論，而主張應可平淡地認為宦官參政不必然是罪惡，而是一如用官僚們執政般平凡的優缺兼具。[4]

在官僚們所編纂的史書上總是不遺餘力地對宦官們口誅筆伐，雖然對少數個別宦官帶有溫情，[5]但無論宦官們成長過程受過多少教育、[6]切身經過多少歷練、甚至做得多好，兼具宦官身分而參政的人群，似乎始終揮不去刑餘之人與家奴的色彩，成其「原罪」。[7]這是一個有悠久傳統的角度。但想想在實務上，唐帝國諸多官僚依舊樂得與宦官合作。尤其當內廷的權力逐漸制度化以後，官僚們幾乎可以說不得不與宦官合作；或是說，若要成為官場上老練的文官，很難不曾與宦官們合作。因此，歷史就留下了一些奇妙的現象，亦即一些以官僚正統自居的史書、史事，不斷形塑官僚與宦官們勢不兩立的形象，但另一方面卻不免有成批的官僚與其「敵人」攜手合作。讀者們究竟該如何看待這般手、口不一致的歷史現象？

若站在官僚們的立場，可以想見唐後期官僚的困窘，以及他們可能懷

---

[4] 雖然宦官出身者出任官職以後亦具有「官僚」之身份，但為行文便利，故本節用「官僚」一語指非宦官出身的文職官員或所謂「士人」，以與「宦官」相對。

[5] 例如《新唐書》云：「唐世中人以忠謹稱者，唯（馬）存亮、西門季玄、嚴遵美三人而已。」概而言之，持此觀念者乃存有如趙翼「宦官亦有賢者」此類概念，亦即以宦官泰半不為賢，故以賢為稀。參見：歐陽修、宋祁等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107〈馬存亮傳〉，頁 5871；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5〈後漢書〉之「宦官亦有賢者」條，頁 114-115。

[6] 如杜文玉即指出，唐代內諸司使系統與內侍省中的許多職事都需要要求宦官必須具備一定的文化素質，並舉例說明唐代宦官階層有各類受教育的管道，同時也用史事說明宦官群中也受到忠孝等觀念的影響，也整理出多名標榜個人修養的宦官。由該文可見，唐代能名留史書的宦官們幾乎同時都可泛稱為「知識分子」或「才能者」。參見：杜文玉，〈唐代宦官的文化素質與思維觀念〉，《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新鄉：河南師範大學）第 24 卷第 6 期，1997，頁 40-44。

[7] 一些作者本著宦官多為惡的立場出發，以心理變態等概念去分析，從而歸納出宦官在個性、本質上的罪惡。如：顧蓉、葛金芳，《雾横帷墻—古代宦官群体的文化考察》（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第 9 章〈宦官群體的壓抑型人格及其心理行為結構〉，頁 316-354；白曉娟、王沛，《無根之人──宦官變態心理揭密》（湖南教育出版社，1999）；山昌嶺、張安福，〈宦官專權原因的社會心理學分析〉，《濟寧師專學報》（濟寧：濟寧師專）第 22 卷第 2 期，2001，頁 65-67；王壽南，《唐代宦官權勢之研究》第 7 章〈結論〉，頁 170-171。

抱的情感，如此將有助於對當時政局的理解。若我為官僚，將不免感到曾活過開、天光輝時代的「上一代人」，總試著把他們對官僚貴族的思念流傳下去。無論是李林甫領銜的《唐六典》、杜佑的《通典》，還是前朝遺老要求的慣例故事等等，都活生生地將已逝的美夢映照在下一代官員們的腦海裡。[8]但是，安史之亂以後，唐長安對天下的權力在很多方面發生變化，有

[8] 譬如孫樵〈與李諫議行方書〉云：「開元之間，豈待諫官而後言耶。苟立天子廷者，皆開口奮舌，爭於上前。故自貞觀以還，開元之政最為修明。及林甫舞智，以固權張，詐以聾上，於是膠羣僚之口，縛諫官之舌，且以法中敢言者。是林甫之惡熾而勿復聞錄山之逆祕，而勿復知天寶之政由此荒矣。今者下無林甫遏諫之權，上有開元虛己之勞，如此則敘立朝廷者，皆得道上是非，不顧時忌。」在這篇以「說服」為目的的文章中，「開元之政」顯然被當成難以反駁的立基點，據以說服他人。儘管文中的開元之政被形容成政治開明的理想國，當不無美化之處，但可以想見收到此書的李行方，即便刻意想要反駁孫樵尊崇開元之政的論述，應也無從下手。姑且不論開元之政、天寶之政與「今之政」（應為宣宗大中年間，詳下）相比事實究竟如何，此文至少說明了在孫樵一輩官僚之間（當然不只是孫樵一人），以經過美化的開元之政為典範，適足以作為有力的論點，在公開論述之時，當罕有反對者。案孫樵無傳，生卒年不詳，《文獻通考》、《登科記考》皆稱孫樵於唐宣宗「大中 9 年（855）進士，授中書舍人」，曾從僖宗於興元行在，當歷仕宣、懿、僖三帝。案《資治通鑑》載宣宗大中 5 年（851）6 月：「進士孫樵上言：『百姓男耕女織，不自溫飽，而羣僧安坐華屋，美衣精饌。武宗憤其然，髮十七萬僧，是天下一百七十萬戶始得蘇息也。陛下即位以來，修復廢寺，天下斧斤之聲至今不絕，度僧幾復其舊矣。陛下縱不能如武宗除積弊，柰何興之於已廢乎！日者陛下欲脩國東門，諫官上言，遽為罷役。今所復之寺，豈若東門之急乎？所役之功，豈若東門之勞乎？願早降明詔，僧未復者勿復，寺未脩者勿脩，庶幾百姓猶得以息肩也。』」孫樵〈與李諫議行方書〉的主張與此極為近似，且該文提及：「今年三月，上嘗欲營治國門，執事尚諫罷之，今詔營廢寺，以復羣髡，三年之間，斤斧之聲不絕，度其經費，豈特國門之廣乎？稽其所務，豈特國門之急乎？何執事在國門則知諫，在復寺則默然？」當與《通鑑》所載：「日者陛下欲脩國東門，諫官上言，遽為罷役。今所復之寺，豈若東門之急乎？所役之功，豈若東門之勞乎？」同一事。若《通鑑》所言為是，則可知〈與李諫議行方書〉一文當成於大中 5 年（851），距僖宗出生 11 年，距即位 23 年。附帶一提，如《文獻通考》、《登科記考》所言「進士」當指「進士及第」，而《資治通鑑》所言「進士孫樵」之「進士」則是唐人對士子未及第前的稱乎。參見：孫樵，〈與李諫議行方書〉，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794，頁 8322-8323；徐松撰，孟二冬補正，《登科記考補正》（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3）卷 22，「孫樵」條，頁 920；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233〈經籍考六十〉，「孫樵經緯集三卷」條，頁 1858；司馬光編著，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 249〈唐紀・宣宗大中五年〉，頁 8047；顧炎武著，陳桓校注，《日知錄校注》（合

許多過去官僚們單憑一紙文書可以實現的事，已如大江東去；在唐後期官僚們回憶中、想像中既有而應有的權力，在現實中早已由京城內、外遭到內廷諸使與節度使們鯨吞蠶食；同時隨著時間推進，相對趨於窄化的進仕管道、迴光返照而盤踞中央的門第世家、文人長期失業、流轉於諸幕間的不安定感等等問題越發明顯。[9]在那個時代，有太多的因素催促著官僚以及準官僚們作出各種嘗試以適應當下。在此過程中，對現實的不滿很容易促成對過去的想像，而對過去的想像則驅動著某一群人努力去做些什麼。

這種情形沒有對錯，但它必然同時產生積極與消極的效果。無論是出於想改革，還是想逃避或尋求安慰，過去的光輝都可能成為烏托邦式的指標，用以與當下相比；就好比以古非今、以古諷今、托古改制等理由，萬變不離其宗。如此，應不難理解為何大批官僚們會將當下內廷和藩鎮的強大，視為一種帶有罪惡性質的「侵奪」，而不是相對簡單地視如過往般曾發生於官僚內部的權力變遷，而且比官僚鬥爭更難以平反、更難相互諒解。想當然爾，遭侵奪的母體，正是記憶裡、書本上、想像中官僚們應有的權力；也確實正是以過往的光輝為正軌，才能使當下的現實顯得歪斜。過去的殘光似乎一直默默地留在熟知典故的官僚心底，每當須要總結眼下成敗的是非對錯，殘光總會再次亮起，將現實投出明暗；或許正懷著有如「**曾經滄海難為水，除卻巫山不是雲**」[10]的心情，從精神上彌補現實遭到的困

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卷 16，「進士」條，頁 897。

[9] 可參見李商隱〈嬌兒詩〉之一段：「爺昔好讀書，懇苦自著述。憔悴欲四十，無肉畏蚤虱。兒慎勿學爺，讀書求甲乙。穰苴司馬法，張良黃石術。便為帝王師，不假更纖悉。況今西與北，羌戎正狂悖。誅赦兩未成，將養如痼疾。兒當速成大，探雛入虎穴。當為萬戶侯，勿守一經帙。」李商隱約生於憲宗元和初年（有元和 6、7、8 年等說，莫衷一是），總之約 9 世紀 20 年代初期，卒於唐僖宗的祖父唐宣宗大中 12 年（858），約 45、46 歲。從「憔悴欲四十」、「兒當速成大」來看，驕兒詩應成於唐宣宗大中年間前半葉，時李商隱正當 30 餘歲壯年。詩具：劉學鍇、徐恕誠，《李商隱詩歌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4 重印），頁 948。

[10] 元稹撰，冀勤點校，《元稹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外集卷 1〈補遺一〉，「離思詩五首」條，頁 640。案元稹生於代宗大曆 14 年（779）至文宗大和 5 年（831），歷仕德、順、憲、穆、敬、文諸朝，曾任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宰相、節度使等，事具兩唐書本傳，不多贅述。易言之，元稹正生逢本文所述之時且身為官僚之一群，其發此語或許正道出了該時代之悲呼，抑是反言之，或是該時代社會之氛圍促成其問此問題、發此詩興。

境，或督促自身改革現狀。很難想像，對唐後期的人們而言，安史之亂前那段光輝的近現代史，沒有加劇歷史變遷中舊權力與新權力的爭執，亦即唐後期士大夫官僚與宦官官僚的爭執。

宦官身為宦官的事實使情形更為惡化。不難體會被原本身分低下者取代，那般令人難堪的心情，這是人情的一部分；當憤懣訴於浪漫情懷之時，當朝冠冕素來難勝塚中枯骨。宦官們更因其殘缺的歷史，使得其現世的努力更加難以得到如「青本奴虜，忽升戎行，姊配皇極，身尚平陽」[11]般的肯定[12]──終究，唐後期的官僚們對開元、天寶盛世的懷想，不少只是取其所欲；終究，中、晚唐時分的開元天寶，已非當年的開元天寶了。[13]畢竟出身不同、群體不同，宦官身分的特殊性與封閉性（因特殊性而在社會上

[11] 司馬貞，《史記索隱》（廣州：光緒十九年九月廣雅書局校刻）卷 30，頁 7。

[12] 宦官本天子家奴，然自玄宗高力士起，宦官們於帝國之中政治地位日隆。然而縱使唐後期之宦官，在當時可能被視為「大臣」，如太和 9 年（835）12 月京兆尹薛元賞，為宰相李石事，而與左軍中尉仇士良談判時，云：「中尉大臣也，宰相亦大臣也。宰相之人若無禮於中尉，如之何？中尉之人無禮於宰相，庸可恕乎！中尉與國同體，當為國惜法，元賞已囚服而來，惟中尉死生之！」或如咸通 2 年（861）宰相杜悰復與兩樞密使談判時言及：「內外之臣，事猶一體，宰相、樞密共參國政。」但在非有求於宦官們之當頭，宦官們身為天子家奴的過往，仍屢屢被提出，如《資治通鑑》載文宗開成 4 年（839）時：「上疾少間，坐思政殿，召當直學士周墀，賜之酒，因問曰：『朕可方前代何主？』對曰：『陛下堯、舜之主也。』上曰：『朕豈敢比堯、舜！所以問卿者，何如周赧、漢獻耳？」墀驚曰：『彼亡國之主，豈可比聖德！』上曰：『赧、獻受制於強諸侯，今朕受制於家奴，以此言之，朕殆不如！』因泣下霑襟，墀伏地流涕，自是不復視朝。」案此「受制家奴」，乃文宗自喻於太和 9 年（835）甘露之變後，受制於左軍中尉仇士良之意。又唐昭宗龍紀元年（889）時，宰相孔緯指著左軍中尉楊復恭，對昭宗曰：「復恭陛下家奴，乃肩輿造前殿，多養壯士為假子，使典禁兵，或為方鎮，非反而何！」在唐代宦官們身後，諸多冶史者更是對宦官有所鄙夷。所引諸事分具：《資治通鑑》卷 245〈唐紀・文宗太和九年〉，頁 7922；《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二年〉，頁 8093；《資治通鑑》卷 246〈文宗開成四年〉，頁 7941-7942；《資治通鑑》卷 258〈昭宗龍紀元年〉，頁 8390-8391。

[13] 案《史記索隱》作者司馬貞，曾於唐玄宗開元年間（713-741）任國子博士與弘文館學士等，而《史記索隱》成書於開元 20 年（732）前後，故其評價衛青之想法，正屬開元、天寶盛世的「產物」。但司馬貞此番「君子豹變」的胸襟能用於衛青身上，卻難以被後代儒家官僚取為「開天精神」，而用於宦官身上。關於司馬貞事，參見：李梅訓，〈司馬貞生平著述考〉，《安徽師范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安徽省蕪湖市：安徽師範大學）2000 年 01 期，頁 109-111。

自成一群）互為因果，無論走到何處、如何地放寬標準，宦官的身分總是顯目地與眾不同，當鬥爭到非攤牌不可之局，宦官本身的身為宦官的原罪恰巧可以成為無人能反的好藉口；並不是說宦官的身分必然受到攻擊，但是想攻擊時，從宦官身分入手乃是必然存在、可行的選擇，[14]而且操作者大可無視爭端事實究竟孰是孰非。[15]流風所至，若干與宦官衝突者，似可因而獲隱惡揚善之待遇，驟得佳評，[16]而若干人卻因與宦官有所來往，即

[14] 許多曾經得勢的宦官，在倒臺後便成了罪名承受者。這是種常見的政治操作手法。當上位者由下位者出面、或建言、或揣摩心意，功成則上位者亦成，功敗則下位者之責；或然，更下位者稱奉下位者之命而行，但其中或含命令以外之事，若東窗事發，又可能可推諉於已倒臺之前上司。宦官特因其身份，往往成了代罪羔羊的上選，遭人羅織罪名；那些曾經參政後又倒臺的宦官，既無當朝權力為其辯護，身敗後亦罕有文人學士為其喉舌，宦官之身份又遭世人鄙夷，罵之得罪人最少，縱然非其應當之罪，往往事後補注。宦官身份參政後，確實有其應付之責任，但參酌舊史，還需考量其溢醜之詞，以求近乎中允。

[15] 此說當然這是推論，旨在分析類似「種族歧視」、「性別歧視」發生的可能性。試舉一例如下；《資治通鑑》載懿宗咸通 2 年（861）：「是時士大夫深疾宦官，事有小相涉，則眾共棄之。建州進士葉京嘗預宣武軍宴，識監軍之面。既而及第，在長安與同年出遊，遇之於塗，馬上相揖；因之謗議諠然，遂沈廢終身。其不相悅如此。」胡三省註曰：「東漢黨錮之禍蓋亦如此。但李、杜諸公風節凜凜，千載之下，讀其事者猶使人心神肅然。晚唐詩人不能企其萬一也，而亦以胎清流之禍，哀哉！」胡三省所言甚是。所引具：《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二年〉，頁 8093-8094。

[16] 如范仲淹（989-1052）言及王叔文時，曰：「及議罷中人兵權，牾俱文珍輩，又絕韋皋私情，欲斬之劉辟，其意非忠乎。」又如王鳴盛指王叔文一黨所改「皆宦者所為害民之事」，「故順宗立後即罷之」，可見「叔文專與宦官為難如此」，或「王叔文行政，上利於國，下利於民，獨不利於弄權之閹官，跋扈之強藩。觀實錄，叔文實以欲奪閹人兵柄，犯其深忌，雖為順宗信用，而宦者即能矯制罷其學士」。要之，王叔文曾與部分宦官作對一事，有助於提升王叔文的評價。只不過，貞元 21 年（805）事應如黃永年所析，王叔文一派既非盡反宦官，唐中央想力抑「跋扈藩鎮」者也大有人在（唐中央自己也設了不少藩鎮），其它舉措雖有善政，但多不是什麼空前之舉，談不上什麼特別的革新；概是兩派各擁皇帝李誦、太子李純，各自冀望從龍升天，難脫一般官場政爭。案李誦稱帝前當了約 24 年的太子，已有自己的東宮班底，如王叔文、王伾即屬之，新帝上任後用自家班底主政，難免排擠到其它人，進而引發政爭；而且太子李純年亦 27 歲，正年輕氣盛，且由登極後之作為來看，也是位爭勝心雄之人，在當時之情況下，況且想攀龍登天者也不在少數，李純爭個帝位也不過循李唐先祖故智。又有種說法認為順宗在德宗朝時即與當權宦官不合，可見順宗一貫反對宦官參政，但德宗朝之當權宦官自應依德宗為主，不能也不該奉太子為主，順宗為太子時與當權宦官若有不合，也在情理之內；事實上，應說順宗併其近臣與德宗舊臣有隙，

被歸類於敗德者。儘管刑餘之人與天子家奴的原始身分是事實，但平心而論，該出身是否為罪則不必盡然，若將身分放入歷史長河，那將只是種仁智問題，今人大可不必陷入這潭泥沼之中。[17]

無非常理，此前李唐代代天子，哪個不跟前朝某些舊臣不合？哪位上台後不曾安插自己的人馬，罷絀舊臣？又在此過程中，王叔文之涉入神策軍權，似乎也只是在既有神策軍體系內安插親己的將領，以擴張己派的政治實力，從而遭到對立派從中阻撓；蓋神策軍兼有禁軍、中央軍之性質，歷來宮廷政爭到極端時，雙方不免爭奪禁軍，以備不時，而此事在貞元 21 年 5 月，而同年 3 月已立太子，太子黨早已成形，緊張又高升一級，是以一時間也很難肯定王叔文此番謀奪京西神策行營軍權，究竟是為了達成消滅宦官掌兵的目的，還是應對眼前政治危機的手段。還應當注意當時的兩軍中尉楊志廉、孫榮義皆沒有在政爭中強出頭，大力參預爭端的是俱文珍、劉光奇、薛盈珍、李忠臣這些未達權力頂點的宦官，且憲宗登位後，兩軍中尉馬上換成憲宗的私人即吐突承璀與薛盈珍，楊志廉與孫榮義何去何從則史無明文，若是孫、楊是「抗擊」王叔文派的重要人物，則事後勝利的一方也該為兩人聊添幾筆；這些狀況更令人感到貞元 21 年的政爭與其說是場反宦官的總體戰，不如說是場太子奪權的爭端。當然，憲宗繼位以後，王叔文一派被更加貶抑，以及順宗遭「弱智化」，應在情理之內，畢竟，若順宗朝的當權者，乃是有疾不能言語的皇帝與一群不公不義的朋黨，那憲宗逼位也就顯得更加合情合理了，但若要說王叔文胸懷遠望、賢良英明，倒又矯枉過正，而如若干議者將貞元 21 年的爭端描匯成是場順宗、王叔文反宦官的正邪大戰，說順宗、王叔文派宗旨在根本反對「宦官參政」，恐怕未成氣候。但若由王叔文因曾與宦官衝突而更添諸家學者青睞一事，恰可見「反宦官」對人物評價影響之功效；而與宦官相善者即被批為寡廉鮮恥等，亦一體兩面之事。可參考：范仲淹，〈述夢詩序〉，《范文正公集》（四部叢刊集部，上海涵芬樓借江南圖書館藏明翻元刊本影印）卷 6，頁 9；王鳴盛著，黃曙輝點校，《十七史商榷》（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5）卷 74〈新舊唐書六〉，「順宗紀所書善政」條，頁 641。黃永年，〈所謂「永貞革新」〉，《唐代史事考釋》，頁 374；何永成，《唐代神策軍研究──兼論神策軍與中晚唐政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第 5 章〈神策軍與中晚唐政局──永貞內禪研究〉，頁 108-142。

[17] 如太和 2 年（828），一位精通《春秋左氏傳》的文人劉蕡，給唐文宗上寫了篇針砭宦官專橫的策文，其中寫道：「臣又按春秋『闍弒吳子餘祭』，不書其君。春秋譏其疏遠賢士，昵近刑人，有不君之道矣。伏惟陛下思祖宗開國之勤，念春秋繼故之誡。將明法度之端，則發正言而履正道；將杜篡弒之漸，則居正位而近正人。遠刀鋸之賤，親骨鯁之直，輔相得以專其任，庶職得以守其官。奈何以褻近五六人，總天下大政，外專陛下之命，內竊陛下之權，威懾朝廷，勢傾海內，羣臣莫敢指其狀，天子不得制其心……臣恐曹節、侯覽，復生於今日，此宮闈之所以將變也。」劉蕡此春秋大義，又以宦官為「刑人」、「刀鋸之賤」，故難為「賢士」、具「骨鯁之直」，用之即非行正道、用正人，此非出身之原罪乎？而且文宗朝的政治問題，「褻近五六人」其實最為關鍵，而此五六人無論宦官與否，皆可專竊皇帝之命權，只不過正巧劉蕡所指盡為宦官，所以可引《春秋》大義壯大聲勢，這反映了當

還有，以唐前期三省六部制為準，在唐後期侵奪舊制諸職權者，眾人還喜談節度使，[18]但同為「侵奪」者，節度使們似乎得到更多的體諒。若想想人們總較難以容忍臨近卻對己不利的朋友，而寬容遠方的敵人（遠交近攻），以及與遠在天邊的節度使們相比，南衙、北司近在咫尺，那麼應也不難想像南衙、北司如何難以容忍對方犯下的錯誤。常常看到一個節度使反覆順逆，忽爾功臣忽爾叛賊，重要的是即使前科累累，但總有官僚們會不計前嫌地站在叛服不明的一方，而且最終只要最後「迷途知返」，史書至少給個毀譽參半式的評價。反之，幾乎沒有一個宦官在「反叛」以後還能再次上臺，即使是那些參政但一生未嘗反叛的宦官們，也往往難逃宦官蠹害朝政、構亂扇禍的眼光。且不說某些曖昧不明的罪名，宦官們一旦犯錯下野，總是難以被官僚們與留下的史書原諒。

總之，唐中葉以後，唐帝國的統治組織，可說慢慢地由「一個朝廷」變成了南衙、北司分立的「兩個朝廷」，[19]現實上臨近的兩個朝廷權力相疊之處不少，新起的權力又有出身上的弱點可供攻擊，加上那輝煌的過往似「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20]，居種種原因之下，不難想像，史書中官僚們施予宦官的口誅筆伐，難免帶有未盡公允之處。也因此，在讀到古人對北司宦官們的攻擊時，似乎必須試著多去除幾分被渲染的色調了。畢竟今日的讀書人們或許與當日的官僚有共通之處（同為讀書人），但早已不處於當年官僚們的困境中；無論南衙北司，長安早已今非昔比。擺脫了切身利益的包袱，當可以得到更自由的思慮。如果可以平心靜氣地接受三省權力的轉移變化，又為何難以接受權力流向內侍省的風水流轉？如果能接受「水至清則無魚」[21]的道理，而將官僚中貪汙腐化、結

時事實上發生什麼，一旦遇上宦官的刑餘賤命都可以操作得更嚴重。事具：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190 下〈文苑・劉蕡傳〉，頁 5068。

[18] 談論者眾，且舉一例。如宋人葉適（1150-1223）讀完唐史後寫下：「唐中世已後，為國死禍者，宦官藩鎮而已。」事具：葉適，《習學紀言序目》（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 38〈唐書一〉，頁 571。今之學者之論唐後期，宦官、藩鎮亦為大宗。

[19] 意指兩個各有獨立規則的管理組織，或可能用內廷、外朝，內大臣、外大臣，或宦官與士大夫之類的作區別。

[20]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論語注疏（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 9〈子罕第九〉，頁 130。

[21]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卷 65〈東方朔傳〉，頁 2866。

黨營私、假公濟私的現象，視為不值得鼓勵但難以根絕「人之常情」，那又為何以此為由否決宦官們參政的合理性？又如果能接受「王侯將相寧有種乎」、[22]人「不以人廢言」、[23]「三人行必有我師焉」[24]、「人皆可為堯舜」、[25]等等概念，那究竟宦官們在承擔官僚、將軍職責時又比普通士人多犯了什麼錯，值得人們特別地以「干政」、「亂政」、「專權」等等重加撻伐再撻伐？

第二節　監獄或城堡

控訴

一場安史戰爭，劇烈地擾亂了既有秩序，催化唐帝國政府組織更快地變遷。經肅、代、德、憲幾任皇帝的經營，唐後期帝國中央高層漸漸轉化為皇帝與內廷、外朝間複雜的三角關係，而當外朝控制的國家軍隊逐漸失落於諸鎮之手時，內廷掌握的神策軍則是擴張得令人眩目。[26]而這三角關係中，主導內廷的宦官們以左、右神策護軍中尉為首，在唐後期皇帝繼承問題上舉足輕重。

有一種看法認為，將肅宗之後 6 任皇帝仍是遵立長原則而立，文宗以後 6 任皇帝才算是宦官所立；[27]有一種說法指稱，唐憲宗之後，唐朝 8 代

---

[22]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63）卷 48〈陳涉世家〉，頁 1952。

[23]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論語注疏（十三經注疏）》卷 15〈衛靈公第十五〉，頁 143。

[24]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論語注疏（十三經注疏）》卷 7〈述而第七〉，頁 102。

[25]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孟子注疏（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 12 上〈告子章句下〉，頁 277。

[26] 神策軍簡史可參考何永成《神策軍研究》一書。何永成，《唐代神策軍研究──兼論神策軍與中晚唐政局》第 2 章〈神策軍的建置與發展〉，頁 6-35。

[27] 這 6 位是文、武、宣、懿、僖、昭。參見：李樹侗，〈唐代帝位繼承之研究〉，《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臺北：中國歷史學會）第 4 期，1972，頁 29-71。賴亮郡則再補充說，中期 6 帝是「宦官欲干預立君而未能成功的時期」；賴亮郡，〈六朝隋唐的東宮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所博士論文，2001），頁 176-198。另，此 6 帝說當本於《資治通鑑》所謂「其後絳王及文、武、宣、懿、僖、昭六帝，皆為宦官所立」的說法，事具：《資治通鑑》卷 263〈唐紀・昭宗天復三年〉，頁 8597。

皇帝中有 7 代由宦官擁立；[28]有一種說法則談到，唐朝前後 21 任皇帝中有 9 任是宦官們擁立；[29]另一則說法主張，肅宗以後不含哀帝共 13 任皇帝，其中 11 任由宦官擁立；[30]還有一種說法認為，若從德宗貞元 12 年（796）神策中尉確立以後算起，則唐朝還有 10 任皇帝，而其中有 8 位皇帝是宦官集團擁立，有 3 位為宦官所弒。[31]眾說略有出入。[32]也許應說明，最後一個說法中餘下的兩位皇帝，即唐順宗李誦與唐哀帝李柷的事跡。前者當了 25 年的皇太子（德宗建中元年至貞元 21 年，780-805），卻在第 24 個年頭患了「風病」（應是中風一類）以致不能言語，他不滿一年的皇帝任期就在「永

[28] 唯一沒被列入宦官擁立名單的是唐敬宗，但該名單仍強調，唐敬宗以及不計入名單的唐憲宗都是遭宦官害死。此說當承《新唐書・僖宗紀》：「唐自穆宗以來八世，而為宦官所立者七君。」白至德編著，《白壽彝史學二十講・中古時代・隋唐時期》（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2011），頁 178；《新唐書》卷 9〈僖宗紀〉，頁 281。

[29] 比如：王超，〈唐代皇帝制度的發展與完備〉，《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南京：南京大學）1985 年第 4 期，頁 53-63。

[30] 在此舉出一份名單供讀者參考，張文斌說這 11 位皇帝是：「肅宗和代宗都受李輔國的擁載而立，憲宗由俱文珍所立，穆宗由梁守謙、王守澄立，敬宗由眾宦官擁立，文宗也是梁守謙、王守澄、楊承和擁立，懿宗為王宗實所立，僖宗為劉行深、韓文約所立，昭宗為楊復恭、劉季述所立。」事具：張文斌，〈唐代後期宦官與皇位繼承權之爭〉，《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長沙：湖南大學）第 16 卷第 6 期，2002，頁 55。

[31] 例如何永成所開出的名單：「憲、穆、文、武、宣、懿、僖、昭。」並指順、憲、敬三帝為宦官所弒。這種說法與《新唐書・文宗紀》寫「贊曰」作者的看法接近，該作者寫道：「唐自穆宗以來八世，而為宦官所立者七君。」這 7 位應即指敬、文、武、宣、懿、僖、昭。分見：何永成，《唐代神策軍研究──兼論神策軍與中晚唐政局》，頁 18；《新唐書》卷 9〈文宗紀〉，頁 281。

[32] 相似說法有數種。確實有幾位皇帝史書上記載明確，但難免有幾位存有模糊地帶。還有「被宦官擁立」這般的敘述句本身就存在高風險，比如說，一個由皇子、宦官、宰相、節度使組成的團體爭得了皇位，那又應如何判斷誰是其中的實質領袖？舉例來說，穆宗是憲宗所立的皇太子，當時一位神策中尉試圖擁立另一位皇子，被憲宗打了回票；而擁立穆宗的宦官們，未何不能說成是守護皇太子名正言順的繼承權而已？而穆宗為了守衛自身已保有 9 年的繼承權，找來另一個神策中尉（禁軍首腦，詳後文）幫手也是情理之中：如此看來，「穆宗由梁守謙、王守澄立」一語有不少模稜兩可之處。當然，標準很多，也沒有什麼絕對、唯一的準則，但論者總是該給點說明。可惜通常說這類話語的人，並不會討論他們如何認定某皇帝是被宦官集團擁立，只留下幾分朦朧美感，令人略懷遺憾。不過在讀者讀到本段文字時，只需明白各家說法的具體內容、真實與否並非此段欲爭奪之所，重點應擺在這些說法「存在」的事實。

貞內禪」與「二王八司馬事件」（兩事互相影響，同在 805 年）中結束，一下子中年皇帝變成了太上皇，而新皇帝則是他的長子李純；不過，李純上任的頭一年，太上皇李誦就死了。這幾件發生在 805-806 年政治事件的主謀者，指向一位叫俱文珍（後來改名劉貞亮）的宦官，有則傳聞則說太上皇被宦官們謀殺，而一些同時代的文學作品則繪聲繪影地似乎是影射這起謀殺事件。[33]至於唐哀帝則是被唐朝一位強大的將軍朱全忠所立，但唐王朝其實在李柷父親昭宗的時代就應宣告瓦解（也有人認為更早），而宦官們也早已在昭宗時就被朱全忠屠殺了。巧的是，兩位皇帝各居神策中尉確立之後 10 任皇帝中的頭、尾，看起來一個是宦官集團奪權的開端，另一個則是宦官集團滅亡的成果。

要之，「操弄皇帝繼承」已對宦官們構成一項嚴厲的指控。成書於 10 世紀的《舊唐書》指宦官們：「自（唐德宗）貞元（785-805）以後，威權日熾，蘭錡將臣，率皆子蓄，蕃方戎帥，必以賄成，萬機之與奪任情，九重之廢立由己。」[34]又論曰：「自天寶已降，內官握禁旅，中闈纂繼，皆出其心。故手纔攬於萬機，目已睨於六宅，防閑禁錮，不近人情。」[35]有本 11 世紀的史書《資治通鑑》則指出：「自（唐憲宗）元和之末（821），宦官益橫，建置天子，在其掌握，威權出人主之右，人莫敢言。」[36]該書的一位作者司馬光（1019-1086）評論道：「東漢之衰，宦官最名驕橫，然皆假人主之權，依憑城社，以濁亂天下；未有能劫脅天子如制嬰兒，廢置在手，東西出其意，使天子畏若虎狼而挾蛇虺如唐世者。所以然者非它，漢不握兵，唐握兵故也。」[37]言下之意，宦官與神策軍兩者成為共犯，神策中尉自然也成為罪首了。在 18 世紀末，清帝國有名的學者趙翼（1727-1814）寫到：「東漢至前明宦官之禍烈矣，然猶竊主權以肆虐天下，至唐則宦官之權反在人主之上，立君、弒君、廢君，有同兒戲，實古來未有之變也。推

[33] 例如：李復言編，程毅中點校，〈辛公平上仙〉，《續玄怪錄》（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 1，頁 138-142；卞孝萱，《唐人小說與政治》（廈門：鷺江出版社，2003）第 4 部分第 1 講〈控訴唐順宗被弒的《辛公平上仙》〉，頁 247-258。

[34] 《舊唐書》卷 184〈宦官傳〉，頁 4754。

[35] 《舊唐書》卷 175〈王行瑜傳〉之「史臣曰」，頁 4549。

[36] 《資治通鑑》卷 243〈唐紀・文宗太和二年〉，頁 7856。

[37] 《資治通鑑》卷 263〈唐紀・昭宗天復三年（903）〉，頁 8596。

原禍始，總由於使之掌禁兵、管樞密，所謂到持太阿，而授之以柄，及其勢已成，雖有英君察相，亦無如之何矣。[38]」同時期王鳴盛（1722-1797）意見略同：「自此以下，人主廢立，盡出宦者手，唐不可為矣。」[39]20 世紀有名的史學家錢穆則告訴他的學生們：「肅、代以後，宦官寖橫用事。及德宗時，宦官遂握兵柄。其後又有樞密之職，承受詔旨，出納王命。宦寺既握兵權，又外結藩鎮，帝王生死，遂操其手。」[40]另一位錢穆的同輩人、也很有名的史學家陳寅恪說：「唐代皇帝廢立之權既歸閹寺，皇帝居宮中亦是廣義之模範監獄罪囚。」[41]20 世紀稍晚，歷史學者何永成也控訴「黃門巷伯既以社鼠而據迴天之勢，遂致萬機之與奪任情，九重之廢立由己」、「中人視君上如委裘，陵宰相如奴虜」、「唐世宦官輕天子如土偶，挾脅之如制嬰兒」等等，[42]他華麗的筆法激動人心，令人印象深刻。還有王壽南概約地說：「唐代宦官氣燄之高張與為禍之烈，超過漢、明兩代之宦官。」[43]其之所以作出這樣的論斷，相信此項「操弄皇帝繼承」的罪名影響不小。這類指控很多，大同小異，不一一列舉，在此為討論方便，且借陳寅恪的話語一用，將以上這些指控權稱為「模範監獄論」。

當然也有為神策軍與宦官們抱屈者。這些人就現實功能上，指出宦官們與神策軍具有利於穩定唐帝國政治情勢之處，並對認為一些對宦官權勢的看法恐怕已流於偏見以至誇大之辭；[44]但這些人不像指控者們懷著道德大義而得以鋒芒萬丈，多半只能從實務功利的立場，小心地穩守陣地。

作為一個局外人，要如何看待這層複雜的關係，究竟應如何看待「模

---

[38] 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卷 20〈新舊唐書〉之「唐代宦官之禍」條，頁 424。

[39]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 74〈新唐書六・順宗紀所書善政〉，頁 787。

[40] 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1995，增訂三版），頁 480-481。

[41] 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篇・政治革命及黨派分野〉；收於《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臺北：里仁，民 83 再版），頁 273。

[42] 何永成，《唐代神策軍研究──兼論神策軍與中晚唐政局》，頁 18。

[43] 王壽南，《唐代宦官權勢之研究》（臺北市：正中書局，1971），頁 19。

[44] 如：黃永年，〈唐代的宦官〉，《唐代史事考釋》，頁 401-411；黃永年，〈「涇師之變」發微〉，《唐代史事考釋》，頁 358；齊勇鋒，〈說神策軍〉，《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西安：陝西師範大學）第 12 卷第 2 期，1983，頁 100-101，但如齊永鋒仍認為宦官們「加速了朝政的腐敗」，見該文頁 101。

範監獄論」？「監獄」此一譬喻著實巧妙，因為堡壘可兼充監獄，監獄何嘗又不具堡壘之特質，或許從一個角度看是關押帝王的監獄，又或許從另一個角度看則是守衛帝國的堡壘。豈知身居宮中的天子是想擁有這片禁地呢？還是想毀去這座惱人的監獄呢？若果騷人墨客們（往往兼當官僚）能懷抱「侯門一入似海」[45]、「庭院深深深幾許」[46]的深情，則官僚們面對幽居皇城宮闕九重中的皇帝又將作何些懷想？遑論禁中之中、後宮之內，官僚們更難知其然，又將作何些懷想？帝門之內的種種，有多少是「此中有真意，欲辯已忘言」？[47]又有多少事是七實三虛，惑亂觀者？[48]此事古難測。

但是至少難以否定，唐後期內廷權力之強，乃李家代代帝王所賜；若以宦官們充作此座監獄的守衛者，那此座「監獄」也是身居其中的帝王們所打造。

唐玄宗、王毛仲與高力士

軍權向來被認為是建造這座監獄的鑰匙，故事不妨就從李唐代代天子擴張禁軍開始，因為禁軍是宦官掌握軍權的中心，沒有強力的禁軍，宦官掌軍也就失去意義。

早自唐帝國建國之初，隨著北朝末期的府兵，逐漸擺脫天子親軍意味而逐漸外朝化、國家化，[49]李唐天子便開始擴充自身私屬的禁軍，而府兵制逐步崩解，帝國組織軍隊的方式倒向募兵的職業軍人後，更是需要專業的禁軍來保護皇帝。隨著幾次的繼位之爭累積下的經驗，屯駐在北衙的禁軍也逐次發展，由高祖時代的北門屯營、[50]高宗時代建置的羽林軍、玄宗

---

[45] 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卷 177〈器量二〉，「于頔」條，頁 1317。

[46] 歐陽修著，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 131〈詩餘卷一〉，「蝶戀花二十二首」條之 9，頁 2006。

[47] 袁行霈，《陶淵明集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 3，「飲酒二十首」條，頁 247。

[48] 典出章學誠曰：「三國演義則七分實事、三分虛搆，以致觀者往往為所惑亂。」章學誠，《丙辰箚記》，頁 614，劉世珩輯，《聚學軒叢書（16）》（臺本：藝文印書館）。

[49] 府兵的天子親軍性質與國家化問題可參考：谷川道雄著，李濟滄譯，《隋唐帝國形成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補編〈府兵制國家論〉，頁 273-257。

[50] 有學者強調，由於北門屯營的管理系統應未能自十六衛獨立，因此嚴格說起來不等於

所擴編的龍武軍、肅宗時代編制的神武軍、以至代宗朝納入神策軍等等，整個北衙禁軍逐步地擴大編制，同時也逐步地脫離南衙的管制。[51]之所以有此發展，泰半與幾代皇帝強化自身權力的意志一脈相承，[52]畢竟對皇帝或準皇帝而言，擁有越發強大的禁軍，越能在爭奪皇位時發揮影響，也在奪取皇位後承擔護衛皇權的重任，讓皇帝在行使自身的各種意志時更不易受到挑戰。不過，這個道理對爭奪者而言也是一樣。強力的禁軍就像一把利刃，可以傷人，但也可能傷到自身，許多任皇帝本身就是用禁兵奪權的實踐者，更是熟稔箇中奧妙。只不過時局如此，皇帝必定需要強而有力的禁軍，那剩下的問題就是如何牢牢地掌握這柄利刃，以控制可能的風險。因此，幾代皇帝用自己的從龍功臣擴編新軍，也因此，幾代皇帝對禁軍將領的選任都小心翼翼。

安史戰爭前夕的玄宗朝，當是帝國禁軍管理政策的轉折期。之所以如此認定，乃是一方面帝國在玄宗朝時，透過累積了百多年的禁軍管理經驗，而產生了幾個有創意的管理辦法，另一方面，安史戰爭（755-763）即將要擾亂既有秩序的運行，新的局勢即將逼迫帝國發生轉變。

在玄宗朝此一轉折期裡，皇帝李隆基捨棄過往運用皇親國戚、名門貴族來管理禁軍的辦法，[53]大量運用皇帝「家奴」來管理禁軍，而且除了仰

北衙禁軍。但是，「北門屯營」仍算得上是唐代北衙禁軍的前身。參見：蒙曼，《唐代前期的北衙禁軍制度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5），頁 24-25。

[51] 關於唐北衙禁軍發展的大略情形，可參考：唐長孺，《唐書兵志箋證》（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卷 3，頁 83-107；何永成，《唐代神策軍研究──兼論神策軍與中晚唐政局》，頁 13-14；張國剛，〈唐代禁衛軍考略〉，《南開學報》（天津：南開大學）1999 年 6 期，頁 146-155；蒙曼，《唐代前期的北衙禁軍制度研究》，頁 13—140；

[52] 蒙曼，《唐代前期的北衙禁軍制度研究》第 4 章〈皇帝與皇家──唐前期禁軍向內廷化之變遷〉，頁 141-159；同書第 5 章〈餘論〉第 2 節〈唐前期君主專制的強化與禁軍的走向〉，頁 187-194。

[53] 在景雲 2 年（711）春天，應是當時還是皇太子的李隆基主導，由手下宋璟與姚元之出面，令睿宗禁止諸王典禁軍事。《資治通鑑》載：「（宋）璟與姚元之密言於上（睿宗）曰：『宋王陛下之元子，豳王高宗之長孫，太平公主交構其間，將使東宮不安。請出宋王及豳王皆為刺史，罷岐、薛二王左、右羽林，使為左、右率以事太子太平公主請與武攸暨皆於東都安置。』上曰：『朕更無兄弟，惟太平一妹，豈可遠置東都！諸王惟卿所處。』乃先下制云：『諸王、駙馬自今毋得典禁兵，見任者皆改他官。』」事具《資治通鑑》卷 210〈唐紀・睿宗景雲二年〉，頁 6662。

仗主奴的私人關係，還在刻意維持家奴們低微的身份，令他們必須依賴皇帝才能取得權力。首先，李隆基稱帝後，逐步擴編成員出身普遍低微、隸屬羽林軍的「嫡系」禁軍部隊「萬騎營」，至開元 26 年（738）更將之升格為「龍武軍」，[54]並從這批出身低微的從龍功臣中選拔禁軍將領；[55]然後為了避免家奴的身份因當朝冠冕而發生變化，乃將禁軍及其將領的職務限縮在北門宿衛的本職之內，同時還逐步限定萬騎營・龍武軍的將領們只能在萬騎營・龍武軍內部遷轉，如此一來，禁軍將領們將無法擴大社會基礎而成為新興貴族，只能仰賴皇帝的施予以取得權力。至於舊有的羽林軍漸漸地變得有名無實，一部分羽林軍的職銜被用來為節度使或外族領袖敘銜，而那些仍在北門宿衛的羽林軍，雖沒有採用限定內部轉遷的辦法，但也是多用李隆基的從龍功臣來統領，也一樣使其專職於宿衛，亦即專心當天子的「家奴」。[56]

但是，像萬騎營或龍武軍這般關係密切的軍事組織，隨著時間日久，幾位禁軍領袖或與禁軍關係密切的將領們，彼此間關係似乎緊密到令人起疑，如兩位權勢最大、分掌禁軍與禁馬的將領便結為姻親。正值此風聲鶴唳之際，有位禁軍領袖還做出如求兵部尚書職、索要甲仗等等舉動，[57]再加上禁軍領袖們與宦官高力士（684-762）的恩怨推波助瀾，於是皇帝在開元 19 年（731）著手清算這群將領。成批的將領被貶官，這群將領的首領王毛仲（？-731）更被賜死。[58]

---

[54] 龍武軍的成立時間據唐長孺的考證與蒙曼的補充。參見：唐長孺，《唐書兵志箋證》卷 3，頁 92-93；蒙曼，《唐代前期的北衙禁軍制度研究》，頁 81-83。

[55] 主要包含 710 年的「唐元功臣」（即唐隆功臣）與 712 年的「先天功臣」，兩者間多有重疊。

[56] 本段的諸事可參考：蒙曼，《唐代前期的北衙禁軍制度研究》第 3 章第 3 節〈龍武軍的建立與後期唐元功臣集團〉，頁 114-140；同書第 4 章第 2 節〈禁軍身份的卑微化──戶奴與奴官〉，頁 148-159。

[57] 案，求兵部尚書有違玄宗不讓禁軍系統諸將跨出禁軍體系的原則，索求甲仗則引起謀反的疑慮。事具《舊唐書》卷 106〈王毛仲傳〉，頁 3254。

[58] 被處置的名單有開府儀同三司、兼殿中監、霍國公、內外閑廄監牧都使毛元仲，左領軍大將押萬騎軍葛福順，左監門將軍唐地文，左武衛將軍李守德，右威衛將軍王景耀、高廣濟等將領；關於這批將領起落的過程，可參見：蒙曼，《唐代前期的北衙禁軍制度研究》第 3 章第 2 節〈前期唐元功臣集團的形成與挫折〉，頁 107-113；《舊唐書》卷 106〈王毛

經過這次事件，皇帝李隆基重新修正了北衙禁軍的部署。雖說經過開元 19 年的政治風暴，萬騎營・龍武軍系統仍持續成長，唐元功臣們也持續在北門禁軍受到重用，但是，一方面本應掌管內飛龍廄的內外閑廄監牧都使王毛仲已死，使得由宦官管理的內飛龍廄兵馬得到更多的獨立性，另一方面，內飛龍廄兵馬交由玄宗另一位「家奴」宦官高力士，以「三宮內外飛龍廄大使」的頭銜總領，這不單意味著內飛龍兵組織地位的提升與擴充，首領高力士特殊的政治地位更令內飛龍兵權勢大增，從而填補了萬騎系統在開元 19 年政治風暴中所留下的權力空缺。於是，由宦官們掌握的內飛龍兵、唐元功臣們掌握的萬騎營・神武軍、與前朝遺留、漸次邊緣化的羽林軍，形成三層由內而外部署、又互相制衡的新權力分配。[59]新的方案不只擴充了宦官的軍權、削弱了萬騎營武將的勢力，把內飛龍兵配置於權力內核的作法，更象徵著宦官的軍事權力更上一層。

還有一個說法指出，在開元 19 年（731）的政治風暴以前，萬騎營內有批將士早已透過皇帝代理人高力士，許諾在即將到來的政治風暴中，將確保萬騎營將忠於皇帝，因而事成之後，這批將士便受到提拔，接掌萬騎營，如萬騎營新的領袖陳玄禮即是。因著曾被提拔的關係，再加上皇帝對高力士持久不衰的信任，因此這些新一代的萬騎營領袖雖在組織上不從屬於宦官高力士，但在政治上則努力與高力士保持和諧，而這種和諧的關係，便被指稱為宦官掌握禁軍最初的癥候。[60]

要之，玄宗皇帝在唐元功臣王毛仲、宗室親貴與宦官之間，經過幾番思考，乃在開元 19 年（731）清算一批掌禁軍權多年的「普通男人」，並以此為契機，將一部分禁軍的兵權交給「宦官」高力士，從而削弱原本權力極大的萬騎營禁軍系統。故事中的這位高力士，則因玄宗賜與的各種權勢，

仲傳〉頁 3255；《資治通鑑》卷 213〈唐紀・玄宗開元十八年〉、〈玄宗開元十九年〉，頁 6792-6793。

[59] 蒙曼，《唐代前期的北衙禁軍制度研究》第 3 章第 3 節〈龍武軍的建立與後期唐元功臣集團〉，頁 133-140。另可參見：趙雨樂，〈唐代におてう飛龍廄と飛龍使──特に大明宮の防衛を中心として──〉，《史林》（京都：史學研究會）74 卷 4 期，1991，頁 122-139。

[60] 黃永年，《六至九世紀中國政治史》（上海：上海書店，2004）第 7 章第 2 節〈宦官控制禁軍〉，頁 232-242；另可參考黃永年，〈說馬嵬驛楊貴妃之死的真相〉，《唐代史事考釋》，頁 234-236。

包含軍權，而往往被視為唐代宦官「干政」的祖師。[61]但要注意，玄宗朝的這些事都伴隨著皇帝強化皇權的努力而來，宦官們再怎麼積極，充其量也不過像當時許許多多的政壇人物一樣，想在皇帝的棋盤上找機會出人頭地而已。

唐肅宗與李輔國

玄宗皇帝在開天時期的強勢，似乎證明了讓宦官掌典禁軍的辦法頗有成效，畢竟最終動手毀掉開天盛世的是幾位邊鎮將校，而不是宦官。於是乎強人玄宗皇帝的故智，似乎得到他兒子唐肅宗李亨（711-762）的贊許。隨著天寶 15 年（756）皇太子李亨從馬嵬坡展開他那坎坷的帝業，新一代的宦官李輔國（704-762）、魚朝恩（721-770）也逐步以從龍功臣的身份，由新皇帝手中接下了極大的權力，其中當然包含軍權。

新皇帝之所以如此做，自然有他的立場。李亨在天寶 15 年（756）秋天稱帝後，首要的任務就是重振帝國，好當個名副其實的皇帝，但是他手上的資本並不多。當時，安祿山的軍隊已貫穿帝國的心藏，佔有兩京，帝國原有的政治、軍事組織被打亂，所有的管制手段都要重新調整，易言之，李亨必須在帝國邊境自行拼湊出一個政府。

在戰亂中，新皇帝網羅了玄宗皇帝留下的朔方軍。這支朔方軍的數量儘管跟對手相比並不算多，但戰力完整，陣中還有郭子儀（697-781）、李光弼（708-764）、僕固懷恩（？-765）等未來的名將；若再加上各地收攏來的殘兵敗將、陸續新建制的部隊，以及計劃中向臨國回紇借來的軍隊，新政府的軍事力量便可以漸漸地站穩跟腳了。

不過，安史戰爭的慘禍也告訴皇帝，把帝國的軍隊交給將領們全權負責有多麼危險。如所謂「將在軍，君令有所不受」、[62]「軍中聞將軍令，不聞天子之詔」，[63]雖可能造就軍隊的戰力，但這個道理若再多走幾步，就是

[61] 如司馬光曰：「明皇始隳舊章，是崇是長，晚節令高力士省決章奏，乃至進退將相，時與之議，自太子王公皆畏事之，宦官自此熾矣。」事具《資治通鑑》卷 263〈唐紀・昭宗天復三年〉，頁 8596。

[62] 《史記》卷 64〈司馬穰苴傳〉，頁 2158。

[63] 《史記》卷 57〈絳侯周勃世家〉，頁 2074。

叛變了。當時正受盡叛變與戰亂打擊的唐帝國，沒有多少本錢再經受一次強力的叛變，此外皇家內還有皇帝與太上皇之間微妙的關聯。因此，新皇帝還需要一批人才來為他管理政府，特別是要有一批是「足以信任」的人才，來確保政府與軍隊對他的忠誠。

可惜的是，李亨稱帝時雖已 48 歲，並擁有任「領朔方大使單于大都護」、「河北道元帥」等軍職以及 18 年皇太子的資歷，可是那些只是名義上「遙統」而無實權的軍職，並不能為李亨累積自己的人才，[64]而 18 年的皇太子生涯，又受到玄宗皇帝箝制太子、親王權力的影響，令李亨無法像先祖李世民、父親李隆基等一樣，在即位前便擁有強力而廣大的班底。確實還有些在戰亂中陸續追隨李亨的文臣武將，但那些人終究不是自身的親信，更何況在那個不穩定的時局裡，這些「外人」更令人難以信任。於是乎，李亨便只能從有限的東宮親信中，提拔宦官李輔國在內統兵，使宦官魚朝恩在外監軍，[65]找來東宮舊臣李泌（722-789）參預機要，並讓張皇后

[64] 肅宗之履歷參照《舊唐書・肅宗紀》，另玄宗開元 26 年（738）的〈冊忠王為皇太子文〉，載李璵（即肅宗李亨）時任「單于大都護，河東、河北道行軍元帥，朔方軍節度使大使，兼關內度支、營田、鹽池、押諸藩部落等使」。參見：《舊唐書》卷 10〈肅宗紀〉，頁 239-240；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卷 28〈皇太子〉，〈冊忠王為皇太子文〉，頁 99。

[65] 宦官監軍也是來自玄宗的智慧。如《通典》載：「隋末或以御史監軍事，大唐亦然，時有其職，非常官也。開元二十年後，並以中官為之，謂之監軍使。」或《舊唐書・高力士傳》載：「玄宗尊重宮闈，中官稍稱旨，即授三品將軍，門施棨戟，故楊思勗、黎敬仁、林招隱、尹鳳祥等，貴寵與力士等。楊則持節討伐，黎、林則奉使宣傳，尹則主書院。其餘孫六、韓莊、楊八、牛仙童、劉奉廷、王承恩、張道斌、李大宜、朱光輝、郭全、邊令誠等，殿頭供奉、監軍、入蕃、教坊、功德主當，皆為委任之務。監軍則權過節度，出使則列郡辟易。」具體故事或如《舊唐書・高仙芝傳》，載有宦官邊令誠（？-756）自在開元、天寶年間，常以「中使」身份隨名將高仙芝轉戰西北邊疆，至天寶 14 年（755）高仙芝以討賊副元帥之身份，領軍向東阻擊安祿山軍時，亦以邊令誠監高仙芝軍。所引參見：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29〈職官十一・監軍〉，頁 804；《舊唐書》卷 184〈高力士傳〉，頁 4757；《舊唐書》卷 104〈高仙芝傳〉，頁 3203-3207；《新唐書》卷 132〈高力士傳〉、卷 135〈高仙芝傳〉大略相同，故不贅述。另可參考：矢野主稅，〈唐代監軍使制の確立について〉，《西日本史學》（福岡：西日本史學會）14 號，1953，頁 16-32；張國剛，〈唐代監軍制度考論〉，《中國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 年 2 期，頁 123-125；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第 9 章〈唐代藩鎮宦官監軍制度〉，頁 102-110。

「干預」朝政。[66]

這樣的人事佈局，毋寧本於代代帝王運用私人的道理，並由當時人因時、地置宜再作些調整；如用宦官典兵或監軍的辦法，更多多少少直接取材於玄宗皇帝的故智。而這些「私人」，原本都沒有顯赫的政治地位，要取得權力也只能攀著肅宗皇帝不放。對當時的皇帝而言，這樣的選擇縱使不是最好的選擇，也不可能是單憑愚昧、無能與敗德堆疊而來；更何況，歷史永遠無法證明，若作其它選擇的結果將會更好。

在肅宗皇帝生命的最後一年，皇家多擾。不單太上皇李隆基、皇帝李亨在同一個月內死去，也在同一個月，因為肅宗張皇后與宦官李輔國爭奪下任皇帝的支持，遂迎來了肅宗張皇后、肅宗次子越王李係等皇親的死。在誅殺張皇后的事件中，李輔國是勝利方沒錯，但這故事訴說的不是宦官能自己主宰自己的權力，而是當時宦官李輔國的權勢並非十足穩當。畢竟即便是握有禁軍（判元帥行軍事）、禁馬（閑廄、隴右群牧等使）的權力，但李輔國還是無法不擔心張皇后有能力殺掉自己，還是需要動用武力才能爭取扶持新主的權利。李輔國的所做所為，亦即殺掉對手、找到新主，乃是歷代權力鬥爭的老規矩，並沒有因為李輔國是位掌握禁軍的宦官而有什麼不同；更何況，擁立皇太子也是明正言順，李輔國所為多多少少只是順水推舟。宦官們還是要爭奪新皇帝，並祈求皇帝賜予權力。

而且，史書上皇太子與張皇后無法合作的記載，不論是因弟弟李倓曾因張皇后的誣陷而被肅宗所殺的種種舊恨，[67]還是張皇后害怕太子李俶當皇帝後，將「**功高難制**」，[68]都令人感到曖昧不明。因為在當時，若張皇后能與皇太子合作，也未嘗不是什麼天大的壞事。

畢竟無論是太子李俶還是越王李係，都不是張皇后的親生子，在此前

---

[66] 類似本段所述的概念可參考：黃永年，〈唐肅宗即位前的政治地位與肅代兩朝的中樞政局〉，《唐代史事考釋》，頁 271-292。

[67] 《舊唐書・肅宗張皇后傳》載：「先在靈武時，太子弟建寧王倓為后誣譖而死。自是太子憂懼，常恐后之構禍，乃以恭遜取容，后以建寧之隙，常欲危之。張后生二子：興王侶、定王侗。興王早薨，侗又孩幼，故儲位獲安。」《舊唐書・程元振傳》載：「寶應末，肅宗晏駕，張皇后與太子有怨，恐不附己，引越王係入宮，欲令監國。」事具：《舊唐書》卷 52〈肅宗張皇后傳〉，頁 2185-2186；《舊唐書》卷 184〈程元振傳〉，頁 4761。

[68] 《舊唐書・代宗紀》載：「寶應元年四月，肅宗大漸，所幸張皇后無子，后懼上功高難制，陰引越王係於宮中，將圖廢立。」事具《舊唐書》卷 11〈代宗紀〉，頁 268。

提下，張皇后需要的是一個合作者，而且這個合作者本身的權力越穩當越好。若擯除張皇后與太子的私人恩怨，那在寶應元年（762）事變前夕，張皇后最穩當的合作者當非皇太子李俶莫屬。皇太子李俶乃肅宗皇帝嫡長子，31 歲時（玄宗開元 25 年，756）自馬嵬驛起，就跟隨肅宗皇帝為帝國的中興奮鬥，曾以兵馬元帥、太尉的身份參與安史戰爭，又有第一線的外交經驗，[69]32 歲時（肅宗乾元元年，758）被封為皇太子，在舊帝與上皇將死之際，李俶 37 歲，已當了 4 年（758 年夏季至 762 年夏季）的皇太子，[70]一時之間也看不到肅宗朝有其它皇子能威脅李俶的儲君地位。[71]

在那個「國之大事，戎馬為先，朝有舊章，親賢是屬」[72]的年代，不論是血統、資歷還是人望，李俶的條件怎麼看都是當時的上佳之選。因此，故事要真如《舊唐書・代宗紀》、[73]《舊唐書・程元振傳》、[74]《舊唐書・肅

---

[69] 如《舊唐書・代宗紀》:「迴紇葉護王子率兵入助，勇冠諸蕃，上接以優恩，結為兄弟」云云。事具《舊唐書》卷 11〈代宗紀〉，頁 267。

[70] 《舊唐書》卷 11〈代宗紀〉，頁 267-268。

[71] 概略看來，最有可能與李俶爭奪儲位的是肅宗三子李倓。肅宗於至德元年（756）本欲以李倓為天下兵馬元帥，但李泌以李倓恐將功高奪嫡，故勸阻此事，肅宗從之，而但李倓在同年為肅宗賜死。李倓在死後被描寫成與李俶感情深厚，李俶稱帝後（代宗皇帝），還追封李倓為承天皇帝，且肅宗、李泌俱深感其冤，當年的一切都是已政爭失敗者李輔國與張皇后誣陷，令肅宗一時被蒙蔽，誤將李倓賜死，李倓完全沒有爭位的意圖。但所謂張良娣、李輔國誣陷「建寧（李倓）恨不得兵權，頗畜異志」云云，亦非不可能，肅宗皇帝當時當亦相信此論，故誅李倓。縱使李倓本無意奪嫡，但其當時在軍中威望頗高，確實可威脅到李俶的地位，難保他日李倓改念或受他人爭「定策之功」而擁立之，故想培養李俶繼位的肅宗、李泌與李俶本身都有動機殺李倓；李輔國與張皇后有可能只是共謀，但因日後先失勢，故成了頂罪之人。不過此事雖不無曖昧，但當時真相外人已莫可知。又李倓早死，亦無從得知若直到肅宗駕崩前，兩兄弟俱健在，那是否會因爭位相鬥？諸事可參考：《舊唐書》卷 116〈承天皇帝倓傳〉，頁 3384-3386；《資治通鑑》卷 218〈唐紀・肅宗至德元載〉，頁 6995-6996；《資治通鑑》卷 223〈唐紀・德宗貞元三年〉，頁 7497-7500。

[72] 語出寶應元年（762）代宗即位之初，立長子李适（後來的德宗皇帝）為天下兵馬元帥的詔令；事具《舊唐書》卷 11〈代宗紀〉，頁 268。

[73] 《舊唐書・代宗紀》:「寶應元年四月，肅宗大漸，所幸張皇后無子，后懼上功高難制，陰引越王係於宮中，將圖廢立。乙丑，皇后矯詔召太子。中官李輔國、程元振素知之，乃勒兵於凌霄門，俟太子至，即衛從太子入飛龍廄以俟其變。是夕，勒兵於三殿，收捕越王係及內官朱光輝、馬英俊等禁錮之，幽皇后於別殿。丁卯，肅宗崩，元振等始迎上於九仙門，見羣臣，行監國之禮。」事具《舊唐書》卷 11〈代宗紀〉，頁 268

宗張皇后傳》[75]所寫，曾經存在一場張皇后想廢掉太子李俶的陰謀，[76]那麼當年張后在肅宗彌留之際召太子進宮時，太子若未受李輔國、程元振領兵攔阻而進宮，張皇后又該如何「將圖廢立」？難道是殺死太子，用遺詔改立李係為帝？那麼已要召皇太子入宮的張皇后，怎麼沒有動員親己的軍隊（如果有的話），以備不時？至少要馬上派兵勦滅李輔國一黨？就算已暗伏兵馬，那也沒聽說張皇后或李係有什麼班底，可以在取代李俶後，穩保皇位？唐帝國似乎沒如張皇后、越王李係的條件，而能奪位成功的先例，過往的李世民、武則天、李隆基等等，都早已擁有一批效忠於己的文臣武將，並在明爭暗鬥中擊倒敵人，才能奪取「本來」不是自己的皇位。張皇后若真決意只靠召太子進宮而圖謀廢立，那要不是沒讀過歷史，就應當是萬不得已的困獸之鬥。

在另一個版本的故事中，張皇后就曾試著先與皇太子談判。[77]張皇后

---

[74] 《舊唐書・程元振傳》：「寶應末，肅宗晏駕，張皇后與太子有怨，恐不附己，引越王係入宮，欲令監國。元振知其謀，密告李輔國，乃挾太子，誅越王並其黨與。」事具《舊唐書》卷 184〈程元振傳〉，頁 4761。

[75] 《舊唐書・肅宗張皇后傳》：「寶應元年四月，肅宗大漸，后與內官朱輝光、馬英俊、啖廷瑤、陳仙甫等謀立越王係，矯詔召太子入侍疾。中官程元振、李輔國知其謀，及太子入，二人以難告，請太子在飛龍廐。元振率禁軍收越王，捕朱輝光等。俄而肅宗崩，太子監國，遂移后於別殿，幽崩。誅馬英俊，女道士許靈素配流，山人申大芝賜死，駙馬都尉清貶硤州司馬，弟延和郡主婿鴻臚卿潛貶郴州司馬，舅鴻臚卿竇履信貶道州刺史。」事具《舊唐書》卷 52〈肅宗張皇后傳〉，頁 2186。

[76] 如黃永年便採信《舊唐書・代宗紀》與《舊唐書・憲宗張皇后傳》的說法，認為張皇后為自己的兒子爭繼承權，所以不容皇太子李俶與建寧王，並認為如《資治通鑑》及《通鑑考異》所引《憲宗實錄》的說法，乃是為了掩飾代宗為李輔國擁立的真相，而把一切罪過都歸於李輔國。參見：黃永年，〈唐肅宗即位前的政治地位與肅代兩朝的中樞政局〉，《唐代史事考釋》，頁 291-292。

[77] 《舊唐書・越王係傳》：「寶應元年（762）四月，肅宗寢疾彌留。皇后張氏與中官李輔國有隙，因皇太子監國，謀誅輔國，使人以肅宗命召太子入宮。皇后謂太子曰：『賊臣輔國，久典禁軍，四方詔令，皆出其口。頃矯制命，逼徙聖皇，今聖體彌留，心懷怏怏，常忌吾與汝。又聞射生內侍程元振結託黃門，將圖不軌，若不誅之，禍在頃刻。』太子泣而對曰：『此二人是陛下勳舊內臣，今聖躬不康，重以此事驚撓聖慮，情所難任。若決行此命，當出外徐圖之。』后知太子難與共事，乃召係謂之曰：『皇太子仁惠，不足以圖平禍難。』復以除輔國謀告之，曰：『汝能行此事乎？』係曰：『能。』后令內謁者監段恆俊與越王謀，召中官有武勇者二百餘人，授甲於長生殿。是月乙丑，皇后矯詔召太子，程元振

並無意推翻太子李俶的地位，她採取更為明智的做法，先尋求與太子合作的機會。當太子不願加入後，張皇后還只是想自行誅殺李輔國，而不是想殺掉太子。在這個說法中，越王李係的任務始終是「除輔國」，而不是「圖廢立」，而太子與張皇后間也沒有什麼勢不兩立的深仇大恨。若從這版本的故事看來，寶應元年（762）的事變，乃是張皇后與李輔國爭取太子支持的政爭，而不是一場廢長立幼的政變。

這個皇后與太子謀求合作的說法，似乎較為合理。

首先就張皇后的立場而言，太子地位相對穩固又缺乏有力的競爭者，而張皇后自身似乎也沒有足夠的私人班底能獨力再現武則天的故事（不論是另立新帝還是稱帝），在這種情況下要推翻太子，將冒極高的風險；反之，張皇后若與太子合作，進而可取得更多的權力，退而只要不要犯下什麼大罪，新帝也沒什麼理由可以誅除她這位「皇太后」，與太子合作顯然較為明智。反觀李輔國則是政治權力上與己相近的人物，在舊帝在時還可保持彼此間的權力平衡，但新帝上臺後，又不知會發生什麼變化？自身可不可以藉機打倒李輔國，更上一層樓？李輔國會不會利用自己與新皇帝過去有一點齟齬，鬥倒自己？還是自己若憑藉皇太后的身份，將比李輔國更為有利，致使李輔國有意先下手為強？甚至，太子會不會害怕自己以後「功高難制」，乃召李輔國藉機誅殺自己？身處當下，張皇后對未來也只能猜想、懷疑，然後盡力作出較為有利的選擇。在此狀況下，無論進而求權，還是退而自保，聯合太子誅殺李輔國似乎都是張皇后最好的選擇，若不成，似乎也得先誅殺李輔國。

伺知之，告輔國。元振握兵於凌霄門候之，太子既至，以難告。太子曰：『必無此事。聖恙危篤，吾豈懼死不赴召乎？』元振曰：『為社稷計，行則禍及矣。』遂以兵護太子匿於飛龍廐。丙寅夜，元振、輔國勒兵於三殿前，收捕越王及同謀內侍朱光輝、段恆俊等百餘人禁繫，幽皇后於別殿，侍者十數人隨之。是日，皇后、越王俱為輔國所害。」《資治通鑑》所載相近。另《通鑑考異》引《肅宗實錄》曰：「張后因太子監國，謀誅輔國。其日，使人以上命召太子，語之，太子不可。乙丑，后矯上命將喚太子，程元振知之，密告輔國。景寅，元振與輔國夜勒兵於三殿前，使人收捕越王及同謀內侍朱光輝、段恒俊等百餘人，繫之，移皇后於別殿。其夜，六宮內人、中官等驚駭奔走。及明，上崩。」諸事分具：《舊唐書》卷 116〈越王係傳〉，頁 3383；《資治通鑑》卷 222〈肅宗寶應元年〉，頁 7123-7125；司馬光編集，《通鑑考異》（四部叢刊史部，上海涵芬樓景印宋刊本）卷 16，「四月乙丑夜程元振收捕越王係段恒俊丁卯殺張后并係及兗王僩」條，頁 4。

其次就太子的立場而言，既然自己登帝位的事尚屬穩當，那就要考慮未來稱帝後自身權力的獨立性，相信 37 歲又有歷練的李俶也想當個強勢的皇帝。畢竟李俶年輕時代的回憶裡，祖父玄宗皇帝就是位強勢的皇帝，父親肅宗皇帝也是位任用私人、追求強權的皇帝，正所謂耳濡目染，有為者亦若是；從日後的表現看來，代宗皇帝也跟清淨無為扯不上關係。[78]在此前提下，將張皇后與李輔國都除掉，一登帝位便用新人盡換舊人，此乃理想中之上策。若考慮到政治現實，兩者只可先取其一，那上策便是殺張皇后，留李輔國。畢竟張皇后已累積相當的政治基礎，若再取得皇太后的身份，將相對更不好控制，若錯過了帝位轉移的機會，很難再找到像「將圖廢立」這樣強力的罪名；而李輔國說到底也只是個宦官，身份低賤，更好找罪名，相對還是好處理，君不見李輔國縱使鬥倒了張皇后，還是在兩個月後失勢？反之，若殺了李輔國，而讓張皇后以皇太后的身份獨大，那對太子而言應當是最差的結果（下策），還不如先讓先帝舊人張皇后與李輔國繼續互相制衡，待稱帝後再從長計議（中策）。所以，太子會拒絕張皇后的意見，也是情理之內。爾後，不論太子是積極地意圖先誅張皇后，以成就上述現實中的上策，或是消極地因張皇后執意要殺李輔國，所以為免落入最差的狀況，轉而支持李輔國誅殺張皇后，也都是合理的發展。

至於李輔國，不論他是否早已想誅殺張皇后，單單聽到張皇后執意要殺自己的消息，就必須爭取太子的支持，[79]發兵進宮。萬一太子被皇后召進宮，那不論太子主觀意願如何，李輔國都沒立場對抗皇后、太子與越王的聯合，被誅殺已是必然之事；反之若太子站在自己這邊，那麼事成後要給皇后與越王安插圖謀廢立的罪名，並不困難。而且正如前述，太子在張、李兩者只能取其一的狀況下，選擇李輔國較為明智，因此至晚在得知張皇后執意誅殺李輔國時，太子也將與李輔國立場一致。

當然，一切都以張皇后對太子沒有不可合作的深仇大恨，以及太子、皇后、李輔國都尚屬理智為前提。不過像這樣的前提，對寶應元年（762）

---

[78] 代宗即位後對輔國私奏：「大家但內裏坐，外事聽老奴處置。」會感到「怒其不遜」，進而「先尊後抑」李輔國，便可知代宗不是位只想樂得清閒的君主。事具《舊唐書》卷 184〈李輔國傳〉，頁 4761。

[79] 在此可以排除李輔國脅持太子的可能性，因為即使李輔國、程元振先後倒臺以後，還是沒有被加上這條罪。若要打擊李、程，這條重罪怎會忘了搬出來呢？

事變的幾位主角而言，似乎不難達成。畢竟在政治上，若考慮現實，恐怕沒有不能合作的敵人，尤其是對那些老練的參政者而言更是如此。

因此，張皇后尋求合作版本的故事，或許就像黃永年所分析，乃成於李輔國、程元振死後，並運用了不少曲筆為代宗修飾，但所曲者，應當不只如黃永年所言代宗乃為宦官們擁立一事。[80]若單從《舊唐書・越王係傳》的字面來看，太子仿若一個「仁孝」的太子、一隻無辜的羔羊，一心掛念肅宗的安危、相信母后的人格，最終又能接納李輔國、程元振的「忠言」，「為社稷計」而「大義滅親」，一切的紛爭都是「蛇蠍心腸」的皇后與「奸險小人」的宦官在勾心鬥角；但是，若摒除「此二人是陛下勳舊內臣，今聖躬不康，重以此事驚撓聖慮，情所難任。若決行此命，當出外徐圖之」、「必無此事。聖恙危篤，吾豈懼死不赴召乎」這類矯情的話語，[81]那麼剩下的就是一個如前所述，游走在政治協商與對立關係間的太子，一個在種種利害中，選擇與李輔國合作的太子。反而是張皇后圖謀廢立的版本，可能是為了掩飾事變成功者在權力競合過程中的種種用心，而曲筆出「將圖廢立」這種名正言順、人人得誅卻又缺乏實證的罪名；[82]另一方面，在張皇后尋求與太子合作的故事中，皇后指控李輔國「將圖不軌」，恐怕也是調性相近的作品，[83]只不過張皇后無法在現實取勝，以致這個指控鮮少被當成一回事。

無論是張皇后要殺李輔國，還是李輔國要殺張皇后，或是太子與李輔國合作殺張皇后，也就不過是場宦場求生的戰爭，各有各的正義。因此，整個故事很難去指責誰是陰謀家、誰是敗德者，因為這終究這不是一個廢長立幼、篡奪名正言順太子地位的故事。這個故事所訴說的故事，除了前述宦官李輔國那不穩當的權勢以外，還有太子李俶的重要性。試想，如果張皇后曾向太子尋求合作，那不正彰顯太子在這次繼位之爭中的關鍵地位？如果太子在寶應元年（762）夏天與張皇后合作，那權勢薰天的李輔國是否還能活過那年夏天？在這撲朔迷離的宮廷紛爭中，有許多謎團已埋沒在九泉之下，但至少就現有的紀錄來看，乃是因為太子捨棄了張皇后而選

[80] 黃永年，〈唐肅宗即位前的政治地位與肅代兩朝的中樞政局〉，《唐代史事考釋》，頁 192。

[81] 語出《舊唐書》卷 116〈越王係傳〉，頁 3383。

[82] 如《舊唐書・代宗紀》與《舊唐書・程元振傳》、《舊唐書・肅宗張皇后傳》所記。

[83] 如《舊唐書・越王係傳》、《資治通鑑》卷 222〈唐紀・肅宗寶應元年〉所記。

擇與宦官李輔國合作，從而成就了寶應元年（762）夏季事變的結果。這也就是說，在那暗潮洶湧的時期，宦官李輔國的政治生命乃因太子的賜予而得以延續；再易言之，李唐的皇帝或儲君再度於事變中信用宦官。[84]至於宰相們，則在此次事變中已不知何往。[85]

唐代宗與程元振

不論寶應元年（762）夏季的宮廷衝突到底是皇太子李俶還是李輔國主導，李輔國這位「定策國老」終究在新皇帝登基後兩個月內失勢。先在寶應元年（762）夏末，李輔國禁軍與禁馬的職權都被剝奪，這年冬天，更在長安自宅中遭刺客分屍。[86]縱使李輔國權勢再強，那李輔國的倒臺也給了皇帝一個換人的機會，但是新皇帝很快地就把禁軍的權交給了另一位宦官程元振。

有個說法似乎認為，代宗利用程元振掌握一部分禁軍，而能順利地剝奪李輔國的軍權，又因為已利用程元振掌部分禁軍以打擊李輔國，所以必須讓程元振繼續掌權，直到程元振因為禁軍於廣德元年（763）吐蕃入侵事件而瓦解，才找到機會流放程元振。[87]但代宗皇帝登基後的人事布局中，可以找到歷代強勢帝王愛用的「任用私人」與「分而治之」的兩種優秀的血脈，若量及此，那麼這位程元振的權力，恐怕還是代宗賜予的成份多些。

---

[84] 諸如李輔國「私奏」曰「大家但內裏坐，外事聽老奴處置」的記載，著實可疑。其一，這些「私奏」很可能是事後拿來定罪的文章；其二，就算真有這段「大家但內裏坐，外事聽老奴處置」對話，也很可能只是種標準的奴僕心態，但不知前後文，終究難知原意。要之，這類政治話語充滿斷章取義與落井下石危險，解讀時還須多加小心。事具《舊唐書》卷 184〈李輔國傳〉，頁 4761。

[85] 除故事中未見諸宰臣之演出，還有如《舊唐書・郭子儀傳》載上元 3 年：「三月，子儀辭赴鎮，肅宗不豫，羣臣莫有見者。」後郭子儀以將出征為由求見，方獲接見；或如《舊唐書・李輔國傳》載：「寶應元年四月（案：上元 3 年 4 月改元寶應元年），肅宗寢疾，宰臣等不可謁見。」諸事分具：《舊唐書》卷 120〈郭子儀傳〉，頁 3454；《舊唐書》卷 184〈李輔國傳〉，頁 4761。

[86] 《舊唐書》卷 184〈李輔國傳〉，頁 4761。

[87] 黃永年，〈唐肅宗即位前的政治地位與肅代兩朝的中樞政局〉，《唐代史事考釋》，頁 292-295。

代宗皇帝登基後，在寶應元年（762）夏季擁立皇太子的內飛龍廄禁軍人馬，於事成後都被封為「寶應功臣」，同時這批人馬在代宗的授意下，也從原先內飛龍廄管下的小部隊，擴充成為「寶應射生軍」，成了代宗的嫡系禁軍。[88]這種擴充嫡系禁軍的方法，乃是李唐天子利用「功臣集團」來強化自身權力的傳統做法。[89]只不過對新皇帝李豫來說，李輔國雖理當分享稱帝的成果，但李輔國終究是前朝皇帝的私人，或說是先帝功臣集團的遺留。先帝待李輔國不薄，代宗又要如何施恩？李輔國是否懷有曾經滄海難為水的心情？李輔國的權勢不全是自己所賜予這點，恐將影響君臣間的關係。《舊唐書・李輔國傳》載李輔國曾說「**老奴死罪，事郎君（代宗）不了，請於地下事先帝（肅宗）**」一語，[90]無論是否真是李輔國所言，都恰好點出李輔國先帝舊人的情懷。

而且李輔國這位先帝舊人的權勢已經太大，一時間也很難再加些什麼來獎賞他，[91]同時，李輔國身兼禁軍與禁馬的權力，也稍嫌集中。回想當年，玄宗皇帝便因同時握有一部分的禁軍與禁馬，而擁有堅強的政變資本，因此玄宗皇帝在稱帝後，把禁軍與禁馬的管理權分割給兩個將領，以防舊事重演，經開元 19 年（731）政治清算以後，更將禁軍與禁馬權再分割；肅宗時，因李輔國本其東宮私人，復有張皇后在，且因稱帝於戰亂中，令

---

[88] 關於「寶應射生軍」，請參見：張國剛，〈唐代禁衛軍考略〉，《南開學報》1999 年 6 期，頁 152。

[89] 概略的過程可參考：張國剛，〈唐代禁衛軍考略〉，《南開學報》1999 年 6 期，頁 148-152。

[90] 《舊唐書》卷 184〈李輔國傳〉，頁 4761。

[91] 據《舊唐書・李輔國傳》李輔國於肅宗至德元年為太子家令、判元帥府行軍司馬事，至德 2 年（757）秋收復長安後，再拜殿中監，兼閑廄、五坊、宮苑、營田、栽接、總監、隴右羣牧、京畿鑄錢、長春宮等使，勾當少府、殿中二監都使。至德 2 年（757）底，再加開府儀同三司、郕國公、食實封五百戶，更賜「內宅居止」，可居於禁中。至肅宗上元 2 年（761）秋，再加拜兵部尚書，但當同年稍晚李輔國還要求再加「平章事」一銜，便受推阻，由此或可略窺李輔國之位高權重，已瀕臨無官可加之地步。回想至德 2 年（757）時，肅宗曾慮：「今郭子儀、李光弼已為宰相，若克兩京，平四海，則無官以賞之，柰何？」李輔國累官至此，恐亦近矣。至代宗寶應元年（762），則因以支持代宗之功，除原有諸職外，更被尊為尚父、加司空、中書令、食實封八百戶，尊榮至此，盛極必反，果不出 2 個月，便被奪去諸使職、「移居外」，以及諸官職，僅存有名無實之爵位，再 5 個月便被刺身亡。事具：《舊唐書》卷 184〈李輔國傳〉，頁 4760-4761；《資治通鑑》卷 219〈唐紀・肅宗至德二載〉，頁 7013。

輔國集權，尚情有可原；俟代宗新立，張后已死，朝廷粗安，而舊人輔國依舊權重，令其心更顯可疑，因此代宗勢必除去李輔國，並將集中的權力拆散。[92]

果然，稱帝後的兩個月內，並沒受到多少阻礙，代宗皇帝就擺脫了老臣李輔國。對此，程元振固然有所貢獻，但是不論程元振奪取李輔國權力的動機有多強烈，也只能透過皇帝而行，因此，除非代宗皇帝單純得令人難以置信，否則奪輔國權必定有合於皇帝意之處。是以，與其視李輔國的失勢為程元振展示權力，不如說是新皇帝在展示權力。

新皇帝的人事布局依舊難以逃脫新皇帝的意旨。若說李輔國之所以難以見容於新朝，應有包含非新帝私人與權力過於集中這兩類的因素，那被代宗皇帝選中的程元振，便當符合新帝私人與權力分散的要求。可以見到，向來被目為李輔國後繼人的程元振，出身只存一抹幽暗。今人早已無從得知程元振的生年、家世、來歷，要談他是誰，就只能從寶應元年（762）夏季他首次登上歷史舞台開始。在寶應元年夏季，程元振以內飛龍使管下內射生使的身份參與政爭，[93]在代宗稱帝後，升任飛龍副使，掌理禁軍的一支，緊接著在這年年中李輔國失勢後，便接任「判元帥行軍司馬」，專制禁兵，並充「寶應軍使」，統領代宗刻意培養的嫡系禁軍；至秋末，再加驃騎大將軍，封邠國公，贈其父元貞司空，母郄氏趙國夫人。[94]出身不見經傳的程元振能於數月之間，由內射生使升判元帥行軍司馬並充寶應軍使，並恩及父母，這無非是種超拔；這種超拔，讓人想起玄宗皇帝賜予低賤人物權力，來使小人們依附效忠的治術，也很像故事中宣宗皇帝此一李唐天子後人那更為明白的解說。[95]對代宗來說，家奴宦官程元振與先帝關係甚淺，

---

[92] 《舊唐書・李輔國傳》載：「乃罷輔國判元帥行軍事，其閑廄已下使名，並分授諸貴，仍移居外。」事具《舊唐書》卷 184〈李輔國傳〉，頁 4761。

[93] 《新唐書・肅宗紀》載作：「閑廄使李輔國、飛龍廄副使程元振遷皇后于別殿，殺越王係、兗王僩。」《新唐書・代宗紀》記斯事時亦作「飛龍副使程元振」，今從《舊唐書・程元振傳》、《資治通鑑》，以程元振時任內射生使。參見：《新唐書》卷 6〈肅宗紀〉，頁 165；《新唐書》卷 6〈肅宗紀〉，頁 167；《舊唐書》卷 184〈程元振傳〉，頁 4761；《資治通鑑》卷 222〈唐紀・肅宗寶應元年〉，頁 7123。

[94] 《舊唐書》卷 184〈程元振傳〉，頁 4761-4762。

[95] 這點唐宣宗似亦明言一二，如《唐語林》載：「宣宗暇日，召翰林學士韋澳入。上曰：『要與卿款曲。少間出外，但言論詩。』上乃出詩一篇。有小黃門置茶床訖，亟屏之。乃

身份低賤，無所外援，又有點才能，並在事變中表現良好，主動輸忠效誠，應當可以當作自身的私人加以培養。[96]而且，這位受到超拔程元振，也不過只能繼承李輔國一部份的權力而已，若真是任程元振之意布局，想必程元振的權力當不只是如今所見而已；如果說「是時元振之權，甚於輔國」，[97]那也該是皇帝短時間內大量恩寵所帶來的光茫。是以李輔國與程元振的一升一落，乃是代宗皇帝還是能主宰帝國朝廷的證明。

代宗的所做所為都令人想起玄宗皇帝的強勢。一如玄宗皇帝把擁立自身的禁軍加以擴充，以制衡舊禁軍，並從這批禁軍中提拔人才；玄宗皇帝從唐隆功臣中選了王毛仲，還有高力士，那代宗則從寶應功臣中選了程元振。一如玄宗皇帝提拔地位低賤者以為自己的奴僕，代宗皇帝也在短短的半年內，令李輔國盛極而死，程元振頓成新星。一如玄宗將禁軍與禁馬分權，代宗皇帝一樣將管理禁軍、禁馬的權力剝離，分別交給不同的人物。再一次地，皇帝在自己朝廷的人事布局中，派遣宦官來官理（部分）禁軍。由代宗的立場來看，這不當是個錯誤的政策，因為玄宗、肅宗都用宦官們管理禁軍，而且還未曾惹出什麼大禍。[98]

唐代宗與魚朝恩

問：『朕於敕使如何？』澳曰：『威制前朝無比。』上閉目搖手曰：『總未，依前怕他。在卿如何，計將安出？』澳既不為之備，率意對曰：『謀之於外庭，即恐有太和事，不若就其中揀拔有才者，委以計事。』上曰：『此乃末策。朕行之。初擢其小者，至黃、至綠、至緋，皆感恩；若紫衣掛身，即合為一片矣。』澳漸汗而退。」對韋澳所謂「威制前朝無比」，難免語帶奉承，倒也不用太過認真，但宣宗的御下之術，倒有幾分道理。事具：王讜撰，周勛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2，頁 96

[96] 這份私情，還令代宗在程元振失勢之時手下留情，饒他一命。《舊唐書・代宗紀》載廣德元年（763）11 月時：「太常博士柳伉上疏，以蕃寇犯京師，罪由程元振，請斬之以謝天下。上甚嘉納，以元振有保護之功，削在身官爵，放歸田里。」而廣德元年末程元振因潛回長安被京兆尹拘留，至廣德 2 年（764）初御史臺判程元振配流溱州時，代宗還「追念舊勳，特矜遐裔，令於江陵府安置」。是時程元振失勢，仿若政治上的公敵，人人得誅，代宗即使殺了他，也只是順從眾意，大快人心而已，但代宗卻兩度為其減罪，應可說明程元振乃代宗刻意培養之私人，而非尾大不掉，非用他不可。事具《舊唐書》卷 11〈代宗紀〉，頁 274。另可參見：《舊唐書》卷 184〈程元振傳〉，頁 4762。

[97] 《舊唐書》卷 184〈程元振傳〉，頁 4762；《舊唐書》卷 11〈代宗紀〉，頁 273-274。

[98] 更何況「宦官」此一群體包含許多「個體」可以更換，一如平常撤換官員一般。

在廣德元年（763）冬初，吐蕃軍幾乎在毫無阻攔的情形下攻陷長安，迫使代宗皇帝逃往陝州。身任「判元帥行軍司馬」一職的程元振，則因此次軍事失敗而受到彈劾，政治生命就此畫下句點。[99]也許可以基於宦官擁兵自重的立場，把程元振的倒臺解釋成禁軍的失散，[100]但事實上也很難有哪位皇帝身邊重要的軍事領導人，能經過如廣德元年（763）這般輕易丟失首都的軍事挫敗後，[101]還能經受得住政敵的攻擊。

程元振失勢後，乃由宰相元載兼任「判天下元帥行軍司馬」之位，[102]但

---

[99] 事變經過及程元振之失勢可參看：《資治通鑑》卷 223〈唐紀・代宗廣德元年〉，頁 7150-7159；《舊唐書》卷 11〈代宗紀〉，頁 273-274；《舊唐書》卷 120〈郭子儀傳〉，頁 3455-3458；《舊唐書》卷 184〈程元振傳〉，頁 4762；《舊唐書》卷 184〈魚朝恩傳〉，頁 4763。等等。

[100] 黃永年，〈唐肅宗即位前的政治地位與肅代兩朝的中樞政局〉，《唐代史事考釋》，頁 292-295。

[101] 在這次事件中，除了整體軍事上的挫敗外，程元振負責禁軍也出差錯。比如《舊唐書・魚朝恩傳》載：「時禁軍不集，徵召離散。」又如郭子儀在事件中議阻代宗遷都洛陽時，曾提及：「近因吐蕃凌逼，鑾駕東巡，蓋以六軍之兵，素非精練，皆市肆屠沽之人，務挂虛名，苟避征賦，及驅以就戰，百無一堪。，有潛輸貨財，因以求免，又中官掩蔽，庶政多荒。遂令陛下振蕩不安，退居陝服，斯蓋關於委任失所，豈可謂秦地非良者哉？」程元振管下的禁軍還出現叛將，如《舊唐書・代宗紀》載廣德元年（763）：「駕幸陝州，上出苑門，射生將王獻忠率四百騎叛，脅豐王已下十王歸京。」而且支禁軍部隊，還涉及擁立新帝的事件，更使罪名看來更重。蓋《舊唐書・豐王珙傳》載：「廣德元年十月，吐蕃凌逼上都，上將幸陝州，自苑中而出，騎從半渡滻水。將軍王懷忠遂閉苑門，橫截五百餘騎，擁十宅諸王西投吐蕃。至城西，適遇元帥郭子儀，懷忠謂子儀曰：『主上東遷，社稷無主，萬國顒顒，何所瞻仰！今僕奉諸王等西奔，以副天下之望。令公身為元帥，廢置在手，何不行冊立之事乎？』子儀未及對，珙遂越次而言曰：『令公作何語，何不言也？』行軍司馬王延昌責之曰：『主上雖蒙塵于外，聖德欽明，王身為藩翰，何乃發狂悖之詞也？延昌當奏聞于上。』子儀又數讓之，命軍士領之盡赴行在。潼關謁見，上不之責。珙歸幕次，詞又不順，羣臣恐遂為亂，請除之，遂賜死。」這位豐王珙乃唐玄宗之子、代宗之叔，其言行看來恐有自立的意圖；再對比同年被吐蕃軍擁立為帝的廣武王李承宏（唐高宗六子章懷太子之孫，與肅宗同輩），不過只是流放於臨近長安的華州，更顯豐王珙可能事涉謀反。諸事分具：《舊唐書》卷 120〈郭子儀傳〉，頁 3457；《舊唐書》卷 120〈郭子儀傳〉，頁 4763；《舊唐書》卷 11〈代宗紀〉，頁 273；《資治通鑑》卷 223〈唐紀・代宗廣德元年〉，頁 7151、7153、7158。

[102] 不過這位元載也是皇帝「私人」類型的人物，而且與宦官們關係密切。元載與李輔國

與此同時，另一位宦官魚朝恩及其管下的神策軍，也在皇帝東逃陝州之際登上帝國朝廷。[103]

魚朝恩乃先帝舊臣，素來在外監軍。曾在肅宗乾元元年（758）至 2 年（759）春季曾以「觀軍容宣慰處置使」的身份，參預九節度使圍攻相州的戰役，名冠一時。乾元 2 年（759）春季帝國軍圍攻相州城失敗以後，諸軍各自退卻，魚朝恩則隨神策軍退保陝州，以觀軍容使的身份監督神策軍。

神策軍則本是隴右節度使哥舒翰成立於玄宗天寶 13 年（754）的戍邊部隊，[104]當天寶 14 年（755）12 月安祿山大軍進迫洛陽之際，玄宗下詔河西、隴右、朔方諸鎮兵馬勤王，[105]神策軍兵馬使衛伯玉因此領一部分神策軍開赴中原。肅宗乾元元年（758），神策軍參與九節度使圍相州的戰役，乾元 2 年（759）帝國軍自相州敗退之時，神策軍則隨觀軍容使魚朝恩退守陝州，肅宗上元元年（760），神策軍因戰功故，主官由兵馬使升格為節度使，神策軍節度使一職先由衛伯玉擔任，不久轉以陝州節度使郭英乂兼任。[106]至代宗廣德元年（763）郭英乂入中央任官，魚朝恩遂以觀軍容使的身份，兼領原陝州節度使與原神策軍節度使管下兩軍隊。[107]當代宗廣德元年（763）

有姻親關係，兩人曾因而過從甚密，待李輔國失勢後，也與內侍宦官合作，揣摩上意取寵。參見：《舊唐書》卷 118〈元載傳〉，頁 3409-3413。

[103] 如《舊唐書・魚朝恩傳》載：「廣德元年，西蕃入犯京畿，代宗幸陝。時禁軍不集，徵召離散，比至華陰，朝恩大軍遽至迎奉，六師方振。由是深加寵異，改為天下觀軍容宣慰處置使。時四方未寧，萬務事殷，上方注意勳臣，朝恩專典神策軍，出入禁中，賞賜無算。」事具《舊唐書》卷 184〈魚朝恩傳〉，頁 4763。

[104] 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2006）卷 72〈京城諸軍・神策軍〉，頁 1533；《唐會要》卷 78〈諸使中・節度使〉，頁 1689。

[105] 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 119〈政事〉，〈親征安祿山詔〉，頁 626。

[106] 《舊唐書・郭英乂傳》載：「朝廷方討史思明，選任將帥，乃起英乂為陝州刺史，充陝西節度、潼關防禦等使，尋加御史大夫，兼神策軍節度。代宗即位，加檢校戶部尚書、兼御史大夫。」案史思明於乾元 2 年（759）春解相州之圍後，3 月殺安慶緒，4 月稱大燕皇帝，正合「朝廷方討史思明」語；又陝州處潼關之東，控扼洛陽往長安的道路，相州敗後，當設防陝州，故郭英乂當於乾元 2 年（759）為陝州刺史充陝西節度、潼關防禦等使。參見：《舊唐書》卷 117〈郭英乂傳〉，頁 3396；《資治通鑑》卷 221〈唐紀・肅宗乾元二年〉，頁 7071-7072、7075。

[107] 何永成，《唐代神策軍研究──兼論神策軍與中晚唐政局》第 2 章〈神策軍之建置與發展〉，註 56，頁 27；《文獻通考》卷 58〈職官考十二〉，「左右神策軍」條，頁 529；黃永

吐蕃入侵時，代宗逃往陝州避難，魚朝恩便憑此批駐陝軍隊前往華州護駕勤王。因此機緣，魚朝恩踏入帝國政治中樞，直到大曆 5 年（770）被代宗處死，神策軍也走上衛從天子的道路。附帶一提，這支神策軍，正是日後建構所謂「模範監獄」的主力。

魚朝恩是肅宗皇帝留下的舊人，神策軍則是被召入中原勤王的邊軍，兩者本與代宗皇帝淵源不深，但在廣德元年（763）的危局中，魚朝恩與神策軍的到來，對代宗皇帝而言不啻是雪中送炭，代宗皇帝還要慶幸能有魚朝恩與神策軍可以重用。更重要的是，皇帝任用魚朝恩與神策軍並不只是個狗急跳牆式權宜之計，事實上，若環顧當時帝國的險境，那麼代宗重用魚朝恩並培植神策軍的決定可說相當明智。

環顧代宗當時，打了近 8 年的安史戰爭才剛在廣德元年（763）春季暫告一段落，戰爭中，帝國除了失去叛亂的河北諸鎮地區，自安史戰爭開戰以來，帝國安西、北庭、河西、隴右、朔方、河東等邊鎮兵馬屢屢內調，並在戰爭中受到損耗；受此影響，帝國西北方的邊防出現縫隙，自安史戰爭開戰以來，吐蕃軍已趁隙侵沒帝國西北邊數十州。[108]帝國境內淪為戰場的地區受到直接破壞，沒淪為戰場的地區也多多少少被徵調人物力。更由於帝國以投降為名、和平協議為實的方式結束戰爭，致令河北幾大節度使依舊強硬，帝國仍必須在東線駐軍，消耗國力。一場大戰已令帝國力竭，[109]喘息未定，吐蕃軍又接踵而至，匯聚數年來唐帝國的衰退與唐吐戰爭的結果，乃有廣德元年（763）的入侵。此刻若再伴隨著帝國倚重的朔方節度使、河北副元帥僕固懷恩，因於廣德元年（763）秋季捲入謀反疑雲而頓兵不前，形勢將更顯惡劣。[110]當廣德元年（763）吐蕃軍的入侵時，皇帝直屬的禁軍無力阻擋，而帝國倚重的幾支軍隊則難以召集。[111]在此危局中，神策軍的

年，〈「涇師之變」發微〉，《唐代史事考釋》，頁 358-359。

[108] 《資治通鑑》卷 223〈唐紀・代宗廣德元年〉，頁 7146-7147；岑仲勉，《隋唐史》（北京：中華書局，1982）唐史第 30 節〈吐蕃趁虛攻陷河隴與安西北庭〉，頁 286-294。

[109] 如廣德元年（763）帝國對河北雄藩採取綏靖政策本身，便是帝國即將力竭的訊號。可參考：黃永年，〈論安史之亂的平定和河北藩鎮的重建〉，《唐代史事考釋》，頁 211-228。

[110] 此次事件涉及僕固懷恩與河東節度使辛雲京的私人恩怨。黃永年曾論僕固懷恩許多罪名乃是被逼或被安插而來；參見：黃永年，〈論安史之亂的平定和河北藩鎮的重建〉與〈「涇師之變」發微〉，《唐代史事考釋》，頁 211-228、349-357。

[111] 安史戰爭期間，帝國在內主要仰賴朔方兵平亂，但廣德元年（763）時，屯駐河東的僕

出現自是求之不得，一解燃眉之急。

不過，帝國雖能渡過廣德元年（763）的危機，但帝國戰後的危局仍在。在此危局中，帝國極需一支直屬皇帝、具即戰力且比以往禁軍更為強大的軍隊，來支撐帝國再興的偉業；[112]廣德元年（763）皇帝出亡的事件中，外軍難以召集、內軍無力招架的狀況，更是彰顯出此點。安史戰爭以來，帝國長年倚重的是朔方軍，但帝國對朔方軍的猜忌與朔方軍幾次充滿疑問的叛亂事件，都令帝國與這支勁旅產生嫌隙；[113]反觀神策軍則幾經戰陣、頗有勳功，還有富有軍事經驗且出身宦官、仰賴皇家的魚朝恩來確保這支軍隊的忠誠，恰好符合帝國的需要。於是乎，神策軍被代宗帶入長安後，便逐步擴充成直屬天子，又兼有禁軍、中央軍與邊軍的軍事組織。[114]

固懷恩因謀反案纏身，頓兵不前，朔方軍名將李光弼滯留在淮河流域，不願勤王，老牌的郭子儀則常年投閒置散，部曲盡散，在亂軍中被帝國徵召以後，正忙著招兵買馬，重建軍隊。參見：《舊唐書》卷 110〈李光弼傳〉，頁 3310-3311；《資治通鑑》卷 223〈唐紀・代宗廣德元年〉，頁 7147-7151。

112 這是帝國的老傳統。除了此前已談過，高宗擴建羽林軍系統，玄宗皇帝擴充萬騎營・龍武軍系統，以至後來的內飛龍廄系統為嫡系禁軍，肅宗約在至德 2 年（757）秋末李亨的軍隊甫收復長安之際，也運用從靈武以來即跟隨自身的功臣子弟為骨幹，組織「神武軍」，這一方面是建立自己嫡系禁軍，另一方面也是在戰亂中安頓親己的功臣子弟，並將這批官員的身家姓命與皇帝的命運綁在一起，從而塑造對新皇帝的向心力。代宗即位之初的擴建寶應射生軍、廣德元年後擴充神策軍等等，也都是新帝建構嫡系禁軍、強化自身皇權的原理。可參見張國剛的整理，具：張國剛，〈唐代禁衛軍考略〉，《南開學報》（天津：南開大學學報編輯部）1999 年 6 期，頁 146-155。

113 黃永年，〈《通典》論安史之亂的「二統」說詮釋〉、〈論安史之亂和河北藩鎮的重建〉、〈「涇師之變」發微〉，《唐代史事考釋》，頁 165-185、211-228、337-371。

114 關於神策軍擴張的意義及過程，可參考：唐長孺，《唐書兵志箋證》，頁 96-105；黃永年，〈「涇師之變」發微〉與〈唐代的宦官〉，《唐代史事考釋》，頁 357-361、406-407；何永成，《唐代神策軍研究──兼論神策軍與中晚唐政局》第 2 章〈神策軍之建置與發展〉，頁 13-16，及註 85，頁 32；西川恭司，〈神策軍の兩面性〉，《東洋史苑》（京都：龍谷大学東洋史部会）第 16 號，1980，頁 41-57；齊勇鋒，〈說神策軍〉，《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3 年 2 期，頁 96-98。案，諸如神策軍升格禁軍、分左右廂等等的時間，諸說不一，亦無關宏旨。但不論如何，事情當如黃永年所分析，廣德元年（763）時受吐蕃入侵的影響，禁軍早已離散，原首領程元振失勢，縱使有部分原禁軍重新聚攏，但論戰力、論恩寵，也很難比得上軍容完整又立下大功，還有魚朝恩領導的神策軍，所以黃永年主張廣德元年（763）神策軍隨代宗入京後，當即為「實際上」的禁軍，此說有理，

也許神策軍與魚朝恩有長年的從屬關係，使得代宗最初運用神策軍的同時，不便換掉魚朝恩，但是渡過廣德元年（763）的危局以後，皇帝固然可以保留神策軍在京服役，但不必然需放任神策軍在魚朝恩手上擴張。神策軍或許是代宗皇帝組建天子嫡系部隊時較佳的核心骨幹，但在帝京組建大軍一事，若不能交給可信任的人物負責，[115]恐怕是自尋死路。與其曲意奉承那些不能信任的人物，任其坐大而吞噬自身，或因其無能牽連自己，不如於未成之際即除之。因此，以神策軍為中心組建天子嫡系部隊，並交給宦官魚朝恩負責，恐怕還是皇帝考量魚朝恩的忠心、組織能力與軍事經驗的結果。

從結果來看，魚朝恩在廣德元年（763）冬至代宗大曆 5 年（770）春末，擔任神策軍進京後第一代的執掌者，尚屬成功。諸如在此期間，神策軍不單吸收一些有戰場經驗的外鎮將士擴充實力，大曆 4 年（769）在魚朝恩的策劃之下，神策軍接管了一批長安西、北方的軍鎮，建構外鎮神策軍，讓神策軍正式跨出禁軍的範疇。[116]這些政策並不只是基於魚朝恩的私利，也是符合帝國所需；也因此，在魚朝恩失勢被殺後，這些辦法仍被保留下來，甚至發揚光大。如至德宗貞元 14 年（798）前後，神策軍吸收一些邊軍，已達 15 萬之數，[117]至文宗元和 15 年（821）時，關中地區隸屬神策軍管下的部隊，已遍及關中各道並達 18 萬之譜。[118]而且神策軍的強大不只是使帝國擁有神策軍的戰力，還可以使皇帝能更大膽地運用其它具地方色彩的部隊。[119]有如永泰元年（765）僕固懷恩聯合吐蕃、回紇大軍已進抵京畿

從之。又，對神策軍之擴張，何永成強調魚朝恩之基於私利的解釋，而黃永年強調代宗之於「公益」（帝國或皇家之利）的解釋，可並行也；只不過如何永成云魚朝恩盤算擴張神策軍進可「挾以上脅天子，下制群臣」，則恐怕過當。

115 至少是當下可信任，或說被認為有可能辦得好的人物。

116 唐長孺，《唐書兵志箋證》，頁 96-105；黃永年，〈「涇師之變」發微〉，《唐代史事考釋》，頁 359-361；何永成，《唐代神策軍研究──兼論神策軍與中晚唐政局》，頁 13-16。

117 《新唐書》卷 50〈兵志〉，頁 1334。

118 〈穆宗即位敕文〉：「京西、京北，及振武、天德八道節度使及都防禦使下神策一十二鎮將士等，共一十八萬六千七百餘，都賜物一百八萬一千八百餘匹。」事具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 1〈帝王〉，〈穆宗即位敕文〉，頁 12。對於此段文字之解釋參考：唐長孺，《唐書兵志箋證》，頁 103-104。

119 黃永年便指神策軍被建成直屬天子的節度使級管區，令藩鎮更不敢問鼎中央，而如此，

時，皇帝的反應不再是出亡避難，而能招來諸軍與吐回聯軍對陣，當可略窺廣德元年（763）以來用神策軍為核心重建帝國軍備的成果。[120]

「模範監獄論」中的要角神策軍，就如此走入了帝國權力的中心。從結果來看，與宦官結下不解之緣的神策軍，固然伴隨著帝國走向衰亡，因

皇帝便可允許各鎮將領保持更多的常備軍隊，而不必擔心頓遭反叛而亡；雖然永泰元年（765）神策軍尚未建構外鎮神策，但一樣適用強力嫡系部隊有利皇帝控制其它軍隊的道理。請參考：黃永年，〈「涇師之變」發微〉，《唐代史事考釋》，頁 360。

[120] 《資治通鑑》載永泰元年（765）秋「吐蕃十萬眾至奉天，京城震恐」，是時朔方兵馬使渾瑊、討擊使白元光已先在奉天阻擊敵軍，是月「丙午，罷百高座講；召郭子儀於河中，使屯涇陽。己酉，命李忠臣屯東渭橋，李光進屯雲陽，馬璘、郝庭玉屯便橋，李抱玉屯鳳翔，內侍駱奉仙、將軍李日越屯盩厔，同華節度使周智光屯同州，鄜坊節度使杜冕屯坊州，上自將六軍屯苑中。庚戌，下制親征。辛亥，魚朝恩請索城中，括士民私馬，令城中男子皆衣皁，團結為兵，城門皆塞二開一。士民大駭，踰垣鑿竇而逃者甚眾，吏不能禁。」至於所謂：「朝恩欲奉上幸河中以避吐蕃，恐羣臣議論不一，一旦，百官入朝，立班久之，閤門不開，朝恩忽從禁軍十餘人操白刃而出，宣言：『吐蕃數犯郊畿，車駕欲幸河中，何如？』公卿皆錯愕不知所對。有劉給事者，獨出班抗聲曰：『敕使反邪！唐人謂宦官為敕使。今屯軍如雲，不力扞寇，而遽欲脅天子棄宗廟社稷而去，非反而何！』朝恩驚沮而退，事遂寢。」對朝臣們對魚朝恩所做的渲染之辭，倒不必太過認真。魚朝恩可能確有此議，但臨陣商討各種可能方案，實屬正常。且避難河中事，如在廣德元年（763）代宗回京時，宰相元載、王縉曾便上表「請以河中府為中都，秋杪行幸，春首還京，以避蕃戎侵軼之患」，對此「帝初納之，遣條奏以聞」；又大曆 5 年（770）魚朝恩死後不久，宰相元載再度「上疏請置中都於河中府，秋杪行幸，春中還京，以避蕃戎侵寇之患」；易言之，避難河中縱有缺失，但早已是帝國備案之一，被提出討論也不是什麼離譜之事；更何況，正如馬強所分析，受安史戰爭影響，關中地區的防禦與物資供給都出現危機，因此帝國有遷都之議，也不是全無所道理，如《新唐書・郭子儀傳》載廣德元年（763）代宗避難陝州時，程元振也曾「說帝都洛陽」且「帝可其計」，而郭子儀發則力主還都長安。而且，若真棄長安出亡，那對魚朝恩這個皇帝身旁的軍事首腦而言，豈不反是大罪？況魚朝恩早已動員長安百姓，堵塞城門，作死守之準備？魚朝恩沒理由非得奉代宗出亡河中不可。另，當時皇帝下詔親征，長安城中已動員百姓備戰，禁軍集結於苑中，那麼身任神策兵馬使、觀軍容宣慰處置使等軍職並主持京師防禦的魚朝恩，隨身幾個全副武裝的軍人，也不是什麼踰乎常理之事，至多有違「常禮」，用此來形容魚朝恩目中無人、飛揚跋扈，恐怕言之過重。諸事分具：《資治通鑑》卷 223〈唐紀・代宗永泰元年〉，頁 7177-7178；《舊唐書》卷 11〈代宗紀〉，頁 279-280、297；《舊唐書》卷 118〈元載傳〉，頁 3411；《新唐書》卷 137〈郭子儀傳〉，頁 4604；馬強，《唐宋時期中國西部地理認識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頁 292-295。

而招惹許多非議，但也是從結果來看，正是神策軍與宦官們伴護著李唐皇家的朝廷，渡過此後百多年的歲月。若身處當時，應當感謝皇帝賢明，沒有因為神策軍與宦官過從甚密，而刻意排擠；也應當感謝皇帝賢明，找了為有經驗、忠心又有足夠授權的宦官魚朝恩來主持帝國再建之初的軍務。

大曆 5 年（770），魚朝恩被代宗皇帝誅除。對於魚朝恩的死，史書上指控是魚朝恩「威脅」皇帝，[121]才逼得皇帝在百般困難中費盡心機才將其誅殺。這種說法的是非至少關係到兩件事，一是此前數年神策軍的擴張到底是不是只基於魚朝恩的私心？一是涉及皇帝此後是否產生反宦官情節？

必須承認，很難有什麼政治關係能跳脫競爭與合作關係，掌權的魚朝恩固然會對皇帝產生「威脅」，但問題是「威脅」到什麼程度？翻開史書，細察魚朝恩之死，如果說魚朝恩驕橫到連皇帝都要忍讓，那為何大曆 5 年（770）春季有人提醒魚朝恩皇帝似乎有異時，魚朝恩會感到「疑懼」？若非魚朝恩顧忌皇帝，又何以皇帝對其「恩禮日隆」，可令其感到「自安」？[122]事理糾結，難以決斷。對此，與其在種種皇帝與宰相必須絞盡腦汁才能除掉魚朝恩的故事中打轉，並藉此抨擊宦官干政的不是，不如回歸權力的天平來看。[123]

---

[121] 比如司馬光在《資治通鑑》總結其對唐代宦官參政的看法時，提及：「代宗踐阼，仍遵覆轍，程元振、魚朝恩相繼用事，竊弄刑賞，壅蔽聰明，視天子如委裘，陵宰相如奴虜。是以來瑱入朝，遇讒賜死；吐蕃深侵郊甸，匿不以聞，致狼狽幸陝；李光弼危疑憤鬱，以隕其生；郭子儀擯廢家居，不保丘壟；僕固懷恩冤抑無訴，遂棄勳庸，更為叛亂。」其它散見史籍各處，族繁不及備載。所引事具《資治通鑑》卷 263〈唐紀・昭宗天復三年〉，頁 8597。

[122] 參見：《資治通鑑》卷 224〈唐紀・代宗大曆五年〉，頁 7210-7213。推敲大曆 5 年（770）的政局，魚朝恩翻身的唯一機會，似乎就是領兵突襲代宗皇帝，假造皇帝駕崩事由，歸罪諸如元載毒殺等等，再擁立新帝，而這至少還需要有部隊願意與魚朝恩合作，並找到機會在密室下手。否則如代宗一出，云：「北軍將士，皆朕爪牙，並宜仍舊。朕今親御禁旅，勿有憂懼。」之時，很難想像有哪些將士會公開支持魚朝恩與皇帝拼命？魚朝恩可不是玄武門之變（高祖武德 9 年，626）當年的李建成或李世民，有爭帝位的資格，令東宮、齊王府與秦王府將士們，尚有選邊一戰的理由。代宗語出《資治通鑑》卷 224〈唐紀・代宗大曆五年〉，頁 7213。

[123] 有趣的是，史書的故事中，郭子儀、李光弼、李輔國與魚朝恩四人，約莫同一時代、一樣權傾一時，但李輔國與魚朝恩卻擁有欺上犯下一類的「政治不正確」（被定位為罪人而直到身死）罪名，被形容成上脅皇帝、下制宰相的權宦，令皇帝要廢盡心機才能誅除之；

魚朝恩可說是協助代宗於廣德元年（763）以後「中興」的「功臣」，對於功臣之死，就不應忘記韓信對「**狡兔死，良狗亨；高鳥盡，良弓藏；敵國破，謀臣亡**」一語的感嘆，[124]更不能忘記「功高震主」的道理。[125]

而郭子儀與李光弼雖與皇帝時密時分，或有猜疑，但臨死都能得「善終」，還算「政治正確」，皇帝的擔心也只是「無官以賞之」。不知是因為最終政治不正確，使得李輔國與魚朝恩變成上脅皇帝、下制宰相、罪大惡極的權宦，還是李輔國與魚朝恩上脅皇帝、下制宰相、罪大惡極，才落得政治不正確的下場？抑或是兩者略帶一些，只是立場不同而使故事呈現差異？亦即皇帝確實在運用魚朝恩，一方面用處已盡或權勢過大（所謂種種弄權的罪名，不正擔心其權勢過大？而權勢是否過大，又看最終掌權的感覺定調），故抑之，另一方面魚朝恩確實有些行為，留有爭議餘地；因此，若站在皇帝的立場，魚朝恩確實罪大惡極，若反過來看，則臣下心中滿是對皇帝忘恩負義的怨懟。同時，似乎李輔國與魚朝恩身處天子腳下，既是皇帝家奴，權力仰賴皇帝賜與，又受「正道」鄙視，應當易用誅殺之法除去？而如郭子儀、李光弼等則名冠天下，在帝京之外別有勢力，戰陣之才一時不易取代，尚可能倚為干城，故理當不便隨意處置？這些方鎮大員，若真是不聽朝命，朝廷也往往曲意奉承；君不見即使是走向叛變的僕固懷恩，在死後得到皇帝「**懷恩不反，為左右所誤**」的憐憫？君不見李光弼在淮河遷延不進，仍被諒解，身後依舊能「**極一時之榮**」？似乎與權宦上脅天子、下制百官、難以誅除的形象不符？種種疑點，時至今日，已難以辨清。但不論如何，帝國朝廷的權力終究不斷地在尋找分配平衡，而且舊權力者不除去，就沒有提拔新人輸忠效誠的空間，故諸如魚朝恩死，與在其種種罪名中糾纏，不如以權力天平衡量之。所引郭、李無官可賞事，見《資治通鑑》卷 219〈唐紀・肅宗至德二載〉，頁 7013；僕固懷恩事，具《舊唐書》卷 121〈僕固懷恩傳〉，頁 3487；李光弼事，參《舊唐書》卷 110〈李光弼傳〉，頁 3310-3311。

[124] 《史記》卷 92〈淮陰侯列傳〉，頁 2627。類似的名言在唐代，則有僖宗乾符 6 年（879）襄陽節度使劉巨容曰：「國家喜負人，有急則撫存將士，不愛官賞，事寧則棄之。」或昭宗大順元年（890）河東節度使李克用上表曰：「臣父子三代，受恩四朝，破龐勛，翦黃巢，黜襄王，存易定，執宜、國昌、克用三代歷武、宣、懿、僖四朝，破龐勛，翦黃巢，黜襄王，存易定，致陛下今日冠通天之冠，佩白玉之璽，未必非臣之力也！若以攻雲州為臣罪，則拓跋思恭之取鄜延，朱全忠之侵徐、鄆，何獨不討？賞彼誅此，臣豈無辭！且朝廷當阽危之時，則譽臣為韓、彭、伊、呂；及既安之後，則罵臣為戎、羯、胡、夷。今天下握兵立功之人，獨不懼陛下他日之罵乎！」及昭宗大順 2 年（891）前六軍十二衞觀軍容使、左神策軍中尉楊復恭所言：「有如此負心門生天子，既得尊位，乃廢定策國老。」等例。事具：《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六年〉，頁 8219；《資治通鑑》卷 258〈唐紀・昭宗大順元年〉，頁 8408-8409；《舊唐書》卷 184〈楊復恭傳〉，頁 4775。

[125] 此「功高震主」的道理，有如《資治通鑑》所記：「郭子儀以司徒、中書令，領河中尹、靈州大都督、單于・鎮北大都護、關內・河東副元帥、朔方節度、關內支度・鹽池・六城水運大使、押蕃部并營田及河陽道觀察等使，權任既重，功名復大，性寬大，政令頗不肅，

自廣德元年（763）下半以來，魚朝恩在長安領導神策軍 6 年有餘，神策軍已漸去邊軍性格，轉型為天子嫡系部隊，帝國已有驚無險地渡過永泰元年（765）吐回聯軍之役，大曆 4 年（769）魚朝恩主導將京西、京北諸鎮納入管下，更是神策軍發展史上重要的一步。相對於廣德元年（763）皇帝出逃的窘況，帝國的形勢已穩定許多，在此情況下，魚朝恩的必要性漸漸地淡化，皇帝的眼光或許因而開始看見了魚朝恩權力「過大」的問題。

想想，如果說肅宗皇帝擔心封了宰相的郭子儀與李光弼恐將無官可加，[126]那麼又何嘗不會擔心在永泰 2 年（766）已位居「開府儀同三司、兼右監門衛大將軍、仍知觀軍容宣慰處置使、知內侍省事、內飛龍閑廄使、內弓箭庫使、知神策軍兵馬使、上柱國、行內侍監，判國子監事，充鴻臚禮賓等使，封鄭國公，食邑三千戶」高位的魚朝恩，將無官可加？[127]

當某些臣子「權力過大」時，皇帝或別的臣子就會想裁抑之，嫌隙遂生；而對那些握權多年的臣子，要被羅列似非而是、似是而非的罪名豈不容易？否則郭子儀的「處世之道」又何以值得為人贊嘆？[128]此番道理對朔方名將、中興功臣郭子儀、李光弼如此，[129]對寶應元年（762）失勢的李輔國如此，對永泰元年（765）「叛變」的僕固懷恩是如此，對於大曆 5 年（770）被殺的魚朝恩來說也是如此。[130]即便是被認為協助誅除魚朝恩並接掌大權

代宗欲分其權而難之，久不決。」此段中所描繪，代宗皇帝那份「權任既重，功名復大」而「欲分其權而難之」的疑慮。後，德宗皇帝果於大曆 14 年（779）拜郭子儀為太尉、號尚父，奪其實權，再分所管內別置三節度使。所引具《資治通鑑》卷 225〈唐紀・代宗大曆十四年〉，頁 7259。另參見：《舊唐書》卷 134〈渾瑊傳〉，頁 3704；《舊唐書》卷 120〈郭子儀傳〉，頁 3465。

126 至德 2 年（757）時，肅宗曾慮：「今郭子儀、李光弼已為宰相，若克兩京，平四海，則無官以賞之，柰何？」語出《資治通鑑》卷 219〈唐紀・肅宗至德二載〉，頁 7013。

127 《舊唐書》卷 14〈禮儀志四〉，頁 923-924。

128 例如《舊唐書・郭子儀傳》記有「史臣裴垍」論及郭子儀：「權傾天下而朝不忌，功蓋一代而主不疑，侈窮人欲而君子不之罪。富貴壽考，繁衍安泰，哀榮終始，人道之盛，此無缺焉。唯以讒怒誣奏判官戶部郎中張譚杖殺之，物議為薄。」雖說「朝不忌」、「主不疑」多屬虛辭，但得善終卻真是難能可貴。事具《舊唐書》卷 120〈郭子儀傳〉，頁 3467。

129 黃永年，〈「涇師之變」發微〉，《唐代史事考釋》，頁 351-357。

130 永泰 2 年（766）時，代宗詔中稱魚朝恩為：「溫良恭儉，寬柔簡廉，長才博達，敏識高妙，學究儒玄之秘，謀窮遁甲之精，百行資身，一心奉上。自王室多故，雲雷經始，五原之北，以先啟行；三河之表，爰整其旅。成師必勝，每合於韜鈐；料敵無遺，可徵於著

的宰相元載，隨後也被視為「志氣驕溢，每眾中大言，自謂有文武才略，古今莫及，弄權舞智，政以賄成，僭侈無度」[131]的權臣，而在大曆 12 年（777）被皇帝賜死。[132]約莫百年以後，帝國的一位節度使留下「國家喜負人」的感嘆，[133]不知道出多少人臣內心的苦楚？

在權力天平上，曾賜予魚朝恩的權力在他死後被四分五裂。神策軍輾轉由幾位「常人」手中統領，[134]觀軍容宣慰處置使一職一時間後繼無人，

蔡。關洛既定，幽燕復開，海外有截，厥功惟茂。歷事三聖，始終竭力。頃東都扈蹕，釋位勤王，時當綴旒，節見披棘，下江助我，甲令先書，社稷之衛，邦家是賴。及邊陲罷警，戎務解嚴，方獎勵於易象。才兼文武，所謂勳賢，亦既任能，斯焉命賞，宜膺朝典，式副公議。」但魚朝恩政治失敗後，《舊唐書・魚朝恩傳》載「朝恩性本凡劣，恃勳自伐，靡所忌憚」、「朝恩恣橫，求取無厭，凡有奏請，以必允為度，宰臣未有其比」、「太橫」、「驕橫」、「言頗悖慢」云云，《資治通鑑》亦載魚朝恩「好於廣座恣談時政，陵侮宰相」、「使坊市惡少年羅告富室，誣以罪惡，捕繫地牢，訊掠取服，籍沒其家貲入軍，并分賞告捕者；地在禁密，人莫敢言」、「朝廷政事有不豫者，輒怒曰：『天下事有不由我者邪！』」、「天下共怨怒」等等，《資治通鑑》的作者司馬光，則在書中以個人名義指稱：「程元振、魚朝恩相繼用事，竊弄刑賞，壅蔽聰明，視天子如委裘，陵宰相如奴虜。」兩相對照，格外諷刺，令人不知該感嘆昨是今非，還是知人知面不知心？所引分具：《舊唐書》卷 14〈禮儀志四〉，頁 923-924；《舊唐書》卷 134〈魚朝恩傳〉，頁 4763-4765；《資治通鑑》卷 224 唐紀・代宗大曆五年〉，頁 7210-7211；《資治通鑑》卷 263〈唐紀・昭宗天復三年〉，頁 8597。

[131] 《資治通鑑》卷 224〈唐紀・代宗大曆五年〉，頁 7213。或如《舊唐書・元載傳》說元載於誅魚朝恩後：「謂己有除惡之功，是非前賢，以為文武才略，莫己之若。外委胥吏，內聽婦言。城中開南北二甲第，室宇宏麗，冠絕當時。又於近郊起亭榭，所至之處，帷帳什器，皆於宿設，儲不改供。城南膏腴別墅，連疆接畛，凡數十所，婢僕曳羅綺一百餘人，恣為不法，侈僭無度。江、淮方面，京輦要司，皆排去忠良，引用貪猥。士有求進者，不結子弟，則謁主書，貨賄公行，近年以來，未有其比。」事具《舊唐書》卷 118〈元載傳〉，頁 3410-3411。

[132] 《舊唐書》卷 11〈代宗紀〉，頁 311-312。

[133] 《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六年〉，頁 8219。

[134] 代宗大曆 5 年（770）2 月至同年 9 月劉希暹任神策軍兵馬都虞侯；大曆 5 年（770）9 月至大曆 14 年（779）6 月王駕鶴任神策軍都知兵馬使。這 2 位將領都是魚朝恩的舊部，《資治通鑑》載大曆 5 年（770）魚朝恩死前夕「神策都虞候劉希暹，都知兵馬使王駕鶴，皆有寵於朝恩」。而代宗大曆 14 年（779）6 月至德宗建中 4 年（782）12 月白志貞（本名白琇珪）任神策軍使。諸將之職任可參考何永成的整理：何永成，《神策軍研究──兼論神策軍與中晚唐政局》，頁 37-38。餘事參見：《資治通鑑》卷 224〈唐紀・代宗大曆五年〉，頁 7210；《資治通鑑》卷 225〈唐紀・代宗大曆十四年〉，頁 7263。

而被視為後繼掌權者的宰相元載，終究只是個沒有直接領兵的宰相、判元帥府行軍司馬，只能仰仗一條三寸不爛之舌與幾紙文書打他的天下。若從取得權力與運用權力的角度看，比起在戰亂中追隨李亨的「宦官」李輔國、在政爭中帶兵爭勝的「宦官」程元振、以及親領戰兵經略沙場的「宦官」魚朝恩，元載這個「宰相」似乎更像是個攀親帶故依侍主子的「家奴」，易言之，元載掌權本身就是分化魚朝恩權力的「成果」，亦即一個權力相對孱弱、更依賴主子恩賜的判元帥府行軍司馬。此後，代宗皇帝似乎貫徹分權原則，不願再讓擁大權的人物再兼掌神策兵權，[135]直到德宗貞元 12 年（796）設立左、右神策護軍中尉以後，才又走上新的局面。

終究，代宗皇帝在考量除去魚朝恩、改換新人時，比起出身宦官或朝士，似乎放更多的心思在人物對自身的忠誠、為己辦事的能力、權勢分配的平衡等等之上，除非人物的出身會影響其忠誠與辦事能力。也應是秉持上述的原則，有如誅殺李輔國般的舊事在代宗大曆 5 年（770）春末再度上演，[136]皇帝再度打散原有的權力結構，展開新一輪的權力平衡。也因此，魚朝恩身故以後，帝國用非宦官出身者統領神策軍近 14 年（770-783）一事，恐怕不像是一個皇帝不願再讓「宦官」掌兵權的故事。

之所以如此說，除了前述的道理以外，還應注意，大曆 5 年（770）的人事更迭，並不是在幾位條件類似的候選人中，靠著宦官或非宦官出身來抉擇。環顧大曆 5 年（770）的帝國朝廷，似乎沒有人比得上元載的資歷、

---

135 代宗皇帝先後任用劉希暹、王駕鶴兩位神策軍舊將。《舊唐書・劉希暹傳》載：「希暹，出自戎伍，有膂力，形貌光偉，以騎射聞，朝恩用之為神策都虞候，封交河郡王，善候朝恩意旨，深被委信。」王駕鶴出身不明，然與劉希暹同事，並為魚朝恩固舊，亦未嘗見任何文職，可能同為行伍出身，隨魚朝恩入京。德宗即位時改用白志貞以神策軍使統兵，而《舊唐書・白志貞傳》載：「白志貞者，太原人，本名琇珪。出於胥吏，事節度使李光弼，小心勤恪，動多計數，光弼深委信之，帳中之事，與琇珪參決。代宗素知之，光弼薨後，用為司農少卿，遷太卿，在寺十餘年。德宗嘗召見與語，引為腹心，遂用為神策軍使、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賜名志貞。善伺候上意，言無不從。」亦出身不高，屬文職幕僚，乃以德宗私人之姿，於德宗繼位之初，便取代統神策軍多年的武將王駕鶴，「空降」統神策軍。所引分具：《舊唐書》卷 184〈劉希暹傳〉，頁 4765；《舊唐書》卷 135〈白志貞傳〉，頁 3718-3179。

136 或許還可說，魚朝恩此前幾位權臣前輩的舊事再度上演。

私人關係與對皇帝個人的種種貢獻。[137]縱使皇帝偏袒宦官出身的人物，但在大曆 5 年（770）時，代宗手下幾個較有功績的宦官，如李輔國、程元振與魚朝恩，都已先後死去，新生代的宦官則還沒有機會立功示忠。[138]元載看起來是當時最有資格的「功臣」，相信元載也很清楚這點，因而早在殺魚朝恩前，便對事後的封賞有所期待，進而竭力向皇帝輸忠效誠。還有，被視為魚朝恩後繼人的元載，乃出身宦官李輔國的妻族，循李輔國的門徑斬露頭角，李輔國倒臺後，仍與幾位內侍合作無間，[139]因此代宗皇帝讓像元載這類的人物接掌大權，在那君子小人分明的道德標準中，恐怕還是稱不上「痛改前非」，轉而信任「正派」的大臣。

至於神策軍兵權，在魚朝恩死後，皇帝提升劉希暹、王駕鶴兩位神策軍舊將，來統領已成帝國禁軍主力的神策軍。對此，與其解釋成為了排擠宦官所為，不如說是在神策軍的發展日趨穩定的情況下，皇帝為了達成集權所做。與當年玄宗皇帝運用「先天功臣」的萬騎營舊將來統率禁軍與禁馬相近，繼魚朝恩後接掌神策軍的這些武人也可說是「廣德功臣」，且身份低賤、能力有限，難登權力中樞，只能潛心效忠皇帝。只要這幾個將領沒犯什麼天大的錯誤，似乎就沒有刻意再找新的宦官來帶兵的需要。德宗即位後再安插白志貞統兵，似乎也是基於私人關係，而不計出身。[140]終究，

---

[137] 先前代宗皇帝幾大權力轉折期，元載都站對邊而且獲得升遷。如寶應元年（762）3 月李輔國殺張皇后前夕，元載與李輔國合作，而升任宰相，同年 4 月不久發生殺張皇后與越王係的政爭，元載當與李輔國同一陣線，一同從龍；廣德元年（763）吐蕃入侵事件中，又接替程元振為判元帥府行軍司馬，自然也是政治正確的緣故；大曆 5 年（770）又有為皇帝安排誅殺魚朝恩之功。

[138] 大曆 12 年（777）殺元載時，皇帝找來自己在京師帶兵的舅舅，在宰相們的辦公室就輕而易舉地除去元載，也沒啥立功機會；大曆 14 年（779）德宗的即位亦頗為平順，直到德宗建中 4 年（783）發生「涇原之變」時，才又給宦官們取得功臣地位的契機。可參見：《資治通鑑》卷 225〈唐紀・代宗大曆十二年〉，頁 7241-7242；《舊唐書》卷 184〈竇文場、霍仙鳴傳〉，頁 4766；《資治通鑑》卷 228〈唐紀・德宗建中四年〉，頁 7353。

[139] 《舊唐書》卷 118〈元載傳〉，頁 3410-3411。

[140] 大曆 14 年（779），以白志貞接替王駕鶴。此白志貞據《舊唐書・白志貞傳》載乃「出於胥吏」，曾「事節度使李光弼，小心勤恪，動多計數，光弼深委信之，帳中之事，與琇珪參決」，看似幕僚官出身。廣德 2 年（764）李光弼死後，代宗皇帝用為司農少卿、司農太卿十餘年，在此期間「德宗嘗召見與語，引為腹心」，故德宗稱帝後「遂用為神策軍使、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賜名志貞」，而白志貞也「善伺候上意」，令德宗「言無不

身為皇帝，除非關乎現實的利益，否則很難有什麼理由促使他們不計代價地偏袒某種出身的人物。

唐德宗與兩軍中尉

大曆 14 年（779）夏天，德宗皇帝即位。德宗正值 37 歲壯年，久經戰陣，即位之初便大行改革，頗有成為強人皇帝的氣魄。[141]只不過，儘管德宗致力於種種變革，但德宗終究是頗為平順地繼承了代宗皇帝的朝廷，一時間也沒什麼機會讓宦官們證明自己。因此，一如代宗皇帝統治的後半期，德宗皇帝統治的最初幾年，雖然仍有宦官在政壇上工作，但始終沒有佔據顯著的角色。直到建中 4 年（783）冬季「涇師之變」爆發，才帶給宦官們成為「從龍功臣」的機會。

這場「涇師之變」乃是 8 世紀 80 年代一場大規模內戰的一環。帝國從建中 2 年（781）開始，陸續調動含神策軍在內的關中地區部隊增援關東，討伐幾個不聽節制的強藩。隨著戰爭越演越烈，調往關東參戰的部隊、物資越來越多，帝國為此虛弱不少。種種因素交雜，於是一支不到萬人的軍隊，乃在建中 4 年（783）冬季佔據長安，建立新的「帝國」，[142]此事亦即唐帝國眼中的「涇師之變」。

從」。由白志貞的經歷來看，此輩長於行政，短於攻戰，與德宗頗有私交，因此得位。又《舊唐書・崔祐甫傳》載：「神策軍使王駕鶴掌禁兵十餘年，權傾中外，德宗初登極，將令白琇珪（即白志貞）代之，懼其生變。祐甫召駕鶴與語，留連之，琇珪已赴軍視事矣。」可見白志貞之任用，極具用德宗私人之意味。諸事分具：《舊唐書》卷 135〈白志貞傳〉，3718-3719；《舊唐書》卷 119〈崔祐甫傳〉，頁 3441。另《資治通鑑》卷 225〈唐紀・代宗大曆十四年〉，頁 7263，所載近似《舊唐書・崔祐甫傳》。

[141] 德宗稱帝之初的變革，可參考：《舊唐書》卷 12〈德宗紀〉，頁 319-338；崔瑞德（Denis Twitchett）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西方漢學究課題組譯，《劍橋中國隋唐史，589-906》（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第 9 章〈晚唐的宮廷政治〉，頁 529-531；伍伯常，〈唐德宗的建藩政策──論中唐以來制禦藩鎮格局的形成〉，《東吳歷史學報》（臺北：東吳大學歷史學系）6 期，1990，頁 4-8；黃永年，〈論建中元年實施兩稅法的意圖〉，《唐代史事考釋》，頁 297-314。

[142] 建中 4 年（783）冬 10 月，朱泚稱帝，國號秦，年號應天；興元元年（784）春正月，改國號為漢，稱天皇元年。事具：《資治通鑑》卷 228〈唐紀・德宗建中四年〉，頁 7360；《資治通鑑》卷 229〈唐紀・德宗興元元年〉，頁 7392-7393。

在這場騷亂的起頭，受到神策軍主力東調及幾許人事錯誤的影響，德宗在大曆 14 年（779）特意安排白志貞統領的京師神策軍，居然連集結都有困難，[143]在一片混亂之中，唯有宦官竇文場與宦官霍先鳴這兩位德宗的東宮舊人，帶著一丁點的人馬簇擁皇帝及其家族逃離長安。[144]逃出長安後，皇帝一行人先與幾股唐軍小部隊一同困守奉天小城，抵擋「大秦帝國」的圍攻，等待援軍。建中 4 年（783）年底，朔方節度使李懷光帶兵前來解圍，但種種人事的侵軋，又令李懷光在興元元年（784）走上叛變的路，[145]逼得皇帝又從奉天逃往梁州（漢中）。直到興元元年（784）夏天，唐帝國的部隊才討滅盤踞長安的「大秦帝國」，讓德宗皇帝重返長安。

就是這一路患難，讓宦官重掌禁軍。由於竇文場與霍仙鳴的表現，當德宗皇帝在建中 4 年（783）年底貶白志貞官以後，[146]便把流亡期間陸續聚集而來的禁軍交給竇文場統帥。[147]興元元年（784）夏天，皇帝回到長安重組受到「涇師之變」衝擊而瓦解的朝廷，[148]在新的人事案中，皇帝在這年冬天讓宦官竇文場為「監神策軍左廂兵馬使」、宦官王希遷為「監神策右廂兵馬使」，不久又以霍仙鳴取代王希遷。貞元 2 年（786）夏 7 月帝國軍討滅淮西節度使，自建中 2 年（781）以來的內戰告一段落，同年秋末，帝國再度擴編神策軍，乃以竇文場為「監勾當左神策軍左監門衛大將軍知內侍省事」、霍仙鳴為「監勾當右神策軍右監門衛大將軍知內侍省事」，至貞元 12 年（796），竇、霍二人更分別成為帝國第一代的左、右神策護軍中尉，就此展開神策軍、宦官與帝國成為生命共同體的歷程。

不難體會德宗皇帝在亂軍中重用竇、霍兩人典禁軍的心情。想想，當

---

143 黃永年認為，當時乃因為神策軍精兵多東調出關，故只剩殘兵弱卒留駐京師，非白志貞無能。參見：黃永年，〈涇師之變發微〉，《唐代史事考釋》，頁 362-363。

144 《資治通鑑》卷 228〈唐紀・德宗建中四年〉，頁 7353；《舊唐書》卷 184〈竇文場、霍仙鳴傳〉，頁 4766。

145 黃永年，〈涇師之變發微〉，《唐代史事考釋》，頁 367-369。

146 建中 4 年年底，因朔方節度使李懷光帶頭控訴，德宗乃貶宰相盧杞、神策軍兵馬使白志貞等，殺宦官翟文秀翟。參見：《資治通鑑》卷 229〈唐紀・德宗建中四年〉，頁 7385。

147 《資治通鑑》卷 231〈唐紀・德宗興元元年〉，頁 7445-7446。

148 在此必須強調，神策軍並沒有被瓦解，只是在涇原兵變時被調離關中。如興元 2 年收復長安的李晟，便是靠著回防的神策軍。可參見：黃永年，〈「涇師之變」發微〉，《唐代史事考釋》，頁 362-323。

經過了神策軍使白貞志、涇原節度使姚令言、前鳳翔隴右節度使朱泚、朔方節度使李懷光、神策軍大將李晟、[149]宰相盧杞[150]等等不同程度、不同形式的「叛變」以後，德宗皇帝又該要用誰重組被涇師之變打散的朝廷？相信在德宗皇帝李适心裡，一定也還記得 15 歲（756）時跟著曾祖父李隆基、祖父李亨一同流亡的光景，一定記得 22 歲（763）那年跟隨父親李豫逃往陝州的困境。李适一定也還記得，當年，曾祖父擁有名聞遐邇的高力士一路追隨，祖父在坎坷的帝業中也有李輔國隨侍至死，而父親李豫則在逃難中找來魚朝恩為其效力。經歷 20 餘年由種種叛變、謊言、計謀、死亡、分離交織而成的戰亂，李适應當更能理解「患難見真情」的道理。就好比天寶 15 年（756）自馬嵬驛邁向靈武的祖父李亨與李輔國培養出革命情感、廣德元年（763）出逃陝州的父親李豫遇到魚朝恩，建中 4 年（783）涇師之變以來流亡半年多的德宗皇帝李适，也在亂局中看見了竇文場與霍仙鳴的忠心。竇、霍兩人其實可說是德宗的「奉天、興元功臣」。

但是，患難中的真情並不足以解釋德宗為何讓神策軍在宦官手上快速擴張；如神策中尉這般強勢的天子爪牙，至少還需要德宗皇帝宰制天下的野心才能成長。別忘了德宗皇帝李适出生於天寶元年（742），也就是說，德宗皇帝成長於帝國最為輝煌耀眼的年代；玄宗皇帝的強勢作風似乎留在李适心中，埋下他日後種種強硬表現的種子。身為皇帝直系的長子，李适

---

[149] 李晟的行為黃永年有所分析，參見：黃永年，〈「涇師之變」發微〉，《唐代史事考釋》，頁 364-369。

[150] 盧杞在建中 4 年（783）追隨德宗皇帝於奉天時，受彈劾貶官，貞元元年（785）再次貶官，死於途中。在史書上有留下一則故事，似乎訴說著當年德宗與盧杞在戰亂中的回憶。《舊唐書・李勉傳》寫到，在貞元年間，德宗曾對宰相李勉說：「眾人皆言盧杞姦邪，朕何不知！卿如其狀乎？」宰相李勉則回德宗道：「眾人皆言盧杞姦邪，而陛下獨不知。此所以為姦邪也。」案《資治通鑑》於貞元 4 年（788）亦載有李泌此語，對此《通鑑考異》曰：「舊李勉傳，勉對德宗已有此語，與《鄴侯家傳》述泌語略同，未知孰是。今兩存之。一本泌語之下有『與勉』二字。」然因《鄴侯家傳》乃私史，為李泌後人李繁於唐文宗大和年間（827-835）於作於獄中，難免有誇大自家先祖功蹟之處，故此事若非李勉為主，那也是李泌與李勉共同參與此事。參見：《舊唐書》卷 131〈李勉傳〉，頁 3636；《資治通鑑》卷 233〈唐紀・德宗貞元四年〉，頁 7511；《資治通鑑考異》卷 19，「李泌言盧杞姦邪」條，頁 2；羅寧、武麗霞，〈《鄴侯家傳》與《鄴侯外傳》考〉，《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成都：四川大學）2010 年 4 期，頁 65-73。

從小便身負眾望。在寶應元年（762）父親稱帝後，李适便循父親的舊路，從天下兵馬元帥開始，被培養成為下一代的皇帝。[151]在天下兵馬元帥任內，李适曾跟隨著帝國軍隊參加收復東都洛陽的戰役。廣德 2 年（764）以後，則以太子的身份，經歷了代宗朝的種種事件。青年以來的戰亂生活給予李适的種種經驗，似乎把李适培養成不甘庸碌的人。他好思辯，具有理性主義與完美主義的傾向，[152]而這兩者又交織成強烈的控制欲與懷疑心，而這些傾向似乎又在外部的挫折下越發強烈。若再配合日後的表現來看，應更能肯定德宗確實頗有成為強人皇帝之志。而想成為一個強勢的皇帝，難免需要一群（至少看似）忠心而有能力的臣子，以及一支強力的軍隊，並讓那群（至少看似）忠心而有能力的臣子領導這支軍隊。

「涇師之變」已為李适淘選出一批「忠臣」，那剩下的問題就是找一支軍隊。先帝留下的神策軍與歷史悠久、戰功彪炳的朔方軍，乃是當時帝國

---

151 詳見本章第 4 節。

152 一則貞元 4 年（788）的德宗皇帝與李泌的對話，往往被用來說明德宗此種個性。《通鑑》載：「泌自陳衰老，獨任宰相，精力耗竭，既未聽其去，乞更除一相；上曰：『朕深知卿勞苦，但未得其人耳。』上從容與泌論即位以來宰相，曰：『盧杞忠清強介，人言杞姦邪，朕殊不覺其然。』泌曰：『人言杞姦邪而陛下獨不覺其姦邪，此乃杞之所以為姦邪也。儻陛下覺之，豈有建中之亂乎！杞以私隙殺楊炎，擠顏真卿於死地，激李懷光使叛，賴陛下聖明竄逐之，人心頓喜，天亦悔禍。不然，亂何由弭！』上曰：『楊炎以童子視朕，每論事，朕可其奏則悅，與之往復論難，即怒而辭位；觀其意以朕為不足與言故也。以是交不可忍，非由杞也。建中之亂，術士豫請城奉天，此蓋天命，非杞所能致也！』泌曰：『天命，他人皆可以言之，惟君相不可言。蓋君相所以造命也。若言命，則禮樂刑政皆無所用矣。紂曰：「我生不有命在天！」此商所以亡也！』上曰：『朕好與人較量理體。崔祐甫性褊躁，朕難之，則應對失次，朕常知其短而護之。楊炎論事亦有可采，而氣色粗傲，難之輒勃然怒，無復君臣之禮，所以每見令人忿發。餘人則不敢復言。盧杞小心，朕所言無不從；又無學，不能與朕往復，故朕所懷常不盡也。』對曰：『杞言無不從，豈忠臣乎！夫「言而莫予違」，此孔子所謂「一言喪邦」者也！』上曰：『惟卿則異彼三人者。朕言當，卿有喜色；不當，常有憂色。雖時有逆耳之言，如鼂來紂及喪邦之類。朕細思之，皆卿先事而言，如此則理安，如彼則危亂，言雖深切而氣色和順，無楊炎之陵傲。朕問難往復，卿辭理不屈，又無好勝之志，直使朕中懷已盡屈服而不能不從，此朕所以私喜於得卿也。』泌曰：『陛下所用相尚多，今皆不論，何也？』上曰：『彼皆非所謂相也。凡相者，必委以政事；如玄宗時牛仙客、陳希烈，可以謂之相乎！如肅宗、代宗之任卿，雖不受其名，乃真相耳。必以官至平章事為相，則王武俊之徒皆相也。』」事具：《資治通鑑》卷 233〈唐紀・德宗貞元四年〉，頁 7511-7512。

最為倚重的兩支軍隊，但李适親歷了代宗廣德 2 年（764）李光弼的遷延不進、代宗永泰元年（765）僕固懷恩的叛變以及興元元年（784）李懷光的變節，也經歷了祖父與父親時代種種對朔方軍的懷疑，[153]而李适本人也在即位的第一年，就將朔方軍系統中資歷最老、地位最高的郭子儀投閒置散，[154]過往的故事訴說著從李适懂事以來帝國與朔方軍間的種種齟齬，早已堅定了德宗皇帝進一步擴張神策軍的心。

因此，在皇帝野心與患難真情的交錯之下，皇帝興元元年（784）回到長安所重組的新朝廷，包含了一個以「功臣」陸贄、[155]竇文場、霍仙鳴等為骨幹、舉足輕重的內廷；而竇、霍兩人每一次升職，同時也代表神策軍每一階段的擴編，成為德宗建構強力內廷的資本。[156]往外延伸，德宗還在涇師之變後，再次整編帝國用以圍堵河北跋扈藩鎮的藩鎮，[157]並仔細地派遣宦官監軍，以確保這些藩鎮的忠誠。種種舉措，都象徵著德宗皇帝追求支配力的努力。其實這種跡像早已顯露，回想大曆 14 年（779）德宗即位以來種種風風火火的變革，便已展露德宗皇帝支配帝國的決心。[158]

監獄即城堡

是以，以玄宗皇帝為起點，經過將近一個世紀的嘗試與累積經驗，[159]皇

---

153 黃永年，〈「涇師之變」發微〉，《唐代史事考釋》，頁 349-357。

154 《資治通鑑》卷 225〈唐紀・代宗大曆十四年〉，頁 7259；《舊唐書》卷 134〈渾瑊傳〉，頁 3704；《舊唐書》卷 120〈郭子儀傳〉，頁 3465。

155 陸贄於唐德宗即位之初（779），即因與德宗的私交而任翰林學士，德宗貞元 8 年（792）任宰相，直到貞元 10 年（794）失勢下臺。可參見：《舊唐書》卷 139〈陸贄傳〉，頁 3791-3817。

156 關於德宗朝內廷政治的分析，可參見：崔瑞德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西方漢學課題研究組譯，《劍橋中國隋唐史，589-906》第 9 章〈晚唐的宮廷政治〉，頁 535-550。

157 大澤正昭，〈唐末の藩鎮と中央權力──德宗・憲宗朝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史研究》（京都：東洋史研究會）第 32 卷第 2 號，1973，頁 141-162；伍伯常，〈唐德宗的建藩政策──論中唐以來制禦藩鎮格局的形成〉，《東吳歷史學報》6 期，1990，頁 8-32。

158 儘管許多皇帝都樂於任用私人與強化嫡系軍隊，但由於種種艱難的考驗，使得德宗皇帝成為帝國史上較為顯著的愛好者。

159 唐玄宗先天元年（712）至天寶 15 年在位（756），而唐肅宗生於睿宗景雲 2 年（711），唐代宗生於玄宗開元 14 年（726），唐德宗生於玄宗天寶元年（742），帝國幾代皇帝都感受過玄宗皇帝的統治。

帝們終於成功地運用神策軍與宦官們，在內戰的催化下建構了帝國權力的新棟樑。因此，若說帝國晚期神策軍與宦官連手建構了「模範監獄」，那麼這座「監獄」也是幾代李唐皇帝親手打造。

不過，皇帝們當然不會沒事建造一座監獄囚禁自己；「模範監獄論」只是某種特定的立場所看見的可能性。概約而言，肅、代、德等幾代帝王所做所為，無非是繼承武后、玄宗等帝王強化皇權的遺產，並沿著北朝後期帝國權力地方向中央、中央向皇帝集中的趨向，著手重建帝國戰後的新秩序。[160]在新的秩序中，皇帝的權力將更為突出。想那歷史悠久的關隴集團無論如何頑強，經過天寶以來數十年大亂，隨著既有的社會秩序快速被翻轉，也終將為之消退；[161]而面對戰後地方分離、外敵環伺的問題，在唐中央的控制範圍內，皇權也不斷地強化自身對帝國各個角落的控制力，試著用一種更為強硬專斷的手法，以求在戰後的殘局重新奮起，意圖讓至高無上的皇權成為帝國最終的向心力。在大方向上來看，自西元前 221 年皇帝制度確立以來，皇帝權力逐步嚴密化乃是個漫長而曲折的歷史發展，而安史戰爭則加速了這個進程。[162]唐後期皇帝、「家奴」宦官與神策軍間獨特的

---

[160] 關於肅、代兩朝皇帝集權問題，可參考：黃永年〈唐肅宗即位前的政治地位和肅代兩朝中樞政局〉，《唐代史事考釋》，頁 271-296。

[161] 關隴集團到底延續多久，說法眾多。有的說在楊堅代周之際，有的說是在武后臨朝之時開始瓦解，至玄宗朝時徹底崩壞，有的說玄宗以後關隴集團老勢力再度重振，諸說不一而足。要之，「關隴集團」代表一種建國以降的老牌政治勢力，有其慣例與手段，當然這個「傳統」的種種自然會隨時代而有所演變，但這類代代相傳的政治傳統，必須依附在相似的政治秩序下，才有歸為一類的意義。經過安史戰爭以後，舊的政治傳統面臨較劇烈的變動，關輔地區的力量無論在實力還是名望上，皆與當年西魏、北周肇建的關隴集團漸行漸遠，統治手段也需改弦易轍，歸之一類的意義恐怕過於淡薄。參見：岑仲勉，《隋唐史》唐史第 18 節〈進士科抬頭之原因及其流弊〉，頁 187-188；雷依群，〈論關隴集團〉，《史學月刊》（開封市：河南大學、河南省歷史學會），1996 年第 6 期，頁 32-36；黃永年，〈關隴集團到唐初是否繼續存在〉、〈從楊隋中樞政權看關隴集團的開始解體〉，《文史探微》（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154-168、169-182；黃永年，《六至九世紀中國政治史》第 2 章〈關隴集團始末〉，頁 40-76；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上篇・統治階級之氏族及其升降〉，《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頁 153-200；崔瑞德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西方漢學課題研究組譯，《劍橋中國隋唐史，589-906》第 7 章〈玄宗（712-756 在位）〉，頁 346-348。

[162] 賈憲保，〈論中晚唐的中樞體制〉，《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西安：陝

關係，即在此段時間轉化，無論是「監獄」還是「堡壘」、無論是低賤的家奴還是威武的神策中尉，都在帝國皇權再建的過程中琢磨而成。在此必須強調，幾代帝王不是異想天開、任性妄為，而是在設計之初，把神策軍交給宦官管理乃是在當時的條件下，確保神策軍效忠皇帝、追求皇帝集權較為可靠的方案。

一如前述，為了因應安史戰爭以來的亂局，所以帝國建構了活躍於 8 至 9 世紀的「神策軍」。這支部隊既兼有禁軍與中央野戰軍性質，又擁有類似節度區的軍事組織，還部部署在京城內外，用以確保帝國中央的威勢。依照當時的情勢，帝國確實需要這樣的神策軍來護衛帝國，但如神策軍這般規模又地近清要的大部隊，皇帝（或說帝國中央）勢必要嚴加控管。[163]

問題是怎麼嚴加控管？在當時的情形下，神策軍必須保持強大，不便用加以分割、弱化的方式管理，諸如「眾建而少其力」的老辦法不能當成主要手段。[164]所以若要控制這支部隊，就勢必以人事問題為主要的切入點，亦即以確保領軍者的忠誠的方式為主，展開解決問題的道路。但是，若要施力於人事上，則李唐皇家累積百多年的宮廷鬥爭史，早已使用宗室掌禁兵變成忌諱，同時，正逢將軍們反亂層出不窮的時代，光是身邊的經驗就令皇帝們心寒，因此除非再有一套嚴密的組織辦法，[165]否則把遍布京師內外的大部隊，交到諸如親王、將領以至朝士這類人物手上，一個稍具理智的皇帝很難不起疑心。

可是在唐後期，帝國對屯於京師內外、指揮權相對集中的大軍，缺乏相應的組織管理經驗。早先府兵時代兵不專將、將不專兵等等的管理辦法，

西師範大學）第 14 卷第 4 期，1985，頁 114-118。

163 這道理與唐前期諸帝對禁軍的管理控制系出同源。論者頗多，晚近的作品可參考蒙曼的《唐代前期北衙禁軍制度研究》（2005）一書。其中又以第 3 章〈龍武軍與玄宗朝禁軍體制的完備〉第 3 節〈龍武軍的建立與後期唐元功臣集團〉、第 4 章〈皇帝與皇家──唐前期禁軍向內廷化之變遷〉所談最為相關；參見：蒙曼，《唐代前期北衙禁軍制度研究》，頁 114-159。

164 當然，如將神策軍分左右兩軍的方式也算是一種分而治之的方式，但終究不是像唐帝國分割藩鎮的手段或仿漢代「眾建諸侯少其力」的故智，將神策軍分割成許多小而且互不統領、各自獨立的軍事單位。關於漢代「眾建諸侯少其力」的故智，可參見：《漢書》卷 48〈賈誼傳〉之〈服鳥賦〉，頁 2230-2258。

165 比如前述分而治之的辦法，但此法偏偏又滯礙難行。

早已不合時宜，如北朝時代那套核心集團的組織管理方式，一時間也難以再現，至於宋代那套內重外輕的軍管制度，還有待吸收唐代累積的經驗才能成形。若考量到神策軍是在動亂中建構，而且還預期將要面對不穩定的局勢，則利用必須仰賴皇帝的宦官來控制神策軍，無非是個即時、有效而且機率上相對穩定可以確保神策軍忠心的方案；[166]更何況，李唐皇家已累積一些宦官典兵的經驗可資參照，更使此方案顯得切實可行。[167]當然，這種做法也有相應的風險，比如鬧得沸沸揚揚的「模範監獄」即是可能的風險，但至少能換取比帝國更不能經受的軍事叛亂為低的風險。[168]

諸如德宗貞元 12 年（796）設置護軍中尉的事件，其意義便在於讓天子的「家奴」控制了由長安城而至周邊最主要的軍力，[169]以確保自身安全，進而在離亂中致力於帝王「權威」的再建，[170]追求皇帝的集權。

---

166 比起遍及天下四方的文臣武將，宦官出身者生活範圍相對較小，一致性相對較高，又生活在天子腳下，變數相對單純。

167 例如武后時代創制的內飛龍使、玄宗時代的三宮內飛龍厩大使等掌「準禁軍」，即已初試啼聲，爾後戰火烽起，如肅宗時代李輔國與程元振判元帥行軍司馬、代宗時魚朝恩知神策軍兵馬使等等，一如本文前述。關於內飛龍使可參考：趙雨樂，〈唐代宮廷防衛與宦官權力淵源〉，朱雷主編，《唐代歷史與社會：中國唐史學會第六屆年會暨國際唐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選集》（武漢：武漢大學，1997），頁 45-58；蒙曼，《唐代前期北衙禁軍制度研究》，頁 131-135。

168 比如京師的禁軍譁變，擁立新主，或像建中 4 年（783）「涇師之變」時，叛軍不到萬人的部隊就能在長安建立新帝國的情形。

169 唐文宗曰：「赧、獻受制於強諸侯，今朕受制於家奴，以此言之，朕殆不如！」此家奴即指宦官，確然，宦官具天子家奴之性質，然正因是家奴，所以能集權於帝王家，文宗之失在「家主」無以制「家奴」。語出《資治通鑑》卷 246〈唐紀・文宗開成四年〉，頁 7941-7942。

170 此處借用谷川道雄之說，以便說明。谷川道雄自定義「權力」與「權威」，其說道：「權力與權威有何不同呢？所謂權威，顯示的是政權的正統性，因而主張其統治權有著無限的擴展性。權力，意味著政權與其他勢力相抗爭並佔據優勢，具有排他性、有限性的特點。用中國式的表現簡單概括說，就是文與武。二者既互相對照又互相補充，實現現實政權只有包含二者。」其實類似的道理不少，如渡邊信一郎所分析「古典國制」的上層結構「禮法內組結構」（「禮樂典章之古制」以及「軍事令律之行事」）亦是異曲同工，又如漢宣帝所言：「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皆理一分殊爾。今以谷川為簡明，權借用之。諸事分具：谷川道雄著，李濟滄譯，《隋唐帝國形成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補編第 2 章〈兩魏齊周時期的霸府與王都〉，頁 305；渡邊信一郎著，徐沖譯，《中國古代王權與天下秩序》（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87-88；

其實，神策軍在帝國國家安全中所扮演的角色，也與藩鎮頗有通同之處。在痛批唐後期藩鎮亂國之餘，不應忘記唐中央也運用藩鎮保家衛國。遙想當年節度使們的興起，不正因為帝國需要藩鎮保衛邊疆？所以要弄清楚，唐帝國所想要的「力抑藩鎮」，並不是想消滅「藩鎮」這一組織，而是要力抑「不聽命的藩鎮」。畢竟在唐後期，在軍事組織上，一時之間也找不出比「藩鎮」更有效率（不論是在軍政管理、作戰能力、可行性各方面）的替代方案。是以即使經過了因節度使反亂而起的安史戰爭，但王命所及之地，仍創設不少新藩鎮，[171]如廣德元年（763）入京以後神策軍的組織辦法，也是由藩鎮式的組織修改而來。所以，問題就在「怎麼控制藩鎮」的範圍、大小、忠誠度等，而不是「要不要藩鎮」，如監軍制度、節帥輪調等等也都是基於這點原則出發。易言之，藩鎮可以說是唐亡的原因，但藩鎮也是延續唐帝國生命的力量，端看皇帝怎樣運用「藩鎮」此一組織方式。這點道理對神策軍而言也是一樣，而用宦官控制神策軍，則有如上述分析，乃是在當時的管理技術下，相對有利的選擇了。

若從結果論來看，邊軍、藩鎮的興起，確實在唐後期掀起波瀾，但也是藩鎮的設置，也保衛唐帝國抵過諸多挑戰；若從結果論來看，既可說是宦官統御的神策軍造成唐帝國的消亡，但也可以說是受兩軍中尉所節制的神策軍，使唐能存續百年。

縱使帝國的宮廷史中或有些類似「模範監獄」事件發生，但想想，當節度使們聚兵萬千、光明正大地與帝國分庭抗禮時，宦官們鮮少能與皇帝赤裸裸地發生衝突；神策軍與宦官們雖近在京師，但也都能無意危及李唐皇室的生命；至少，交由宦官來管理禁軍與宮牆換取「安全」的意義，算是達成了。同時，還不應忽略這類監獄事件，被外朝官僚們誇大嚴重性的

《漢書》卷 9〈元帝紀〉，頁 277。

[171] 如創設兩軍中尉的德宗，也安插不少藩鎮以箝制河朔三鎮，而張國剛則將有唐一代的藩鎮歸納為 4 個類型，在唐後期大多數的時光裡，除了「河朔型」，其餘「東南型」、「中原型」與「邊疆型」大體是聽命於朝廷。參考：伍伯常，〈唐德宗的建藩政策──論中唐以來制禦藩鎮格局的形成〉，《東吳歷史學報》，頁 4-23；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第 2 章〈肅代之際的政治軍事形勢與藩鎮割據局面形成的關係〉、第 4 章〈唐代藩鎮的类型分析〉，頁 21-30、42-59；大澤正昭，〈唐末の藩鎮と中央權力──德宗・憲宗朝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史研究》（京都：東洋史研究會）第 32 卷第 2 號，1973，頁 141-162。

可能；[172]書本上的種種描述令人隱然感到，當帝國漸漸習慣節度使們的叛服無常之時，在帝國權力核心的一點不恭順，仍會被敏銳地感受出來。就算往後模範監獄確實存在，那也該歸咎於某幾位後代皇帝在處裡能力上有所差池，而不應怪安史戰後的幾位帝王不該讓宦官握兵。畢竟面對安史戰後的危局，當年建構神策軍與讓宦官管理神策軍的皇帝們，縱使沒有做最好的決策，也已相去不遠。

第三節　因功而立的傳統

有功原則與嫡長原則的爭議

在「模範監獄」的歷史背景中，有則「唐代皇位繼承之不固定」的不成文傳統，[173]此說實屬真知灼見。既然有如唐後期的皇位繼承問題或說是「模範監獄」的構成與此傳統血脈相承，那麼要了解唐後期神策中尉們參與皇位繼承的問題，自當不能避開此一皇位繼承不統定的「傳統」。

確實，在唐前期，帝國自唐高祖以降便不乏爭帝位的事件，再看看李唐歷任儲君，且不說立嫡長子為儲君一事已受到多少挑戰，即使某位皇子已被立為儲君，也有約 3 成有餘的儲君未能就任且不得善終。[174]此外尚有

---

[172] 宦官的進用仰賴「側近政治」的原理，其原則上難以脫離皇帝而有另外的權力來源。且宦官往往被預設為「家奴」而非「大臣」，是家奴該服從聽命，而大臣則應有所風骨，每當宦官表現出自身的想法，往往便被歸於跋扈；不過反過來，如果宦官們聽命於皇帝，也會被當成只會奉承、迎合的奸孽小人。要之，外朝官們的後人在執筆時，在解釋上擁有有許多可操作的空間。

[173] 陳寅恪於《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篇・政治革命及黨派分野》便開門見山地問及：「又唐代皇位之繼承常不固定，當新舊君主接續之交往往有宮廷革命，其原因為何？」又以劉述廢立昭帝事為「唐代皇位繼承之不固定」之最後結局，可見在其論述中，已然具有「唐代皇位繼承不固定」之概念。此一問題該文自有申論，其餘相關說法已多，不再贅述。參見：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臺北市：里仁，民 83 再版），頁 200-274。

[174] 胡戟，〈唐代儲君〉，《唐代歷史與社會：中國唐史學會第六屆年會暨國際唐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選集》（武漢：武漢大學，1997），頁 17-29。但胡戟於該文中主張「晚唐無儲君時間過長乃宦官控制下晚唐政局極不正常之狀況」，恐怕有待商榷。

數起失敗的爭位政變夾雜其間。雖說於 710 年睿宗立李隆基為皇太子以前，約百年間李唐諸帝於立太子時，至少在形式上還是遵循法理中的立嫡原則，[175]但一方面這些儲君們未必能順利即位，另一方面往往是經歷了許多政爭，方形塑出種種政治名位的合法性。概言之，在李唐皇族的故事中，較難以歸納出李唐皇家可能據以穩定皇位繼承的原理則，卻不難找到讓李唐皇位繼承不穩定的原理則，以下便將以一則故事來說明此點。

這故事起於唐殤帝唐隆元年（710）夏末，在這個夏天李唐皇室接連發生好幾場大事。在夏末，皇帝中宗死了，在夏末，年輕的李重茂即位，後人稱之唐殤帝或唐恭宗，又在同一個夏末，宮廷內發生了一場政變，令曾在 684 年擔任過皇帝的李旦再度成為皇帝，並將唐隆元年改為景雲元年（710）。儘管已經發生了那麼多事，但這年夏末的皇位繼承爭端還沒有結束。

睿宗李旦上一次當皇帝時，曾封當時只有 6 歲的長子李成器為皇太子，而這回李旦再次成為皇帝，也就再次面臨選儲君的問題。根據古老的規矩，由於前皇太子李成器是嫡長子，所以理應以他為皇太子，但是，若非李旦三子李隆基與其禁軍同盟者的協助，唐隆元年的政變根本不可能成功，[176]李隆基的這些功勞使得皇帝李旦必須在兩個兒子間作出抉擇。皇帝李旦此番困惑應當引起不少爭議，以致當年討論的過程被留傳於後世，而這些討論紀錄中，便有論及到底什麼才是唐帝國的立儲原則。

從立儲原則的觀點來看，710 年的立儲論爭可說是兩個立儲原則發生衝突，一個是李成器代表的「嫡長原則」，一個是李隆基代表的「有功原則」。在這場論戰中，有人提出「儲副者，天下之公器，時平則先嫡長，國難則歸有功」的適用原則，[177]還有人說：「臣聞除天下之禍者，當享天下之福。

---

[175] 可參看：雷家驥，《隋唐中央權力結構及其演進》（臺北：東大圖書，1995）第 3 章第 2 節第 3 段〈隋唐君位繼承的因素〉、第 4 段〈隋唐繼承問題概況分析〉，頁 276-304。

[176] 有個故事說，當政變成功之際，李旦曾激動地抱住他的兒子李隆基，然後哭著對他說：「宗社禍難，由汝安定，神祇萬氏，由汝安定。」在另一段故事裡，李旦對李隆基說：「吾因汝功業得宗社。」見《舊唐書》卷 8〈玄宗紀〉，頁 167、169。

[177] 《舊唐書》卷 95〈讓皇帝憲傳〉，頁 3010。《資治通鑑》作：「國家安則先嫡長，國家危則先有功。」與此略同，見：《資治通鑑》卷 209〈唐紀・睿宗玄真大聖大興孝皇帝上〉，頁 6650。

平王（李隆基）拯社稷之危，救君親之難，論功莫大，語德最賢，無可疑者。」[178]試圖強化有功原則的合法性。不論皇帝是否心甘情願，皇帝李旦最終認同了李隆基所適用有功原則，並在一份公布於天下的制文中總結這次的論爭。這份制文說：「雖承繼之道，咸以冢嫡居尊，而無私之懷，必推功業為首，然後可保安社稷，永奉宗祧。」承認了有功原則，而由於皇三子李隆基有「安七廟於幾墜，拯羣臣於將殞」的大功，所以根據此一原則立李隆基為皇太子。[179]是以，李隆基於 710 年夏末如願成為新任皇太子，易言之，這起論爭由有功原則贏得勝利。但是，仍有人堅持嫡長原則，根本不承認有功原則，論爭並未就此打住。

在 710 年秋天，當李隆基成為新任皇太子之時，有個洛陽人張靈均對譙王李重福說：「大王地居嫡長，[180]當為天子。相王雖有功，不當繼統。東都士庶，皆願王來。」[181]並提出他擬定的政變計畫。分析張靈均此語，張氏主張嫡長原則，且否定有功原則成立的可能性，而在那個當下，身為皇族的李重福顯然也贊同張靈均的看法。只不過他們政變的意圖過早洩露，以致那年農曆 8 月就草草地以失敗收場。

太平公主則是當時嫡長原則的重要支持者。太平公主曾參加唐隆元年（710）夏末的政變，擁立李旦為皇，但她不滿李隆基成為皇太子。在景雲元年（710）初冬，太平公主那番「太子（李隆基）非長，不當立」[182]的言論越來越引人側目。太平公主這番言論之所以會引人側目，不只是因為太平公主擁有強大的政治勢力，還因為李成器、李守禮等皇親都確實比李隆

---

178 《資治通鑑》卷 209〈睿宗景雲元年〉，頁 6650；《舊唐書》卷 8〈玄宗紀上〉，頁 167-168，近似。

179 《舊唐書》卷 8〈玄宗紀上〉，頁 167。

180 據《舊唐書・庶人重福傳》李重福是唐殤帝李重茂的二哥，唐中宗之子。時唐中宗長子李重潤、三子李重俊已死，以李重福年最長。另有一說認為李重福為長子，李重潤為次子兼嫡長子，李重俊排第三。但不論何說，李重福均為當時中宗僅存諸子中年紀最長者。參見：《舊唐書》卷 86〈庶人重福傳〉，頁 2835；胡戟，〈唐代儲君〉，《唐代的歷史與社會》，頁 18、28，註釋 7。

181 《資治通鑑》卷 209〈唐紀・睿宗景雲元年〉，頁 6653。

182 《通鑑》載：「太平公主以太子年少，意頗易之；既而憚其英武，欲更擇闇弱者立之以久其權，數為流言，云：『太子非長，不當立。』」事具：《資治通鑑》卷 110〈唐紀・睿宗景雲元年〉，頁 6656。

基更適用於一向不乏支持者的嫡長原則，[183]令太平公主的抗議頗具威脅。從此直到 713 年太平公主身亡，太平公主一直都是嫡長繼承派的主將。

於 711 年春天，太平公主為首的「嫡長派」與李隆基為中心的「有功派」人馬，各擁嫡長原則與有功原則激烈地交鋒。在第一個場合，一位忠於李隆基的大臣韋安石代表李隆基派發聲。那天，皇帝向大臣說，他聽到一些皇太子勢力過大的耳語，這位大臣立刻對皇帝說：「陛下安得亡國之言！此必太平（公主）之謀耳。太子（李隆基）有功於社稷，仁明孝友，天下所知，願陛下無惑讒言。」皇帝聽了立刻就說：「朕知之矣，卿勿言。」[184]韋安石為皇太子李隆基辯護的重心在於「太子有功於社稷，仁明孝友，天下所知」，「有功」成了維持李隆基皇太子地位的護身符。皇帝李旦的反應也頗值得注意，因為如果這段對話確實發生，那麼皇帝看起來似乎有什麼把柄在皇太子手上。第二個場合是李隆基另一位忠心的盟友直接挑戰太平公主。那時太平公主找來一些宰相，似乎想勸宰相們參加換皇太子運動。幾位宰相大概既不想得罪太平公主，也不想得罪李隆基，因而個個面露難色。這時一位名叫宋璟的宰相直接回說：「東宮有大功於天下，真宗廟社稷之主，安得有異議！」還與另一位宰相姚崇一同奏請皇帝將太平公主放至東都。[185]宋璟此語無非本著有功原則而認定李隆基乃「真宗廟社稷之主」。在第三個場合裡，李隆基的兩位盟友宋璟與姚元之秘密地向皇帝提出請求，他們說：「宋王（李成器）陛下之元子，豳王（李守禮）高宗之長孫，太平公主交構其間，將使東宮（李隆基）不安。」因而要求把宋王與豳王調往外地當刺史，還有另外兩位親王則應奪去皇宮禁軍指揮官的職務，轉而隸屬皇太子麾下，至於嫡長派主將太平公主則應前往東都洛陽。對此，皇帝拒絕了對太平公主的要求，同意了其它的要求。[186]此次事件中的宋王與幽王，乃是當時依嫡長繼承原則繼承皇位的首選人物，因此這回大概是

---

[183] 另一個有力候選人李重福已在這年秋天政變失敗而死，但其弟李重茂則成該家系的長子，仍可能被擁立。

[184] 《資治通鑑》卷 110，睿宗景雲 2 年（711）春正月，頁 6662。

[185] 《舊唐書》卷 96〈宋璟傳〉，頁 3031-3032。《通鑑》亦載宋璟曰：「東宮（李隆基）有功於天下，真宗廟社稷之主，（太平）公主奈何忽有此議。」與《舊唐書・宋璟傳》雷同，事具《資治通鑑》卷 110〈唐紀・睿宗景雲二年〉，頁 6662。

[186] 《資治通鑑》卷 110〈唐紀・睿宗景雲二年〉，頁 6662。

太平公主立嫡長的主張已嚴重地威脅到有功派，所以引起有功派的反擊吧。

時至唐玄宗開元元年（713），嫡長原則與有功原則又在一段對話中發生衝突。這時，李隆基早已在去年（先天元年，712）秋天成為皇帝，但是不死心的太平公主，仍嘗試說服一位名叫陸象先的高級官僚加入反李隆基的陣營。公主對陸象先遊說道：「廢長立少，已為不順，且又失德，若之何不去！」陸象先則回嘴說：「既以功立，當以罪廢。今實無罪，象先終不敢從。」惹得公主大怒，憤然離去。[187]對話中，太平公主力主嫡長原則，極力否定有功原則，而陸象先則力保有功原則，絲毫沒有懷疑有功原則成立的可能性，在陸氏的話中，有功原則仿若「天經地義」的事。如果這段對話只有文獻上看到的這樣，那麼這兩人可說是各說各話、沒有交集。

在以上的故事中，可以見到環繞著立李隆基為皇太子一事，有功原則與嫡長原則光明正大地交鋒，並連綿數年，此正表現出唐帝國那時繼承原則的混亂。在 710 年的論爭中，最終使用了「國家安則先嫡長，國家危則先有功」這條適用原則解決衝突，讓李隆基當上太子；爾後事情的發展雖歷經不少波折，但最終仍依照這條適用原則進行。至此，嫡長、有功兩大原則與一條適用原則的組合，是否已然構成了唐帝國皇位繼承的原則了呢？在下結論前，且先分析一下這三個原則。

首先是嫡長原則。嫡長原則早早載於幾本儒家經典之中，簡單說就是：「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188]這原則若配合定位嫡、庶等家族關係的禮法來看，將更顯得清楚明確；[189]在唐代，如《唐律・戶婚律》、

---

[187] 《通鑑》載此事發生的時間只言：「初，太平公主與其黨謀廢立。」未明何時，但《通鑑》又言開元元年 6 月太平公主與其同盟「謀廢立」，則估計前事發生於此時。諸事分具：《資治通鑑》卷 110〈唐紀・玄宗開元元年〉，頁 6685；《資治通鑑》卷 110〈唐紀・玄宗開元元年〉，頁 6681-6682。

[188]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春秋公羊傳注疏（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 1，「隱公元年」，頁 15-16。

[189] 楊寬對嫡長繼承制的基本精神有簡要的介紹，還引出《左傳》裡有兩點補充原則，第一是：「王后無適，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卜；王不立愛，公卿無私，古之制也。」另一條是：「大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長立，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古之道也。」這兩條所陳的道理相去不遠。分具：楊寬，《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頁 440-441；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 52，「昭公二十六年」，頁 1700；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春秋左

《唐令・封爵令》亦有明定立嫡原則，[190]其繼承順位之排序，還可參見下列「隋唐繼承次序」圖。

其次是有功原則。什麼是有功原則呢？在 710 年的討論中，提到幾點達到「有功」的標準，那就是「除天下之禍」、「拯天下之危」，或直接點的說法「定天下」。[191]但什麼是「除天下之禍」、「拯天下之危」與「定天下」呢？考量李隆基發動政變擁立皇帝、擺平對手得以稱為之「除天下之禍」、「拯天下之危」與「定天下」，則所謂「有功」大概也就是將「勝者為王、弱肉強食」原則「緣飾以儒術」的版本；而所謂「勝者為王、弱肉強食」，從另一個角度看，其實與「沒有原則」為相去無多。

傳正義（十三經注疏）》卷 40，「襄公三十一年」，頁 1194。

190 《唐律・戶婚律》第 9 條：「諸立嫡違法者，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以長；不以長者，亦如之。」《唐律疏議》釋云：「立嫡者，本擬承襲，嫡妻之長子為嫡子，不依此立，是名違法。合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謂婦人年五十以上，不復乳育，故許立庶子為嫡，皆先立長。不立長者，亦徒一年，故云：『亦如之。』依令，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準此。無後者，為戶絕。」又《唐律・戶婚律》第 40 條有「七出」之罪可休妻，而《唐律疏議》云「七出」的第 1 條為「無子」，並解釋曰：「問曰：『妻無子者，聽出。未知幾年無子，即合出之？』答曰：『律云，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聽立庶以長。即是四十九以下無子，合未出之。』」易言之，妻若 49 歲以下無子，可依戶婚律第 40 條出之，如此一來可立有子或較可能有子之妻，進而確保有嫡子可繼承。又如《唐令・封爵令》云：「諸王、公、侯、伯、子、男若無嫡子及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亦同此。無後者國除。」《唐律疏議》疏議〈名例律〉時亦云及：「依禮及令，無嫡子，立嫡孫，即是『嫡孫承祖』。」可見唐帝國在法理上亦承續立嫡原則之精神。關於戶婚律部分可參見：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12、卷 14，頁 238、267-268；雷家驥，《隋唐中央權力結構及其演進》，頁 276-280。關於〈封爵令〉原文可參考：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卷 6，頁 136；李林甫等撰，陳仲夫等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 2〈尚書吏部〉，「司封郎中」條，頁 37-38；歸類據：仁井田陞著，栗勁、霍存福、王占通、郭延德編譯，《唐令拾遺》（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封爵令第十二〉，頁 219-220。〈名例律〉之疏議見：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卷 4，頁 96-97。

191 《通鑑》載當時一位大臣曰：「除天下之禍者，享天下之福；拯天下之危者，受天下之安。平王有聖德，定天下，又聞成器已下咸有推讓，宜膺主鬯，以副羣心。」事具《舊唐書》卷 8〈玄宗紀〉，頁 167。

圖 1-1 •「隋唐繼承次序」圖[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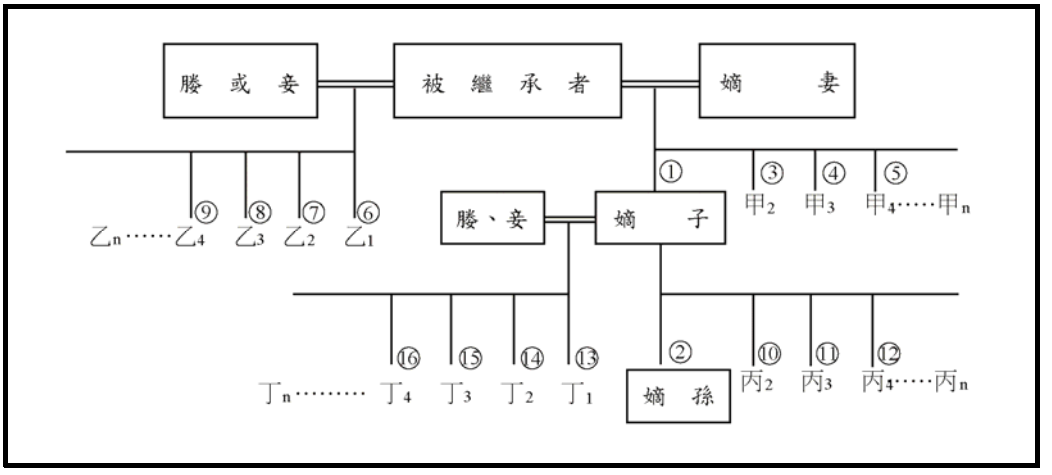

至於「國家安則先嫡長，國家危則先有功」的適用原則，看起來對有功與嫡長兩方都很公平（如表 1-1），但仔細想想以後，其實並不盡然。因為基於立李隆基為皇太子事件，對此一適用原則應先如下理解。第一，「國家安則先嫡長，國家危則先有功」的適用對象應只限定於皇族之內。第二，如果皇位繼承有爭執也可以算是國家危，那在皇位繼承問題中的「國家安」，應指政治太平、沒有任何衝突，「國家危」指國家發生衝突，例如 710 年的皇位爭執也算是衝突。基於以上理解，應可以推論國家安時必無功可立（沒有衝突如何立功？），有立功可者必是國家危時（有衝突才可能立功），也就是說，「有功者」與「國家安」幾乎不會同時存在；這也就是說，一旦出現有功者與嫡長者分屬不同人而並存的局面，根據這條適用原則，必定判有功者勝。換個說法來說，若由「有功者」的角度出發，則必定立有功者，但若由「嫡長者」的角度出發，則還必須先考慮有無有功者，再進入國家安、國家危的判斷中決定，可是國家安時不會出現有功者，而國家危時有功者優先，這也就是說，凡是「有功」與「嫡長」發生爭執，「有功」必定優先。在 710 年睿宗皇帝宣布立李隆基為皇太子的詔令中，所謂：「雖承繼之道，咸以冢嫡居尊，而無私之懷，必推功業為首。」[193]說白了也是有功先於嫡長的道理。易言之，「國家安則先嫡長，國家危則先有功」

[192] 雷家驥，《隋唐中央權力結構及其演進》，圖 11「隋唐繼承次序」，頁 278。

[193] 《舊唐書》卷 8〈玄宗紀上〉，頁 167。

這條準則根本是為了有功者而設立；[194]這個適用原則背後的精神，無非與「勝者為王」原則「貌離神合」；大膽地說，這條原則說到底還是支持「勝者為王原則」。

圖 1-2 •「國家安則先嫡長，國家危則先有功」原則概念圖

	國家安	國家危	
嫡 長	國家安而嫡長	國家危而嫡長	↓
	V.S.	V.S.	↓
有 功	國家安而有功	國家危而有功	↓
	則	則	↓
勝 出	嫡長勝	有功勝	

如果有功原則成立的可能性得到承認並得以實行，那應不難明白李唐皇家繼承原則的實質意涵究竟為何。若將有功原則的原始精神即「勝者為王原則」放入皇位繼承問題中來看，幾乎可說是「以沒有原則為原則」。易言之，在唐帝國將邁向開、天盛世之際，在皇家繼承問題上有功原則已取得了理論與現實上的優勢，而且從如何實踐有功原則的角度來說，其實也可以說是以沒有原則為原則。

以上有關於繼承原則的論爭中，其實無論睿宗與大臣們對立儲問題所作的討論、張靈均與李重福的對話，還是太平公主與陸象先的對話，多多少少可視為一種「幽暗的政治話語」。這種「話語」雖然多少可能說出些真實的心聲，但這種語言乃是以達成目的為前提而尋找解釋，許多事實已然經過潛藏在許多包裝之下。比如說「**無私之懷，必推功業為首**」一語，[195]即使反過來說「無私之懷，必推冢嫡居尊」也不無道理，那又如何決定採用哪一句話呢？關鍵就落到現實的需求與力量之上。這類論述形成正確的程序，應是先待事實發展，再由事實選擇說哪種話語。

例如對力主有功原則的李隆基一方而言，事實是他不合乎嫡長原則，但他合乎有功原則，而對力主嫡長原則的太平公主一方來說，事實是嫡長

[194] 有趣的是 710 這年，皇帝李旦在登位時還是使用「國家多難，宜立長君」、「王室多難，義擇長君」的理由。見《舊唐書》卷 7〈睿宗紀〉，頁 153。

[195] 《舊唐書》卷 8〈玄宗紀上〉，頁 167。

原則可以讓她在這場政爭中取得更強的合法性。雙方之所以支持有功原則或嫡長原則，與其說是對兩種原則的尊敬與堅持，不如說是合乎雙方的現實利益，或是反過來說，是有功原則與嫡長原則所可能帶來的政治利益，而成就了兩方支持者的動力。當然，也不能認為兩個政治團體對各自支持的原則，絲毫沒有懷有幾分關乎理想、正義的浪漫情懷，但是若缺乏了現實上的政治利益，這些理想與正義恐怕也就剩不了多少意義。易言之，那些在論爭中擲地有聲、光輝燦爛的論述，其實也是些讓幽暗將真實隱匿的話語。

在面對這種話語時，若想認真計較什麼是實話、什麼是原理，可說是困難重重，至於「正義」與「公平」則更是人人都有一種，但人人都不大一樣。不過，即使不必釐清這些政治話語有多少幽暗的部分、即使直接當真而認真地討論話語中的原則，那也將會得到如上分析三條原則而來的結論。

有功原則的成文化

在唐帝國皇位繼承史上，8 世紀初期環繞著立李隆基為太子事件的討論，具有一個重要、劃時代的意義。亦即有功原則在皇帝的許可下，得到官方的正式認可，而這不啻標誌著唐代運作已久的有功原則正式被建構為一條「傳統」。

相信只消稍一推想，便可理解有功原則的歷史遠比嫡長原則更為悠久，大概甫自人類開創社會階層之初便已成立。但是因功而立此一繼承原則儘管實行多年、經久不衰，卻很少被搬上文明的檯面被光明正大地宣揚。如自開唐以來身體力行有功原則的人物不少，但就筆者管見所及，在李隆基以前卻一直沒有建構明確將之合理化的理論。[196]對此一有實無名、隱晦

[196] 唐太宗李世民很可能就是第一個起頭建構「有功原則」理論的唐朝皇帝。因為李世民涉嫌干涉史書修纂，而使自身奪嫡稱帝在理論上合理化，如果李世民確行其事，則其所干涉史書的方法，就是形塑自身建唐居功厥偉來使其稱帝合理化，而這種手法不啻基於有功原則而發。只不過在李世民的時代，有功原則的論述仍相對較為隱誨；如在在自身的儲君問題，李世民仍公開主張「儲君之位不可經求而得耳」，並利用李承乾與李泰爭位故事，強調：「自今太子不道，藩王窺嗣者，兩棄之。傳之子孫，以為永制。」至於玄宗雖在開

的階段，不妨視為有功原則若「不成文法」的時期。

但是在 710 年立誰為皇太子的論爭中，嫡長原則與有功原則展開最高層級（有皇帝主持）的討論，最終有功原則受到官方肯定，並將此結果載入官方文獻中、公告天下。換句話說，儘管有功原則的正當性仍有爭議，但這場論爭確實將有功原則「緣飾以儒術」後「成文化」，從而登上大雅之堂、樹立為一方典範，這場論爭乃將不能說的秘密，化作堂皇而公開的原則。而且在經過幾年的爭辯以後，隨著反對有功原則最有力的太平公主徹底失敗以及唐玄宗李隆基開展開元、天寶盛世，有功原則的成文化也就穩定地留存在唐朝的歷史中。

有則說法認為，玄宗皇帝本人親自讀過史書上對於唐隆元年（710）政變及相關事件的記載，以確保史書與皇帝所希望的官方意見口徑一致。[197]這點看似削弱了這些故事的真實性，但若這點為真，應是更能證明史書上留下關於「有功原則」故事乃是由皇帝力量所建立的正式、正統理論，也更能證明身為「一代政治典範」的唐玄宗李隆基投入了不少心力在此「成文化」事業上。更何況，若根據嫡長原則，則李隆基的繼承順序將至少在李守禮、李重福、李成器甚至李重茂之後，是以李隆基絕對有充足的動機投

元 26 年（738）的〈冊忠王為太子文〉及〈冊忠王為皇太子制〉也談及「立長則順」、「以長則順」的道理，但在開元 3 年（715）封次子李瑛（700-737）為太子的〈冊皇太子制〉裡則對嫡長繼承隻字未提，反倒是提到「擇賢而舉」，而玄宗自身的故事裡，則更將有功原則之理講得十分明白，從而在國家正史中明確地道出了有功原則合理化的理論。關於唐太宗涉嫌修改史書以成就自身的論述，可參考：汪籛，〈唐太宗〉第 2 段〈晉陽起兵〉，唐長孺等編，《汪籛隋唐史論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頁 75-79；汪籛，〈李淵晉陽起兵密謀史事考釋〉，《漢唐史論稿》（北京：北京大學，1992），頁 227-246；李樹桐，《唐史考辨》（臺北：臺灣中華，1965），頁 1-300；布目潮渢，《隋唐史研究──唐朝政權の形成》（京都市：同朋舍，1979，東洋史研究叢刊之二十）第 2 章〈秦王世民─即位前の唐の太宗〉，頁 198-201、205-213。關於太宗立儲事，具《舊唐書》卷 76〈濮王泰傳〉，頁 2655-2656。所引玄宗開元 3 年及開元 26 年之文，分見：內制，〈冊忠王為皇太子文〉，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卷 443〈翰林制誥二十四・冊文二〉，頁 2240；孫逖，〈立忠王為皇太子制〉，《文苑英華》卷 443〈翰林制誥二十四・冊文二〉，頁 2242；內制，〈冊皇太子制〉，《文苑英華》卷 443〈翰林制誥二十四・冊文二〉，頁 2243-2244。

[197] 《資治通鑑》卷 209〈睿宗景雲元年〉，頁 6650。

入這番「文化事業」。[198]

有功原則的傳統

雖然李隆基倚靠著皇帝的權力而成就了有功原則的成文化，但是即使身為皇帝，也很難在憑空獨創一個現實基礎微弱的說法，而且還能屹立不搖。比如太宗李世民當年就沒有寫出如李隆基那般明確而直接地將因功而立合理化的故事，[199]李隆基之父睿宗李旦於 710 年經政變而登上帝位時也沒能寫出。[200]因此，雖然李隆基因為難以適用嫡長原則，而迫使其必須投向有功原則，但也應該要注意到這次的「成文化」之所以能發生而且具有效果、得以成立，應是建基在長久以來的事實、「傳統」之上，仿若是種「就地合法化」。或是從另一個角度來說，儘管關於李隆基為皇太子的論爭含有不少「幽暗的政治話語」（如前所述），但還要注意到，幽暗的政治話語是以「堂皇」包裝「幽暗」，而這些堂皇的外包裝並不能太離譜，至少不能推

---

198 在玄宗朝前後，出現不少政治性的文化事業，比如李林甫編《唐六典》（成書於唐玄宗開元 26 年，738 年）、吳競編《貞觀政要》（約成書於唐玄宗開元後期、天寶初年之間）、杜佑編《通典》（唐德宗貞元 17 年發表，801 年）等等，這些文獻或許基於事實，但絕不單純只是紀錄，而是在編成之初便有教化的意圖。如果說這些官方、半官方的書寫能夠應用近乎烏托邦的政治理念，那李隆基將自身事蹟合理化也在情理之內，更何況作者們多半出於有相近學問背景與經歷的群體；彼此觀念當然有歧異，但在政治理想上能為官方所接納者，很難講出什麼離經叛道的話語。

199 雖然李世民將嫡長子李建成殺死，而李隆基未將當時合乎嫡長原則的李成器殺死，此間的差異可能造成李世民較李隆基更難以建構將因功而立合理化的理論，但是殺死合嫡長原則繼承人與否，應只能說是促進建構合理化理論與否的因素。若「因功而立」未能已在李隆基當時的現實中累積有相當的合理性，那麼李隆基恐怕很難會選擇公開建構因功而立合理的理論，並且取得成功。

200 李旦於 710 年以政變登帝位，但在要唐恭宗李重茂「讓位」與李旦的官樣文章中，也只使用「咸以國家多難，宜立長君」、「王室多難，義擇長君」等嫡長原則成分較高的話語。不過若仔細推敲這些對話，還是可以令人感到背後因功而立的概念。比如當時仍為相王的李旦在回應恭宗李重茂讓位詔時，說：「臣以宗社事重，家國情深，誅除巨逆，奉載嗣主。今承制旨，猥極宸極。在臣虛薄，不敢　膺。循環震驚，無任感哽。」李旦在這種設計妥當的「讓位」過程中，強調自己「誅除巨逆，奉載嗣主」乃因「宗社事重，家國情深」，多少具有陳述了自己立有關乎國家存亡的大功，易言之，在李隆基父親的時代，有功原則已略呈公開化、明文化的傾向。事具《舊唐書》卷 7〈睿宗紀〉，頁 153。

翻當世「公認」為「天經地義」的事理。[201]

稍稍推想，當皇帝李旦本人在「（李）成器嫡長」與「玄宗（李隆基）有討平韋氏之功」間猶豫不決（假設李旦真的因為這樣而猶豫不決），[202]不正意味著這兩個原則成立的可能性早已存在？事實上，儘管唐前期幾代皇帝曾試圖遵守嫡長原則，[203]但在李隆基之前的唐朝歷史中，成為皇太子的嫡長子們往往下場不佳，[204]在李隆基之前的唐朝歷史，也沒有任何一位最早被皇帝指名為皇儲的皇子，最後真能當上皇帝。易言之，在李隆基的經驗裡，代代先帝都深為繼承爭端所困擾，[205]而且經典中的嫡長原則顯然並沒有如經典所期望般被「普遍地」視為「天經地義」。[206]李隆基建構於 710 年前後的有功原則理論，應是立基於李唐皇家潛伏已久的傳統之上，李隆

[201] 由於不同人所認定天經地義的事理可能不一樣，因此，此處之「公認」乃指具有相當大數量支持者的意見，至少屬於可相制衡的幾種主流意見之一。

[202] 語出《舊唐書》卷 95〈讓皇帝憲傳〉，頁 3010。另《資治通鑑》卷 209〈唐紀・睿宗景雲元年〉，頁 6650，所記相近。

[203] 雷家驥曾分析在安史亂前，除李隆基被立為皇太子以外，其餘諸帝至少於初立皇太子之時，都合於「立嫡以長」原則，而所立嫡長之後不能立為皇帝，則另屬政治或感情諸般問題；參見：雷家驥，《隋唐中央權力結構及其演進》（臺北：東大圖書，1995），頁 276-280。

[204] 李隆基稱帝以前，符合嫡長原則又成為皇太子的皇子名單中，唐高祖嫡長子李建成被殺，唐太宗嫡長子李承乾被放逐而死，唐高宗長子李忠被處死，唐高宗嫡長子李弘病故，唐高宗嫡次子李賢自殺，唐中宗三子李重俊兵變失敗而死（因唐中宗嫡長子李重潤被殺，次子李重福被放逐，皆未得立為太子，餘下以李重俊為最長且得立為太子），唯唐睿宗嫡長子李憲（即李成器，曾為皇太子）「讓位」於李隆基，故得享天年。

[205] 如孫英剛便使用皇帝（或太上皇）一方再加兩個最有力的競爭集團，此一「一君兩儲三方」概念（也就是三方競爭），歸納唐高祖至唐玄宗為止連綿不絕的皇位繼承爭執；單此三方格局說，整理簡要，可供參考。參見：孫英剛，〈唐代前期宮廷革命研究〉，《唐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第 7 卷，2001，頁 263-267。

[206] 一份統計指出，唐朝除了武則天與唐高祖以外還有 20 個皇帝，但其中只有代宗、德宗、順宗、憲宗、敬宗、懿宗 6 帝是的前代皇帝的嫡長子，這還不考慮這 6 人中有幾位同時符合「有功原則」，而且這 6 人全在安史戰爭以後。剩下顯然違反嫡長原則的名單是太宗、高宗、中宗、睿宗、少帝（即殤帝、恭宗）、玄宗、肅宗、穆宗、文宗、武宗、宣宗、僖宗、昭宗、哀宗。見胡戟，〈唐代儲君〉，《唐代歷史與社會：中國唐史學會第六屆年會暨國際唐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選集》，頁 21、28，註釋 24、註釋 25。雖然這份名單應當沒有考慮因無嫡可立而合於「立子以貴不以長」的可能性，但也足以說明唐代嫡長繼承制的多災多難。

基所為也只是使之浮上檯面、把既成事實加以合理化。

李隆基所繼承與所開創的傳統，也可以從唐代的皇帝遺詔中瞧出點端倪。唐代有在皇帝遺詔中強調皇太子有資格繼承皇位的慣例，而這慣例可說是以隋煬帝楊廣為「祖型」。[207]對於此唐代皇帝遺詔中的現象，讀者們也許可以如下理解。

最初，遺詔中的這類文字，乃用以修飾幾位雄主靠「有功原則」稱帝的事實，而隨著因功而立的事實一再發生，這些說辭也就逐漸地轉化為慣例、故事或傳統。從宏觀的角度來看，唐代遺詔中試圖為新皇帝辯護的說詞，正表現出唐代皇儲繼承帝位之資格早已不再如從前「以嫡長原則為天經地義的時代」（這個時代是否存在令人困惑）般地「天經地義」，而是需要點「有功」（包含各種德行、優良表現等等都概括進來）的證明來促使帝位順利轉移。這也就是說，遺詔或立皇太子制文中稱頌皇太子品格或能力的話語，具有在理論上使皇儲「有功」從而助其更順利地繼承帝位的意義。唐代此一慣例，應可視為皇位繼承不穩定傳統的產物。

若基於遺詔中所含的此種意義而理解李隆基將有功原則成文化之舉，那麼李隆基也就只是將這類優雅文詞所隱誨的意義說得更明白些、更直接一點。易言之，早在唐前期就已出現的此一慣例，乃象徵著李隆基將有功原則成文化所依循的傳統，相對而言，李隆基將有功原則成文化一事，則具有使這條傳統得以確立、概念變得更具體的意義。而在唐後期，皇帝遺詔中盛贊皇儲以提供皇儲繼承合法性的意義，慢慢地變得更加深刻，以至衍生出相應的制度、程序，當不免多少受到李隆基將有功原則成文化的影響，至少李隆基之舉可以作為具指導性的前例。

由皇位繼承的角度來看，西元 710 年是富有意義的一年。當西元 710

---

[207] 金子修一指出，東晉時，出現未立皇儲但指定下任皇帝並稱贊其能力的遺詔，至南北朝後期開始在皇帝遺詔中出現稱讚皇太子資質的文字，而隋文帝遺詔中稱讚煬帝楊廣的事例，則直接成為唐代遺詔之先例，至唐代，在遺詔中盛贊皇太子繼承能力則形成慣例。金子修一還認為，唐代於新皇帝即位典禮之前宣讀舊皇帝的遺詔，並將之公告群臣及天下，此舉一則強化皇位同姓繼承的理論，一則代表新帝乃依照先帝意願即位，以取得皇位繼承之正當性。更為特殊的是，唐後期出現不斷由宦官立皇太子的事例，形成「立皇儲→宣遺詔→即帝位」的程序，其中宣遺詔成了確認皇儲可以繼承皇位的程序。參見：金子修一，〈從皇帝遺詔來看唐代的中央與地方〉，《唐代國家與地域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 28-43。

年時，距唐帝國成立已 92 年了，唐帝國即將迎來開元、天寶近半世記的輝煌，差不多也是總結整理典章制度的時候了。也許早了點，但 710 年前後的論爭無非集此前唐代皇位繼承原則之大成。[208]如果說開創「貞觀之治」的唐太宗以至開創「開元政治」的唐玄宗等帝王，論證了有功原則的可行性，且在李隆基手上由官方正式地予以理論化，那麼若真要找唐帝國前期、且發揮實質影響力的皇位繼承傳統原則，那也只能是「國家安則先嫡長，國家危則先有功」了，而此原則的實質意涵一如前述，其實也就是有功原則。爾後，隨著唐玄宗偉大的功業被後世歌頌，那被寫在官方公開文獻中的「有功原則」也就隨之滲透人心，提供後人論爭時的有力根據（畢竟總不方便將「聖主」所為妖魔化）；雖然玄宗故事中所蘊含的有功原則乃是包裝後的產品，但很難想像野心家們不能心領神會故事背後的真義，而這樣的發展，恐怕已在無形中增加唐後期皇位繼承的不穩定因素（但不必然造成不穩定的結果）。當然，更深一層地說，這一切無非是建立在此前「繼承相對於理想嫡長制度為不穩定」的大傳統之中，而這傳統也一直往後延伸、衍化到唐後期。

是以，若真要於唐代前半葉諸皇位繼承事件中尋覓供後代遵循的原則，那「唐代皇位繼承之不固定」儼然已是李唐傳統；且不妨垂李世民射馬擒王而勝、武則天兵不血刃而成，為這傳統中兩類（流血與不流血政變）成功的「典範」，並以隋煬帝楊廣為「祖型」。[209]如果可以承認唐代事實上

---

[208] 也許這些故事不在 710 年前後幾年內寫成，也許對話內容與當年有點出入，但事情那幾年應確實發生過近似的事情；有功原則確實最適合李隆基，而他的反對者也適合使用嫡長原則。

[209] 事實上還可追溯得更遠。由於隋唐帝國直接系出北周帝國（557-581），並主要合併了北齊帝國（550-577）、陳帝國（557-581）而成，因此北周、北齊、陳皇家之故事，實乃唐帝國因緣匪淺的「現代政治史」，當可做為唐帝國君臣較為切身且真實的慣例、前例。在北周皇位繼承史方面，自北周於 557 年建國以來，便由宇文泰的姪子宇文護掌握大權，先後廢殺了宇文泰嫡長子、北周初代皇帝孝閔帝以及宇文泰長子北周孝明帝，接著繼位的宇文泰四子北周武帝則殺了宇文覺；此後北周武帝雖然順利傳位給太子即北周宣帝，但北周宣帝也曾於 578 年殺了權勢頗重的叔父宇文憲，並於 579 年為了確保太子繼位而先傳帝位給僅 7 歲的太子即北周靜帝，再自以「天元皇帝」的身份執政，可是至 580 年宣帝死，581 年春天北周便為楊堅所篡。另一方面，北齊代代君王也都試圖使皇位繼承能更穩定，絕大多數都早立長子為皇太子，但是卻始終不乏篡弒奪位的爭端；若從高齊皇族們坎坷的

存在這般的「傳統」，那唐後期帝位繼承事件與唐前期的帝位繼承事件之間，顯然脈絡相連。而這些細節則關乎到對神策中尉的看法，也將影響後人觀看唐後期政治事件的眼光。

命運來看，北齊的帝位繼承也可說是亂無章法，真要說有，那大概也和唐朝一樣是以不穩定為傳統。在陳方面，既有身為叔叔的陳宣帝奪取姪子帝位的故事，也有陳宣帝長子陳叔寶與次子陳叔陵爭位的故事，事實上，整個南朝皇位爭端還不少，只是在此以距李唐立國最近的陳朝為代表。在此必須澄清，雖然北周、北齊、陳皇位繼承各有其獨特的歷史背景，如所謂「君權困境」、「胡漢衝突」、「霸府王都」、「族群」等等問題，與唐朝有異，但北周、北齊、陳帝國作為唐帝國的「本國現代史」，仍足以讓李唐皇家汲取經驗。在皇位繼承問題上，北周、北齊、陳的歷史若作為前例，無非是一連串血淋淋的例子，這段歷史彰顯了嫡長繼承制的夢幻性，而這一切都記載在唐初編成的官方正史之上。因此，當唐代的官員們必須談到皇位繼承問題時，依照官僚們援例辦理的慣例，他們如何能跳脫唐帝國現代史上的前例？若說要由歷史中找到較近於當代的繼承法理，那麼又如何能無視宇文周、高齊的皇族史？在封閉性高的皇族史中，作為唐朝現代史的周、齊、陳皇族史，無非是皇族傳統中的重要成份。打個比方，周、齊皇族史也許這些歷史故事與書本或儒家教師們教的不同，但卻是李唐皇族從小以來的觀念與生活經驗（可能是聽長輩們講的口述史），對李唐皇族而言就好比「父祖都這樣說，社會上也都是這樣做」，因此應不難體會李唐皇族在面對現代皇族史時所可能懷有的心情（當然可能也有堅信書本與教師說法的好孩子，但只要有那些不堅信者就足以使皇位繼承發生動蕩）。換個說法，若說政治手腕需要長期薰陶，中古時代政治貴族、門閥的存在有其合理性也有其優勢，那麼在唐帝國權力頂層頗受傳統薰陶的政治風氣中，有如《春秋公羊傳》所述一般的嫡長繼承制氛圍，應當始終不夠濃密。不難想見，當唐帝國的皇族們回頭顧盼，無論是自身的生活經驗還是史書上的故事，他們也只會覺得自父祖輩們就沒有嚴守嫡長繼承，大大減低了嫡長繼承變得天經地義的可能性。另如雷家驥亦曾簡要地整理立嫡制度在兩漢、南北朝君位繼承中的情形，並指出在隋唐之前「非嫡長子孫而獲得君位繼承權的情況甚為普遍」，並分析隋文帝雖依嫡長原則立楊勇為太子，但因擔心太子權力過強而抑制東宮勢力，從而給予其餘皇子「奪嫡」之機。關於北周、北齊皇位繼承問題，可參見：呂春盛，《關隴集團的權力結構演變──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臺北：稻鄉，2010）第 5 章〈北周前期的政局與政權的弱點〉、第 6 章〈北周後期的擴張與弱點的深化〉，頁 181-280；呂春盛，《北齊政治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87，文史叢刊之七十五）第 5 章〈北齊統治階層內部之衝突及其演變〉、第 6 章第 1 節〈北齊的君權問題〉，頁 189-264、266-280；呂春盛，《陳朝的政治結構與族群問題》（臺北：稻鄉，2010）第 5 章第 2 節〈陳宣帝由周還國及其得位〉，頁 153-157；姚思廉，《陳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 36〈始興王叔陵傳〉，頁 495-497 。關於雷家驥之論述請見：雷家驥，《隋唐中央權力結構及其演進》第 3 章第 3 段〈隋唐君位繼承問題的因素〉，頁 280-285。

第四節　皇位繼承問題中宦官與禁軍將領的分野

宦官與禁軍將領

為了能進行接下來的討論，首先必須接受左、右神策護軍中尉至少同時具有「內廷宦官首腦」與「禁軍首腦」兩種一而二、二而一身份。而對此一共識，應指出神策護軍中尉之所以能在唐後期皇帝繼承問題中舉足輕重，禁軍首腦的性質應是直接原因，而宦官首腦的性質則相對是次要因素。也許可以在困境想像中實驗一下這個想法。假設一位受宦官們支持的皇子想爭取皇位，但禁軍首領卻支持另外一個競爭者時，而他又一直沒法突破現況，那他在最後攤牌中被殺的風險勢必然很高，而支持他的宦官們也可能一併被整肅；反之，一位贏得禁軍首領支持的皇帝候選人，縱使有宦官反對，就常理推斷之，他較可能贏得援唐朝代代先祖之例而稱帝的結局。因此，在宦官與神策軍兩者緊密的關係中，應可以劃出更細微的區分。

這般細微的區分具有意義。

如果將神策中尉在皇帝繼承問題上的影響力，更著重於其禁軍首腦的身分，那麼或可更好理解帝位繼承問題於唐前期與唐後期間的延續性。

回顧唐前期的宮廷政變事件，就可以了解無論爭位事件成敗，禁軍的參預幾為必備條件。[210]舉例言之，如唐高祖武德 9 年的玄武門事變（626），當時北門屯營諸軍向背影響甚鉅。[211]又如武周長安 5 年（705）中宗復辟事件，當時宰相張柬之得羽林軍宿將支持，擁立皇太子李顯登極。[212]三如唐中宗神龍 3 年（707）節愍太子兵變事件；當時皇太子李重俊發動政變，對抗中宗、韋庶人與安樂公主，雙方各倚禁軍對峙於玄武門，最終太子所部倒戈，政變遂告失敗。四如唐殤帝唐隆元年（710）睿宗復辟事件；當時羽

---

210 陳寅恪，〈隋唐政治史述論稿・中篇・政治革命及黨派分野〉，《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隋唐政治史述論稿》，頁 201-209。

211 《資治通鑑》卷 191〈唐紀・高祖武德九年〉，頁 6010-6011。

212 《舊唐書》卷 109〈李多祚傳〉，頁 3296；《舊唐書》卷 91〈桓彥範傳〉，頁 2928-2929；《舊唐書》卷 187 上〈王同皎傳〉，頁 4878；《新唐書》卷 191〈王同皎傳〉，頁 5507；《新唐書》卷 110〈李多祚傳〉，頁 4125；《資治通鑑》卷 207〈唐紀・中宗神龍元年〉，頁 6579-6582。

林軍所屬萬騎營指揮官葛福順、陳玄禮支持李隆基，[213]遂發兵殺韋后、安樂公主，令年僅 16 歲的唐殤帝頓失依靠，令相王李旦重登皇極。[214]五如唐玄宗先天 2 年（713）太平公主預謀政變事件；玄宗親領羽林軍將軍王毛仲等，斬殺左羽林軍大將軍元楷、右羽林將軍李慈等，賜太平公主死，迎來開元盛世。[215]相類事例不少，不一而足。其中各人的是非功過大可不必理會，因為舉這些事例，乃用以說明唐朝自立國以來禁軍屢屢參預皇位繼承之事實。而從此事實出發，並考量皇位繼承不穩的問題恆亙整個唐代，那麼就禁軍指揮官的角度來看，唐後期神策中尉們無非繼承前期禁軍將領的角色。易言之，唐後期神策中尉們參與宮廷政變與唐前期禁軍將領參與宮廷政變之間，乃存有一脈相連的傳統。

可是儘管前後期繼承問題間存有諸多相似處，但唐前期卻與唐後期的皇位轉移模式卻得到大為不同的看待。唐前期的禁軍將領們很少遭到史家們施以道德上的懲戒，例如玄武門之變（626）中，不論是因效忠太子而攻打玄武門的馮立、謝叔方，還是為阻太子援兵而死的禁軍將領敬君弘，都被史書冠以「忠義」之名，[216]而被指為背叛太子的禁軍將領常何，[217]也很少被強調是背叛者，也沒有人對羽林、龍武等軍加以貶責，或稱之為「野心家操持帝位之工具」，更缺乏「唐前期禁軍將領干政，使唐代前半期皇位繼承呈現極不正常的現象」[218]一類的論調，至多於指出事實後，就平靜地

---

213 當時羽林軍與千騎營、萬騎營的隸屬關係，參見：唐長孺，《唐書兵志箋證》，頁 93；張國剛，〈唐代禁衛軍考略〉，《南開學報》1999 年第 6 期，頁 151。

214 《資治通鑑》卷第 209〈唐紀・睿宗景雲元年〉，頁 6643-6647。

215 《資治通鑑》卷 210〈玄宗開元元年〉，頁 6683-6684；《舊唐書》卷 8〈玄宗紀上〉，頁 169。另《資治通鑑》以王毛仲當時為龍武將軍，但據唐長孺考證，龍武軍至開元 26 年（738）方成立，而此前王毛仲所處萬騎營乃歸羽林軍轄下，故在此稱王毛仲為「羽林軍將軍」；參見：唐長孺，《唐書兵志箋證》卷 3，頁 92-94。

216 《舊唐書》卷 187 上〈敬君弘傳〉，頁 4872；《舊唐書》卷 187 上〈馮立傳〉，頁 4872-7873；《舊唐書》卷 187 上〈謝叔方傳〉，頁 4873；《新唐書》卷 191〈敬君弘、馮立、謝叔方傳〉，頁 5498-5499。

217 陳寅恪，〈隋唐政治史述論稿・中篇・政治革命及黨派分野〉，《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隋唐政治史述論稿》，頁 205。

218 此語乃仿胡戟「認為晚唐無儲君時間過長乃宦官控制下晚唐政局極不正常之狀況」語。事具：胡戟，〈唐代儲君〉，《唐代歷史與社會：中國唐史學會第六屆年會暨國際唐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選集》，頁 26。

接受該事實。[219]無可否認，前後期的政變模式中存著相異處，比如唐後期的神策中尉例由宦官擔任及宦官集團結合，或是中尉的軍事權力更大也更集中、進而能在皇位繼承問題上具有更多的主動權等等，但這些差異是否值得後人演變出從「本質上」對兩個時期的禁軍將士持有南轅北轍的看法？甚至衍生成為宦官亂政、非法、不德的論據？令人好生疑竇，甚至感到不平。

如果我們更重視神策中尉身為禁軍首領的性質，並釐清神策中尉們宦官與禁軍首領兩種身份在關鍵時刻的輕重順序與因果關係，那將有助於減少神策軍與其最高指揮官神策中尉的神秘性，而能更平等地審視之。

不難想見，既爾皇城、宮城的瓊樓玉宇有助於形塑出「皇帝・天子」的神聖性，那麼宦官們也可能居於充滿各種傳聞與宮廷鬥爭的禁中、親近天子、擔任中使等等而沾染皇帝神聖的光輝，或是成為遮蔽皇帝神聖光輝的罪人，從而進入各種場合的「清君側」名單。宦官的身份對外人而言不免帶有幾許隔離感與神秘感，也因此讓人懷有更寬廣的想像空間。相對之下，禁軍首領的身份似乎就普遍、平凡得多。不單禁軍較不具神秘性，連禁軍參預皇位繼承事件也顯得較為稀鬆平常。

自開唐以來，唐朝的禁軍就屢次參與涉及皇帝廢立的事件，同時，禁軍在世界史上諸帝國中，活躍於宮廷政變者不少。之所以如此，實在是因為每任皇帝都必須獲得軍隊的效忠，而禁軍就駐守在帝國權力的核心，一旦皇位繼承有所爭執，禁軍很難置身事外。假若新皇帝對舊禁軍的忠心懷有疑慮，那麼新皇帝通常不是廢除禁軍，而是在上台後常另以從龍之士組建新的禁軍部隊，至少揆諸唐史，唐帝國從高祖時代的元從禁軍到唐後期的神策軍等，諸多禁旅的成立都與新皇帝建立嫡系禁軍難脫干係。[220]不難

[219] 同理，唐朝代代干預廢立的后妃（有名的武后、韋后、張后）、公主（安樂公主）、外戚或官僚，就個別而言至少都有毀譽參半的下場，有的還因此名垂青史，就群體而言更是標準的官僚本位，宦官最慘。想想，唐後期的困境之下，雖然有爭議，但憲宗至少號稱中興，宣宗也可以充當個小太宗，但曾經支持兩位皇帝上台的宦官卻落得一身罵名？置身事外者看來難免覺得有點不公平。火流濕，水就下，數百年業興業落，做人難免想向上，在皇帝制度下立功出身是人之常情，只是武人殺敵、文人考試、宦官們就攀著皇帝，方法不一。

[220] 唐長孺，〈北門禁軍的發展〉，《魏晉南北朝史三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3），頁 438-458；張國剛，〈唐代禁衛軍考略〉，《南開學報》1999 年第 6 期，頁 146-155。

推想，在唐代以皇位繼承不穩定為「常態」的「傳統」下，禁軍將領無論有意、無意，都很可能擔上操弄皇帝繼承的罪名。試想當兩方人馬於京師爭奪帝位之師，禁軍勢難置身事外；無論是參預陰謀還是順水推舟，禁軍方面遲早有人必須表態。

那麼神策軍作為唐後期最重要的禁軍部隊，想獨樹一格、置身事外，豈不難哉？更何況，一如前述，由於唐後期獨特的政軍情勢，禁軍・神策軍同時還兼有中央軍的性質。一條記載指出，劃歸於神策軍旗號之下的士兵曾高達 18 萬餘人，[221]而且士兵們分布於長安城內外，不像河北三鎮般地遠天高，還可以暫時放任不管。常理而言，這種狀況已使得在唐朝後半期的新皇帝除非另得強援，[222]否則無論是哪位皇族意圖登基，都勢必取得既有禁軍・中央軍・神策軍的效力（哪怕是一部分也行）。[223]易言之，統率著一支數量不小又駐守於戰略要地的軍隊這一事實，無疑催促著中尉們面對繼承問題時必需表態；或說，當幾代的唐朝皇帝逐漸給予左、右神策護軍中尉與兩樞密使軍、政之任以後，若逢複數皇位有力的候選人時，那試圖要求內廷武官之首即禁軍首腦神策中尉以及內廷文官之首樞密使完全不表態、不干涉，無非陳意過高。可以想像，越近新帝登基之日，無論公開還是私下，即使再不想管事的神策中尉也要表示意見，即使不想插手也必須表示不插手，即使是默許也是要確實地傳達出默許的意思，否則總令人懷疑是否另有陰謀。或許是該想想，手握重兵固然可使中尉們「權勢薰天」，但也有隨權勢而來的職責，而參預皇位繼承當可以是其中之一。

---

221 〈穆宗即位敕文〉曰：「京西、京北及振武天德八道節度及都防禦使下神策將士等共一十八萬六千七百餘人，都賜物一百八萬一千八百餘匹。」事具：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 2〈帝王〉，〈穆宗即位敕文〉，頁 12。據事理之當然與行文推斷，此即位赦文應頒於穆宗長慶元年（821）。

222 神策中尉一職成立以後，唯一成功的例子是唐哀帝，但該說皇帝得到強援？又顯得吊詭。

223 唐天子、宦官與神策軍間相依賴性的論述，可參考：唐長孺，〈北門禁軍的發展〉，《魏晉南北朝史三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3 年 3 月第 1 版），頁 457-458。另黃良銘講過類似道理：「然每於天子交替時必由左右軍中尉來主其事，乃因宦豎常在帝側侍奉天子，同時更用武力擊敗反對派及以政治力量來左右天子之故。」此語雖略有語焉不詳之處，但箇中道理值得參考；見黃良銘，〈唐代神策軍護軍中尉及神策軍之研究〉，《臺東師專學報》（臺東：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第 4 期，1976，頁 36。

回到個人層面，中尉們參預皇位競爭團隊，與所有身份的參與者一樣、與皇族、后妃、文官或軍人一樣，都是冒著人頭落地的風險，公平得很。例如憲宗駕崩之時，左軍中尉吐突承璀及憲宗次子澧王惲，因曾爭立為皇而受屠誅，而勝出者即當時任皇太子的次子李恆（時長子已死），另一位神策中尉梁守謙則成了新皇帝的功臣。[224]或如宣宗臨危之際，時兩樞密使王歸長、馬公儒與宣徽南院使王居方，支持宣宗三子夔王滋，而另一位競爭者宣宗長子鄠王溫（即懿宗，後改名漼）在神策中尉王宗實的支援下勝出，當李漼於柩前即位之時，即為二王一馬三位宦官歸西之日。[225]因此，當在理解趙翼使用「兒戲」[226]以及司馬溫公「如制嬰兒」[227]等語形容宦官們對皇帝廢立的權力時，也許該多量及官僚們的情感（如本章前論），進而明辨其「能指」（signifier）與「所指」（signified）；應強調所謂「兒戲」或「如制嬰兒」等語，並不是用以形容實際上宦官們參與皇位競爭都能行雲流水、一揮而就，而是傳達了幾許文人對宦官們的想像；現實上，中尉們與其它參與類似事件的文臣武將冒上一樣抄家滅族的危險，若然失敗，並不會因為北司禁內的庇護而得倖免於難。與此道理相近，手握重兵固然可使中尉們「權勢薰天」，但相應權勢而來的風險也應予正視。

如果能放下對宦官身分的成見，並考慮在唐後期的政軍情勢，那麼中尉們參預繼承問題，自有其職責所在，也有其公義所在；儘管不免有涉及私利之處，但在繼承問題上，公義、私利並非有此無彼。平心而論，在冠冕堂皇的說辭之後，外廷朝臣也是會傾向於己有利的主子。今人與其去追究私利這類混雜不明的問題，不如坦然接受其存有，進而在面對支持不同人為帝的爭執事件時，不妨以意見不同視之。

玄宗朝穩定皇位繼承的努力

[224] 《資治通鑑》卷 241〈唐紀・憲宗元和十五年〉，頁 7776-7777；《舊唐書》卷 175〈澧王惲傳〉，頁 4534；《舊唐書》卷 184〈吐突承璀傳〉，頁 4769。。

[225] 《資治通鑑》卷 249〈唐紀・宣宗大中十三年〉，頁 8075-8076；《新唐書》卷 9〈懿宗紀〉，頁 255。

[226] 趙翼於《廿二史箚記》云：「至唐則宦官之權反在人主之上，立君、弒君、廢君，有同兒戲，實古來未有之變也。」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箚記校證》卷 20〈新舊唐書〉，〈唐代宦官之禍〉條，頁 424。

[227] 《資治通鑑》卷 263〈唐紀・昭宗天復三年〉，頁 8596。

再由唐後期往前追溯，重回到唐代皇位繼承的「傳統」問題上。神策中尉們顯然不可能完全擺脫唐代歷史悠久的皇位繼承傳統。若果將神策中尉參預廢立一事放入該傳統中審視，應不難看出神策中尉們正呼應著唐帝繼承不穩定的傳統，扮演著令帝國能穩定地產生皇位繼承人、並使該繼承人地位穩定的角色。換句話說，在皇位繼承不固定傳統之下，讓神策中尉參預皇位繼承事件，其實能為唐後期的長安宮廷提供更為穩定的繼承解決方案。此種情形，應可視為帝國使自身能順利再運作的協調方案，而不是一種促成帝國走向滅亡的自殺方案。如果能接受這個視角，那麼就可進一步勾勒唐代皇位繼承不穩定傳統變遷的脈絡。

直接從唐後期連接到唐前期似乎還嫌太遠，在接筋續骨的工作上，玄宗朝應是良好的交點。這不止是因為玄宗朝以降，高力士、李輔國等宦官逐漸涉足繼位問題，而且還因為是玄宗皇帝將有功原則成文化，以及為圖鞏固皇權與安定政局，而更積極地利用各類方式削弱皇太子的權力與地位。[228]往前代看去，這一政策或許是玄宗基於自身經驗及此前唐朝的皇位繼承事件，而對繼承問題所作的反應；望後世而言，儘管唐玄宗也許沒有宏大深遠及於後世的計畫，同時又受安史戰爭干擾，但觀察往後的發展，繼承問題應是順著玄宗此政策的基本概念拓展前沿。

先站到玄宗朝的局面之中，來看看要如何處理繼承問題。大體而言，政

[228] 謝元魯，〈隋唐的太子親王與皇位繼承制度〉，《唐代的歷史與社會：中國唐史學會第六屆年會暨國際唐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選集》（武漢：武漢大學，1997），頁 1-16；黃永年，《六至九世紀中國政治史》第 7 章〈玄宗朝的中樞政局〉第 1 節〈對皇子和后妃的防微杜漸〉，頁 221-232；崔瑞德對玄宗這類措施，也有簡明的敘述，見：崔瑞德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西方漢學課題研究組譯，《劍橋中國隋唐史，589-906》第 7 章〈玄宗（712-756 年在位）〉，「玄宗及唐皇室」一段，頁 336-340。還可參見賴亮郡對唐朝東宮兵的研究：賴亮郡，〈六朝隋唐東宮研究〉，頁 408-429；賴亮郡，〈隋唐時期的東宮兵〉，中國唐代學會、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主編，《第五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麗文文化，2001），頁 787-830。另可參考：任士英，《唐玄宗肅宗之際的中樞政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第 2 篇〈唐玄宗時期中樞政局變動的起點──以開元時期太子的廢立為考察中心〉、第 4 篇〈中樞政治配置的關係的變化與非實體化東宮體制的形成〉，頁 15-96、146-201；任士英，〈唐玄宗時期東宮體制非實體化考述——以東宮職員的設置變化為中心〉，《中國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2004 年第 3 期，頁 79-86。

權於權力世代交替之際，由於權力歸屬產生變動，往往較易引起政治危機；而通常化解此種危機的辦法，乃是事先建立一套為眾人所接受的繼承制度，透過舊權力者所確立的制度以保障新權力者能順利繼承。

在理想上，這個繼承制度該是嫡長繼承制。此制期望早立儲君之意，乃在於絕他人競逐之心，以收穩定政局之效，但唐朝前半期表現出來的情況，卻是皇太子與親王們各有勢力，並與「因功而立」的「傳統」相輔相承，遂在皇族之間產生較尖銳的權力競爭關係，從而使得儲君的地位不穩定，即使早立儲君也不能達致預期的效果。雖然礙於種種原因，也不可能將嫡長原則完全廢棄，但歷史經驗已告訴唐玄宗，用純淨的嫡長原則以穩定皇位繼承並不可靠。更何況，唐玄宗將有功原則成文化之舉，無形中也使他更難以選「擇嫡長原則至上」的道路。

另一方面，唐玄宗本人所大力推動的「有功原則」是柄雙面刃，亦即唐玄宗本人可以由該原則得到理論上的合法性，別人也可能比照辦理，更進一步地說，有功原則本身含有完全無秩序化（勝者為王）的潛力。就統治者的角度而言，這種潛力必須受到控制，因此通往「有功原則至上主義」的道路也就滯礙難行。也就是說，唐玄宗在嘗試解決皇位繼承長期不穩定的問題時，既不能否定有功原則，又必須使有功原則受到控制。或許正是因應此一情況，唐玄宗遂推展了一連串壓抑儲君、親王權力的政策，以控制有功原則可能的發展。

若推敲唐玄宗削弱太子、親王權力可能達致的效果（不必然是目的），那應當是一則以穩固當朝皇帝的地位（這政策對玄宗高達 44 年的皇帝任期應有貢獻），一則以減弱繼承問題上的爭執；畢竟，當最有資格發起爭執的皇子們所擁有的「資本」受到壓抑以後，應當較難以興風作浪。與此同時，玄宗君臣還試著將皇位繼承問題定調為天子「家事」，[229]此一理念有意無意地推廣與落實，一方面象徵玄宗皇帝的強勢與其強化皇權的努力，另一方面也有意無意、或多或少地嚇阻了儲君與親王們的一些「外援」，因而在此

[229] 《舊唐書・廢太子瑛傳》載：「（開元）二十五年四月，楊洄又構於惠妃，言瑛兄弟三人與太子妃兄駙馬薛鏽常構異謀。玄宗遽召宰相籌之，林甫曰：『此蓋陛下家事，臣不合參知。』玄宗意乃決矣。使中官宣詔於宮中，並廢為庶人，鏽配流，俄賜死於城東驛。天下之人不見其過，咸惜之。」事具《舊唐書》卷 107〈廢太子瑛傳〉，頁 3260；同事又見《資治通鑑》卷 214〈玄宗開元二十五年〉，頁 6828。

不妨將開元 25 年（737）的「家事理論」，視為控制有功原則的外圍方案。

妙的是隨著太子、親王們的權力受到壓制以後，嫡長原則又被搬上檯面。可以見到當開元 26 年（738）玄宗皇帝在三子李瑛與十八子李瑁之間選立太子時，「年長」遂成為故事中拍板定案的重要理由，[230]與開元 2 年（714）玄宗選擇立次子李瑛而非長子李琮為太子之事，[231]相映成趣。但必須再度提醒，如開元 26 年的嫡長原則，恐怕只是妥協後的產物；玄宗皇帝在此前早已運用許多策略控制現實中諸皇子因功而立的可能性，而此後也會繼續執行這些控制策略。而這也意味著在有功原則受壓制的前提下，嫡長原則可以用來為實權被壓制的儲君提供合理性，以穩定儲君的政治地位。

從往後的歷史來看，如唐前期那般轟轟烈烈的皇室爭位事件近乎消弭，唐玄宗此一壓制儲君與親王的政策，看來確實發揮效用。於是乎於玄宗朝時，皇位繼承問題在歷史上，便形成了嫡長原則、有功原則與壓抑儲君親王三個支撐點，並透過調節三者而撐起相對穩定的局面（參見圖 1-2）。

---

[230] 由於玄宗先天元年（712）所立王皇后（？-725）無子，玄宗也未再生前立后，故可謂無嫡子，再來也就是以長而立的原則了。《舊唐書・李林甫傳》載開元 26 年時：「儲宮虛位，玄宗未定所立。林甫曰：『壽王年已成長，儲位攸宜。』玄宗曰：『忠王仁孝，年又居長，當守器東宮。』乃立為皇太子。」《資治通鑑》則云是時：「太子瑛既死，李林甫數勸上立壽王瑁。上以忠王璵年長，且仁孝恭謹，又好學，意欲立之，猶豫歲餘不決。自念春秋浸高，三子同日誅死，繼嗣未定，常忽忽不樂，寢膳為之減。高力士乘間請其故。上曰：『汝，我家老奴，豈不能揣我意！』力士曰：『得非以郎君未定邪？』上曰：『然。』對曰：『大家何必如此虛勞聖心，但推長而立，誰敢復爭！』上曰：『汝言是也！汝言是也！』由是遂定。六月，庚子，立璵為太子。」於立皇子之制文中，則提及「立長則順」、「以長則順」之理。諸事分具：《舊唐書》卷 106〈李林甫傳〉，頁 3237-3238；《資治通鑑》卷 214〈唐紀・玄宗開元二十六年〉，頁 6832-6833；內制，〈冊忠王為皇太子文〉，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443〈翰林制誥二十四・冊文二〉，頁 2240；孫逖，〈立忠王為皇太子制〉，《文苑英華》卷 443〈翰林制誥二十四・冊文二〉，頁 2242。

[231]《通鑑》云：「嗣真，上之長子，母曰劉華妃，嗣謙，次子也，母曰趙麗妃。麗妃以倡進，有寵於上，故立之。」而〈開元三年冊皇太子赦〉則強調「擇賢而舉」。事具：《資治通鑑》卷 212〈唐紀・玄宗開元二年〉，頁 6707；內制，〈冊皇太子制〉，《文苑英華》卷 443〈翰林制誥二十四・冊文二〉，頁 2243-2244。

圖 1-3・嫡長有功、有功原則與壓抑儲君親王政策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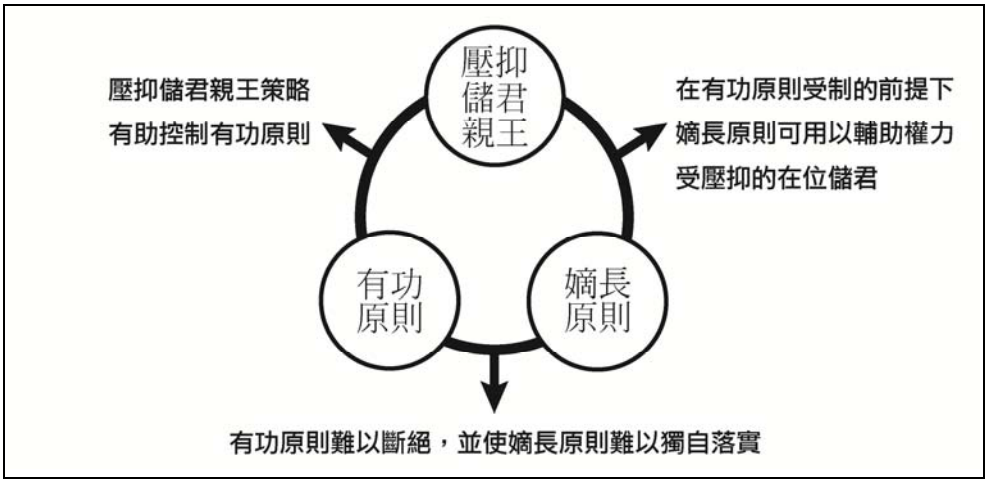

但是，問題並沒有就此解決。比如說壓抑儲君親王的政、軍權力，雖減低同室操戈的可能性，但也失卻同血緣互保的效果。而由追求穩定繼承的角度來看，這三個支點的組合至少存在一個危險的問題，那就是強如玄宗的帝王一旦崩潰，可能會在產生難以預測、不穩定的權力真空（Power Vacuum）狀態（產生與否視繼承的狀況而定），同時也不是每任帝王都能強如唐玄宗，能持續在類似條件下保持三者的平衡。[232]在時間河流中，狀

[232] 玄宗朝許多政策有賴當時之情勢、唐玄宗及其班底的配合才能實現，化約來看亦即玄宗皇帝的強權。以宰相的人數為例，玄宗朝將同時任相的人數逐漸縮減為 2 至 4 人，而且其中還有一個擁有權力較大的「首相」地位（比如有名的李林甫、楊國忠）。就常理而言，少而強力的宰相帶來更高的效率，對皇帝而言管理方便，但增加被專權、擅權的風險；多而分權的宰相效率較低，但對皇帝來說比較安全，卻也可能產生管理不便、效率不佳的困擾。易言之，玄宗朝選擇少而強力的宰相並承擔其較高的風險，進而而追求更高效率、更強勢的權力，乃顯示出玄宗朝廷較為大膽、進取的行事風格。而且可以看到在玄宗開元、天寶年間，儘管宰相、邊將能人輩出，宦官也被給予較前為多的權力，但在玄宗朝為期不短的時光裡，政局大致還是維持穩定，甚至開創聞名於世的開元、天寶盛世；而這說明了只要玄宗皇帝控制得了臣下的人事，那麼再強大的相府、邊軍與內侍，也只是為皇帝提供了更好的服務，而非「侵奪皇權」。綜而言之，若想追求更具支配性的皇權，就必須要一個作風強勢的皇帝去承擔風險才可能實現，而玄宗皇帝確實也在某些時空條件下實現較為強勢的支配力，但這種狀況會帶來些問題，諸如如何把強大的權力移交給下一任皇帝？下任皇帝是否能控制皇帝之位的強大力量？下一個帝國朝廷能否承擔較為強勢的組織管理方式？例如，孫英剛認為李隆基誅滅韋后以後，李氏便恢復獨尊的地位，唐前期皇位繼承上皇帝（或太上皇）及兩個儲君這類三方競爭格局也就隨之結束。但是，玄宗之子、唐肅

態的平衡隨時變易，往後，這三個支點的關係又將如何變化？

要討論這一問題之前，必須先肯定，唐後期的皇帝們不會輕易地放棄玄宗朝在控制皇位繼承不穩定傳統上的成就，亦即為了避免重回唐前期諸王爭位的情形，也為了更接近皇帝權力集中的理想，玄宗朝壓抑儲君、親王的政策勢難回頭。[233]而理想中的嫡長繼承原則，正好可以用來改善舊皇帝權力衰退以後，可能會產生難以預測的權力真空並引起政局動蕩的問題。不過令人遺憾，壓抑儲君親王政策所追求穩固當朝皇帝權力的基本精神，與理想的嫡長原則追求早立且地位穩固的太子之間，卻含有徹底衝突、互不相容的可能性。

這是因為就常理而言，即使太子的權力受到壓抑，但一位地位穩固、被確定繼承皇位的太子，仍充滿著將奪取皇帝權力化為現實的潛力，[234]而這股潛力極具誘惑力，可能誘發許多野心者，不論是皇太子本人還是攀著皇太子的人皆可能被引誘，更可能是互相誘發，進而隨著勢力逐漸成長，將吸引更多攀附者，於是形成一個循環，從中造就出一位勢力不斷成長的皇太子，從而得到可能威脅皇帝的力量。[235]同時，穩固的皇太子可能經由

宗時期，就有皇后張氏、皇子李係等一派，與皇太子李豫、宦官李輔國、宦官程元振的集團競逐皇位，雖說雙方皆尊李家子弟，但所謂「三方格局」似又死灰復燃。是以在玄宗大有為之後，猶須看後世執事者如何因應現實。可參見：崔瑞德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西方漢學究課題組譯，《劍橋中國隋唐史，589-906》第 7 章〈玄宗（712-756 年在位）〉，「中央政府的改革」一段，頁 317-318；孫英剛，〈唐代前期宮廷政治研究〉，《唐研究》第 7 卷，頁 266、277；《舊唐書》卷 52〈后妃傳下・肅宗張皇后傳〉，頁 2185-2186。

[233] 例如一則貞元 3 年（787）德宗皇帝與宰相李泌討論是否廢太子李誦而改立舒王李誼的故事中，皇帝問宰相曰：「此朕家事，何豫於卿，而力爭如此？」從此語來看，既然皇位的繼承乃皇帝家內事，那麼自當由家主任情與奪，儲君與親王理當只能任憑擺布，更重要的是，此一概念至德宗朝時，似乎比前述玄宗朝將皇位繼承定調為天子家事的故事，更為理所當然化了。又《通鑑》載宣宗大中 10 年（856）時：「上命裴休極言時事，休請早建太子，上曰：『若建太子，則朕遂為閒人。』」或也可說明皇帝難免對太子懷有些「擔心」。參見：《資治通鑑》卷 233〈唐紀・德宗貞元三年〉，頁 7497-7501；本章註 229；《資治通鑑》卷 249〈唐紀・宣宗大中十年〉，頁 8059。

[234] 如果潛力一直只是潛力，那終究無啥用處，所以化為現實的可能性就至關重要。一位篤定即位的皇太子，勢難無人想及早「投資」，以便日後攀龍升天。

[235] 黃永年便曾論到：「支持或擁立皇太子另成其勢力的做法最易招致皇帝的猜忌，這在唐代已成通則。」雖說黃永年於此未論（也不為論此）其如何得此「唐代通則」，但首先，

長年經營而建立自己的人馬，若再受到長年以來「以功而立」的「有功原則」鼓勵，更是充滿打破既有權力秩序的危險性。[236]而且從現實的角度來說，一位太子想要長年維持穩固的地位，通常又需要被賦予相對其它可能競爭者為強的實權，而這又增添了太子挑戰皇帝的可能性。反之，若皇太子的地位不甚穩定，那麼有意成為「定策國老」的人，[237]便很可能會分散在不同的親王之間，備多力分。是以一個地位不穩的皇太子比起地位穩定的皇太子，較可能吸引到相對較少的資源，對皇帝產生威脅的可能性與力度也就相對降低。這也就是說，嫡長繼承下最理想的儲君型態，也就是早早預立一位地位穩固、必當繼承皇位的太子，在唐後期並不是個合理可行的政策；即使能排除現實上的種種阻撓，當朝統治者在主觀上恐怕也難以同意這種政策。[238]

可是，一個不穩定的儲君又確實會引起各方競逐之心。即使潛在的競爭者無力打倒皇帝，但仍足以威脅受壓抑而虛弱得多的皇太子；如果說舊皇帝仍穩定在位時情勢可以受到控制，但隨著舊皇帝行將就木，競爭者們的力量也就相對膨漲。一個不穩定的儲君再加上由唐玄宗成文化的有功原則，[239]兩者相加的效果，無非令皇位繼承變數驟增，增加了帝國高層出現權力真空期的風險，較易引起政局動蕩。

這實是皇帝制度下之通則，唐朝亦在所難免，其次，在經過唐前期如斯多起爭立案件後，對唐代人而言，這種通則應更加明確，如唐太宗廢太子李承乾、貶魏王李泰的事件，便可說是皇帝壓抑想擁立皇太子者的例子、對此通則的反應。引文見黃永年，〈唐肅宗即位前的政治地位和肅代兩朝中樞政局〉，《唐代史事考釋》，頁 276。

[236] 更何況官方文獻上對有功原則的歌頌，乃隨著玄宗朝在唐後期成為政治典範而難以磨滅。

[237] 典出昭宗大順元年（890）楊復恭退休時語及：「吾於荊榛中立壽王，纔得尊位，廢定策國老，有如此負心門生天子！」蓋取其義。事具《資治通鑑》卷 259〈唐紀・昭宗乾寧元年〉，頁 2857。

[238] 在此必須說明，穩定的、虛弱的皇儲確實可能收到穩定繼承又不威脅當朝皇帝的效果，但是面對皇帝權力蠱惑人心的威力，政策制定者們不太應該把問題交給晴陰不定的命運女神決定，比較合理的作法是事先考量如何應對最差的情況，所以在這段論述中也對人性流露出悲觀的態度。

[239] 參見本章第 3 節。雖然筆者學力有限，無法確應玄宗是否為第一個。但從這段很可能是由玄宗擬出的說詞中，完全沒有人舉出具體的前例來看，這很可能是唐代第一起直接辨論皇位是否應有功得立問題的文獻。

是以，沿著玄宗朝的繼承政策精神而下，繼任的政策設計者們難免將面臨一個兩難問題。[240]一方面基於穩定帝國的立場，帝國必須壓抑儲君與親王們的力量，偏偏這將導致早立且穩固的皇儲逐漸難產，進而限縮了嫡長原則的可行性；另一方面，儲君未定的情勢很可能會招致爭位動蕩，而基於穩定帝國的立場，帝國必須盡力預防或控制爭位動蕩的出現、安撫被因功而立的故事所搔動的人心、致力於消弭權力真空期產生的可能性。易言之，唐玄宗以後的幾代皇帝即使沒有李隆基當年政變得位的背景，但順著唐帝國中葉皇位繼承政策的發展狀況，唐後期的皇帝仍然面臨著既無法保障貫徹嫡長繼承原則，又必須使有功原則的潛力受到控制的情況。而唐帝國若要在此狀況下追求較為穩定的皇帝權力轉移，就勢必於兩難之間作出妥協。唐玄宗的老辦法不一定適應唐後期的現實情勢，帝國難免需要尋找適用新情勢的辦法。於是基於此兩難狀況，經過一段時間的歷史變遷，唐帝國確實產生了妥協後的運作模式。

天下兵馬元帥體制

在安史戰爭（755-763）期間，帝國首先發展出以天下兵馬元帥為中心的戰時體制。在此體制下，每當新皇帝登基之時，即以長子為將來之儲君，任以天下兵馬元帥之職，[241]使其隨軍轉戰四方（代宗與德宗身任天下兵馬元帥之時，都曾領軍出征，親赴前線），待數年後功成後（若功不成，則表示帝國戰敗，那很可能也沒有李家的帝位了），再封為太子，進而繼承帝位。這套體制由肅宗皇帝起頭，而代宗與德宗兩代皇帝則是完整地經歷這番歷練（可參見表 1-2）。[242]

---

[240] 當然前提是這些政策設計者不是某一特定原則的偏執狂，會忽略現實條件而執行其心中的理想。

[241] 這時顯然已是針對戰爭考量，故先問長幼，再問嫡庶。蓋因帝國需要年長的繼承人，協助帝國渡過危局，而且必須要早點決定，以免在戰亂中皇帝要是有個萬一，帝國便可能因皇子爭位，而四分五裂。

[242] 天寶 15 年（756）7 月，玄宗皇帝以庶三子、太子李亨充天下兵馬元帥，以太子詹事李輔國判元帥府行軍司馬事，同月李亨稱帝，是為肅宗；雖說李亨是先立為太子，再充天下兵馬元帥，似乎與立功關係不大，不過李亨在天寶 15 年封太子之際，原頭銜是「開府儀同三司、兼單于大都護河北河東行軍元帥朔方軍節度使、兼關內度支營田鹽池押諸蕃部

從皇帝的立場來看，此舉對外配合當時戰爭的情勢，有象徵李唐天子仍在、確保忠誠的意義，對內則讓儲君（長子）在戰爭中累積功績，使之符合「有功原則」，進而確保儲君繼承帝位的資格。易言之，此體制在皇位繼承上，乃是將「有功原則」與「嫡長原則」的妥協，進而達成穩定皇位繼承的意涵。

此番意涵，可透過創制時皇帝與謀臣的對話一窺門徑。肅宗至德元年（756）時，甫稱帝的肅宗皇帝正為天下兵馬元帥的人選而傷神。候選人有兩位，一位是依「嫡長原則」理當為儲君的庶長子廣平王李俶，一位是勇於戰陣、深受部隊擁載的皇三子建寧王李倓。在故事裡，皇帝想長子廣平王依理乃是儲君，既已位極人臣，又何必再用元帥之位來提升地位？但一位謀臣則分析：「**廣平未正位東宮，今天下艱難，眾心所屬，在於元帥。若建寧大功既成，陛下雖欲不以為儲副，同立功者其肯已乎！太宗、上皇（案：唐玄宗時為太上皇），即其事也。**」[243]這位謀臣還曾說：「**若建寧功成，豈**

落等大使、上柱國忠王」，實與「天下兵馬元帥」有異曲同工之妙，且李亨稱帝於靈武一事本身，即含有強烈的「因功而立」感；案，玄宗王皇后無子，長子李琮（？-752）病死於天寶 11 年（752），次子李瑛於開元 25 年（737）被賜死，故李亨乃以長而立。肅宗至德元年（756）9 月，肅宗皇帝以庶長子廣平王李俶為天下兵馬元帥，參預收復兩京的戰爭，肅宗乾元元年（758）4 月以李俶為皇太子，肅宗寶應元年 4 月即帝位，是為代宗。乾元 2 年（759）6 月李光弼曾任天下兵馬元帥，但在乾元 2 年 7 月即改以肅宗次子趙王李係為天下兵馬元帥，此後未見卸職紀錄，但李係在寶應元年（762）4 月在繼位之爭中被殺，當不過此時。寶應元年（762）4 月，代宗以庶長子奉節王李适為天下兵馬元帥，代宗廣德 2 年（764）2 月立李适為太子，李适於代宗大曆 14 年（779）5 月即位。大曆元年（766）至大曆 9 年（774）代宗皇帝次子李邈為天下兵馬元帥。自德宗李适以後，唐帝國即無以皇帝長子為天下兵馬元帥、再升太子、再繼帝位之事；德宗於大曆 14 年（779）5 月即位後，逕於該年 12 月封長子宣王李誦為太子。案，年月從《資志通鑑》。又，肅宗於天寶 15 年（756）封太子前夕之頭銜，參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 27〈皇太子〉，〈立忠王為皇太子制〉，頁 94；同書卷 28〈皇太子〉，〈冊忠王為皇太子文〉，頁 99。

[243] 此段肅宗皇帝選立天下兵馬元帥的故事，可參看《資治通鑑》卷 218〈唐紀・肅宗至德元載〉，頁 6995-6996。另《舊唐書・承天皇帝倓傳》載天寶 15 年（756）時：「時敗卒膽破，兵仗不完，太子既北上，渡渭，一日百戰。倓自選驍騎數百衛從，每蒼黃顛沛之際，血戰在前。太子或過時不得食，倓涕泗不自勝，上（案：肅宗，時未即位，仍為太子）尤憐之，軍士屬目歸於倓。至靈武，太子即帝位。廣平既為元子，欲以倓為天下兵馬元帥。侍臣曰：『廣平王冢嗣，有君人之量。』上曰：『廣平地當儲貳，何假更為元帥？左右曰：『廣平今未冊立，艱難時人尤屬望於元帥。況太子從曰撫軍，守曰監國。今之元帥，撫軍

可使廣平為吳太伯乎？」[244]

表 1-1・8 世紀下半唐帝國天下兵馬元帥體制簡表

	中央		地方	
職位	天下兵馬元帥→太子			
		行軍司馬（行軍長史）	諸副元帥	諸監軍（觀軍容）
代表人物	肅宗李亨（祖型）、代宗李豫、德宗李适	李輔國（宦官）、李泌（官民之間，行軍長史）、藥子昂（武將）、[245]程元振（宦官）、元載（宰相）	郭子儀、李光弼、僕固懷恩、馬璘、渾瑊等（以朔方軍出身為主，同時可能有複數之副元帥，至德宗朝之後結束）	魚朝恩（宦官）、駱奉仙（宦官）等
結束	1、代宗廣德元年（763）2 月安史戰爭告終。 2、代宗廣德元年（753）秋、冬，代宗幸陝，魚朝恩與神策軍入京，神策軍開始成為中央直屬部隊。 3、德宗貞元 12 年（796）6 月設左右神策護軍中尉，宣告神策軍時代來臨。			

這位謀臣顯然深諳皇家的歷史，唐太宗李世民與唐玄宗李隆基皆為落實「有功原則」的典範，而吳太伯的典故，則訴說著某位周天子的長子與

也，廣平為宜。』遂以廣平為元帥，倓典親軍，李輔國為元帥府司馬。」事具《舊唐書》卷 116〈承天皇帝倓傳〉，頁 3384-3385。

[244] 語出《資治通鑑》卷 218〈唐紀・肅宗至德元載〉，頁 6965-6996。

[245] 《新唐書・李輔國傳》稱以藥子昂「代判元帥行軍司馬」，而《舊唐書・程元振傳》、《新唐書・程元振傳》與《通鑑》俱稱程元振直接取代李輔國為判元帥行軍司馬。且備說不論。參見：《新唐書》卷 280〈李輔國傳〉，頁 5882；《舊唐書》卷 184〈程元振傳〉，頁 4617；《新唐書》卷 270〈程元振傳〉，頁 5861；《資治通鑑》卷 222〈唐紀・肅宗寶應元年〉頁 7128。

次子，因為要讓三弟繼承王位而遠走他鄉的故事。[246]而所謂「**若建寧大功既成，陛下雖欲不以為儲副，同立功者其肯已乎**」的道理，更是千古不移。至此應不難理解，這位謀臣所擔心可能威脅長子繼位者，當與李唐皇家「有功原則」的「傳統」同出一轍。同時，這位謀臣務實地承認「有功原則」的存在，進而希望借助此一原則，讓長子以元帥之位立下功勳，從而確保儲君之位。這位謀臣所析有理，於戰亂中即位靈武的肅宗皇帝當亦深明箇中道理，因此決議由長子廣平王擔任天下兵馬元帥，而這位長子日後果真也順利當上太子、繼承帝位。[247]

於是乎「有功原則」與「嫡長原則」巧妙地取得妥協；古書上那單純的嫡長原則，經過代代帝王的努力，早已成為過往雲煙。

應注意在此故事中，「有功原則」顯然比「嫡長原則」據有更關鍵的地位。謀臣擔心不合嫡長原則的建寧王李倓，可能憑著有功原則取得帝位，但是符合嫡長原則的廣平王李俶，卻難保能在不合有功原則的情形下成為皇帝。易言之，嫡長原則本身難以被貫徹，有功原則才是確保皇位繼承的真理；上述以長子為天下兵馬元帥的故事，不正意圖使預定的儲君，成為唯一最切合有功原則的皇子？（可參見表 1-3）

---

[246] 案吳太伯本為周太王長子，因三弟姬季歷及季歷之子姬昌，皆受周太王賞識，欲傳位季歷，再傳昌，故其與周太王次子姬仲雍便逃往南方，斷髮紋身，避開帝位繼承。太伯、仲雍為春秋時代吳國王室奉為先祖。事具《史記》卷 31〈吳太伯世家〉，頁 1445。

[247] 巧的是，建寧王李倓在長子李俶被任命為天下兵馬元帥不久後，即在至德 2 年（762）被肅宗皇帝賜死。史書上將李倓的死歸咎於張皇后與李輔國的讒言，但李倓早在 756 年即已立下不少功勞，如史書指其在馬嵬驛力主太子留於關中抗敵，又力主北上靈武（不過此為《通鑑》的說法，而《舊唐書》則記李倓提議前往河西，如黃永年即以《舊唐書》為是，《通鑑》為非），並在軍前一路血戰，深得將士青睞等等，同時也擁有一眾支持者與「同立功者」，如《舊唐書・承天皇帝倓傳》所謂「倓自選驍騎數百衛從」或《資治通鑑》所謂「倓自選驍勇，居上前後，血戰以衛上」的戰士，當可為例，在此情勢下，李泌所謂「若建寧大功既成，陛下雖欲不以為儲副，同立功者其肯已乎」的道理，恐怕早已發酵；易言之，若建寧王李倓一日不死，終究是位有力的皇位候選人，仍威脅著長子儲君的地位。因此，這位建寧王之死，頗令人玩味。可參考：《舊唐書》卷 116〈承天皇帝倓傳〉，頁 3384-3386；《資治通鑑》卷 218〈唐紀・肅宗至德元載〉，頁 6975-6976，6977，6995；《資治通鑑》卷 219〈唐紀・肅宗至德二載〉，頁 7013；黃永年，〈唐肅宗即位前的政治地位與肅代兩朝的中樞政局〉，《唐代史事考釋》，頁 280。

但是，儲君若立下豐功偉業又符合嫡長原則，恐怕會造就一位足以威脅皇帝本身的太子（比如肅宗皇帝李亨本身便具有利用戰亂，因功而逼玄宗皇帝李隆基讓出皇權的嫌疑），而這種情形毋寧有違玄宗皇帝壓抑太子、皇子的政策，進而可能使帝位繼承重回因功爭立的老路。因此，作為配套方案，帝國乃在中央運用元帥府行軍司馬或元帥府行軍長史主掌元帥府的實務（如宦官李輔國、宦官程元振、宰相元載曾判元帥府行軍司馬；李泌則有任元帥府行軍長史的紀錄），在外則指派許多「副元帥」（代表人物如郭子儀、李光弼、僕固懷恩），與天下兵馬元帥互為表裏也互相制衡，更運用宦官監軍，來監督各部隊的忠誠（代表人物為觀軍容使魚朝恩）。

圖 1-4・肅宗至德元年繼位爭議中謀臣對繼位可能性的排序圖

優先次序	嫡長原則	有功原則
1	合	合
2	不合	合
3	合	不合
4	不合	不合

從肅宗朝開始，帝國對代宗李豫與德宗李适的培養，都將先依嫡長原則預定長子為儲君，再依有功原則的需求，將長子推上天下兵馬元帥的地位，以確保長子繼承皇位在有功原則上的「正當性」。[248]有時會在冊立太子的公告中強調嫡長原則，似乎想避免嫡長原則被人遺忘。[249]而這樣的一套

[248] 理論上嫡長原則本身便具有正當性，但一如太宗與玄宗這兩個「因功而立」的典範也一樣公開倡議嫡長原則，在嫡長原則的理論之下，還是必須仰賴有功原則在實務上提供更多的「正當性」；尤其在動蕩不安的時刻，這種因功而立的「正當性」將更為突出。

[249] 在本段所討論的玄、肅、代、德諸帝時期，往往會在冊立皇太子的文獻中「公開提醒」嫡長原則的正當性，例如玄宗開元 26 年（738）〈立忠王為皇太子制〉（即後來之肅宗）提及「以長則順，且符於舊典」，代宗廣德 2 年（764）〈冊雍王為皇太子文〉（即後來之德宗）言及「昔在哲王，必建元子」、「固本乃安，立長乃順」云云，德宗建中元年（780）〈立宣王為太子制〉（即後來之順宗）云「主器者莫若長子，繼明者必建儲兩」、「樹元貴嫡，有邦之先」、「宣王誦，生知古訓，既賢且長」云云。或如玄宗開元 26 年（738）〈冊忠王為皇太子文〉所云「立長則順，天所助也，議才則賢，人之望焉」一語，則實已兼有「嫡長」（立長則順）與「有功」（議才則賢）的道理。如乾元元年（758）肅宗〈冊成王為皇太子文〉（即後來之代宗）云李俶：「以兇醜亂華，干戈集事，是能出陪戎駕，入奉廟謨，克符

天下兵馬元帥體制，也確實地在戰亂中穩定李唐帝位的轉移。

唐德宗李适是這套體制陪養成的最後一位皇帝。李适於寶應元年（762）就任天下兵馬元帥，在廣德 2 年（764）被封為太子，並在大曆 14 年（779）繼承帝位。此後，以天下兵馬元帥培養帝位繼承人的戰時體制，便可說是結束了。在代宗大曆 8 年（773），當繼任的天下兵馬元帥皇次子李邈身死，元帥府便被代宗皇帝廢除；[250]而德宗皇帝也不再依循過往的慣例，轉而在即位之初就直接將長子李誦立為皇太子。雖說德宗皇帝曾在建中 4 年（783）秋冬之際，將近似天下兵馬元帥的地位交給過繼而來的次子李誼，並臨時編組一個兵馬元帥府，但這次事件也只是曇花一現，不論的時間、用意或影響力，都已與過往的天下兵馬元帥相去已遠。[251]對於此一轉變，若將之

單水之師，實剪綠林之盜，所謂功定社稷，義寧君親。」乃以「有功」為主調，而對「嫡長原則」則無甚著墨，終究不多。事具：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 27〈皇太子〉，〈立忠王為皇太子制〉、〈立宣王為太子制〉，頁 94；同書卷 28〈皇太子〉，〈冊忠王為皇太子文〉、〈冊成王為皇太子文〉、〈冊雍王為皇太子文〉，頁 99。

250 關於李邈身死即廢元帥府事，參見：《新唐書》卷 6〈代宗紀〉，176；《新唐書》卷 82〈昭靖太子邈傳〉，頁 3622；《舊唐書》卷 11〈代宗紀〉，頁 302；《舊唐書》卷 116〈昭靖太子邈傳〉，頁 3391；《資治通鑑》卷 224〈唐紀・大曆八年〉，頁 7221。案諸書所記李邈去世之年，唯舊傳作大曆 9 年（774），似為傳刻之誤？至於李邈何時接任天下兵馬元帥，《新唐書・代宗紀》繫於大曆元年（776），《舊唐書・昭靖太子傳》、《新唐書・昭靖太子傳》亦作「大曆初」即大曆元年，不過《全唐文》所收〈冊鄭王邈為天下兵馬元帥文〉作「維大曆六年，歲次辛亥」，查大曆 6 年（771）之歲次確為辛亥，故當不致誤「元」為「六」，未知何是，權並列；參見：《新唐書》卷 6〈代宗紀〉，頁 173；《舊唐書》卷 116〈昭靖太子邈傳〉，頁 3391；《新唐書》卷 82〈昭靖太子邈傳〉，頁 3622；代宗皇帝，〈冊鄭王邈為天下兵馬元帥文〉，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49，頁 537；陳垣，《二十史朔閏表》（上海：古籍出版社，1956），頁 99。

251 李謨是德宗皇帝二弟李邈的幼子，因李豹已死於大曆 8 年（773），德宗乃將李謨過繼為己子。建中 4 年（783）9 月以舒王李謨為荊襄、江西、沔鄂節度諸軍行營兵馬都元帥，並改名李誼，以討伐淮西節度使李希烈，同時以兵部侍郎蕭復為「統軍長史」，而據《新唐書・蕭復傳》載，此「統軍長史」即舊制之「行軍長史」，只不過「德宗以復父諱更之」，並還有一連串的職務分配。但此一編制未及出發，便因建中 4 年（783）10 月的發生在長安的涇原兵變亂而中止。參見：《新唐書》卷 7〈德宗紀〉，頁 189；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 36〈諸王〉，〈普王誼荊襄江西等道兵馬都元帥制〉，頁 156-157；《資治通鑑》卷 228〈唐紀・德宗建中四年〉，頁 7338；《新唐書》卷 150〈舒王傳〉，頁 3624-3625；《新唐書》卷 101〈蕭復傳〉，頁 3955。

歸因於帝國所面臨的內戰型態已然改變，顯然比歸因於帝國放棄在有功原則與嫡長原則間尋求妥協以穩定皇位繼承，還來得穩當。

上述天下兵馬元帥的戰時體制，乃是基於安史戰爭時期，那般傾全國之力、總動員式戰爭而設計；而在德宗時代，儘管帝國內部仍有不少桀驁不馴的藩鎮，但經歷了肅、代兩帝的努力，帝國早已站穩腳跟。德宗皇帝即位時所能憑藉者，已非肅宗即位時代那侷促邊境的小朝廷，所面對的也不是代宗皇帝即位時的「大燕帝國」（756-763）。當生於天寶元年（742）的德宗皇帝，帶著對帝國輝煌的回憶及安史戰爭的經驗，投入帝國再興的行動時，他擁有先帝留下如神策軍等等的資本，[252]他面對的是根結地方、各自為政的節度使們，而非一個「帝國」。從大戰略來看，德宗皇帝所面臨的戰爭，比起安史戰爭時期那種大規模的野戰以及變化較快的戰線，更像是節奏緩慢的陣地戰。而德宗皇帝所推行的兩稅法（建中元年，708）、[253]再整備藩鎮體制[254]等等，也基於一個相對穩定、中央集權帝國政府的立場，而不是以戰時的緊急體制。易言之，當年因應安史戰爭危局而來的天下兵馬元帥體制，隨著事過境遷，已該功成身退。

於是乎，帝國政軍權力的核心，漸次從「元帥府」轉往「神策軍」。畢竟若能力許可，帝國「必須」是個中央集權的帝國，而達成此目標需要一個更嚴密、效能更強大的管理組織。在此目標下，擁有軍事組織強調支配力的特性，又兼具禁軍、中央軍與地方軍性質的神策軍，正可作為提供帝國朝廷支配力量的中堅。未來，帝國將以神策軍為骨幹，擴充組織，整合政、軍、監察等等權力，建構一貫而強力的「北司」組織，來為帝國中央處理繁雜的事務，從而試圖在動蕩的時局中，滿足帝國集權的需求。德宗貞元 12 年（796）左右神策護軍中尉的設置，既不是神策軍的起點，也不是神策軍的終點，而是作為一個訊號、一個儀式，象徵著神策軍時代的來臨。

---

252 神策軍在德宗建中年間的運用，可參考：黃永年，〈「涇師之變」發微〉，《唐代史事考釋》，頁

253 黃永年，〈論建中元年實施兩稅法的意圖〉，《唐代史事考釋》，頁 397-314。

254 伍伯常，〈唐德宗的建藩政策──論中唐以來制禦藩鎮格局的形成〉，《東吳歷史學報》，第 6 期，2000，頁 1-33。

神策中尉介入皇位繼承的合理性

在 8 世紀末葉，隨著帝國中央也從安史戰後的亂局中站穩腳跟，新一代的皇家成員也就越難以透過在戰爭中立下功勳而滿足有功原則，可是源自人類社會對權力渴望的有功原則依舊難以磨滅，而嫡長原則經過李唐皇家百多年的摧殘，早已欲振乏力。因此，帝國需要再度在難以貫徹的嫡長原則、充滿無限可能的有功原則、以及必須壓抑的儲君皇子之間，尋找新的平衡方案。此時，新興的神策軍正巧可以運用它那強大的權力，來彌補嫡長原則無力化的缺口，並阻塞眾多意圖因功而立者的門徑。有如唐帝國唐後期神策中尉們用其權力於繼承問題之作為，無非填補了新舊皇帝交接時的權力真空，縮短了皇位繼承發生時可能出現的動蕩期，而產生穩定皇位繼承的效果，使得前述玄宗朝以降的「兩難困境」得以於帝國穩定的前提下達成妥協。

可以推想，玄宗朝以降太子與親王們被削弱的政軍權力，有一部分將輾轉流入神策中尉手中，例如禁軍，[255]只不過太子與親王有皇家血統可能為帝，但即使是空前絕後地出了女皇帝的唐帝國，也「不可能」接受宦官為帝，而這也就有益於皇帝們在追求禁軍、中央軍效忠之餘，又能抑制儲

[255] 例如 710 年夏天，李隆基、太平公主發動政變成功以後，派宋王李成器為左衛大將軍，衡陽王李成義為右衛大將軍，巴陵王隆範為左羽林衛大將，彭城王隆業為右羽林衛大將軍。景雲 2 年（711）春天睿宗制曰：「諸王、駙馬自今毋得典禁兵，見任者皆改他官。」前引四王皆去禁軍之權。而唐後期，神策軍漸漸成為最強大的禁軍，至德宗朝則以神策中尉為禁軍最高指揮官。李唐諸王大約要等到昭宗朝，才再重用於典禁軍。例如乾寧 2 年（895），因應河東軍李克用進兵關中，兩軍中尉與鳳翔李茂貞一派關中藩鎮聯合，欲挾昭宗幸邠州，昭宗乃「遣諸王率禁兵禦之」，以待河東軍；又乾寧 3 年（896）2 月，乃「制以通王滋為開府儀同三司，判侍衛諸道軍事」，同年六月「天子命覃王治兵以俟變」，隨後再「令通王、覃王、延王分統安聖、捧宸、保寧、宣化等四軍，以衛近畿」；昭宗朝時，藩鎮難制，且已近在關輔，中央內則神策軍已衰，而文臣、宦官皆多少與藩鎮勾結，難受信任，而親王們的身分至少都仰賴李家必須還是皇室，在李唐皇室搖搖欲墜的情況下，親王們算是皇帝最後可賴以共生死的伙伴了。710 年事見：《舊唐書》卷 7〈睿宗紀〉，頁 152-153；睿宗制見：《資治通鑑》卷 210〈唐紀・睿宗景雲二年〉，頁 6662-6663；昭宗朝事具：《舊唐書》卷 20 上〈昭宗紀〉，頁 754、758；另可參見：李宗保、曾敏，〈試論唐末藩鎮對昭宗朝政局的影響〉，《史學月刊》（開封：河南大學、河南省歷史學會）1993 年第 3 期，頁 27-33。

君、皇子的權力。另外一方面，雖然寫在公開官方文獻的「有功原則」隨著唐玄宗偉大的功業一起被後世歌頌，但將有功原則破壞既有秩序的潛力，則無疑因中尉們掌握強力的軍隊並干涉繼承而受到壓制；畢竟又有誰能在帝國中央之內挑戰帝國中央最強代的軍事力量？還有，在唐後期「立皇儲→宣遺詔→即帝位」的慣例中，宣讀先帝遺詔並在遺詔中稱讚選定的皇儲，具有從理論上強化該皇儲繼位正當性的意義，[256]而由兩軍中尉主持此宣讀遺詔之舉，毋寧是宣告該皇儲的「合法性」不只是一紙空文、不只是口頭上的道德力量，而是具有現實政軍支配力的支持，從而有助於解決繼位「合法性」往往流於空文的問題。

如果說帝國穩定皇位繼承的基本設計概念，乃是透過舊權力者確立繼承制度，以保障新權力者能順利繼承，那又何以不能視神策中尉們涉入皇位繼承為保障新權力者得以順利繼承的「制度」呢？又何以不能視神策中尉們涉入皇位繼承為降低發生權力真空風險的「制度」呢？[257]若從帝國的角度來看，是兩軍中尉的興起，才改變了北朝隋唐皇位可以因功而立、爭而得之的「傳統」、「故事」，使帝位繼承不必再經規模相對較大、牽連較廣的政治鬥爭；[258]是神策中尉們實現了李唐代代帝王將相們所努力想做到的事。是以，從大歷史的發展來看，唐後期皇位繼承問題中所發生的變化，應能稱得上是個具合理性、有效果的的妥協方案，至少唐帝國還得以順利運作一百多年。

而且話說回頭，唐後期神策中尉在皇位繼承問題中的所作所為，不正也服膺於玄宗朝皇位繼承政策的基本原則？唐玄宗加緊改變帝位繼承傳統的目的，與神策中尉參預繼承事件的目的，兩者都是在抑制有功原則又無法落實嫡長原則的狀況下，追求皇權以及皇位繼承的穩定。

回想本章前述，肅、代、德三代帝王以及諸多將相都有「開元政治」

---

256 金子修一，〈從皇帝遺詔來看唐代的中央與地方〉，《唐代國家與地域社會》，頁 40-43。

257 此處之制度未必指什麼明文法定的制度，而是指宦官們參預皇位繼承，有如唐前期的「政事堂」、「節度使」等等般，亦走由「慣例」、「故事」而近乎於「制度」或即「制度」的老路。

258 當然，親身經歷政爭而起的皇帝，多半能確保政治「能力」不差，也泰半早已建好自身的政治班底，而唐後期由兩軍中尉居要角的皇位繼承，在新皇帝的政治能力或說新皇帝政治能力的表現空間就相對不能確保了，但這也是繼承穩定必須要付的代價。

的親身經歷，即使未曾活過那光輝的時代，也聽過、讀過、想像過那時代，對這幾代皇帝而言，「開元政治」作為一個政治典範的影響力自當不在話下，因此很難想像在安史戰後的這幾代皇帝，會完全不想試著重回帝國當年的榮光。雖然諸帝的做法可能因應各自所面對的現實而有所不同，但玄宗皇帝強勢統治、皇帝集權等原則還是為李唐皇帝所效法，帝國官僚們辦事時不免也要參照玄宗朝種種成功的案例。而也正是正是在肅、代、德等帝的治下，以「北司四貴」為首北司組織以及神策軍展開了制度化、組織化的旅程，[259]也正是經過玄、肅、代、德、順諸朝的轉化，唐帝國的繼承模式將確立為神策中尉參與繼承的「傳統」、「故事」。

這不啻意味著唐後期北司官僚們與備受讚譽的玄宗朝，並非南轅北轍、扞格不入。玄宗皇帝與唐後期中尉們在皇位繼承問題上的所做所為，實乃沿著由一概念沿伸，只是兩者距離原始概念遠、近不同，所以擁有了不同的表象與細則。而這些落差正是玄宗皇帝與神策中尉們之間，在時間上的距離與面對不同情勢而來的落差。

更長遠地說，在安史戰後開創神策中尉參與皇位繼承傳統的這段時間中，皇帝與中尉們的努力多少也是應對著帝國皇位繼承不穩定的傳統。再次借用唐代皇帝遺詔與即位程序的變化來說明此一概念，因為如遺詔這類宣示意味濃厚的儀式，正好具體而微地象徵著唐代皇位繼承的傳統。

對於唐代在遺詔或立皇儲制文中稱許繼承人的慣例，[260]或許應作如下理解。在唐前期，帝王們是實務上「有功」，再配合遺詔等文獻中的理論以強化或修飾其繼承，但在唐後期，首先經過了天下兵馬元帥體制刻意培養儲君實務上「有功」的轉換期，此後隨著帝國在 8 世紀下半的戰爭中重新站穩腳跟，皇子們參與戰爭的機會越來越少，以及神策軍時代的來臨，皇位的繼承便慢慢地轉變成，亦由遺詔提供繼承人類似於「有功所以有資格繼承」的理論支持，卻轉由神策中尉們的權力來確保實務上的運行。作為一種象徵，神策中尉們仿佛是李唐皇家老傳統的新執行人，他們保障了皇位繼承能順利完成；身為旁觀者，應該同時注意到這個問題的斷裂與延續。

至此，一條變遷的道路已被標示出來。唐後期的神策中尉們有其依循

[259] 王守棟有整理相關簡史可茲整理，參見：王守棟，《唐代宦官政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第 3 章、第 4 章、第 5 章，頁 98-202。

[260] 參見本章註 207。

的傳統，近則是安史亂後創制諸帝，中為玄宗朝開始處理的繼位問題，遠則是開唐以來代代皇族、后族及其忠心的禁軍將校、文臣謀士們所留下來的爭位案例，更遠還可以連上北齊、北周以至陳的「政變傳統」，而這一切都可納入一條唐代繼承不穩定的傳統，且是一條不斷變遷的傳統。這個傳統產生中尉參預繼承的需求，既有的案例則可為中尉提供行事時「正統性」的來源。當然，不能忘記神策中尉們主動積極的一面，這樣積極也當然是基於因皇帝權力而來的強大誘因，一個在那個時代，凡涉入繼承問題者，幾無可能說未曾受誘惑的誘因。

確實，帝國的集權、強大需要穩定而有力的權力核心，面對安史戰爭的殘局，戰後初期幾代唐帝的時間裡，帝國無不試圖「重振」帝國聲威，從而引導帝國的變革；繼承問題也是一樣，這宿疾困擾代代先祖多年，李家子孫們並沒有放任不管。神策中尉參預繼承無非是達成唐後期帝國再興的一種可能途徑，只不過可能有點失控了，或說產生副作用；但這些都是追求利潤所相應的風險，不是什麼本質上的錯誤。而且，前述「模範監獄」之說，正立足在唐代繼承之不固定的傳統上，根源同一傳統的兩種形式能得到從本質上南轅北轍的敘述，實在令人難以接受。在此，對於神策中尉參預皇位繼承這一問題，不妨考慮用一種更為平淡的視角，以常態視之，將神策中尉參預皇帝繼承是其身為禁軍首領的職責，並接受這個變遷乃是唐代「正常」歷史發展的一部分，它也很正常地優、缺參半。如果真要由人民的角度譴責中尉們的行為，那麼應該譴責「爭位」、「政變」這事本身，而非「宦官亂政」；如果真要譴責擁立行動的不是，那也該先問李家帝王繼承之家法何在？當然，若真要用「立嫡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這類悠久、高道德且理想的準繩來量，那許多神策中尉是怎樣都說不上合格；但是若就高道德而言，整個世俗政治盡屬汙濁紅塵，若然如此，那唐代諸帝與功臣良將都將一同蒙塵。

第二章　皇家的傳承

章前語

即位於咸通 14 年（873）的僖宗皇帝李儇，素來都被歸為宦官們所擁立的皇帝，而且還因此流下幾許惡名。但，同樣是在宦官・神策中尉支持下登極的皇帝們，各有不同的機運，而領銜擁護新皇帝的神策中尉們固然有所傳承之處，但也各有各的處境。那麼在咸通 14 年的例子裡，年僅 12 歲的小皇帝又是在怎樣的狀況下，由兩軍中尉扶持稱帝？而皇家的這次傳承，又可以為帝國帶來什麼樣的意義？

第一節　皇帝的家族

貌似溫馨的父子

唐僖宗李儇，本名李儼，唐懿宗咸通 3 年（862）5 月出生，咸通 14 年（873）7 月封為皇太子，改名李儇，[1]同月即帝位，年方 12 歲。李儼即位這年，在兩篇以他父親角度、兼有父親立場所寫的文獻中，留有對這位兒子個人性情的描敘。第一則寫：「第五男普王儼改名儇，孝敬溫恭，寬和博厚，日新令德，天假英姿，言皆中規，動必由禮。俾崇邦本，允協人心，宜立為皇太子，權勾當軍國政事。」[2]另外一則說：「皇太子權勾當軍國事儼，性稟寬和，生知忠孝，德芭睿哲，聖表徇齊，必能揚祖宗之重光，荷邦家之丕構。」[3]從字面上看來，虛歲 12 的李儼是位品行優良的好孩子，而懿宗皇帝似乎也頗為了解李儼這兒子的性格。只可惜，李儼並不是其父最疼愛的孩子。

惠安皇后與郭淑妃

唐懿宗在位時並無立后，但他至少有兩位女人名留史冊。一位王氏，她為唐懿宗生了未來的皇帝李儼，另一位則是郭氏，她為唐懿宗生了同昌公主（即衛國公主，849-870）。[4]關於王氏，由於史料缺乏，她的身世

---

[1] 《舊唐書・懿宗紀》作「皇太子權勾當軍國事儼」，《舊唐書・僖宗紀》於立皇太子時即改名儇，據吳玉貴考訂，以〈僖宗紀〉為是。參見：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19 下〈僖宗紀〉，頁 689；《舊唐書》卷 19 上〈懿宗紀〉，頁 683；吳玉貴，〈《舊唐書》斠補舉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第 2 輯，2003，頁 361-425。

[2] 《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689。

[3] 《舊唐書》卷 19 下〈懿宗紀〉，頁 683-684。

[4] 案《舊唐書・昭宗紀》作：「昭宗聖穆景文孝皇帝諱曄，懿宗第七子，母曰惠安太后王氏。」並載文德元年（888）4 月昭宗「追謚聖母惠安太后曰恭獻」，《唐會要・皇后》（961 成書）、《太平御覽》（984 成書）、《冊府元龜》（1013 成書）同，《資治通鑑》亦取《舊唐書》之說；然《新唐書・昭宗紀》作：「昭宗聖穆景文孝皇帝諱曄，懿宗第七

近乎成謎。在成書於 10 世紀中期史書的《舊唐書》中，王氏同時是唐僖宗與唐昭宗這兩位皇帝的親生母親，從書上的紀錄推敲，當她的兒子李儼成為皇帝時，她還活在人世，因而被封為「惠安皇太后」，而在昭宗即位那年，王氏早已歸西，只能由昭宗追奉謚號「恭獻」，除此以外，王氏的個人紀錄可說是一片空白。[5]在另一部成於 11 世紀中期的作品《新唐書》中，王氏依舊出身不明，只知道在懿宗朝時曾是位貴妃，但在咸通 7 年（866）即已死去，留下年方 5 歲的兒子李儼；在這部作品中，她也不再是唐昭宗的母親了，唐昭宗之母變成是另一位出身、名份都更為低微的「恭憲皇太后王氏」，且這位恭憲皇太后王氏無福母以子貴，因為當她生下未來的唐昭宗之時，她就撒手人寰。[6]雖說《舊唐書》的說法較近

子也，母曰恭憲皇太后王氏。」《新唐書・后妃傳》、《新唐書・懿宗諸子傳》亦同《新唐書・昭宗紀》說法，但《新唐書・楊復恭傳》云昭宗時有「王瓌者，惠安太后弟，求節度使」，反倒同《舊唐書》之說。又《唐會要・諸陵雜錄》有「惠安太后王氏壽陵・在京兆府萬年縣界」、「昭宗太后王氏安陵・在京兆府萬年縣界」，與《新唐書・后妃傳》取惠安葬壽陵、恭憲葬安陵相同。但因資料不詳，兩說是非難斷；若說惠安即恭憲（獻），而昭宗親生母另有其人，也不無可能。今權從《續通志》云：「昭宗皇帝諱曄，懿宗第七子，僖宗同母弟也。」其下注云：「新書作母曰恭憲皇太后王氏，后妃傳惠安皇后生僖宗，而恭憲皇后自生昭宗。舊書后妃傳有惠安無恭憲，而昭宗追上尊號，亦云加惠安為恭憲，則祇是一人，今從之。」若僖宗、昭宗俱母一人，則今史冊所見之唐懿宗后妃唯王氏、郭妃兩人。參見：《舊唐書》卷 20 上〈昭宗紀〉，頁 735-736；王溥撰，《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2006）卷 3〈皇后〉，頁 34；李昉編纂，夏劍欽點校，《太平御覽（第二冊）》（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年 2 版）卷 116〈皇王部・昭宗景文皇帝〉，頁 143；王欽若等編纂，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卷 31〈帝王部・奉先第四〉，頁 314；司馬光編著，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 252〈唐紀・懿宗咸通十四年〉，頁 8167；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10〈昭宗紀〉，頁 283；《新唐書》卷 77〈后妃傳〉，頁 3511；《新唐書》卷 82〈懿宗諸子傳〉，頁 3637；《唐會要》卷 21〈諸陵雜錄〉，頁 417-418；清高宗敕撰，《續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 17〈唐紀・昭宗〉，頁 3335。

[5] 《舊唐書》王氏本傳闕文，有名無事；《舊唐書》卷 52〈懿宗惠安皇后王氏傳〉，頁 2203；《資治通鑑》卷 257〈唐紀・僖宗文德元年〉，頁 8377；《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懿宗咸通十四年〉，頁 8167。其餘紀錄散見於《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舊唐書》卷 20 上〈昭宗紀〉，不過數條。

[6] 《新唐書》卷 77〈后妃下・懿宗恭憲王太后傳〉，頁 3511。

於當時，但真相究竟如何，恐怕已散佚在晚唐的兵鋒之中。但可以確定，唐懿宗寵愛的女人是另一位郭氏，人稱郭淑妃。根據史書的說法，郭淑妃從小就進了鄆王府服侍鄆王李溫。唐懿宗李漼生於 833 年，本名李溫，他在西元 846 年被封為鄆王時 14 歲，而 859 年稱帝時已 27 歲，應該從這段在鄆王邸的日子開始，兩人共同患難、一同成長，培養出極佳的感情。[7]當鄆王稱帝以後，他並沒有忘記郭氏，他將她封為淑妃。但很遺憾，即使李漼再有心，也很難冊立她為皇后，因為郭淑妃只為他生了一個女兒，即同昌公主。

同昌公主

這位同昌公主是唐懿宗深愛郭淑妃的明證。

同昌公主生於宣宗大中 3 年（849），她有則年幼時的傳奇留在史書上。記得李漼還在當鄆王的時候，總是擔心會因繼承問題遭禍，而這位同昌公主在還不到會說話的年紀，卻突然說了句：「得活！」惹得他父親又驚又喜。[8]這個女孩深得父母寵愛，咸通 10 年（869）正月同昌公主下嫁韋保衡時，[9]皇帝「傾宮中珍玩以為贈送之資」，寵愛非凡。[10]

---

[7] 《舊唐書・懿宗紀》載：「藩邸時常經重疾，郭淑妃侍醫藥。」《新唐書・懿宗郭淑妃傳》載：「懿宗淑妃郭氏，幼入鄆王邸。及即位，以妃為美人，進拜淑妃。宣宗在位，春秋高，惡人言立太子事。王以嫡長居外宮，心常憂惴。妃護侍左右，慰安起居，終得無恙。」事具：《舊唐書》卷 19 上〈懿宗紀〉，頁 649；《新唐書》卷 77〈懿宗郭淑妃傳〉，頁 3511。

[8] 《北夢瑣言》載：「宣宗希冀遐齡，無儲嗣，宰臣多有忤旨者。懿宗藩邸，常懷危慄，後郭美人誕育一女，未踰月卒，適值懿皇傷憂之際，皇女忽言得活。」《新唐書》載：「懿宗淑妃郭氏，幼入鄆王邸。宣宗在位，春秋高，惡人言立太子事。王以嫡長居外宮，心常憂惴。妃護侍左右，慰安起居，終得無恙。生女未能言，忽曰：『得活。』王驚異之。」事具：王光憲撰，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 6，〈同昌公主事〉條，頁 126-127；《新唐書》卷 77〈后妃下・懿宗郭淑妃傳〉，頁 3511。

[9] 《舊唐書》卷 19 上〈懿宗紀〉，頁 664-665；《舊唐書》卷 177〈韋保衡傳〉，頁 4602；《資治通鑑》卷 251〈唐紀・懿宗咸通十年〉，頁 8139。然《舊唐書・懿宗紀》於咸通 11 年（869）同昌公主死時，又追述同昌公主「咸通九年二月二日下降」，蘇鶚《杜陽雜編》亦載同昌公主於咸通 9 年出降，今且從咸通 10 年說；事具《舊唐書》卷 19 上〈懿宗紀〉，頁 675；蘇鶚撰，張海鵬訂，《杜陽雜編》（收於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

但好景不常，同昌公主死於咸通 11 年（870）夏天，追贈衛國公主，謚曰文懿。公主的死，在長安引起一場政治風暴。這個夏天，皇帝因公主之死，悲憤之餘，殺掉一批負責醫治公主的醫官，並把他們的親族約三百餘人收補下獄。當時宰相劉瞻與負責羈押人犯的京兆尹溫璋，試著勸皇帝不要如此大動刑法，就被怒氣沖天的皇帝貶出京師。不只劉瞻被奪去宰相職、外放當個地方官，一批與劉瞻關係較近的高級官員也一併貶官出京，[11]而京兆尹溫璋則選擇在京師自殺身亡。[12]其中，鄭畋的遭遇值得一提，當時鄭畋為懿宗草擬貶逐劉瞻的制文，但懿宗認為草稿上把劉瞻講得太過美好，因而痛斥鄭畋，並將其貶官出京。

咸通 12 年（871）春天，公主出殯。悲傷的皇帝下令他的大臣作挽歌、由公主之夫韋保衡寫神道碑詞，並派遣一位宦官與新上任的京兆尹

編》，長沙：商務印書館，1939）卷下，頁 25。

[10] 《舊唐書》卷 177〈韋保衡傳〉，頁 4602。《通鑑》還述及：「賜第於廣化里，窗戶皆飾以雜寶，井欄、藥臼、槽匱亦以金銀為之，編金縷以為箕筐，賜錢五百萬緡，他物稱是。」而蘇鶚《杜陽雜編》亦述及同昌公主出嫁時的盛況，可資參考；案蘇鶚此書雖不乏種種類似傳說的故事，但因蘇鶚此書成於乾符 3 年（876），去咸通 9 年（868）或咸通 10 年同昌公主出嫁尚屬不遠，且蘇鶚為京兆府武功縣人，去長安不遠，至少於光啟 2 年（886）中進士前，當亦長期留居長安左近，故蘇鶚所記懿宗、僖宗朝事，當甚有可取之處。分見：《資治通鑑》卷 251〈唐紀・懿宗咸通十年〉，頁 8139；蘇鶚撰，張海鵬訂，《杜陽雜編》卷下，頁 25-27。又《杜陽雜編》成書時間並蘇鶚籍貫可參：蘇鶚，〈杜陽雜編序〉，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813，頁 8563；光啟 2 年中進士事，具：《新唐書》卷 59〈藝文志〉，頁 1541；本文今後引《杜陽雜編》時，對蘇鶚及其書之時地事，除非必要，否則不再贅引出處。

[11] 名單上有翰林學士戶部侍郎鄭畋、右諫議大夫高湘、比部郎中知制誥楊知至、禮部郎中魏簡、兵部員外張顏、刑部員外崔彥融、御史中丞孫瑝等。參見：《舊唐書》卷 177〈劉瞻傳〉，頁 4606；《舊唐書》卷 19 上〈懿宗紀〉，頁 676。鄭畋因擬貶劉瞻的公文得咎，更顯得皇帝怒不可止，史載：「鄭畋草制過為美詞，懿宗省之甚怒，責之曰：『畋頃以行跡玷穢，為時棄捐，朝籍周行，無階踐歷。竟因由徑，遂致叨居，塵忝既多，狡蠹尤甚。且居承旨，合體朕懷。一昨劉瞻出藩，朕豈無意？爾次當視草，過為美詞。逞譎詭於筆端，籠愛憎於形內。徒知報瞻玆唾之惠，誰思蔑我拔擢之恩。載詳言偽而堅，果明同惡相濟。人之多僻，一至於斯！宜行竄逐之科，用屏回邪之黨。可梧州刺史。』」事具《舊唐書》卷 178〈鄭畋傳〉，頁 4632

[12] 《舊唐書》卷 19 上〈懿宗紀〉，頁 675-676；《舊唐書》卷 165〈溫璋傳〉，頁 4319；《舊唐書》卷 177〈劉瞻傳〉，頁 4605-4606；《新唐書》卷 91〈溫璋傳〉，頁 3787。

監護出殯隊伍，而皇帝與郭淑妃親自送公主到延興門。[13]要不是出了延興門就離開長安城了，皇帝與皇妃應當還會再多送一程。安葬公主以後，帝與妃仍心懷思念，為此，才華洋溢的藝術家李可及編了段歌舞哀悼同昌公主，名曰「歎百年」。《新唐書》用「教舞者數百，皆珠翠襚飾，刻畫魚龍地衣，度用繒五千。倚曲作辭，哀思裴回，聞者皆涕下。舞闋，珠寶覆地。帝以為天下之至悲。」[14]的句子，來形容這場表演。

皇帝對郭淑妃與同昌公主的寵愛，似乎早已踰越了朝臣們眼中應有的尺度。為何如此，也許連當事人也說不清楚。且容在此稍作猜想。在同昌公主誕生的 849 年，懿宗才 17 歲，距離他稱帝還要十年的光景，他還只是鄆王李溫。受到唐玄宗以來各類節制皇子的措施影響，皇子們平日受到諸多限制，到了 8 世紀中期，往往直到上任皇帝彌留之際，才能確定下任皇帝是誰，所有有機會稱帝的皇子，也很可能突然在政爭中被殺。在懿宗身上，這種陰影將更為強烈。因為鄆王李溫身為宣宗的長子，備受傳統長子繼承理想的期待，但是宣宗喜愛的不是長子李溫，而是三子李滋；在長安城東北角，有塊自玄宗以來慣例上是太子以外諸皇子住所的「十六宅」區域，但親兄弟中只有李溫一位住在「十六宅」區，而其它皇子都著皇帝住在宮城之內。[15]《新唐書》那則關於同昌公主的故事雖帶有傳奇色彩，但恰可反映出兩人早年生活的悲情。也就是說，是郭淑妃與同昌公主陪伴著那個備受猜疑與期待的皇長子李溫，渡過在鄆王邸那段難熬的日子，那應該也是李漼人生中相對單純的一段時光。看起來，皇帝對公主的寵愛，與對郭淑妃的愛戀難以切劃，也許在皇帝李漼

---

[13] 《舊唐書》卷 19 上〈懿宗紀〉，頁 667；蘇鶚撰，張海鵬訂，《杜陽雜編》卷下，頁 27-28。

[14] 《新唐書》卷 181〈曹確傳〉，頁 4608。另《舊唐書・曹確傳》則寫道：「同昌公主除喪後，帝與淑妃思念不已，可及乃為歎百年舞曲。舞人珠翠盛飾者數百人，畫魚龍地衣，用官綀五千匹。曲終樂闋，珠璣覆地，詞語悽惻，聞者涕流，帝故寵之。」又蘇鶚《杜陽雜編》則記此曲：「聲詞怨感，聽之莫不淚下，又教數千人作歎百年隊，取內庫珍寶，彫成首飾，畫八百品疋觀綀作魚龍波浪文以為地衣，每一舞而珠翠滿地。」事具：《舊唐書》卷 177〈曹確傳〉，頁 4608；蘇鶚撰，張海鵬訂，《杜陽雜編》卷下，頁 28。

[15] 《資治通鑑》卷第 249〈唐紀・宣宗大中十三年〉，頁 8075；《新唐書》卷 82〈宣宗諸子・通王滋傳〉，頁 3635。

的家人裡，只有李漼、郭氏與同昌公主之間，存有人間最平凡的親情。咸通 11 年（870），李儼 9 歲，他經歷了她姊姊的死，但史書上沒有留下丁點他對此事的想法，也許是因為那些想法一點也不重要吧。

韋保衡

愛烏及屋。唐懿宗當年會把愛女嫁給韋保衡，也算是對他的寵愛。因著唐懿宗對郭淑妃與同昌公主的寵愛，韋保衡備受榮寵。這位韋保衡，出身名門韋氏，咸通 5 年（864）進士登科，與同昌公主結婚那年，以韋保衡為「銀青光祿大夫、守起居郎、駙馬都尉」。[16]起居郎官位從六品上，但已屬親近皇帝的職務。[17]當是因著皇帝的緣故，這位資歷尚淺的年輕人升官很快。在咸通 11 年（870）4 月，他已是「兵部侍郎、翰林學士承旨、扶風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駙馬都尉」，並加銜「本官同平章事」，成了宰相。[18]

韋保衡的宦場生涯至少干涉了三次規模較大的政治風暴。最早是在咸通 8 年（867）秋季引起楊收案。這年因韋保衡的奏言，令前宰相、宣歙觀察使楊收貶官端州司馬，到了咸通 10 年（869）春天，再由端州司馬流放嶺南， 並賜死於途中，[19]許多與楊收有關聯的人物，也在此次事

---

[16] 《舊唐書》卷 19 上〈懿宗紀〉，頁 664-665。

[17] 《唐六典》載：「起居郎二人，從六品上；令史三人。起居郎掌錄天子之動作法度，以修記事之史。凡記事之制，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必時書其朔日甲乙以紀曆書。典禮文物以考制度，遷拜旌賞以勸善，誅伐黜免以懲惡。季終則授之于國史焉。」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 8〈門下省〉，頁 248。

[18] 引文出於《舊唐書・懿宗紀》，然《舊唐書・懿宗紀》繫於此年正月乃誤，時間應從《資治通鑑》等書，史料繁多，茲不詳列，可參見嚴耕望整理。事具：《舊唐書》卷 19 上〈懿宗紀〉，頁 675；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18〈輯考六下・尚書兵部侍郎〉，「韋保衡」條，頁 967-968。

[19] 楊收因韋保衡而被貶端州司馬與再被流放、賜死的時間，諸書略有出入。《舊唐書・楊收傳》約繫於咸通 8 年、9 年，不過敘事略呈混亂，或有筆誤，《舊唐書・懿宗紀》則以楊收咸通 9 年自浙西觀察使再貶端州司馬同正、咸通 10 年再長流並賜死，《通鑑》則分繫於咸通 8 年、咸通 10 年，《唐大詔令集》所收〈楊收端州司馬制〉、〈楊收長劉驩州制〉所繫年月亦與《通鑑》同。實楊收案繫於兩個時間點皆無傷宏旨，權以《通

件中一併遠流帝國南垂。[20]由於這位楊收早已得罪不少要人，韋保衡的手段也只是臨門一腳而已。在咸通 11 年（870），那份因同昌公主之死而出的貶官名單，應該就是由韋保衡所擬。[21]在咸通 13 年（872）5 月，當韋殷裕一案正鬧得沸沸揚揚時，[22]韋保衡不知羅織了什麼樣的理由，[23]使曾任宰相、唐懿宗的妹夫、正在山南西道節度使任上的于琮，貶為「可正議大夫，守普王傅，分司東都」。與山南西道節度使相比，普王傅只是個沒有權力的虛銜，同時依照慣例，一批與于琮關係較近的官員也一併貶出京外。[24]

鑑》為準。至於楊收案與韋保衡的關係，則如《通鑑》載咸通 8 年時：「宣歙觀察使楊收過華嶽廟，華嶽廟在華州華陰縣。使巫祈禱；縣令誣以為收罪。右拾遺韋保衡復言，收前為相，除嚴譔江西節度使，受錢百萬，又置造船務，人訟其侵隱。八月，庚寅，貶收端州司馬。」《通鑑考異》曰：「舊傳曰：『保衡以楊收、路巖在中書，不加禮接，媒孽逐之。』按收獲罪時，保衡未為相。蓋保衡雖為學士，懿宗寵任之，故能譖收也。」參見：《舊唐書》卷 177〈楊收傳〉，頁 4599-4600；《舊唐書》卷 19 上〈懿宗紀〉，頁 657、661、663；《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八年〉，頁 8118-8119；《資治通鑑》卷 251〈唐紀・懿宗咸通十年〉，頁 8140；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卷 58〈楊收端州司馬制〉、〈楊收長劉驩州制〉，頁 309；司馬光編集，《資治通鑑考異》（四部叢刊史部，上海涵芬樓景印宋刊本）卷 23，「六月韋保衡斥王鐸蕭遘」條，頁 11-12。

[20] 名單為：「其黨楊公慶、嚴季實、楊全益、史明、廉遂、何師玄、李孟勳、馬全祐、李羽、王彥復等長流儋、崖、播等州；判官朱侔、常潾、閻均等配流嶺南。」事具《舊唐書》卷 19〈懿宗紀〉，頁 663；另可參見《舊唐書》卷 177〈楊收傳〉，頁 4600。

[21] 《舊唐書》卷 19 上〈懿宗紀〉，頁 675-676；《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懿宗咸通十一年〉，頁 8159-8160。

[22] 《通鑑》載咸通 13 年：「五月，國子司業韋殷裕詣閤門告郭淑妃弟內作坊使敬述陰事，上大怒，杖殺殷裕，籍沒其家。妻女沒官。乙亥，閤門使田獻銖奪紫，改橋陵使，以其受殷裕狀故也。殷裕妻父太府少卿崔元應、妻從兄中書舍人崔沆、季父君卿皆貶嶺南官；給事中杜裔休坐與殷裕善，亦貶端州司戶。」事具《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懿宗咸通十三年〉，頁 8163；另可見《舊唐書》卷 19 上〈懿宗紀〉，頁 679-680。

[23] 《通鑑》載：「貶山南東道節度使于琮為普王傅、分司，韋保衡譖之也。」不知所譖為何，又為何而譖？然于琮案與韋殷裕案幾乎同時，以韋保衡之受寵且事涉郭淑妃，韋保衡很可能經手韋殷裕一案，若其順勢再引發于琮案，亦甚為合理。事具《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懿宗咸通十三年〉，頁 8163。

[24] 名單有：「制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尚書左僕射、兼襄州刺史、御史大夫、充山南西道節度觀察等使于琮可正議大夫、守普王傅，分司東都。辛巳，敕尚書左丞李當貶道州

這位韋保衡即使在公主死後，權勢依舊不減。至少終懿宗一朝，始終位居宰輔，未曾落魄。咸通 14 年（873）皇帝的遺詔中，韋保衡以帝國一流高官的身份，負責為懿宗治喪。[25]這位深受懿宗寵愛的女婿，確實也該好好地送丈人最後一程。新皇帝初秋即位，到了秋末，剛辦完唐懿宗的葬禮，這位權傾一時的人物就沒落了。韋保衡被貶官，而過往那些被擊敗的政治對手，則一個一個重返政壇。[26]這年冬天，韋保衡被賜自盡。[27]顯然，韋保衡的政治生命與懿宗緊密相連。

皇帝所愛

在旁人看來，懿宗對郭淑妃、同昌公主的寵愛多少有點偏執。

咸通 13 年（872），懿宗將死的前一年，國子司業韋殷裕在一份文件中，向皇帝陳述郭敬述的不是。案件發展很快，在皇帝收到文件的當天，判決就已經定案。韋殷裕當天就在京兆府內處死，家人則淪為奴婢，還有幾位與韋殷裕關係親密的官員，由京師被貶到帝國的邊疆去，連在宮

刺史，吏部侍郎王貶漳州刺史，左散騎常侍李郁貶賀州刺史，前中書舍人封彥卿貶潮州司戶，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知制誥張裼貶封州司馬，右諫議大夫楊墜貶和州司戶，工部尚書嚴祁貶郴州刺史，給事中李貺蘄州刺史，給事中張鐸藤州刺史，左金吾衞大將軍、充左街使李敬伸儋州司戶。前青州刺史、平盧軍節度使于涓為涼王府長史，分司東都；前湖南觀察使于瓌為袁州刺史。涓、瓌，琮之兄也。于藹、于葭亦配流。」事具《舊唐書》卷 19 上〈懿宗紀〉，頁 680；此案亦可參見《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懿宗咸通十三年〉，頁 8163-8164。

[25] 《舊唐書・懿宗紀》載：「以司空、門下侍郎、平章事韋保衡攝冢宰。」事具《舊唐書》卷 19 上〈懿宗紀〉，頁 684。

[26] 《舊唐書・僖宗紀》載：「九月，守司空、門下侍郎、平章事韋保衡貶賀州刺史。以岳州刺史于琮為太子少傅，緣（于）琮貶逐者並放還。循州司戶崔沆復為中書舍人，前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承旨鄭畋為左散騎常侍，前兵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張裼為太子賓客，前諫議大夫高湘復為諫議大夫，前宣歙觀察使楊嚴復為給事中。」于琮案發於咸通 13 年，張裼亦因于琮案貶官，崔沆因咸通 13 年國子司業韋殷裕案貶官，高湘、鄭畋因咸通 11 年劉瞻案貶官，楊嚴乃咸通 8 年爆發楊收案的前宰相楊收之弟。所引見《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690。

[27] 《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懿宗咸通十四年〉，頁 8165；《舊唐書》卷 177〈韋保衡傳〉，頁 4602。

門上接受這份文件的官員也遭到懲罰。[28]郭敬述與韋殷裕兩人到底孰是孰非，已不可考，不過可以肯定，皇帝的處置會如此嚴厲，與郭敬述是郭淑妃的弟弟這點難脫干係。若這些政治案件都出自皇帝對該封文件的怒氣，再加上過往的事蹟，那麼應足以確認，懿宗根本就不能容忍他人挑戰郭淑妃，那怕不是針對郭淑妃本人。還記得咸通 11 年（870）同昌公主死時，那位被貶官的宰相劉瞻、那位自縊的京兆尹溫璋，以及替皇帝草擬公文的鄭畋；對皇帝而言，這些人最大的錯誤，就是不支持皇帝懲罰那些害死公主的人。

從史書上殘留的事蹟來看，郭淑妃應該是唐懿宗心中份量最重的女人。身為皇帝，理想上，整個帝國都繞著李漼運轉，但在懿宗的私人世界裡，似乎一切都是繞著郭淑妃母女旋轉。若想到是郭淑妃陪著皇帝渡過身為那段憂難的日子，是同昌公主在皇帝仍困頓時出生、成長，則從個人的角度來看，李漼是個重情義的男人，那份對家人的愛情意真摯。至少對李漼心目中最重要的家人應是如此。

與亮眼郭淑妃相比，惠安皇后的身影模糊許多，跟受寵愛的同昌公主相比，處處受皇子身份所限的李儼，顯得暗淡無光。對李儼來說，姊夫韋保衡、姊姊同昌公主、父親李漼、阿姨（或母親）郭氏，就只是公主、宰相、皇帝與貴妃而已。這是歷史留給今人的印象。

咸通 14 年（873）秋天，年輕的李儼成了皇帝李儇，唐懿宗已成前朝往事。一如大行皇帝很快將從皇宮中移出，把空間讓給新皇帝，懿宗所寵愛的人們也將一個個離去。在新皇帝的上任的第一年，唐懿宗的女婿韋保衡被賜死，一批在前任皇帝任內被外放的官員紛紛重回權力核心。猶記得那曲才華洋溢、哀感動天的〈嘆百年〉，受唐懿宗喜愛的創作者李可及，也在 873 年秋天流放嶺南，應驗了前朝神策右軍中尉西門季玄的預言。[29]一切都會逝去，心愛的女兒同昌公主已早死一步，郭淑妃的

---

[28] 《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懿宗咸通十三年〉，頁 8163；《舊唐書》卷 19 上〈懿宗紀〉，頁 679-680 。

[29] 《通鑑》載：「可及有寵於懿宗，嘗為子娶婦，懿宗賜之酒二銀壺，啟之無酒而中實。右軍中尉西門季玄屢以為言，懿宗不聽。可及嘗大受賜物，載以官車；季玄謂曰：『汝他日破家，此物復應以官車載還；非為受賜，徒煩牛足耳！』及流嶺南，籍沒其家，果如季玄言。」事具《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懿宗咸通十四年〉，頁 8167；另可參

消息則越來越少了，只知道她在長安的宮中守寡，直到廣明元年（880）黃巢的軍隊攻陷長安，再往後，那位唐懿宗所愛的郭淑妃也消失於歷史長河之中。[30]

第二節　被擁立的皇帝

先帝之死

咸通 14 年（873）初夏，帝京長安迎來鳳翔法門寺所藏的佛骨。

這是場空前盛大的佛會。帝國派出禁衛軍護送這支從鳳翔前來的隊伍，這一路，「公私音樂，沸天燭地，綿亙數十里」。[31]當佛骨從長安城西北側的開遠門入城後，直直望西，便可看到皇帝親自在皇城西側的安福門上接迎。佛骨在京城內的旅程，走得壯麗，不僅從開遠門到安福門這段約 3 莫公里的路途，「綵棚夾道，念佛之音震地」，[32]當佛骨再度出宮巡迴京師諸寺時，長安城內「士女雲合，威儀盛飾，古無其比」。[33]或許是一些親身經歷佛骨上一次來到長安的人，對此次盛會留下「儀衛之盛，過於郊祀，元和之時不及遠矣」的感嘆。[34]皇帝顯然為此龍心大悅，他下制大赦，為萬姓祈福。[35]

見《舊唐書》卷 177〈曹確傳〉，頁 4680。

[30] 《北夢瑣言》載：「寇入京，郭妃不及奔赴行在，乞食於都城，時人乃嗟之。」《新唐書》載僖宗朝時：「（郭淑）妃猶處禁中。黃巢之難，天子出蜀倉卒，妃不及從，遂流落閭里，不知所終。」事具：《新唐書》卷 77〈后妃下・懿宗郭淑妃傳〉，頁 3511；孫光憲撰，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6，〈同昌公主事〉條，頁 127。

[31] 《資治通鑑》卷 252〈懿宗昭聖恭惠孝皇帝下・咸通 14 年〉，頁 8165。

[32] 《舊唐書》卷 19 上〈懿宗紀〉，頁 683。

[33] 《舊唐書》卷 19 上〈懿宗紀〉，頁 683。

[34] 上一次迎鳳翔法門寺佛骨事在唐憲宗元和 14 年（819）。所引事具《資治通鑑》卷 252〈懿宗昭聖恭惠孝皇帝下・咸通 14 年〉，頁 8165。

[35] 蘇鶚成於僖宗乾符 3 年（876）的《杜陽雜編》，述有咸通 14 年（873）迎佛骨之景，雖未必為作者親身經歷，但以時近，所述應可供參考；王讜《唐語林》對懿宗迎佛之事，亦有所述。蘇鶚撰，張海鵬訂，《杜陽雜編》卷下，頁 29-30；王讜撰，周勛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3〈方正〉，頁 215。

史官們記得皇帝曾說：「若生得見（佛骨），死亦無恨！」[36]不知是否因心願已了，甫過不惑之年的皇帝就在這年夏末病倒了。當皇帝於初秋病危，皇帝自己與諸臣或許心知皇帝將死，遂從 8 位兒子中，[37]選立普王儼為太子，並改名李儇；就在李儇成為太子不久，享年 41 歲的皇帝李漼就死了，不久，皇太子李儇便成了帝國的新皇帝。

或許要問，為何是不受先帝疼愛的普王李儼？

九重之廢立由己？

要回答這個問題，就會涉及唐帝國後期宦官操縱帝位繼承的案件。在成書於 10 世紀中期的《舊唐書》裡，並沒有明確指出誰是新皇帝的支持者，但在敘述新皇帝即位時，則寫下「左軍中尉楊行深、右軍中尉韓文約居中用事，並封國公」一語，暗示著兩軍中尉在帝位交接時的重要地位。[38]隨著時間推移，韓、劉兩位護軍中尉涉入的程度越來越深，在成書於 11 世紀中期的《新唐書》中，故事已成為：「左右神策護軍中尉劉行深、韓文約立普王為皇太子。」[39]另一本與《新唐書》同期的《資治通鑑》也直言：「左軍中尉劉行深、右軍中尉韓文約立少子普王儼。」[40]根據《資治通鑑》的轉載，一位生活在 10 世紀的官員在其著作中，留下「懿皇初升遐，韓中尉（文約）殺長立幼以利其權」的耳語。[41]

---

[36] 《資治通鑑》卷 252〈懿宗昭聖恭惠孝皇帝下・咸通 14 年〉，頁 8165。

[37] 很可能因著唐末的混亂，使得唐懿宗幾位兒子的資料出現混亂，但大體一致。據《舊唐書・懿宗八子傳》8 子分別是：李佾、李健（《新唐書》作「李廷」，陳冠明考訂當作李廷為是）、李佶、李侃（《新唐書》作「李偘」）、李儼（僖宗李儇）、李保、李倚、李傑（昭宗），其中。參見：《舊唐書》卷 175〈懿宗八子傳〉，頁 4544-4545；《新唐書》卷 82〈懿宗諸子傳〉，頁 3637；陳冠明，〈《舊唐書》人名校考〉，李浩主編，《古代文獻的考證與詮釋──海峽兩岸古典文獻學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 329-349。

[38] 《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689-690。

[39] 《新唐書》卷 9〈僖宗紀〉，頁 263。

[40] 《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懿宗咸通十四年〉，頁 8166。

[41] 《資治通鑑》載：「考異曰，范質（911-964）《五代通錄》梁李振謂陝州護軍韓彝範曰：『懿皇初升遐，韓中尉殺長立幼以利其權，遂亂天下。今將軍復欲爾邪！』彝範，即文約孫也。按懿宗八子，僖宗第五，餘子新、舊書不載長幼，又不言所終，不言所

像韓文約與劉行深擁立僖宗的例子，往往被納入一個更巨大、對宦官干涉皇位繼承的控訴中。這類對宦官干涉皇位繼承事件的控訴，要旨

殺者果何王也。」成書稍晚的《舊五代史・梁書・李振傳》載：「光化三年（900）十一月，太祖（朱全忠）遣振入奏於長安，舍於州邸，邸吏程巖白振曰：『劉中尉命其姪希貞來計大事，欲上謁，願許之。』既至，巖乃先啟曰：『主上嚴急，內官憂恐，左中尉欲行廢黜之事，巖等協力以定中外，敢以事告。』振顧希貞曰：『百歲奴事三歲主，亂國不義，廢君不祥，非敢聞也。況梁王以百萬之師，匡輔天子，禮樂尊戴，猶恐不及，幸熟計之。』希貞大沮而去。及振復命，劉季述等果作亂，程巖率諸道邸吏牽帝下殿，以立幼主，奉昭宗為太上皇。振至陝，陝已賀矣。護軍韓彝範言其事，振曰：『懿皇初昇遐，韓中尉殺長立幼，以利其權，遂亂天下，今將軍復欲爾耶！』彝範即文約孫也，由是不敢言。」

故事中的李振，在唐末年時曾「自金吾將軍改台州刺史」，但「會盜據浙東，不克之任，因西歸過汴，以策略干太祖，太祖奇之，辟為從事」，從此後便在朱全忠手下才發揮。像李振這樣的人物，對約 15 年前（咸通 14，874）的禁中事，應當也只是聽說而已。而且，朱全忠素來愛罪責唐朝宦官「亂政」，一方面固然是政治上的爭執，另一方面朱全忠也可藉此塑造「清君側」的形象，而能更光明正大地打擊政敵、干涉朝政；朱全忠與宦官的恩怨，如昭宗天復 3 年（903），更大肆誅除唐帝國的宦官，廢掉宦官所有政軍權力，即為顯例。因此，在朱全忠陣營中，數落宦官的不是，乃是正義之事；而李振身為朱全忠的親信，自然要跟隨主子的意思，凡宦官之不是，不論似非而是、似是而非，皆是焉。如光化 3 年（900）李振數落韓彝範，韓彝範身在朱全忠的勢力範圍（河南地區是朱全忠的本營，且如《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載光化 2 年（899）11 月：「陝州都將朱簡殺留後李璠，自稱留後，送款於帝（朱全忠）。」），萬難跟李振這號朱全忠跟前的紅人辯論，且多說又有何益？史書又豈會載焉？故韓文約究竟是否殺長立幼？若有，又為何殺長立幼？皆疑點重重。另，雖然兩唐書〈僖宗紀〉皆載僖宗皇帝為懿宗皇帝第 5 子，但據〈大唐故涼王墓誌之銘〉，載涼王李侹乃「懿宗皇帝第三子」，於「乾符五年六月十二日薨，享年一十有四」，以此回推，則涼王李侹當生於咸通 6 年（865），而《舊唐書・僖宗紀》載僖宗皇帝生於咸通 3 年（862），並載文德元年（888）僖宗皇帝死時年 27 歲，《新唐書・僖宗紀》亦載僖宗皇帝文德元年（888）死時為 27 歲，如此一來，則僖宗皇帝當比「懿宗第三子」涼王侹排行為高，要不次子，要不長子。若此說成立，則指控韓文約「廢長立幼」成立的「機率」又大為降低。李振事參考：《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懿宗咸通十四年〉，頁 8166；《舊五代史》卷 18〈梁書・李振傳〉，頁 251。朱全忠殺宦官事具《資治通鑑》卷 263〈唐紀・昭宗天復三年〉，頁 8594-8595。陝州朱簡送款朱全忠事具《舊五代史》卷 2〈梁書・太祖紀〉，頁 25。僖宗皇帝排行疑事參見：裴澈，〈大唐故涼王墓誌之銘〉，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銘彙編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乾符 026，頁 1137；《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869、730；《新唐書》卷 9〈僖宗紀〉，頁 263、280-281。

如稱宦官們自德宗貞元 12 年（798）兩軍中尉設立以後，便「威權日熾，蘭錡將臣，率皆子蓄，藩方戎帥，必以賄成，萬機之與奪任情，九重之廢立由己」，[42]或說唐代宦官出身而參政者，因「握兵故」而「能劫脅天子如制嬰兒，廢置在手，東西出其意，使天子畏之若乘虎狼而挾蛇虺」。[43]在這種看法中，宦官的政治權力似乎已推升到皇帝之上。如果按照這樣的方向去思考，那確實會認為普王李儼之所以能繼承皇位，乃是韓、劉兩中尉執意「扶立」、「挑選」的結果，而像「韓中尉（文約）殺長立幼以利其權」的故事，看來也頗為可信。

但整個論述似乎有點奇妙，因為人們對宦官支持帝王的標準似乎不甚穩定。比如僖宗繼位時年方 12，依例，總會有人說這是因為宦官們要選一個好控制的皇帝，所以才「殺長立幼以利其權」。[44]但說來奇怪，在僖宗的父輩，唐懿宗李溫雖然無寵，但李溫為唐宣宗長子，且即位時年已 27，與之競爭的是宣宗三子夔王李滋，論次排輩，懿宗李溫明正言順，但傳聞指稱支持李溫繼位左軍中尉王宗實，卻仍被說成「立長而竊定策之功」，[45]再外帶「矯詔」的罪名，[46]而不是頌揚其維護了依長而立的道理，也不會認為宦官們「挑了」一個年長而不好控制的皇帝。[47]在僖宗的祖輩，宣宗皇帝由左軍中尉馬元贄領銜支持，於武宗會昌 6 年（846）以皇叔的身份接下皇位，此時宣宗 37 歲，但仍有人指責宦官們為了想找一

---

[42] 《舊唐書》卷 184〈宦官傳〉，頁 4754。

[43] 《資治通鑑》卷 263〈唐紀・昭宗天復三年〉，頁 8596。

[44] 《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懿宗咸通十四年〉，頁 8166；《舊五代史》卷 18〈梁書・李振傳〉，頁 251。又如范祖禹（1041-1098）曰：「懿宗之崩，中官廢長立幼，遂傾唐室。僖宗疾革，楊復恭亦如之。大抵宦者利於幼弱，欲專威權；以長而立，則已無功，故必有所廢置，謂之定策。夫立君以為天下，而宦者以私一己，既以授立為功，未有不亂國家者。」范祖禹，《唐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卷 11，頁 323。

[45] 《資治通鑑》卷 249〈唐紀・宣宗大中十二年〉，頁 8069，胡三省註所云。

[46] 《新唐書》卷 9〈懿宗紀〉，頁 255。

[47] 如范祖禹嘗云：「宣宗不能早立太子，而以非次屬諸宦者，至使元實（案：當即王宗實，刻字所誤也）挾正立長，以相屠滅。自文宗以後，立不以正矣。然皆出於宦者之專命，非人主使之也。宣宗不懲其禍，而以委之。蓋以宰相為外臣，宦者為腹心，溺於所習而不自知其非也。安在其為明也。」尚能給予王宗實「挾正立長」的肯定，但范祖禹此語的主要用意，乃在宣揚宣宗不該將繼承之事委託宦官，終究未給宦官好評。范祖禹，《唐鑑》卷 11，頁 309。

個好控制的皇帝，所以選擇宣宗；[48]只是這樣的說法難免令人懷疑，若宦官們真想要找好控制的皇帝，又為何會找當時年方 37、正值壯年宣宗，而非武宗那幾個年幼的兒子？若宦官們有本事擁立如史書上所說素來顯得愚昧無能的宣宗，又為何不能對武宗諸子們「殺長立幼以利其權」？[49]或是，難道宦官們能有強大的權勢廢立皇帝，卻不能在宣宗 37 年的人生中，觀察到些許宣宗其實頗為精明的跡象？

再往前溯一代皇帝，文宗開成 5 年（840）時，開成 4 年（839）被立為皇太子的李成美正與尚未稱帝的武宗皇帝競逐皇位。這位李成美乃是唐文宗、唐武宗之兄長唐敬宗的幼子，亦即唐文宗、唐武宗的侄子，乃因文宗諸子盡沒，故被立為太子。這位李成美年歲非長、[50]又無立功之紀錄，仇士良與魚弘志指稱其「年幼」、「有疾」，[51]恐亦非無據，但開成 5 年（840）時，史書稱左軍中尉仇士良與右軍中尉魚弘志，乃以李成美之立「功不在己」，故堅持改立武宗皇帝。[52]也許左軍中尉仇士良與右軍

---

[48] 如王夫之云：「宣宗以非次拔起，忽受大位，豈旦夕之謀哉？宦官貪其不慧之迹而豫與定謀。」李樹桐云：「宣宗在幼時宮中皆以為不慧，而諸宦官密於禁中定策而迎立之，是有意利用其不慧以便於專權，較之王守澄之立文宗，仇士良之立武宗，其動機更壞。」分具：王夫之，《讀通鑑論》（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26，宣宗條，頁 939；李樹桐，〈唐代帝位繼承之研究〉，《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臺北：中國歷史學會）第 4 期，1972，頁 45-46。

[49] 會昌 6 年（846）唐武宗死時 33 歲，有 5 子，不知年歲，生母不詳，然《舊唐書・武宗五子傳》載：「杞王峻，開成五年封；益王峴、兗王岐、德王嶧、昌王嵯，皆會昌二年封。」是以 5 子最晚都在會昌 2 年（842）前出生，又假設長子生於武宗 15 歲時，即文宗太和 2 年（828），則 5 子於會昌 6 年（846）時約莫分布在 19 歲至 5 歲的區間，若宦官們都能擁立宣宗登極，那真要找個年幼的皇子來「廢長立幼以利其權」，亦當非難事。《舊唐書》卷 175〈武宗五子傳〉，頁 4543。

[50] 一則李成美為唐敬宗第 6 子（或有 5 子一說，不明何是，且從 6 子說），二則唐敬宗生於憲宗元和 4 年（809），死於敬宗寶曆 3 年（826），時年 18，假設唐敬宗於元和 15 年（820）12 歲時生長子，則其諸子於開成 5 年（840）時，約分布於 21 歲至 15 歲之間。

[51] 《資治通鑑》卷 246〈唐紀・文宗開成五年〉，頁 7943。

[52] 《資治通鑑》載開成 5 年（840）：「時上疾甚，命知樞密劉弘逸、薛季稜引楊嗣復、李珏至禁中，欲奉太子監國。中尉仇士良、魚弘志以太子之立，功不在己，乃言太子幼，且有疾，更議所立。李珏曰：『太子位已定，豈得中變！』士良、弘志遂矯詔立瀍為太弟。」《資治通鑑》卷 246〈唐紀・文宗開成五年〉，頁 7943。

中尉魚弘志真的是擔心「功不在己」，但武宗之英明雖或有爭議，但終非庸碌無能之輩，那又為何不能稱讚一下仇、魚二人真為帝國選了非年幼、又無疾且並不無能的皇帝，而責備一下開成 4 年（839）支持李成美立為太子、開成 5 年（840）堅持擁立李成美為帝的宰相李珏，乃是恐立帝之功不在己？或是責備李珏支持敬宗第 6 子為帝乃是「廢長立幼」？在此也不明白有時宦官「廢長立幼」是個罪名，又為何宦官們「擇立長君」也是個罪名？莫非是因是「宦官們」之故？

未來，文德元年（888）春天，27 歲的唐僖宗臨死之際，一些臣子主張唐僖宗 6 弟李保「長而賢」，希望立李保為帝，但左軍中尉楊復恭則獨排眾議，力主讓唐僖宗的 7 弟、22 歲的李傑稱帝。史書記載的字裏行間，似乎隱然指責楊復恭的專斷，也不尊重「長且賢」的道理。只不過，這位李傑當上皇帝後，被稱為「攻書好文，尤重儒術，神氣雄俊，有會昌之遺風。以先朝威武不振，國命寖微，而尊禮大臣，詳延道術，意在恢張舊業，號令天下。即位之始，中外稱之」、或是「體貌明粹，有英氣，喜文學，以僖宗威令不振，朝廷日卑，有恢復前烈之志，尊禮大臣，夢想賢豪，踐阼之始，中外忻忻焉」，深得儒家官僚之心。[53]不知是否是看在唐昭宗的面子上，因而沒給楊復恭安上「廢長立幼」的罪名。妙的是，文德元年（888）時不論是中尉還是群臣，都早已捨棄僖宗兩個那年幼的兒子，[54]不再行更徹底地「立幼以利其權」了。雖然這很可能跟帝國需要

---

53 《舊唐書・昭宗紀》載：「羣臣以吉王最賢，又在壽王之上，將立之，唯軍容楊復恭請以壽王監國。三月六日，宣遺詔立為皇太弟。八日，柩前即位，時年二十二。以司空韋昭度攝冢宰。己丑，見羣臣、始聽政。帝攻書好文，尤重儒術，神氣雄俊，有會昌之遺風。以先朝威武不振，國命寖微，而尊禮大臣，詳延道術，意在恢張舊業，號令天下。即位之始，中外稱之。」《資治通鑑》載：「皇弟吉王保，長而賢，羣臣屬望。十軍觀軍容使楊復恭 請立其弟壽王傑；是日，下詔，立傑為皇太弟，監軍國事。右軍中尉劉季述遣兵迎傑於六王宅，入居少陽院，宰相以下就見之。癸卯，上崩於靈符殿。年二十七。遺制，太弟傑更名敏，以韋昭度攝冢宰。昭宗即位，體貌明粹，有英氣，喜文學，以僖宗威令不振，朝廷日卑，有恢復前烈之志，尊禮大臣，夢想賢豪，踐阼之始，中外忻忻焉。」事具：《舊唐書》卷 20 上〈昭宗紀〉，頁 735-736；《資治通鑑》卷 257〈唐紀・僖宗文德元年〉，頁 8372。

54 《舊唐書》載：「僖宗二子，建王震，中和元年（881）九月十六日封，益王陞，光啟三年（887）十一月十四日封。」若僖宗咸通 14 年（873）12 歲即位時，長子便出生，

年紀較大的皇帝來應對眼前的危機，而且也不是沒有兄終弟及的先例，但是也多少說明了道德批判難免會配合實務而拐來彎去，令人感到目眩神迷。

咸通 14 年（873）唐帝國皇位繼承的故事，即被這一片紛亂所隱沒。在燈火闌珊中，最能確定的事，似乎就是唐僖宗的即位受到兩軍中尉的支持。但是，受到兩軍中尉支持是一回事，兩軍中尉以什麼方式「支持」，卻又是另一個問題。嚴格說來，現今已沒有人可以肯定地回答後一個問題了，畢竟禁中密事，外人所聞往往不過耳語。如今，也只能透過一些應當較為可靠的事實，來試著重新理解當時的情形。

第三節　擁立的利益

所利何權

面對咸通 14 年（873）的繼位問題，不妨在過往一片混亂的敘事中，先看看被認為「擁立」普王李儼的左軍中尉劉行深與右軍中尉韓文約，到底從「擁立」中攫取了怎樣的權力？或許可以由此反推，故事中兩位中尉「擁立」皇帝的意涵。

在過往的故事裡，歷代兩軍中尉在繼位過程中的種種舉措，往往都被解釋成為了控制新皇帝以追求個人的利益，[55]從而上脅天子、下制宰相。[56]但是面對這樣的指控，首先必須面對一個問題，那就是很難想像，人世間會有多少具資格參預皇位繼承的人物，於決定是否參預時未曾考慮自身的利益？又令人不禁想問，若真有清高不顧私利的人物，那除非

那在文德元年（888）時，也不過 16 歲，至晚也在中和元年（881）出生，那文德元年（888）時，則只有 8 歲。《舊唐書》卷 175〈僖宗二子傳〉，頁 4545。

[55] 以至出現「宦官的權勢要依賴君主的昏庸，而宦官為了自己的權勢，不顧政權的興亡，更可見宦官之當政必然不利於政府」這類耳語；如這類耳語的基本問題是，似乎忘記了政權的興亡本身，也關乎宦官的權勢。語出：王壽南，《隋唐史》（臺北：三民，2002），頁 342。

[56] 例如司馬光曰：「有能劫脅天子如制嬰兒，廢置在手，東西出其意，使天子畏之若乘虎狼而挾蛇虺如唐世者也。」《資治通鑑》卷 263〈唐紀・昭宗天復三年〉，頁 8596。

他天生就是皇子后妃等等，否則這樣的人物又如何爬上高位、取得參皇位繼承問題資格？但若是諸如皇子后妃一類的人物涉足皇位繼承事件，卻往往又充滿動機。終究，聖人少而凡人多。因此，與其用追求私利這類「萬用說法」來責難中尉們，不如放寬心胸，接納人類生命中所必需的誘因。[57]

其次，史家們當然也可以找出一些事例，用來數落中尉們的「跋扈」、「不法」、「敗德」、「擅權」等等，但在種種似乎正、反兩面解釋皆可的說辭以外，若審視現有的紀錄，那些被指為想透過定策之功而帝國歷代參與擁立事件的中尉們，似乎很少逃脫「敵國破，謀臣亡」的功臣命。比如「文、武、宣、懿、僖、昭六帝」被《資治通鑑》列名「皆為宦官所立」，[58]但擁立 6 帝的宦官們似乎也不盡得意。

在敬宗寶曆 2 年（826）12 月，領兵擊敗對手而擁立文宗皇帝的右軍中尉梁守謙，功成後不出數月，便於文宗太和元年（827）春 3 月「自請」退休，同年冬天便「暴薨」於自家中，時年 49 歲。[59]曾在文宗太和 9 年（835）在「甘露之變」中獲勝而聞名於世的仇士良，在文宗開成 5 年（840）正月領兵擁立武宗皇帝，[60]但至會昌 3 年（843）4 月，仇士良只不過擔心武宗的「忌惡」，而自請投閒置散，即還被奪去左軍中尉之職，[61]並死於同年夏末，[62]更在會昌 4 年（844）6 月被沒收家產。[63]在會昌 6

---

[57] 王鳴盛評李訓、鄭注助唐文宗發動「甘露之變」（835）以除宦官之事時，云李、鄭：「即使本欲攬權，假公濟私，脫令其功得成，亂本拔矣。」又云：「其時訓、注皆奇士，特奇功不成耳。」至少應當也給宦官們相近的體諒。事具：王鳴盛著，黃曙輝點校，《十七史商榷》（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5）卷 91〈新舊唐書二十三〉之〈訓注皆奇士〉，頁 829。

[58] 《資治通鑑》卷 263〈唐紀・昭宗天復三年〉，頁 8597。

[59] 《舊唐書》卷 17 上〈文宗紀〉，頁 525；雷景中，〈大唐故開府邠國梁公墓誌銘〉，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銘彙編》，大和 012，頁 2102-2104。

[60] 《資治通鑑》卷 246〈唐紀・文宗開成五年〉，頁 7943-7944。

[61] 《資治通鑑》載：「上（武宗）雖外尊寵仇士良，內實忌惡之。士良頗覺之，遂以老病求散秩。詔以左衞上將軍兼內侍監、知省事。」而〈內侍省監楚國公仇士良神道碑〉則云：「以寒暑內侵。針灸罕效，因求散秩。」事具：《資治通鑑》卷 247〈唐紀・武宗會昌三年〉，頁 7973；鄭薰，〈內侍省監楚國公仇士良神道碑〉，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932〈碑八十九・宦官下〉，頁 4905。

[62] 鄭薰，〈內侍省監楚國公仇士良神道碑〉，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932〈碑八十九・

年（846）取得擁立宣宗皇帝之名的左軍中尉馬元贄，[64]在宣宗即位以後紀錄無多，只有約在大中 3 年（849）或大中 4 年（850），留有宰相馬植因與馬元贄過從甚密而為宣宗所罷的故事。從馬植罷相的故事看來，馬元贄至晚在馬植罷相之際，即已得罪去職。[65]在宣宗大中 13 年（859）發動武裝政變擁立懿宗的左軍中尉王宗實，[66]除擁立懿宗一事以外，王宗實皆無聲無息，且至晚至咸通 3 年（862），左軍中尉已換成楊玄价。[67]

至於文德元年（888）3 月擁立唐昭宗的「左右神策十軍觀軍容使」（兼左軍中尉）楊復恭，[68]先在龍紀元年（889）於皇帝面前遭到宰相孔

宦官下〉，頁 4905。

[63] 《資治通鑑》卷 247〈唐紀・武宗會昌四年〉，頁 8001。

[64] 《新唐書》卷 8〈武宗紀〉、〈宣宗紀〉，頁 245；《資治通鑑》卷 249〈唐紀・宣宗大中四年〉，頁 8042。案，此說當本於對宦官參政之事敵意甚濃的《新唐書》。

[65] 《資治通鑑》載大中 4 年（850）夏：「以中書侍郎、同平章事馬植為天平節度使。上之立也，左軍中尉馬元贄有力焉，武宗之大漸也，馬元贄為左神策護軍中尉，立上為皇太叔，由是恩遇冠諸宦者，植與之敍宗姓。上賜元贄寶帶，元贄以遺植，植服之以朝，上見而識之，植變色，不敢隱。明日，罷相，收植親吏董侔，下御史臺鞫之，盡得植與元贄交通之狀，再貶常州刺史。」《新唐書・馬植傳》所載略同。但馬植罷相之時間，諸書有出入，前引《資治通鑑》繫馬植罷相在大中 4 年（950），《舊唐書・宣宗紀》與《新唐書・宣宗紀》俱繫於大中 3 年（849），而《舊唐書・馬植傳》載：「敏中罷相，植亦罷為太子賓客，分司東都。」而《舊唐書・白敏中傳》則載白敏中於大中 5 年（851）罷相。陳仲安於〈唐代後期的宦官世家〉一文中，乃基於萬斯同《唐代將相大臣年表》，推測馬元贄當於大中 3 年（849）去左軍中尉職。諸說分岐，但應不出大中 3 年、4 年之間。參見：《資治通鑑》卷 249〈唐紀・宣宗大中四年〉，頁 8042；《舊唐書》卷 18 下〈宣宗紀〉，頁 633；《新唐書》卷 8〈宣宗紀〉，頁 647；《新唐書》卷 184〈馬植傳〉，頁 5391-5392；《舊唐書》卷 166〈白敏中傳〉，頁 6359；陳仲安，〈唐代後期的宦官世家〉，中國唐史學會編，《唐史學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6），頁 205-206；萬斯同，〈唐將相大臣年表〉，頁 32，收於二十五史刊行委員會編，《二十五史補編（第五冊）》（上海：開明書店，1937），頁 7248。

[66] 《資治通鑑》卷 249〈唐紀・宣宗大中十三年〉，頁 8075-8076；《新唐書》卷 8〈宣宗紀〉，頁 252；《新唐書》卷 9〈懿宗紀〉，頁 255；《新唐書》卷 166〈杜悰傳〉，頁 5091。此說應主要來自於對宦官參政一事敵意甚濃的《新唐書》。

[67] 陳仲安，〈唐代後期的宦官世家〉，中國唐史學會編，《唐史學會論文集》，頁 206-207。

[68] 《舊唐書》卷 20 上〈昭宗紀〉，頁 735；《資治通鑑》卷 257〈唐紀・僖宗文德元年〉，頁 8376。

緯蓄意當面羞辱，而不敢還口，[69]其後在大順元年（890）楊復恭對於曾對自己背信忘義、卻正受昭宗重用的宰相張濬，雖然恨之入骨，卻也莫可奈何。[70]不僅如此，常被論者認為仰仗軍權而逞威的楊復恭，在大順元年（890）不單沒有或無法阻止宰相張濬在京師組建約 10 萬新軍，也無力勸阻皇帝李曄、宰相孔緯與宰相張濬，興兵討伐與自己友好、也正與帝國友好的河東節度使李克用。[71]若考慮當時楊復恭的意見與多數的高官一致，甚至還有位被宰相張濬徵召出征的官員，以辭職表示反對，[72]那麼

---

[69] 《資治通鑑》載：「上在藩邸，素疾宦官，及即位，楊復恭所為多不法，上意不平；政事多謀於宰相，孔緯、張濬勸上舉大中故事抑宦者權。復恭常乘肩輿至太極殿。他日，上與宰相言及四方反者，孔緯曰：『陛下左右有將反者，況四方乎！』上矍然問之，緯指復恭曰：『復恭陛下家奴，乃肩輿造前殿，多養壯士為假子，使典禁兵，或為方鎮，非反而何！』復恭曰：『子壯士，欲以收士心，衛國家，豈反邪！』上曰：『卿欲衛國家，何不使姓李而姓楊乎？』復恭無以對。」《資治通鑑》卷 258〈唐紀・昭宗龍紀元年〉，頁 8390-8391。

[70] 《資治通鑑》：「初，張濬因楊復恭以進，復恭中廢，更附田令孜而薄復恭，及復恭再用事，深恨之。上知濬與復恭有隙，特親倚之，濬亦以功名為己任，每自比謝安、裴度。」《資治通鑑》卷 258〈唐紀・昭宗大順元年〉，頁 8395-8396。張濬因楊復恭以進事具《資治通鑑》卷 254〈唐紀・僖宗廣明元年〉，頁 8243。

[71] 《資治通鑑》載：「上從容與濬論古今治亂，濬曰：『陛下英睿如此，而中外制於強臣，此臣日夜所痛心疾首也。』上問以當今所急，對曰：『莫若強兵以服天下。』上於是廣募兵於京師，至十萬人。及全忠等請討克用，上命三省、御史臺四品以上議之，以為不可者什六七，（宰相）杜讓能、（宰相）劉崇望亦以為不可。（張）濬欲倚外勢以擠楊復恭，乃曰：『先帝再幸山南，沙陀所為也。臣常慮其與河朔相表裏，致朝廷不能制。今兩河藩鎮共請討之，此千載一時。但乞陛下付臣兵柄，旬月可平。失今不取，後悔無及。』孔緯曰：『濬言是也。』復恭曰：『先朝播遷，雖藩鎮跋扈，亦由居中之臣措置未得其宜。今宗廟甫安，不宜更造兵端。』上曰：『克用有興復大功，謂破黃巢、復京城也。今乘其危而攻之，天下其謂我何？』緯曰：『陛下所言，一時之體也；張濬所言，萬世之利也。昨計用兵、饋運、犒賞之費，一二年間未至匱乏，在陛下斷志行之耳。』上以二相言，俛俛從之，曰：『茲事今付卿二人，無貽朕羞！』」《資治通鑑》卷 258〈唐紀・昭宗大順元年〉，頁 8396-8397。

[72] 《資治通鑑》載：「及全忠等請討克用，上命三省、御史臺四品以上議之，以為不可者什六七，（宰相）杜讓能、（宰相）劉崇望亦以為不可。」同書又載決議出兵後：「（張）濬奏給事中牛徽為行營判官，徽曰：『國家以喪亂之餘，欲為英武之舉，橫挑強寇，離諸侯心，吾見其顛沛也！』遂以衰疾固辭。」兩事分具《資治通鑑》卷 258〈唐紀・昭宗大順元年〉，頁 8396 及 8397-8398。

這次的事件，似乎更像是皇帝與「權相」張濬、孔緯能「一意孤行」，而擁有定策之功、被視為權宦之「魁傑」、[73]號稱能「萬機之與奪任情，九重之廢立由己」的楊復恭，[74]反倒是束手無策。在同年夏天，楊復恭即使聽到了皇帝與宰相似乎正在共謀清算自己，緊接著又受到宰相張濬的言語相譏，也只能憂忌在心。[75]除了張濬與孔緯那明顯的敵意，如國舅王瓌或是武將李順節，[76]似乎也都有與楊復恭爭權的本領。

在大順 2 年（891），曾被先帝封為「忠貞啟聖定國功臣」[77]的老官員楊復恭，似乎在皇帝與幾位政敵的籌劃下，被「逼反」了。因為早自龍紀元年（889）開始，皇帝與幾位宰相便試圖拉攏楊復恭的假子楊守立，[78]在大順 2 年（891）這顆種子終於長成了「背叛」，楊守立如今已成了替皇帝打倒楊復恭的李順節，這年，楊復恭在告發與各種曖昧不明的消息中，先失勢退休，接著再遭到皇帝派兵追殺，於是逃亡先帝曾避難過的興元。[79]這時距離楊復恭擁立當朝皇帝即位，約莫相去 3 年半。落難興元

---

[73] 《資治通鑑》卷 263〈唐紀・昭宗天復三年〉，頁 8597。

[74] 《舊唐書》卷 184〈宦官傳〉，頁 4754。

[75] 《資治通鑑》載：「濬屏左右言於上曰：『俟臣先除外憂，然後為陛下除內患。』楊復恭竊聽，聞之。兩軍中尉餞濬於長樂，復恭屬濬酒，濬辭以醉，復恭戲之曰：『相公杖鉞專征，作態邪？』濬曰：『俟平賊還，方見作態耳！』復恭益忌之。」《資治通鑑》卷 258〈唐紀・昭宗大順元年〉，頁 8399-8400。

[76] 《資治通鑑》載大順 2 年（891）時：「上舅王瓌求節度使，上訪於復恭，復恭以為不可，瓌怒，詬之。瓌出入禁中，頗用事，復恭惡之，奏以為黔南節度使，至吉柏津，宗族賓客皆死，以舟敗聞。上知復恭所為，深恨之。」同處又載：「（李）順節既寵貴，與復恭爭權，盡以復恭陰事告上，上乃出復恭為鳳翔監軍。」分具《資治通鑑》卷 258〈唐紀・昭宗大順二年〉，頁 8419、8420。

[77] 《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729。

[78] 《資治通鑑》載：「復恭假子天威軍使楊守立，本姓胡，名弘立，勇冠六軍，人皆畏之。上欲討復恭，恐守立作亂，謂復恭：『朕欲得卿胡子在左右。』復恭見守立於上，上賜姓名李順節，使掌六軍管鑰，不期年，擢至天武都頭，領鎮海節度使，俄加同平章事。及謝日，臺吏申請班見百僚，孔緯判不集；順節至中書，色不悅。他日，語微及之，緯曰：『宰相師長百僚，故有班見。相公職為都頭，而於政事堂班見百僚，於意安乎？』順節不敢復言。」《資治通鑑》卷 258〈唐紀・昭宗龍紀元年〉，頁 8391。

[79] 《資治通鑑》：「李順節既寵貴，與復恭爭權，盡以復恭陰事告上，上乃出復恭為鳳翔監軍；復恭慍懟，不肯行，稱疾，求致仕。九月，乙卯，以復恭為上將軍致仕，賜以几杖。」是年 10 月：「楊復恭居第近玉山營，假子守信為玉山軍使，數往省之。或

的楊復恭與其諸假子，受到關中地區幾位節度使的圍攻，最後在乾寧元年（893），楊復恭於逃難途中被逮送京師，梟首示眾。[80]枉費楊復恭一生功業，也只能在私信中徒留「負心門生天子」的憾恨。[81]

若《資治通鑑》對楊復恭生命最後幾年的描述，[82]還不算離事實太遠，那麼與其說這幾年訴說的是一代權宦最後的光輝，不如說是皇帝與宰相們用盡心機、有時甚至疑似罔顧國家整體的利益，而鬥倒尚稱用心為國的老官員。

也許以上幾位中尉退下權力巔峰的原因各自不同，但綜合看來，以兩軍中尉之姿所立下的定策之功，效力恐怕還不如與皇帝患難中共生死過的臣子們來得長久，恐怕也未能帶給幾位中尉們多麼與其它權臣眾不同的權力。

在劉行深與韓文約的身上，擁立本身也似未為兩人帶來穩固的政治生命。僖宗即位於咸通 14 年（873）7 月，右軍中尉韓文約則於乾符元年（874）12 月就告病退休，若說韓文約當真「殺長立幼以利其權」，那他也享受不到一年半的權力，便已退休。[83]左軍中尉劉行深在位稍久，但至晚在乾符 4 年（877）3 月已退休，[84]而且似乎遭到降級。[85]若韓文約那

告復恭與守信謀反，乙酉，上御安喜樓，陳兵自衛，命天威都將李順節、神策軍使李守節將兵攻其第。張綰帥家眾拒戰，守信引兵助之，順節等不能克。丙戌，禁兵守含光門，俟其開，欲出掠兩市，遇劉崇望，立馬諭之曰：『天子親在街東督戰，汝曹皆宿衛之士，當於樓前殺賊立功，勿貪小利，自取惡名！』眾皆曰：『諾。』遂從崇望而東。守信之眾望見兵來，遂潰走。守信與復恭挈其族自通化門出，趣興元，永安都頭權安追之，擒張綰，斬之。復恭至興元，楊守亮、楊守忠、楊守貞及綿州刺史楊守厚同舉兵拒朝廷，以討李順節為名。」《資治通鑑》卷 258〈唐紀・昭宗大順二年〉，頁 8419-8420。

[80] 《資治通鑑》卷 259〈唐紀・昭宗景福元年〉，頁 8424；《資治通鑑》卷 259〈唐紀・昭宗乾寧元年〉，頁 8457。

[81] 此信當成於大順 2 年（891）楊復恭甫失勢之際；事具《資治通鑑》卷 259〈唐紀・昭宗乾寧元年〉，頁 8457。

[82] 或可參考：《舊唐書》卷 184〈楊復恭傳〉，頁 4774-4775。

[83] 《舊唐書・僖宗紀》乾符元年（874）12 月：「右軍中尉韓文約以疾乞休致，從之。」案，韓文約退休前夕，帝國正因調發駐於長武鎮的神策軍入西川助戰，卻未及接戰而戰事已完，令長武鎮兵空往返爾，而有「議者惜其勞費而虛邀出入之賞」，不知韓文約是否受此事影響而退休？參見：《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693。

[84] 《舊唐書・僖宗紀》載乾符 4 年（877）3 月：「以開府行內侍監致仕劉行深為內侍省

「**殺長立幼以利其權**」的傳聞為真，又不知劉行深是否反而因為當年沒「**殺長立幼以利其權**」，所以才能享有更久的權力？

而且，不論是劉行深還是韓文約，終究都難敵與僖宗小皇帝私交甚篤的宦官田令孜。縱使劉、韓兩人擁有定策之功，也只能任憑田令孜靠著僖宗的寵愛，而在短短的兩、三年間，就由地位低下的小馬坊使，一躍而上知樞密使、神策中尉高位。[86]由此看來，皇帝個人的愛好還是深深地影響著劉、韓兩位中尉的政治生命，兩位神策中尉縱使能「擁立」新皇帝，但似乎也未能因此取得凌駕天子的權力。

劉行深的風格

對於咸通 14 年（873）的繼位問題，或許該看看領銜擁立新皇帝劉行深與韓文約，到底是怎樣的政治人物，以便於理解劉、韓兩中尉當時可能懷著怎樣的心情，參與當年的事件，並或可借此釐清些許咸通 14 年（873）「擁立」皇帝的意涵。對此，也許韓文約的事蹟少到無從討論，但好在劉行深有留下些許在政壇上的表現，而且在帝國的慣例中，左軍

觀軍容、守內侍監致仕。」據劉遵禮墓誌銘，劉行深在咸通 9 年（868）以前已以「開府儀同三司行內侍監致仕徐國公」，據劉中禮墓誌銘，劉行深至咸通 14 年（873）5 月仍是「開府儀同三司行內侍監致仕徐國公」的身分，而據《資治通鑑》、《舊唐書・僖宗紀》、《新唐書・僖宗紀》記載，咸通 14 年（873）7 月劉行深為左軍中尉，故僖宗朝時劉行深當是再度退休。諸事分具：《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698；劉瞻，〈唐故彭城劉公墓誌銘〉，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銘彙編》，咸通 072，頁 2435；韋蟾，〈唐故彭城劉公墓誌銘〉，引自張全民，〈唐河東監軍使劉中禮墓志考釋〉，《敦煌學輯刊》（蘭州：蘭州大學）2007 年第 2 期，頁 15；《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懿宗咸通十四年〉，頁 8166；《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689-670；《新唐書》卷 9〈僖宗紀〉，頁 263。

[85] 《舊唐書・僖宗紀》載乾符 4 年（877）劉行深「以開府行內侍監致仕劉行深為內侍省觀軍容守內侍監致仕」，其中內侍監的職事官不變，但卻由階官、職官相稱的「行」字，改為低階官就高職官的「守」字，故乾符 4 年，劉行深的階官似由「開府儀同三司」被「降」為「內侍省觀軍容」。所引事具《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698。

[86] 《資治通鑑》：「上（案：指僖宗）之為普王也，小馬坊使田令孜有寵，及即位，使知樞密，遂擢為中尉。上時年十四，專事遊戲，政事一委令孜，呼為阿父。」事具《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二年〉，頁 8176。

中尉的地位多半比右軍中尉稍高些，[87]因此，若用左軍中尉劉行深的事蹟來分析咸通 14 年（873）的繼位問題，應當雖不中亦不遠矣。

從劉行深目前所能取得的經歷看來，這位老於宦場的神策中尉，似乎是位八面玲瓏、或說行事內斂的人物。比起類似於韓文約殺長立幼以利其權等等不甚可靠的傳說，劉行深那相對低調又長壽的政治生命，似乎是與其內斂的「宦場哲學」更為有關。

從既有的資料中來看，劉行深可說出身（宦官的）官宦世家，其父劉弘規曾於唐穆宗（820-824 在位）與唐敬宗（824-826 在位）手下擔任左軍中尉，當太和元年（827）劉弘規死時，劉行深已官至「**中散大夫、內給事、彭城縣開國公、賜紫金魚袋**」。[88]在文宗太和 9 年（835）前後，劉行深曾受當時正如日中天的右軍中尉王守澄（827-835 在位）排斥，[89]

---

[87] 德宗皇帝創立兩軍中尉之初，便已資深、位高的竇文場為左軍中尉，資淺、位低的霍仙鳴為右軍中尉，爾後除了梁守謙（憲宗朝、穆宗朝、敬宗朝），與王守澄（文宗朝）兩位右軍中尉較為顯赫外，兩中尉中，多以左軍中尉權重，如吐突承璀（武宗朝）、仇士良（文宗朝）、田令孜（僖宗朝）、楊復恭（僖宗朝、昭宗朝），或如宣宗之立以左軍中尉馬元贄領銜，懿宗之立以左軍中尉王宗實領銜。從地理位置的分布也可看出左軍地位較重的端倪。在大明宮的建築配制中，翰林學士們與內侍省宦官們被配置在西側，靠近右軍，而皇家成員使用的空間則偏東側，靠近左軍。如在敬宗長慶 4 年（824）的宮內暴動事件中，當時在大明宮清思殿內擊毬的皇帝本想去右軍避難，但皇帝身邊的人都說：「右軍遠，恐遇盜，不若幸左軍近。」因此皇帝一行人遂去左軍避難。就陳磊分析，清思殿是皇帝的寢殿，此殿設於大明宮偏東的位置，應有兩層意義，一是地近左軍，利於運用禁軍，二是地近少陽院，可以控制太子。從中當可看到，左軍對於皇家而言較為特出的地位。諸神策中尉事散見諸史傳，族繁茲不俱引。左軍地位事參見：《資治通鑑》卷 243〈唐紀・穆宗長慶四年〉，頁 7836；陳磊，〈唐代皇帝的出生、即位和死亡地點考析〉，《史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2007 年 5 期，頁 126；趙雨樂〈唐代における內諸司使の構造──その成立時間と機構の初步の整理──〉附圖「唐代大明宮の內諸司機關」，《東洋史研究》50 卷 4 號，頁 154。

[88] 李德裕，〈唐故左神策軍護軍中尉兼左街功德使知內侍省事劉公神道碑銘〉，《全唐文》卷 710，頁 7294-7297；王琚，〈故左神策軍護軍中尉兼左街功德使特進行右武衛上將軍知內侍省事上柱國沛國公食邑三千戶贈開府儀同三司劉公墓誌銘并序〉，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銘彙編續集》，大和 005，頁 882-884。

[89] 《資治通鑑》載：「初，王守澄惡宦者田全操、劉行深、周元穎、薛士幹、似先義逸、劉英詡等，李訓、鄭注因之遣分詣鹽州、靈武、涇原、夏州、振武、鳳翔巡邊，命翰林學士顧師邕為詔書賜六道，使殺之。會訓敗，六道得詔，皆廢不行。六道即謂鹽、

但這似乎無阻於劉行深的宦途，其至武宗朝（840-846）時已官至樞密使；即使受到右軍中尉王守澄的排斥，劉行深仍能在政壇上存活並升職，這似乎已透露出劉行深柔軟的政治身段。

在會昌 3 年（843）時，劉行深這位老練的內侍省官員，便與其樞密使同事楊欽義，一同被前輩責罵行事風格過於內斂。當時，皇帝在夜間任命了一位新宰相，但直到皇帝任命新宰相的命令發出為止，幾位宰相與兩位樞密使都渾然不知，某些內侍省老前輩便因此嘲諷道：「此由劉（行深）、楊（欽義）懦怯，墮敗舊風故也。」[90]會昌 4 年（844），兩位樞密使很乾脆地接受宰相李德裕的提案，一同推動約束監軍們權限的政策。[91]儘管此政策確有其合理之處，不論對皇帝、將領或監軍之宦官們皆可蒙其利，[92]因此劉、楊出於自身的判斷而支持此策，亦頗為合理，但劉、楊等與監軍們同樣出身宦官，且李德裕作風強勢，早引起不少宦官不滿，再混雜某些士人對宦官的敵意，因此像會昌 4 年（844）這樣的事件，很容易遭人與解釋成劉、楊二人「懦怯」、無主見，或是受制於一代權相李德裕。[93]不論其中是非曲直如何，但這事至少說明劉楊二人並非態度強

靈、夏、涇原、振武、鳳翔也。丙寅，以師邕為矯詔，下御史獄。」《資治通鑑》卷 245〈唐紀・文宗太和九年〉，頁 7918。

[90] 《資治通鑑》卷 247〈唐紀・武宗會昌三年〉，頁 7985。

[91] 《資治通鑑》載：「初，李德裕以韓全義以來，德宗遣韓全義討吳少誠，敗於潩水。將帥出征屢敗，其弊有三。一者，詔令下軍前，日有三四，宰相多不預聞。二者，監軍各以意見指揮軍事，將帥不得專進退。三者，每軍各有宦者為監使，悉選軍中驍勇數百為牙隊，其在陳戰鬬者，皆怯弱之士；每戰，監使自有信旗，乘高立馬，以牙隊自衞，視軍勢小卻，輒引旗先走，陳從而潰。德裕乃與樞密使楊欽義、劉行深議，約敕監軍不得預軍政，每兵千人聽監使取十人自衞，有功隨例霑賞。二樞密皆以為然，白上行之。自禦回鶻至澤潞罷兵，皆守此制。自非中書進詔意，更無他詔自中出者。號令既簡，將帥得以施其謀略，故所向有功。」《資治通鑑》卷 248〈唐紀・武宗會昌四年〉，頁 8009-8010。

[92] 此策旨在求勝，監軍督戰的功能仍在，又無損皇帝權力，總體而言自然對皇帝有利無弊；而對宰相而言，對戰勝自是求之若渴，無待多說；對樞密使而言，若戰敗，中尉、樞密與監軍們也撈不到好處，若出意見指揮戰陣而敗，更可能引來責難，因此，既然「有功隨例霑賞」，不如將精兵投入戰場、不預臨陣戰術問題，即使陣前逃跑，也無關戰局，反而勝可坐享其成，敗則與己無干。

[93] 比如王夫之（1619-1692）寫道：「德裕當武宗之日，得君而行志，裁損內豎之權，

硬、出身觀念強烈，以至於刻意刁難對手、不願合作的人物。對劉行深與楊欽義兩人武宗會昌年間（841-846）的樞密使生涯，應是一些熟於事故的老官僚，給予兩人「皆愿慤，不敢預事」的評價。[94]

爾後，劉行深疑似在宣宗朝（846-859）應還曾任右軍中尉，[95]並在咸通 9 年（868）以前，即已退休過。[96]劉行深下一次再出現在史料上，已是懿宗咸通 14 年（873）以左軍中尉的身份擁立唐僖宗，[97]再下一次，便已是乾符 4 年（876）有關其二度退休的紀錄。[98]對一位唐後期的宦官而言，劉行深的宦宦生涯堪稱顯赫，就算宣、懿、僖三朝的歷史紀錄受戰亂衝擊而流失不少，但劉行深預事紀錄之少，仍讓人不禁想起史書上那句「皆愿慤，不敢預事」的評語。[99]

像劉行深這樣行事風格內斂的左軍中尉，似乎缺乏傳統故事中，宦官們那出於強烈的自私而無所不用其極地想控制天子的慾望或是行為。憑著手中對劉行深辦事風格的理解，劉行深在咸通 14 年（873）擁立事件中的角色，應當會更像是個經手日常事務的官員，而非創制改革、力陳主見的急先鋒；更何況，在咸通 14 年（873）的劉行深，少說也是位 70、80 歲開外的老人了。[100]易言之，在咸通 14 年（873），諸如左軍中

自監軍始。」又：「德裕為之有序，無可執以相撓，而上得武宗之信任，下有楊欽義、劉行深之內應。」又：「蓋德裕之所能控御以從己者，楊欽義、劉行深而已，二人者，其能敵宮中無算之貂璫乎？」王夫之，《讀通鑑論》卷 26，〈宣宗〉頁 939-940。

94 《資治通鑑》卷 247〈唐紀・武宗會昌三年〉，頁 7985。

95 劉行深曾在宣宗朝任右軍中尉一事，參見：陳仲安，〈唐代宦官世家〉，中國唐史學會編，《中國唐史學論文集（1986）》，頁 199-201。

96 劉遵禮為劉行深 5 子，死於咸通 9 年（868），其墓誌中載劉行深為已以「內侍監致仕」，劉中禮亦劉行深子，其墓誌至咸通 14 年（873）5 月，仍記劉行深為「開府儀同三司行內侍監致仕徐國公」；參見：劉瞻，〈唐故彭城劉公墓誌銘〉，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銘彙編》，咸通 072，頁 2435；韋蟾，〈唐故彭城劉公墓誌銘〉，引自張全民，〈唐河東監軍使劉中禮墓志考釋〉，《敦煌學輯刊》2007 年第 2 期，頁 15。

97 《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懿宗咸通十四年〉，頁 8166；韋蟾，〈唐故彭城劉公墓誌銘〉，引自張全民，〈唐河東監軍使劉中禮墓志考釋〉，《敦煌學輯刊》2007 年第 2 期，頁 15。

98 《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698。

99 《資治通鑑》卷 247〈唐紀・武宗會昌三年〉，頁 7985。

100 劉遵禮為劉行深 5 子，咸通 9 年（868）死時年 53 歲，劉中禮亦為劉行深子，咸通

尉劉行深這樣重要的角色，似乎欠缺宰制皇帝的主觀動機。亦因此，令人不禁猜想，像劉行深這樣的主事者，將會比那些雄心勃勃、勇於創制的人物，更大程度地依循帝國的慣例。

第四節　前例

比照辦理

當咸通 14 年（873）皇帝病危之際，相信所有能對皇位繼承人是誰發聲的人物，都多多少少會考量到帝國過往的做法。這就好比一位官員要辦某項事務，他勢必先去翻翻前例，看看過往怎麼辦，然後再因時地置宜而有所增刪損益，特別是像是皇位繼承這種相對不常見又異常重要的事務，過往的傳統就更令人印象鮮明。更何況，一個時代的人物終究會受到一個時代做法的限制，除了少數事件能有突破性的發展，活在當下的人們恐怕還是難以跳脫當時的慣例太多，比如活在 9 世紀下半葉的人們，恐怕連「想像」公民投票的概念，都近乎不可能。種種人事慣例的改變，終究是場緩慢的進程。因此當懿宗將死之際，群臣們應當不會忘記 14 年前懿宗即位的過往，尤其當時許多位高權重的人物，更應當曾活過大中 13 年（859）的繼位事件。諸如左軍中尉劉行深與右軍中尉韓文約，在大中 13 年（859）時，應都早已在官場打滾多年，才可能在咸通 14 年（873）以兩軍中尉的身份出現。事實上，兩位中尉與眾位要員們，甚至還有 28 年前宣宗皇帝的即位、以至 34 年前武宗皇帝即位時的回憶。因此，若要探討劉、韓兩中尉在咸通 14 年（873）皇位轉移時，究竟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當可回到大中 13 年（859）去追尋；至少，也可以取得一個值得參考的相對座標。

---

13 年（872）死時已 68 歲，則估兩人之父輩劉行深，於咸通 14 年（873）時已約 70 歲開外，當不為過；參見：劉瞻，〈唐故彭城劉公墓誌銘〉，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銘彙編》，咸通 072，頁 2435；韋蟾，〈唐故彭城劉公墓誌銘〉，引自張全民，〈唐河東監軍使劉中禮墓志考釋〉，《敦煌學輯刊》2007 年 2 期，頁 15。

內外大臣之爭

對大中 13 年（859）皇位繼承事件，《唐語林》中的一個故事，或許比諸正史所記更為傳神，或許更能道出傳統史觀所賦予該事件的時代精神。《唐語林》載：

> 宣宗崩，內官定策立懿宗，入中書商議，命宰臣署狀。宰相將有不同者，夏侯孜曰：「三十年前，外大臣得與禁中事；三十年以來，外大臣固不得知。但是李氏子孫，內大臣立定，外大臣即北面事之，安有是非之說？」遂率同列署狀。[101]

歷來多少人用此段說明晚唐的北司宦官們操縱皇位繼承權之事，[102]但是，若考慮宣宗末年的政治情況，此一看法還需再加斟酌。

先稍微了解一下大中末年的繼位之爭。依現有史書的說法，大中末年的繼位問題可說是起於唐宣宗的私人偏愛。唐宣宗偏愛三子夔王李滋，較不喜愛長子鄆王李溫，欲以三子夔王李滋繼帝位，但是皇帝的意願顯然不能順利進行，除了各方政治勢力的互相制衡以外，宣宗若要立三子，便不免會落入李滋繼承順位的爭議之中。[103]兩相矛盾之下，立太子之事就此拖延下去。但人終歸一死，繼承問題無從逃避。在宣宗朝末

---

[101] 王讜撰，周勛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卷 7〈補遺〉，頁 663。

[102] 如陳寅恪在《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即舉此例說明自「甘露之變」（835）以後「唐代皇位之繼承完全決於宦官之手，而外朝宰相惟有服從」或如《唐語林校證》這本書的〈前言〉即特地討論此段引言，並認為此段記載：「該就把晚唐政治上宦官操縱廢立大權和大臣顢頇擁位的思想狀態典型而生動地呈現於前，讀之一定會受到很大的啟發。」兩語可說道盡多少冶史者讀此段後的感想。而如王守棟則用「公開承認了宦官立君的合法性」來解釋夏侯孜此語，亦殊途同歸。當然也有意見不同者，如黃永年即認為「內大臣」在立君問題上終究還是受「但是李氏子孫」一條法則的約束，權力還是受限制，只能說是皇家的家奴參與皇室內部糾紛，還不能說宦官們能操縱李唐皇帝如傀儡。事具：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頁 264；王讜撰，周勛初校證，《唐語林校證》，頁 20-21；王守棟，《唐代宦官政治》，頁 201；黃永年，〈唐代的宦官〉，《唐代史事考釋》，頁 409-410。

[103] 《新唐書》卷 82〈宣宗諸子・通王滋傳〉，頁 3635；《資志通鑑》卷 249〈唐紀・宣宗大中十三年〉，頁 8075。

年，有兩派各擁不同皇子尋求繼立。一派以兩樞密使與宣徽南院使三位「內大臣」為首，擁立三子李滋繼位，右軍中尉王茂玄似乎也是這派的支持者；而另一派則以另一位「內大臣」左軍中尉王宗實為首，擁立李溫。[104]雙方互控對方矯詔，但宣宗臨終之際是否囑咐李滋繼位，因事屬禁中秘事，真相已無從得知。也許因為神策左軍位於大明宮外，近水樓臺，[105]故左軍中尉一派以軍力取勝，[106]以由鄆王派勝出告終。[107]

純就記載來看，兩派所擁立的皇子都有其合理性。雖說臨終之際的真相已然消失，但至少就兩位皇子所受的待遇來看，宣宗應當屬意李滋，如此擁夔王一派倒顯得是聽命行事、忠心護主。但依唐帝國的禮法理論，立庶亦應以長幼定次，鄆王派擁立不受寵愛的長子，倒顯得是阻止了「廢長立幼」之惡行，撥亂反正。從這角度看來，除了儒臣們心中「宦官不應參與政治」的預設以外，這批內大臣在繼承問題上的所做所為，倒也頗合外大臣會做的事；因此，若簡單地把內大臣打成胡作非為的一群人，反倒顯得是無理。[108]而且不論哪方，至少都說是遵守皇帝遺詔，這批內

---

[104] 《資志通鑑》卷 249〈唐紀・宣宗大中十三年〉，頁 8075-8076。又《東觀奏記》載：「（宣宗）大漸，顧命內樞密使王歸長、馬公儒、宣徽南院使王居方，以夔王當璧為託。三內臣皆上素所厚者，泣而受命。時右軍中尉王茂玄心亦感上，左軍中尉王宗實素不同。歸長、公儒、居方患之，乃矯詔出宗實為淮南監軍使，宣化門受命，將由右銀臺門出焉。左軍副使丌元實謂宗實曰：『聖人不豫踰月，中尉止隔門起居，今日除改，未可辨也，請一面聖人而出。』宗實始悟，卻入。即諸門，已踵故事，添人守捉矣。丌元實翼導宗實直至寢殿，上已晏駕，東首環泣。宗實叱居方等下，責以矯宣，皆捧足乞命。遣宣徽北院使齊元簡迎鄆王於藩邸，即位，是為懿宗。歸長、公儒、居方皆誅死，籍沒其家。」事情經過或有可疑之處，但兩造支持者之名單當可參考。事具裴庭裕撰，田廷柱校注，《東觀奏記》（北京：中華書局，1994）下卷，頁 134-135 。

[105] 陳磊對神策左軍駐地的影響力有所分析；陳磊，〈唐代皇帝的出生即位及死亡地點考析〉，《史林》2007 年 5 期，頁 126。

[106] 如呂思勉即曾云：「宗實之入，恐不免憑藉兵力，必非徒一亓元實翼（案：亓元實翼時任神策左軍副使）道之也，不然，王歸長等安肯束手受縛邪！」呂思勉，《隋唐五代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第 9 章第 1 節〈懿僖荒淫〉，頁 450。

[107] 《通鑑》記載懿宗奪位事雖不無曖昧之處，但揆諸史書已屬最為詳盡，從之；事具《資治通鑑》卷 249〈唐紀・宣宗大中十三年〉，頁 8075-8079。

[108] 其實在唐代，若跳出「外大臣」本位的立場，那麼「外大臣」在理論上，也不總是理所當然地有權干涉皇位繼承之事。舉例而言，高宗永徽 6 年（655），唐高宗意圖廢

王皇后改立武則天為后時，因為受到「外大臣」（尚書右僕射）褚遂良等人的反對，所以高宗便問另一位「外大臣」（司空）李勣的意見，李勣答說：「此陛下家事，何必更問外人。」另一位「外大臣」（禮部尚書）許敬宗也公開發表：「田舍翁多收十斛麥，尚欲易婦，況天子欲立后，何豫諸人事，而妄生異議乎！」李、許兩人的言論，其實也就是唐高宗的心聲；易言之，唐高宗無非心想，廢后立后皆我皇家私事，與你輩外大臣無關，並落實此想法；而皇后之廢立自然會牽涉到皇位繼承的資格。類似的狀況在唐玄宗朝再次發生。在開元 25 年（737）玄宗將太子李瑛、鄂王瑤、光王琚廢為庶人的事件中，玄宗皇帝曾於事前召「外大臣」（兵部尚書兼中書令）李林甫商議，李林甫對曰：「此陛下家事，非臣等所宜豫。」此事遂依玄宗意旨而行。其實李林甫不過也說出玄宗既定的想法，聊表玄宗非獨斷獨行而已，此一決策當貨真價實是玄宗的聖斷！《舊唐書・肅宗紀》載：「初，太子瑛得罪，上召李林甫議立儲貳，時壽王瑁母武惠妃方承恩寵，林甫希旨，以瑁對。」若李林甫真有立李瑁之議，便可佐證前述道理，因開元 26 年（738）乃立後來的肅宗皇帝為太子，而非壽王瑁。還有，在德宗貞元 3 年（787）時，皇帝正猶豫是否要廢太子李誦而改立舒王李誼，當時一位外大臣（中書侍郎、平章事）李泌則極力勸阻；在這段留於史書的君臣對話中，皇帝質問李泌：「此朕家事，何豫於卿，而力爭如此？」對此，已是三朝元老的李泌也只能用「天子以四海為家，臣今獨任宰相之重，四海之內，一物失所，責歸於臣，況坐視太子冤橫而不言，臣罪大矣」這類話語回答，感受不到外大臣本來就該管皇家內事的樣子。若皇后、親王與太子的人事案是天子家事，那確實與外大臣這些外人無涉了，反倒是被視為「家奴」的「內大臣」們，還應當有更多的責任該齊心擁護新的「家主」，以對抗「外人」對「家內」的侵擾。當然，若把皇家內事定位為公家事，那有要另外討論了，不過在帝制底下，皇帝的公私定位混雜多變，往往依當事人的需求與爭執的結果來決定，這些誰「該不該」參與什麼事的道理，都因人、時、地而異。

其實，這類天子家事不歸他人所管的氣魄，與皇帝權力的強弱相表裏。如高宗的案件涉及到皇帝想自先帝遺臣手中獨立，他的成功自然是皇帝本人權力擴張的因與果，而玄宗與德宗各自在事發之際，在諸多方面的行事也都算是強勢的皇帝。易言之，不論內大臣還是外大臣，也都只能利用皇帝授權或皇帝不管事時，爭取管事的機會；內、外大臣兩方除了一是舊勢力、一是新強權外，在道理上要說管皇家內事的份，倒也還是半斤八兩；終究，皇權政治不是民主政治等等，選下一任皇帝這事根本沒有「必須」公眾議決的道理，或說，所謂的「公眾議決」，往往以更直接的權力鬥爭或協調的形式呈現。所引諸事可參考：《資治通鑑》卷 199〈唐紀・高宗永徽六年〉，頁 6289-6292；《舊唐書》卷 80〈褚遂良傳〉，頁 2739；《資治通鑑》卷 214〈玄宗開元二十五年〉，頁 6828-6829；《舊唐書》卷 107〈李瑛傳〉，頁 3260；《舊唐書》卷 10〈肅宗紀〉，頁 240；《資治通鑑》卷 233〈唐紀・德宗貞元三年〉，頁 7497-7501；另可見諸正史，茲不詳引。早在三十年前，外大臣便不是得與禁中事。大中末年的情形，在肅宗上元 3 年（762）與寶應元年（762）也似曾相識（案：上元 3 年 4 月改元寶應元年）。上元 3 年時，因河東、

大臣再怎樣有權有勢，權力仍舊不能凌駕皇權之上。

若是政治現實

現在回到夏侯孜的發言上。

若「三十年前，外大臣得與禁中事；三十年以來，外大臣固不得知」此語為真，那會產生兩點問題。其一，宣宗大中 13 年（859）不正是因為外大臣們能參預了繼位問題、能反對受左軍中尉王宗實所支持的鄆王李溫，所以才引得夏侯孜必須出面來講這一番話？[109]易言之，至少在大中末年，對於繼位問題外大臣們並非「固不得知」，而且內大臣們「定策」以後，還是要用些手段來爭取外大臣們的支持。

其次，所謂「三十年以來」外大臣到底「固不得知」到什麼樣的程度？所謂「三十年以來」，約莫指 9 世紀 30 至 50 年代，概約來看亦即文宗、武宗、宣宗三朝、兩次皇帝的繼承問題。

開成繼位之爭

先是在文宗朝，皇帝與內大臣仇士良鬧出「甘露之變」（835），既然皇帝與內大臣將事情鬧成了武裝衝突，那事後受勝者擺布似也在情理之內，[110]但文宗朝的外大臣還是得以參預繼位問題。如在開成 4 年（839）

河中兩節度使俱為部下所殺，故肅宗徵召郭子儀平亂，《舊唐書・郭子儀傳》載是時「三月，子儀辭赴鎮，肅宗不豫，羣臣莫有見者」，唯郭子儀請曰：「老臣受命，將死於外，不見陛下，目不瞑矣。」方得面聖；或如《舊唐書・李輔國傳》載：「寶應元年四月，肅宗寢疾，宰臣等不可謁見，輔國誣奏華專權，請黜之，上不許，輔國固請不已，乃罷華知政事，守禮部尚書。及帝崩，華竟被斥逐。」可見當時外大臣多不得見帝，威重如郭子儀亦因情勢特殊，方特準面聖；事具：《舊唐書》卷 120〈郭子儀傳〉，頁 3454；《舊唐書》卷 184〈李輔國傳〉，頁 4761。

[109] 依《資治通鑑》所載，宣宗繼位爭端在大中 13 年（859），故將此條繫於此年。

[110] 有如史書太和 9 年（835）甘露事變後，便開始鋪陳如「自是天下事皆決於北司，宰相行文書而已。宦官氣益盛，迫脅天子，下視宰相，陵暴朝士如草芥」的慘況，或開成元年（836）文宗向宰相訴苦曰：「我與卿等論天下事，有勢未得行者，退但飲醇酒求醉耳！」的故事，或開成 4 年（839）文宗嘆自身「受制家奴」之故事。諸事分具：《資治通鑑》卷 245〈唐紀・文宗太和九年〉，頁 7919；《資治通鑑》卷 245〈唐紀・文

年議立太子，參與決策過程的有貴妃、宰相與皇帝，最終由一位宰相領銜與皇帝敲定立先帝的幼子李成美為太子，[111]而這位宰相在開成 5 年（840）春天皇帝將死之前，已準備好奉這位太子監國；[112]若再從開成 5 年仇士良再擁立另一位皇族李瀍來看，開成 4 年的事顯然不是依仇士良安排而行。雖說「內大臣」仇士良還是在開成 5 年贏得文宗朝的皇位繼承之爭，但考慮到仇士良是甘露之變的勝利者，卻必須在開成 5 年又是利用舊帝瀕死、新帝未立之際，擁兵以半武裝政變的方式取勝，[113]那麼這位內大臣在當時對帝國朝廷的控制力，恐怕不比七雄之於周赧、曹操之於漢獻；[114]而且面對如開成 5 年那般激烈、非常的軍事手段，恐怕也

宗開成元年〉，頁 7928；《資治通鑑》卷 246〈文宗開成四年〉，頁 7941-7942。

111 《資治通鑑》載：「楊妃請立皇弟安王溶為嗣，上謀於宰相，李珏非之。丙寅，立敬宗少子陳王成美為皇太子。」《資治通鑑》卷 246〈唐紀・文宗開成四年〉，頁 7941。

112 《資治通鑑》卷第 246〈唐紀・文宗開成五年〉，頁 7943

113 《資治通鑑》載開成 5 年（840）：「春，正月，己卯，詔立潁王瀍為皇太弟，且言太子成美年尚沖幼，未漸師資，可復封陳王。時上疾甚，命知樞密劉弘逸、薛季稜引楊嗣復、李珏至禁中，欲奉太子監國。中尉仇士良、魚弘志以太子之立，功不在己，乃言太子幼，且有疾，更議所立。李珏曰：『太子位已定，豈得中變！』士良、弘志遂矯詔立瀍為太弟。是日，士良、弘志將兵詣十六宅，迎潁王至少陽院，百官謁見於思賢殿。」《資治通鑑》卷 246〈唐紀・文宗開成五年〉，頁 7943-7944。

114 《通鑑》載文宗開成 4 年（839）11 月：「上疾少間，坐思政殿，召當直學士周墀，賜之酒，因問曰：『朕可方前代何主？』對曰：『陛下堯、舜之主也。』上曰：『朕豈敢比堯、舜！所以問卿者，何如周赧、漢獻耳？』墀驚曰：『彼亡國之主，豈可比聖德！』上曰：『赧、獻受制於強諸侯，今朕受制於家奴，以此言之，朕殆不如！』因泣下霑襟，墀伏地流涕，自是不復視朝。」《新唐書・仇士良》所記略同。然而，仇士良在甘露之變後仍受制衡一事，除前述於立儲事不能盡如其意外，如下列諸事，亦可為例。先是宰相李石事，《舊唐書・李石傳》載：「自京師變亂之後，宦者氣盛，凌轢南司，延英議事，中貴語必引訓以折文臣。石與鄭覃嘗謂之曰：『京師之亂，始自訓、注；而訓、注之起，始自何人？』仇士良等不能對，其勢稍抑，搢紳賴之。」比對《舊唐書・文宗紀》、《舊唐書・李石傳》及《資治通鑑》，則此事正值大和 9 年（835）11 月甘露之變甫過，餘波未平之際。若此事為真，則在仇士良還在大肆清算政敵的大和 9 年（835）冬天，如宰相李石還是可以當面屈折仇士良，令「其勢稍抑」。而如《通鑑》於太和 9 年（835）「甘露之變」後寫道：「自是天下事皆決於北司，宰相行文書而已。宦官氣益盛，迫脅天子，下視宰相，陵暴朝士如草芥。」論者往往引為仇士良以至宦官們宰制朝廷的說明，然此語後即為：「每延英議事，士良等動引訓、注折宰相，鄭覃、李石曰：

『訓、注誠為亂首，但不知訓、注始因何人得進？』宦者稍屈，搢紳賴之。」亦即仇士良等於甘露事變稍定之時，即受制衡，未必可為所欲為。次如太和 9 年（835）12 月，薛元賞為京兆尹，時「元賞常詣李石第，聞石方坐聽事與一人爭辯甚喧，元賞使覘之，云有神策軍將訴事。元賞趨入，責石曰：『相公輔佐天子，紀綱四海。今近不能制一軍將，使無禮如此，何以鎮服四夷！』即趨出上馬，命左右擒軍將，俟於下馬橋，元賞至，則已解衣跣之矣。其黨訴於仇士良，士良遣宦者召之曰：『中尉屈大尹。』元賞曰：『屬有公事，行當繼至。』遂杖殺之。乃白服見士良，士良曰：『癡書生何敢杖殺禁軍大將！』元賞曰：『中尉大臣也，宰相亦大臣也，宰相之人若無禮於中尉，如之何？中尉之人無禮於宰相，庸可恕乎！中尉與國同體，當為國惜法，元賞已囚服而來，惟中尉死生之！』士良知軍將已死，無可如何，乃呼酒與元賞歡飲而罷。」案，若此事為真，則此神策軍將不過向宰相訴事爭辯，縱然無禮，但將其杖殺也未免專殺太過，如北司若以無禮殺南衙官，恐已在史書上被罵成專擅無理之事，但即使如此，仇士良終究無可奈何，只能陪笑。連一京兆尹都無之何，有何以談得上宰制天子？再如《資治通鑑》載開成元年（836）4 月：「上御紫宸殿，宰相因奏事拜謝，外間因訛言：『天子欲令宰相掌禁兵，已拜恩矣。』由是中外復有猜阻，人情恟恟，士民不敢解衣寢者數日。乙丑，李石奏請召仇士良等面釋其疑。上為召士良等出，上及石等共諭釋之，使毋疑懼，然後事解。」案文宗最終未解仇士良兵權，然仇士良自當認為有可能被解除兵權，方有所疑慮，可見也不具難以撼動之優勢。復同年 12 月：「以華州刺史盧鈞為嶺南節度使。李石言於上曰：『盧鈞除嶺南，朝士皆相賀。以為嶺南富饒之地，近歲皆厚賂北司而得之；今北司不撓朝權，陛下亦宜有以褒之。庶幾內外奉法，此致理之本也。』上從之。鈞至鎮，以清惠著名。」若「北司不撓朝權」意指北司不能撓朝權，則自當代表北司首領仇士良受制，若「北司不撓朝權」僅指當時、此事「北司不撓」，則仇士良肯放過嶺南之肥缺，當非貪得無厭、不知節制之徒。或有人以開成 3 年（838）李石遇刺事，為仇士良權勢薰天之證明，然細查此事，如《資治通鑑》載：「李石入朝，中塗有盜射之，微傷，左右奔散，石馬驚，馳歸第。又有盜邀擊於坊門，斷其馬尾，唐諸坊之南皆有門，以時啟閉。僅而得免。上聞之大驚，命神策六軍遣兵防衛，敕中外捕盜甚急，竟無所獲。乙丑，百官入朝者九人而已。京城數日方安。」對此事的解釋是：「中書侍郎、同平章事 李石，承甘露之亂，人情危懼，宦官恣橫，忘身徇國，故紀綱粗立。仇士良深惡之，潛遣盜殺之，不果。石懼，累表稱疾辭位；上深知其故而無如之何。丙子，以石同平章事，充荊南節度使。」《舊唐書・文宗紀》載此事作：「宰臣李石遇盜於親仁里，中劍，斷其馬尾，又中流矢，不甚傷。是時，京城大恐，捕盜不獲，既而知仇士良所為。」《舊唐書・李石傳》載開成 3 年時：「（李）石自親仁里將曙入朝，盜發於故郭尚父宅，引弓追及，矢纔破膚，馬逸而回。盜已伏坊門，揮刀斫石，斷馬尾，竟以馬逸得還私第。上聞之駭愕，遣中使撫問，賜金瘡藥，因差六軍兵士三十人衛從宰相。是日，京師大恐，常參官入朝者九人而已，旬日方安。石拜章辭位者三，乃加金紫光祿大夫、中書侍郎、同平章事、江陵尹、荊南節度使。李訓

談不上什麼討論、制度、慣例問題，外大臣得不得知，似已非重心所在。還有，李漼奪位，除了內大臣的政治影響力外，如潁王漼的政治名望也應納入考慮。開成 5 年奪位之時，潁王漼已 27 歲，早非任何人都可擺布的幼童，史書說他「**沈毅有斷，喜慍不形於色，與安王溶皆素為上（文宗）所厚，異於諸王**」，[115]看起來在當時的朝廷中應是有點名望，多少還是有服眾的效果；易言之，當看到仇士良能順利擁立李漼的結果時，不能忽視李漼本身所具有的政治影響力。[116]更進一步地說，文宗開成末年

之亂，人情危迫，天子起石於常僚之中，付以衡柄。石以身徇國，不顧患難，振舉朝綱，國威再復。而中官仇士良切齒惡之，而伏戎加害。天子深知其故，畏逼而不能理，乃至罷免。」《舊唐書・崔珙傳》載：「（開成）三年正月，盜發親仁里，欲殺宰相李石，其賊出於禁軍，珙坐捕盜不獲，罰俸料。」此事少說兩點可議，一則此事既抓不到刺客，了無證據，此盜究竟是否為仇士良所為，甚為可疑，若李石為人果真剛直，那樹敵自不在少，意圖殺之者當大有人在。二則，若此事真為仇士良所為，反而說明仇士良權勢不強，已被逼得狗急跳牆，所以才需要用派遣刺客這種「以小博大」的方式，來對付政敵。文宗嘆語參見：《資治通鑑》卷 246〈唐紀・文宗開成四年〉，頁 7941-7942；《新唐書》卷 207〈仇士良傳〉，頁 5873-5874。太和 9 年（835）李石折仇士良事，參見：《舊唐書》卷 172〈李石傳〉，頁 4483；《舊唐書》卷 17 下〈文宗紀〉，頁 562-563；《資治通鑑》卷 245〈唐紀・文宗太和九年〉，頁 7919-7920。京兆尹薛元賞事具《資治通鑑》卷 245〈唐紀・文宗太和九年〉，頁 7922。開成元年（836）事具《資治通鑑》卷 245〈唐紀・文宗開成元年〉，頁 7925、7928。李石遇盜事，見：《資治通鑑》卷 246〈唐紀・文宗開成三年〉，頁 7931-7932；《舊唐書》卷 17 下〈文宗紀〉，頁 572；《舊唐書》卷 172〈李石傳〉，頁 4486；《舊唐書》卷 177〈崔珙傳〉，頁 4859。另，有如孫永如則主張，文宗皇帝在試圖宰制王守澄、仇士良時，受懿安太皇太后郭氏所代表的政治勢力制衡，所以礙手礙腳；蓋懿安皇太后郭氏乃李唐皇室與中興名臣郭氏聯姻所生，憲宗皇帝仍為太子時便娶之為妃，又身為穆宗皇帝生母，也是敬宗、文宗及武宗的祖母，甚有地位，而仇士良為憲宗皇帝東宮舊人，王守澄於擁立穆宗時有功，自與郭后早有認識，故此說應當不無道理，可供參考；只不過，郭后固然可能是文宗朝一個有影響力的政治勢力，但要說郭后在背後操控了大局，恐怕又失之偏頗，不可不慎。若然，郭后確有其影響力，則即使是仇士良已有的權力，當亦非其一人之強。參見：孫永如，〈唐文宗朝中樞政局發微〉，《揚州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揚州：揚州師範學院）1996 年 3 期，頁 31-37。關於懿安郭后之身世與尊榮，可參見：《舊唐書》卷 52〈后妃下・憲宗懿安皇后郭氏〉，頁 2196-2198；《新唐書》卷 77〈后妃下・懿安郭太后傳〉，頁 3504-3505。

115 《資治通鑑》卷 246〈唐紀・文宗開成五年〉，頁 7944。

116 令人不禁猜想李漼應也是樂得於與仇士良合作。另，懿安太皇太后郭氏也可能涉入

有三組人馬競逐帝位，一是宰相李珏代表的陳王成美派，二是楊賢妃所代表的安王溶派，三是中尉仇士良與潁王李瀍，[117]因此若要說「外大臣固不得知」，「但是李氏子孫，內大臣立定，外大臣即北面事之，安有是非之說」云云，那也是經過一番政治角力的結果。

會昌繼位之爭

30 年內第二次爭位問題發生在武宗末期。對於此次繼位，《資治通鑑》、《新唐書》與《舊唐書》的說法趨向一致。在武宗會昌 6 年（846）春，以宰相李德裕為首的百官們，因不能見到「風聞」中已疾篤的皇帝，正惶惶不可終日；眾人擔憂著皇帝的生死，也擔憂著皇帝死後的變局，恰似山雨欲來風滿樓。由於外人不能得知禁中發生何事，皇帝最終的意旨也就不得而知，下任皇帝的人選看起來就是那些在禁中服侍皇帝的宦官們協商而來，而被選上的是一向不被外人看好的光王李怡。之所以會

此事。蓋郭氏出身名門，穆宗其親生子，敬、文、武三帝俱其親孫，且身為當朝太皇太后，在宮禁中當頗有勢力，此前如穆宗、敬宗、文宗之即位，應當與其有關。在此權作一假說。在開成五 5 年（840）繼位問題上，懿安太皇太后身為后妃，當與宦官關係較密切，又敬宗幼子李成美年幼（敬宗長子李普生於 824 年，故李成美於 840 年時至多不過十初頭歲），且非郭后所熟識，故不取宰相所擁之李成美。至於同為穆宗兒子的安王溶與潁王瀍，察此前如敬宗母王氏、文宗母蕭氏俱出身低微，而如武宗繼位時生母韋氏亦早已身故，但安王溶受文宗楊賢妃支持，且楊賢妃似頗積極於繼位事，如武宗即留下強烈反楊賢妃的紀錄，似指責楊賢妃有仿武后臨朝之意。楊賢妃此類舉動恐非郭后所喜，故郭后當樂於支持李瀍。不過此乃假說，僅作參考爾。關於郭后涉入穆宗、文宗繼位事之分析，可參考：孫永如，〈唐文宗朝中樞政局發微〉，《揚州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 年 3 期，頁 31-34。關於武宗對楊賢妃之責難，可參：《資治通鑑》卷 246〈唐紀・武宗會昌元年〉，頁 7950。

[117] 因此當李瀍開成 5 年（840）登極前夕，楊賢妃、安王溶與陳王成美即俱被誅除，開成 5 年李瀍登極後宰相楊嗣復、李珏等相繼貶官外放，會昌元年（841）賜死兩樞密使劉弘逸、薛季稜。案諸史所記，略有出入，此處且以《通鑑》為本。但不論如何，以上諸人俱在武宗登基後不久，或死或貶。參見：《資治通鑑》卷 246〈唐紀・文宗開成五年〉，頁 7944、7945；《資治通鑑》卷 246〈唐紀・武宗會昌元年〉，頁 7949-7950。諸史之紛亂可參見呂思勉之整理，參見：呂思勉，《隋唐五代史》第 9 章第 2 節〈武宣朝局〉，頁 400-404。

選他，在詔書上公開的理由是：「皇子沖幼，須選賢德。」[118]而光王李怡是此前三代皇帝的叔叔，這位新皇帝即位時已經 37 歲。[119]從史書的紀錄來看，這次繼位事件不單「外大臣固不得知」，甚至連新、舊兩任皇帝也「固不得知」。[120]

不過，李怡的登位留下許多難解之處。一個傳統的說法認為，李怡之所以得任皇帝，乃是因位幾位大宦官覺得他較為木訥、好控制，怎知道這位李怡是個裝癡扮傻的聰明人。[121]但是這說法總有點不牢靠。如果宦官們要選擇好控制的皇帝，那麼一位年幼的皇子也未嘗不可。雖說武宗 5 子年歲不明，但武宗死時不過 33 歲，那幾位皇子算算也不會超過 20 歲。若內大臣真可任意廢立皇帝，那選擇較小的皇子為帝，既不失擁立之功，又不會難於控制，何必找一個年長且不孚眾望的皇族？雖然選擇幼子會留下廢長立幼的罵名，但選光王李怡也不見得契合禮法。別忘了，當年為左軍中尉仇士良所擁立的武宗 27 歲，很快就因裁抑宦官名留青史；仇士良本人在會昌 3 年（843）失勢去職，同年身死，至會昌 4 年（844）還籍沒其家。巧的是當年仇士良所宣讀的「遺詔」中，把武宗講成「動成儀矩，性稟寬仁」的人，而以「尚年沖幼，未漸師資，比日重難，不遑冊命」為由，捨棄李成美，[122]與會昌 6 年（846）詔書中「皇子沖幼，須選賢德」之語，可謂異曲同工。殷鑑不遠，會昌 6 年（846）初

---

[118] 《資治通鑑》會昌 6 年（846）詔曰：「皇子沖幼，須選賢德，光王怡可立為皇太叔，更名忱，應軍國政事令權句當。」《資治通鑑》卷 248〈唐紀・武宗會昌六年〉，頁 8023。

[119] 宣宗即位的經過，可參見：《資治通鑑》卷 248〈唐紀・武宗會昌六年〉，頁 8022-8023。

[120] 如《通鑑》的作者就評論此事曰：「以武宗之英達，李德裕之得君，而不能定後嗣，卒制命於宦豎。北司掌兵，且專宮禁之權也。」《資治通鑑》卷 248〈唐紀・武宗會昌六年〉，頁 8023。

[121] 如王夫之云：「宣宗以非次拔起，忽受大位，豈旦夕之謀哉？宦官貪其不慧之迹而豫與定謀。」王夫之，《讀通鑑論》卷 26，宣宗條，頁 939。

[122] 《舊唐書》載此「文宗遺詔」曰：「朕自嬰疾疹，有加無瘳，懼不能躬總萬機，日釐庶政。稽於謨訓，謀及大臣，用建親賢，以貳神器。親弟潁王瀍昔在藩邸，與朕常同師訓，動成儀矩，性稟寬仁。俾奉昌圖，必諧人欲。可立為皇太弟，應軍國政事，便令權勾當。百辟卿士，中外庶臣，宜竭迺心，輔成予志。陳王成美先立為皇太子，以其尚年冲幼，未漸師資，比日重難，不遑冊命，迴踐朱邸，式協至公，可復封陳王。」《舊唐書》卷 18 上〈武宗紀〉，頁 583。

身處禁中的北司諸貴們，是否還記得老前輩失勢的故事？雖說因光王李怡貌似呆笨易制而立並非不可能，但難免令人懷疑是否還有什麼樣的誘因，使諸宦官從諸多易制的人選中選出李怡？或是選出事後證明不甚易制的李怡？

從現有的紀錄看來，這位光王怡有一特色，那就是與文宗、武宗不對盤。根據《通鑑》的記載：「怡幼時，宮中皆以為不慧，（文宗）太和以後，益自韜匿，羣居遊處，未嘗發言。文宗幸十六宅宴集，好誘其言以為戲笑，上（案：指武宗）性豪邁，尤所不禮。」[123]李怡之「不慧」無論是真是假，終究是位失意的皇族，受到當朝權力的排擠與嘲弄，故在行為上顯得退縮。這也難怪，李怡雖為憲宗之子，但其母出身不佳，並未特別受寵，怎與其兄唐穆宗李恆一房共出穆、敬、文、武 4 帝、統治帝國 26 年的威勢相比。[124]身為事後諸葛，可知宣宗即位後即大肆追勦「元和逆黨」，牽連甚廣，此事雖不免與當時諸臣間之政爭有所干係，但也必當包含宣宗透過對憲宗的崇敬而貶低「弒」憲宗之穆宗一系的思慮，所以宣宗對此倒也樂此不彼。[125]宣宗即位之初，還在宗廟問題上作文章，

---

[123] 《資治通鑑》卷 248〈唐紀・武宗會昌六年〉，頁 8022。另《舊唐書》卷 18 下〈宣宗紀〉，頁 613，《新唐書》卷 8〈宣宗紀〉，頁 245，所記皆大同小異。

[124] 《通鑑》云：「憲宗納李錡妾鄭氏，生光王怡。」此雖李錡系屬皇枝，為唐高祖的堂弟淮安王李神通（577-630）之後，德宗時拜鎮海軍節度使，但至憲宗初立，因不服憲宗奪其鎮，遂以兵反，終兵敗處死，鄭氏因此沒入宮中，當過當時憲宗郭皇后之侍妾；相對之下，唐穆宗之母郭皇后，祖父為唐朝中興名臣郭子儀、母親為代宗長女昇平公主。事具：《資治通鑑》卷 248〈唐紀・武宗會昌六年〉，頁 8022；《舊唐書》卷 112〈李錡傳〉，頁 3341-3342；裴庭裕撰，田廷柱點校，《東觀奏記》上卷，頁 85；《舊唐書》卷 52〈后妃下・憲宗懿安皇后郭氏傳〉，頁 2196；《新唐書》卷 77〈后妃下・懿安郭太后傳〉，頁 3504。

[125] 《通鑑》大中 8 年（854）春正月載：「上自即位以來，治弒憲宗之黨，宦官、外戚乃至東宮官屬，誅竄甚眾。慮人情不安，丙申，詔：『長慶之初，亂臣賊子，頃搜擿餘黨，流竄已盡，其餘族從疏遠者，一切不問。』」又早在大中 2 年（848），《通鑑》便述及：「初，憲宗之崩，上疑郭太后預其謀；又，鄭太后本郭太后侍兒，有宿怨，故上即位，待郭太后禮殊薄。郭太后意怏怏，一日，登勤政樓，欲自隕；上聞之，大怒，是夕，崩，外人頗有異論。」因此宣宗心中認定「元和逆黨」的後臺，恐怕就是穆宗皇帝的生母郭氏。另《東觀奏記》載：「上性至孝，奉鄭太后供養，不居別宮，只於大明宮朝夕侍奉。親舅鄭光，即位之初，連任平盧、河中兩鎮節度使。大中七年，自河

雖於禮法有據，但都具有奪取帝系正統之意味。[126]對於武宗所重用的宰相李德裕，宣宗也是頗為不喜，[127]會昌 6 年（846）4 月宣宗即位之初，李德裕便貶官外放，與宣宗私人之意志恐難脫干係。單從宣宗私人情感上，受到兩個「晚輩」數十年的壓抑，會對文宗、武宗心懷怨懟，也是情有可原，而李德裕在武宗的支持下手段較為強勢，因而引起光王不滿，亦屬合情合理；有道是愛屋及烏，反之則恨主及奴。因此「反武宗」或許是個不錯的切入點。

中來朝，上因與光商較政理，光素不曉文字，對上語時有質俚。即命宰臣別選河中節度使，留光奉朝謁。后或以光生計為憂，即厚賜金帛，不復更委方面。」又載：「憲宗皇帝晏駕之夕，上雖幼，頗記其事，追恨光陵商臣之酷。即位後，誅除惡黨無漏網者。時郭太后無恙，以上英察孝果，且懷慚懼。時居興慶宮，一日，與二侍兒同升勤政樓，依衡而望，便欲殞於樓下，欲成上過。左右急持之，即聞於上，上大怒。其夕，太后暴崩，上志也。」對比宣宗對生母鄭后，與對穆宗生母亦即敬、文、武三帝親祖母郭后的差異，或更易可明瞭此「家族仇恨」；有如胡三省之注語：「宣宗絕郭后景陵之合葬，誅元和東宮之官屬，則以為穆宗母子誠預陳弘志之謀者。」參見：《資治通鑑》卷 249〈唐紀・宣宗大中八年〉，頁 8053；《資治通鑑》卷 248〈唐紀・宣宗大中二年〉，頁 8034；裴庭裕撰，田廷柱點校，《東觀奏記》上卷，頁 85-86。另可參酌孫永如對元和逆黨的分析；孫永如，〈唐文宗朝中樞政局發微〉，《揚州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 年 3 期，頁 31-37。

[126] 會昌 6 年（846）5 月禮儀使：「上請復代宗神主於太廟，以存高曾之親。下以敬宗、文宗、武宗同為一代，於太廟東間添置兩室，定為九代十一室之制。」此議經中央要員討論後，從之。又在大中 3 年（849）11 月追尊憲宗、順宗謚號，雖有司「考尋故事，無別造神主改題之例」，但仍別造憲宗、順宗神主，改題新謚；事具《舊唐書》卷 25〈禮儀志五〉，頁 959-962。或如《東觀奏記》所載類似案件：「懿宗郭太后既崩，喪服許如故事。禮院檢討官王皡抗疏，請后合葬景陵，配享憲宗廟室。疏既入，上大怒。宰臣白敏中召皡詰其事，皡曰：『郭太后是憲宗春宮時元妃，汾陽王孫，迨事順宗為新婦。憲宗厭代之夜，事出暗昧，母天下歷五朝，不可以暗昧之事黜合配之禮！』敏中怒甚，皡聲益厲。宰臣將會食，周墀駐敏中廳門以俟同食，敏中傳語墀：『正為一書生惱亂，但乞先之。』墀就敏中廳問其事，皡益不撓，墀以手加額於皡，賞其孤直。翌日，皡貶潤州句容令，墀亦免相。大中十三年秋八月，上崩，宰臣令狐綯為山陵禮儀使，奏皡為判官，皡又拜章論懿安合配享憲宗，始升祔焉。」裴庭裕撰，田廷柱點校，《東觀奏記》上卷，頁 86。

[127] 《資治通鑑》載：「宣宗即位。宣宗素惡李德裕之專，即位之日，德裕奉冊；既罷，謂左右曰：『適近我者非太尉邪？每顧我，使我毛髮洒淅。』」《資治通鑑》卷 248〈唐紀・武宗會昌六年〉，頁 8023。

有一個觀點懷疑李怡曾致力於爭取皇位，並主張，會昌末年北司諸使意見一致擁立李怡，當是李怡與諸宦官早已聯絡後之結果。[128]此一觀點提到幾個有趣之處，可為啟發。

嫌疑人名單

在此初擬一份可能的參與者名單，名單的成員環繞著仇士良所屬的仇氏宦官家族而展開。仇士良在太和 9 年（814）就任「神策左軍中尉兼左街功德使」，於會昌 2 年（842）2 月應是因擁立武宗有功，乃加仇士良「觀軍容使，兼統左右三軍」，[129]然與武宗交惡，漸失勢，遂於會昌 3

[128] 凍國棟、黃樓，〈唐宦官集團與大中政局〉，《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武漢：武漢大學）第 58 卷第 4 期，2005，頁 450-456。類似的觀點還出現在：黃樓，〈唐代宣宗朝政治史研究〉（武漢：武漢大學中國古代史專業碩士論文，2005）第 1 章〈會昌六年的宮廷政變〉，頁 10-23。但此說稍嫌疏陋。

[129] 據〈內侍省監楚國公仇士良神道碑〉載，仇士良太和 9 年（835）5 月拜「左神策軍中尉兼左街功德使」，至會昌元年（841）「又加食實封二百戶，尋擢為觀軍容使，兼統左右三軍」，此「尋擢」不知多久？查《圓仁入唐巡禮求法行記》載有會昌 2 年（842）「二月一日，敕加蓋仇開府觀軍容使，便知天下軍事」，而《通鑑》則作會昌元年「秋，八月，加仇士良觀軍容使」，《新唐書》則將仇士良「進觀軍容使，兼統左右軍」事繫於會昌 3 年（843），《舊唐書》則於會昌年間仍稱仇士良為「中尉」，未言及觀軍容使，不知何是？權以圓仁所記當為親身記聞，取之。案會昌年間仇士良應是以左軍中尉兼左街功德使再加觀軍容使，如前引《通鑑》乃用「加」字；而《入唐求法巡禮行記》之「加蓋」雖為儀節，非「加職」之意，但同書亦載會昌 3 年因仇士良辭官而「以內長官特進楊欽義任左神策軍護軍中尉兼左衛功德使」，此楊欽義當為接任仇士良原職，故同書當不自相衝突。又仇士良此次加「觀軍容使」後，權力理當在神策中尉之上，如神道碑所謂「兼統左右三軍」，當指再兼統肅宗後長存的北門禁軍，即左右羽林、左右龍武、左右神武六軍，或圓仁所謂「知天下軍事」，亦當指仇士良在此次加職中被授予的權力。諸事分具：鄭薰，〈內侍省監楚國公仇士良神道碑〉，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卷 932〈碑八十九・宦官下〉，頁 4905；釋圓仁原著，白化文等校注，《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石家庄：花山文藝出版社，2007）卷 3，「會昌二年二月一日」條，頁 392-393，及卷 4，頁 415；《資治通鑑》卷 246〈唐紀・武宗會昌元年〉，頁 7932；《新唐書》卷 132〈仇士良傳〉，頁 5874；《舊唐書》卷 18 上〈武宗紀〉，頁 590、595、600。關於北門六軍之事可參考：唐長孺，《唐書兵志箋證》（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卷 3，頁 106-107。

年（843）4 月致仕，6 月身死，隔年（844）正月下葬不久，[130]於同年 4 月則以疑似謀反之罪名削除官爵、籍沒家貲。[131]仇士良的失勢，對仇氏一族想必是個沉重的打擊，更何況，與仇士良交惡李德裕在武宗朝權勢始終不墜。[132]但宣宗即位以後，形勢開始逆轉。在宣宗大中 5 年（851），這位被史書罵翻的仇士良卻得到平反，[133]仇士良的兒子們除了最年幼的仇從渥以外，其餘 4 子俱已供職在朝，且都是中上級的職位。[134]同在大中 5 年，宣宗親自為一位姓仇的女人撰寫墓誌，此女封南安郡夫人，為宣宗留下一子一女，並追贈「才人」之位；由墓誌中寫著「**仇氏簪纓，蟬聯在昔**」推敲，此女應當與仇士良系出一家族，蓋唐代唯宦官之「仇家」為「名門」爾。[135]另一個例子是仇文義一家，仇文義死於會昌元年

---

[130] 繫年從鄭薰〈內侍省監楚國公仇士良神道碑〉，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932〈碑八十九・宦官下〉，頁 4905。

[131] 《資治通鑑》卷 247〈唐紀・武宗會昌四年〉，頁 8001；《舊唐書》18 上〈武宗紀〉，頁 600；《新唐書》卷 207〈仇士良傳〉，頁 5875。

[132] 如《通鑑》載會昌 2 年（842）時：「上信任李德裕，觀軍容使仇士良惡之。會上將受尊號，御丹鳳樓宣赦。或告士良，宰相與度支議草制減禁軍衣糧及馬芻粟，士良揚言於眾曰：『如此，至日，軍士必於樓前諠譁！』德裕聞之，乙酉，乞開延英自訴。上怒，遽遣中使宣諭兩軍：『赦書初無此事。且赦書皆出朕意，非由宰相，爾安得此言！』士良乃惶愧稱謝。」《資治通鑑》卷 246〈唐紀・武宗會昌二年〉，頁 7961。

[133] 如〈內侍省監楚國公仇士良神道碑〉再：「大中紀號五年，克平四裔，東南款化，西北開疆，三耀舒光，八紘無事，皇帝念功軫慮，錄舊申恩，惟楚公永貞時祖宮有翼戴之勞，元和時宣徽有委遇之渥，今則已悲封樹，未刻松銘，乃命舉其殊庸，勒在貞石，用傳不朽，昭示將來。」如《通鑑》、《舊唐書・武宗紀》、《新唐書・仇士良傳》所謂會昌 4 年（844）謀反、削官、抄沒家產等事，皆隻字未提。鄭薰，〈內侍省監楚國公仇士良神道碑〉，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932〈碑八十九・宦官下〉，頁 4905。

[134] 〈內侍省監楚國公仇士良神道碑〉載：「有男五人。長宣徽使銀青光祿大夫行內侍省內給事賜紫金魚袋曰從廣，次光祿大夫檢校散騎常侍持節曹州諸軍事守曹州刺史兼御史中丞上柱國南安縣開國公食邑一千五百戶曰亢宗，次閤門使朝散大夫行內侍省內府局丞賜緋魚袋曰從源，次邠寧監軍使中散大夫行內侍省內侍局丞賜緋魚袋曰從渭，幼曰從渥。」鄭薰，〈內侍省監楚國公仇士良神道碑〉，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932〈碑八十九・宦官下〉，頁 4906。

[135] 唐宣宗李枕，〈故南安郡夫人贈才人仇氏墓志銘並序〉，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銘匯編》，大中 055，頁 2291。此南安郡夫人仇氏與仇士良系出同族之說，乃參考：凍國棟、黃樓，〈唐宦官集團與大中政局〉，《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 58 卷第 4 期，

（841），生前曾官至忠武監軍、內給事，墓誌云其家「族系之盛，勳門之高，備於前誌矣」，當亦出自仇氏宦官家族。依墓誌所載，仇文義之妻王氏死於大中 2 年（848），因故至大中 4 年（850）正月才下葬，是以此文所述當為大中 4 年正月前後之時事。是時，仇文義一家堪稱昌盛，王氏之兄即仇文義的大舅子王元宥為內樞密使，這位王元宥更在大中年間升任右軍中尉，[136]而仇文義有 4 男 6 女，長子仇師約任「左神策軍雲陽鎮監軍、掖庭局博士」，次子仇師禮任「右神策軍兵馬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太子賓客」，三子仇師本任「掖庭令」，四子仇師雅任「荊南節度押衙」，6 個女兒除次女出家外，盡皆嫁入「官宦之家」。[137]有趣的是，由《東觀奏記》看來，仇氏在昭宗朝的聲譽不差，至少在甘露之變的評價中，是由鄭注與李訓而非仇士良扮演邪惡的一方。[138]

2005，頁 451。又〈大唐故王夫人墓志銘〉亦云宦官家族仇氏：「族系之盛，勳門之高，備於前誌矣。」及：「惟仇氏，惟王氏，家聲赫奕，枝派蟬聯。」雖墓誌多採美辭，但族門之事當與事實相去不遠；陳上美，〈大唐故王夫人墓志銘〉，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銘匯編續集》，大中 024，頁 986。

[136] 杜牧〈王元宥除右神策軍護軍中尉制〉云：「內樞密使驃騎大將軍行右威衛上將軍知內侍省事上柱國晉國公食邑二千戶王元宥……可行右驍衛上將軍知內侍省事充右神策軍護軍中尉兼右街功德使，散官勳封如故。」據〈大唐故王夫人墓志銘〉載，當至大中 4 年（850）正月王元宥仍為樞密使，而杜牧於大中 4 年任司勛員外郎、史館修撰，再升吏部員外郎，同年秋再調湖州刺史，大中 5 年秋調任考功郎中、知制誥，回長安，大中 6 年遷中書舍人，死於是年冬天。如此，杜牧能在京為王元宥作制的時間，當在大中 5 年至大中 6 年間任考功郎中、知制誥或中書舍人之時，王元宥亦當在此時就任右軍中尉。再考《通鑑》在大中 13 年（859）8 月左軍中尉為王宗實、右軍中尉為王茂玄，則王元宥必在此前去職。請參考：杜牧，〈王元宥除右神策軍護軍中尉制〉，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750，頁 7769；陳上美，〈大唐故王夫人墓志銘〉，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銘匯編續集》，大中 024，頁 986；《資治通鑑》卷 249〈唐紀・宣宗大中十三年〉，頁 8074；繆鉞，《杜牧傳・杜牧年譜》（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頁 95-115、191-205。

[137] 長女嫁給內僕丞李氏、三女嫁內府令陳氏、四女嫁供奉官內常侍王氏、五女嫁宮闈丞崔氏、六女嫁內僕承嚴氏。關於仇文義事，俱引自：陳上美，〈大唐故王夫人墓志銘〉，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銘匯編續集》，大中 024，頁 986。

[138] 從〈東觀奏記序〉看來，裴庭裕此書成於昭宗朝前期，並上呈監修國史、丞相、晉國公杜讓，頗具官方色彩，然其對「甘露之變」（835）的記載為：「鄭注以藥術為侍講學士，李訓自流人召入內廷，（李）珏未嘗私焉。訓、注交譖，貶江州刺史。未幾，訓

經過會昌年間的打擊以後，仇氏家族能在大中年間東山再起，與宣宗關係勢必不能太差，問題是兩方怎麼會建立起關係？若回歸會昌年間，不知雙方是否曾因對武宗的怨氣而同仇敵愾？[139]

另外，在憲宗末年與穆宗、敬宗系統較不契合的宦官吐突氏家族與馬氏宦官家族，也很可疑。吐突承璀以憲宗寵愛的宦官聞名於世，其在元和末年時以左軍中尉的身份支持澧王惲爭取帝位，但是以右軍中尉梁守謙為首，包含馬進潭、劉承偕、韋元素、王守澄等宦官，支持太子李恆，並在元和 15 年（820）殺死澧王惲與吐突承璀，贏得繼位之爭。[140]在梁守謙一黨勝利以後，吐突家族想必不會好過到哪去。吐突承璀雖在敬宗長慶 4 年（824）4 月，因當時左軍中尉馬存亮之故而得到平反（馬存亮與梁守謙一派不合，詳後述），但應未能因此重拾多少實質的權力。[141]其後梁守謙一派的王守澄在太和元年（827）到太和 9 年（835）繼梁守謙以後擔任右軍中尉，顯赫一時，而韋元素也在太和 7 年（833）到太和 9 年（835）留下擔任左軍中尉的紀錄，[142]在此期間，吐突家族也應當難

為相，造假甘露，謀上左右，與王涯等十一人赤族伏誅，人方服珏守正之祐。」由裴庭裕追憶甘露之變時，如此貶鄭注、李訓來看，則唐昭宗前期時，帝國朝廷公開的政治氣氛當不致敵視仇士良。參見：裴庭裕撰，田廷柱點校，《東觀奏記》，頁 83、90-91。

139 凍國棟、黃樓亦指出仇氏家族在會昌受抑後，卻在大中擢升的現象；參見：凍國棟、黃樓，〈唐宦官集團與大中政局〉，《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 58 卷第 4 期，2005，頁 451-452。

140 《資治通鑑》卷第 241〈唐紀・憲宗元和十五年〉，頁 7777。

141 《舊唐書・吐突承璀傳》：「敬宗時，中尉馬存亮論承璀之冤，詔雪之，仍令假子士曄以禮收葬。」事具《舊唐書》卷 184〈吐突承璀傳〉，頁 4769。另可參見：《新唐書》卷 207〈宦者上・吐突承璀轉〉，頁 5870；《舊唐書》卷 17 上〈敬宗紀〉，頁 509。

142 王守澄與韋見素兩位中尉終雖反目，但也是兩人皆取得大權以後的事。《通鑑》載太和 9 年（835）6 月：「左神策中尉韋元素、樞密使楊承和、王踐言居中用事，與王守澄爭權不叶，李訓、鄭注因之出承和於西川，元素於淮南，踐言於河東，皆為監軍。」同年 8 月：「詔以楊承和庇護宋申錫， 韋元素、王踐言與李宗閔、李德裕中外連結，受其賂遺。承和可驩州安置，元素可象州安置，踐言可恩州安置，令所在錮送。楊虞卿、李漢、蕭澣為朋黨之首，貶虞卿虔州司戶，漢汾州司馬，澣遂州司馬。尋遣使追賜承和、元素、踐言死。時崔潭峻已卒，亦剖棺鞭尸。」當王、韋相鬥時，吐突家族早被鬥倒已久，當未能有餘力見縫插針，而且無論王、韋，以致後來鬥倒仇士良與鄭注、李訓的爭執，也未嘗有什麼理由，需要尋求已過氣的吐突家族幫助。《資治通鑑》

以翻身。經過吐突承璀的諸政敵掌權十餘年以後，吐突家恐怕已欲振乏力。

不過吐突家族沉寂多年後，卻在大中年間再次「崛起」。在大中 2 年（848），宣宗皇帝將吐突承璀之子吐突士曄擢升為右軍中尉，以彰顯吐突家之忠義。[143]此事，一方面是宣宗認定其父憲宗為人所弒，而嫌疑最大的自然是即位為帝的穆宗派人馬，反之與穆宗派為敵的吐突承璀，自當可被宣宗視為「保皇派」；[144]另一方面，這也表示尚存的吐突家族應也有對宣宗輸忠效節，畢竟很難想像僅僅因為追崇前人，就讓一個人升任右軍中尉此一要職。

此一吐突氏與仇氏亦有所牽連。仇士良與吐突承璀都是在憲宗李純尚未稱帝前、以至還是皇長孫的時代即跟隨左右，[145]當時吐突承璀得寵

卷 245〈唐紀・文宗太和九年〉，頁 7904、7906-7907。

143 《東觀奏記》載：「憲宗鼎成之夜，左軍中尉吐突承璀實死其事。上（宣宗）即位，追感承璀死於忠義，連擢其子士曄至顯貴，為右軍中尉、開府儀同三司，恩禮始終不替焉。」又言：「上委信宰輔，言發計從。」裴庭裕撰，田廷柱點校，《東觀奏記》下卷，頁 130。

144 唐穆宗系統也有其所認定弒憲宗皇帝的「元和逆黨」，但宣宗皇帝則認定元和 15 年（820）的太子李恆（即後來之唐穆宗）與其母郭貴妃，涉嫌重大。簡言之即有如胡三省所言：「宣宗絕郭后景陵之合葬，誅元和東宮之官屬，則以為穆宗母子誠預陳弘志之謀者。」《資治通鑑》卷 249〈唐紀・宣宗大中八年〉，頁 8053。

145 鄭薰〈內侍省監楚國公仇士良神道碑〉云仇士良死於會昌 3 年（843），時年 63 歲，則當生於德宗建中 2 年（781），又云「公年未弱冠，入仕東朝」，則仇士良入仕時當為德宗貞元 16 年（800）前夕，而當時的東宮太子，應為 779 年至 805 年為德宗太子的李誦。仇士良神道碑接著又說：「是時憲宗皇帝主器承華，體元儲兩，親奉再飯，共懽九齡，助澄少海之瀾，更闡前星之耀。」此憲宗皇帝李純為李誦長子，代宗大曆 13 年（778）以太子長孫的身份生於東宮，德宗貞元 4 年（788）年封為廣平郡王，貞元 21 年（805）順宗即位後封為太子。在李純未當上太子以前，應如陳磊所推論，乃以太子子孫的身份居於東宮。因此仇士良早年當是仕於東宮、而服侍皇長孫或皇長子李純。至於吐突承璀，如《舊唐書・吐突承璀傳》：「吐突承璀，幼以小黃門直東宮，性敏慧，有才幹。」而《舊唐書・李絳傳》云憲宗初年「時中官吐突承璀自藩邸承恩寵，為神策護軍中尉」。參見：鄭薰，〈內侍省監楚國公仇士良神道碑〉，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932〈碑八十九・宦官下〉，頁 4903-4906；《舊唐書》卷 14〈憲宗紀〉，頁 411；陳磊，〈唐代皇帝的出生、即位和死亡地點考析〉，《史林》2007 年 5 期，頁 118-120；《舊唐書》卷 184〈宦官・吐突承璀傳〉，頁 4768；《舊唐書》卷 164〈李絳傳〉，頁 4286。另

而仇士良出身低微，[146]如此則兩人當可共事一主、互利互惠而不致有利害衝突。而且由後來所見追想當年，吐突承璀與仇士良當年應可稱相處融洽。如成文於大中 5 年（851）前後的〈內侍省監楚國公仇士良神道碑〉就追述：「元和中，盧從史倚上黨兵勁，陰結叛臣。憲宗皇帝命護軍中尉吐突公統戎專征，密勿神算，誘至幕下，縛送闕庭。是時公（仇士良）適在軍，助成丕績。」[147]而且不論兩家過往究竟有多親密，但至少在大中年間，仇氏家族當是對兩家的關係引以為榮，所以才將此事寫入墓誌之中。透過〈內侍省監楚國公仇士良神道碑〉的內容，應可再瞧出兩點端倪。其一是吐突家族在大中政局中聲望不差，所以才會在因「皇帝念功軫慮，錄舊申恩」而作的墓誌中，為仇氏所攀親帶故。其二可知仇家與吐突家早有淵源，且在大中年間的立場至少不致相左；別忘了，仇士良也是鬥倒與吐突氏敵對的王守澄，才爬上左軍中尉的高位，[148]而吐突氏既與王守澄一派不睦、又與仇士良有舊、又已沒啥權力可與仇士良起衝突，則仇氏與吐突氏應有不錯的合作基礎，尤其在仇士良失勢以後，當更是如此。凡此種種，令人不禁懷疑，吐突、仇兩家能同在宣宗朝「復興」，當早有相援引之處。

再次是馬氏宦官家族。馬氏家族較為聞名的成員，有馬存亮、馬元贄、馬元實父子兩代三人。[149]馬存亮曾在元和 13 年（818），自神策左軍

可參見《新唐書》卷 207〈宦者上・吐突承璀〉，頁 5869。

146 仇士良之曾祖為內給事、祖為內常侍，父無仕官紀錄，且仇士良於永貞元年（805，原文作「永貞十年」，當誤）方授「掖庭局宮教博士，賜緋魚袋」，而吐突承璀在元和元年（806）已當上左軍中尉。仇士良事參見：鄭薰，〈內侍省監楚國公仇士良神道碑〉，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932〈碑八十九・宦官下〉，頁 4904。吐突承璀事參見：《舊唐書》卷 14〈憲宗紀〉，頁 419；《資治通鑑》卷 237〈唐紀・憲宗元和元年〉，頁 7638。

147 鄭薰，〈內侍省監楚國公仇士良神道碑〉，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932〈碑八十九・宦官下〉，頁 4905。

148 《通鑑》大和 9 年（835）5 月載：「上（案：文宗）之立也，右領軍將軍興寧仇士良有功，王守澄抑之，由是有隙。訓、注為上謀進擢士良以分守澄之權。五月，乙丑，以士良為左神策中尉，守澄不悅。」《資治通鑑》卷 245〈唐紀・文宗太和九年〉，頁 7904。

149 〈扶風馬公神道碑〉之馬存亮長子「馬元某」與次子「馬元貫」，陳仲安以為當即分別為馬元贄、馬元實二人，蓋神道碑文傳抄衍誤也。所論有理，今從其說。參見：陳仲安，〈唐代後期的宦官世家〉，中國唐史學會編，《唐史學會論文集》，頁 210-211；

副使轉任雲麾將軍、左監門衛將軍、知內侍省事兼左街功德使。[150]元和13年前後左軍中尉正是吐突承璀，馬存亮既曾任神策左軍副使，而左街功德使亦例屬左軍，故馬存亮可謂吐突承璀之「故吏」。[151]元和15年（820）吐突承璀因繼位之爭被殺時，馬存亮的立場不明，但可確定馬存亮與右軍系統的梁守謙、王守澄派意見並不一致，屢啟爭端。[152]先是繼吐突承璀任左軍中尉者乃馬進潭，而非具左神策軍副使、左街功德使資歷的馬存亮，[153]可能即因馬存亮並非擁立穆宗的主要人物，而馬進潭則是在繼

李德裕，〈唐故開府儀同三司行右領軍衛上將軍致仕上柱國扶風馬公神道碑銘〉，董誥等編，《全唐文》卷710，頁7299。

150 李德裕，〈唐故開府儀同三司行右領軍衛上將軍致仕上柱國扶風馬公神道碑銘〉，董誥等編，《全唐文》卷710，頁7298。

151 〈扶風馬公神道碑〉載：「大父瑾，皇銀青光祿大夫，考操，皇朝議郎房州長史。」可見馬存亮沒什麼特別家世背景，且當是其家族首代入宮為宦者，其能在神策軍中逐步爬到左軍中尉的位置，除了其自身的努力，應當亦在元和年間，或多或少受到吐突承璀提攜。事具：李德裕，〈唐故開府儀同三司行右領軍衛上將軍致仕上柱國扶風馬公神道碑銘〉，《全唐文》卷710，頁7298。

152 陳仲安，〈唐代後期的宦官世家〉，《唐史學會論文集》，頁210-211。

153 於此之前常以左或右中尉兼任左或右街功德使。如德宗朝竇文場於貞元12年（796）至貞元17年（801）間任左軍中尉，而〈建塔國師奉敕追號記〉載：「以貞元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左街功德使開府邠國公竇文瑒奏。」當以左軍中尉兼左街功德使，楊志廉、孫榮義於貞元17年（801）分為左、右神策護軍中尉副使，貞元20年（804）楊志廉升任「特進左監門大將軍充左神策護軍中尉兼左街功德使」、孫榮義升任「特進右武衛大將軍充右神策護軍中尉兼右街功德使」；憲宗朝有薛盈珍於元和初遷「右神策軍護軍中尉兼右街功德使」，吐突承璀元和元年（806）遷「左監門衛將軍充左神策軍護軍中尉兼左街功德使」，第五國珍元和2（807）年為「右監門將軍知內侍省事充神策軍護軍中尉兼右街功德使」，程文幹元和5年（810）遷「右監門衛將軍知內侍省事充右神策護軍中尉兼左街功德使」，彭獻忠於元和7年（812）「充左衛神策護軍中尉兼右街功德使」，梁守謙於元和13年（818）遷「右監門衛大將軍右神策護軍中尉兼右街功德使」。往後數任左軍中尉，如敬宗朝劉弘規、文宗朝仇士良、宣宗朝宋叔康，俱以左軍中尉兼左軍功德使，宣宗朝王元宥任右軍中尉兼右街功德使，僖宗朝光啟元年（885）「以開府儀同三司、右金吾衛上將軍、左街功德使、齊國公田令孜為左右神策十軍使」，當此前田令孜任左軍中尉時已兼左街功德使，又僖宗朝有楊復恭曾任「左右神策十軍觀軍容使、左金吾衛上將軍、左右街功德使、上柱國、弘農郡開國公」。可見此兩街功德使之於兩軍中尉一職之重要性。關於竇文場，參見：闕名，〈建塔國師奉敕追號記〉，董誥等編，《全唐文》卷987，頁10214；《舊唐書》卷184〈竇文場、霍仙鳴傳〉，頁

承之際被預定取代吐突承璀，先奪左軍兵權、以確保皇位繼承的人物。[154]隨後，概因資歷仍重，馬存亮仍在穆宗長慶年間升任左軍中尉，[155]至長慶 4 年（824）去職；[156]在任上，馬存亮曾為吐突承璀平反，[157]這一方面當是「老長官」之舊緣，二方面當有與右軍中尉梁守謙一派爭權之意味，至少此舉應不為當年鬥倒吐突承璀的梁守謙一派所樂見。此後穆宗長慶

4766；《資治通鑑》卷 236〈唐紀・德宗貞元十七年〉，頁 7598。梁守謙以前事，參見：王欽若等編纂，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卷 667〈內臣部・將兵〉，頁 7688。關於梁守謙，亦可參見：楊承和，〈邠國公功德銘〉，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998，頁 10333；雷景中，〈大唐故開府邠國梁公墓誌銘〉，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銘彙編》，大和 012，頁 2102-2104。關於劉弘規，可參見：李德裕，〈唐故左神策軍護軍中尉兼左街功德使知內侍省事劉公神道碑銘〉，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710，頁 7295-7296；王璩，〈故左神策軍護軍中尉兼左街功德使特進行右武衛上將軍知內侍省事上柱國沛國公食邑三千戶贈開府儀同三司劉公墓誌銘并序〉，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銘彙編續集》，大和 005，頁 882-884。關於仇士良，參見：鄭薰，〈內侍省監楚國公仇士良神道碑〉，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932〈碑八十九・宦官下〉，頁 4903-4906。關於宋叔康，參見：杜牧，〈宋叔康妻房氏封河東郡夫人制〉，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750，頁 7769-7770；王讜撰，周勛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卷 1〈政事上〉，頁 80。關於王元宥，參見：杜牧，〈王元宥除右神策軍護軍中尉制〉，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750，頁 7769；關於田令孜、楊復恭，參見：《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721、729。另劉淑芬亦曾指出，唐代後期功德使有由典禁軍之宦官兼任之傳統，然其說與本文所述略有出入；劉淑芬，〈中古的宦官與佛教〉，《鄭欽仁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稻鄉，1999），頁 62-64。

[154] 如《唐會要》載：「（元和）十五年三月，左右神策軍護軍中尉馬進潭・梁守謙，左右監門衛將軍魏簡、陳宏慶、劉承偕、韋元素、仇士良、李藏用、李朝盛等奏：『臣等準格令，合有棨戟之榮。』事下禮部，而員外郎賈，以為進潭等三人，合立棨戟，其陳宏慶已下六人，緣官是員外郎置，與節文不同，奏罷之。」憲宗崩於元和 15 年（820）正月，是年 3 月有此請，而禮部有此裁，可見馬進潭在繼位之際位居要角。事具：王溥撰，《唐會要》卷 32〈輿服下〉，頁 687。另可參見：《舊唐書》卷 16〈穆宗紀〉，頁 477。

[155] 萬斯同記馬存亮自穆宗長慶 2 年（822）始任左軍中尉，然未知所由。事具：萬斯同，〈唐將相大臣年表〉，頁 32，收於二十五史刊行委員會編，《二十五史補編（第五冊）》，頁 7248。

[156] 即穆宗長慶 4 年（824）張韶之亂後退休；事具《資治通鑑》卷 243〈唐紀・穆宗長慶四年〉，頁 7838。

[157] 《舊唐書》卷 184〈吐突承璀傳〉，頁 4769；《新唐書》卷 207〈宦者上・吐突承璀傳〉，頁 5870；《舊唐書》卷 17 上〈敬宗紀〉，頁 509。

4 年夏 4 月的張韶之亂，更凸顯了兩軍中尉之爭寵；[158]且鎮壓張韶一黨以後，馬存亮雖有保護皇帝、皇太后的大功，卻以「不自矜，委權求出」為由於同年秋 7 月即出任淮南監軍使，[159]雖說淮南為重鎮，但以左軍中尉之資歷、於大功以後出鎮淮南，恐是遭右軍梁守謙一派所排擠。馬存亮在太和年間調回長安任內飛龍使後，復在太和 5 年（831）2 月因宋申錫事與時任右軍中尉的王守澄意見相左。[160]馬存亮於太和 6 年（832）致仕時約 53 歲，其後約又活了 9 年，[161]不知太和 6 年致仕是真因老病退休，還是多少受王守澄一派所影響？

其後在太和 9 年（835），隨著王守澄與仇士良的一上一下，馬氏宦官家族處境應有所改善，至少在會昌初年宦途不致太差，如長子馬元贄

---

158 《通鑑》載長慶 4 年（824）張韶之亂時云及：「上（穆宗）時在清思殿擊毬，自左銀臺門西入，經太和殿至清思殿。清思殿之南則宣徽殿，北則珠鏡殿。諸宦者見之，驚駭，急入閉門，走白上；盜尋斬關而入。先是右神策中尉梁守謙有寵於上，每兩軍角伎藝，上常佑右軍。至是，上狼狽欲幸右軍，左右曰：『右軍遠，恐遇盜，不若幸左軍近。』唐左神策軍、左龍武軍、左羽林軍皆列屯東內苑，直左銀臺門東北角。上從之。左神策中尉河中馬存亮聞上至，走出迎，捧上足涕泣，自負上入軍中，遣大將康藝全將騎卒入宮討賊。上憂二太后隔絕，二太后，太皇太后郭氏、上母太后王氏也。存亮復以五百騎迎二太后至軍。」事具《資治通鑑》卷 243〈唐紀・穆宗長慶四年〉，頁 7836-7837；又見《新唐書》卷 207〈馬存亮傳〉，頁 5870-5871。

159 《資治通鑑》卷 243〈唐紀・穆宗長慶四年〉，頁 7836-7838。

160 《通鑑》載：「上弟漳王湊賢，有人望，注令神策都虞候豆盧著誣告申錫謀立漳王。戊戌，守澄奏之，上以為信然，甚怒。守澄欲即遣二百騎屠申錫家，飛龍使馬存亮固爭曰：『如此，則京城自亂矣！宜召他相與議其事。』守澄乃止。」事具《資治通鑑》卷 244〈唐紀・文宗太和五年〉，頁 7875。此事亦具：王若欽等編，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卷 670〈內臣部・誣搆〉，頁 7719；《舊唐書》卷 167〈宋申錫傳〉，頁 4370-4371；《新唐書》卷 152〈宋申錫傳〉，頁 4845。

161 據〈扶風馬公神道碑銘〉載：「開成六年九月四日，薨於永嘉里第，享年六十三。」案開成 6 年即會昌元年，約西元 841 年；然《圓仁入唐巡禮求法行記》卷 3 載開成 6 年正月 9 日改元為會昌元年，故開成 6 年無 9 月 4 日，神道碑所記「開成六年九月四日」當誤也。或作「開成六年正月四日」，或作「開成五年九月四日」，俱無傷大雅。若以開成 6 年時馬存亮享年 63 歲計，則馬存亮太和 6 年（832）退休之時當為 53 歲。參見：李德裕，〈唐故開府儀同三司行右領軍衛上將軍致仕上柱國扶風馬公神道碑銘〉，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711，頁 7298；釋圓仁著，白化文等校注，《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卷 3，「開成六年正月九日」條，頁 365。

任瓊林使、次子馬元實任幽州監軍使，[162]馬元實在會昌 4 年（844）還曾作為皇帝的中使，被派去與正佔據太原的亂兵談判。[163]能夠如此，當與當時當道的仇士良、李德裕等關係不差，至少能保持和諧。而馬元贄能能找來李德裕為馬存亮作神道碑，並在會昌末年能官至左軍中尉，當與武宗朝當道的李德裕關係不壞。

不過會昌 6 年（846）擁立光王李怡時，卻是奉馬元贄為首，而將李德裕排斥在外。之所以如此，可能性當然很多。比如武宗與李德裕強勢的行事，已令馬元贄有所不滿，但這只能說明為何將李德裕排除在繼承問題以外，而不能說明為何支持光王，畢竟要找一個不會熱心地支持李德裕的皇子並不困難；又或者，在諸宦官定策之時，馬元贄無法獨排眾議，只能順水推舟。當然更可能同時兼有上述兩者，即在對武宗與李德裕之「忠義」及對擁光王派的拉攏間，一推一拉，相權輕重後，而投向光王。畢竟馬元贄身為左軍中尉，乃是唐後期中央軍兼禁軍的領導人物，在皇位繼承上勢必要選邊站；若不支持光王或態度始終游移不定，恐怕會受到光王派的圍勦，而如其它在繼位爭執中選錯邊的前輩一樣賜死；而表態以後，因身份地位自然被拱出來當代表。不論如何，馬元贄縱使身為左軍中尉，恐怕也難以獨斷下任皇帝的人選，發生在會昌末年的繼位事件應當有配合者；而要在倉促之間兜攏所有人的意見並不容易，因此很可能早在會昌末年即已有所活動了。

還有一個是楊氏宦官家族。楊氏最初的要員是德宗貞元 17 年（801）任職左軍中尉的楊志廉，[164]其父為「太中大夫內侍省內常侍飛龍使判官贈特進右監門衛大將軍賜紫金魚袋」楊延祚，[165]看來楊氏比仇氏、馬氏

---

[162] 李德裕〈扶風馬公神道碑銘〉載：「嗣子瓊林使朝議大夫行內侍省奚官局令上柱國扶風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襲重封一百五十戶賜紫金魚袋元某，夙稟英才，早聞詩禮，守公法度，以紹家風。次子幽州監軍使朝議大夫行內侍省內僕局令上柱國賜緋魚袋元貫，朝議大夫奚官局令上柱國賜緋魚袋元償，儒林郎守內侍省內府局丞上柱國元真等。」承陳仲安意見，以神道碑之「元某」為馬元贄，「元貫」為馬元實。參見：李德裕，〈唐故開府儀同三司行右領軍衛上將軍致仕上柱國扶風馬公神道碑銘〉，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711，頁 7299；陳仲安，〈唐代後期的宦官世家〉，《唐史學會論文集》，頁 212。

[163] 《資治通鑑》卷 247〈唐紀・武宗會昌四年〉，頁 7997。

[164] 《資治通鑑》卷 236〈唐紀・德宗貞元十七年〉，頁 7598。

[165] 魏沛，〈楊玄略墓誌銘〉，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銘匯編續集》，咸通 020，頁 1048；

發跡更早。這位左軍中尉成長於安史亂中，曾參與討伐河北雄藩，身歷涇原兵變，並先後任監軍於外鎮靈臺、內藩鄭滑，[166]軍人氣息濃厚，在軍中當頗有份量，尤其是在那戰亂的年代，這些軍事資歷應當更受人尊重。貞元 17 年（801）升任左軍中尉後，《通鑑》說其與右軍中尉孫榮義「皆驕縱招權，依附者眾」，[167]在貞元 21 年（805）更以左軍中尉的身份支持唐順宗即位，看來權勢不小。[168]雖說楊志廉在憲宗上臺後一年之內即因病退休，並於元和元年（807）孟春死於自宅，但唐憲宗對其尚屬優榮，兩人短暫的君臣關係應當堪稱融洽。[169]至於受憲宗寵愛、在元和元年當上左軍中尉的吐突承璀，則應是楊志廉的後一任左軍中尉，雖然兩人間沒有留下些許衝突或合作過的紀錄，但是，既然雙方無所利害衝突，復以楊志廉在軍中份量之重，那麼吐突承璀對楊志廉這位左軍的前輩，當懷有基本的尊重，這讓楊、吐突兩家的關係，至少能有個好的開始。

楊氏家族中，與會昌末年繼位事件較有關係的人物是楊欽義。楊欽義與李德裕頗有淵源，在文宗開成 2 年（837），兩人同鎮淮南，一為監軍、一為節度，大概從此建立起良好的合作關係；[170]爾後約在開成 5 年

王涔，〈唐故楊州大都督楊公墓誌銘〉，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銘匯編續集》，元和 002，頁 799-801，對此所記略同。

166 王涔，〈唐故楊州大都督楊公墓誌銘〉，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銘匯編續集》，元和 002，頁 800。

167 《資治通鑑》卷 236〈唐紀・德宗貞元十九年〉，頁 7601。

168 王涔〈唐故楊州大都督楊公墓誌銘〉云：「廿年，德宗皇帝別君百靈，太上皇時居疾於震，公與二三元臣翊載嗣位。崇齡所奉，半出我軍，京邑之人，遂薄賦役。」因德宗死於貞元 21 年（805）春，故作貞元 21 年，然繼位事當貞元 20 年（804）末即已籌畫。事具：王涔，〈唐故楊州大都督楊公墓誌銘〉，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銘匯編續集》，元和 002，頁 800。

169 王涔，〈唐故楊州大都督楊公墓誌銘〉，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銘匯編續集》，元和 002，頁 800-801。

170 《通鑑》載：「初，德裕在淮南，敕召監軍楊欽義，人皆言必知樞密，德裕待之無加禮，欽義心銜之。一旦，獨延欽義，置酒中堂，情禮極厚；陳珍玩數牀，罷酒，皆以贈之，欽義大喜過望。行至汴州，敕復還淮南，欽義盡以所餉歸之。德裕曰：『此何直！』言此物所直能幾何也。卒以與之。其後欽義竟知樞密；德裕柄用，欽義頗有力焉。」這些故事多少把楊欽義塑造成貪財好利的小人，但先不管這些故事的精確度，兩人當有互相援引之處。事具《資治通鑑》卷 246〈唐紀・文宗開成五年〉，頁 7946。

（840）武宗即位之初，李德裕攀龍入相，楊欽義亦與劉行深同升樞密。兩位樞密使頗為配合李德裕這位首席宰相，如在會昌 4 年（844）配合管束管下監軍的權力即是一例。[171]楊欽義與劉行深兩位樞密使，在李德裕以至更為強勢的武宗面前，應是屬於對政事比較被動的人物，如在會昌 3 年（843），一些熟知北司故事的老前輩給予兩人「恩慤」、「不敢預事」、「懦怯」、「墮敗舊風」一類的評語；[172]老前輩們大概也是期待兩位樞密使拿出身為樞密使該有的骨氣。不過，所謂「恩慤」、「不敢預事」、「懦怯」云云，反言之即八面玲瓏、兩面不得罪。若以楊欽義在會昌年間至少是任樞密使級別之高官，[173]再配合老宦官們「恩慤」、「不敢預事」的評語來看，楊、劉兩人在政局中屬於「聽話」的類型，並以此受武宗的任用。同時，楊、劉二人與仇氏家族似也未見翻臉的紀錄，至少楊、劉二人能在會昌初年仇士良剛扶助武宗登基時取代劉弘逸、薛季稜任樞密，當與仇士良關係不差；但是除此以外，一時間也找不到仇氏與楊、劉二人還有多少淵源。

楊欽義與劉行深在會昌末年的繼位問題中，一如慣例般顯得低調，但身為當權的樞密使，必當涉入其中。若以楊氏於大中年間之榮景來看，楊氏在會昌末年繼位問題上，當與宣宗意見一致。自大中年間開始，楊氏家族可說一飛沖天。先是楊欽義在大中年間升任左軍中尉，[174]楊欽義

另可參見王炎平對此之評論：王炎平，〈辨李德裕與宦官之關係〉，中國唐史學會編，《唐史學會論文集》，頁 176-179。

171 《資治通鑑》卷 248〈唐紀・武宗會昌四年〉，頁 8008-8010。

172 《資治通鑑》卷 247〈唐紀・武宗會昌三年〉，頁 7958。

173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會昌 3 年 6 月 3 日載：「軍容辭官歸宅……以內長官特進楊欽義任左神策軍護軍中尉兼左衛功德使。」但在中國方面的史書卻找不到相關記錄。所引見：釋圓仁原著，白化文等校注，《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卷 4，「會昌三年六月三日」條，頁 415。關於仇士良去職後，馬元贄與楊欽義任左軍中尉時間的問題，可參考：陳仲安，〈唐代後期的宦官世家〉，中國唐史學會編，《唐史學會論文集》，頁 205-206。

174 關於楊欽義任左軍中為尉的問題，陳仲安有所討論。陳仲安據《通鑑》所記，以馬植罷相之同時亦罷馬元贄，而據《新唐書・宣宗紀》記馬值罷相於大中 3 年（《舊唐書・宣宗紀》亦同年），而推估楊欽義當在大中 3 年繼馬元贄之後任左軍中尉，不取《通鑑》繫於大中 4 年；然回追《東觀奏記》，載：「馬植為相，與左軍中尉馬元贄有亢宗之分。上初即位，元贄恩澤傾內臣，曾賜寶帶，內庫第一者，元贄輒以遺植。一日，便殿對，上覩植帶，認是賜元贄者，詰之，植色變，不敢隱。翌日，罷為天平軍節度使。行次

之下一代，如楊玄价於大中年間轉任諸要鎮監軍，輾轉至 8 世紀 60 年代（懿宗咸通年間）曾任左軍中尉，楊玄翼也同一時期留下任職樞密使之紀錄，而楊玄寔則在 9 世紀 70 年代（僖宗乾符年間）留下任右軍中尉之紀錄，[175]如楊玄翼與楊玄寔兩人能官至中尉、樞密，想必在大中年間亦已開始累積政治資歷，方能得此高位。還有楊玄略，會昌 5 年（845）不過通直郎，至會昌 6 年（846）宣宗即位後數月即就任總監使，[176]大中年間更歷任浙西監軍使、大中 4 年（850）又任總監使、左僻仗使、襄陽監軍使、緇青監軍使，咸通元年（860）致仕，咸通 4 年（863）死後，留有二子，是時俱已在左神策軍供職。[177]楊氏再下一代則以楊復光、楊復恭兩人最為聞名，前者在平定黃巢之亂中居功厥偉，後者為僖宗朝後期至昭宗朝前期重要的掌權人物。[178]要之，楊氏一族得以顯赫，宣宗朝

華州，取植密吏董侔下御史獄，盡聞植交通之狀，再貶常州刺史。」馬元贄被稱為左軍中尉，似是追憶之慣稱，如後人述前朝事，自不必云「前某某官」，且馬植亦可在馬元贄過去在左軍中尉職時或去左軍中尉職後受贈寶帶，亦即馬植罷相之時，與馬元贄去中尉職並無必然之關聯。但由馬植因受馬元贄寶帶而得咎來看，馬植罷相時，馬元贄當已失勢去職。不過若據《宋高僧傳》載：「屬宣宗龍飛，楊公自內樞統左禁軍，以冊定功高請復興天竺教。奏乞訪玄聲迹。玄復挂壞衣歸上國寶應寺，屬壽昌節講讚賜紫袈裟，署為三教首座。帝以舊藩邸造法乾寺，詔玄居寺之玉虛亭。大中三年誕節詔諫議李貽孫給事楊漢公緇黃鼎列論義，大悅帝情。因奏天下廢寺基，各敕重建。」則似楊欽義在大中 3 年時已任左軍中尉，更甚是會昌 6 年宣宗初「龍飛」之時，然《宋高僧傳》年月事所據存疑，且政治史事非其重心，行文自近於概約，故暫存不論。參見：陳仲安，〈唐代後期的宦官世家〉，中國唐史學會編，《唐史學會論文集》，頁 205-206；《新唐書》卷 8〈宣宗紀〉，頁 247；《舊唐書》卷 18 下〈宣宗紀〉，頁 622；《資治通鑑》卷 249〈唐紀・宣宗大中四年〉，頁 8042；裴庭裕撰，田廷柱點校，《東觀奏記》，頁 93；贊寧撰，范祥雍點校，《宋高僧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6〈義解篇第二之三・唐彭州丹景山知玄傳〉，頁 130-131。

175 陳仲安，〈唐代後期的宦官世家〉，中國唐史學會編，《唐史學會論文集》，頁 206-208。

176 總監使除管理皇家園囿，還兼掌太倉出納，可參考：杜文玉，〈唐代內諸司使考略〉，《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西安：陝西師範大學）第 28 卷第 3 期，1999，頁 34-35。

177 魏沛，〈楊玄略墓誌銘〉，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銘匯編續集》，咸通 020，頁 1048-1049。

178 關於宦官楊氏家族，還可參看：杜文玉，〈唐代權閹楊氏研究〉，韓金科主編，《'98 法門寺唐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2000），頁 379-377。

當為其勃發之時，箇中奧妙，自不待言。

至於與楊欽義同任樞密的劉行深，狀況也很相似。劉行深一樣也來自一個政治家族。劉行深之父劉弘規，歷任左右神策副使兼兩街左街功德副使、河東監軍、淮南監軍、飛龍使、樞密使等職，並在穆宗長慶末年，與梁守謙、王守澄合作擁立敬宗，而在寶曆元年（824）即位後擔任左軍中尉兼左街功德使，直至寶曆 2 年身死。[179]雖然劉行深之父在兩軍中應當頗留故舊，而劉氏兄弟亦任職宮中，[180]家門不差，但當劉行深在太和 9 年（835）前後曾受右軍中尉王守澄排斥時，[181]劉行深要在政壇上存活，恐怕也得要倚靠如仇士良等左軍系統的人物奧援了。此後，劉行深在武宗朝（840-846）與楊欽義同期就任樞密使，已如前述，爾後疑似在宣宗大中年間擔任過右軍中尉，[182]再在懿宗咸通 14 年（873）以左軍中尉的身份擁立唐僖宗。[183]又如劉行深第 5 子劉遵禮在宣宗即位以後，宦途亦稱順遂，武宗於會昌 6 年（846）3 月死，劉遵禮於會昌 6 年 6 月即由「監醫官院使」轉充「宣徽北院使」；[184]而劉行深次子劉中禮，雖就

---

179 《新唐書》卷 174〈李逢吉傳〉，頁 5222；王欽若等編纂，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卷 257〈儲宮部・建立第二〉，頁 2929，同書卷 667〈內臣部三・將兵〉，頁 7978；李德裕，〈唐故左神策軍護軍中尉兼左街功德使知內侍省事劉公神道碑銘〉，《全唐文》卷 710，頁 7294-7297；王璩，〈故左神策軍護軍中尉兼左街功德使特進行右武衛上將軍知內侍省事上柱國沛國公食邑三千戶贈開府儀同三司劉公墓誌銘并序〉，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銘彙編續集》，大和 005，頁 882-884。

180 如劉弘規墓誌銘載有太和元年（827）前後劉氏兄弟之宦仕；參見：王璩，〈故左神策軍護軍中尉兼左街功德使特進行右武衛上將軍知內侍省事上柱國沛國公食邑三千戶贈開府儀同三司劉公墓誌銘并序〉，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銘彙編續集》，大和 005，頁 883。

181 《資治通鑑》卷 245〈唐紀・文宗太和九年〉，頁 7918。

182 陳仲安，〈唐代後期的宦官世家〉，中國唐史學會編，《唐史學會論文集》，頁 199-200。

183 《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懿宗咸通十四年〉，頁 8166。

184 劉遵禮於會昌、大中年間所任職務，簡摘如下：會昌元年（841）授登仕郎；會昌 4 年授承務郎；會昌六年徵仕郎內僕局令，充監醫官院使；會昌 6 年 6 月授宣義郎，改充宣徽北院使；大中 2 年（948）授朝散大夫、彭城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大中 5 年改充宣徽南院使，兼充京西京北制置戍堡使，同年再改大盈庫使，授宮闈局令；大中 7 年任內弓箭庫使；大中 8 年內莊宅使；大中 9 年兗海監軍使；大中 12 年鄆州監軍使。參見：崔筠，〈唐故彭城劉公墓誌銘〉，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銘匯編》，咸通 072，頁

目前的資料看來，無法確定其確切的任官時間，但其於武、宣、懿三朝間，宦途亦尚稱平順。[185]儘管此間資料不多，但照現有資料看來，劉氏一門在宣宗繼位問題中應是站對地方，所以官運才能在宣宗朝後堪稱順遂。

附帶一提，一位孟秀榮的宦官在會昌與大中年間的沉浮，看起來也與馬、楊劉等人有所因果。孟秀榮在會昌 3 年正月升至「左神策軍護軍中尉判官兼左街功德使判官」，會昌 4 年底（845 年初）官至「左神策軍都判官、武德副使」，[186]此職乃神策左軍之高級僚佐，[187]後在會昌五年（845）秋因涉入某位妃子遭賜死的宮廷事件，而被奪去官員身份並下放於東都恭陵，為唐高宗心愛的皇子李弘（652-675）守墓。但這位身處東都的守墓人，卻會昌 6 年（846）4 月宣宗初立時即「奉恩命，追賜緑，在南衙」，爾後宦途堪稱順遂，在隔年大中元年（847）4 月已官至「從殿前高班，除授營幕使、承奉郎、行內侍省內僕局丞、員外置同正員、

2434-2436。關於宣徽使的政治地位可參考：趙雨樂，〈唐代における內諸司使の構造──その成立時間と機構の初步整理──〉，《東洋史研究》（京都：東洋史研究會）50 卷 4 號，1992，頁 127-128；王永平，〈論唐代宣徽使〉，《中國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1995 年 1 期，頁 73-79；仝建平，〈唐代宣徽使再認識〉，《蘭州學刊》（蘭州：蘭州市社科院、蘭州市社科聯）2009 年第 9 期，頁 195-198。

185 張全民，〈唐河東監軍使劉中禮墓志考釋〉，《敦煌學輯刊》2007 年 2 期，頁 13-24。

186 關於「武德使」，可參考：杜文玉，〈唐代內諸司使考略〉，《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8 卷第期，1999，頁 28-29。

187 凍國棟、黃樓於〈唐宦官集團與大中政局〉主張孟秀容曾在元和 3 年（808）任「鳳翔府仇將軍小判官、上輕車都尉」一事，由於孟秀容身為宦官又鳳翔府當時並無仇姓之節度使，而《新唐書・仇士良傳》載：「憲宗嗣位，（仇士良）再遷內給事，出監平盧、鳳翔等軍。」故所謂「鳳翔府仇將軍」，當指「鳳翔監軍」仇士良，並據此指稱孟、仇兩人早已認識。但查〈內侍省監楚國公仇士良神道碑〉，只云仇士良：「（元和）三年（808）以本官（內侍省內常侍）充內外五坊使，尋或遷宣徽供奉官。」又云：「（元和）十年（815）加大中大夫內侍省內常侍，尋以本官充平盧軍監軍使。」至穆宗長慶 2 年（822）至敬宗寶曆 2 年（826）間方任「鳳翔監軍使」，故不取「鳳翔府仇將軍」為仇士良事。參見：凍國棟、黃樓，〈唐宦官集團與大中政局〉，《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 58 卷第 4 期，2005，頁 451；闕名，〈唐故振武鱗勝等州監軍使給事郎行內侍省內僕局丞員外置同正員上柱國緋魚袋武威郡孟公府君墓誌銘並序〉，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銘匯編續集》，大中 035，頁 994；鄭薰，〈內侍省監楚國公仇士良神道碑〉，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卷 932〈碑八十九・宦官下〉，頁 4904。

上柱國、賜緋魚袋」。大中 3 年（849）則授「振武麟勝等州監軍」，大中 6 年（852）死於振武軍任所。[188]這位孟秀榮在會昌 4 年至 5 年擔任左軍高級僚佐時，主官是仇士良、馬元贄或楊欽義，而最有問題是，一位遠放東都、無職無權的前宦官，到底對宣宗或擁立宣宗者有何貢獻，使得其能在新帝一即位，就得以受追賜、重歸帝京？

不過，即使楊欽義、劉行深在宣宗朝的順遂應當不乏酬庸性質，但如楊、劉這般的「當權者」，在會昌末年已有其既有的權力基礎，又為何會倒向反武宗的一方？此一問題多少也適用於會昌末年左軍中尉馬元贄等人，大凡在高位者都有這個問題。除了武宗與李德裕行事強勢，故處事易與人衝突以外，[189]武宗會昌年間對佛教所施的壓力，應也是一大「推力」。

且不必論過往如何，在會昌初年，唐帝國的佛教信眾不在少數；亦正因佛教勢大，樹大招風，故引得武宗出手抑佛。然而，北司諸使與佛教徒們關係密切，往往由歷代兩軍中尉兼任兩街功德使以管制僧道，眾多官員們本身恐怕也是佛徒。[190]基於與佛徒們既有的合作關係，幾位在

---

188 關於孟秀容的履歷，請參見：無名氏，〈唐故振武鱗勝等州監軍使給事郎行內侍省內僕局丞員外置同正員上柱國緋魚袋武威郡孟公府君墓誌銘並序〉，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銘匯編續集》，大中 035，頁 993-994。

189 如《唐語林》載：「武宗任李德裕。德裕雖丞相子，文學過人，性孤峭，嫉朋黨嫉朋黨，擠牛僧儒、李宗閔、崔珙於嶺外；楊嗣復、貞穆李公珏以會昌初冊立事，亦七年嶺表楊嗣復貞穆李公珏以會昌初冊立事亦七年嶺表。宣宗即位，嶺南五相同日遷北同日遷北。」王讜撰，周勛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卷 7〈補遺〉，頁 633。另李德裕與幾位當權宦官之關係，王炎平〈辨李德裕與宦官之關係〉有簡要之敘述，可供參考：王炎平，〈辨李德裕與宦官之關係〉，中國唐史學會編，《唐史學會論文集》，頁 176-224。

190 可參考本章註 153。由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便有對會昌初期長安有「左街」、「右街」兩區域的描述，其上有不少佛寺道觀，並有諸多宗教活動。案安史亂後，至晚約在玄宗朝已置兩街功德使，以管長安城內僧尼，於憲宗元和 2 年（807）道士女冠亦納入其管，於武宗滅佛期間曾廢。可參考：釋圓仁原著，白化文等校注，《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卷 3，頁 275-414，約述開成 5 年至會昌 3 年事一段。關於功德使可參考：塚本善隆，〈唐中期以來の長安の功德使〉，《東方學報》（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学研究所）第 4 冊，1933，頁 368-406；杜文玉，〈唐代內諸司使考略〉，《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8 卷第 3 期，1999，頁 32-34。另可參考嚴耀中關於內侍省宦官與佛教之論述：嚴耀中，〈唐代內侍省官元奉佛因果補說〉，《唐研究》（北京：

會昌年間掌權的北司高官們，即曾對武宗抑制佛教的政策討價還價；如會昌 2 年（842）清點僧尼、欲令富有者還俗時，仇士良即曾反對。[191]隨著武宗抑佛的政策在會昌 4 年、5 年加強力道，[192]不論是基於外在利益的被剝奪或是源自個人信仰的恐慌，素來支持佛教的人們心中的反抗心想必越來越高。那些當權的北司官員亦應如此，如《宋高僧傳》云：「屬宣宗龍飛，楊公自內樞統左禁軍，以冊定功高請復興天竺教。」[193]並非空穴來風。只是礙於自身當權者立場與政治情勢，那份反抗心或顯得猶豫、或受到壓抑，畢竟幾位當權的北司官員，還是必須配合辦理此項政策。可以想見，如劉行深、楊欽義等人內心五味雜陳的心情。要之，會昌晚期的抑佛政策，或多或少將馬、劉、楊等當權派推向反當權者的一邊。

在此要強調，如果抑佛政策對眾人擁護光王的繼位具有促進作用，

北京大學出版社）第 10 卷，2004，頁 65-72。

[191]《入唐求法巡禮行記》載會昌 2 年：「十月九日，勅：『天下所有僧尼，解燒練、咒術、禁氣、背軍、身上杖痕、鳥文、雜工功，曾犯淫養妻，不修戒行者，並勒還俗。若僧尼有錢物，及穀斗、田地、莊園，收納官。如惜錢財，情願還俗去，亦任勒還俗，充入兩稅徭役。』勅文在別。城中兩街功德使帖諸寺：不放出僧尼，長閉寺門。僧昿玄奏：『自作劍輪，自領兵打迴鶻國。』勅令彼僧試作劍輪，不成。又準宰相李紳聞奏，因起此條流，其僧昿玄，當誑勅罪。準勅斬首訖。左右街功德使帖諸寺，勘隸僧尼財物。準勅條流，天下大同。諸州府、中書門下牒行。京城內仇軍容拒勅，不欲條流。緣勅意不許，且許請權停一百日內帖諸寺不放僧尼出寺。左街功德使奏，準勅條流僧尼，除年已衰老及戒行精確外，愛惜資財，自還俗（僧）尼，共一千二百卅二人。右街功德使奏，準勅條流僧尼，除年已衰老及戒行精確外，愛惜資財，自還俗僧尼共二千二百五十九人。奉勅：左右街功德使奏，準去年十月七日十六日敕條流，令還俗僧尼，宜依。其愛惜資財情願還俗者，各委本貫收宛兩稅戶。所蓄奴婢，僧許留奴一人，尼許留婢二人，餘各任本家收管，如無家者，官為貨賣。同衣缽除外，資財收貯，待後敕處分。其僧尼所留奴婢，如有武藝及解諸藥諸術等，並不得留。不得削髮私度。如有違犯，綱維知事錄報官。餘資產錢物等，各委功德使，自條流奏聞。」事具：釋圓仁原著，白化文等校注，《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卷 3，「開成六年十月九日」條，頁 404-405。

[192] 諸事在《舊唐書》卷 18 上〈武宗紀〉已述之甚詳；亦可參見：李德裕，〈賀廢毀諸寺德音表〉，《全唐文》卷 700，頁 7194。

[193] 贊寧撰，范祥雍點校，《宋高僧傳》卷 6〈義解篇第二之三・唐彭州丹景山知玄傳〉，頁 130。

那應當也只是拼起擁立光王集團的最後一塊拼圖；整個擁立光王的共識與團體的形成，當是個在相對長時段中相互作用的過程，至少也是基於此前半成未成的認識。畢竟，對當權者而言，就算失去許多來自佛徒的利益，他們還是身為北司四貴，若以強硬手段反抗抑佛政策，就必須負上身敗名裂的風險，易言之，當權者們必須考慮既有權力的變動成本，更何況他們還留有服從武宗以保持現有權力的選項，行事應當更為小心；如果當權者們心生不滿，那麼在一開始，應只是循著舊有的人脈去試探眾人的意見。而那些失勢的人群，應當利用彼此既有關係已有所串連（不過應還沒有完備的計劃），只是一時間苦無良機，趁著抑佛政策時機，利用舊有的人際網絡拉攏人馬。雙方當是透過舊有的人際關係，小心翼翼地接觸。畢竟，如反武宗、選定儲君等想法茲事體大，在抑佛政策弄得人心惶惶的政治氣氛中，一些新面孔將令人心生疑竇，而受盡武宗屈辱的光王與那些已經失勢的宦官政治家族，則具有充足的動機參加這個團體，顯得相對可靠。如前所述，疑似參與的宦官家族多半與神策左軍關係較為密切，因此，在會昌末年，一些疑似擁立光王的人們，應當主要是利用神策左軍的人脈網絡搭上線。武宗在會昌晚期的抑佛政策加劇了對立，令馬、楊、劉等當權派，與此前受武宗、李德裕所抑的光王、仇氏、吐突氏等「在野」人馬一拍即合，共同擁立李怡稱帝。這或許也就解釋了為何在會昌 6 年（846）春天，以李德裕為首的宰相群不得參預繼位人選的討論，因為下一任的皇帝正是以反武宗為出發，在武宗強勢領導下所重用的政治班底，如李德裕等，自然要受到排擠。[194]

有幾則類似的政治傳聞流傳於世。如唐朝宰相韋昭度[195]在成書於 9

[194] 如《舊唐書・鄭畋傳》載：「大中朝，白敏中、令狐綯相繼秉政十餘年，素與德裕相惡，凡德裕親舊多廢斥之，畋久不偕於士伍。咸通中，令狐綯出鎮，劉瞻鎮北門，辟為從事。入朝為虞部員外郎。右丞鄭薰，令狐之黨也，摭畋舊事覆奏，不放入省，畋復出為從事。五年，入為刑部員外郎，轉萬年令。」或《資治通鑑》載：「初，李德裕執政，引白敏中為翰林學士；及武宗崩，德裕失勢，敏中乘上下之怒，竭力排之，使其黨李咸訟德裕罪，德裕由是自東都留守以太子少保、分司。」分具：《舊唐書》卷 178〈鄭畋傳〉，頁 4630-4631；《資治通鑑》卷 248〈唐紀・宣宗大中元年〉，頁 8029

[195] 韋昭度，生年不詳，但其為懿宗咸通 8 年（867）進士，至僖宗中和元年（881）年已官拜兵部侍郎、判度支、同平章事，一路任官，死於昭宗乾寧 2 年（895）。若其中和元年拜相時，以至少 40 歲計，則韋昭度約生於文宗末、武宗初年，而且可能更早，

世紀下半的《續皇王寶運錄》寫到：

> 宣宗即憲皇第四子，自憲皇崩，便合紹位，乃與姪文宗。文宗崩，武皇慮有他謀，乃密令中常侍四人擒宣宗於永巷，幽之數日，沉於宮廁。宦者仇公武之，乃奏武宗曰：「前者王子，不宜久於宮廁。誅之。」武宗曰：「唯唯。」仇公武取出，於車中以糞土雜物覆之，將別路歸家，密養之。三年後，武皇宮車晏駕，百官奉迎於玉宸殿立之。尋擢仇公武為軍容使。[196]

與韋昭度約略同一時期的令狐澄，也在《貞陵遺事》寫下一個故事：[197]

故其對宣宗事之記聞，雖不必然親歷，然尚屬當時之記聞。且如《北夢瑣言》載：「唐太尉韋昭度，舊族名人，位非忝竊，而沙門僧澈承恩，為人潛結中禁，京兆與一二時相，皆因之大拜。悟達國師知玄，乃澈之師也，嘗鄙之。諸相在西川行在，每謁悟達，皆申跪禮。國師揖之，請於僧澈處吃茶。」此當述廣明 2 年（881）至光啟元年（885）僖宗避黃巢難事於成都府時事，而《宋高僧傳》則載這位「悟達國師」知玄，曾在武宗朝為仇士良、楊欽義所救，並在宣宗即位後，因楊欽義引薦而受宣宗皇帝恩寵，隨後追隨僖宗皇帝避難成都，亦受朝廷所重。諸故事雖真偽難斷，但可知這位韋昭度在眾多藕斷絲連的故事中，與反武宗一方關係斐淺，或許即透過這些關係，得到一些可能身歷其事，卻又真假混雜的「消息」或「口述歷史」。參見：孫光憲撰，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 6，〈田軍容檄韋太尉〉條，頁 131；贊寧撰，范祥雍點校，《宋高僧傳》卷 6〈義解篇第二之三・唐彭州丹景山知玄傳〉，頁 130-131。

[196] 《續皇王寶運錄》已佚，今從《通鑑考異》所引；事具《資治通鑑考異》卷 22，「上不禮光王怡」條，頁 5。《宋高僧傳》於僧人齊安之傳中，似為此故事作一續集，云及：「又（齊）安懸知宣宗皇帝隱曜緇行將來法會。預誡知事曰：『當有異人至此，禁雜言，止橫事，恐累佛法。』明日行腳僧數人參禮，安默識帝，遂令維那高位安置，禮殊他等。安每接談話益知貴氣，乃曰：『貧道謬為海眾圍繞，患齋不供，就上座邊求一供疏。』帝為操翰攄辭，安覽驚悚。知供養，僧齎去，所護豐厚殆與常度不同，乃語帝曰：『時至矣，無滯泥蟠。』囑以佛法後事而去。帝本憲宗第四子，穆宗異母弟也，武宗恒憚忌之，沈之于宮廁，宦者仇公武，潛施拯護，俾髡髮為僧，縱之而逸。周遊天下，險阻備嘗。因緣出授江陵少尹，實惡其在朝耳。武宗崩，左神策軍中尉楊公諷宰臣百官，迎而立之。」煞有介事，不知真假。事具：贊寧撰，范祥雍點校，《宋高僧傳》卷 11〈習禪篇第三之四・唐杭州鹽官海昌院齊安傳〉，頁 262。

[197] 令狐澄之祖為憲宗朝宰相令狐楚，父令狐綯曾在宣宗朝為相，而令狐澄則有在僖宗乾符年間為中書舍人之紀錄，皆以文采聞名於時，是以令狐澄既有家學淵源，復曾作

> 上（宣宗）在藩時，嘗從駕迴，而上誤墮馬，人不之覺。比二更，方能興。時天大雪，四顧悄無人聲。上寒甚，會巡警者至，大驚。上曰：「我光王也。不悟至此，方困且渴，若為我求水！」警者即於旁近得水以進，遂委而去。上良久起，舉甌將飲，顧甌中水盡為芳醪矣。上獨喜自負，一舉盡甌。已而體微煖有力，遂步歸藩邸。[198]

隨著時間的流逝，在 10 世紀也留下一則略有相似故事。尉遲偓《中朝故事》記載：

> 敬宗、文宗、武宗相次即位，宣皇皆叔父也。武宗初登極，深忌焉。一日會鞠於禁苑間，武宗召上，遙瞬目於中官仇士良。士良躍馬向前曰：「適有旨，王可下馬！」士良命中官輿出，軍中奏云：「落馬，已不救矣！」尋請為僧，遊行江表間。會昌末，中人請還京，遂即位。[199]

還有，在 11 世紀成書的《唐語林》記載：

> 宣宗在藩邸時，為武宗所薄，將中害者非一。一日，宣召打毬，欲圖之。中官奏：「瘡痍徧體，腥穢不可近。」上命舁置殿下，果如所奏，遂釋之。武宗嘗夢為虎所逐，命京兆、同、華格虎以進。至宣宗即位，本命在寅，於屬為虎。[200]

中書舍人，故其說當有可取處。令狐澄事參見周勛初之整理，參見：周勛初，《唐代筆記小說敘錄》，〈貞陵遺事〉條，收於《周勛初文集 5》（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頁 410-411。

198 《貞陵遺事》已佚，取《通鑑考異》所引。參見《資治通鑑考異》卷 22，「上不禮光王怡」條，頁 5。

199 尉遲偓，《中朝故事》（收於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 1。

200 王讜撰，周勛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卷 7〈補遺〉，頁 629。

這些故事都在講幾件事。首先，這些故事都在講宣宗在武宗朝時所受的生命威脅，而且都與武宗有所關聯，這些傳聞與《通鑑》所說：「太和以後，益自韜匿，羣居遊處，未嘗發言。」[201]似乎有相契之處。其次，總有些人會救了宣宗，其中三則明確講出具有宦官的身份，有兩則與曾同在武宗朝淪落的仇氏有關。這些故事雖然真假難辨，[202]彼此間似乎又互相因循增減，但這些故事透露著距離宣宗即位的數十年至數百年，一些官員間流傳著皇家當年似假還真的秘辛、暗示著那幽暗不明的過去。而且這些故事在當時當非荒誕無稽，否則幾位官員何苦收入集中，徒留笑柄？

若將前述名單中各人物的故事兜起來看，似乎也在訴說著一則故事。簡單說，一些失勢的政治群體以反武宗為因緣，透過以左神策軍為主的人際關係，在檯面下互相連絡、伺機而動，同時透過舊有的人脈，進而拉攏一些當權派加入。雖說當權派必定與舊帝有合作基礎，但一方面在反武宗派的拉攏下，一方面對武宗毀佛等強勢政策感到不悅，一推一拉，輕重相權，遂也有些願意倒向反武宗派。不過，基於對當下權勢的眷戀與對未來的不確定感，這些當權派的態度可能不甚一致，有些人並不積極，可能在兩方中略有猶豫，或半推半就，或在想是否有更好的出路，直到事已成形。事成以後，一方面基於此前的合作，分享獲利，於是一些已失勢的家族重獲振興，另一方面基於此前的合作關係，參與者被當作較可信任的故舊人馬安插在當前的政局中，以穩固本派的勢力。

在這個故事中，光王李怡應當不是一個完全被動、什麼都不知道的皇族。那位幼時被批為「不慧」的光王李怡，在成年以後也只是行事低調而已，[203]而且在稱帝後，已用具體行為證實了他的聰明。事實上，這位李怡當是胸有城府、懷有心機之人，才會素惡李德裕專橫；[204]想想，

---

[201] 《資治通鑑》卷 248〈唐紀・武宗會昌六年〉，頁 8022

[202] 如《通鑑考異》評前引《續皇王寶運錄》、《貞陵遺事》、《中朝故事》三事為「鄙妄無稽」；參見：《資治通鑑》卷 248〈唐紀・武宗會昌六年〉，頁 8022-8023；《資治通鑑考異》卷 22，「上不禮光王怡」條，頁 5。

[203] 正所謂：「太和以後，益自韜匿，羣居遊處，未嘗發言。文宗幸十六宅宴集，好誘其言以為戲笑。」事具《資治通鑑》卷 248〈唐紀・武宗會昌六年〉，頁 8022。

[204] 《通鑑》載：「宣宗素惡李德裕之專，即位之日，德裕奉冊；既罷，謂左右曰：『適

若非在李怡心中已認定了如何才是「不專橫」的標準，那又將拿什麼橫量李德裕的「專橫」？若他對「不專橫」已有標準，就會認定自身應有多少權力，而這樣的人又怎麼會是「不慧」得很好操控的人呢？而且一如前述，若單純只是要選個好操控的皇族，應還有不少與 37 歲的李怡旗鼓相當甚至更好的選擇；李怡之所以勝出，恐怕應當正因為其年紀較長，有能力更為主動地參與這次具有反武宗意義的繼位之爭。[205]諸如宣宗朝對憲宗的尊崇與對文、武宗的貶抑，總不能說都是出自那些宦官們的腦子，宣宗只是言聽計從而已，這裡頭應當具有不少皇帝本人的意念，終究宣宗才是李唐皇家的家人。這些陳年舊事，本來就是連當朝宰相也不能知的禁中秘，待宣宗即位以後，也沒有理由公開這種不光明的即位過程，更何況宣宗那鼓吹士族舊風形象，更需要隱匿自身曾與宦官合作的故事。

不過，一切也正如《通鑑》所說，當年的事乃「**密於禁中定策**」，[206]事實真相如何，恐怕無法弄得清楚了。上兩段所講光王即位的故事，認真地說起來，恐怕也只能說是種猜想。儘管如此，這個故事至少說明了會昌末年「**外大臣固不得知**」的背後，似乎隱含了如此特別的背景，尤其是光王本人涉嫌重大，更令人懷疑宦官們是否能單方向宰制繼承問題；這個故事至少也說明了會昌 6 年（846）的「**外大臣固不得知**」，乃是基於因抑佛政策而對立加劇的時空背景。諸如李德裕會在武宗病篤之時求見皇帝，即表示他不以「**外大臣故不得知**」為理所當然之事，而是那些在禁中定策著的努力，才使「**外大臣固不得知**」得以實現，這是一

近我者非太尉邪？每顧我，使我毛髮洒淅。』」《資治通鑑》卷 248〈唐紀・武宗會昌六年〉，頁 8023。

[205] 成書於僖宗乾符 3 年（876）的《杜陽雜編》，記著一條故事，故事說：「宣宗皇帝英明儉德，器識高遠，比在藩邸，常為諸王典式。忽一日不豫，神光滿身，南面獨語，如對百寮。鄭太后惶恐，慮左右有以此事告者，遂奏文宗，云上心疾，文宗召見，熟識上貌，以玉精如意撫背曰：『此真我家他日英主，豈曰心疾乎。』即賜上御馬金帶，仍令選良家子以納上宅。」雖是宣宗皇帝已為正統後所作，不免有追捧之嫌，但如「比在藩邸，常為諸王典式」卻「忽一日不豫」，及「文宗召見，熟識上貌，以玉精如意撫背曰：『此真我家他日英主，豈曰心疾乎。』」後又「令選良家子以納上宅」，皆留給人諸多發想，若有巧合，似假還真。事具：蘇鶚，《杜陽雜編》卷下，頁 22-23。

[206] 《資治通鑑》卷 248〈唐紀・武宗會昌六年〉，頁 8021。

個結果。要之，即使是在會昌 6 年，所謂「外大臣固不得知」恐怕也是種種因素運作下的結果，而非單純是宦官出身的人們，已經擁有宰制帝王的權力。

若是政治語言

另一種可能，夏侯孜所謂「三十年前，外大臣得與禁中事；三十年以來，外大臣固不得知」此語，很可能只是一種政治話語，而不是歷史，目的只是為了當下能說服外大臣們接受新皇帝。首先，對夏侯孜來說，他也不清楚所說三十年前後的故事是否確實，可能是聽說、可能是印象，畢竟大中 14 年（860）的「三十年前」（約文宗大和年間），夏侯孜資歷尚淺，所謂「禁中事」對他來說還太過遙遠，這個「故事」簡化了多少，令人起疑。[207]

其次，也更重要的是夏侯孜講這話的語境。承前述大中末年繼位之爭的簡史，應可以注意到在宣宗朝，與受皇帝榮寵的夔王李滋的勢力相比，獨自被「外放」十六宅的鄆王李溫顯得弱小許多，[208]所以當左軍中尉王宗實把李溫拱上帝位時，這位新皇帝難免面對人心不服、觀望、存

---

[207] 夏侯孜唐敬宗寶曆 2 年（826）登進士第後，由地方官做起，約在文宗朝後期進入中央單位門下省任諫議大夫（正五品上）、給事中（正五品上）等中級文官職，宣宗大中 10（856）年爬到刑部侍郎（正四品下），大中 11 年為戶部侍郎、判戶部事，大中 12 年調兵部侍郎、諸道鹽鐵轉運使，同年中再加同平章事銜，入宰相之列，爾後宦海浮沉，但整體而言皆任高官。歷仕敬、文、武、宣、懿五朝，約死於咸通 10 年（869）前後。夏侯孜事蹟散見諸史書，兩唐書亦有本傳，茲不俱引。

[208] 可參見：《新唐書》卷 82〈宣宗諸子・通王滋傳〉，頁 3635；《資志通鑑》卷 249〈唐紀・宣宗大中十三年〉，頁 8075。又成書於唐昭宗前期的《東觀奏記》，載：「晁美人薨，上震悼久之。美人上在藩邸時承恩遇。實生鄆王、萬壽公主焉。薨後，詔翰林學士蕭寘為志文，皆刻其事。及夔、昭以下五王居內院，而鄆王獨還藩邸。大中末嗣位之後，人間切有擬議者，寘以此事言於公卿，方辨立長之順。」《新唐書・宣宗元昭竇太后》所記當承此說。由此看來，李溫除了曾獨自被宣宗皇帝「外放」以外，皇長子的身份在即位之初似也受到質疑，以致有如吕思勉者，即主張李溫根本就不是宣宗皇帝之子。參見：裴庭裕撰，田廷柱點校，《東觀奏記》下卷，頁 135；《新唐書》卷 77〈后妃下・宣宗元昭竇太后傳〉，頁 3510；呂思勉，《隋唐五代史》第 9 章第 1 節〈懿僖荒淫〉，頁 447-449。

疑的挑戰。[209]

對新帝有異議者，正是先帝的舊臣。從後見之明來看，宣宗朝較有勢力的政治團體或政治家族，或是說那些歷史悠久並在宣宗朝仍有勢力的門閥、士族或貴族，有許多沒有在新帝的中央政府高層中保住既有的優勢，相對更多的「破落士族」、「寒族」或「寒人」擠入懿宗朝的權力上層，這般情形可能是雙方互不信任的結果；[210]想想，宣宗之所以在史書中受到歡迎，正與其尊崇「山東士族」（）[211]的舉動有關，對比之下，懿宗之所以被評為庸才，恐怕也與懿宗和名門士族們關係相對較差有所牽連；那些不滿懿宗即位的人群，應即以這些政治世家為首。[212]這些「貴

[209] 此正「宰相將有不同者」之所由。又懿宗咸通 2 年（861）曾欲以謀反之罪，追究大中 13 年（859）擁立李溫時沒有署名同意的宰相，雖事未果，但可略知懿宗即位之路所受的阻力；事具《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二年〉，頁 8092-8093。

[210] 《劍橋中國隋唐史》分析懿宗朝 20 位宰相中，有 6 人非宰相世家，6 人祖述隋代、唐初高官，但其家族至 8 世紀中時已衰落許久，餘下諸人系出名門，但屬政治上地位較輕的支系。《劍橋中國隋唐史》此說，雖在資料上有所瑕疵，如懿宗朝宰相應有 21 位，但大方向仍足供參考。參考：崔瑞德（Denis Twitchett）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西方漢學課題研究組譯，《劍橋中國隋唐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第 10 章〈唐朝之滅亡〉，頁 650-651。

[211] 此處的「山東士族」主要指的是一種文化風格，而未必是居於當時「山東」地區的士族。

[212] 這些士族們標榜自己的風氣、門風，或有成員稱那些唯帝命是從的人為「小人」，在這樣的群體中會衍生出對某些皇帝的不滿，並非不可能；只不過對皇帝不滿、不從或輕視的表現往往比較消極。或許如在婚姻關係上，這種反抗心就較為明顯。例如《新唐書・杜中立傳》載：「開成初，文宗欲以真源、臨真二公主降士族，謂宰相曰：『民間脩昏姻，不計官品而上閥閱。我家二百年天子，顧不及崔、盧耶？』詔宗正卿取世家子以聞。」或《太平廣記・氏族・莊恪太子妃》載：「文宗為莊恪（太子李永）選妃，朝臣家子女者悉被進名，士庶為之不安，帝知之，召宰臣曰：『朕欲為太子婚娶，本求汝鄭門衣冠子女為新婦，聞在外朝臣，皆不願共朕作親情，何也？朕是數百年衣冠，無何神堯打家羅訶去。』因遂罷其選。」或《通鑑》載在宣宗大中 2 年（848）時：「萬壽公主適起居郎鄭顥……顥弟顗，嘗得危疾，上遣使視之，還，問：『公主何在？』曰：『在慈恩寺觀戲場。』上怒，歎曰：『我怪士大夫家不欲與我家為婚，良有以也！』亟命召公主入宮，立之階下，不之視，公主懼，涕泣謝罪，上責之曰：『豈有小郎病，不往省視，乃觀戲乎！』遣歸鄭氏。由是終上之世，貴戚皆兢兢守禮法，如山東衣冠之族。」這幾次在文宗朝與宣宗朝的事件，多少說明了當時士族們有自身的傲氣，不必

族式」政治團體，歷史或可遠溯數百年，但在現實中發揮影響力的是當朝冠冕；因此需要理解的是，那些在懿宗初立之時發揮影響力的人群，應是此前約莫半世紀以來以「牛李黨爭」聞名的政治活動中，所逐步培養、組織起來的政治社群，特別是時間最近的宣宗，還特意尊重士族之風，更強化了士族們的自尊心。

懿宗的即位之所以引起爭議，除了李溫在宣宗朝不顯貴以致政治資本較對手薄弱以外，也可能因為內大臣王宗實處理手段較為強硬而加劇。在「牛李黨爭」最後的階段，內大臣與外大臣基本上是處於合作之情況，且不論雙方地位對不對等，至少在政局中雙方更多的是互相尊重、妥協、互利之處。但李溫以一位不受歡迎的皇子之姿，在左軍中尉的支持下應用較為強硬、粗暴的政治手腕登基，[213]與此前數十年間雙方的既得利益者在政治現實上較為和緩、合作的態度不同，[214]這使得懿宗像是一位「暴發戶」；尤其與宣宗「小太宗」、「壓抑宦官」的傳統形象相比，懿宗在那些政治世家的眼中更顯得突兀。姑且作一假設，假設宣宗末年的皇位繼承，能如想像中那份宣宗遺詔進行（畢竟無從確認宣宗臨死前的遺詔到底寫些什麼），那麼由三個受皇帝遺詔的內大臣，與一位外大臣所熟悉的夔王滋合作，應可預期這次帝位傳承可能溫和、順利許多，更重要的是能符合眾人的期待。但歷史不能重來，那位不被看好的李溫還是登上檯面，並挾當朝冠冕的優勢，本著內廷的力量，向眾臣施壓。由於兩造各有立場、各有組織，對新帝意見分岐的新仇加上代代相傳的舊恨，部分內外大臣間的關係急速惡化。由於新帝已立，終究難以公開表示反對，心懷不滿的一方又有不少文雅的政治老手，所以雙方的衝突較

然服從皇帝，甚至還可以此彰顯身價；若由此再衍生出對某些皇帝（或某位皇子，而後來這位皇子當上皇帝）的不滿與輕視，也不是啥意外之事。諸事分具：《新唐書》卷172〈杜中立傳〉，頁 5205-5206；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卷184〈氏族・莊恪太子妃〉，頁 1379；《資治通鑑》第 248〈唐紀・宣宗大中二年〉，頁 8036。

213 除了一開始以武裝政變的方式獨排眾議、令李溫取得大位，爾後數年間的清算活動，也令人心生恐懼。

214 這可由夏侯孜的話語，看出「內大臣」加給「外大臣」的壓力，另由咸通 2 年（861）欲追罪未在「請鄆王監國奏」上屬名的宰相一事反推，可知當年因倉促擁兵奪位，故已先擬定「請鄆王監國奏」再要宰相署名，已是半強迫的情形。

為壓抑，而混雜在「士大夫」與「宦官」、或「內大臣」與「外大臣」對立的形式中表現。

例如在咸通 2 年（861）：

> 是時士大夫深疾宦官，事有小相涉，則眾共棄之。建州進士葉京嘗預宣武軍宴，識監軍之面。既而及第，在長安與同年出遊，遇之於塗，馬上相揖；因之謗議諠然，遂沈廢終身。其不相悅如此。

這種對立，在士大夫一方顯然是利用政治社群內的人情、輿論壓力，這是一種「文化貴族式」的氣氛，或說「仿文化貴族式」的氣氛；[215]之所以能如此，自然建基在數十年來以門生故吏、座主業師、同年同門、家法門風等等人際關係組織的政治社群之上。當然，這種團體性對立不會是單一因素造成，但這種團體性對立對當朝「宦官」的不滿，定有推波助瀾、火上澆油之效。不過應注意這些「宦官」有時只是個最明顯、「最低賤」的標的物，這些不滿的背後，也多少包含了對那保護宦官或受宦官保護的皇帝的不滿；由於皇帝終究是皇帝，是天下一切權力的根源，這種心情在皇帝在位時不便公開表達以至不敢作如此想，但在皇帝身後就較能看得明白。《舊唐書‧懿宗紀》給唐懿宗的評語：「器本中庸，流於近習，所親者巷伯，所昵者桑門。以蠱惑之侈言，亂驕淫之方寸，欲無怠忽，其可得乎！」[216]應與咸通年間某些「士大夫」的心境相去不遠。

另一個例子，一樣發生在咸通 2 年（861），新帝一方意圖以當朝的權力開政治清洗。故事是這樣：

> 一日，兩樞密使詣中書，宣徽使楊公慶繼至，獨揖（杜）悰受宣，三相起，避之西軒。公慶出斜封文書以授悰，發之，乃宣宗大漸時請鄆王監國奏也，且曰：「當時宰相無名者，當以反法處之。」悰反復讀良久，曰：「聖主登極，萬方欣戴。今日此文書，非臣下所宜窺。」復封以授公慶，曰：「主上欲罪宰相，當於延英面示聖

[215] 可參考：川勝義雄著，徐谷芃、李濟滄譯，《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216] 全文更為精彩，在此僅取一段為例。事具《舊唐書》卷 19 上〈懿宗紀〉，頁 684-685。

> 旨，明行誅譴。」公慶去，悰復與兩樞密坐，謂曰：「內外之臣，事猶一體，宰相、樞密共參國政。今主上新踐阼，未熟萬機，資內外裨補，固當以仁愛為先，刑殺為後，豈得遽贊成殺宰相事！若主上習以性成，則中尉、樞密權重禁闈，豈得不自憂乎！悰受恩六朝，所望致君堯、舜，不欲朝廷以愛憎行法。」兩樞密相顧默然，徐曰：「當具以公言白至尊，非公重德，無人及此。」慙悚而退。三相復來見悰，微請宣意，悰無言，三相惶怖，乞存家族，悰曰：「勿為他慮。」既而寂然，無復宣命。及延英開，上色甚悅。[217]

這故事講得很明白，新皇帝意圖對前朝不支持自己的宰相來場政治追殺。這在政治上的意義絕非死幾個人而已，因為這份名單上的人都擁有宰相的資歷，他們在漫長的升官路上，自然擁有不少門生故吏、好友親從，若真以反罪論處，牽連必廣（是以「三相惶怖，乞存家族」）；同時皇帝還可兼收殺雞儆猴之效，令觀者為之畏懼。若非老練的政治家杜悰與兩樞密達成妥協，此事必將引發一場政治風暴。

至此應不難體會宣宗、懿宗改朝換代之際，瀰漫在唐帝國權力中心的緊繃氣氛。若夏侯孜真講了《唐語林》所記那番話，那就是在這種緊繃的政治氛圍中講出。透過語境的了解，夏侯孜的目的就很明確了，他的目的乃是想為新帝爭取更多支持。易言之，整句話的真偽、精確與否只是次要問題，重要的問題是能否為新帝爭取更多的支持。在這方面，皇帝一方以兵刑權力為靠山，佔有優勢，但懿宗想要的是穩定地統治帝國，而不是如宣宗誅殺元和逆黨般地胸懷國仇家恨，因此若能達成政治協商，對懿宗而言再好不過。

前述咸通 2 年（861）杜悰與兩樞密使密談的意義，應即杜悰願意代表南衙官僚向新皇帝與其側近班底作出妥協。[218]這是場秘密談判，杜悰系出名門（京兆杜氏），既為名相杜佑之後，又是憲宗駙馬，復身仕六朝，擁有出將入相的資歷，[219]若撇開道德立場的爭執，杜悰自有其份量與相

---

[217] 《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二年〉，頁 8092-8093。

[218] 當然這是種承諾，事後自然還要努力去達成，而成效如何也是以後的問題了。

[219] 《舊唐書》卷 147〈杜悰〉，頁 3984-3985；

當的政治手腕，由他來代表談判，並不算失當。從這層意義上來說，杜悰所謂「內外之臣，事猶一體，宰相、樞密共參國政」，正回應了夏侯孜「但是李氏子孫，內大臣立定，外大臣即北面事之，安有是非之說」的論調，其意義都在於承認當年的鄆王李溫就是「今上」、都在承認既有的秩序，也都基於懿宗初年那緊繃的政治氣氛，只不過夏侯孜語發於奪位之初，所以口中「內大臣」的態度顯得較為強硬，而杜悰則在事定已後對兩造間採平等之姿以求協調之途。當場，兩樞密使同意，稍後取得了在場幾位宰相的「默許」，更稍後的延英殿的會議裡，皇帝顯然也很滿意；再爾後，如夏侯孜與杜悰之流，也以合作者的姿態，在懿宗的朝廷內佔有一席之地，以便為實踐當年的政治妥協而努力。

政治妥協的意義

咸通 2 年（861）的談判結果，若從北司官僚們本出低賤的角度來看，無疑是北司官僚們在政治名份上的一次勝利，也是內廷外朝化的再次向前；可是必須想清楚，所謂「但是李氏子孫，內大臣立定，外大臣即北面事之，安有是非之說」的說法，應當不是此前即已廣受承認的慣例，而是懿宗與其擁立者們在當下的政治情勢中，所想要「建立」、「創造」、「使成為」的「慣例」。

畢竟杜悰其之所以會在咸通 2 年作出妥協，並不是基於「但是李氏子孫，內大臣立定，外大臣即北面事之，安有是非之說」是「本該如此」或「天經地義」的道理（如果有，身為六朝元老的杜悰一定知道），而是因為在那緊繃的政治氣氛中，新皇帝還念茲在茲地想鎮壓某些可能懷有不服之心的「外大臣」。既然杜悰順水推舟地承認新帝已立的既成事實，即可免去一場政治風暴，那他又何樂不為？

咸通 2 年這場將發未發的政治風暴，不單危及諸多南衙官僚的身家性命，也可能禍及北司諸使。且再回到咸通 2 年（861）宰相杜悰與兩樞密使的密商中。當時，杜悰所謂「仁愛為先，刑殺為後」只是飄然於天的大道理，而一語「若主上習以性成，則中尉、樞密權重禁闈，豈得不

自憂乎」，則將事理關乎兩樞密自身。[220]幾位高官們對宣宗誅殺元和逆黨的事，應當記憶猶新，今番若大開殺戒，難保不會引火上身。[221]兩樞密權衡利害，既爾不再追究此事可以兼顧公利與私義，倒也樂得承認杜悰所言有理。細索兩樞密之所以採信，足見在宣宗懿宗之際，北司四貴與南衙宰輔多少還是畏懼皇帝個人之意志。

是以，杜悰之所以會在咸通 2 年作出妥協，不是因著「宦官」們由來已久的宰制力，刨根究底，還是因著皇權至高無上的威力。若達成妥協，則南衙北司諸官不單可保身家性命，還可邀功受寵，皇帝亦樂見其成，也為帝國帶來「宮中府中，俱為一體」[222]的榮景，皆大歡喜，何樂不為？而這不啻說明了夏侯孜所謂「但是李氏子孫，內大臣立定，外大臣即北面事之，安有是非之說」，並非既定的規律，而是在一連串對立與妥協中試圖要達成的共識、而是擁立李溫一方的「開價」。從杜悰的協調結果來看，事情並沒有完全依照夏侯孜的說法發展，結果是內外大臣各退一步，重彈合作的老調；畢竟木已成舟，李溫已當上皇帝，也沒必要把事情做絕了。

概略地說，環繞著懿宗即位問題的一切，乃是基於現實中的狀況出發，再去追尋「歷史」的支持。因此，以《唐語林》所記夏侯孜之語代表晚唐「宦官操縱廢立大權和大臣顓頇擁位」的效力，[223]恐怕大打折扣。至少在懿宗初立的年代，幾位「內大臣」想方設法威脅利誘，就是要爭取更多些「外大臣」的奧援。而由前述杜悰與兩樞密的對話來看，若說甘露之變之後（或是中唐以後），北司四貴的權力可以操縱皇帝如傀儡，或是唐代皇位繼承完全取決於宦官之手云云，[224]則當是言過其實，至少

---

220 《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二年〉，頁 8093。

221 杜悰自不消說，兩樞密使能爬到樞密使的地位，應對大中初年唐宣宗清算「元和逆黨」的事，記憶猶新。案宣宗清算元和逆黨事，有如《通鑑》大中 8 年（854）春正月載：「上自即位以來，治弒憲宗之黨，宦官、外戚乃至東宮官屬，誅竄甚眾。慮人情不安，丙申，詔：『長慶之初，亂臣賊子，頃搜擿餘黨，流竄已盡，其餘族從疏遠者，一切不問。』」《資治通鑑》卷 249〈唐紀・宣宗大中八年〉，頁 8053

222 語出諸葛亮〈前出師表〉，此處乃借語引申，非拘泥其原意；事具：陳壽撰，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35〈蜀書・諸葛亮傳〉，頁 919。

223 周勛初，〈前言〉；王讜撰，周勛初校證，《唐語林校證》，頁 20-21。

224 例如王鳴盛云：「天不祚唐，俾王叔文一不成，訓、注再不成，以至不可救。」語

單在懿宗初年即不甚適用。其實在咸通年間，比較適合控訴被宰制的人物不應是皇帝，而應是那些南衙官僚，或更精確地說，是那些自視甚高卻不能取得頂層政治地位的名門貴族；畢竟從貴族政治的那高懸理想來看，由那些出身不佳的人執政，根本是對自身的污辱。不過，那些「堅持理想的士大夫」們，仍可以生活在擬似東漢末魏晉清濁之爭的氛圍中，[225]並保有參政的機會。畢竟他們多半以宦官為標靶，而非皇帝，更何況既有的政治社群盤根錯結，帝國不可能輕易將之捨棄。而且除了朝廷中仍保有的勢力以外，唐後期還有很多地方幕府可以收容這些「清流」。易言之，制衡的力量還在，北司諸使們並不能為所欲為，政治或多或少還是需要妥協。終究，內、外大臣的分野本身，就象徵著兩股可能相制衡的力量。正因為內、外大臣是兩個互不統屬的官僚系統，所以不論內、外大臣如何努力，終究難以磨滅對方。有如 2、3 世紀曹操、諸葛亮般專權於一的宰相府，或有如 6 世紀後期高氏、宇文氏那宰制「王都」的「霸府」，[226]終非李唐的神策中尉所能擁有。

第五節　僖宗繼位的定位

擁立的意涵

不論是從帝國近來的慣例、擁立者的行事風格、還是擁立者的前途來看，咸通 14 年（873）的繼位問題，似乎都難以任由劉行深與韓文約

出：王鳴盛著，黃曙輝點校，《十七史商榷》卷 91〈新舊唐書二十三〉之〈訓注皆奇士〉，頁 829。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頁 264-274；王壽南，《唐代的宦官》，頁 60；或如王守棟云：「憲宗以後宦官成為立君的唯一裁決人。」王守棟，《唐代宦官政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2009），頁 198-202。

[225] 當然，這般清議的氛圍絕不是過往的再現，而是士大夫們透過書籍，所產生將過往與現實連結的想像。關於清議、清濁流之爭可參考：川勝義雄著，徐谷芃、李濟滄譯，《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第 1 編〈貴族制社會的形成〉，頁 3-82。

[226] 概念請參照：谷川道雄著，李濟滄譯《隋唐帝國形成史論》補編第 2 章〈兩魏齊周時期的霸府與王都〉，頁 300-308。

兩位神策中尉為所欲為。9 世紀下半的唐帝國，似乎沒有給如劉行深與韓文約這些北司要員們恰如「**九重之廢立由己**」[227]的權力，也未能給予北司要員們恰如「**九重之廢立由己**」般的「報酬」。整個咸通 14 年（873）的繼承事件，比起任憑兩軍中尉乾坤獨斷，更可能是一場政治妥協，或是一連串政治角力的結果。尤其像劉行深這般老練、行事內斂的官員，更可能致力於維持帝國過往的傳統，令整個繼承過程具有濃烈照章辦事的意味，而在咸通 14 年（873）時，左軍中尉劉行深與右軍中尉韓文約所承受的傳統，終究還是需要「妥協」的傳統。如大中 13 年（859）所謂「**內大臣立定，外大臣安有是非之說**」的故事，[228]應當也不過是種未及落實的期待或說談判籌碼而已。只是，當時具體的細節已遺落在歷史長河之中，恐怕再也找不到了。

因此對於咸通 14 年（873）劉行深與韓文約「擁立」僖宗皇帝的意涵，與其在種種矛盾互見、曖昧不明的解釋中打轉，或是聽著那些立場鮮明的道德批判，從而把普王李儼的得位，視若兩軍中尉的恩賜，不如從神策軍以至整個北司組織在帝國中的功用，來闡釋「擁立」兩字可能的意涵。

不穩定的帝國

回顧 8 世紀晚期，在安史戰爭結束以後，大戰的威脅仍餘波蕩漾。面對各地節度使叛服無常的疑慮，皇帝們急需一支直屬自己且戰力堅強的大部隊，來應付危機四伏的戰後新局。為此，帝國乃擴編神策軍，以對抗種種對李唐皇家安全的挑戰。[229]經過代宗、德宗兩朝的改組，神策軍已由邊區小分隊，變成了直屬天子，兼具禁軍、中央軍與邊軍性質，且超越帝國既有節度使級別的大部隊。貞元 12 年（796），德宗皇帝設立

[227] 《舊唐書》卷 184〈宦官傳〉，頁 4754。

[228] 王讜撰，周勛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卷 7〈補遺〉，頁 663。

[229] 舉例而言，如 7 世紀中葉安、史兩代四位「大燕皇帝」的挑戰，代宗廣德元年（763）疑似與吐蕃軍合作以奪位未遂的豐王珙，以及同年被吐蕃軍扶立於長安的李承宏，還有德宗建中 4 年（783）興元元年（784）在長安自稱「大秦皇帝」的朱泚等等，皆屬直接挑戰唐帝國皇帝存亡的顯例。

左、右神策護軍中尉的職務，往往被視為神策軍時代來臨的象徵。此後，神策軍得以穩步發展，北司諸司使亦得以神策軍組織為中心，逐步地擴張成足以與南衙分庭抗禮的官僚組織，內、外大臣間的競合關係，也就因此越趨明朗，遂成就劉行深與韓文約所承載的「傳統」。

早在神策軍入京草創的 8 世紀下半，這支部隊就被皇帝們寄予確保皇帝安全、進而再興帝國權力的重望。細察再建構神策軍之所用，幾乎都是一時之選。不單取法當時最先進的藩鎮式軍事組織技術，還多次吸收富有野戰經驗的將士。神策軍的將士們既享有特出的待遇，員額也超越當時帝國內任一藩鎮。神策軍主要的駐地雄據帝國京畿內外，分支則至少遍及整個關中地區。而且，指揮官是地位特出的神策中尉，因而允許這支部隊擁有更大的權限、容納更多的戰力、組織更形集權也更為獨立。同時在兩軍中尉的領頭下，神策軍更逐步整合北司諸使的權力，以至 9 世紀的神策軍，可說是從兵員、後勤到行軍用兵等都可自食其力的軍政組織。這種高度集權的組織方式，毋寧在希求神策軍有足夠的戰力，以應對唐帝國自 8 世紀中葉以來所面臨的危局。

當然，如此強力的軍事組織，必須以效忠帝國為前提。為了避免神策軍背叛李唐皇家，神策軍乃交由與李唐皇家命脈相連的宦官們代為管理；事實上，以神策軍為骨幹的北司官僚組織，也被賦予確保帝國為李唐皇帝所有的使命。而這般信賴，乃建基在宦官們幾乎要仰賴皇家才能生存的現實之上。

是以，神策軍乃是帝國在大戰以後重新站穩腳跟的重要手段。雖然無法釐清此間是否有必然的關係，但從後見之明來看，自從神策軍經過 8 世紀後期的大幅改造以後，李家的皇帝們確實擺脫安史戰爭以降四處逃難的困境，從而迎來相對「安穩」的朝廷；這份寧靜，一直到僖宗廣明元年（880）才被黃巢的兵馬打破。[230]

---

[230] 玄宗曾因在天寶 15 年（756）因安史戰爭逃往成都、肅宗亦因此於同年即位於靈武，直到至德 2 年（757）冬天才回到長安，代宗則曾於廣德元年（763）因吐蕃入侵而逃往陝州，德宗亦曾於建中 4 年（783）至興元元年（784）因涇師之變逃離長安，但此後順、憲、穆、敬、文、武、宣諸帝皆無逃離長安的紀錄，直到廣明元年（880）底，唐僖宗方因黃巢兵至而出亡。此義有如圓仁在會昌 5 年（845）所記云：「左右神策軍者，天子護軍也，每軍有十萬人。自古君王頻有臣叛之難，乃置此軍以來，無人奪國

既爾確保李唐皇家統治地位的穩固，乃帝國賜予神策軍的職責，而神策軍確實也被賦予履行職責的能力，那麼每當帝國需要新皇帝時，基於神策軍此一職責與被賦予的能力，帝國很難不讓兩軍中尉參與皇位繼承事宜；同理，不論帝國用何種方式選出新皇帝，兩軍中尉也勢必代表神策軍出面「擁護」新皇帝。畢竟，經歷了 8 世紀中葉以來的變化，經驗告訴帝國的管理者們，帝國中央需要強而有力的軍事力量才可能更順利地運轉，而有如皇位轉移這般重大的情事，若能有可靠而且強力的武力來確保過程順利進行，未嘗不是較為謹慎的做法。

在此應當注意，兩軍中尉已非過往地位低下、權力相對分割的禁軍將領，神策軍也不只是駐守在皇宮之中，地位尊貴但戰力有限的禁軍部隊。安史戰爭後新改組的帝國，已將兩軍中尉提升到「大臣」般的地位，在現實上得以與宰相平起平坐，而神策軍也已是達數十萬且指揮權力相對集中的帝國軍主力。如神策軍這般重要的組織，若將其排除在皇位繼承之外，似乎顯得不甚合理，而且很可能將陷帝國於危險之中。想想，在帝國的年代，若一個新皇帝無法與關乎帝國安全與運作的重要組織早早建立關係，那在交接前後將會遇到多少可能的困難？一如過往的新皇帝往往需要輔政大臣的協助、或是受到當朝幾位宰相的支持，唐帝國新上任的天子們也需要些扶助。而在唐後期的情勢下，兩軍中尉代表著神策軍的軍事力與北司諸使的行政力，似乎是更為穩當的輔政者。

當然，也可以考慮另外一種方式，那就是新皇帝本身早已建起自身的人馬，在新君上任之前，便已開始接管帝國政府的某些部門。但是，在 9 世紀的唐帝國，這種辦法卻早已是不堪回首的回憶。因為李唐皇家的歷史，正訴說著新皇帝若能早已擁有強力的政治班底，即代表著將有如帝國前期諸帝般，擁有在先帝治下掀起波濤的能力。

在此，不妨將兩軍中尉「擁立」皇帝的過程，想像成過往的皇帝們都要接受群臣宣示效忠，同時除非另擁新主，群臣也必須宣示效忠新主，整個皇位的轉移才能夠較為完滿。只不過在 9 世紀的帝都長安，兩軍中尉身為內大臣暨神策軍的首領，擁有比外大臣更特殊的職權，因而「領

位。」所引見：釋圓仁原著，白化文等校注，《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卷 4，「會昌五年三、四月」條，頁 457。

銜」效忠者，遂由外大臣的首領，轉而落到了內大臣首領的身上。

當然，這種「擁立」過程，很難擺脫與事者對自己未來的盤算，但與此同時，兩軍中尉「擁立」皇帝一事，也具有機械化、程序化的意涵，成為一種確保皇位轉移穩定的機制。若從帝國對神策軍的期許看來，「擁立」新皇帝似乎是神策中尉們所被要求的責任；易言之，兩軍中尉擁立新皇帝的情節，除了難以避免的個人「私利」成分以外，還不應忽略「公益」的成份。

在此且借夏侯孜在大中 13 年（859）的故事來打一比方。在《唐語林》所記的故事中，即使是夏侯孜那氣燄高張的「內大臣立定，外大臣即北面事之，安有是非之說」話語，也是建立在「但是李氏子孫」的前提之上；換個角度想，不論 9 世紀唐帝國個別繼承事件間有何異同，長期以來，兩軍中尉不正用其武力確保了「但是李氏子孫」此一原則得以延續。[231]

不穩定的皇家

若再考慮李唐皇室皇位繼承不固定的傳統，以及百多年來李唐諸帝落實「因功而立」的故事，那麼 9 世紀時兩軍中尉出面確保皇位繼承穩定的意義，便將更為明晰。

早自 7 世紀早期開國皇帝的幾位皇子爭奪帝位以來，唐帝國經歷了多起皇位爭奪事件，且在 8 世紀中葉的安史戰爭之前，少說也已有 7 位儲君尚未來得及即位，便已遭廢絀甚至殺死，[232]正是這段歷史，建構了李唐皇家皇位繼承不穩定的傳統。這些皇位爭奪事件，反映了「因功而立」的無窮可能性。在帝國前半期的歷史中，不論是否已有皇帝、不論是否已有太子，有功者皆可能取而代之、成皇稱帝；而且縱使是女人、即使不姓李，也能在唐帝國的帝位爭奪中佔有一席之地，也確實有成功

[231] 王讜撰，周勛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卷 7〈補遺〉，頁 663。

[232] 據胡戟提供的名單，此 7 人是為唐高祖太子李建成、唐太宗太子李承乾、唐高宗太子李忠、唐高宗太子李賢、唐睿宗太子李憲、唐中宗太子李重俊、唐玄宗太子李瑛。請參見：胡戟，〈唐代儲君〉，收於朱雷主編，《唐代歷史與社會：中國唐史學會第六屆年會暨國際唐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選集》（武漢：武漢大學，1997），頁 17-29。

登上皇位的案例。[233]

與此同時，「因功而立」無窮的可能性也困擾著李唐代代帝王。不論是殺死太子奪位的李世民、空前絕無的女皇帝武則天、還是兩度發動政變的李隆基等等，皆曾在自身實踐「因功而立」的原則後，想方設法避免皇族爭奪皇位的事件再次上演。但是，「因功而立」的報酬太過誘人，而且不論是太宗那名垂千古的玄武門之變、還是玄宗皇帝將「因功而立」正義化的理論，帝國幾代「明君」早已立下許多典範，任後人拾取，正所謂「有為者亦若是」，古書上那單純的嫡長原則，早已難以抑制被皇帝權力所騷動的心。

正如本文前章所敘，在 8 世紀中葉的變局發生前夕，玄宗皇帝憑藉自身強大的權力與近半世紀的統治時間，試圖在嫡長原則難以落實以及有功原則必須壓抑的兩難間，找尋穩定皇位繼承的出路。儘管環繞著儲君的明爭暗鬥並未在玄宗皇帝的治下消聲匿跡，但依憑著玄宗皇帝的強勢，事情尚能在皇帝的控制下發展。只不過天寶 14 年（755）安史戰爭爆發，使得玄宗皇帝的太子得以在戰爭中提前成為天子，並享有擊敗敵軍的大功，這樣的發展，難免使得後人在檢證皇位能否平順轉移時，感到有所缺憾；更何況，此次帝位交接的過程，從未缺乏種種逼位、奪位的耳語。[234]

隨後在安史戰爭的變局中，帝國也順勢走上讓皇長子就任「天下兵馬元帥」而累積戰功的體制，來增強皇位繼承的穩定性。此一方案由肅宗皇帝草創，並在成功地在 8 世紀 60、70 年代的動蕩中，培養出代宗、德宗兩代皇帝。只是，儘管肅宗皇帝在至德 2 年（757）殺死疑似與皇長子李俶爭位的皇三子李倓，宣示皇帝宰制有功原則的決心，[235]帝國也作

---

[233] 當然武則天曾改國號為周（690-705），但武氏終究沒有摧毀唐帝國，李唐皇家也沒有如過往被推翻的朝代般，被視為亡國罪種，連「周」所立的太子，也是李家的皇子。

[234] 故事頗多，聊舉幾例。如任士英主張天寶 15 年（756）馬嵬驛事件乃是太子李亨主導，如黃永年認為李亨北上靈武自行稱帝明顯具奪權性質，又指上元元年李輔國逼太上皇李隆基於西內以及寶應元年李隆基的死，都涉及李隆基與李亨父子相爭權的背景。參見：任士英，《唐代玄宗肅宗之際的中樞政局》，頁 225-235；黃永年，〈唐肅宗即位前的政治地位與肅代兩朝的中樞政局〉，《唐代史事考釋》，頁 276-281、288-291。

[235] 史書的說法是張良娣與李輔國誣陷建寧王李倓，但不論李倓是否受到誣陷，李倓確實立有大功、擁有與李俶一爭雄長的資格，肅宗皇帝會相信李倓爭元帥位之說而賜其

出種種細心的安排，卻仍舊無法避免寶應元年（762）爆發一場規模不大，但疑似爭奪皇位的武裝衝突。在這些片面的事件之外，更為根本的問題是，不論文臣們如何粉飾，此一體制實務上乃是仰賴「因功而立」的原理運行，這一切的努力所求者，不是消滅因功而立的可能性，而是控制因功而立那無窮的可能性為己所用。因功而立的故事，終究未嘗自人們的心中逝去。

約莫在同一時期，神策軍也在代宗皇帝與德宗皇帝的手中，轉型為能被帝國中央倚為干城的勁旅，因此當天下兵馬元帥故事在 8 世紀晚期畫下句點，神策軍時代也隨之宣告來臨，兩軍中尉也開始在皇位繼承問題中發揮影響力。

在 9 世紀的長安，一種具時代特色的皇位繼承方式逐漸成形。經籍中早立長君的辦法，經過百餘年的試驗，不知引起多少動蕩，終漸漸被帝國所捨棄。在新的方案中，帝國將等到皇帝將死之際，才在神策中尉的主持下，以數天以至月餘的時間，選出皇位繼承人並執行立太子與即皇帝位的程序，迅速而有效地完成一次皇位轉移。

從李唐皇家繼位不穩定的大傳統看來，兩軍中尉憑著神策軍強大的職能參與皇位繼承、或說是公開效忠新皇帝，將有益於鎮攝其它意圖干涉的皇族、臣子，從而確保皇位轉移的安定。而且兩軍中尉乃是透過強力、穩固且經帝國正式設置的神策軍及北司組織，用一種更有組織、更為制度化的方式，來彌補新舊皇帝交接之間的權力真空。這種方式與過往某些權臣人在政在、人亡政亡所提供的權力支撐相比，將提供皇位繼承時更為穩定的支持。

若檢視唐後期帝位轉移的歷程，當可注意唐後期皇位繼承所引起的動蕩感，相對唐前期已趨於平淡。像 7、8 世紀那般數度更立太子、引起政局動蕩的情形，或是將諸多皇親國戚以至文臣武將捲入儲君之爭的情形，[236]已隨著兩軍中尉介入繼承問題而漸去漸遠；在 9 世紀的帝國朝廷

死，並非完全與事實脫節。因此，不論李倓究竟是否被冤，肅宗皇帝在至德 2 年（757）以「倓恨不得為元帥，謀害廣平王」為由賜死李倓一事，都具有赫阻爭位者之意，也在行動上阻斷了任何人簇擁建寧王李倓爭位的道路。所引事具《資治通鑑》卷 219〈唐紀・肅宗至德二載〉，頁 7013。

[236] 例如，唐高祖時期的太子李建成、秦王李世民、齊王李元吉之爭；唐太宗時期的太

上，難免還是會爆發幾場武裝衝突，但這些爭執往往侷促於禁中的一角，只不過是茶壺中的風暴而已。

穩定的繼位

唐後期神策中尉擁立皇帝的情形，多多少少建立在帝國雙重的不穩定之上。外層的不穩定，乃是隨著安史戰爭造成秩序快速變遷而來的種種挑戰，而內層的不穩定，則是自 7 世紀唐帝國建國以來，李唐皇家所建構的皇位繼承不穩定傳統。這重層的不穩定因素互為表裏，一體兩面，威脅著帝國的存亡。既然在 8 世紀下半至 9 世紀，帝國中央運用神策軍建構成、也用作為保持穩定的力量，那麼讓兩軍中尉參與參預皇位繼承問題，自有其必要性，也確有其成效。

有如咸通 14 年（873）劉行深與韓文約「擁立」唐僖宗即位，其實也是穩定帝國秩序的一環。咸通 14 年，在劉行深與韓文約的主持下，帝位轉移的程序確實也明快且相對平順地完成。縱使韓文約確有殺長立幼的情事，也很難牽連甚廣，而且無損在 1 個月內順利完成帝位轉移的事實。與唐前期那些兩個以上的政治集團明爭暗鬥許久的故事相比，咸通 14 年夏季的繼位故事顯得平淡無奇。

不只如此，咸通 14 年（873）由劉、韓兩中尉主持的帝位轉移程序，也確保了新皇帝的權力。

一如前述，韓文約於即位 1 年半後退休，劉行深至多不出 4 年也告退休，而且在兩位中尉政治生命的最後幾年，一時也找不到什麼值得一提的事蹟。反倒是田令孜爬升的歷程，傾訴著新皇帝堅強的權力。因為與生活在同一時期那些出身「宦官世家」的宦官劉行深、楊玄寔、楊復

子李承乾與魏王李泰之爭；唐高宗時期王皇后、武昭儀與太子李忠的廢立之爭，以及太子李弘之死的疑案、太子李賢被逼死的情事；高宗死後，則有武太后在 1 年內廢立睿宗、中宗兩皇帝的故事；中宗復辟後，有韋后與李重福的政治攻詰、安樂公主與太子李重俊爭位，在殤帝唐隆元年（710），則相王李旦父子領兵誅除韋后一家的政爭，睿宗復辟後，有李重福失敗的奪位計劃，還有皇帝在立長子李憲或三子李隆基為太子的猶疑，以及太子李隆基與太平公主的爭執，玄宗朝則有環繞太子李瑛而起的儲位之爭；肅宗朝有建寧王李倓在爭位疑雲中被賜死的案件，與寶應元年（762）發生在張皇后、太子、宦官李輔國、越王李係間的繼位衝突等等。

恭等相比，田令孜出身低下，以至身世不明，[237]而且在僖宗即位以前也不過是個小馬坊使，毫無顯赫的資歷，但是在上距僖宗即位約 1 年半的乾符 2 年（875）春天，田令孜便已經知樞密使而轉升中尉，且被 14 歲的小皇帝呼為「阿父」、授予大權，[238]此後更縱橫政壇，直到僖宗光啟 2 年（886）才在戰爭中因自身的錯誤而失勢。從田令孜的躍升來看，在 8 世紀 70 年代的唐帝國中，宦官們發展近百年的北司體制，還是不能宰制帝國皇帝的權力。[239]畢竟縱使帝國的皇帝只是個十多歲的少年，但還是擁有無視北司諸使內部的傳統，而超升皇帝私人至知樞密、神策中尉的權力，而且，還足以讓田令孜成為一個相對強勢的神策中尉。[240]

若再考慮李儼是位不受唐懿宗寵愛的皇子，而且身為 9 世紀下半唐帝國的皇子，受到帝國壓抑皇子的傳統影響，本來就不被預期擁有多少政治資本，那麼應當更可理解咸通 14 年（873）時，兩軍中尉扶助新皇帝接管帝國朝廷的意義，也更可以凸顯唐僖宗繼位後，在掌握皇帝權力方面的順利程度。

在此可先回憶一下，在皇帝小時候，那位在在政壇上呼風喚雨的姊夫韋保衡，那位讓先帝無視宰相曹確與右軍中尉西門季玄的規勸，而執

---

[237] 《舊唐書・田令孜傳》：「田令孜，本姓陳。咸通中，從義父入內侍省為宦者。」《資治通鑑》載：「（陳）敬瑄，許州人，田令孜之兄也。」《新唐書・田令孜傳》：「田令孜字仲則，蜀人也，本陳氏。」諸事分具：《舊唐書》卷 184〈田令孜傳〉，頁 4771；《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廣明元年〉，頁 8221；《新唐書》卷 208〈田令孜傳〉，頁 5884。

[238] 《資治通鑑》乾符 2 年載：「上之為普王也，小馬坊使田令孜有寵，及即位，使知樞密，遂擢為中尉。上時年十四，專事遊戲，政事一委令孜，呼為『阿父』。」事具《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二年〉，頁 8176。另可參見《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693。

[239] 當然，在 9 世紀的帝國史中，絕對可以找到北司諸使不絕對服從皇帝的事例，但這也一如南衙官僚不必然絕對服從皇帝一般，包含了基於某些組織傳統而對皇帝抗議的意涵，而諸如此類的事例，終究與宰制天子大異其趣。

[240] 呂思勉曰：「僖宗未必能自減行深、文約，必令孜之陰計矣。」在此無法否定田令孜本身在追求自身權力上所做的努力，但田令孜身為皇帝之爪牙，至少已說明僖宗皇帝的權力足以為田令孜所仰仗。語出：呂思勉，《隋唐五代史》第 9 章第 1 節〈懿僖荒淫〉，頁 455。

意寵愛的李可及，[241]這些人事，似乎正在說明先帝並不是一個任人宰制的天子，而先帝那「天子・皇帝」的權力與地位，現在正為李儼所繼承。李儼所繼承的帝國傳統或許有所偏移，但一時之間恐怕很難偏移太遠。

因此，與其將劉、韓擁立唐僖宗視為神策中尉再次宰制天子的故事，不如視為保持帝國穩定的程序。「擁立」所能包含的意義，應不只是兩位中尉基於自身利益指派某位皇子成為皇帝，而是帝國需要兩位中尉保護某位皇子成為皇帝，並輔助少不經事或說欠缺資本的新皇帝，能順利地著手管理帝國的朝廷。

也因此，即便唐僖宗真是個昏庸無能的皇帝，也不當據此說明宦官乃基於私利，而故意選出較不好的皇帝。[242]畢竟時至今日，已難以得知咸通 14 年（973）的帝國朝廷，是否有更好的人選？[243]又究竟是基於什麼樣的理由選出李儼當上皇帝？也無法得知更不可能知道，若換了人當皇帝，是否就能改變帝國在 9 世紀晚期所將面臨的變局？但應當可確定君子豹變的道理，一樣在那個時代運行；身處當時，沒人可以預知 12 歲的李儼將來會是個什麼樣的皇帝。如果要責難在僖宗皇帝 13 歲時退休的韓文約，或至晚在僖宗皇帝 16 歲時便退休的劉行深「識人不明」，不如責怪在僖宗 12 歲時默默無聞，卻在僖宗 14 歲那年便登上神策中尉、享有大權的田令孜，還來得妥當。只不過，這些倒果為因的論爭，恐怕都

---

241 《舊唐書》卷 177〈曹確傳〉，頁 4607-4608；《新唐書》卷 181〈曹確傳〉，頁 5352；《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懿宗咸通十四年〉，頁 8167。

242 如范祖禹云：「唐自明皇肅宗以來，尊寵宦者，德宗始委以禁兵，文宗以後，天子由其所立，故其末流子孫，至於如此。夫興國之興也，未有不由親賢，及其衰也，猶以小人取敗，況祖宗所任不正，則後世必有甚者。是以明王必慎其所與，恐開禍亂之原也，若僖宗者又何責焉。」又云：「夫立君以為天下，而宦者以私一己，既以授立為功，未有不亂國家者。」近人李樹桐則寫道：「後期（案：李樹桐指文、武、宣、懿、僖、昭 6 帝）帝位繼承權操於宦官之手，宦官為干預朝政，營私舞弊，常利用皇帝的昏庸無能，誘導皇帝走上腐敗之路，因此縱有天資英明的皇帝，在宦官專權的情形下，也決不能有所作為。」在其觀念中，也預設了被宦官所立的皇帝是「昏庸無能」。所引分具：范祖禹，《唐鑑》卷 11，頁 313-314、323；李樹桐，〈唐代帝位繼承之研究〉，《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 4 期，1972，頁 71。

243 比如已無從得知傳說中在咸通 14 年（873）被右軍中尉韓文約所殺的皇子，是否真是更恰當的人選。

已無關宏旨。

第三章　乾符年間的宰相們

章前語

在檢討一代帝國朝廷的政治時，諸如政策的實行往往因為某些難以控制與釐清的因素以致事與願違，從而只能落入成王敗寇的解釋中，或是陷於角度紛亂不一的說法中，相比之下，帝國宰相的人事應尚屬掌權者們較能控制的項目，在責任的歸屬上也較為明確。即便在 9 世紀晚期的唐帝國有許多新興權力組織興起，但歷史悠久的帝國宰相仍舊統領數萬官僚、仍舊擁有顯赫的地位與權勢、仍舊是帝國萬眾所關切的人物。因此，宰相的選人應可透露幾許該朝廷是否還在乎政治良劣的主觀想法，以及一個朝廷在某個時間點所奉行的政治風氣。在前章描繪了僖宗朝擁有個穩定的開場以後，本章將透過廣明元年（880）以前帝國宰相的人事更迭，來推敲在新皇帝上任之初，帝國朝廷中流淌著什麼樣的政治風氣。

第一節　從咸通到乾符

皇帝李儇

咸通 14 年（873）初秋，在劉行深與韓文約的保護下，過往於皇帝家庭中不受矚目的普王李儼，頓時成為帝國體制中最有權勢的人物。從此，李儼改名李儇，似乎他再也不是過往那個凡人李儼，而是個被帝國臣民視為聖人的皇帝李儇。這時，新皇帝才要渡過他 12 歲的秋天，年輕著皇帝正開始要統治他的帝國。不論是否直接出於皇帝年輕的心靈，但變革的氣息早已在朝廷中漫延，一波包含平反、清算與創新的人事調動，隨之展開。

清算

首當其衝的是先帝的寵臣、宰相、駙馬爺韋保衡。過去數年間，韋保衡仰賴著先帝的寵愛而在政壇上呼風喚雨，[1]但他的政治生命，也隨著先帝的死而逝去。在咸通 14 年（873）7 月先帝駕崩之際，韋保衡被任委以治喪之任，當這年 9 月，先帝的喪事告一段落，但遺體尚未下葬，韋保衡便遭人控訴，而被貶為賀州刺史。同年 10 月，再貶崖州澄邁令，緊接著賜韋保衡自盡。也在這年 10 月，韋保衡之弟、翰林學士韋保乂，以及與韋氏兄弟過從甚密的另一位翰林學士劉承雍，也一併貶官外放。[2]這也怪不得新皇帝無情，畢竟韋保衡在得勢之時，與太多人結下仇恨。同在咸通 14 年（873）9 月，先帝所寵愛的樂工李可及被流放嶺南並沒收財產。[3]至此，先帝直到死前仍寵愛的兩個私人，皆已自朝中除去。

另一位曾受先帝重用、並與韋保衡合作過的西川節度使路巖，也在

---

[1] 可參考本文第 2 章第 1 節。

[2] 司馬光編著，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 252〈唐紀・懿宗咸通十四年〉，頁 8166-8168；丁居晦，〈重修承旨學士壁記〉，《翰苑羣書（上冊）》（知不足齋叢書），頁 58。

[3] 《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懿宗咸通十四年〉，頁 8167。

咸通 14 年（873）10 月受到重擊。早在韋保衡於咸通 5 年（864）中進士第之時，[4]路巖已於咸通 5 年（864）以 36 歲之齡當上帝國宰相；[5]路巖能夠如此「少年得志」，除了路巖本身的才能與人脈以外，恐怕還必須歸因於皇帝的信任，史書上恰巧流傳一則咸通 10 年（869）的故事，說明了先帝對其曾有的信任。[6]路巖與同受懿宗寵幸的韋保衡，曾共同經手數起大案共同。例如在咸通 11 年（870），兩人聯手控告宣宗、懿宗兩朝戰功彪炳，且才剛在咸通 10 年（869）立下討滅龐勛大功的河東節度使康承訓，使其貶官；[7]雖然在討平龐勛以後，才用「**討龐勛時，逗橈不進，又不能盡其餘黨，又貪虜獲，不時上功**」這樣可有可無的理由將康承訓貶官，[8]恐怕是懿宗皇帝基於「功高難賞」而有所授意，[9]但這事既經韋保衡、路巖之手而成，自也可列為兩人之「政績」了。接著在咸通 11 年（871）8 月同昌公主病死的案件中，韋保衡以宰相兼駙馬的身份，與宰相路巖攜手處置了一批疑似謀害公主的人物；這次的案件遷連甚廣，其中較為有名者，乃宰相劉瞻與翰林學士承旨鄭畋被貶官，而京兆尹溫璋則自殺身亡。素來嫉惡如仇的《新唐書》，為韋路兩人的合作關係留下一段頗為

---

[4] 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177〈韋保衡傳〉，頁 4602；徐松撰，孟二冬補正，《登科記考》（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3）卷 23，「韋保衡」條，頁 948。

[5] 《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五年〉，頁 8110。路巖拜相時間，獨《舊唐書・僖宗紀》繫於咸通 7 年（866），當誤，參見：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18〈輯考六下・兵部侍郎〉，「路巖」條，頁 965。

[6] 《通鑑》載咸通 10 年（869）時：「上荒宴，不親庶政，委任路巖 ；巖奢靡，頗通賂遺，左右用事。至德令陳蟠叟因上書召對，言：『請破邊咸一家，可贍軍二年。』上問：『咸為誰？』對曰：『路巖親吏。』上怒，流蟠叟於愛州，自是無敢言者。」事具《資治通鑑》卷 251〈唐紀・懿宗咸通十年〉，頁 8150。

[7]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148〈康承訓〉，頁 4773-4779；《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懿宗咸通十一年〉，頁 8154。

[8] 《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懿宗咸通十一年〉，頁 8154；《新唐書》卷 148〈康承訓傳〉，頁 4779。《舊唐書・懿宗紀》所載懿宗之制，有更詳盡的理由，但大意相同；參見：《舊唐書》卷 19 上〈懿宗紀〉，頁 674。

[9] 猶如史書上唐肅宗於至德 2 年（757）所發：「今郭子儀、李光弼已為宰相，若克兩京，平四海，則無官以賞之，柰何？」事具《資治通鑑》卷 219〈唐紀・肅宗至德二載〉，頁 7013。

戲劇性的描述，《新唐書》寫著：「二人勢動天下，時目其黨為『牛頭阿旁』，言如鬼陰惡可畏也。」[10]若非真權重一時，也難得到此喻。只不過一山難容二虎，兩位權重一時的宰相也起了齟齬，在咸通 12 年（871）春天，韋保衡讓路巖仍保有宰相的頭銜而節度西川。[11]只不過這樣的結局若與咸通 8 年（867）的楊收案、咸通 11 年（870）的同昌公主之死案、咸通 13 年（872）的韋殷裕案及于琮案，倒也還算是和緩落幕，[12]更何況直到咸通 14 年（873）韋保衡罷相以前後，帝國仍不忘為這位西川節度使加官。[13]

但在咸通 14 年（873）10 月，這位西川節度使卻突然捲入疑似謀反的案件，於是一個適用於高官的死刑程序隨即展開。先是在咸通 14 年 11 月將路巖調往荊南節度，未及到任，12 月再貶為新州刺史，未及到任，於咸通 15 年（874）正月[14]剝奪官爵、流放儋州，入獄後尋賜死，抄沒家產。[15]

表面上，這是一場謀反案件，路巖也得到與謀反案相應的懲罰，但是路巖這起「謀反案」卻令人感到疑點重重。《通鑑》是如此描述這起案件：

> 西川節度使路巖，喜聲色遊宴，委軍府政事於親吏邊咸、郭籌，皆先行後申，上下畏之。嘗大閱，二人議事，默書紙相示而焚之，軍中以為有異圖，驚懼不安。朝廷聞之，十一月，戊辰，徙巖荊

[10] 《新唐書》卷 185〈路巖傳〉，頁 5397。

[11] 《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懿宗咸通十二年〉，頁 8161。

[12] 憲宗元和 2 年（807）時，西川節度使高崇文曾言及：「西川乃宰相回翔之地，崇文叨居日久，豈敢自安！」並屢上表稱：「蜀中安逸，無所陳力，願效死邊陲。」所謂「西川乃宰相回翔之地」、「蜀中安逸」云云，多少道出節度西川的優勢。語出：《資治通鑑》卷 237〈唐紀・憲宗元和二年〉，頁 7641。王讜譔，周勛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1〈政事上〉，頁 63，所載略同。

[13] 《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懿宗咸通十四年〉，頁 8165、8167。

[14] 案，咸通 15 年（874）11 月方改元乾符元年（874），西元紀元約莫同年也。

[15] 《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懿宗咸通十四年〉，頁 8168；《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元年〉，頁 8169；《新唐書》卷 184〈路巖傳〉，頁 5397；

南節度使。咸、籌潛知其故，遂亡命。[16]

從故事看來，路巖是因為部下邊咸、郭籌的舉動「有異圖」，所以才招惹朝廷將其貶官，以至賜死。只不過，若邊、郭二人真有所「異圖」，又何必在大閱時公開「議事」並「默書紙相示而焚之」，從而引起軍中騷動？又兩人真有所圖，那究竟是圖西川節度使路巖，還是為路巖圖背叛帝國？若邊、郭二人圖的是西川節度使路巖，又何以亦將路巖問罪至死？又為何連朝廷皆已知悉，而路巖卻直到徙荊南節度之時，仍未處置兩人？若邊、郭乃為路巖圖背叛帝國，那在咸通 14 年（873）的西川，性喜「聲色遊宴」的路巖又為何要背叛帝國？且帝國對西川的控制一向穩固，路巖又憑什麼背叛？背叛後又能做些什麼？凡此種種，皆啟人疑竇。

儘管路巖和他的親信在西川，十之八九曾做了些引人非議的事，但要鬧到將一位宰相、節度使賜死，恐怕還要更為「嚴重」的因緣。在唐僖宗朝一位宰相崔彥昭的傳紀裡，曾說路巖、韋保衡皆因「朋比賄賂」或「朋黨好賄」得罪以至賜死，[17]或許更貼近事實。若再進一步思索路巖的問題，恐怕將要歸結到他與韋保衡一樣都是先帝的寵臣。

若把路巖受寵於先帝並鋒芒畢露的過去、咸通 14 年（873）9 月韋保衡的失勢以及西川冬季謀反案的重重疑點擺在一起，那麼路巖在咸通 14 年 10 月以降的遭遇，應當帶有濃厚的政治清算色彩。長期受先帝庇護的韋保衡與李可及，已在這年 9 月受到處置，接著就該是身在西川的路巖了。不難想像在新皇帝登基的咸通 14 年，有許多新朝的人馬等著接管西川這塊腴地，也有很多舊朝的恩怨正等著一吐為快，而路巖一夥曾做過種種可非議的情事，則提供政治清算的燃料。看來在咸通 14 年 10 月，應是一部分不滿路巖的西川駐軍提供了事由，再經過朝中一些當朝要員的組織，於是可疑的謀反罪，便足以令路巖倒臺。《唐語林》所記：「懿宗晚年政出群下，路巖年少固位，一旦失勢，當路皆仇隙，中外沸騰，所指未必實也。」[18]當有幾分道理。像路巖這種「必須」倒臺的先帝

[16] 《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懿宗咸通十四年〉，頁 8168。

[17] 《舊唐書》卷 178〈崔彥昭傳〉，頁 4628；《新唐書》卷 183〈崔彥昭傳〉，頁 5381。

[18] 王讜撰，周勛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卷 3〈識鑒〉，頁 265。《玉泉子》作：「路巖年少固位，懈逅致此，一旦失勢，當岐路者，率多仇隙，附麗之徒，釣射時態，志在諛

遺臣，究竟是否真要謀反，恐怕也只是次要問題而已。

平反

隨著先帝寵臣逐個遭到清算，朝廷上的政治風向也隨之轉變，一批官員在韋保衡得寵期間被貶官的人物，乃得以平反。其中較為著名者，諸如在咸通 13 年（872）于琮案中被貶官的前宰相于琮，咸通 11 年（870）捲入劉瞻案的前翰林學士承旨鄭畋等，還有咸通 13 年受韋殷裕牽連的前中書舍人崔沆，都在咸通 14 年（873）9 月韋保衡罷相之時，收到重回帝京長安任職的派令。[19]緊接著在咸通 15 年（874）2 月，於咸通 11 年因同昌公主之死而被貶的前宰相劉瞻，也由虢州刺史升為刑部尚書，重返長安政壇。[20]至於在咸通 8 年（867）時因韋保衡的舉發而被貶官嶺南的前宰相楊收，則已於咸通 10 年（869）春天賜死於帝國南垂，再也回不了長安。幸好楊收的弟弟楊嚴在咸通 8 年（867）隨著楊收落難以後，還能於咸通 14 年 9 月重返長安政壇，並得善終。[21]

舊人

雖然平反了幾位前朝的大臣，但前朝的宰相們在唐僖宗治下，終究無法再成為朝廷上的要角了。回想韋保衡或是路巖，曾在咸通後期整治過楊收、劉瞻、于琮三位宰相級的人物，其中，楊收死於咸通 10 年（869），

媚，雷同一詞，中外騰沸，其時未然也。」無名氏，〈玉泉子〉，頁 1-2，收於《百子全書（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

19 《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690。

20 《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元年〉，頁 8170。

21 《舊唐書・楊嚴傳》載：「收罷相貶官，嚴坐貶邵州刺史。收得雪，嚴量移吉王傅。乾符四年，累遷兵部侍郎，五年，判度支，其年病卒。」仍得以有所發展，《新唐書・楊收傳》幾同，然《舊唐書・僖宗紀》載咸通 14 年（873）9 月「前宣歙觀察使楊嚴復為給事中」，略有出入，然當可不致相衝突，蓋復吉王傅後再復給事中之類。諸事分具：《舊唐書》卷 177〈楊嚴傳〉，頁 4601；《新唐書》卷 184〈楊嚴傳〉，頁 5396；《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690。另可參見：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18〈輯考六下・尚書兵部侍郎〉，「楊嚴」條，頁 969。

而于琮、劉瞻固然在新朝得到平反，但早已不是權力核心的人物了。

失勢未滿兩年的于琮，先在咸通 14 年（873）秋末被派了太子少傅的閒職，接著在咸通 15 年（874）春天，于琮領著宰相銜調任山南東道節度使。[22]山南東道節度使雖比太子太傅還具實權，但終究仍是離開長安的權力中心。于琮在山南東道不到兩年，至晚在乾符 3 年（876），即已被調回長安擔任早已無多少實權的尚書右僕射。爾後直到廣明元年（880）冬末，這位地位尊貴的老臣被皇帝遺棄在長安城內，遂為入城的黃巢軍所殺。[23]

另一位前宰相劉瞻，乃在咸通 11 年（870），受同昌公主之死影響而罷官外放。儘管寵愛同昌公主的先帝早在咸通 14 年（873）秋季身死，而當年主其事的韋保衡也隨之在秋末失勢，但直到咸通 15 年（874）2 月，這位受人景仰的前宰相，[24]才得以重回中央擔任刑部尚書，而又要再等到同年 5 月宰相裴坦身死，[25]德高望重的劉瞻才得以重登相位。[26]但在

---

[22] 《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元年〉，頁 8170。

[23] 關於于琮於唐僖宗朝的履歷，參見：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 6〈輯考一下・尚書右僕射〉，「于琮」條，頁 393；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 5〈輯考一上・尚書左僕射〉，「劉鄴」條，頁 353-354；《資治通鑑》卷 254〈唐紀・僖宗廣明元年〉，頁 8243。

[24] 《通鑑》：「瞻之貶也，人無賢愚，莫不痛惜。及其還也，長安兩市人率錢雇百戲迎之。長安城中分東、西兩市。瞻聞之，改期，由他道而入。」《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元年〉，頁 8170。

[25] 《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元年〉，頁 8170。案嚴耕望據《唐會要》及《舊唐書・僖宗紀》所記裴坦繼王凝為鹽鐵使事，再配合《舊唐書・劉崇望傳》的部分資料，主張裴坦當於乾符 2 年（875）2 月以兵部侍郎充鹽鐵使，從而主張《新唐書・僖宗紀》、《新唐書・宰相表》、《新唐書・裴坦傳》及《資治通鑑》所言裴坦於咸通 15 年 2 月拜相、同年 5 月死一事，「疑皆誤也」。然則《唐會要》與《舊唐書・僖宗紀》所說固然自成一體，但《新唐書》與《資治通鑑》也能自圓其說。嚴耕望認為《全唐文》所收〈故宣州觀察使檢校禮部王公（凝）行狀〉及〈紀恩門王公凝遺事〉兩文內容，「與舊紀、會要二年二月貶官年次正合，足證舊紀、會要可信」，但《新唐書・王凝傳》所言亦無違背〈故宣州觀察使檢校禮部王公（凝）行狀〉及〈紀恩門王公凝遺事〉兩文，且嚴耕望亦自言王凝之事，兩唐書〈王凝傳〉與〈故宣州觀察使檢校禮部王公（凝）行狀〉皆「略同」，其實《新唐書・司空圖傳》所述王凝亦然，如此，單憑〈故宣州觀察使檢校禮部王公（凝）行狀〉與〈紀恩門王公凝遺事〉，也只能確定《舊唐書・僖宗紀》與《唐會要》在王凝去職一事上無誤（其實這點諸書無所分歧），要用以推理《舊唐書・僖宗紀》及《唐會要》在此事上比《新唐書》、《資治通鑑》更為可靠，進而主

這年 8 月，劉瞻就死在宰相的任上。[27]

劉瞻雖然在咸通 15 年（874）夏至秋季得以再登相位，但這段短短的宰相任期中，除了一則劉瞻被另一位宰相毒殺的傳聞外，[28]並沒有留下什麼行事紀錄。這位劉瞻很可能也是如其前前任趙隱、前任裴坦一般，只是位「平凡」的宰相而已。

趙隱是先帝在咸通 13 年（872）春季任命的宰相，[29]而這位前朝遺留的宰相，乃在新帝上任半年後的咸通 15 年（874）2 月，便帶著宰相的頭銜，被派往鎮海軍就任節度使。[30]雖說鎮海軍尚屬帝國東南要鎮，但趙

張《舊唐書・僖宗紀》與《唐會要》所記裴坦繼王凝之任為是，恐怕仍力有未逮。且嚴耕望又言，《舊唐書・劉崇望傳》載咸通 15 年（874）進士及第的劉崇望，被擔任鹽鐵使的裴坦「辟為參佐」，正合《唐會要》、《舊唐書・僖宗紀》裴坦乾符 2 年（875）任鹽鐵使事，但一則《舊唐書・劉崇望傳》與《舊唐書・僖宗紀》理當系出同源，若有誤亦同誤，不足為怪，二則嚴耕望自亦數舉所引《舊唐書・劉崇望傳》所記幾近全誤，因此《舊唐書・劉崇望傳》也未必可靠。故嚴耕望僅云《資治通鑑》及《新唐書》所記裴坦咸通 15 年（874）任相、身死事「疑有誤」，實屬妥當。諸如《舊五代史》載張文蔚：「唐乾符初，登進士第，時丞相裴坦兼判鹽鐵，解褐署巡官。」亦當從《新唐書》、《資治通鑑》一說。是以在無確證說明何者為是的情況下，且取《資治通鑑》與《新唐書》所述，若日後證裴坦未曾任相，則去裴坦一段，亦無傷本文宏旨。參見：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14〈輯考四附考下・諸道鹽鐵轉運等使〉，「王凝」條、「裴坦」條，頁 810-811；《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693；《舊唐書》卷 179〈劉崇望傳〉，頁 4664；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 87〈轉運鹽鐵總敘〉，頁 1890；王溥，《唐會要》卷 87〈轉運使〉，頁 1897；王溥，《唐會要》卷 88〈鹽鐵使〉，頁 1909；司空圖，〈紀恩門王公凝遺事〉，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807，頁 8490-8491；司空圖，〈故宣州觀察使檢校禮部王公行狀〉，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810，頁 8523-8525；《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元年〉，頁 8170；《新唐書》卷 9〈僖宗紀〉，頁 264；《新唐書》卷 63〈宰相表第三〉，頁 1741；《新唐書》卷 71 上〈宰相世系表一上・裴氏〉，頁 2220；《新唐書》卷 143〈王凝傳〉，頁 4693-4694；《新唐書》卷 194〈司空圖傳〉，頁 5573；薛居正，《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 18〈梁書・張文蔚傳〉，頁 241。

[26] 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 19〈輯考七上・刑部尚書〉，「劉瞻」條，頁 1004。

[27] 《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元年〉，頁 8170。

[28] 《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元年〉，頁 8170。

[29] 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12〈輯考四上・戶部侍郎〉，「趙隱」條，頁 742。

[30] 《通鑑》與《新唐書・僖宗紀》作 2 月，《舊唐書・僖宗紀》作 3 月，何月無傷大雅，嚴耕望以 2 月為宜，從之。《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元年〉，頁 8170；《新

隱終究是被調離帝國權力的最核心。似乎，這位趙隱也在咸通 14 年（873）新、舊朝轉易的人事替換案中，牽涉些因果。

宰相趙隱固然不如其過往的同僚韋保衡與路巖般，曾在咸通年間權傾一時、鋒芒畢露，但是，咸通 13 年（872）5 月于琮案的主角于琮，乃是在該年 2 月由宰相外調山南東道節度使，而趙隱也在咸通 13 年（872）2 月接任宰相。[31]于、趙二人一降一升，相映成趣。雖說現今已經無法查明趙隱是否涉入當年韋、于間的爭執，或說無從得知趙隱到底涉入多深，但應可確定，趙隱能在韋保衡當權之時，取代韋保衡的政敵而任宰相，應當與韋保衡有合作的空間。只不過就現有的紀錄看來，這裡所謂的「合作」，恐怕只是當個平凡而涉事無深、或泰半聽命辦事、或用以緩和人際關係、或增進朝廷道德形象之類的宰相而已。[32]

因此，一方面很可能因為趙隱只是位「伴食宰相」，所以新皇帝的朝廷還能容其留任至咸通 15 年（874）春季，也或許順便讓他協助交接業務。有如趙隱在宰相生涯的最後數月曾推薦崔彥昭，[33]而崔彥昭也在趙隱罷相後受到重用一事，[34]雖然不能確認趙隱的說項到底發揮多少影響，但應能說明趙隱在新朝廷尚能維持較為和緩的人際關係。但另一方面，趙

唐書》卷 9〈僖宗紀〉，頁 264；《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691；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 11〈輯考四上・戶部尚書〉，「趙隱」條，頁 664-665。

[31] 《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懿宗咸通十三年〉，頁 8162；《新唐書》卷 9〈懿宗紀〉，頁 262。

[32] 《新唐書・趙隱傳》載及：「（趙）隱以父死難，與兄騭廬墓幾十年，闔門誦書，不應辟召。親友更敦勉令仕，會昌中，擢進士第，歷州刺史、河南尹。以兵部侍郎領鹽鐵轉運使。咸通末，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遷中書侍郎，封天水縣伯。不敢以貴權自處。始布衣時，家無貲，與騭同耕以養，雖姻宗之富，未嘗干以財。宦寢顯，還家，易衣侍左右，由布衣也。騭終宣歙觀察使。既輔政，它宰相及百官皆詣第升堂慶母，歲時公卿必參訊。懿宗誕日，宴慈恩寺，隱侍母以安輿臨觀，宰相方率百官拜恩於廷，即回班候夫人起居，搢紳以為榮。後崔彥昭、張濬當國，皆有母，遂踵其禮。」足見趙隱道德形象、政治資歷俱備。事具《新唐書》卷 182〈趙隱傳〉，頁 5374-5375。

[33] 《舊唐書》卷 178〈崔彥昭傳〉，頁 4628。

[34] 崔彥昭於咸通 15 年（874）2 或 3 月，由河東節度使入調為兵部侍郎充鹽鐵使，同年 4 月拜相。參見：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6〈輯考一下・尚書右僕射〉，「崔彥昭」條，頁 391-392；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18〈尚書兵部侍郎〉，「崔彥昭」條，頁 968-969。

隱與韋保衡保持數年的和諧關係，也隨著時間的流逝，越來越不利其融入新朝廷的政治氛圍。在早失去了先帝與韋保衡的咸通 14 年（873）底，隨著人事更迭，趙隱「伴食」的作用似已顯得可有可無，更何況還有許多與新朝廷關係更密切的人物，等著一登「伴食宰相」的美缺。

或許正因如此，於是在咸通 15 年（874）春季，緊接著先帝的遺體入葬簡陵，帝國便讓華州刺史裴坦，來取代先帝遺臣趙隱在長安朝廷中的地位。留在史書中的裴坦，看起來是位出身官宦之家、表現中規中矩、資歷充足又尚且能增進朝廷道德形象的官僚，[35]頗適合用來當位平凡穩當的宰相，以增添朝廷之風采。只可惜裴坦就任宰相不到 3 個月，便死在任上。[36]而接替裴坦者，正是在咸通 11 年（870）同昌公主死時被罷相的劉瞻。

從劉瞻的經歷來看，確實也頗有資格承擔起有如趙隱、裴坦這類平凡穩當、位高而無所大用的角色。劉瞻早在於宣宗大中初年（847）中進士第，此後逐步遷轉，由翰林、節度至宰相，已累積足夠的資歷。也許在咸通 11 年（870）諫阻先帝不要將兩位翰林醫官連同宗族一併治罪之事，乃是劉瞻政治生涯一大挫折，但在當時讓劉瞻罷相貶官的事，在政治風向轉易後的咸通 15 年（874），則已是美好的德行了。若再加上一些劉瞻潔身自愛的小故事，[37]那麼在咸通 15 年（874），劉瞻應稱得上是朝廷上德高望重的元老人物了，若以他來接替趙隱、裴坦，當能「不負所望」。易而之，從趙隱、裴坦與劉瞻一脈看下來，即使平反的劉瞻沒有死於這年 8 月，應也不必期待他能掌握多少大權。

擁有前朝宰相資歷而在今朝任相的人物，除了上述被平反的劉瞻與于琮，還有幾位留任的宰相。韋保衡是一位，但一如前述，其已在咸通 14 年（873）秋末去職罷相。前述的趙隱是一位，而也已經述說過他「平

---

35 比如裴坦有則故事：「初，尚書右丞裴坦子娶收女，資送甚盛，器用飾以犀玉；（裴）坦見之，怒曰：『破我家矣！』立命壞之。已而（楊）收竟以賄敗。」至少在外界眼中，裴坦保有謹慎、清廉的形象。事具：《資治通鑑》卷 251〈唐紀・懿宗咸通十年〉，頁 8140。另可參見：《新唐書》卷 182〈裴坦傳〉，頁 5375-5376。

36 《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元年〉，頁 8170。

37 《新唐書・劉瞻傳》：「瞻為人廉約，所得俸以餘濟親舊之窶困者，家不留儲。無第舍，四方獻饋不及門，行己終始完潔。」事具《新唐書》卷 181〈劉瞻傳〉，頁 5353。

凡」的宰相生涯，也談過在韋保衡、路巖被整治以後，趙隱也在咸通 15 年（874）2 月隨著先帝入葬簡陵而外派鎮海軍節度使。此後，趙隱直到中和元年（881）夏季身亡，也未能在長安重拾什麼具有實權的要職。[38]

由前朝直接續任的宰相，還有王鐸與劉鄴。王鐸乃於懿宗咸通 11 年（870）11 月拜相，[39]至僖宗咸通 15 年（874）正月調任宣武軍節度使為止。[40]也許由於王鐸是會昌元年（841）及第的進士，[41]在咸通 14 年（873）時，當屬較為資深的官員，[42]也許因王鐸出身官宦名門，親族在朝中還有點勢力，[43]所以新朝廷還需要王鐸留任相位，只不過隨著先帝寵臣在新皇帝治下，逐一得罪，王鐸的處境也將越發難堪。

回想王鐸在咸通 11 年（870）11 月拜相時，韋保衡、路巖兩位宰相才剛在該年 9 月聯手將宰相劉瞻等人貶官外放，往後韋保衡、路巖還要呼風喚雨一段時間，而王鐸也要與兩人共事數年，王鐸能在此時期拜相

---

[38] 趙隱先於乾符 2 年（875）鎮海軍節度使任上，因引起王郢之亂得咎，改任更無實權的太常卿，後在廣明元年（880）升為吏部尚書，又在廣明 2 年（881）春（案：廣明 2 年 7 月方改元中和元年，故其時實應為廣明 2 年春），概因前任尚書右僕射于琮，於廣明元年（880）12 月於長安陷於黃巢軍中，而趙隱當已出亡，故得以於廣明 2 年（881）春遷為尚書右僕射，後死於該年 5 月。鎮海軍王郢事參見：《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二年〉，頁 8178-8179；《新唐書》卷 182〈趙隱傳〉，頁 5375。吏部尚書與尚書右僕射事參見：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 9〈輯考三上・吏部尚書〉，「趙隱」條，頁 533；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 6〈輯考一下・尚書右僕射〉，「趙隱」條，頁 393。兩唐書〈王鐸傳〉俱作咸通 12 年（871）入相，不取，事具：《舊唐書》卷 164〈王鐸傳〉，頁 4282；《新唐書》卷 185〈王鐸傳〉，頁 5406。

[39] 《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懿宗咸通十一年〉，頁 8160；《新唐書》卷 9〈懿宗紀〉，頁 262；《新唐書》卷 63〈宰相表下〉，頁 1739；《舊唐書》卷 19 上〈懿宗紀〉，頁 676；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14〈輯考四附考下・諸道鹽鐵等使〉，頁 809。

[40] 詳見本章後述。

[41] 《舊唐書》卷 164〈王鐸傳〉，頁 4282；《新唐書》卷 185〈王鐸傳〉，頁 5406。

[42] 王鐸踏上仕途的時間僅次於咸通 10 年（869）10 月任相、太和元年（827）及第的蕭倣；其餘同期的宰相，趙隱於大中 3 年（849）進士及第，韋保衡於咸通 5 年（864）進士及第，劉鄴未明何年進士，以至不明是否有進士，但史稱劉鄴在宣宗大中年間初期時，還在「以文章客遊江、浙」，在咸通初年（860）被推薦為左拾遺，看來其仕途約起始於宣宗大中年間（847-859）。劉鄴事具《舊唐書》卷 177〈劉鄴傳〉，頁 4617-4618。

[43] 關於王鐸的家世，黃清連的整理可供參考；黃清連，〈王鐸與晚唐政局──以討伐黃巢之亂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 63 本第 2 分，1993，頁 208-213。

並長保相位，自當不能與韋、路兩人關係過差。[44]如當懿宗皇帝、郭淑妃、女婿韋保衡一家人在咸通 13 年（872）5 月，先後處置了國子司業韋殷裕案以及前宰相于琮的案件以後，王鐸還能於該年 11 月與韋保衡一同進位「三公」，[45]或多或少透露了當時王鐸擁有還算不差的政治關係。[46]

其實，王鐸乃是韋保衡進士及第時的主考官，亦即雙方有層「門生座主」的私人關係。雖然這層關係不盡牢靠，但若以雙方能夠合作為前提，倒也還有助兩造之情誼。不知韋保衡真是為了感激王鐸的「拔擢之恩」，[47]還是不願隨意破壞文官們的慣例，不論如何，被史書描寫成恣意妄為的韋保衡倒也對王鐸還算客氣。[48]換個角度想，王鐸想必還有其它值得韋保衡客氣相待之處，比如兩人有合作空間，才能讓不盡可靠的「座主門生」關係保持和諧。易言之，王鐸很難是一位老是讓權相韋保衡熱臉貼自己冷屁股的清高之士。

只不過當咸通 14 年（873）秋天韋保衡由寵臣變成了罪人以後，王

---

[44] 黃清連曾整理王鐸之所以能在咸通 11 年拜相之說法，並認為王鐸能於當時拜相，必與韋保衡間交情不差，否則早受到排擠；黃清連，〈王鐸與晚唐政局──以討伐黃巢之亂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 63 本第 2 分，1993，頁 215-216。

[45] 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5〈輯考一上・尚書左僕射〉，「王鐸」條，頁 350；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5〈輯考一下・尚書右僕射〉，「韋保衡」條，頁 388-389；《新唐書》卷 9〈懿宗紀〉，頁 263。

[46] 更何況就《新唐書》所列的名單來看，唐帝國 289 年的歷史、約 369 個宰相中，只有 71 人能進拜三公，而這 71 人中，20 人出身宗室親王，20 人是立下軍功的將帥，另有 4 人被《新唐書》的作者歸類於「以恩澤進者」，能以宰相或前宰相的身份進拜三公者更只有 27 人，更顯王鐸與韋保衡此間「同進退」時的尊貴。參見：《新唐書》卷 75 下〈宰相世系表五〉，頁 3465-3466。

[47] 《舊唐書・蕭遘傳》指稱韋保衡「以幸進無藝，同年門生皆薄之」，似指懿宗皇帝親自介入這次考試。事具《舊唐書》卷 179〈蕭遘傳〉，頁 4645。

[48] 《舊唐書・王鐸傳》就寫道：「時宰相韋保衡以拔擢之恩，事鐸尤謹。」《新唐書・王鐸傳》也說：「韋保衡緣恩倖輔政，始由鐸得進士，故謹事之。」分具：《舊唐書》卷 164〈王鐸傳〉，頁 4282；《新唐書》卷 185〈王鐸傳〉，頁 5406。但此後兩唐書〈王鐸傳〉對王鐸的解釋便有歧異。《舊唐書》說王鐸與韋保衡關係尚可，待僖宗初年韋保衡獲罪後，王鐸也受連累而罷相，而一向正氣凜然的《新唐書》將王鐸描述成正義之士，抗拒小人韋保衡，因而在懿宗朝末期受到韋保衡排擠而罷相。兩傳之歧異將於後文討論，當以《舊唐書・王鐸傳》為是。

鐸與韋保衡的友好關係，就變成了王鐸仕途的阻礙。隨著新皇帝登基、韋保衡罷相，朝廷上一股改革前朝「朋黨好賄」舊風的氣氛越趨強烈，在此股風氣之下，身為韋保衡座主又與韋保衡關係不錯的王鐸，恐怕難脫屬於韋保衡「朋黨」的嫌疑。[49]在此番政治氣氛下，王鐸此任宰相的最後幾個月恐怕並不好過，更遑論能主掌多少大權了。終於，王鐸也在咸通 15 年（874）正月被擠出長安的權力中心。

另一位劉鄴乃是先帝在咸通 12 年（871）10 月所任命的宰相，[50]雖在咸通 14 年（873）帝位轉移之初獲得留任，但終究也在咸通 15 年（874）10 月帶宰相的頭銜而外調淮南節度使。[51]直到乾符 6 年（879）冬末，才又調回長安擔任位高權輕的尚書左僕射，接著被皇帝遺棄在廣明元年（880）冬末的長安城中，與一批大臣同為黃巢軍所殺。[52]

劉鄴任相的咸通 12 年（871），正是韋保衡、路巖正呼風喚雨的時候，這位劉鄴與韋、路相比，雖未出過多少風頭，但劉鄴與韋、路兩人相處融洽，更甚趙隱。[53]但是在韋、路兩人皆得罪賜死的咸通 15 年（874），劉鄴的這段過往絕不會是什麼光彩的經歷。久經宦場的劉鄴，應當可以感受到身邊微妙的敵意。

古往今來，多少受排擠者被平添許多惡行，尤其最終失勢者更是任人宰割。咸通 15 年（874）8 月宰相劉瞻之死，便被算在劉鄴的頭上。《資治通鑑》上記著這則傳聞：

> 初，（劉）瞻南遷，劉鄴附於韋、路，共短之。及瞻還為相，鄴內

[49] 《舊唐書・王鐸傳》：「保衡得罪，以鐸檢校右僕射，出為汴州刺史、宣武軍節度使。」事具《舊唐書》卷 164〈王鐸傳〉，頁 4282-4283。

[50] 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15〈輯考五上・禮部尚書〉，「劉鄴」條，頁 839；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14〈輯考四附考下・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劉鄴」條，頁 809-810。

[51] 嚴耕望，《唐尚書僕郎考》卷 5〈輯考一上・尚書左僕射〉，「劉鄴」條，頁 352-353；《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元年〉，頁 8171。

[52] 嚴耕望，《唐尚書僕郎考》卷 5〈輯考一上・尚書左僕射〉，「劉鄴」條，頁 353-354；《資治通鑑》卷 254〈唐紀・僖宗廣明元年〉，頁 8234；《新唐書》卷 183〈劉鄴傳〉，頁 5382；《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709。

[53] 如《新唐書・劉鄴傳》載：「初，韋保衡、路巖與鄴同秉政，為迹親。」《新唐書》卷 183〈劉鄴傳〉，頁 5382。

> 懼。秋，八月，丁巳朔，鄴延瞻，置酒於鹽鐵院，瞻歸而遇疾，辛未，薨；時人皆以為鄴鴆之也。[54]

但這些故事終究只算得上傳聞。畢竟，當一位宰相主動宴請另一位宰相時，由於雙方都是有頭有臉的大人物，這也很難會是什麼秘會，若藉機將對方毒死，不正明擺著昭告天下犯人是誰？實在很難想像劉鄴會傻到用這種玩火自焚的方式，來對付劉瞻，更何況，劉鄴又能從殺死劉瞻中得到多少好處？

如前所述，劉瞻在咸通 15 年（874）時已是位德高望重的人物，其在咸通 11 年（870）在同昌公主案中受韋保衡、路巖欺壓的過往，更使其擁有道德正義的光環，將之與曾和韋保衡、路巖過從甚密的劉鄴相比，高下立判。因此，當受人愛戴的劉瞻突然身死，形象較差或說過往經歷落人口實的劉鄴，就很容易就成了標靶。

不過，劉鄴毒死劉瞻這則傳聞雖然不盡可靠，卻恰巧反映了劉鄴這位前朝留下的宰相，在當朝不甚受歡迎的一面。故事中，劉瞻的再任相，應當會造成劉鄴的恐懼，但與其說是劉瞻擔任宰相本身造成劉鄴的恐懼，不如說是令劉瞻復相的政治氣氛帶給劉鄴莫大的壓立。應可想見當時有許許多多的「新人」，都等著給予劉鄴這位先帝遺臣最後一擊。

在咸通 15 年（874）10 月，去劉瞻之死不出 3 個月，劉鄴便被外調為淮南節度使。《舊唐書・劉鄴傳》敘述到：

> 僖宗即位，蕭倣、崔彥昭秉政，素惡鄴，乃罷鄴知政事，檢校尚書左僕射、同平章事、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淮南節度使。是日鄴押班宣麻竟，通事引鄴內殿謝，不及笏記，鄴自敍十餘句語云：「霖雨無功，深愧代天之用；烟霄失路，未知歸骨之期。」帝為之惻然。[55]

---

[54] 《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元年〉，頁 8170。

[55] 《舊唐書》卷 177〈劉鄴傳〉，頁 4618-4619。《新唐書・劉鄴傳》亦語及：「初，韋保衡、路巖與（劉）鄴同秉政，為迹親，俄而蕭倣、崔彥昭得相，罷鄴為淮南節度使、同平章事。」事具《新唐書》卷 183〈劉鄴傳〉，頁 5382。

淮南雖為帝國東南第一重鎮，但劉鄴在京為相多年，一朝外放，滿腹心酸，連 13 歲的小皇帝亦為之惆悵。只可惜再多的惆悵，也留不下該走的人，畢竟，劉鄴的外放，乃是唐僖宗朝南衙宰相新舊朝人事變革的最後一步。

故事中說，領銜促成劉鄴失勢的人物乃是蕭倣與崔彥昭，而這兩人都是僖宗朝才當上宰相的人物。蕭倣在唐僖宗咸通 14 年（873）10 月就任宰相，由韋保衡在咸通 14 年 9 月罷相看來，蕭倣應是填補韋保衡所留的空缺，[56]此後蕭倣一直任相至乾符 2 年（875）5 月，乃以 80 歲高齡死於任上。[57] 而崔彥昭則於唐僖宗咸通 15 年（874）4 月任相，[58]約至乾符 4 年（877）罷相。[59]

---

[56] 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 5〈輯考一上・尚書左僕射〉，「蕭倣」條，頁 351-352；《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懿宗咸通十四年〉，頁 8167。

[57] 蕭倣身死之年兩唐書之〈僖宗紀〉、〈蕭倣傳〉與《新唐書・宰相表》所記有所異同，今從《通鑑》所考；《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二年〉，頁 8179。蕭倣之年歲見《新唐書》卷 101〈蕭倣傳〉，頁 3960。

[58] 詳見嚴耕望考證；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 18〈尚書兵部侍郎〉，「崔彥昭」條，頁 986-969；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 6〈尚書右僕射〉，「崔彥昭」條，頁 391-393。

[59] 《舊唐書・僖宗紀》以崔彥昭乾符 5 年 10 月罷相，《新唐書・僖宗紀》與《新唐書・宰相表》俱繫於乾符 4 年閏 2 月，《資治通鑑》則繫於乾符 3 年 3 月，王鐸隨後復相。首先，嚴耕望考崔彥昭官歷，綰合兩唐書說法，認為崔彥昭於乾符 3 年 6 月「由門下侍郎・兼刑尚・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度支遷右僕，仍兼門下侍郎平章事・判度支」，又曾於乾符 4 年正月「遷司空，仍兼門下侍郎・平章事」，易言之即否定《資治通鑑》之記載。但嚴耕望之說法，並無論及《通鑑》所記何以為非。若從《通鑑》所記於乾符 3 年 3 月崔彥昭罷而王鐸入，則合帝國宰相同時 4 人之數（李蔚、王鐸、盧攜、鄭畋），反之則同時有 5 相，但 4 相只是慣例，並非絕對不可動搖，未能予《通鑑》所言以決定性之勝機；而若從《通鑑》，雖然難以填補兩唐書所記，乾符 3 年至 5 年崔彥昭歷任諸官（刑部尚書、尚書左僕射、門下侍郎、司空）之缺，但以晚唐資料漏失的情形，乾符 3 年至 5 年間諸職若非為崔彥昭，也無足為怪，《通鑑》所言亦未嘗不可；且《通鑑》之作晚於兩唐書，《通鑑》諸作者必定參考過兩唐書，當有所據，只是今人不知所據為何？難道只為合 4 相之數乎？管見所及，崔彥昭在乾符 3 年以後除了官歷以外，幾無其它記錄，因此難斷諸說何者為是。在此且從嚴耕望綰合兩唐書之說，嚴耕望之說未盡處，且取乾符 4 年閏 2 月說。蓋崔彥昭以「經濟」之事著稱，如《舊唐書・崔彥昭傳》所言，其自河東節度使調入，其經濟之才為一要因，調入長安後即兼諸道鹽鐵轉運使，又如《舊唐書・崔彥昭傳》所載乾符 2 年僖宗賜予崔彥昭的文件中，亦

回首先帝朝時，蕭、崔二人雖不至落魄，但並不得寵。蕭倣是太和元年（827）登第的進士，至咸通年間（860-873）時，儘管仕宦已久、資歷已深，但仍未能一登相位。而且蕭倣還曾諫阻懿宗皇帝崇信佛教，此事雖受到皇帝嘉獎，但蕭倣顯然不會是唐懿宗跟前的紅人。[60]而崔彥昭在先帝朝乃以節度外藩為主，要等到咸通 15 年（874）春方入京任官，隨後任相。[61]相比之下，另一位與崔彥昭同在大中 3 年（849）進士及第的趙隱，[62]早已在咸通 13 年（872）榮登宰輔。易言之，蕭、崔一老一少，可說深受新皇帝的提跋，同時也是新皇帝稱帝之後第一批拔擢為宰相的人物。

既然蕭、崔兩人在前朝未能一展身手，又在新帝即位後受到提跋，那麼應當不難理解兩人當上宰相後，將滿懷報效新皇帝的熱誠。諸如崔彥昭的傳紀聲稱，兩人主政之初，即致力於改革楊收、路巖、韋保衡等前朝宰相的「積弊」，同時，將先帝寵愛的李可及治罪，也被視為是崔彥

稱道崔彥昭經濟上之長才，爾後如嚴耕望所言，崔彥昭至少於拜相以後至乾符 4 年正月遷司空之間，皆判度支，因此若其於乾符 4 年遷司空不再判度支，可發揮之處恐將無多，且史書上確亦無甚紀錄。既爾乾符 4 年以後未見崔彥昭有多少實質宰相之意味，不妨權取乾符 4 年閏 2 月為記，以利書寫。若有新資料，再行校正。諸事參見：《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702；《新唐書》卷 9〈僖宗紀〉，頁 266；《新唐書》卷 63〈宰相表〉，頁 1742；《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三年〉，頁 8183；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6〈尚書右僕射〉，「崔彥昭」條，頁 391-393；《舊唐書》卷 178〈崔彥昭傳〉，頁 4628-4630。

60 《舊唐書》卷 172〈蕭倣傳〉，頁 4480-4482。

61 崔彥昭事蹟，兩唐書有傳可參考，分具：《舊唐書》卷 178〈崔彥昭傳〉，頁 4628；《舊唐書》卷 178〈崔彥昭傳〉，頁 5380-5381。年月事參見：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 18〈尚書兵部侍郎〉，「崔彥昭」條，頁 986-969；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 6〈尚書右僕射〉，「崔彥昭」條，頁 391-393。

62 《舊唐書・崔彥昭傳》載崔彥昭於大中 3 年（849）進士及第，並云：「時趙隱、高璩知政事，與彥昭同年進士。」《舊唐書・趙隱傳》亦云趙隱於大中 3 年（849）進士及第，唯《新唐書・趙隱傳》以趙隱乃於「會昌中」及第，當誤。徐松《登科記考》亦認為當在大中 3 年（849）。參見：《舊唐書》卷 178〈崔彥昭傳〉，頁 4628；《舊唐書》卷 178〈趙隱傳〉，頁 4622；《新唐書》卷 182〈趙隱傳〉，頁 5374；徐松撰，孟二冬補正，《登科記考補正》卷 22，咸通 3 年「趙隱」條，頁 906。

昭的功勞。[63]蕭、崔兩人頓成了一掃前朝舊風的中堅。有如蕭倣、崔彥昭這樣的人物，自當不免對宰相劉鄴身上那較為強烈前朝色彩感到刺眼。也因此，迄今雖已無從確認當年蕭倣、崔彥昭與劉鄴的爭執是否真是場善惡之爭，但還可以確定蕭倣、崔彥昭與劉鄴的爭執，滿溢新朝宰相排擠舊人的色彩。

除了蕭倣、崔彥昭的想法與能力以外，支持蕭、崔二人順利扳倒劉鄴的政治氛圍，更令劉鄴感到無能為力。在咸通 15 年（874）秋冬之際，劉鄴身為當朝最後一位具前朝宰相資歷而任當朝宰相的人物，似乎已難再見容於長安的朝廷。想想，即便是傳聞中與劉鄴有過節的劉瞻，也能與劉鄴共宴飲，可是隨著劉瞻撒手人寰，過往與劉鄴身份相近的同僚皆已遠去，一來一往間，於己不滿的蕭倣與崔彥昭顯得越具份量，更往外圍，還有那關於劉瞻之死的傳聞令劉鄴難堪。光陰不待，曾經風光的劉鄴已然過氣，此刻劉鄴身在宰相的高位上，已是孤立無援。

其實，帝國在咸通 15 年（874）10 月將劉鄴外放為帶宰相銜的淮南節度使，並使其鎮淮南直至乾符 6 年（879）止，早已說明了咸通 15 年（874）時劉鄴並未犯下什麼「過錯」，或說正透露了劉鄴最大的「過錯」，乃是人事上的不諧。

劉鄴一定很失望，畢竟他一路走來，勞碌多年，渡過無數的政治風暴，不知忍下多少委屈，卻還是落得在如此難堪的氛圍中離去。去職時，劉鄴一語「霖雨無功，深愧代天之用；烟霄失路，未知歸骨之期」[64]說得含蓄，恐怕連本人也因心中五味雜陳，道不清箇中詩意。不過就一個局外人看來，劉鄴勞碌多年，終非無功，外放淮南，亦非失路，也許劉鄴此語，乃是用種婉轉的方式，表達心中一縷「敵國破、謀臣亡」般的憾恨。就時代的角度來看，劉鄴乃是當朝最後一位在任的「前朝宰相」，其於咸通 15 年（874）10 月的外放，不啻象徵著一個政治世代的凋零。

縱觀看來，在咸通 14 年（873）秋至咸通 15 年（874）冬天之間，帝國大肆整頓了幾位前朝要臣。先是先帝跟前寵臣的韋保衡、路巖得罪賜死，而譜出〈嘆百年〉的李可及在流放嶺南後，亦當來日無多。雖然

[63] 《舊唐書》卷 177〈曹確傳〉，頁 4608；《新唐書》卷 178〈崔彥昭傳〉，頁 4628-4629；《新唐書》卷 183〈崔彥昭傳〉，頁 5381。

[64] 《舊唐書》卷 177〈劉鄴傳〉，頁 4618。

在放倒前朝權臣的同時，舊臣也紛紛得到「平反」，但這些平反案件往往有名無實。前宰相于琮獲得平反後，直接被投閒置散，而另一位前宰相劉瞻則韋保衡倒臺後，仍被遺忘在外州約莫半年，回京後也與投閒置散相去不遠，並隨即在平庸無為中逝去。附帶一提，除了兩位文職宰相以外，如在討伐龐勛之戰中名震天下卻在咸通 11 年（870）被貶官外放的康承訓，[65]在獲得僖宗平反以後，也只是聊充閒職而已。[66]至於能留任的宰相王鐸、趙隱、劉鄴，雖各有差異，但大體而言仍屬偏向行事「穩健」的人物，在新朝恐怕也只是協助日常業務，未能掌握多少主導權。這幾位老同事中，與韋保衡關係最深的王鐸先一步外調宣武軍節度使，最為持重趙隱隨後外調鎮海軍節度使，而最後的「遺老」劉鄴雖被派往重鎮淮南，但節度淮南比起任相長安，也已是「烟霄失路，未知歸骨之期」。[67]

看來，新的朝廷並無意再重用前朝重臣，皇帝李儇終究要建立起自己的朝廷。同在新朝整頓前朝要臣的咸通末年，如蕭倣、崔彥昭、鄭畋、盧攜等生涯初次拜相的「新」人物，正一步步地靠近帝國權力的核心。

新人

正如前述，蕭倣在咸通 14 年（873）10 月先登相位，當是接替 9 月罷相的韋保衡之位。而之所以會選蕭倣來代替韋保衡，應是考慮到蕭倣名門正派的形象。

蕭倣來自勃興於南朝的名門蘭陵蕭氏，而且是貨真價實的名門。之所以強調貨真價實，乃因為蕭倣的家族不僅僅只是族譜上的名門，而且還是唐帝國數代宰相的官宦世家。《新唐書》說：「梁蕭氏興江左，實有功在民，厥終無大惡，以寖微而亡，故餘祉及其後裔。自瑀逮遘，凡八葉宰相，名德相望，與唐盛衰。世家之盛，古未有也。」[68]適可簡明扼要

[65] 《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懿宗咸通十一年〉，頁 8154。

[66] 《新唐書・康承訓傳》載：「僖宗立，授左千牛衞大將軍。」《新唐書》卷 148〈康承訓傳〉，頁 4779。

[67] 《舊唐書》卷 177〈劉鄴傳〉，頁 4618。

[68] 《新唐書》卷 101〈蕭瑀傳〉，頁 3963。

地說明蕭家 3 百年之榮華。在蕭倣同時期的蕭氏親族中，蕭寘曾在咸通 5 年（864）至咸通 6 年（865）擔任宰相，[69]而蕭倣也在唐僖宗朝任相，數年以後，蕭寘之子蕭遘也將僖宗廣明 2 年（881）夏季登上相位。[70]

蕭倣不單出於世家名門，本身亦甚有名望。《新唐書・蕭倣紀》裡，滿是蕭倣「喜直言」、「時推其直」、「以鯁正為權近所忌」以及種種仁民愛物的事蹟，[71]在《舊唐書・蕭倣傳》中，也是將蕭倣描繪成「氣勁論直」、「性公廉」的人物，[72]而其在咸通 4 年（863）勸諫唐懿宗別信佛教的文章，更是符合「正道」。[73]蕭倣身為太和元年（827）的進士，[74]在咸通 14 年（873）登相時，蕭倣已經 78 歲、[75]在宦場打滾 40 年左右，長期累積下來的名望與資歷，令蕭倣在咸通 14 年（873）時，已可稱得上是德高望重的長者了。

用蕭倣這樣的人物來接替被史書鄙為才疏德薄的韋保衡，[76]自然對新朝的形象自然大有助益。正前所述，蕭倣乃成為咸通 14 年（873）、15 年間改革前朝舊風的代表，而且這場改革，則被後世形容得有如一場正邪之爭。[77]在咸通 14 年冬天，位居長安的新朝廷乃由趙隱、劉鄴、王鐸

---

[69] 《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五年〉、〈唐紀・懿宗咸通六年〉，頁 8109、8111。

[70] 《資治通鑑》卷 254〈唐紀・僖宗中和元年〉，頁 8245。

[71] 《新唐書》卷 101〈蕭倣傳〉，頁 3959-3960。

[72] 《舊唐書》卷 150〈蕭倣傳〉，頁 4480-4483。

[73] 諸書俱載此事，而以《舊唐書》為最詳。《舊唐書》卷 150〈蕭倣傳〉，頁 4480-4481。

[74] 《舊唐書・蕭倣傳》載：「倣，大和元年登進士第。」《新唐書・蕭倣傳》作：「大和中，擢進士第。」相去不遠，從舊傳。事具：《新唐書》卷 101〈蕭倣傳〉，頁 3959；《舊唐書》卷 172〈蕭倣傳〉，頁 4480。

[75] 《新唐書・蕭倣傳》載蕭倣乾符 2 年（875）死時為 80 歲；《新唐書》卷 101〈蕭倣傳〉，頁 3960。

[76] 例如《舊唐書・蕭遘傳》：「與韋保衡同年登進士第，保衡以幸進無藝，同年門生皆薄之。」《新唐書・蕭遘傳》亦云：「保衡才下，諸儒靳薄之，不甚齒。」《新唐書・王鐸傳》云韋保衡：「性浮淺，既恃恩據權，以嫌愛自肆，所悅即擢，不悅擠之。」《資治通鑑》亦取：「王鐸，保衡及第時主文也，蕭遘，同年進士也，二人素薄保衡之為人，保衡皆擯斥之。」諸事分具：《舊唐書》卷 179〈蕭遘傳〉，頁 4645；《新唐書》卷 101〈蕭遘傳〉，頁 3960；《新唐書》卷 184〈韋保衡傳〉，頁 5398；《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懿宗咸通十四年〉，頁 8166。

[77] 《舊唐書・崔彥昭傳》：「先是，楊收、路巖、韋保衡皆以朋黨好賂得罪，蕭倣秉政，

與蕭倣 4 位老資格的人物負責扶持，穩當地展開新、舊朝的交接，而蕭倣則當是最主要的看板人物。

蕭倣拜相後，王鐸與趙隱先後在咸通 15 年（873）正月、2 月離開了宰相的廳堂，除了 2 月份補入行將就木的裴坦以外，在咸通 15 年（874）4 月，新人崔彥昭繼踵拜相。[78]

前文已提過一些崔彥昭的故事，現在則提另外一部分。崔彥昭遠託漢魏以降的一等名門清河崔氏，但既不知其祖所來，也不知其父何往，恐怕在清河崔氏中已屬冷門偏支的破落戶了。[79]不過崔彥昭並未辱沒清河崔氏古老的名聲，因為史書上的崔彥昭不論公務或私德，都頗值得贊許。諸如《舊唐書・崔彥昭傳》說：「彥昭長於經濟，儒學優深，精於吏事。前治數郡，所莅有聲，動多遺愛。」同時還記敘崔彥昭在河東節度使任內，因深受人民愛載而為當地耆老請求留任的故事，[80]並稱崔彥昭任相後不過數月，即已「百職斯舉，察而不煩，士君子稱之」，而在私德上，崔彥昭也留下「事母至孝」的美名。[81]不論任經歷還是道德操守，都能配合蕭倣「名門正派」的形象。

若崔彥昭真是像書中所敘這般長於行政又有德行的人才，那也是應該受到重用。於是在咸通 15 年（874）2、3 月間，帝國將崔彥昭由河東節度使調入中央擔任兵部侍郎充諸道鹽鐵轉運使，更迅速地在咸通 15 年（874）4 月將其升任宰相，並令崔彥昭兼「判度支」，以發揮其財務上

頗革前弊。而彥昭輔政數月，百職斯舉，察而不煩，士君子稱之。」《新唐書・崔彥昭傳》大同小異；參見：《舊唐書》卷 178〈崔彥昭傳〉，頁 4628；《新唐書》卷 183〈崔彥昭傳〉，頁 5381。

[78] 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 6〈輯考一下・尚書右僕射〉，「崔彥昭」條，頁 391-393。

[79] 《新唐書》卷 72 下〈宰相世系表二下・清河崔氏〉，頁 2757-2759；《舊唐書》卷 178〈崔彥昭傳〉，頁 4628；《新唐書》卷 183〈崔彥昭傳〉，頁 5380。

[80] 現留有宣宗皇帝〈答河東軍民乞留節度使崔彥昭詔〉曰：「彥昭早著令名，累更劇任。入司邦計，開張用經緯之文，出統藩維，撫馭得韜鈐之術。自臨并部，殷若長城，但先和眾安人，不欲恃險與馬，遂致三軍百姓，瀝懇同詞，備述政能，惟恐罷去。顧茲重鎮，方委長材，既獲便安，未議移替，想當知悉。」宣宗皇帝，〈答河東軍民乞留節度使崔彥昭詔〉，董誥等編，《全唐文》全唐文》卷 80，頁 843。

[81] 《舊唐書》卷 178〈崔彥昭傳〉，頁 4628；《新唐書》卷 183〈崔彥昭傳〉，頁 5380-5381，大同小異。

的專長。[82]可是比起財務上的表現，崔彥昭任宰相後協助蕭倣「改革」前朝遺風一事，看來更值得史家在史書中多花些筆墨。

諸如《舊唐書・崔彥昭傳》說：「先是，楊收、路巖、韋保衡皆以朋黨好賂得罪，蕭倣秉政，頗革前弊。而彥昭輔政數月，百職斯舉，察而不煩，士君子稱之。」[83]《新唐書・崔彥昭傳》所述，亦相去不遠。[84]也別忘了前文曾說過，在咸通 15 年（874）10 月，崔彥昭與蕭倣聯手處置了最後一位前朝留任的宰相劉鄴。

當劉鄴傷心地準備離開長安的咸通 15 年（875）10 月，崔彥昭也由兵部侍郎升任中書侍郎，[85]皇帝還特別為崔彥昭寫了篇文章。在此文中，皇帝僅用三言兩語稱讚崔彥昭財賦方面的才能，卻用大半的篇幅，告誡崔彥昭不可重蹈先帝朝幾位權相「以朋黨好賂得罪」的覆轍，[86]反過來說，也在稱讚崔彥昭清理前朝舊風的功勞。而《新唐書》更直言「帝因下詔暴（楊）收等過惡，申勵丁寧，以成其美」，[87]從而凸顯了崔彥昭鏟除前朝遺風的功勞。

易言之，在咸通 15 年（874）4 月崔彥昭拜相起，甚至早自咸通 15 年（874）2 月召崔彥昭入長安為兵部侍郎充鹽鐵轉運使開始，崔彥昭與蕭倣便開始聯手主持了包含帝國宰相層級的人事轉換。

就在咸通 15 年（874）10 月，崔彥昭加入宰相之列半年以後，帝國便完成帝國南衙權力頂層的新舊轉換。在這個月，最後一位前朝留任的宰相劉鄴外調淮南節度使；在這個月，皇帝於公開褒獎崔彥昭過去半年

---

[82] 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 18〈輯考一下・尚書右僕射〉，「崔彥昭」條，頁 391-393；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 18〈輯考六下・尚書兵部侍郎〉，「崔彥昭」條，頁 968-969。

[83] 《舊唐書》卷 178〈崔彥昭傳〉，頁 4628。

[84] 《新唐書》卷 183〈崔彥昭傳〉，頁 5381。

[85] 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 18〈輯考一下・尚書右僕射〉，「崔彥昭」條，頁 391-393；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 18〈輯考六下・尚書兵部侍郎〉，「崔彥昭」條，頁 968-969。

[86] 《舊唐書》卷 178〈崔彥昭傳〉，頁 4628-4629。

[87] 《新唐書》卷 183〈崔彥昭傳〉，頁 5381。案《新唐書・崔彥昭傳》本作「不六月，遷門下侍郎。帝因下詔暴收等過惡，申勵丁寧，以成其美」，但據嚴耕望考證，崔彥昭升門下侍郎在乾符 2 年（875）6 月，此「不六月，遷門下侍郎」，當為咸通 15（874）年 10 月遷中書侍郎之誤也。參見：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 18〈輯考一下・尚書右僕射〉，「崔彥昭」條，頁 391-393。

在改革朝政上的努力與用心，並將其升任中書侍郎；也在這個月，帝國召來政壇新星鄭畋與盧攜，將帝國宰相補滿慣例上的 4 位，也讓皇帝李儇把長安的朝廷，全部擺滿自己提拔的宰相。

若從後見之明來看，咸通 15 年（874）崔彥昭拜相一事，充滿著揚棄前朝的意味。崔彥昭的上臺，應當是接替王鐸在咸通 15 年（874）正月出鎮宣武後所留下的缺額，而王鐸如前所述，乃是先帝留下的舊相，又與韋保衡存有較為密切的關係。易言之，隨著與前朝關係匪淺的王鐸罷相，而久鎮外藩、聲名卓著卻首度拜相的崔彥昭拜相，一來一往間，宰相蕭倣就有堅強而有活力的「盟友」來落實「改革」。雖然論資排輩，蕭倣高出崔彥昭許多，但在咸通 15 年（874）時，蕭倣已是年近 80 的老人了，[88]蕭倣不單很難再有什麼未來，而且即將死於乾符 2 年（875）夏季。這樣老而將死的蕭倣，恐怕早已年老力衰。因此在咸通 15 年（874）帝國大力改革前朝舊風、換新氣象時，「長於經濟」、「精於吏事」[89]又較為年輕的崔彥昭，應當比蕭倣更為活躍、也更為適合打點人事轉換時的大小庶務。是以，崔彥昭的上臺，不啻象徵著帝國加速改革的決心，或者說，當初選崔彥昭入相時，早已包含了要其協助改革政風的期許。

盧攜是在咸通 15 年（874）10 月登相位的政壇新星，[90]其族譜遠追名門范陽盧氏，只不過從盧攜的父祖輩看來，就算真是名門范陽盧氏，也不會是什麼顯赫的家支。[91]還好，盧攜的父親當過刺史，因此盧攜還算得上出身官宦之家，多少還有點政治資本。子承父業，盧攜人生的陞官圖戲乃由宣宗大中 9 年（855）進士及第開始，但直到唐僖宗即位以前，不論是右拾遺、殿中侍御史、員外郎中、長安縣令、鄭州刺史還是諫議

---

88 《新唐書》卷 101〈蕭倣傳〉，頁 3960。

89 《舊唐書》卷 178〈崔彥昭傳〉，頁 4628。

90 《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元年〉，頁 8171；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12〈輯考四下・尚書戶部侍郎〉，「盧攜」條，頁 744-745。

91 據《新唐書・宰相世系表》，盧攜一支不列入范陽盧氏的名支「四房盧氏」。參見：《舊唐書》卷 178〈盧攜傳〉，頁 4638；《新唐書》卷 184〈盧攜傳〉，頁 5398；《新唐書》卷 73 上〈宰相世系表三上・盧氏〉，頁 2884-2941。另可參考韓濤〈中古世家大族范陽盧氏研究〉所整理的部分資料；韓濤，〈中古世家大族范陽盧氏研究〉（曲阜：曲阜師範大學專門史碩士論文，2009），頁 1-156。

大夫的職務，[92]官品雖然不差，但從帝國的高度來看，都還算不得顯赫的權勢。等到唐僖宗即位約莫半年後的咸通 14 年（873）12 月，盧攜方自左諫議大夫調為翰林學士承旨。[93]此翰林學士承旨可說是備位宰相，[94]盧攜終得位居顯職。數月以後，盧攜果然順利於咸通 15 年（874）10 月登上宰相之位。

與其它官拜宰相的人物相比，盧攜此人有一點獨特之處。在歷史上有幾則故事談到盧攜「姿陋而語不正」，[95]同時也提及盧攜別具才能，[96]若考量到帝國上一位被史書強調姿貌醜陋的宰相，已是德宗朝的盧杞（？-785），那麼盧攜這點，倒也頗值一提。[97]

若盧攜真是位「姿陋而語不正」的人物，那麼應當會在唐代某些崇奉名門氣度、講求身言書判俱佳的政治社群中，感受到幾許異樣的眼光；

---

[92] 《舊唐書》卷 178〈盧攜傳〉，頁 4638。

[93] 丁居晦，〈重修承旨學士壁記〉，《翰苑羣書（上冊）》，頁 58。

[94] 如《舊唐書・鄭畋傳》載咸通 11 年鄭畋初受承旨之職時，曾辭曰：「禁林素號清嚴，承旨尤稱峻重，偏膺顧問，首冠英賢，今之宰輔四人，三以此官騰躍，其為盛美，更異尋常，豈謂凡流，繼茲芳躅，臣所以憂不稱承旨之任也。至若繼劉瞻之慎密，守保衡之規程，瀝懇事君，披肝翊聖，以貞方為介冑，用忠信作藩籬。丹青帝文，金玉王度，臣亦不敢讓承旨之職。況沉舟墜羽，因聖主發揚，有薄藝微才，受鴻恩知遇。再周寒暑，六忝官榮，由郎吏以至於貳卿，自末僚而遷於上列。」正說明當時宰相多由「翰林學士承旨」升任。參見：《舊唐書》卷 178〈鄭畋傳〉，頁 4631-4632。

[95] 《新唐書》卷 184〈盧攜傳〉，頁 5398。

[96] 如《新唐書・韋岫傳》載：「盧攜舉進士，陋甚，岫獨謂攜必大用。攜執政，岫自泗州刺史擢福建觀察使云。」盧岫為道德標準甚高的《新唐書》歸入〈循吏傳〉中，可知其以儒家道德標準來看，名聲不差。另成書於北宋哲宗元祐 2 年（1087）的《青箱雜記》載：「小說載盧攜貌陋，嘗以文章謁韋宙，韋氏子弟多肆輕侮。（韋）宙語之曰：『盧雖人物不揚，然觀其文章有首尾，異日必貴。』後竟如其言。」此韋宙為韋岫之兄，官拜宰相。參見：《新唐書》卷 197〈韋岫傳〉，頁 5629；吳處厚撰，李裕民點校，《青箱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46；《新唐書》卷 197〈韋宙傳〉，頁 5631。

[97] 《舊唐書・盧杞傳》載：「杞貌陋而色如藍，人皆鬼視之。不恥惡衣糲食，人以為能嗣懷慎之清節，亦未識其心。頗有口辯。出為虢州刺史。建中初，徵為御史中丞。時尚父子儀病，百官造問，皆不屏姬侍；及聞杞至，子儀悉令屏去，獨隱几以待之。杞去，家人問其故，子儀曰：『杞形陋而心險，左右見之必笑。若此人得權，即吾族無類矣。』」巧的是盧杞亦屬范陽盧氏。事具《舊唐書》卷 135〈盧杞傳〉，頁 3713-3714。另可參見《新唐書》卷 223 下〈盧杞傳〉，頁 6351。

其實判斷盧攜為「姿陋而語不正」的標準，當即為上述政治社群所擁護。這些人群對盧攜的異樣眼光，想必多少會對盧攜的仕途造成阻礙。另一方面，從盧攜沒有放棄努力且能持續爬往官僚頂層來看，這些眼光可能令盧攜更致力於突顯自身的才氣，也可能為盧攜帶來幾許懷才不遇的缺憾。盧攜在先帝朝平淡無奇的官宦生涯，應當就是在這些困擾中渡過，因此僖宗皇帝的朝廷能無視盧攜言表上的缺陷而加以重用，對盧攜而言當是莫大的恩義。

與盧攜同在咸通 15 年（874）10 月，累經波折的鄭畋（825-887）也終於得以登上相位。鄭畋族溯北朝四大名門「崔盧鄭王」中的滎陽鄭氏，雖說在唐帝國，鄭畋一支尚不及其它鄭氏族人顯赫，[98]但至少鄭畋的曾祖、祖父、父親均進士及第，還算得上當朝冠冕與塚中枯骨俱佳的官宦名門。而且比起出身名門卻帶有紈綺子弟色彩的王鐸、[99]或是形象剛正不阿的蕭倣，鄭畋身上散發著優雅明亮的貴族氣度，充滿魅力，更像一位「名門」。[100]

---

98 《新唐書》卷 75 上〈宰相世系表五上・鄭氏〉，頁 3258-3354。

99 如《舊唐書・王鐸傳》:「鐸以上台元老，功蓋羣后，行則肩輿，妓女夾侍，賓僚服御，盡美一時。」《新唐書・王鐸傳》:「鐸世貴，出入裘馬鮮明，妾侍且眾。」《資治通鑑》載:「義昌節度使兼中書令王鐸，厚於奉養，過魏州，侍妾成列，服御鮮華，如承平之態。」《北夢瑣言》載:「唐中書令鐸，重德名家，位望崇顯，率由文雅，然非定亂才，鎮渚宮為都統，以禦黃巢。寇兵漸近，先是，赴鎮姬妾赴鎮，而妻妬忌，忽報夫人離京在道。鐸謂從事曰:『黃巢漸似南來，夫人又自北至，旦夕情味，何以安處？』幕僚戲曰:『不如降黃巢。』王亦大笑。」分具:《舊唐書》卷 164〈王鐸傳〉，頁 4285；《新唐書》卷 185〈王鐸傳〉，頁 5406；《資治通鑑》卷 256〈唐紀・僖宗中和四年〉，頁 8317；孫光憲撰，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 3〈王中令鐸拒黃巢〉，頁 50。

100 可從鄭畋留下的紀錄中看出。另如《舊唐書・鄭畋傳》總結:「畋文學優深，器量弘恕，美風儀，神彩如玉，尤能賦詩。與人結交，榮悴如一。」《新唐書・鄭畋傳》亦云:「畋為人仁恕，姿采如峙玉。凡與布衣交，至貴無少易。鄭縠者，薰子也。方畋秉政，擢為給事中，至侍郎。其損怨類如此。巢之難，先諸軍破賊，雖功不終，而還相天子，坐籌帷幄，終能復國云。」《新唐書・鄭從讜傳》載:「初，盜流中原，沙陀彊悍，而卒收其用者，蓋 從讜為太原重也。時鄭畋以宰相鎮鳳翔，移檄討賊，兩人以忠義相提衡，賊尤憚之，號『二鄭』云。」宋朝人洪邁（1123-1202）曾說:「若唐宰相三百餘人，自房、杜、姚、宋之外，如魏徵、王珪、褚遂良、狄仁傑、魏元忠、韓休、張九齡、

或許是受益於家學淵源，鄭畋早於唐武宗會昌 2 年（842）即以 18 歲之年進士及第，但也受家世所累，鄭畋最初的宦仕生涯頗受父輩「牛李黨爭」所困擾。由於鄭畋之父與李德裕關係頗為密切，因此當李德裕在會昌 6 年（846）隨宣宗即位而罷相後，[101]受到幾位李德裕政敵的影響，鄭畋的仕進之路也因而受阻。[102]直到在咸通年間得到劉瞻之助，情況才漸漸好轉。咸通 9 年（868），鄭畋終得入為翰林學士，位居要津，[103]此刻，鄭畋乃將數十年的艱辛化為翰墨，留於丹青。鄭畋寫道：

> 臣十八進士及第，二十二書判登科。此時結綬王畿，便貯青雲之望。洎一沉風水，久換星霜，厭外府之縛羈，渴明庭之禮樂。咸通五年，方始登朝。若匪遭逢聖君，無以發揚幽迹。臣任刑部員外郎日，累於閤內對敭，去冬蒙擢宰萬年，又得延英中謝。傾藿幸依於白日，捨盆終覩於青天。昨以京縣浩穰，苦心為政，疲羸粗息，強禦無蹤。方專宰字之心，用副憂勤之化。陛下過垂採聽，超授恩榮，擢於百里之中，致在三清之上。纔超翰苑，遽改郎曹。

楊綰、崔祐甫、陸贄、杜黃裳、裴垍、李絳、李藩、裴度、崔羣、韋處厚、李德裕、鄭畋，皆為一時名宰，考其行事，非漢諸人可比也。」將鄭畋列為宣宗朝以後唯一的「名宰」。諸事分具：《舊唐書》卷 178〈鄭畋傳〉，頁 4632；《新唐書》卷 185〈鄭畋傳〉，頁 5405；《新唐書》卷 165〈鄭從讜〉，頁 5064；洪邁撰，孔凡禮點校，《容齋隨筆》（北京：中華書局，2005）所收《容齋續筆》卷 10〈漢唐輔相〉，頁 338。

[101] 案《舊唐書・鄭畋傳》作：「五年，德裕罷相鎮渚宮，授亞正議大夫，出為桂州刺史、御史中丞、桂管都防禦經略使。」誤，李德裕當於會昌 6 年（846）罷相，鄭亞當在大中元年（847）出鎮桂管；參見：《資治通鑑》卷 248〈唐紀・武宗會昌六年〉，頁 8023；《舊唐書》卷 18 下〈宣宗紀〉，頁 617。

[102] 《舊唐書・鄭畋傳》：「大中朝，白敏中、令狐綯相繼秉政十餘年，素與德裕相惡，凡德裕親舊多廢斥之，畋久不偕於士伍。」《新唐書・鄭畋傳》：「宣宗時，白敏中、令狐綯繼當國，皆怨德裕，其賓客並廢斥，故畋不調幾十年，外更帥鎮幕府。」分具：《舊唐書》卷 178〈鄭畋傳〉，頁 4630；《新唐書》卷 185〈鄭畋傳〉，頁 5401。

[103] 陳明光已指出《舊唐書・鄭畋傳》在描述咸通年間劉瞻與鄭畋的關係時的錯誤。簡言之，劉瞻拜相於咸通 10 年正月，而鄭畋乃於咸通 9 年 5 月任翰林學士，不過從唐懿宗貶斥鄭畋時所謂：「徒知劉瞻咳唾之惠，誰思蔑我拔擢之恩。」劉瞻確實曾為鄭畋美言。可參見：陳明光，〈鄭畋宦績考論〉，榮新江主編，《唐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第 3 卷，1997，頁 282；《舊唐書》卷 178〈鄭畋傳〉，頁 4630、4632。

104

若非數十年曲折，又何以致此撥雲見日之感？此後數年之間，鄭畋當與咸通 10（869）夏末拜相的劉瞻互助互惠，[105]因而順利地在咸通 11 年（870）4 月升至戶部侍郎、翰林學士承旨。[106]這時鄭畋 46 歲，眼看只差一步就可以登頂拜相，[107]卻在這年秋天功虧一簣。

咸通 11 年（870）8 月，與鄭畋合作的宰相劉瞻被捲入同昌公主離世的政治風暴中，即將貶官外放。當時，身為翰林學士承旨的鄭畋，奉命為皇帝草擬貶絀劉瞻的制文，但是所擬的內容被先帝認為對劉瞻懷有過多的溫情，引得早已盛怒的皇帝更為憤怒，[108]再加上先帝寵臣韋保衡與路巖的推波助瀾，於是鄭畋也只能緊隨劉瞻等人在這年 9 月貶官外放。[109]其實鄭畋就算沒有在這場風暴中落下，但在失卻宰相劉瞻的支持後，恐怕也無法在歷經風暴後的朝堂中支撐多久了。

對鄭畋而言，咸通 11 年（870）的打擊當是意義深重。數十年經營，好不容易離宰相之位只差一步之遙，卻就此重重落下。曾深受牛李黨爭之苦的鄭畋而也，似乎又再次墮入另一個「黨爭」的輪迴。

直到唐僖宗李儇即位、韋保衡在咸通 14 年（873）9 月罷相，鄭畋才得以回到長安就任官。[110]在新朝一片改革聲中，鄭畋過往的經歷對其

---

104 《舊唐書》卷 178〈鄭畋傳〉，頁 4631。

105 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12〈輯考四下・尚書戶部侍郎〉，「劉瞻」條，頁 740-741。

106 丁居晦，〈重修承旨學士壁記〉，《翰苑羣書（上冊）》，頁 57。

107 將調翰林承旨時鄭畋自陳：「禁林素號清嚴，承旨尤稱峻重。偏膺顧問，首冠英賢。今之宰輔四人，三以此官騰躍，其為盛美，更異尋常。」《舊唐書》卷 178〈鄭畋傳〉，頁 4631-4632。

108 《舊唐書・鄭畋傳》紀錄了詳細的理由：「畋頃以行跡玷穢，為時棄捐，朝籍周行，無階踐歷。竟因由徑，遂致叨居，塵忝既多，狡囂尤甚。且居承旨，合體朕懷。一昨劉瞻出藩，朕豈無意？爾次當視草，過為美詞。逞譎詭於筆端，籠愛憎於形內。徒知報瞻欻唾之惠，誰思蔑我拔擢之恩。載詳言偽而堅，果明同惡相濟。人之多僻，一至於斯！宜行竄逐之科，用屏回邪之黨。可梧州刺史。」這理由應當頗為真實，畢竟身為一位已公開表達盛怒且大開殺戒的皇帝，也沒什麼好掩飾的了。事具：《舊唐書》卷 178〈鄭畋傳〉，頁 4632。

109 《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懿宗咸通十一年〉，頁 8159-8160。

110 《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690。

漸漸地有利了起來。在翰林學士的任上，鄭畋已表現了他的能力，受先帝與韋保衡、路巖貶斥的過往，更增加了他在新皇帝朝的聲望，而且做為一個前翰林學士承旨，他的陞官之路還未封頂，而近 50 歲的年紀，則允許他還有可被期待的未來。不知是否因著鄭畋「年輕有為」，所以比同月貶官的前宰相劉瞻早半年被召回長安。回到帝京以後，再經兩次遷轉，終於在咸通 15 年（874）10 月，已在宦場打滾 30 餘年、年方 50 歲壯盛之年的鄭畋，得以拜相。

咸通末年的政治改革

若從宰相人事調度的角度來觀察，咸通 15 年（874）冬季對皇帝李儇的朝廷而言，頗有意義。在這年 10 月，最後一位前朝留任的宰相劉鄴外放淮南，而鄭畋與盧攜則首度成為帝國宰輔，補滿帝國慣例上採行的 4 位宰相。如果說劉鄴的離去象徵著舊政治世代的終結，那麼盧攜與鄭畋的到來，則象徵著新世代的來臨。

在此先行預告，於咸通 15 年（874）10 月一同拜相的鄭畋與盧攜，乃是未來數年內長安政壇的兩個領頭人物。自咸通 15 年（874）10 月起，鄭、盧兩人將一同執政至乾符 5 年（878）5 月。[111]如果說整頓前朝舊風乃是蕭倣與崔彥昭宰相任上最為活躍的事蹟，那麼未來的數年，就是鄭畋與盧攜宰相生涯最風光的時期。回頭看來，咸通 15 年（874）10 月發生於宰相廳堂的人事調動，以行動宣告了帝國南衙新舊朝權力轉移的完備。不知是否想要與先帝告別，新皇帝緊接著在咸通 15 年（874）11 月改元「乾符」，終結了先帝所留下的「咸通」年間。

回顧咸通 14 年（873）秋季至咸通 15 年（874）冬季這一年多的時間裡，帝國朝廷經歷了一段新舊權力的磨合期。在這段期間，韋保衡、路巖、李可及、王鐸、趙隱、劉瞻、劉鄴等前朝舊臣紛紛以不同的方式離去，而蕭倣、崔彥昭、鄭畋與盧攜，則首度登上帝國宰相的殿堂。終究，新皇帝李儇還是要開創自己的朝廷。

從這一年多來人事更迭的例子看來，於僖宗皇帝登位之初，朝廷偏

111 《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五年〉，頁 8204。

好以有能力、資歷而且尚未登頂的人物，若跟前朝有點過節，那是再好不過。雖說新皇帝李儇治下的帝國未嘗明示何以落實這樣的選擇，但就常理而言，此法實屬明智。

不論是蕭倣、崔彥昭、鄭畋還是盧攜都是初次拜相。畢竟政治地位尚未登峰造極的人物，其政治生命中最好的地位，還可由當朝皇帝還可以賜與，如此一來將利於當下的君臣建立更穩固的主從關係。這道理就好比先帝在咸通 11 年（870）痛斥鄭畋「徒知報瞻欻唾之惠，誰思蔑我拔擢之恩」時，[112]背後所懷抱的期待，或是李儇的祖父所謂「初擢其小者」以令其「皆感恩」的治術。[113]若是在前朝受到困頓，那麼這種恩義又可以更顯突出，一如上述先帝對鄭畋失望與憤怒的心情，應當受鄭畋「傾藿幸依於白日，捨盆終覩於青天」、「超授恩榮，擢於百里之中，致在三清之上」[114]的經歷影響，而變得更為沉重，因為這背後背負了先帝「超拔」鄭畋的恩情。正巧蕭倣、崔彥昭、鄭畋與盧攜，都在前朝留有程度不一的坎坷回憶。而且這種皇帝與新人們將締結的主從關係，往往比起舊臣們的能力與經驗重要得多。畢竟江山代有才人出，對帝國而言，人才再找就有，可是人才過往的資歷卻無法抹滅。這也就是代代皇帝喜愛任用私人的道理。

只不過，每代皇帝磨合新舊權力的手段或過程，並不盡相同。在此應當肯定，比起先帝那動蕩的即位過程，僖宗君臣在咸通 14 年（873）秋季至咸通 15 年（874）冬季之間所落實的新舊轉移，相對穩健許多。而這種較為穩健的步調，則多少要歸功於新宰相的選人。

可以見到帝國最新一代的宰相們，不論是蘭陵蕭氏、清河崔氏、滎陽鄭氏還是范陽盧氏，不論是否屬於沒落的家支，至少名份上還都是一

---

112 《舊唐書》卷 178〈鄭畋傳〉，頁 4632。

113 宣宗皇帝有則佚事曰：「宣宗暇日，召翰林學士韋澳入。上曰：『要與卿款曲。少間出外，但言論詩。』上乃出詩一篇。有小黃門置茶牀訖茶牀，亟屏之。乃問：『朕於敕使如何？』澳曰：『威制前朝無比。』上閉目搖手，曰：『總未，依前怕他。在卿如何，計將安出？』澳既不為之備，率意對曰：『謀之於外庭，即恐有太和事太和事，不若就其中揀拔有才者，委以計事。』上曰：『此乃末策。朕行之。初擢其小者，至黃、至綠、至緋，皆感恩；若紫衣掛身，即合為一片矣。』澳慚汗而退。」王讜撰，周勛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卷 2〈政事下〉，頁 96。

114 《舊唐書》卷 178〈鄭畋傳〉，頁 4631。

等名門。同時，蕭倣是太和元年（827）進士及第、崔彥昭是大中 3 年（849）進士及第、鄭畋是會昌 2 年（842）進士及第、盧攜是大中 9 年（855）進士及第，諸人至咸通 15 年（874），分別已入仕 47 年、24 年、32 年與 19 年。蕭倣、崔彥昭都當過節度使，頗有治蹟，並歷任中央臺省要員，而鄭畋、盧攜曾在中央、地方官周轉多年，並具翰林學士承旨的資歷。不論蕭倣、崔彥昭、鄭畋還是盧攜，在登堂拜相前，皆堪稱資歷完整，甚頗有美名。

相較之下，被列為咸通 14 年（873）、15 年（874）改革的標靶、先帝朝「惡名昭彰」的「權相」楊收、路巖與韋保衡，則表現出另一種特色。楊收自小號稱「神童」，於會昌元年（841）以 26 歲之齡登進士第，[115]已屬少年得志，雖然於咸通 4 年（863）拜相時，[116]雖已在官場打滾 22 年，但這 22 年間，楊收泰半都在帝國幾位要員的手下擔任幕僚，頗受幾位長官的照顧，並也在幾位長官的推薦下得到當朝宰相的青睞，而於咸通 2 年（861）4 月成為翰林學士。[117]雖在翰林院中歷任承旨、知制誥，逐步爬升，但楊收也曾在翰林院中受「特恩」而遷本官為中書舍人。[118]楊收在咸通 4 年（863）的拜相，又被流傳與左軍中尉楊玄价的私人關係有所牽連。[119]簡言之，整個楊收的宦途，充滿著種種私人關係與請託的影子。至於路巖，儘管於大中年間（847-859）進士及第後，「父友踐

[115] 《舊唐書》卷 177〈楊收傳〉，頁 4597-4598；《新唐書》卷 184〈楊收傳〉，頁 5392-5393；徐松撰，孟二冬補正，《登科記考補正》卷 22，「楊收」條，頁 876-877。

[116] 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 18〈輯考六下・尚書兵部侍郎〉，會昌元年「楊收」條，頁 964。

[117] 《舊唐書》卷 177〈楊收傳〉，頁 4598-4599；丁居晦，〈重修承旨學士壁記〉，《翰苑羣書（上冊）》，頁 55。

[118] 丁居晦，〈重修承旨學士壁記〉，《翰苑羣書（上冊）》，頁 55。

[119] 《舊唐書・楊收傳》載：「左軍中尉楊玄价以收宗姓，深左右之，乃加銀青光祿大夫、中書侍郎、同平章事，累遷門下侍郎、刑部尚書。」又云：「時楊玄价弟兄掌機務，招來方鎮之賂，屢有請託，收不能盡從。玄价以為背己，由是傾之。」互相呼應，蓋若非有恩，何以以為背己？事具《舊唐書》卷 177〈楊收傳〉，頁 4599。同事另可參見：《新唐書》卷 184〈楊收傳〉，頁 5395；《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四年〉，頁 8104；《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七年〉，頁 8115。

方鎮，書幣交辟，久之方就」，[120]卻仍於咸通 5 年（864）以 36 歲之齡「少年」拜相，而韋保衡於咸通 5 年（864）進士及第、至咸通 11 年（870）即拜相，更是「後生可畏」。似乎先帝年華越老，個人愛憎對南衙的影響力就越強。（可參考本節末表 3-2）

除了一個比一個快的升官速度與越發強大的權勢，楊、路兩人俱非出身士家名門，[121]而韋保衡雖出身名門京兆韋氏，[122]但一則京兆韋氏比不上蘭陵蕭、清河崔、滎陽鄭與范陽盧，二則三人中，以韋保衡的才行與晉身最為人所鄙夷，若從「文化貴族」的角度來看，韋保衡應當稱不上名門子弟。易言之，先帝最為僖宗朝君臣詬病的三位權相，皆可說被視為「寒人掌機要」型的人物，而這種類型，正容易被自許為名門正派的名門士族們所厭惡。

其實，正如本文前章所述，先帝即位之初即具有不從眾議的特色，而先帝喜用強硬且頗具肅殺之氣的手腕，更在不少地方與一些士大夫的老規矩扞格不入，從而招致某些士大夫群體對先帝若隱若現的敵意。楊、路、韋三相的超拔與掌權，一方面正是先帝此種的特色成果，一方面也讓先帝「孤傲不群」的特色更為鮮明。[123]

在此無意評斷先帝與今朝的做法孰優孰劣，畢竟不同立場會有不同的標準，不同的時代也會有不同的正義，更何況不同做法往往只是各有優劣。只不過將與先帝朝較具任意性的皇權相比，當朝有如蕭倣、崔彥昭、鄭畋、盧攜這樣的人選，毋寧對儒家官僚古老的傳統表達了更多的

---

[120] 《舊唐書》卷 177〈路巖傳〉，頁 4603；《新唐書)卷 184〈路巖傳)，頁 5396，幾同。

[121] 楊收死前自陳：「臣出自寒門，旁無勢援，幸逢休運，累污清資。」確實，楊收只是「自言隋越公素之後」，而「高祖悟虛，應賢良制科擢第，位終朔州司馬。曾祖幼烈，位終寧州司馬。祖藏器，邠州三水丞。父遺直，位終濠州錄事參軍」也都不是什麼高官。而路巖家雖三代為官，亦非微職，但到底不是歷史久遠的名門。參見：《舊唐書》卷 177〈楊收傳〉，頁 4595、4600；《舊唐書》卷 177〈路巖傳〉，頁 4602-4603；《新唐書》卷 184〈路巖傳〉，頁 5396。

[122] 《新唐書》卷 74 上〈宰相世系表・韋氏〉，頁 3047；《新唐書》卷 184〈韋保衡傳〉，頁 5398；《舊唐書》卷 177〈韋保衡傳〉，頁 4602。

[123] 關於先帝特立獨行用人的風格，還可參考：《劍橋中國隋唐史》第 10 章〈唐朝之滅亡・懿宗（859-873 在位）統治時期的朝政〉，頁 646-657。但本文對懿宗朝僅識其輪廓，尚未能切身體會。

善意，從而能在 9 世紀 70 年代的唐帝國為新皇帝帶來古老傳統更為穩定的支持。

可以見到在僖宗朝，沒有如先帝的即位受當種種質疑、[124]沒有如先帝朝夏侯孜對大臣們語帶威脅的故事、[125]沒有如先帝朝宰相與兩樞密使共同對皇帝的肅殺感到擔憂的故事，[126]更沒有如先帝朝某些宦官與士大夫團體誓死不相往來的劇情。[127]且不管關於先帝的那些故事究竟帶有幾分真實、幾分虛假，至少在李儇稱帝的頭幾年，除了右軍中尉韓文約殺長立幼的傳聞或是劉鄴毒死劉瞻這類即使為真亦無傷大局的故事以外，一時間也找不到多少聳人聽聞的政治話題。不論世人如何指責 12 歲即位李儇只是個貪玩不經事的少年，[128]但至少在李儇稱帝之初帝國的朝廷能

---

[124] 諸如先帝李溫實非宣宗皇子、李溫乃當時左軍中尉王宗實獨排眾議矯造擁立等故事，詳見本文第 4 章第 4 節。

[125] 王讜撰，周勛初校正，《唐語林校證》卷 7〈補遺〉，頁 659。

[126] 《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二年〉，頁 8092-8093。

[127] 《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二年〉，頁 8093。

[128] 諸如《通鑑》載乾符 2 年（876）時：「上時年十四，專事遊戲，政事一委令孜，呼為『阿父』。令孜頗讀書，多巧數，招權納賄，除官及賜緋紫皆不關白於上。每見，常自備果食兩盤，與上相對飲啗，從容良久而退。上與內園小兒狎昵，賞賜樂工、伎兒，所費動以萬計，府藏空竭。令孜說上籍兩市商旅寶貨悉輸內庫，有陳訴者，付京兆杖殺之；宰相以下，鉗口莫敢言。」或《北夢瑣言》載：「唐宣宗皇帝，好儒雅，每直殿學士從容，未嘗不論前代興亡，頗留心於貢舉，嘗舉殿柱上自題曰：『鄉貢進士李某。』或宰臣出鎮，賦詩以贈之，詞皆清麗。凡對宰臣言政事，即終日忘倦。洎僖宗皇帝，好蹴毬、鬬雞為樂，自以能於步打，謂俳優石野猪曰：『朕若作步打進士，亦合得一狀元。』野猪對曰：『或遇堯、舜、禹、湯作禮部侍郎，陛下不免且落第。』帝笑而已。」《資治通鑑》將此事繫於廣明元年（880），類似的記載還可見《新唐書・田令孜傳》。而且，這個觀點後繼有人，例如黃清連在 1990 年的論文中描述唐僖宗：「少年時期的僖宗，無知、貪玩，長於弓箭、騎射、擊劍、波羅毬，也沈迷於數算、音樂、鬥鵝、走馬，更愛各式賭博。年紀漸長，雖想積極關心朝政，但他的個性卻殘暴、任性、善變。」而如 20 世紀末期陳明光所作的唐僖宗傳紀，更用種種史料將僖宗舖排成一位「玩物喪志」的少年。諸事分具：《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二年〉，頁 8175；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 1，「宣宗稱進士」條，頁 17；《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廣明元年〉，頁 8221；《新唐書》卷 208〈田令孜傳〉，頁 8554-5885；黃清連，〈高駢縱巢渡淮──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研究之一〉，《大陸雜誌》（臺北：大陸雜誌社）第 80 卷第 1 期，1990，頁 9；陳明光，《唐

以相對穩定的方式，落實一些變革。

其實若從帝國古老的儒家官僚傳統立場來看，那麼發生於唐僖宗初期的政治變革，似乎正象徵著「儒學的再興」。縱觀整個李儇治下的咸通末年，宰相普遍都是道德名家。不論新任的蕭倣、崔彥昭、裴坦（？）、鄭畋，再任的劉瞻，還是留任的趙隱，都有程度不一的優良事蹟名留青史，最受後世責難的盧攜雖未嘗留下什麼偉大的言行事蹟，但也不致惡貫滿盈。其實另一位留任的宰相劉鄴，要不是曾和韋保衡、路巖走得太近，不然其在先帝朝為一代名相李德裕平反的事件，也已讓他在個人德行上留有聲名。[129]除此之外，先帝對佛教的尊崇飽受批評，但這股風氣在李儇的任上早已逐漸淡去，諸如先帝臨死前辦得轟轟烈烈的迎佛骨活動，也以相對平淡許多的方式在新皇帝任上落幕。[130]

一如前章所敘，宣宗皇帝之所以為人所稱道，被稱為「小太宗」，有許多部分就來自宣宗皇帝對儒家中心官僚組織傳統的種種善意，而先帝所受到的種種批評，也有部分起因先帝對既有傳統的強硬手段，那麼似也應當給予對古老傳統懷抱善意的僖宗皇帝多一些讚許與肯定。畢竟，經過了懿宗皇帝的摧殘以後，乃是由僖宗皇帝重拾當年為宣宗皇帝對儒學士族們的溫情。

即便撇開儒家本位的立場，平心而論，僖宗皇帝於咸通 15 年（874）10 月備齊的宰相陣容，也算得上一時之選。且先不管蕭、崔、鄭、盧往後的發展會如何，此 4 人在史書中名望、資歷最差的當屬盧攜，但即使是一向秉持高道德標準的《新唐書》，也只能給予最初的盧攜如「攜姿陋而語不正」一類缺乏多少實質意義的「批評」。[131]即使往後來看，盧攜除

帝列傳：唐懿宗・唐僖宗》（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第 6 章〈統治危機深重〉，頁 89-91

[129] 《舊唐書》卷 177〈劉鄴傳〉，頁 4618；王讜撰，周勛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卷 3〈賞譽〉，頁 284；《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元年〉，頁 8090。

[130] 《杜陽雜編》云「僖宗皇帝即位，詔歸佛骨于法門，其道從威儀，十無其一，具體而已。然京城耆耋士女，爭為送別，執手相謂曰：『六十年一度迎真身，不知再見復在何時。』即伏首於前，嗚咽流涕，所在香剎，詔悉鏟除，近甸百無一二焉。」蘇鶚撰，張海鵬訂，《杜陽雜編》（收於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長沙：商務印書館，1939）卷下，頁 30。

[131] 在《新唐書・盧攜傳》的文意看下來，似有貶盧攜之意；《新唐書》卷 184〈盧攜傳〉，

了一般高官難免的收賄罪名外，最沈重的指控就是在黃巢戰爭中支持故意推延不進的高駢，[132]以及與田令孜的合作關係。[133]但盧攜所謂「賄賂顯行」乃在「病風足蹇，神智瞑塞，事多決於親吏楊溫、李脩」以後，[134]此前縱使不免有所請託收賄，但應當不致於明目張膽，而能在官僚「傳統」所能容納的範圍內進行。而從高駢的戰績來看，高駢在廣明元年（880）發生讓黃巢軍越過防區的失敗以前，絕對是帝國內頂尖的良將，盧攜會支持高駢並非毫無道理，畢竟高駢在戰場上的成敗，也將影響盧攜自身的官運；而且若非已知高駢直到黃巢敗死都百般推延、頓兵不進，那麼在廣明元年（880）以後的一段時間內，仍對據有強兵雄藩的對高駢有所期待，也不致於是什麼不應該做的錯誤。[135]至於盧攜與田令孜的合作關係，其實也未必足以構成責難；因為身為宰相的盧攜若要有所作為，終究要尋找政治同盟，而在田令孜乃皇帝跟前要人的前提下，田令孜確實是一個強力的盟友；雖然田令孜、高駢與盧攜的合作確實沒有打敗黃巢，但若要討論是非公理，恐怕還是討論雙方合作過的政策會較為切實。只不過，盧攜、田令孜與高駢乃是後話，在此只是想說明，在咸通 15 年（874）冬季改組完成的帝國宰相團中，即便最「惡名昭彰」的盧攜，也不過是如此程度的差勁而已。

因此，衛道之士們躂伐唐懿宗晚期的宮廷政治或許還有幾分道理，但若因著帝國將於 30 餘年後滅亡的結果、或是隨後將爆發歷時約莫 10 年的王仙芝、黃巢戰爭，而直接把僖宗皇帝建構的朝廷政治掃入黑暗的

頁 5398。

[132] 《新唐書・盧攜傳》史臣贊曰：「盧攜之敗王鐸，私高駢，賊遂卷咸、鎬而西，易若舉毛，可謂朝無人焉。」《新唐書》卷 184〈盧攜傳〉，頁 5399。

[133] 《新唐書・盧攜傳》載盧攜於乾符 5 年（878）12 月盧攜再度拜相以後：「內倚田令孜，而外寄戎政於駢，與奪惟所愛惡。」或如《新唐書・田令孜傳》載：「宰相盧攜素事令孜，每建白，必阿邑倡和。」諸事分具：《新唐書》卷 184〈盧攜傳〉，頁 5399；《新唐書》卷 208〈田令孜傳〉，頁 5885。

[134] 《新唐書》卷 184〈盧攜傳〉，頁 5399；《舊唐書》卷 178〈盧攜傳〉，頁 4639，事同。

[135] 此期間的史事概略，可參考：黃清連，〈高駢縱巢渡淮──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研究之一〉，《大陸雜誌》第 80 卷第 1 期，1990，頁 3-22。另本文第 4 章第 3 節有較詳細的論述。

深淵，恐怕已失之偏頗。就目前所見，至少在咸通 15 年（874）10 月，蕭倣、崔彥昭、鄭畋、盧攜的組合雖不能說完美無缺，但也都還算是一時之選。一時之間，有如先帝朝那種強力又一支獨秀的權臣暫且消聲匿跡，對佛教的崇拜也回歸平淡。僖宗皇帝固然是個 12 歲的少年，也或許未曾謀李儇之面的世人對其懷有許多負面的觀感，但從李儇即位之初約莫 1 年之間所做的改革來看，李儇的朝廷還算是充滿新生的朝氣。

當然，李儇的帝國能有個穩健的開始，也不能忘記由兩軍中尉所代表、神策軍以至北司官僚們的努力。發生在僖宗朝咸通末年的政治改革，一方面說明了即使在兩軍中尉的扶助下，帝國能穩定而快速地達成新舊皇帝間的權力轉移，但若希望新皇帝能更穩健地掌握帝國，最好還是要多花點時間，看看是否該給予帝國官僚組織的傳統較多的尊重與互動。另一方面，也難以否定，若非在兩軍中尉的支持下帝國能保有情勢較為穩定的朝廷，帝國恐怕也無法穩健地落實咸通末年的政治改革。而咸通末年的故事同時也說明了，韓文約與劉行深兩位被視為具廢立皇帝之權的神策中尉，也能與正派名士蕭倣、鄭畋與崔彥昭等人和平共處──或許還是有一些爭執，但至少沒鬧到遺臭萬年。

表 3-1・咸通 14 年 7 月至廣明元年 12 月唐帝國宰相表

年月	宰相更迭事件			
咸通 14 年 07 月	唐僖宗即位			
咸通 14 年 09 月	韋保衡罷相	王鐸在任	趙隱在任	劉鄴在任
咸通 14 年 10 月	蕭倣任相			
咸通 15 年 01 月		王鐸帶相銜出任宣武節度使[136]		
咸通 15 年 02 月			趙隱帶相銜出任鎮海軍節度使	
			裴坦任相	
咸通 15 年 04 月		崔彥昭任相		
咸通 15 年 05 月			裴坦死[137]	
			劉瞻任相	
咸通 15 年 08 月			劉瞻死	
咸通 15 年 10 月				劉鄴帶相銜出任淮南節度
			鄭畋任相	盧攜任相
咸通 15 年 11 月乾符	改元乾符			

[136] 詳見本章第 3 節。

[137] 裴坦事有兩說，詳見本章註 25。

元年				
乾符 2 年 5 月	蕭倣死[138]			
乾符 2 年 6 月	李蔚任相			
乾符 3 年 3 月		王鐸任相		
乾符 4 年 閏 2 月		崔彥昭罷相[139]		
乾符 5 年 9 月	李蔚罷相 鄭從讜任相[140]			
乾符 6 年 4 月		王鐸加任都統		
乾符 6 年 5 月			鄭畋罷相 崔沆拜相	盧攜罷相 豆盧瑑拜相[141]
乾符 6 年 12 月		王鐸罷相、罷都統 盧攜拜相		
廣明元年 2 月	鄭從讜帶相銜出鎮河東			
廣明元年 12 月		盧攜罷相、自殺	崔沆死於黃巢軍手	豆盧瑑死於黃巢軍手

[138] 關於蕭倣罷相，《資治通鑑》、《新唐書》、《舊唐書》說法不一。《舊唐書・僖宗紀》說蕭倣於乾符 3 年（877）正月以病求免，罷為太子太傅，《新唐書》、《資治通鑑》則載蕭倣於乾符 2 年（876）5 月身死，未知何是。然蕭倣若死於乾符 2 年，則合於帝國同時有宰相 4 人之慣例，且從之。

[139] 參見本章註 59。

[140] 參見本章註 149。

[141] 參見本章註 146。

		翰林學士、戶部侍郎裴徹拜相	翰林學士承旨、尚書左丞王徽拜相
註：關於本章所述廣明元年以前僖宗皇帝諸宰相的任期，可參考本表。			

表 3-2・懿宗朝權相與僖宗朝廣明元年底以前宰相入相年資估算表

姓名	入仕年	宰相任期	任宰相時年資
楊　收	會昌元年（841）	咸通 4 年（863）5 月 至咸通 7 年（866）10 月	22
路　巖	大中年間（847-859）	咸通 5 年（864）9 月 至咸通 12（871）年 4 月	約 17 至 5 年間
韋保衡	咸通 5 年（864）	咸通 11 年（870）4 月 至咸通 14 年 9 月	6
王　鐸	會昌元年（841）	咸通 11 年（870）11 月 至咸通 15 年（874）正月	29
		乾符 3 年（876）03 月 至乾符 6 年（879）12 月 （乾符 6 年 4 月至乾符 6 年 12 月任都統）	35
		廣明 2 年（881）2 月 至中和 3 年（883）1 月 （中和 2 年正月至中和 3 年正月任都統）	40
劉　鄴	似以蔭任於約 9 世紀 50 年代入仕	咸通 12 年（871）10 月 至咸通 15（874）年 10 月	約 20 年
趙　隱	大中 3 年（849）	咸通 13 年（872）2 月 至咸通 15 年（874）2 月	23
蕭　倣	太和元年（827）	咸通 14 年（873）10 月 至乾符 2 年（876）5 月	46

崔彥昭	大中 3 年 （849）	咸通 15 年（874）4 月 至乾符 4 年（877）閏 2 月	25
鄭　畋	會昌 2 年 （842）	咸通 15 年（874）10 月 至乾符 6 年（879）5 月	32
		廣明 2 年（881）2 月 至中和元年（881）11 月	39
		中和 2 年（882）1 月 至中和 5 年（885）春[142]	40
盧　攜	大中 9 年 （855）	咸通 15 年（874）10 月 至乾符 6 年（879）5 月	19
		乾符 6 年（879）12 月 至廣明元年（880）12 月	24
李　蔚	開成 5 年 （840）	乾符 2 年（875）6 月 至乾符 5 年（878）9 月	35
鄭從讜	會昌 2 年 （842）	乾符 2 年（876）6 月 至廣明元年（880）2 月	34
崔　沆	不　明	乾符 6 年（879）5 月 至廣明元年（880）12 月	不明

[142] 關於鄭畋此番罷相之時，《舊唐書・鄭畋傳》云：「二年冬，罷相，授太子少保。」《新唐書・鄭畋傳》云：「賊平，帝將還，而李昌言自以襲畋而奪之鎮，今畋當國，內不喜。故三人相結，而遣客上畋過咎。帝得其情，不許。畋乃引疾去位，入見帝曰：『乘輿東還，繇大散關幸鳳翔，供張頓峙，一委昌言，乃可安。臣若以宰相從，彼且猜阻，非所以靖反側也。請以散官養疾。或羣臣有疑，願出臣章示之，使知天子於臣無纖芥者。』帝以其誠，乃授檢校司徒、太子太保，罷政事。」《資治通鑑》繫於中和 3 年 7 月。據鄭畋〈壁州新建山寺碑〉云：「大唐中和歲次癸卯，天子在蜀，鳳翔節度使滎陽鄭畋以疾辭所任。……至七月初蒙允，授檢校司徒、東宮太保。」查中和癸卯年即中和 3 年，故當以《通鑑》所記為是。參考：《舊唐書》卷 178〈鄭畋傳〉，頁 4637；《新唐書》卷 185〈鄭畋傳〉，頁 5405；《資治通鑑》卷 255〈唐紀・僖宗中和三年〉，頁 8298。鄭畋〈壁州新建山寺碑〉轉引自：曠天全，〈唐鄭畋《壁州新建山寺記》及其文獻價值〉，《文山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文山壯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師範高等專科學校）第 16 卷第 4 期，2003，頁 276。干支紀年事參考：陳垣，《二十史朔閏表》（上海：古籍出版社，1956），頁 110。

豆盧瑑	大中 13 年 （859）	乾符 6 年（879）5 月 至廣明元年（880）12 月	20
註：透過本表可以看出，僖宗乾符年間任用的宰相，於拜相之時至少都約有 20 年的官場資歷，與懿宗朝三位最為人所詬病的宰相相比，可謂按部就班多了。			

第二節　新秀篇

李儇的乾符年間

整個咸通 15 年（874）冬季，李儇的朝廷似乎正忙著向先帝做最後的訣別。在這年 10 月，最後一位故相劉鄴離開了長安，緊接著在這年 11 月，皇帝宣布改元乾符，結束了先帝遺留的咸通年號。當是經過了一番準備，於隔年（乾符 2 年，875）新春，由宰相崔彥昭率領文武百官向皇帝李儇上「聖神聰睿仁哲明孝皇帝」的尊號，[143]又在這年正月舉行南郊祭天的儀式，並且寫下了篇幅甚長且滿是各類政策的南郊赦文，似乎藉此向天宣誓新朝廷改革的決心。[144]附帶一提，被指控殺長立幼的韓文約已在去年年底退休，而僖宗皇帝所喜愛的「家奴」田令孜，也在新春之時登上右軍中尉的地位。[145]不妨如此想像，乾符 2 年（875）新春，帝

[143] 《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693；王溥，《唐會要》卷 2〈帝號下〉，頁 16；王欽若等編纂，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卷 17〈帝王部・尊號第二〉，頁 179。《新唐書・僖宗紀》與《資治通鑑》乃將此事繫於乾符元年（874）11 月與改元同時；《新唐書》卷 9〈僖宗紀〉，頁 264；《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元年〉，頁 8171。未知何是，且從乾符 2 年（875）正月說。

[144] 〈乾符二年南郊赦〉言及：「今復承以陽春之時，布其渙汗之典，上符天意，旁契人心，大禮備陳，彝章克舉，謀猷廣備，聲教遐宣，期昭秦於寰區，亦涵濡於動植，溥天率土，既樂玄風，四海九州，宜覃慶澤，可大赦天下。」又云大赦之適用時間為「自乾符二年正月七日昧爽以前」，此乃此文所記最新之時間，可知此文當發於乾符 2 年（875）正月。參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 72〈典禮・南郊六・乾符二年南郊赦〉，頁 400-406。

[145] 《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693。

國朝廷的整飾也告一段落，新年新氣象，於是帝國乃用一些儀式，宣告屬於李儇的「乾符時代」正式展開。

鄭畋與盧攜

李儇的「乾符時代」，除了年號這種名義上的共同點外，又因著鄭畋與盧攜兩位宰相的長期在任，而更凝聚為「一個時代」。

回首咸通 15 年（874）10 月，在咸通年間曾任翰林學士承旨、現任吏部侍郎的鄭畋，以及現任翰林學士承旨、戶部侍郎的盧攜，同登相位。這兩位自翰林院崛起的人物，都將是未來數年之間的朝中要角。爾後兩人將一同任相，直到乾符 6 年（879）5 月一同罷為太子賓客，投閒置散。[146]然後在乾符 6 年（879）12 月，盧攜再度入相長安，[147]而鄭畋則出將鳳翔，[148]又再展開另一階段的故事。

---

[146] 關於鄭、盧二人同時罷相的時間，概有乾符 5 年（878）5 月與乾符 6 年（879）5 月兩種說法，據岑仲勉考訂當為乾符 6 年 5 月，嚴耕望亦在考崔沆、豆盧瑑官歷時，亦證鄭畋、盧攜當於乾符 6 年 5 月罷相為是，蓋因鄭、盧罷相，故起崔、豆盧任相。參見：岑仲勉，《隋唐史》（北京：中華書局，1982）第 51 節〈大革命之爆發──領導者皇巢〉，註 44，頁 525-526；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 10〈輯考三下・尚書吏部侍郎〉，「崔沆」條，頁 617-618；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 11〈輯考四上・戶部尚書〉，「盧攜」條、「豆盧瑑」條，頁 665。

[147] 《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 17〈輯考六上，兵部尚書〉，「盧攜」條，頁 924-925。

[148]《舊唐書・僖宗紀》載乾符 6 年（879）12 月鄭畋為鳳翔節度使，《新唐書・僖宗紀》未載此事，而《舊唐書・鄭畋傳》載：「廣明元年，賊自嶺表北渡江、浙，虜崔璆，陷淮南郡縣。高駢止令張璘控制衝要，閉壁自固。天子始思畋前言，二人俱徵還，拜畋禮部尚書。尋出為鳳翔隴右節度使。」《新唐書・鄭畋傳》則云乾符 6 年（879）時：「帝以大臣爭口語，無以示百官，乃俱罷，以畋為太子賓客，分司東都。俄召拜吏部尚書。明年，為鳳翔隴西節度使。」俱以鄭畋於廣明元年（880）方任鳳翔節度使。然查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一書，不採鄭畋曾於乾符 6 年（879）或廣明元年（880）任禮部尚書或吏部尚書事，今從之，故鄭畋較可能於乾符 6 年（879）底即官拜鳳翔節度。又，吳廷燮《唐方鎮年表》亦從《舊唐書・僖宗紀》所記，以鄭畋於乾符 6 年（879）為鳳翔節度使，然未述所由。諸事分具：《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704；《新唐書》卷 185〈鄭畋傳〉，頁 5403；《舊唐書》卷 178〈鄭畋傳〉，頁 4633-4634；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 9〈輯考三上・吏部尚書〉，頁 489-542；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 15〈輯考五上・禮部尚書〉，頁 819-843；吳廷燮，〈唐方鎮年表〉卷 1，頁 6，收於二

整個乾符年號共有 6 年（874-879），而乾符元年（874）實自 11 月始，易言之，鄭畋、盧攜兩位宰相間的恩怨情仇，幾乎貫穿了整個乾符年間。有道是人在政在，人亡政亡，發生在乾符年間、環繞著長安朝廷的許多故事，則常常可以見到兩位宰相的身影，也因此，唐僖宗的「乾符時代」得以獲得更為強烈的延續性。

未來，本文將就借用兩相的分分合合，來著手描繪此數年間的長安朝廷，但在此之前，要先觀照一下乾符年間鄭畋、盧攜的新進宰相同事們，存有什麼特點？

乾符年間宰相的更迭

儘管唐僖宗的朝廷經過一番政治改革，在咸通 15 年（874）10 月換齊了 4 位優秀的宰相，但優異且充滿道德名家的宰相人事，仍舊來不及阻止乾符 2 年（875）5 月王仙芝在濮州的叛亂。這把由王仙芝點燃的戰火，將在未來十年間，燒成足以比擬 8 世紀中葉安史戰爭的大戰。儘管在事變之初，根本不可能有人知道王仙芝的星火終將燎原，但乾符 2 年（875）5 月作為「王黃戰爭」的起點，仍讓世人對「乾符時代」留有不好的印象，也重創了僖宗君臣的名聲。但其實，咸通末年籠罩著帝國權力核心的改革風氣，仍持續在乾符年間吹拂著長安的朝廷。

自咸通 15 年（874）冬季，屬於唐僖宗「私人」的四位宰相蕭倣、崔彥昭、鄭畋、盧攜到齊，至乾符年號終止之間，帝國宰相的人事大略有以下的變化。首先是年紀最大、任相最早的蕭倣，於乾符 2 年（875）5 月死在宰相任上，蕭倣所留下的職缺，則在這年 6 月由李蔚補上。[149]其

十五史刊行委員會編，《二十五史補編（第二冊）》（上海：開明書店，1937），頁 7288。

[149] 《資志通鑑》載乾符 2 年 5 月蕭倣死，同年 6 月「以御史大夫李蔚為中書侍郎、同平章事」，《舊唐書・僖宗紀》載乾符 3 年正月蕭倣罷相，同年 3 月「以太常卿李蔚本官同平章事。」《新唐書・僖宗紀》載：「吏部尚書李蔚為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新唐書・宰相表》同。諸說看來，應可以確因蕭倣罷相故李蔚任相，但時間點卻有兩說。嚴耕望認為，李蔚拜相當以乾符 2 年 6 月一說為是，官歷則當以《新唐書》所記為是，易言之，蕭倣亦當於該年 5 月身故。雖郁賢皓、胡可先《唐九卿考》取如《舊唐書》、《冊府元龜》所記，記李蔚於乾符 2 年、3 年間曾任太常卿事，但《唐九卿考》未並未考證兩唐書說法之異同。另《唐語林》語及：「大中十二年，李衛公謫崖州

次是乾符 3 年（876）3 月王鐸復相。[150]而曾大力推動政治改革的功臣崔彥昭罷相，則在乾符 4 年（877）閏 2 月罷相。[151]再接著是乾符 5 年（878）9 月，李蔚罷相而鄭從讜任相，[152]最末是乾符 6 年（879）5 月，因緣不淺的鄭畋與盧攜一同罷相，而豆盧瑑、崔沆拜相。[153]

在這幾次的調動中，李蔚、鄭從讜、崔沆與豆盧瑑是初次拜相的宰相府新秀，而王鐸則是再度復相的宰相府老手。幾位宰相府的新秀，依舊遵守僖宗皇帝即位已來的選人原則，而老手王鐸則似已「痛改前非」。

李蔚

首先登場的新秀是李蔚。乾符 2 年（875）盛夏，推動僖宗咸通末年政治改革的功臣蕭倣身故，他的職缺則由李蔚接任。管見所及，眼下唯一一條關於蕭倣生卒年的記載，指出蕭倣以 80 歲的高齡辭世。[154]既已高齡 80，又死在宰相任上，而且一生英名未損，就旁人的眼光來看，蕭倣倒也該了無遺憾了。而這也意味著，李蔚的拜相不是什麼新人鬥倒舊人的戲碼，但也因為事在承平，因此要選出蕭倣的繼承者，還需一番琢磨，而不是更為「單純」的權力勝負而已。

崖州，歷宣、懿兩朝無宗相。至乾符二年，李蔚為相，俄罷去；歷乾符、廣明、中和、光啟、文德、龍紀、大順、景福、乾寧，悉無宗相，而宗室陵遲尤甚，居官者不過郡縣長，處鄉里者或為里胥。」亦合李蔚乾符 2 年拜相說。當以嚴耕望為是。參見：《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二年〉，頁 8179；《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695；《新唐書》卷 9〈僖宗紀〉，頁 265；《新唐書》卷 63〈宰相表下〉，頁 1742；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9〈輯考三上・吏部尚書〉，「李蔚」條，頁 532-533；郁賢皓、胡可先，《唐九卿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3）卷 2〈太常寺〉，頁 105-106；王讜撰，周勛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卷 7〈補遺〉，頁 680。

150 《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三年〉，頁 8183；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5〈輯考一上・尚書左僕射〉，「王鐸」條，頁 353。

151 參見本章註 59。

152 《新唐書》、《舊唐書》、《通鑑》等諸書俱以乾符 5 年（878）9 月李蔚罷相而鄭從讜拜相，唯官銜略有出入爾。諸書茲不俱引，餘事可參考：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 9〈輯考三上・吏部尚書〉，「李蔚」條、「鄭從讜」條，頁 532-533。

153 參見本章註 146。

154 《新唐書》卷 101〈蕭倣傳〉，頁 3960。

李蔚所屬的隴西李氏，雖在數百年前雖不比蘭陵蕭氏、清河崔氏、滎陽鄭氏與范陽盧氏顯赫，但在唐朝，因著李唐皇家以隴西李氏自居，隴西李氏的地位因而大為提升。可以見到在唐朝官方的紀錄中，李蔚與李唐皇家擁有共同的祖先，[155]在李唐皇家的朝堂之上，單憑著這點與李唐皇家的關係，就足以使李蔚的出身不輸蕭倣、崔彥昭、鄭畋與盧攜。而且李蔚的祖、父皆宦仕，[156]並非破落已久的家支，足以從小培養李蔚的政治手腕。

出身名門的李蔚，於文宗開成 5 年（840）進士及第，循規蹈矩地從藩鎮展開仕途，再轉進中央任官。[157]一路上，李蔚的宦途尚稱順遂，乃得以於咸通 5 年（864）知禮部貢舉，放咸通 6 年（865）春榜，成為一代進士們的座主。[158]隔年（咸通 6 年，865）正拜禮部侍郎，再遷尚書省。[159]可惜好景不常，由於先帝對佛教的熱愛，引起李蔚這個出身名門正派的官員憂慮，一封滿是李唐先祖故事的諫文，就這樣送到了先帝的面前。雖然先帝一如數年前對待蕭倣一般給予嘉獎，卻也依舊沒有照著建議改變，如《新唐書・李蔚傳》即直接地表達了「帝不聽，但以虛禮褒答」

---

155 《新唐書》將李蔚的家族歸於隴西李氏姑臧大房，而姑臧大房出自「興聖皇帝第八子酈」，此「興聖皇帝」，即為李唐皇家奉為直系祖先的西涼王李暠（351-417）。參見：《新唐書》卷 72 上〈宰相世系表二上・隴西李氏〉，頁 2243-2464。

156 《舊唐書・李蔚傳》載：「祖上公，位司農卿，元和初為陝虢觀察使。父景素，大和中進士。」《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載祖父李上公為秘書監，父李景素為太子庶子。事具：《舊唐書》卷 178〈李蔚傳〉，頁 4624；《新唐書》卷 72 上〈宰相世系表二上・隴西李氏〉，頁 2451。

157 《舊唐書》卷 178〈李蔚傳〉，頁 4624。

158 關於進士「座主」的重要性，《唐語林》流傳的故事或可供參考，後文不再贅述。《唐語林》載：「范陽盧，自興元元年癸亥德宗幸梁洋，二年甲子鮑防侍郎知舉，至乾符二年乙未崔沆侍郎知舉，計九十二年，而二年停舉，九十年中，登進士者一百一十六人，諸科在外，而為字皆聯子，所不聯者不十數人，然而世謂盧氏不出座主。自唐來，唯景雲二年考功員外郎盧逸知舉，後無繼者。韋都尉保衡常怪之。咸通十三年，盧莊為閣長，都尉欲以知禮部，莊七月卒。盧相攜在中書，以為恥。廣明元年，乃追陝州盧渥中丞入知舉陝州；帖經後，黃巢犯闕，天子幸蜀，韋昭度侍郎于蜀代之，放十二人。」事具：王讜撰，周勛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卷 4〈企羨〉，頁 382-383。

159 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16〈輯考五下・禮部侍郎〉，「李蔚」條，頁 886-887；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8〈輯考二下・尚書右丞〉，「李蔚」條，頁 484。

的觀感。[160]李蔚於此事後隨即轉任京兆尹、太常卿，不知是否含有明升暗降、讓李蔚離皇帝遠點的意味？[161]待咸通 9 年（868），李蔚外調為宣武節度使，[162]咸通 11 年（870）12 月再調淮南節度使。[163]與崔彥昭出鎮河東時一樣，李蔚在淮南節度使任滿時，也發生為當地人民請求留任的美事，[164]如此人才，乃於咸通 15 年（874）4 月為僖宗皇帝由淮南節度使入調吏部尚書，再於乾符 2 年（875）6 月拜相。[165]

李蔚於乾符 2 年（875）拜相時，已在官場擁有約 35 年的經歷，算是老資格的人物了。而且這 35 年之間，不論上書諫佛、出鎮節度為百姓請求留任或是受僖宗提跋等等事例，都與僖宗皇帝即位以來的改革風潮若合符節，而且還是出身被視為與李唐皇家同宗的隴西李氏。如此資歷，應足以使李蔚無愧於蕭倣後繼者的地位了。

鄭從讜

李蔚的宰相任期於乾符 5 年（878）9 月結束，同時換上鄭從讜。由於沒有任何史料指出為何會發生此次的人事調動，在此也只能暫且歸於慣例上的輪調，畢竟屈指一算，李蔚也已拜相 3 年了。

接替李蔚的鄭從讜，在史書上也是位腳踏實地、頗有美蹟的官僚。鄭從讜出身舊族名門滎陽鄭氏，自身的家支也數代為官。且不追溯過遠，

---

160 李蔚諫佛一事請參見：《舊唐書》卷 178〈李蔚傳〉，頁 4625-4627；《新唐書》卷 181〈李蔚傳〉，頁 5354。

161 據《唐六典》載，尚書右丞從 4 品下，京兆尹從 3 品，太常卿正 3 品。尚書省右丞在尚書臺省，「掌管轄省事，糺舉憲章，以辨六官之儀制，而正百僚之文法，分而視焉。」又註云：「若御史有糺劾不當，兼得彈奏。」太常卿則「掌邦國禮樂、郊廟、社稷之事」，而京兆尹乃介於中央與地方官間的職位。雖《唐六典》成書於開元 26 年（738），但李蔚在無其它兼職的情形下，單其本官所敘當與唐六典所載相去未遠。參見：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 1〈三公三師尚書都省〉，頁 7；同書卷 14〈太常寺〉，頁 394；同書卷 30〈三府督護州縣官吏〉，頁 741。

162 《舊唐書》卷 19 上〈懿宗紀〉，頁 663。

163 《舊唐書》卷 19 上〈懿宗紀〉，頁 677。

164 《舊唐書》卷 178〈李蔚傳〉，頁 4627；《新唐書》卷 181〈李蔚傳〉，頁 5354。

165 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9〈輯考三上・吏部尚書〉，「李蔚」條，頁 532-533；另可參本章註 149。

鄭從讜的祖父鄭餘慶，出將入相，復為帝王師，死後留有一世英名，父親鄭澣，亦歷仕臺省、節度使，更以儒學聞名，鄭從讜兄弟 4 人亦皆入仕官場，鄭家可說是一門才俊。

兄弟 4 人中，又以鄭從讜最為突出。鄭從讜會昌 2 年（842）進士及第，雖有幾位父親門生相助，但倒也還算按步就班地累積起完整的資歷。在先帝朝時，鄭從讜歷任禮部侍郎、刑部侍郎、吏部侍郎、河東節度使、宣武節度使、嶺南節度使等職，頗留美名。其在禮部、吏部時，號稱「典選平允，時無屈人」，節度河東、宣武之時，則稱「期年報政，美聲流聞」，節度嶺南之任，則有「禦侮扞城，皆得其効」、「雖郡邑屢陷，而交、廣晏然」之譽。[166]最終，這樣的人才，也在崔彥昭拜相後加速改革後，於咸通 15 年（874）5 月，為僖宗皇帝由廣州徵還長安，正拜刑部尚書。[167]爾後在僖宗朝出將入相，文功武略，皆聲名卓著。《舊唐書・鄭從讜傳》的作者，用上「貌溫而氣勁，沉機善斷，奸無遁情」、「知人善任，性不驕矜，故所至有聲績」、「友悌知禮，操履如此」、「國之名臣，文忠有焉」數語稱讚鄭從讜，[168]而《新唐書・鄭從讜傳》的作者，則用「進止有禮法，性不矜滿，沈毅有謀」、「忠義」等句，總結鄭從讜的一生。[169]

同時，鄭從讜一如諸位僖宗皇帝所提跋的幾位新任宰相，也與「前朝」有些過節。《舊唐書・鄭從讜傳》指稱，約咸通 7 年（866）春季鄭從讜仍擔任吏部侍郎時，因著過去數年間的表現，鄭從讜應當可以升任

166 《舊唐書》卷 158〈鄭從讜傳〉，頁 4169。

167 嚴耕望整理後，認為鄭從讜於咸通 3 年（862）知禮部貢舉放春榜後，在同年拜禮部侍郎，再遷刑部侍郎，至咸通 4 年（863）或 5 年（864）由刑部侍郎遷吏部侍郎，咸通 7 年（886）3 月，由吏部侍郎出為河東節度使，咸通 11 年（870）可能曾由河東節度使調回吏部侍郎，咸通 11 年（870）11 月調為宣武節度使，咸通 15 年（874）5 月徵還長安，拜刑部尚書。其間則據《舊唐書・僖宗紀》所載，當於咸通 12 年（872）12 月，由宣武節度使轉拜嶺南節度使。諸事分具：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 16〈輯考三下・尚書吏部侍郎〉，「鄭從讜」條，頁 885；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 9〈輯考三下・尚書吏部侍郎〉，「鄭從讜」條，頁 613、614；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 19〈輯考七上・刑部尚書〉，「鄭從讜」條，頁 1005；《舊唐書》卷 19 上〈僖宗紀〉，頁 678-679。

168 《舊唐書》卷 158〈鄭從讜傳〉，頁 4170、4172。

169 《新唐書》卷 165〈鄭從讜傳〉，頁 5064。

宰相，但因「權臣請託不行」，只能改派河東節度使。[170]當咸通 6 年、7 年之際的「權臣」，很可能就是咸通 4 年（863）5 月至咸通 7 年（866）10 月任相的楊收，[171]或是咸通 5 年（864）11 月至咸通 12 年（871）4 月間任相的路巖，[172]抑或是另有其人，但仍與楊、路兩人多少有些牽扯。接著又提到，鄭從讜自咸通 7 年（886）3 月至咸通 11 年（871）間，任河東節度使 4 年，已超過慣例上的 3 年一任，卻仍「乞還不允」，乃於咸通 11 年（871）11 月再改派宣武節度使。還有，《舊唐書・鄭從讜傳》繼續控訴，鄭從讜在宣武任上雖「期年報政，美聲流聞」，卻因「當途者懼其大用」，而派往帝國南垂就任嶺南節度使。雖說仍盛讚鄭從讜在嶺南功績卓著，但難掩鄭從讜厭惡嶺南的心情。等到先帝駕崩，鄭從讜才敢將「久在番禺，不樂風土，思歸戀闕」的心情「形於賦詠」，以向新皇帝傾訴即使只能任職「分司散秩」也要回長安的思緒。最終，是僖宗皇帝讓鄭從讜在咸通 15 年（874）5 月，回到朝思暮想的長安朝廷，而且受到重用，而非「分司散秩」。[173]

從這些故事看來，僖宗皇帝對鄭從讜的恩情不言可喻，從而也突顯了鄭從讜對僖宗皇帝的向心力，更何況即使是此前素昧平生的當朝皇帝，也還是比恩重如山但已死的先帝更「值得」效忠。單純就主從關係來看，鄭從讜倒也算是被僖宗皇帝吸收為「私人」了。與此同時，這些故事也在告訴世人，鄭從讜與咸通 14 年（873）秋季在長安朝廷上所吹起的改革之風，方向一致。

崔沆

---

[170] 《舊唐書》卷 158〈鄭從讜傳〉，頁 4169；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 9〈輯考三下・尚書吏部侍郎〉，「鄭從讜」條，頁 613。

[171] 楊收拜相時間請參見：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 18〈輯考六下・尚書兵部侍郎〉，「楊收」條，頁 964。楊收罷相時間請參見：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 6〈輯考一下・尚書右僕射〉，「楊收」條，頁 386。

[172] 路巖拜相時間，參見：丁居晦，〈重修承旨學士壁記〉，《翰苑羣書》，頁 55；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 18〈輯考六上・尚書兵部侍郎〉，「路巖」條，頁 965。罷相時間，參見：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 5〈輯考一上・尚書左僕射〉，「路巖」條，頁 350。

[173] 《舊唐書》卷 158〈鄭從讜傳〉，頁 4169；時間事參見本章註 152。《新唐書・鄭從讜傳》則未提這些前朝恩怨；《舊唐書》卷 165〈鄭從讜傳〉，頁 5062。

乾符 6 年（879）5 月第三批以新秀之姿加入宰相行列的人物，乃是崔沆與豆盧瑑。崔沆、豆盧瑑兩人之所以能在此時拜相，乃因鄭畋與盧攜兩位宰相在帝國對黃巢的策略上發生劇烈爭執，進而引起皇帝不快，將兩人一併罷相。[174]

崔沆出身名門舊族博陵崔氏，這支古老的家族至唐代依舊顯赫。且不論博陵崔氏那龐大的家族，單是崔沆的祖父崔元略官至戶部尚書、義成軍節度使，父親崔鉉曾在武宗朝與宣宗朝兩度拜相並歷任節度使，[175]就足以彰顯崔沆乃是出身貨真價實的政治名門。

雖然不知崔沆究竟何時進士及第，不過崔沆入仕以後倒也還算平順，於先帝朝時，已一路在文官體系中爬到中書舍人的位置。只不過，崔沆也在中書舍人任上捲入了咸通 13 年（872）夏季的國子司業韋殷裕狀告郭淑妃之弟一案，而被貶官外放。[176]一如僖宗朝幾位在前朝受過委屈的宰相一樣，崔沆所受的「冤屈」，要等著由僖宗皇帝昭雪。在僖宗皇帝治下的咸通 14 年（873）9 月，當年著手貶崔沆官的宰相韋保衡貶官外放，而崔沆則與一批前朝的政治犯一同回歸長安朝廷，官復中書舍人。[177]只是與同被平反的前朝舊相們不同，較為年輕的崔沆在僖宗朝還有發展的空間。咸通 15 年（874）10 月，中書舍人崔沆奉命權知貢舉，放了乾符 2 年（875）的春榜，也得以當上一代進士們的座主，進而於此年 5

---

174 據岑仲勉、嚴耕望之考證，從《舊唐書・僖宗紀》所記。參見：岑仲勉，《隋唐史》（北京：中華書局，1982）第 51 節〈大革命之爆發──領導者皇巢〉，註 44，頁 525-526；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 10〈輯考三下・尚書吏部侍郎〉，「崔沆」條，頁 617-618；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 11〈輯考四上・戶部尚書〉，「盧攜」條、「豆盧瑑」條，頁 665；《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703。

175 《新唐書》卷 160〈崔沆傳〉，頁 4973-4975；《舊唐書》卷 163〈崔沆傳〉，頁 4260-4263；《新唐書》卷 72 下〈宰相世系表二下・博陵崔氏〉，頁 2788；鄭芳，〈中古世家大族博陵崔氏研究〉，（曲阜：曲阜師範大學專門史碩士論文，2009），頁 1-49。

176 《舊唐書》卷 19 上〈懿宗紀〉，頁 679-680；《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懿宗咸通十三年〉，頁 8163；《舊唐書》卷 163〈崔沆傳〉，頁 4263；《新唐書》卷 160〈崔沆傳〉，頁 4975。

177 《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690。《舊唐書・崔沆傳》云：「乾符初，復拜舍人。」《新唐書・崔沆傳》作：「僖宗立，召為永州刺史，復拜舍人。」事具：《舊唐書》卷 163〈崔沆傳〉，頁 4263；《新唐書》卷 160〈崔沆傳〉，頁 4975；。

月正拜禮部侍郎，乾符 3 年（876）9 月再遷尚書右丞，乾符 4 年（877）遷吏部侍郎，乾符 6 年（879）遷戶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178]

縱觀來看，崔沆出身名門舊族，循規蹈矩地在宦場攀升，而與前朝的恩怨，也成就了今朝的政治正確。更重要的是在那個帝國的年代，崔沆在咸通 13 年（872）受挫的人生，乃因僖宗皇帝的恩賜而得以回到「正軌」。僖宗皇帝對崔沆的恩義，對崔沆而言自當難以言喻。崔沆的一切，未嘗與僖宗即位以來選相的標準相去過遠，縱使在乾符 6 年（879）時蕭倣與崔彥昭皆已遠離長安的權力中心，但兩人當年所引領的風潮，依舊吹拂著崔沆年華漸老的臉龐。

豆盧瑑

雖然乾符年間的宰相多是舊族名門子弟，但與崔沆同拜宰相的豆盧瑑則應當屬是「新貴型」的人物。就現在的角度看來，豆盧瑑可說是「來路不明」。《舊唐書・豆盧瑑傳》說豆盧瑑是河東人，[179]《新唐書・豆盧瑑傳》則指為河南人，[180]莫衷一是，同時《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也不豆盧瑑納入北朝慕容燕流傳下來的舊家名門豆盧氏。[181]至於豆盧瑑的父、祖，史書也只留下姓名與皆為進士及第的訊息，此外，還知道豆盧瑑還有兩個弟弟也是進士及第。[182]因此據現有的資料看來，也只能把豆盧瑑當成 3 代進士的官宦之家，比上不足，比下有餘。

不單是豆盧瑑的出身，豆盧瑑當上宰相以前的官歷也是一片煙雨矇矓。一些片斷的訊息指出，豆盧瑑乃大中 13 年（859）進士，而再下一條訊息，即已是乾符 6 年（879）拜相之時。此間 20 年，就只能確定豆盧瑑曾進過翰林院任職，並在乾符年間中爬到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

---

178 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16〈輯考五下・禮部侍郎〉，「崔沆」條，頁 888-889；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16〈輯考三下・吏部侍郎〉，「崔沆」條，頁 617-618。

179 《舊唐書》卷 177〈豆盧瑑傳〉，頁 4619。

180 《新唐書》卷 183〈豆盧瑑傳〉，頁 5382。

181 《新唐書》卷 74 下〈宰相世系表四下・豆盧氏〉，頁 3179-3181。

182 《舊唐書》卷 177〈豆盧瑑傳〉，頁 4619。

學士承旨的地位，[183]然後再循當時的慣例由翰林學士承旨登上宰相。丁居晦那本成書於 9 世紀晚期的《重修承旨學士壁記》，也只留有豆盧瑑的名字，對於其入院年月與官歷等等，俱不見蹤影，但由於《重修承旨學士壁記》乃依入院的時間排序，因此若由豆盧瑑前後幾位翰林學士來看，尚可推論豆盧瑑約於咸通 12 年（871）至咸通 14 年間（873）進入翰林院供職。[184]

雖然豆盧瑑留給後世的訊息很少，但還是能靠著一些蛛絲馬跡，來查看豆盧瑑是否仍為咸通 14 年（873）秋天所吹起的改革之風所籠罩。且不論豆盧瑑拜相後的表現，在乾符 6 年（879）拜相之時，豆盧瑑看來是乾符年間的宰相群中條件最差的一位。首先，豆盧瑑幾乎可以確定不是出身舊家名門，就算是源自慕容燕傳下的豆盧家，也比不上蘭陵蕭氏（蕭倣）、清河崔氏（崔彥昭）、滎陽鄭氏（鄭畋、鄭從讜）、范陽盧氏（盧攜）、太原王氏（王鐸）、隴西李氏（李蔚）、博陵崔氏（崔沆）等名門望族。同時，由於豆盧瑑的過往狀況不明，似乎也沒有留下什麼傑出表現，沒有如蕭倣、李蔚直言諫佛的事蹟，沒有如崔彥昭、李蔚在節度使任上為百姓請求留任的美名，沒有鄭畋、鄭從讜、崔沆受前朝權貴打壓的的「殉道」過往，連盧攜那般貌醜才高而懷才不遇的故事，也付之闕如。豆盧瑑似乎是宰相們中最不夠格的人物。

但那也是以宰相們這種標準來看。就算豆盧瑑出身「新貴」，也至少是數代進士之家，還是能擁有供豆盧瑑自幼耳濡目染的環境。就算豆盧瑑是僖宗即位以來資歷最不輝煌的一位宰相，但終究不是一飛沖天的官場爆發戶，而是已以進士及第的身分在宦場磨練了 20 年。就算豆盧瑑投入官場 20 年的時間，並不是唐帝國當時最老資格的官僚，但豆盧瑑終究不能光靠胡混而能在翰林院任職 7、8 年，並從翰林學士承旨之位敲開宰相之門。或許豆盧瑑有些「高人」相助，但「高人」或許需要一個與已政見一致的人物，卻沒必要資助一個儘管聽話卻出身普通的「庸人」，畢竟乾符年間的朝局不是一支獨霸的局面，還是需要有才能的人物來與政治對手競爭。終究，豆盧瑑沒有韋保衡那麼幸運。

---

[183] 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12〈輯考四下・戶部侍郎〉，「豆盧瑑」條，頁 746；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10〈輯考三下・戶部侍郎〉，「崔沆」條，頁 617-618。

[184] 丁居晦，〈重修承旨學士壁記〉，《翰苑羣書（上冊）》，頁 58。

或許無法留下輝煌的事蹟是個遺憾，但正因豆盧瑑的過去不為今人所知，所以也可能是閃耀著光輝。也或許這片不為今人所知的過去平淡無奇，但至少不可能是一片深遂的幽暗，否則無特殊背景（比如先帝支持韋保衡那類背景）的豆盧瑑，也不會在乾符 6 年（879）夏季得以與鄭從讜、崔沆並列宰相，[185]同時史書在批判豆盧瑑在宰相任上與崔沆相抗時，也不會如今日所見般地「客氣」。[186]

不論後世如何評斷豆盧瑑，至少就現有的訊息來看，可以肯定豆盧瑑在乾符 6 年（879）拜相時，已投入宦場 20 年，也已在翰林院工作約 7、8 年，並已有翰林學士承旨的資歷，因此當豆盧瑑在乾符 6 年（879）5 月鄭畋、盧攜兩位宰相發生衝突，因而要豆盧瑑臨危授命接替相位之時，豆盧瑑當不致於手忙腳亂。

易言之，即便豆盧瑑已屬乾符年間的宰相群中，最接近「異端」的人物，但那也是以乾符時代宰相群的水準來看。若與先帝朝幾位聞名的宰相比起來，乾符 6 年（879）5 月選豆盧瑑為相，已經「規矩」許多。即使再考慮日後史書安在豆盧瑑頭上的罪名，也不過是在抗擊黃巢等政策上服膺於「老前輩」盧攜的路線，而盧攜的政策卻在廣明元年（880）徹底失敗。[187]但政策上的錯誤不代表豆盧瑑是位無能且敗德的人物，還要看雙方推動的政策是否具有合理性，而這些政策上的是非則如前述討論盧攜時所述，盧攜一派的政策在已被證明失敗以前，倒也還頗具合理性。在抗擊黃巢的問題上，盧攜已盡了人事，剩下的就是運氣問題。或許有一種說法譴責盧攜不該造成分歧，但「不該造成分歧這點」也一樣適用於盧攜的政治對手鄭畋身上，從而使這類說法顯得有欠公允。事實上在乾符 6 年（879）下半年時，有位官員呈給皇帝的諫言中曾提到「宰

---

185 此時的王鐸已出任諸道行營都統，去長江中游打仗去了。紀錄中，當時長安的朝廷只剩 3 員宰相。

186 《通鑑》載：「豆盧瑑無他材，專附會攜，崔沆時有啟陳，常為所阻。」《新唐書・崔沆傳》載：「盧攜專政，而黃巢勢寖盛，沆每建裁遏，多為攜沮抑。」《新唐書・南詔傳》載：「盧攜復輔政，與豆盧瑑皆厚駢。」這些記載雖述盧攜於乾符 6 年 12 月重任宰相以後之事，但在此前也應當早已分屬兩派。分具：《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廣明元年〉，頁 8226；《新唐書》卷 160〈崔沆傳〉，頁 4975；《新唐書》卷 222 中〈南詔傳〉，頁 6292。

187 參見本章註 186。

相豆盧琢、國史韋蟾並之諫，皇恩一無聽覽」，[188]從而為這位被奚落為「無他材」的豆盧琢，[189]在富有傳統的文職官僚界中留下一點美名。

也許豆盧瑑以至當年的盧攜確實在同期的宰相群中排名落後，可是有人群、有比較，難免總有最後一名。若蕭倣、崔彥昭、鄭畋、鄭從讜以至李蔚、王鐸（王鐸事詳見下節）等人真如史書所述般光輝燦爛，那麼豆盧瑑以至盧攜倒也「雖敗猶榮」。

因此對於乾符 6 年（879）豆盧瑑拜相一事，不妨作如下懷想。豆盧瑑讓宰相群的人選，以一定的水準為前提，增添更多元的色彩，一如當年的盧攜。因此就崔沆與豆盧瑑的例子來看，咸通 14 年（873）秋天所吹起的政治改革之風，或許在乾符 6 年（879）時勁力有些衰退，但還不致於無力吹灰。

當然，上述所論理應包含乾符 3 年（876）拜相的王鐸，只不過王鐸是乾符年間唯一新拜的「前宰相」，而且歷史上對王鐸的敘述頗為多元，因此別開一篇來描繪他的身影。

第三節　老手王鐸

出身來歷

曾為先帝宰相又是前朝權相、駙馬韋保衡座主的王鐸，於乾符 3 年（876）3 月再度在拜相。王鐸族繫舊家名門太原王氏，至少在王鐸的年代，倒也還是個至實至名歸的政治名門。王鐸的伯父王播（759-830）進士及第，曾在 9 世紀 20 年代至 30 年代初期兩度拜相，王鐸的叔叔王起（760-847）進士及第後，歷任臺省、節度使、入過翰林院、拜過使相。

---

[188] 語出〈侯昌業直諫表〉，此表全文轉引自郭峰〈敦煌本《侯昌業直諫表》與晚唐懿、僖時期之政局〉所載；又《通鑑》繫此事於廣明元年春，然前引郭峰乃據原文推斷當在乾符 6 年 5 月至 12 月間。參見：郭峰，〈敦煌本《侯昌業直諫表》與晚唐懿、僖時期之政局〉，《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蘭州：蘭州大學）第 19 卷第 3 期，1991，頁 102、105；《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廣明元年〉，頁 8220。

[189] 《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廣明元年〉，頁 8226。

王鐸之父王炎亦進士及第，可惜卻早死，未能如其兄弟般耀眼奪目。[190]只不過在王鐸祖輩以前，皆非顯宦，如兩唐書〈王播傳〉即稱兩度拜相的王播門第低微，[191]從而使王鐸的崛起頗具「新貴」的色彩。

家學既有淵源，王鐸亦投身宦場。王鐸於會昌元年（841）進士及第以後，[192]經過約 20 年間的歷練，概約在先帝咸通 2 年（861）前後轉為顯達，而能浮上歷史的檯面。在此且將王鐸在懿宗咸通年間可考的官歷表列如下（表 3-3）。

表 3-3・王鐸懿宗咸通年間（860-874）官歷表

01	咸通 2 年（861）4 月	以駕部郎中（從 5 品上）加知制誥[193]
02	咸通 3 年（862）5 月	轉拜中書舍人（正 5 品上）[194]
03	咸通 4 年（863）11 月	以中書舍人權知禮部貢舉，放咸通 5 年（864）春榜
04	咸通 5 年（864）4 月	正拜禮部侍郎（正 4 品下）
05	咸通 5 年（864）10 月以前	再遷吏部侍郎（正 4 品下）
06	咸通 6 年（865）2 月	以吏部侍郎參與考「博學宏詞科」事
07	咸通 7 年（865）	轉任戶部侍郎（正 4 品下）、判度支[195]
08	咸通 10 年（869）至咸通 11（870）年春之間	轉兵部尚書（正 3 品）兼諸道鹽鐵轉運使[196]
09	咸通 11 年（870）11 月	遷禮部尚書（正 3 品）、同中書門下平

[190] 黃清連有整理王鐸的家世，這份族譜縱使有些的誤差，倒也無妨宏旨，頗值參考。另，和慶峰認為王鐸所屬王滿一支，當為失佚族譜的太原王氏 3 房或 4 房，亦可參考該文對太原王氏的整理。參見：黃清連，〈王鐸與晚唐政局──以討伐黃巢之亂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 63 本第 2 分，1993，頁 208-213；和慶峰，〈唐代太原王氏研究〉（上海：上海師範大學歷史文獻學專業碩士論文，2010），頁 1-107，王滿一支事在頁 18-19。

[191] 《舊唐書・王播傳》載：「播出自單門，以文辭自立。」《新唐書・王播傳》載：「播少孤貧，自刻苦至成立。」分具：《舊唐書》卷 164〈王播傳〉，頁 4277；《新唐書》卷 167〈王播傳〉，頁 5116。

[192] 《舊唐書》卷 164〈王鐸傳〉，頁 4282；《新唐書》卷 110〈王鐸傳〉，頁 5406。案，舊史慣例作「某某初」即「某某元年」。

		章事
10	咸通 12 年（871）4 月	遷中書侍郎（正 4 品上）兼刑部尚書（正 3 品）仍平章事[197]
11	咸通 12 年（871）10 月	遷門下侍郎（正 4 品上），兼吏部尚書（正 3 品），仍平章事[198]
12	咸通 13 年（872）2 月	遷尚書左僕射（從 2 品），仍兼門下侍郎、平章事[199]
13	咸通 13 年（872）11 月	遷司徒（正 1 品），仍兼門下侍郎・平章事[200]
14	咸通 14 年（873）7 月	懿宗崩，僖宗即位
	（未加註者表示同後列第一個遇到的註，官品則從《唐六典》）	

看來，王鐸在先帝朝時發展得非常好，不單一直能在人心所嚮的帝京長安供職，而且一路平順上升，未嘗遭遇到諸如貶官或外放到「重大挫敗」。在咸通 11 年拜相之時，已在官場打滾近 30 年，並歷仕臺省諸官，屬資歷完整的人物了。

---

193 《舊唐書》卷 19 上〈懿宗紀〉，頁 651。

194 《舊唐書》卷 19 上〈懿宗紀〉，頁 652。

195 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16〈輯考五下・尚書禮部侍郎〉，「王鐸」條，頁 885-886；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10〈尚書吏部侍郎〉，「王鐸」條，頁 613。

196 史載咸通 11 年王鐸由兵部尚書遷禮部尚書，但未言明何時轉兵部尚書，嚴耕望亦無考。今據兵部書員額只一位，而蕭倣當於咸通 9 年冬始，至咸通 10 年或 11 年春間任兵部尚書，查咸通 10 年、11 年間無他人任兵部尚書，故屬王鐸拜兵部尚書於其後。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15〈輯考五上・禮部尚書〉，「王鐸」條，頁 839；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14〈輯考四上附考下・諸道鹽鐵轉運等使〉，「王鐸」條，頁 809；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17〈輯考六上，兵部尚書〉，「蕭倣」條、「王鐸」條，頁 923-924。

197 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15〈輯考五上・禮部尚書〉，「王鐸」條，頁 839；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19〈輯考七上・刑部尚書〉，「王鐸」條，頁 1004。

198 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19〈輯考七上・刑部尚書〉，「王鐸」條，頁 1004；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9〈輯考三上・吏部尚書〉，「王鐸」條，頁 531。

199 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9〈輯考三上・吏部尚書〉，「王鐸」條，頁 531。

200 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5〈輯考一上・尚書左僕射〉，「王鐸」條，頁 350。

除此之外，王鐸也有些佳蹟美事可言。如王鐸在咸通 5 年（864）、6 年（865）知貢舉及任禮部侍郎時，頗有佳績，號稱「時稱得人」、「所取多才實士，為世稱挹」。[201]翻查咸通 5 年（864）及第的進士們，迄今可考者有韋保衡、蕭遘、盧隱、李峭、裴偓、王愔。[202]

其中，韋保衡乃是先帝寵臣，在本文早已出盡鋒頭，不多贅述。在此只想提明，不管韋保衡在先帝死後聲名多差，但至少在先帝朝韋保衡還勢如中天時，韋保衡當是位能令王鐸「為世稱挹」的「才實士」，尤其在公開的場合更當更是如此。

第二位蕭遘則在僖宗中和元年（881）僖宗皇帝逃難成都途中拜相，後在光啟 2 年（886）以宰相的身份捲入朱玟擁立襄王為帝的事件，卻兩面不討好，先被朱玟以其不盡配合而強迫退休，事平後，又於光啟 3 年（887）為僖宗皇帝賜死。不論蕭遘此人的是非成敗如何，蕭遘終究於離亂之中能任相 5、6 個年頭，以功名的角度已屬「高徒」了。[203]

第三位盧隱乃僖宗朝宰相盧攜的從弟。關於盧隱的故事，迄今只能找到環繞著盧攜為盧隱關說的情節，以至出現盧攜貶斥「諫官似狗，一狗吠，輒一時有聲」的惡言，[204]還說盧隱「材下資淺，人疾其冒」。[205]且

---

[201] 《舊唐書・王鐸傳》云：「五年，轉禮部侍郎，典貢士兩歲，時稱得人。」《新唐書・王鐸傳》云：「咸通後，仕寖顯，歷中書舍人、禮部侍郎，所取多才實士，為世稱挹。」案嚴耕望已考證當是咸通 5 年（864）知貢舉，咸通 6 年（865）乃是以吏部侍郎考宏詞選人，《舊唐書・王鐸傳》所言略有差池。又當成於僖宗中和 3 年（883）〈授王鐸義成軍節度使兼中書令制〉也曾提「選士功高，進必流芳」，以作貶官前褒獎王鐸之用。案王鐸出為義成軍節度使事，諸書略有出入，參見方積六考證，以《資治通鑑》中和 3 年正月說為是。參見：《舊唐書》卷 164〈王鐸傳〉，頁 4282；《新唐書》卷 110〈王鐸傳〉，頁 5406；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16〈輯考五下・尚書禮部侍郎〉，「王鐸」條，頁 885-886；僖宗皇帝，〈授王鐸義成軍節度使兼中書令制〉，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86 頁 904；方積六，《黃巢起義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中和三年正月八日，唐中樣罷王鐸諸道行營都統」條，頁 230-234；《資治通鑑》卷 255〈唐紀・僖宗中和三年〉，頁 8287。

[202] 徐松撰，孟二冬補正，《登科記考補正》卷 23，咸通 5 年，頁 947-949。

[203] 關於蕭遘事可參考：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18〈輯考六上・尚書兵部侍郎〉，「蕭遘」條，頁 969；《舊唐書》卷 179〈蕭遘傳〉，頁 4646-4648；《新唐書》卷 101〈蕭遘傳〉，頁 3961-3962。此外另有頗多相關記載散見史傳，茲不俱引。

[204] 《唐語林》載：「盧隱、李峭，皆王鐸門生王鐸，時議皆以衽席不修，屢黜辱。隱

不論這類故事的真假或是立場為何，但可以確定咸通 5 年（840）時的盧攜，還沒有足夠的資格影響王鐸選士，所以盧隱能進士及第，當不致過於離譜，而且至少在盧攜任相之時，王鐸當年取選盧隱一事，還能讓王鐸在朝中得到些「得人」的稱讚。

第四位李峭除了流傳他是王鐸門生外，管見所及，查無別事。

第五位裴偓，[206]則在咸通 15 年（874）留下由侍御史轉任起居郎、及乾符 4 年（877）3 月由兵部員外郎裴渥調蘄州刺史的紀錄，[207]此外還找得到裴偓乾符 4 年（877）在蘄州刺史任上，與王鐸、王鐸的堂兄王鎔合作招降王仙芝，[208]卻功敗垂成的故事，[209]最後裴渥還在廣明元年（880）

從兄攜，少相狎，志欲引用少相狎志欲引用。及攜為丞相，除右司員外郎。時崔沆方為吏部侍郎，謁攜於私第，攜欣然而出。沆曰：『盧員外入省，時議未息；今復除糺司員外郎，省中所不敢從。他曹惟相公命。』攜大怒馳去，曰：『舍弟極屈，即當上陳矣！』隱即放出。沆乃謁告，攜即時替沆官。沆謂人曰：『吾見丞郎出省郎，未見省郎出丞郎。』隱初自太常博士除水部員外郎，為右丞李景溫抑焉；迨右司之命，景溫弟景莊復右轄，又抑之景溫弟景莊復右轄，又抑之。是時諫官有陳疏者，攜曰：『諫官似狗，一狗吠，輒一時有聲。』」事具：王讜撰，周勛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卷 7〈補遺〉，頁 664。另見：無名氏，〈玉泉子〉，頁 3，收於《百子全書（七）》，大同小異。

[205] 《新唐書・李景溫傳》云：「盧攜當國，弟隱緜博士遷水部員外郎，材下資淺，人疾其冒，無敢繩，（李）景溫不許赴省。時故事久廢，景溫既舉職，人皆韙其正。」《新唐書》卷 177〈李景溫傳〉，頁 5291。

[206] 案，「裴渥」在部分史書或同書不同版本又作「裴渥」，有些當指同一人。如《舊唐書・僖宗紀》載乾符 4 年（877）3 月「兵部員外郎裴渥為蘄州刺史」，當與《資治通鑑》所載乾符 3 年的「蘄州刺史裴偓」，或《新唐書・黃巢傳》的「蘄州刺史裴渥」為同一人，1956 年中華書局版《通鑑》於「蘄州刺史裴偓」文後，留有章詮參酌數版宋刻本《資治通鑑》的注文，章銓云：「十二行本「偓」作「渥」；下同；乙十一行本同；孔本同。」可窺偓、渥混淆之狀。雖也有些可能同時是兩人混淆作一人，不過因可見的資料極少，在此作同一人想。參見：《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698；《新唐書》卷 225 下〈黃巢傳〉，頁 6452；《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三年〉，頁 8187；中華書局編輯部，〈重印說明〉，《資治通鑑》，頁 3。

[207] 《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691、698。

[208] 王鎔是否曾參與乾符 4 年招降王仙芝一案，諸史記載有所出入，且參考：黃清連，〈王鐸與晚唐政局──以討伐黃巢之亂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 63 本第 2 分，1993，頁 212-213；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三年九月二日，王仙芝攻克汝州」條，頁 27-26。

12 月，列名黃巢所建「大齊帝國」的翰林學士，[210]然後便消失於歷史紀錄中。

第六位王愔，僅在其子王渙的墓誌銘中，得知王愔的人生以「**尚書祠部員外郎，贈禮部郎中**」告終的訊息。[211]

雖然現今可知的王鐸門生中，有幾位似有落人口實之處，但一方面唐帝國一屆進士約 30 名，今日對咸通 5 年（874）的進士們所知相對有限，另一方面，對一位「座主」而言，單單知一年貢舉出能選出兩位宰相，當已足堪輝煌。尤其在王鐸任相以至韋保衡、蕭遘還在相位時，更是如此。

除了選人之外，王鐸還似在咸通 7 年（866）任戶部侍郎、判度支之前，即已流露財政方面的才華。[212]

---

[209] 《新唐書・黃巢傳》載：「賊出入蘄、黃，蘄州刺史裴渥 為賊求官，約罷兵。仙芝與巢等詣渥飲。未幾，詔拜仙芝左神策軍押衙，遣中人慰撫。仙芝喜，巢恨賞不及己，詢曰：『君降，獨得官，五千眾且奈何？丐我兵，無留。』因擊仙芝，傷首。仙芝憚眾怒，即不受命，劫州兵，渥、中人亡去。」《資治通鑑》載：「王仙芝攻蘄州。蘄州刺史裴偓，王鐸知舉時所擢進士也。王鎔在賊中，為仙芝以書說偓。偓與仙芝約，斂兵不戰，許為之奏官；鎔亦說仙芝許以如約。偓乃開城延仙芝及黃巢輩三十餘人入城，置酒，大陳貨賄以贈之，表陳其狀。諸宰相多言：『先帝不赦龐勛，期年卒誅之。今仙芝小賊，非龐勛之比，赦罪除官，益長姦宄。』王鐸固請，許之；乃以仙芝為左神策軍押牙兼監察御史，遣中使以告身即蘄州授之。仙芝得之甚喜，鎔、偓皆賀。未退，黃巢以官不及己，大怒曰：『始者共立大誓，橫行天下，今獨取官赴左軍，使此五千餘眾安所歸乎！』因毆仙芝，傷其首，其眾諠譟不已。仙芝畏眾怒，遂不受命，大掠蘄州，城中之人，半驅半殺，焚其廬舍。偓奔鄂州，敕使奔襄州，鎔為賊所拘。賊乃分其軍三千餘人從仙芝及尚君長，二千餘人從巢，各分道而去。」關於此事發生的時間，《新唐書》未明言，而《通鑑》則繫於乾符 3 年，然方積六考證此事當於乾符 4 年春夏之間，同時方積六也考證當時黃巢軍正在黃河南岸邊的鄆州地區，參與是役的是王仙芝與尚君長，今從方積六之說。參見：《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三年〉，頁 8187-8188；《新唐書》卷 225 下〈黃巢傳〉，頁 6452；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四年春末（夏初），王仙芝攻入蘄州，黃巢未曾參加」，頁 33-40。

[210] 《新唐書》卷 225 下〈黃巢傳〉，頁 6458。

[211] 盧光濟，〈唐故清海軍節度掌書記太原王府君墓誌銘〉，《全唐文補遺》（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 92，頁 1128-1130。

[212] 《玉泉子》載：「故相晉國公王鐸為丞郎，李蠙時判度支。每年以江河淮運至京，水陸腳錢，斛計七百，京國米價，斛計四十，議欲令江淮不運米，但每斛納錢七百，

兩個王鐸

王鐸擁有如此出身與資歷，倒也頗合於咸通末年政治改革以來的選相標準，但是，王鐸是「乾符時代」唯一擁有前朝宰相的資歷而拜相的人物、而且不只是擺著好看卻了無權力的花瓶，單就這點，便足以令王鐸在宰相群中別樹一幟。

想想，有如于琮、趙隱、劉鄴等擁有前朝宰相資歷的人物，也仍在僖宗皇帝的官僚體系中活動，但就是難以與王鐸拜相的權勢相比。而有如前述僖宗咸通年間的新拜宰相蕭倣、崔彥昭、鄭畋、盧攜都多少與前

鐸曰：『非計也。若於京國糴米，且耗京國之食，若運米自淮至京國，兼濟無限貧民也。』糴米之制業已行矣，竟無敢沮其議者，都下未果大貴，未經旬而度支請罷，以民無至者故也。於是識者乃服鐸之察事矣，鐸卒以此大用。」案李蠙僅見《舊唐書・懿宗紀》載咸通 4 年（863）3 月「以戶部侍郎李蠙檢校禮部尚書、潞州大都督府長史，充昭義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及《通鑑》載咸通 5 年「春，正月，以京兆尹李蠙為昭義節度使」。兩資料有衝突處，嚴耕望取《舊唐書・懿宗紀》所載，以李蠙咸通 4 年由戶部侍郎轉昭義節度使，但未言《通鑑》何以為非，吳廷燮於〈唐方鎮年表〉中直言《舊唐書・懿宗紀》記李蠙咸通 4 年出鎮昭義為誤，而取《通鑑》，但亦未陳所由。在意見分歧未知何是的狀況下，即使想以常用戶部侍郎判度支之例推測，也因無可確認李蠙戶部侍郎之任期而滯礙難行，終不知李蠙何時判度支？是否真曾判度支？不過，李蠙與王鐸同年進士，《玉泉子》另有故事敘述王、李兩人有瑜亮情結，可能因此取李蠙相對，不必專切於此。同時，此故事重點在王鐸之明見，且王鐸當於咸通 7 年（866）以戶部侍郎判度支，因果相契，尚有可信之處。同時，陸游（1125-1210）《老學庵筆記》：「唐所谓丞郎，谓左右丞、六曹侍郎也。尚書雖序左右丞上，然亦通謂之丞郎，猶今言侍從官也」恰巧王鐸判度支前皆歷任「丞郎」，因此，若此故事為真，則就故事內容來看，王鐸為「丞郎」，又未判度支，最可能指其任禮部侍郎以後，至以戶部侍郎判度支之前事。《玉泉子》兩故事具：無名氏，〈玉泉子〉，頁 4、6，收於《百子全書（七）》；此二事又分具：王讜撰，周勛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卷 7〈補遺〉，頁 626；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卷 499〈雜錄七・王鐸〉，頁 4091-4092。另參見：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 12〈輯考四下・戶部侍郎〉，「李蠙」條，頁 735；吳廷燮，〈唐方鎮年表〉，頁 91，收於二十五史刊行委員會編，《二十五史補編（第二冊）》，頁 7373；陸游撰，李劍雄、陸德權點校，《老學庵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 8，頁 109-110；《舊唐書》卷 19 上〈懿宗紀〉，頁 654；《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五年〉，頁 8107。

朝有些過節或說不順遂，乾符年間新拜相的李蔚、鄭從讜、崔沆也是如此，至於乾符年間的另外一位宰相豆盧瑑，則由於資料不足，年資亦較淺，因而在前朝未能留有多少重大事蹟，但至少無法如王鐸般，在前朝擁有飛黃騰達的經歷。

可是，若想要解釋王鐸何以能在乾符年間以前朝宰相之姿再度拜相，首先就要面臨兩唐書〈王鐸傳〉所述仿若兩個「王鐸」的問題。在《舊唐書・王鐸傳》中的王鐸，像是個在官場打滾多年的老練官僚，懂得「能伸能屈」的事理，[213]可是《新唐書・王鐸傳》的王鐸儼然為正氣凜然的君子，正邪兩立，涇渭分明，正好切合《新唐書》作者偏愛的口味。[214]由於懿宗朝的幾位宰相名聲頗差，兩份文獻對於王鐸與前朝的關係，自然也要有截然不同的說明。《舊唐書・王鐸傳》說「王鐸」與前朝關係始終表持和諧，等到僖宗皇帝即位後，才於政治改革風潮中出鎮宣武，而《新唐書・王鐸傳》則說「王鐸」最終乃與前朝權相韋保衡翻臉，因而被外調宣武軍節度使。如果乾符 3 年（876）拜相的王鐸是後者，那就滿足了宰相群與前朝有些過節的條件，但如果乾符 3 年拜相王鐸是前者，就要另行解釋王鐸何以能再度拜相。

罷相在何朝？

到底「王鐸」是怎樣的「王鐸」？要回答這個問題，最初的關鍵就在王鐸第一次「罷相」的時間點。[215]王鐸第一次罷相的時間點主要有兩種說法。《資治通鑑》、《新唐書・僖宗紀》主張是咸通 14（873）年 6 月，[216]《新唐書・王鐸傳》未及明言，但敘事當亦屬此說；[217]而《冊府元龜》

---

213 《舊唐書》卷 164〈王鐸傳〉，頁 4282-4285。

214 《新唐書》卷 185〈王鐸傳〉，頁 5406-5407。

215 帶相銜出鎮宣武，或可作「使相」，但本文以討論長安政治中心的宰相為主軸，故言罷相以利敘述。以下不贅述。

216 《新唐書》卷 9〈僖宗紀〉，頁 263；《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懿宗咸通十四年〉，頁 8166。

217 《新唐書・王鐸傳》載：「韋保衡緣恩倖輔政，始由鐸得進士，故謹事之。雖竊政權，將大斥不附者，病鐸持其事，不得肆，搢紳賴焉。鐸亦上疏祈解，乃以檢校左僕射，出為宣武節度使。」案韋保衡當於懿宗死前方能有如此權勢。《新唐書》卷 185〈王鐸

與《舊唐書・僖宗紀》則指明為乾符元年（咸通 15 年，874）正月，[218]《舊唐書・王鐸傳》言「僖宗初」，當亦屬此說。[219]王鐸究竟是在懿宗朝最末的咸通 14 年 6 月罷相，還是僖宗朝新興之初的咸通 15 年（874）正月罷相，這點關係到王鐸與前朝的因緣、關係到王鐸是否曾「參與」咸通末年的政治改革、關係到王鐸是否需要在乾符年間「痛改前非」、也關係到今人對王鐸一生的想像。

王鐸此番罷相的兩個時間點各有支持者。在 20 世紀晚期，有位學者雖未直接討論咸通 14 年（873）6 月與咸通 15 年（874）正月兩說的是非，而是在認定王鐸乃咸通 14 年（873）6 月罷相的前提下，討論王鐸當時為何罷相，但這位學者認為，由韋保衡在任相期間大肆整肅政敵的事情來看，王鐸較有可能是被韋保衡整肅而罷相，而非受韋保衡牽連而得罪，如此一來，王鐸罷相一事也就只能發生在韋保衡仍有能力排擠政敵的咸通 14 年（873）6 月了。[220]另一方面，另一位同處於 20 世紀晚期的學者，則據《唐會要》記懿宗之「謚冊文」為「中書侍郎、同平章事王鐸撰」，[221]而推論道：「若十四年六月出鎮宣武，何能撰謚冊文，且題宰相銜歟？」因而主張王鐸當如《舊唐書・王鐸傳》所說，乃於咸通 15 年（874）正月出鎮宣武。[222]

不過，世上固然會有與韋保衡不合者，但也會有與韋保衡相合者。

傳〉，頁 5406。

[218] 《舊唐書・僖宗紀》作：「門下侍郎、吏部尚書、平章事王鐸檢校吏部尚書、同平章事，兼汴州刺史，充宣武軍節度、宋亳觀察等使。」《冊府元龜》作：「乾符元年正月以撿校左僕射同平章事充宣武軍節度使。」兩書所記年月雖同，但任官有出入，當非完全源出同一資料。分具：《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690；王欽若等編纂，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上海：鳳凰出版社，2006）卷 322〈宰輔部・出鎮〉，頁 3645。。

[219] 《舊唐書・王鐸傳》：「僖宗即位，加右僕射。保衡得罪，以鐸檢校右僕射，出為汴州刺史、宣武軍節度使。」《舊唐書》卷 164〈王鐸傳〉，頁 4282-4283。

[220] 黃清連，〈王鐸與晚唐政局──以討伐黃巢之亂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 63 本第 2 分，1993，頁 215-216。

[221] 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 2〈帝號下〉，頁 15。

[222] 嚴耕望，《唐尚書僕郎考》卷 5〈輯考一上・尚書左僕射〉，「王鐸」條，頁 350-351。案嚴耕望原文作乾符元年正月，然咸通 15 年 11 月方改元乾符，故從本文慣例作咸通 15 年正月。

韋保衡固然曾與他人衝突，但未必會與王鐸衝突，即使有「衝突」，也未必會以排擠韋保衡的方式處理。若由韋保衡過往的慣例來推論，確實也只能如前一位學者般，使用「較可能」這般相對委婉的字眼。[223]

相比之下，後者的說法則顯得較為切實。據《舊唐書・僖宗紀》所載，唐懿宗「謚冊文」的作成，當在咸通 14 年（873）7 月懿宗死後不久，[224]即使《舊唐書》的記載有誤，慣例上也不會晚過懿宗皇帝咸通 15 年（874）2 月入葬簡陵之時。[225]若《唐會要》指王鐸作成唐懿宗謚冊文的註解無誤，那也說明了王鐸在唐懿宗死後仍保有宰相的身份，畢竟帝國終究不可能找一位宣武節度使來為先帝寫謚冊文。因此，咸通 14 年（873）6 月王鐸即出鎮宣武的說法，就難以成立了。

當然，還有種可能性是王鐸在咸通 14 年（783）6 月出鎮宣武後，再回京任相時所作。不過王鐸出鎮宣武後，要等到乾符 2 年（875）回京任左僕射，乾符 3 年（876）3 月再任宰相，[226]而正如前述，除非是追謚，否則「謚冊文」不太可能拖到大行皇帝入葬以後，但唐懿宗早已於咸通 15 年（874）2 月入葬簡陵。更何況王鐸乾符 3 年（876）再入相時乃以「**左僕射兼中書門下平章事**」之銜拜相，[227]亦與《唐會要》所記不合，

---

[223] 黃清連寫道：「揆諸事實，王鐸第一次罷相，應當是受到韋保衡的擯斥，《通鑑》所述，比較有可能。」黃清連，〈王鐸與晚唐政局──以討伐黃巢之亂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 63 本第 2 分，1993，頁 215。

[224] 《舊唐書・懿宗紀》載咸通 14 年（873）7 月：「百僚上謚曰睿文昭聖恭惠孝皇帝，廟號懿宗。」

[225] 關於唐帝國「謚冊文」的慣例，例如權德輿〈德宗皇帝謚冊文〉公告於永貞元年（805）10 月，而德宗皇帝死於貞元 21 年（805，同年 8 月改元永貞）正月，葬於永貞元年 10 月。李珏〈文宗皇帝謚冊文〉公告日期為開成 5 年（840）7 月 11 日，而文宗皇帝死於開成 5 年正月，葬於開成 5 年 8 月。參見：權德輿，〈德宗皇帝謚冊文〉，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卷 835〈謚哀冊文一・謚冊文〉，頁 4404；《資治通鑑》卷 236〈唐紀・順宗永貞元年〉，頁 7606-7607、7622；李珏，〈文宗皇帝謚冊文〉，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835〈謚哀冊文一・謚冊文〉，頁 4404-4405；《資治通鑑》卷 246〈唐紀・文宗開成五年〉，頁 7944-7945。又，關於唐懿宗入葬的時間，參見：《新唐書》卷 9〈僖宗紀〉，頁 264；《舊唐書》卷 19 上〈懿宗紀〉，頁 684；《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691

[226] 嚴耕望，《唐尚書僕郎考》卷 5〈輯考一上・尚書左僕射〉，「王鐸」條，頁 353。

[227] 嚴耕望，《唐尚書僕郎考》卷 5〈輯考一上・尚書左僕射〉，「王鐸」條，頁 353。

因此也不可能是王鐸再度入相時所作。

此外，由於《唐會要》所記終非冊文本身，因此資料紀錄者可能以紀錄之時撰文者最高之職銜為記，因而在職銜的時間上可能有所誤差。諸如《唐會要》將理當成文於咸通 15 年（874）2 月唐懿宗入葬以前的「哀冊文」，[228]記為「中書侍郎、平章事崔彥昭撰」，[229]但崔彥昭應當遲至咸通 15 年（乾符元年，784）10 月方官至「中書侍郎、平章事」。[230]又如理當與「謚冊文」約同時成文的「謚議」，唐會要》記為「禮部侍郎崔沆撰」，[231]但崔沆當於咸通 15 年（874）10 月方以中書舍人權知貢舉，至乾符 2 年（785）5 月方正拜禮部侍郎。[232]同時，中書侍郎、平章事與禮部侍郎並非崔彥昭、崔沆兩人一生最高的官職，故可能是資料紀錄時之官職。

查崔彥昭「中書侍郎、平章事」的任期，當至乾符 2 年（875）6 月遷為「門下侍郎、兼刑部尚書、仍平章事、判度支」為止，[233]而崔沆自咸通 15 年（874）10 月權知貢舉始，當即被雅稱禮部侍郎，[234]正拜以後，當至乾符 3 年（876）9 月方遷尚書右丞。[235]如此，則此《唐會要》記載唐懿宗哀冊文「中書侍郎、平章事崔彥昭撰」、謚冊文與謚議「禮部侍郎崔沆撰」所依據的資料，很可成於咸通 15 年（874）10 月崔彥昭任中書侍郎、崔沆權知貢舉之後，至乾符 2 年（875）6 月崔彥昭遷門下侍郎之

---

228 王賀，〈唐及唐前哀冊文〉，《安徽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安慶：安徽師範學院）第 27 卷第 1 期，2008 年，頁 99-102。

229 王溥撰，《唐會要》卷 2〈帝號下〉，頁 15。

230 嚴耕望，《唐尚書僕郎考》卷 6〈輯考一下・尚書右僕射〉，「崔彥昭」條，頁 392；嚴耕望，《唐尚書僕郎考》卷 18〈輯考六下・尚書兵部侍郎〉，「崔彥昭」條，頁 968-969；嚴耕望，《唐尚書僕郎考》卷 19〈輯考七下・尚書刑部侍郎〉，「崔彥昭」條，頁 1005。

231 王溥撰，《唐會要》卷 2〈帝號下〉，頁 15。

232 嚴耕望，《唐尚書僕郎考》卷 16〈輯考五下・禮部侍郎〉，「崔沆」條，頁 888-889。

233 嚴耕望，《唐尚書僕郎考》卷 6〈輯考一下・尚書右僕射〉，「崔彥昭」條，頁 390-393。

234 可直接參考嚴耕望考證時所引諸史料，概崔沆以「中書舍人權知貢舉」的身份放乾符 2 年春榜之事，已為人用「崔侍郎」稱呼。且此類雅稱當不只事後追尊，理當崔沆仍權知貢舉時即已如此稱之。諸般雅稱，實官場古今通理。參見：嚴耕望，《唐尚書僕郎考》卷 16〈輯考五下・禮部侍郎〉，「崔沆」條，頁 888-889。

235 嚴耕望，《唐尚書僕郎考》卷 16〈輯考五下・禮部侍郎〉，「崔沆」條，頁 888-889。

前。若再考慮前述在咸通 15 年（874）10 月以後，王鐸已在外任宣武節度使，至乾符 2 年（然不能確定何月）自宣武節度使遷尚書左僕射，再至乾符 3 年（876）3 月方再度拜相，則紀錄者縱使在咸通 15 年（874）10 月至乾符 2 年（875）6 月之間留下《唐會要》所取的資料，那麼「中書侍郎、同平章事」依舊是王鐸當時最榮耀的官歷。

以上只是嘗試說明《唐會要》所記的這三筆資料，至少具有不自相矛盾的可能性，至少在無其它外部資料的情形下，可增添對《唐會要》記載的信心。終究，不論被紀錄的身份與成文時的身份有何誤差，一如本文前述，只要懿宗的謚冊文確實為王鐸所作，則王鐸必當於懿宗死後仍任宰相，且不可能是指在乾符 3 年（876）復相那次。

除了《唐會要》的證據外，若比對兩唐書〈王鐸傳〉的差異，《新唐書・王鐸傳》似較不合理，或可佐證《舊唐書・王鐸傳》所記較近事實。對比兩傳，除去關於時間、官職等差異不論，兩唐書描寫王鐸的一生時，有 4 處較為矛盾的歧異。

首先是王鐸與韋保衡的關係。在《舊唐書・王鐸傳》中，韋保衡與王鐸關係較佳，王鐸甚至因韋保衡而得罪，可是在《新唐書・王鐸傳》中，就變成韋保衡最初頗尊重王鐸，但王鐸堅持「正道」，阻撓韋保衡大肆排斥異己，最終遂受到韋保衡排擠而外調宣武節度使。這兩種說法的差異，又關乎王鐸到底是在唐懿宗死前的咸通 14 年（783）6 月，還是唐懿宗死後的咸通 15 年（784）正月罷相。

其次，同是王鐸重回長安任職一事，《舊唐書・王鐸傳》說是「內官田令孜素聞鐸名，乃復召鐸」，而《新唐書・王鐸傳》則寫作「會河南盜起，天下跂鐸入輔，又鄭畋數言其賢，復拜門下侍郎、平章事」，從而撇清了王鐸與宦官的友好關係，還順便提高了王鐸此次入輔時的「眾望」。可是《新唐書・王鐸傳》卻沒有忘記在王鐸於中和 3 年（883）撤唐軍主帥職一事上，寫下「宦人田令孜策賊必破，欲使功出于己，乃搆鐸於帝」一類王鐸與田令孜不合的描述。

此中和 3 年（883）的故事並非《新唐書・王鐸傳》所獨有，如《舊唐書・僖宗紀》寫道：「時中尉田令孜用事，自負帷幄之功，以鐸用兵無功，而由楊復光建策召沙陀成破賊之効，欲權歸北司，乃黜王鐸而悅復

光也。」[236]《新唐書・田令孜傳》寫道：「賊平，令孜以王鐸為儒臣且無功，而首謀召沙陀者，楊復光也，欲歸重北司，故罷鐸都統，以復光功第一。」[237]《資治通鑑》說：「田令孜欲歸重北司，稱鐸討黃巢久無功，卒用楊復光策，召沙陀而破之，故罷鐸兵柄以悅復光。」[238]都有類似的敘述。但，姑且不論在中和 3 年（883）正月罷王鐸唐軍主帥之職實非毫無道理，[239]若比較諸文，則《新唐書・王鐸傳》顯得先是無視王鐸「無功」的指控，後又無視楊復光所召來的李克用，實為唐軍王牌部隊的事實，[240]從而將故事簡化為田令孜強奪王鐸功勞的版本。

其三，對於王鐸第一次主持在對抗黃巢的戰爭時，由《舊唐書・王鐸傳》看來，王鐸對戰敗負有頗大的責任，但《新唐書・王鐸傳》卻把戰敗的責任多半歸於李係身上。《舊唐書・王鐸傳》寫道：「以其家世將才，奏用為都統都押衙，兼湘南團練使。時黃巢在嶺南，鐸悉以精甲付係，令分兵扼嶺路。係無將略，微有口才，軍政不理。」說的是王鐸識人不明，而《新唐書》則說：「敏辨善言兵，然中無有。鐸信之，舉為將，分精兵使守湖南。」似乎在說王鐸乃受李係所騙，帶有王鐸乃無辜之意。《舊唐書・王鐸傳》又說：「廣明初，賊自嶺南寇湖南諸郡，係守城自固，不敢出戰。賊編木為栰，沿湘而下，急攻潭州，陷之。係甲兵五萬，皆為賊所殺，投屍於江。」李係一戰而滅，但終究仍是固守城池與敵一戰；但《新唐書・王鐸傳》則說「俄而賊捨廣州，鼓而北，（李）係望風未戰輒潰」，已讓李係擔上陣前逃亡的大罪。至於主帥王鐸的動向，《舊唐書・王鐸傳》說：「鐸聞係敗，令部將董漢宏守江陵，自率兵萬餘會襄陽之師。江陵竟陷於賊。天子不之責。罷相，守太子太師。」則棄守地、遺部屬、

236 《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716。

237 《新唐書》卷 208〈田令孜傳〉，頁 5886。

238 《資治通鑑》卷 255〈唐紀・僖宗中和三年〉，頁 8287。

239 為何罷王鐸有理？簡言之，在中和 2 年年末，由於戰況膠著，所以天下行營兵馬都監楊復光透過私人關係，招攬沙陀族李克用為唐帝國軍作戰。當時李克用兵勢之盛，儼然就是唐帝國賴以突破戰局的唯一主力。但是李克用此前與唐帝國戰和不定，並不好控制，若讓王鐸來當主帥，恐怕無法指揮得動李克用，反而是讓能說服李克用的楊復光來主持，倒還比較可能讓李克用好好發揮。而事後楊復光與李克用的組合，確實也很快地突破僵局、收復長安，進而逼死黃巢。

240 楊復光召來李克用與李克用於對黃巢戰爭中貢獻良多這點，諸史料沒有歧見。

不戰而退的是主帥王鐸，而事後「天子不之責」、「罷相」等語，更明確道出王鐸應負的責任，可是在《新唐書・王鐸傳》卻在「係望風未戰輒潰」以後，接著用「鐸退營襄陽」五字輕輕帶過，從而令「於是以高駢代之，貶太子賓客，分司東都」一語，看來更多是受李係戰敗所累。

其四，王鐸中和 2 年（882）正月再度擔任唐軍主帥時，王鐸在兩唐書中的表現也不盡相同。《舊唐書・王鐸傳》說：「明年春，兗、鄆、徐、許、鄭、滑、邠、寧、鳳翔十鎮之師大集關內。時賊已僭名號，以前浙東觀察使崔璆、尚讓為宰相，傳偽命。天下藩帥，多持兩端。既聞鐸傳檄四方，諸侯翻然景附。」此語尚含一時因廣明元年（880）12 月皇帝於亂軍中避難成都，帝國狀況不明，故諸侯心存觀望，而待王鐸一出，唐帝國諸侯有個領頭，至少較能協調行動了，但《新唐書・王鐸傳》則運用更富渲染力的寫法：「先是，諸將雖環賊，莫肯先。及鐸檄至，號令殷然，士氣皆起，爭欲破賊，故巢戰數蹙。」儼然是王鐸的個人魅力，喚起諸侯們的忠心與戰意，接著又說：「宦人田令孜策賊必破，欲使功出于己，乃搆鐸於帝，罷為檢校司徒，以義成節度還屯。鐸功危就，而讒見奪，然卒因其勢困賊。後數月，復京師，策勳居關東諸鎮第一。」用「鐸功危就，而讒見奪」八字，將王鐸最終沒有達成的大功，說成本該是王鐸所有，還用「策勳居關東諸鎮第一」一語，把一些根本就不歸王鐸的功績，說成是王鐸的了。[241] 另一方面，如《舊唐書・王鐸傳》就把收復京師的大功，分散於降將朱溫、李克用的沙陀軍、鄭畋與王鐸身上，顯得較為持平。[242]

---

[241] 《舊唐書・僖宗紀》等處，載有中和 3 年（883）唐軍收復長安時的〈收復京城奏捷露布〉，文中列明的諸功臣中，根本就沒有王鐸。可參見：《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714-716；黃清連，〈楊復光《收復京城露布奏捷》考〉，《中國史學》（東京：中國史學會）第 2 卷，1992，頁 59-78；黃清連，〈王鐸與晚唐政局──以討伐黃巢之亂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 63 本第 2 分，1993，頁 259。

[242] 《舊唐書・王鐸傳》云：「賊之號令，東西不過岐、華，南北止及山、河。而勁卒驍將，日馳突於國門，羣賊由是離心。其年秋，賊將朱溫降，收同州。十一月，賊華州戍卒七千來奔。三年二月，沙陀軍至，收華州。四月，敗賊於良田坡，遂收京城。封鐸晉國公。鐸加中書令，以收城諸將，量其功伐高下，承制爵賞以聞。是時國命危若綴旒，天子播越蠻陬，大事去矣。若非鄭畋之奮發，鐸之忠義，則土運之隆替，未可知也。」《舊唐書》卷 164〈王鐸傳〉，頁 4284。

附帶一提，王鐸在中和 2 年（882）出任唐軍主帥的原因，《舊唐書・王鐸傳》說是因為前前任高駢無心討賊，前任戰績頗佳的鄭畋又因病告退，所以經成都的朝廷討論以後，才輪到王鐸出任此職。[243]可是《新唐書・王鐸傳》卻說：「是時，誅討大計悉屬駢，駢內幸多難，數偃蹇，而外逗撓。鐸感慨王室，每入對，必噫嗚流涕，固請行。」已是王鐸個人的角度了。當然，朝廷有朝廷的考量，王鐸有王鐸的想法，這兩兩不相衝突，亦可能互補，但一想到一位會昌元年（841）進士及第、已在宦場打滾約 40 年的老官僚「噫嗚流涕，固請行」的場景，心中不免浮現矯情之感。也許，作《新唐書・王鐸傳》的寫手，頗熟種種忠孝節義故事的橋段吧？這段差異雖然算不得相矛盾，但或許正凸顯了《新唐書・王鐸傳》作者所擅長的文學風格。

《新唐書・王鐸傳》如此鮮明的王鐸本位，幾乎把王鐸說成了難得的「儒臣」；有如《新唐書・王鐸傳》所寫般完美的人才，難免完美得令人感到懷疑。若再配合前述《唐會要》的記載來看，如《新唐書・王鐸傳》所謂：

> 韋保衡緣恩倖輔政，始由鐸得進士，故謹事之。雖竊政權，將大斥不附者，病鐸持其事，不得肆，搢紳賴焉。鐸亦上疏祈解，乃以檢校左僕射，出為宣武節度使。[244]

以及《資治通鑑》：

> 以中書侍郎、同平章事王鐸同平章事，充宣武節度使。時韋保衡挾恩弄權，以劉瞻、于琮先在相位，不禮於己，譖而逐之。王鐸，保衡及第時主文也，蕭遘，同年進士也，二人素薄保衡之為人，

[243] 《舊唐書・王鐸傳》云：「其年秋，賊焚剽淮南，高駢挫敗。及賊陷兩京，盧攜得罪，天子用鄭畋為兵馬都統。明年，畋病歸行在，朝議復以鐸為侍中、滑州刺史、義成軍節度使 ，充諸道行營都統，率禁軍、山南、東蜀之師三萬，營於盩厔東，進屯靈感寺。」《舊唐書》卷 164〈王鐸傳〉，頁 4283-4284。

[244] 《新唐書》卷 185〈王鐸傳〉，頁 5406。

保衡皆擯斥之。[245]

之類說法，難免令人猜想是否是王鐸再度任相後，為了修飾已淪為「政治錯誤」的過往而作；或也可能是修史者在書寫士大夫與宦官「正邪對立」的故事時，在有意無意間，將可被認詞為受宦官排擠的士大夫王鐸，連同過去一同美化，從而加深宦官排擠道德正義之士的印象。當然，兩者也可能疊加，又將會帶來更好的效果。

正好，《通鑑考異》說上引《通鑑》的此條記載乃「從實錄」而來，[246]但唐帝國宣、懿、僖、昭、哀 5 朝的《實錄》，乃是宋朝人宋敏求（1019-1079）在 1045 年以前陸續編纂完成，而此時所成「實錄」，也只能根據已殘缺不全的二手資料了。[247]同時，因為宋敏求也曾參與《新唐書》初期的編修工作，所以在王鐸與韋保衡關係的問題上，《新唐書・王鐸傳》會與《通鑑》的說法較為一致，應該都是採用宋敏求所提供的資料，亦即成於 11 世紀的《懿宗實錄》。可是受到資料殘缺影響，不單宋敏求《懿宗實錄》在敘事上未盡可靠，推延多時的修史也可能給王鐸家族「潤飾」記載的機會，並讓這些被修飾後的資料被史家所採用，又或許一些資料殘缺不全的部份，也提供了《新唐書》作者發揚「正道」的空間。雖然迄今已難以查明確實的狀況如何，但史料來源不明朗的狀況，又讓咸通 14 年 6 月王鐸罷相一說的種種可疑之處，顯得更為可疑。

因此，王鐸於咸通 15 年（874）正月出鎮宣武的說法，應當較為可靠。而確認了王鐸此次罷相的時間以後，本文對王鐸人生的理解，便可以繼續下去。

改過自新

基於王鐸於咸通 15 年（874）正月拜相的認識，首先可以理解王鐸

---

[245] 《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懿宗咸通十四年〉，頁 8166。

[246] 司馬光編集，《資治通鑑考異》（四部叢刊史部，上海涵芬樓景印宋刊本）卷 23，「六月韋保衡斥王鐸蕭遘」條，頁 11-12。

[247] 杜希德著，黃寶華譯，《唐代官修史籍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第 2 部分〈歷史記錄的纂修〉，頁 141。

在 9 世紀 70 年代皇權轉移之際的狀況。一如本文前述，王鐸在咸通 14 年（873）7 月僖宗即位以後，仍得以保留宰相的身分侍奉新帝。只是將王鐸與「前朝」密切的關係，放在咸通 14 年（873）7 月以降主打反前朝政風的改革風潮之中，無疑是種道德或政治上的瑕疵。雖然很難證明王鐸的這些過去與其咸通 15 年（874）正月罷相間的關聯，但就僖宗皇帝即位以來的宰相選人政策來看，王鐸與前朝的因緣，應當已對王鐸於咸通 15 年（874）正月罷相的人事案，多少造成影響。

可是與其它同是由前朝宰相留任的同僚不同，王鐸雖然經歷了咸通 15 年（874）正月的外放，但王鐸的政治生命卻沒有就此趨於衰亡。王鐸先於乾符 2 年（875）回到長安擔任左僕射，然後接著於乾符 3 年（876）3 月再度拜相。[248]王鐸此次宰相任上，直到乾符 6 年（879）4 月以宰相的身份出任唐軍都統，最終因遭到黃巢軍痛宰，而在乾符 6 年 12 月再度罷相。[249]更重要的是，王鐸在此次拜相期間不只是個政治花瓶而已，還屢屢發揮實質的政治影響力。[250]

雖然迄今已無法確知王鐸乾符 3 年（876）何以拜相的細節，但自咸通 14 年（873）秋季以來的政治改革洋溢著反前朝的意味，同朝的幾位宰相皆或多或少曾與前朝有些恩怨，因此王鐸若想要融入乾符時代長安朝廷的政治氛圍之中，最好能與前朝有所切割，為自身的過往擦脂抹粉。當然，若王鐸能在當朝得到如前朝皇帝賜予於韋保衡的恩寵，那或許就可以省去這些文飾的手段，但顯然王鐸沒這個條件。

這或許就是《新唐書・王鐸傳》中那個「王鐸」的淵源。

儘管在乾符時代，王鐸不可能作假才過沒幾年、宰相級的重要履歷，但王鐸理當對當朝的政風表示服從，更可能在此過程中透露了類似《新唐書・王鐸傳》所述那種在前朝與當權者「貌合神離」而「忍辱負重」

---

248 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5〈輯考一上・尚書左僕射〉，「王鐸」條，頁 353。

249 黃清連，〈王鐸與晚唐政局──以討伐黃巢之亂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 63 本第 2 分，1993，頁 222-237。

250 如前述乾符 4 年（877）春夏之際干涉招降王仙芝就是一個例子，參見本章註 209。或參考：黃清連，〈高駢縱巢渡淮──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研究之一〉，《大陸雜誌》第 80 卷第 1 期，1990，頁 9-13；黃清連，〈王鐸與晚唐政局──以討伐黃巢之亂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 63 本第 2 分，1993，頁 219—222。

的心情，好掩飾自身不何時宜的過去。恰好一些「心情」只存在王鐸的心裡，王鐸是否真正貶視韋保衡只有王鐸清楚，同時貶視韋保衡與為了道德正義對抗韋保衡間，又有一段不小的距離，更何況有如《新唐書・王鐸傳》式的說法，本來就是一種王鐸當時無法從心所欲的說法，那麼難以用具體行為來檢證這類心情的虛實，雖然會令人感到滿腹狐疑，卻也還能自圓其說。當這些「心事」難以驗證，而王鐸其它的條件又確實不差之時，一時間倒也令人難以用已然模稜兩可的過往阻止王鐸對當朝輸忠效誠。當王鐸順利成為當朝宰相後，今朝的權力冠冕又更催促著人們選擇相信這些說法。兩兩相輔相承，王鐸的過往也就慢慢地在淡去、轉化、新生。

這些誕生於乾符年間的故事，經歷了王鐸的再掌權、經歷了戰亂、經歷了百年的時光，有天終於化成了《新唐書・王鐸傳》裡的那個「王鐸」，留名青史。有如王鐸在咸通 14 年（873）6 月懿宗臨死之際被罷相的說法，很可能就在王鐸是道德名家、儒學正派的信仰前，被想當然爾的合理化。尤其在僖宗皇帝在廣明元年（880）12 月逃往成都以後，唐帝國的歷史漸漸被宦官楊復光、宦官田令孜、藩鎮朱全忠、藩鎮李克用等人物所環繞，《新唐書》正氣凜然的作者更易於選擇相信以「儒者」身份三度拜相兩任都統的王鐸，應當是那苦難時代難得的清流；[251]而像這樣一位儒者，怎可能會有如《舊唐書・王鐸傳》一類的記載所說，曾因與韋保衡關係良好而得罪罷相，而應當是受韋保衡排擠所致。當即是諸如此類的心緒，成就了曾於咸通 14 年（873）6 月罷相的那一個「王鐸」。

箇中道理就好比前文曾提到的學者曾主張，在無從確認王鐸咸通 14 年（873）6 月到底何以罷相的情形下，若從韋保衡排擠過許多政要的經歷來看，王鐸應該也是受韋保衡排擠。[252]可以見到在這個推論中，決定推論結果的前提是「相信」王鐸是個「好人」；或者說王鐸在咸通 15 年（874）正月罷相的可能，早已被作者刪去。這道理總在作者們由後事追

[251] 王鐸曾於廣明 2 年（881）2 月第三度拜相，至中和 2 年（882）正月第二度以宰相身份拜都統，主持唐帝國對黃巢的戰爭，然後於中和 3 年（883）正月罷去諸職，改調義成軍節度使。詳見本文後述。

[252] 黃清連，〈王鐸與晚唐政局──以討伐黃巢之亂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 63 本第 2 分，1993，頁 215-216。

溯早已迷濛的前緣時瀰漫，說實在本文也未敢保證本文能是個純然的例外。

可是在乾符 3 年（876）春末，單憑王鐸的「自清」並不足夠將王鐸推上宰相的殿堂，畢竟在 9 世紀 70 年代，唐帝國應不致缺乏急著輸忠效誠且富有能力的人物；王鐸要能脫穎而出，應當還需要些當朝的機緣，才能讓權力開啟王鐸修飾自身前朝往事的門路。可惜當時的細節早已散落於時間長河之中，難以打撈，在此也只能冒險用事後的發展，來還原當年的情事。

若由王鐸在乾符 3 年（876）至乾符 4 年（877）間公開地鼎力支持宰相盧攜一派的戰爭政策來看，宰相盧攜所處的政治派系，應當是王鐸能在乾符 3 年再度拜相的要因。這些政治派系的成型，就要從乾符 2 年（875）5 月王仙芝向唐帝國掀起反旗開始談起。隨著王、黃游擊戰爭的擴散，在乾符 2 年（876）12 月，唐帝國開始派遣「諸道行營招討草賊使」一類唐軍主帥的職務，以加強帝國軍阻擊王仙芝、王巢的力度。此類唐軍主帥之職，原則上享有較佳的兵權、較好的物資供應，而且還可以搶得立下戰功的先機。前線的將領需要後方的文臣，好確保自己能得到帝國的種種支持，而後方的文臣則可以透過前線將領的戰功，取得更高的政治地位。易言之，此一唐軍主帥之職，無非具體化地象徵著戰爭的利益，而成為各方競逐的焦點。

在數年之內，帝國朝廷乃環繞著對抗王仙芝、黃巢的戰爭策略，而逐漸在乾符年間形成鄭畋、盧攜為代表的兩大政治派系。宰相鄭畋支持原忠武節度使崔安潛、忠武軍大將張自勉等，同時，依據宦官楊復光與忠武軍緊密的關係，[253]及其與田令孜、宋威的恩怨，[254]還有一點楊復光

[253] 如楊復光之父楊玄价曾在大中末年至咸通初期任忠武監軍，這點影響力在楊復光時還在。在《新唐書・楊復光傳》載：「復光父嘗監忠武軍，而（宋）浩已為（忠武軍）大將，見復光，少之，不為禮，（段）彥謨亦恥居浩下，遂有隙。」然後楊復光便與段彥謨聯手殺死宋浩，看來在當時的觀念中，宋浩似應因著楊復光父輩的關係而禮敬楊復光，可見楊復光對忠武軍早有人情之關聯。殺宋浩以後，楊復光更直接就任忠武監軍。此事，《新唐書・僖宗紀》繫於廣明元年（880）正月。此後楊復光雖職級有所更易，但一批忠武軍便緊隨楊復光南征北討，在廣明 2 年（881）5 月楊復光將手下的忠武軍整編成「忠武八都」，並可以見到當中和 3 年（883）楊復光身死時，身邊還帶有這批「忠武八都」。參見：《新唐書》卷 208〈楊復光傳〉，頁 5876；《舊唐書》卷 19 下

與鄭畋合作的紀錄，[255]楊復光以及楊復光的兄弟樞密使楊復恭，應當較傾向鄭畋一派。[256]另一方盧攜，則先是至晚從乾符 3 年（876）開始力挺平盧節度使宋威，以及應是武官出身的曾元裕，[257]至乾符 5 年（878）左

〈僖宗紀〉，頁 717；《新唐書》卷 9〈僖宗紀〉，頁 269；《資治通鑑》卷 254〈唐紀・僖宗中和元年〉，頁 8252。楊玄价任忠武監軍的時間，參見：陳仲安，〈唐代後期的宦官世家〉，中國唐史學會編，《唐史學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6），頁 208。

[254] 楊復光原是盧派招討使宋威的監軍，但因監軍具有監視將軍的任務，因此歷史上將軍與監軍關係不佳的情形比比皆是，有如宋威與楊復光間便存有些恩怨，如乾符 4 年（877）冬季王仙芝派尚君長請降疑雲便是一例。關於楊家與田令孜的恩怨，如《舊唐書・僖宗紀》載中和 3 年（883）6 月楊復光死後：「時復光足復恭知內樞密，田令孜以復光立破賊功，憚而惡之，故賊平賞薄。及聞復光死，甚悅，復擯復恭，罷樞密為飛龍使。」《新唐書・楊復光傳》亦此事。《舊唐書・楊復恭傳》又載：「時黃巢犯闕，左軍中尉田令孜為天下觀軍容制置使，專制中外。復恭每事力爭得失，令孜怒，左授復恭飛龍使，乃稱疾退於藍田。」《舊唐書・僖宗紀》還載中和 4 年（884）秋末時：「晏弘大將王建、韓建、張造、晉暉、李師泰各率本軍歸朝，田令孜以建等楊復光故將（案：即原楊復光屬下「忠武八都」之將），薄之，皆授諸衞將軍，惟以王建為壁州刺史。」這些事實或許未必精確，但田令孜為北司組織中隨僖宗皇帝即位而暴起的新貴，而楊氏兄弟為北司中據有既得利益的「舊族名門」，兩者間必然多少有所競爭關係。楊復光與宋威之恩怨，可參見：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四年十一月，尚君長赴闕乞降；十二月，被殺於長安」條，頁 46-51；或本文第 4 章第 3 節。所引參見：《舊唐書》卷 19 下〈楊復光傳〉，頁 717；《新唐書》卷 208〈楊復光傳〉，頁 5886；《舊唐書》卷 184〈楊復恭傳〉，頁 4774；《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719。楊氏宦官家族之富貴，可參：陳仲安，〈唐代後期的宦官世家〉，中國唐史學會編，《中國唐史學會論文集》，頁 201-209；杜文玉，〈唐代權閹楊氏家族考〉，韓金科主編，《'98 法門寺唐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西安: 陝西人民出版社，2000），頁 370-377。田令孜事可參見：《舊唐書》卷 184〈田令孜傳〉，頁 4771；《新唐書》卷 208〈田令孜傳〉，頁 5884-5885；《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二年〉，頁 8176。

[255] 如《舊唐書・黃巢傳》載：「（黃巢）又乞除官，時宰臣鄭畋與樞密使楊復恭奏，欲請授同正員將軍，盧攜駁其議，請授率府率，如其不受，請以高駢討之。」事具《舊唐書》卷 200 下〈黃巢傳〉，頁 5392。

[256] 當然，政治派系的綰合未必總能一體同心，所屬政治派系也可能因時事而轉移，而且史書明文楊氏兄弟力挺鄭派的事蹟無多，可能只是在某些事件上剛好立場一致，因此，在此只是從當時的政治情勢與利害關係分析，楊氏兄弟在鄭、盧兩派相爭時較可能與鄭派合作。

[257] 曾元裕無本傳，《新唐書・僖宗紀》載：「平盧軍節度使宋威為指揮諸道招討草賊使，

右，隨著宋威的衰敗，又轉而力捧早已有合作關係的名將高駢，同時還有北司的神策中尉田令孜與盧攜合作，[258]而王鐸則在乾符 6 年（879）4

檢校左散騎常侍曾元裕副之。」《新唐書・黃巢傳》載：「帝使平盧節度使宋威與其副曹全晟數擊賊，敗之，拜諸道行營招討使，給衞兵三千、騎五百，詔河南諸鎮皆受節度，以左散騎常侍曾元裕副焉。」《通鑑》載：「以左散騎常侍為招討副使，守東都。」左散騎常侍雖是文官，但唐後期頗以武官檢校文官，又所檢校之文職，於日常敘述中也可能不加「檢校」二字，因此曾元裕有可能是武官檢校左散騎常侍。且當時的用兵習慣，較少用儒將擔任戰時元帥、副元帥級的地位，而要能以儒將身份統軍，那也該是文官中名望較高的人物，如崔安潛、王鐸，多少該留下點官歷，但曾元裕並沒有留下其它文職官歷，因此曾元裕較可能是武官。又《新唐書・南詔傳》云：「是時，帝遣東川節度使顏慶復為大度河制置、劍南應接使，兵次新都，博野將曾元裕敗蠻兵，斬二千級。南詔騎數萬晨壓官軍以騁，大將宋威以忠武兵戰，斬首五千，獲馬四百尾。」正合曾元裕為武官之事。而宋威領忠武軍助戰於西川乃咸通 11 年（870）春季之事，可知曾元裕當亦累有戰功，故能在乾符年間任副招討使。且此「博野軍」，原屬成德鎮管下支郡兵，但至穆宗長慶元年（821）趁成德鎮內亂，博野軍為神策軍收為神策行營，後因帝國無力鎮壓河朔三鎮並達成妥協，被收為神策行營的博野軍將士便離開成德鎮地區，而以神策行營的地位輾轉屯於關中地區，易言之，曾元裕當是出身神策軍系統，也因此較易為帝國所重用。參見：《新唐書》卷 9〈僖宗紀〉，頁 265；《新唐書》卷 225 下〈黃巢傳〉，頁 6452；《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三年〉，頁 8184；《新唐書》卷 222 中〈南詔傳〉，頁 6288。關於宋威、曾元裕在西川作戰之時間點，參見：《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懿宗咸通十一年〉，頁 8157。博野軍與神策軍的關係，參見：誠一、學明，〈《博野軍考》質疑〉，《社會科學戰線》（長春：吉林省社會科學院）1990 年 2 期，頁 273-296；黃壽成，〈唐代河北地區神策行營城鎮考〉，《中國歷史地理論叢》（西安：陝西師範大學）第 19 卷第 2 輯，2004，頁 85-88。

[258] 但必須強調，神策中尉田令孜對鄭盧兩派之爭，未必從頭到尾都涇渭分明地站在盧派這邊，而拒絕與鄭派合作。如《通鑑》曾說：「初，崔安潛鎮許昌，令孜為敬瑄求兵馬使，安潛不許。敬瑄因令孜得隸左神策軍，數歲，累遷至大將軍。令孜見關東羣盜日熾，陰為幸蜀之計，奏以敬瑄及其腹心左神策大將軍楊師立、牛勗、羅元杲鎮三川，上令四人擊毬賭三川，敬瑄得第一籌，即以為西川節度使，代安潛。」儘管這樣的故事令人感到有某些地方不太真實，但倒也是說出了一個合理的變化過程。在一開始，田令孜還是向鄭派的要角崔安潛尋求合作，但為崔安潛所拒，所以後來便不再對崔安潛留有情面（不過就算《通鑑》所說的故事是真的，也會很令人懷疑，畢竟當田令孜拿崔安潛與自己神策軍的心腹相比時，即使沒有那些舊怨，也很可能會選擇犧牲崔安潛）。同時也可以看到，鄭畋與王鐸在僖宗幸蜀以後，紛紛受到重用，而在成都擁有強大權勢的田令孜，也未嘗留有刻意排斥鄭畋、王鐸等人的紀錄，反而如《新唐書・田令孜傳》說：「帝見蜀陋陋，稍鬱鬱，日與嬪侍博飲，時時攘袂北望，怊然流涕。令孜

月自請出任都統以前，主要還是傾向盧攜的政治派系。[259]這兩大政治派系相抗的情勢，大體要到廣明元年（880）底黃巢軍攻陷長安以後，才徹底轉換成另一種新局。

其實早在帝國對前朝舊臣的整頓告一段落之際，便已建構好政治派系重新分化的溫床。在此無意否定乾符年間的宰相們能夠和諧相處、意見一致的可能性，但王仙芝、黃巢戰爭的延燒以至唐軍都統的設置，顯然催促著朝中的政治派系成長茁壯。

回到乾符 3 年（876）3 月，此時王仙芝引燃的戰火已近 1 年，多位節度使被捲入王、黃的「游擊戰爭」中，唐軍主帥的職位也已於去年 12 月設立，但王黃的軍隊仍在黃淮間四處流竄，戰爭仍未現終結的光影。面對戰爭政策的紛爭，宰相們為自己的政治派系招兵買馬並不奇怪。此刻，盧攜很可能為了擴大自身在朝中的影響力，而拉了王鐸一把。

為什麼王鐸會搭上盧攜而非鄭畋？這問題或許可以從鄭、盧、王的往事尋找蛛絲馬跡。前文述及，鄭畋乃是出身舊家名門滎陽鄭氏，留於後世的形象，頗有老成正派的貴族氣度，同時會昌 2 年（842）進士及第的鄭畋，在乾符 3 年（876）諸相中，資歷亦屬較深，早在咸通 11 年（870）即已當到翰林學士承旨，距宰相僅一步之遙，可惜卻因捲入劉瞻案中而被貶官外放。因此，一方面在個人氣度上，頗具新貴氣息的王鐸與相對

伺間開釋，呼萬歲，帝為怡悅，因盛稱鄭畋、王鐸、程宗楚、李鋋、敬瑄方幷力，賊不足虞。帝曰：『善。』」留下一派和諧的印象。之所以如此，固然是政治情勢轉變使然，但或許也說明了此前田令孜與鄭畋、王鐸還留有三分情面，沒有鬧到非你死我活不可的地步；事實上，對一位北司官僚而言也沒有這個必要。簡言之，鄭、盧之爭基本上一如其名，還是場以宰相為中心的政爭，其它參與者主要還是基於政治利益而參與任一方。正如歷代許多黨爭、集團論的分析一樣，不同的政治團體必然會有立場分明的核心成員，也有立場較為模糊、曖昧的外圍成員。為免誤會盧攜與田令孜的合作關係，故特別在此略加說明。所引故事參見：《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廣明元年〉，頁 8221-8222；《新唐書》卷 208〈田令孜傳〉，頁 5885。

[259] 關於乾符年間鄭畋、盧攜兩派對王黃戰爭的紛爭，可參考：黃清連，〈高駢縱巢渡淮──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研究之一〉，《大陸雜誌》第 80 卷第 1 期，1990，頁 9-13；黃清連，〈王鐸與晚唐政局──以討伐黃巢之亂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 63 本第 2 分，1993，頁 219—222；黃清連，〈宋威與王黃之亂──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研究之一〉，《中國近世設會文化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頁 8、13-28。但本文稍有增刪補略，未必全從。

保守的鄭畋不甚契合，而更重要的是，鄭畋於前朝曾由宰相備位人選重重落下的貶官經驗，當令其與先帝、韋保衡等積怨頗深，而且在前朝即已身處權力中樞，對韋保衡、王鐸等宰相級的人物瞭解相對較多，恐怕較難忘懷王鐸與前朝的關係而走上合作。

而盧攜在前朝雖不能位居如鄭畋般之要職，卻也因此與前朝權力最頂層的人物關係相對淡薄，從而較能放下王鐸的過往。同時，盧攜身為大中 9 年（855）進士，與乾符 3 年（876）初同朝的鄭畋（會昌 2 年，842）、李蔚（開成 5 年，840）、崔彥昭（大中 3 年，849）相比，資歷相對較淺，又身纏受傳統名門嘲弄言行的故事，或許較能接受王鐸的「新貴」氣息。附帶一提，與鄭畋合作的宦官楊氏家族，也是北司官僚系統的「名門舊族」，[260]而與盧攜合作的宦官田令孜，則是靠著僖宗皇帝寵愛而快速崛起的「新貴」。因此鄭、盧兩造的行事作風、習慣可能都各有異同，也影響著不同觀念的人物將會加入某方。因此，對於尋求東山再起的王鐸而言，鄭、盧兩相中，當以盧攜較有合作之可能。

反之對盧攜而言，乾符 2 年（875）中蕭倣死後至乾符 3 年（876）初王鐸拜相以前，同列的宰相還有崔彥昭與李蔚，崔、李都是出身名門碩族、資歷頗深的人物。如本文前述，崔彥昭曾歷仕雄藩，頗有美名，又是咸通末年政治改革的重要旗手，論名望地位，遠高於自翰林院迅速爬升的盧攜，若其加入盧攜一派，恐怕盧攜就當不了頭，兩人恐難相契。而前述於乾符 2 年（875）5 月拜相的李蔚，既具皇家血緣、諫過先帝崇佛、當過節度使被百姓請求留任等等，形象與蕭倣頗為接近，恐怕也較難與盧攜相合。更何況從現存的史料看來，崔、李二人似乎對涉入王黃戰爭的紛爭興趣缺缺。可是，王鐸除了與前朝的關係需要小心處理以外，資歷完整，具有宰相資格，若其願意與己合作，相信盧攜一時間也很難再找出類似的宰相人選。於是乎盧、王雙方便有了合作的基礎。

也因此，對於王鐸此番自宣武鎮重返長安政壇的解釋，《舊唐書・王鐸傳》所云：「內官田令孜素聞鐸名，乃復召鐸。」[261]當較《新唐書・王

[260] 陳仲安，〈唐代後期的宦官世家〉，中國唐史學會編，《唐史學會論文集》，頁 201-209；杜文玉，〈唐代權閹楊氏家族考〉，韓金科主編，《'98 法門寺唐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70-377。

[261] 《舊唐書》卷 164〈王鐸傳〉，頁 4283。

鐸傳》所云：「會河南盜起，天下跋鐸入輔，又鄭畋數言其賢，復拜門下侍郎、平章事。」[262]更顯可靠。當然，某位宰相的美言與田令孜的協助可以並存，但這位宰相與其說是與王鐸不甚契合的鄭畋，還不如說是在乾符年間曾與王鐸並肩奮鬥的盧攜。如此一來，王鐸在乾符 3 年（876）前後自清且拜相的事情，便能得到較完整的解釋。

一致的王鐸

其實，《舊唐書・王鐸傳》中那個於咸通 15 年（874）正月罷相的「王鐸」，以及曾在乾符 3 年（876）前後「自清」並聯合盧攜的「王鐸」，也與此後的「王鐸」在「個性」上相符合。因為乾符 6 年（879）以後的王鐸，也頗似一位識時務的機會主義（Opportunism）者，其對權力的執著配合對政治風向的敏銳度，令其能在動蕩中找到飛黃騰達的機會。

回顧乾符 6 年（879）4 月，當時王鐸正自請出任唐軍都統，此事乃是王鐸乾符 3 年（876）拜相後的一大轉折。黃清連分析，[263]王鐸在乾符 6 年（879）4 月自請督師討賊的原因有三。第一，當時唐帝國頗以儒將為常，客觀條件上允許文官出身的王鐸出任都統，第二，王鐸自有其抱負，亦即如《舊唐書・王鐸傳》所云，王鐸「有經世志，以安邦為己任」，[264]第三，當時盧攜素來支持的高駢正積極進討黃巢且頗立戰功，盧攜也在朝議中力主由高駢出任都統，雖沒法馬上贏得任命權，但仍有可爭持之餘地，因此王鐸於此刻自請出任都統，應頗具有抑止高駢崛起的意圖。[265]

其中第一點乃客觀條件，不多論述。可是若將第二、第三點綜合來

---

[262] 《新唐書》卷 185〈王鐸傳〉，頁 5406。

[263] 幸好有黃清連為王鐸所撰寫專文，因而得以快速掌握王鐸此後的人生梗概。雖然本文有幾處小地方與黃清連此文的意見相左，但對王鐸一生的理解大體以黃清連之研究為基調，故在此屢假其說以利行文。

[264] 《舊唐書》卷 164〈王鐸傳〉，頁 4283。

[265] 以上三點出自：黃清連，〈王鐸與晚唐政局──以討伐黃巢之亂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 63 本第 2 分，1993，頁 228-230。第三點基於另在黃清連〈高駢縱巢渡淮〉一文中，對第三點有更多的分析，參見：黃清連，〈高駢縱巢渡淮──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研究之一〉，《大陸雜誌》第 80 卷第 1 期，1990，頁 13。

看，所謂「有經世志，以安邦為己任」云云，亦即王鐸具有求發達的野心，而王鐸出任都統抑制了盧攜所力挺的高駢，實已顯現王鐸想利用戰功而自盧攜一派獨立出來的願望。

王鐸因自請出任都統而與盧攜走上決裂一事，或可從兩人後來的發展得到佐證。當王鐸的軍事冒險在乾符 6 年（879）底慘敗並被剝奪所有具實權的職務以後，在乾符 6 年（879）5 月與鄭畋一同罷相的盧攜，則因其素來所支持、已調任淮南節度使的高駢頗立戰功，而得以復相。盧攜復相後在朝中已無勢均力敵的政治對手，遂大肆改易王鐸與鄭畋所人事布局，換上自己的人馬，然後於廣明元年（880）3 月促成高駢就任唐軍都統。[266]而被罷黜的王鐸要等到廣明元年（880）12 月盧攜自殺身亡後，才得以在長安失陷的騷亂中，於廣明 2 年（881）2 月重登相位，巧的是，盧攜的老敵手鳳翔節度使鄭畋也在同時拜相，接著於該年 3 月拜「京城西面行營都統」，同年 6 月再拜「京城四面行營都統」，為帝國倚為干城。[267]看來，王鐸出任都統一事，恐非盧攜的派內方針，否則盧攜也沒有必要整肅王鐸安排的人馬。雖不知王鐸是否倒向鄭畋一方，但應

---

[266] 《舊唐書・王鐸傳》載王鐸在乾符 6 年底慘敗後：「天子不之責。罷相，守太子太師。宰相盧攜用事，竟以淮南高駢代鐸為都統。」《舊唐書・盧攜傳》：「初，王仙芝起河南，攜表宋威、齊克讓、曾衮皆善將，為招討使。及威殺尚君長，賊熾結，益不制，乃以王鐸鎮荊南為諸道都統。攜不悅。是時，黃巢已破廣州，勢張甚，表求天平節度使，詔宰相百官議。攜素厚高駢，屬令立功，乃固不可巢請，又欲激巢使戰而敗鐸，因授率府率。又徇駢與南詔和親，與畋爭，相恨詈，繇是罷為太子賓客，分司東都。俄為兵部尚書。會駢將張璘破賊，帝復召攜，以門下侍郎同平章事。及鐸失守，以駢代之，即按關東諸將為鐸、畋所任者，悉易置。」《資治通鑑》載：「十二月，以王鐸為太子賓客、分司。以江陵之敗也。初，兵部尚書盧攜嘗薦高駢可為都統，至是，駢將張璘等屢破黃巢，乃復以攜為門下侍郎、平章事，凡關東節度使，王鐸、鄭畋所除者，多易置之。」諸事分具：《舊唐書》卷 164〈王鐸傳〉，頁 4283；《舊唐書》卷 184〈盧攜傳〉，頁 5398-5399；《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六年〉，頁 8219。另可參見：黃清連，〈王鐸與晚唐政局──以討伐黃巢之亂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 63 本第 2 分，1993，頁 230-237；方積六，《黃巢起義考》，「廣明元年三月，唐王朝以高駢為諸道行營兵馬都統」條，頁 107-109。

[267] 黃清連，〈王鐸與晚唐政局──以討伐黃巢之亂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 63 本第 2 分，1993，頁 237-243。

當已如鄭畋般，被盧攜一派視若政敵。[268]

就事理而言，盧攜縱使與鄭畋一派爭持不下，也不致於以王鐸為高駢以後的備案人選，而安排王鐸請纓出戰的戲碼。可以推想的因素很多，但單是盧、王兩人的個人利益，就很難突破。畢竟對盧攜而言，高駢本是戰將，功勞再大，終與盧攜文職宰相系統不同，盧、高二人，可互補處多，相衝突處少，但王鐸同為文職宰相，且資歷更深，若能立下破巢大功，便足以威脅盧攜在朝中的地位。易言之，出任都統對王鐸而言乃是一搏翻身的大好機會，而王鐸也確實地掙得了此次機會。

乾符 6 年（879）的軍事冒險雖以失敗作收，但王鐸並沒有放棄努力。戰敗後被閒置於洛陽的王鐸，乃趁著廣明元年（880）黃巢軍進擊長安的態勢，從洛陽西進，終於在僖宗皇帝入蜀的途中追上皇帝。或許該提醒一下，在廣明元年（880）黃巢向長安進軍的過程中，僖宗皇帝出亡前的三位當朝宰相盧攜、崔沆、豆盧瑑，都死在長安城中，[269]王鐸雖沒有宰相的權勢、也沒有節度使的兵權，卻能憑一己的智慧隨僖宗皇帝入蜀。

在成都朝廷草創的廣明 2 年（881）春季，由於皇帝逃得倉促，許多文武百官未能追隨。此刻的成都朝廷，連為皇帝擬詔書的人手都不甚充裕，同時也因為黃巢入京，帝國朝廷原有的政治派系都面臨重整以至瓦解的命運，如盧攜一派早已在廣明元年（880）年底隨盧攜之死而告瓦解，即使被影射為盧攜後台的田令孜，在此暗淡的時期也只能向皇帝盛稱王鐸、鄭畋值得期待。[270]在此情勢下，王鐸既是與僖宗皇帝一同抵達成都

---

[268] 看起來王鐸已經倒向鄭畋一派，畢竟王鐸能通過在朝議而當上都統，又不受盧派的支持，那麼很可能是得到鄭派的援助。但這終究還只是推測。

[269] 如《資治通鑑》載廣明元年（880）12 月僖宗皇帝自長安出亡是日：「以盧攜為太子賓客、分司。田令孜聞黃巢已入關，恐天子責己，乃歸罪於攜而貶之，薦徽、澈為相。是夕，攜飲藥死。」又載：「豆盧瑑、崔沆及左僕射于琮、右僕射劉鄴、太子少師裴諗、御史中丞趙崇、刑部侍郎李溥、京兆尹李湯扈從不及，匿民間，巢搜獲，皆殺之。廣德公主曰：『我唐室之女，誓與于僕射俱死！』執賊刃不置，賊并殺之。發盧攜尸，戮之於市。將作監鄭綮、庫部郎中鄭係義不臣賊，舉家自殺。唐屢更喪亂，至于廣明，舉家殉國猶不乏人，恩義有結之素也。左金吾大將軍張直方雖臣於巢，多納亡命，匿公卿於複壁，巢殺之。」其餘諸史相去未遠，不俱引。事具《資治通鑑》卷 254〈唐紀・僖宗廣明元年〉，頁 8239、8243。

[270] 《新唐書・田令孜傳》：「帝見蜀陋陋，稍鬱鬱，日與嬪侍博飲，時時攘袂北望，怊

且擁有宰相資歷的大臣，又沒有政敵阻擾，自然可以順利地在廣明 2 年（881）2 月復任宰相。[271]

從結果來看，廣明元年（880）冬季王鐸自洛陽自行追隨僖宗皇帝入蜀之舉，竟使其政治生命得以死灰復燃。雖然在王鐸西進之初，未必能預言入蜀後的榮華，但從帝國史上諸多因追隨皇帝逃難而成就的「功臣」看來，老練的王鐸應對將來的榮華有所期待。

王鐸在成都經歷了人生第三度拜相後，乃在在中和 2 年（882）正月再度毛遂自薦而成為唐軍都統。[272]黃清連分析王鐸之所以自請督師出戰，乃由於僖宗皇帝逃入成都以後，宦官田令孜以及其西川節度使陳敬瑄兩人，在成都朝廷擁有極強的影響力，以致「有經世志，以安邦為己任」的王鐸，雖位至宰相、得拜三公，卻感到難以發揮、束手束腳，因而自請出任都統。[273]黃清連的分析著實有理，但王鐸之所以位至宰相、得拜三公，卻在成都感到束手束腳，進而無畏乾符 6 年（879）慘敗的經驗，主動再投入軍事冒險，一方面當然可以用「有經世志，以安邦為己任」的美辭來解釋，但另一方面，若要說成王鐸具有強烈的野心亦未嘗不可。兩者實乃一體兩面。

從後見之明來看，王鐸在中和 2 年（882）正月前後自請出任都統，時機抓得可謂巧妙。當時在人事上，夠資格又打過勝仗的重臣鄭畋，才剛在去年 10 月、11 月間因無法控制部下李昌言，而自行辭去都統等照職，[274]而另一位都統淮南節度使高駢，則自前年讓黃巢渡過防區北上以

然流涕。令孜伺間開釋，呼萬歲，帝為怡悅，因盛稱鄭畋、王鐸、程宗楚、李鋋、敬瑄方幷力，賊不足虞。帝曰：『善。』」事具《新唐書》卷 208〈田令孜傳〉，頁 5885。

[271] 關於王鐸於乾符 6 年（879）底罷除都統以後至廣明 2 年（881）春入蜀拜相間諸事，請參考：黃清連，〈王鐸與晚唐政局──以討伐黃巢之亂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 63 本第 2 分，1993，頁 239-242。案，廣明 2 年（881）7 月方改元「中和」，故作此記，後不贅述；事具：《資治通鑑》卷 254〈唐紀・僖宗中和元年〉，頁 8253；《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711；《新唐書》卷 9〈僖宗紀〉，頁 272。

[272] 黃清連，〈王鐸與晚唐政局──以討伐黃巢之亂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 63 本第 2 分，1993，頁 244-245。

[273] 黃清連，〈王鐸與晚唐政局──以討伐黃巢之亂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 63 本第 2 分，1993，頁 242-244。

[274]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中和元年十月，唐京城四面行營都統、鳳翔節度史鄭畋

後便對出兵作戰興趣缺缺，早已令朝廷感到棘手萬分，[275]也因此在中和2年（882）正月換上王鐸時，高駢也同時被奪去都統的頭銜。[276]王鐸在此刻自請督師，恰巧填補了唐軍主帥青黃不接的空窗期，因而得以順利得位。

而在戰情上，由於上任唐軍主帥鄭畋於過去一年的努力，戰況已趨於穩定，支持唐帝國的各路藩鎮正雲會京畿，與黃巢據有長安的「大齊帝國」展開對峙。[277]自乾符2年（875）起事以來，王仙芝、黃巢軍一向主打高機動性的游擊戰，以致在人物力上擁有優勢的唐帝國難以發揮優勢，但這回黃巢軍據守長安，唐帝國各路人馬遂得以建構對黃巢的包圍網。對資源較少的黃巢軍而言，戰況越陷於長期膠著，自是越發不利。王鐸在此刻出師，一方面唐軍早已撐過了去年黃巢入長安之初勢如破竹的巨大壓力，另一方面，正因戰局膠著而漸趨對唐軍有利，王鐸遂有機會可以搶下打破疆局、重復長安的大功。雖然迄今已無從得知王鐸當年究竟算計到哪，但以王鐸的本事與歷練，豈會看不到在中和2年（782）正月出任都統所帶來的巨大「機會」？有如乾符6年（879）4月那時的情形，領兵參戰乃是王鐸擺脫在朝中次等地位的一劑猛藥、一次豪賭，而王鐸總能「恰逢其時」。

雖然王鐸直到中和3年（883）正月仍舊無法領導唐軍突破疆局，遂被罷都統、宰相等要職，而令其赴任義成節度使，[278]但王鐸終究是主動掙得了一次可能實現夢想的機會，並讓一些體諒他的後人為此感到惋惜。[279]

被李昌言驅逐出境」條，頁198-200；黃清連，〈王鐸與晚唐政局──以討伐黃巢之亂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63本第2分，1993，頁238-239。

[275] 概要可參考：黃清連，〈高駢縱巢渡淮──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研究之一〉，《大陸雜誌》第80卷第1期，1990，頁3-22。

[276]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中和二年正月八日，唐王朝以王鐸代鄭畋為諸道行營都統，同時罷除高駢都統職務」條，頁200-202。

[277] 概況可參考：黃清連，〈王鐸與晚唐政局──以討伐黃巢之亂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63本第2分，1993，頁238。

[278] 時間參照方積六的考證，參見：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中和三年正月八日，唐中央罷王鐸諸道行營都統」，頁230-233。

[279] 如《新唐書・王鐸傳》載：「宦人田令孜策賊必破，欲使功出于己，乃搆鐸於帝，罷

中和 3 年（883）正月王鐸罷去都統等職、赴鎮義成以後，便再度自政治舞臺上沉寂。僅存的寥寥數語，指出義成節度使王鐸最終因受不了臨鎮宣武節度使朱全忠的強勢，而於中和 4 年（883）冬季自請還朝，因而被皇帝改派義昌節度使。王鐸再次展現了他不甘總是屈於人下的精神，也再一次地展現寧可主動避實就虛也不願聽天由命的長才。但福禍相倚，王鐸也因此於中和 4 年 12 月，在赴鎮義昌的途中殞命於魏博軍之手，這當是王鐸始料未及的結局。[280]

王鐸的軍事冒險接連失敗是一回事，但一路走來，王鐸始終在權力的路上不屈不撓地「創造」機會。在上面的故事中，可以見到王鐸在乾符 3 年（876）再度拜相後，先與盧攜合作並在朝中佔穩腳跟，然後在鄭、盧兩派的齟齬中，鑽入政爭的縫隙，而取得出任都統的翻身機會。在上面的故事中，可以見到王鐸在洛陽閒散一年後，仍能在黃巢入京的動亂中攀住僖宗皇帝，從而能順利地谷底翻身，三登相位。在上面的故事中，也可以見到王鐸先配合成都朝廷政治氣氛，然後再循其野心（或說「以安邦為己任」的「經世志」），於朝議中取得眾臣的同意，出任都統。不知若王鐸未死，且能在田令孜失勢以後再度拜相，不知歷史是否會有如王鐸當年「素薄韋保衡」一般，出現類似「王鐸素薄田令孜之為人」的話語？[281]還可以見到，王鐸既不甘屈於朱全忠之下，但也不會笨到想跟朱全忠硬拼高下，而是另謀他途主動爭取自己的命運。當然，機會只是個機會，並不保證必然成功，但王鐸能開創這些機會，已然展現了王鐸掌握政局變化的「才華」。

是以，乾符 3 年（876）再度拜相之後的王鐸，若將咸通 15 年（874）正月罷相的王鐸，以及乾符 3 年自清再與盧攜合作的王鐸，歸成同一個

為檢校司徒，以義成節度還屯。」又言：「鐸功危就，而讒見奪，然卒因其勢困賊。」又如黃清連也以南衙北司對立的角度，分析王鐸此次罷相。參見：《新唐書》卷 185〈王鐸傳〉，頁 5407；黃清連，〈王鐸與晚唐政局──以討伐黃巢之亂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 63 本第 2 分，1993，頁 256-259

[280] 黃清連，〈王鐸與晚唐政局──以討伐黃巢之亂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 63 本第 2 分，1993，頁 259-261。

[281] 仿效《資治通鑑》：「王鐸，保衡及第時主文也，蕭遘，同年進士也，二人素薄保衡之為人，保衡皆擯斥之。」語出《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懿宗咸通十四年〉，頁 8166。

王鐸，倒也還算得上前呼後應，一氣呵成。易言之，本文對王鐸的理解，並不是個在十年內有什麼突兀轉變的王鐸，而是「一個」相對「完整」的王鐸。

其實縱觀王鐸的一生，王鐸那別具韌性的政治生命，絕對算得上其獨到之處。《新唐書》的作者曾統計李唐約 289 年（618-907）的歷史中，官拜宰相者有 369 人，這 369 人中，有 12 人 3 度入相，有 5 人 4 度入相，有 3 人 5 度入相者，此外唐帝國再無比 5 度入相更多次的人物了，而王鐸則名列 3 度入相的 12 人之中。[282]而且在《新唐書》的名單上能多次入相的人物，並沒有因時序已到了 9 世紀下半而變得「普及化」，在 9 世紀下半能 3 度以上入相的人物，其實也就只有王鐸（3 次）、鄭畋（3 次）與崔胤（5 次）而已，再上一位已是活躍於 9 世紀初期的裴度（765-839）。王鐸宰相之途的三起三落，還間任兩次都統，在唐帝國史上的珍稀性當無庸置疑。

不過，比起單純的統計數字，王鐸三度入相的意義，更在於王鐸能數度經歷政治失敗後東山再起，這彰顯了王鐸政治生命歷程中獨特的韌性。若將在《新唐書》所列的名單上，既與王鐸活躍於同一時期、同時也是三度入相的鄭畋與王鐸相較，那麼王鐸的獨特性將更為清晰。

若將鄭畋與王鐸的拜相經歷相比較，首先，鄭畋沒有王鐸在兩代皇帝治下任相的特點，而且還是前後朝關係不甚良好的兩代皇帝。其次，鄭畋沒有王鐸乾符年間在兩大政治派系間周旋的經驗，而是穩定地領導其政治派系與盧攜對抗，最終也在乾符 6 年（879）5 月因與盧攜相爭於朝而一併罷相。其三，鄭畋雖在廣明元年（880）2 月與王鐸一起「復相」，但兩人復相的情形又有所分歧。王鐸是經過了約一年「太子賓客、分司東都」的閒散生活，而於亂軍中自行追隨皇帝入蜀，可是鄭畋則先在乾符 6 年 12 月就任鳳翔節度使，從而在廣明 2 年（881）2 月，以鳳翔節度使之姿加拜宰相。王、鄭兩人再拜相的起始點高低不同，令王鐸此番復相，帶有更強的戲劇性。同時，鄭畋此次宰相任期實際上都在前線與黃巢軍作戰，期間歷任「京城西面諸道行營都統」、「京城四面諸道行營都統」，直到同年 11 月因被李昌言逐出鳳翔而罷去都統、宰相、節度使

[282] 《新唐書》卷 75 下〈宰相世系表五下〉，頁 3465-3466。

等職為止，鄭畋身負阻止黃巢軍追擊的重任，拜其為相以重之倒也顯得平淡無奇，相較之下，兩袖清風亡命入蜀的王鐸拜相，就更顯得是得天獨厚。其四，鄭畋的第二度罷相與第三度任相間，連續性頗高。當鄭畋在廣明元年冬天控制不了李昌言時，便離開鳳翔、滯留興元，並罷去所有要職，但隨即在廣明 2 年（881）正月被召回成都，然後在同年 2 月第三度任相，負責成都朝廷的軍事。[283]易言之，鄭畋的「三度」拜相比起王鐸所經歷的大風大浪，似乎又更少了些「東山再起」的意味。

又或許只要想想，素為歷史所鄙夷的盧攜在廣明元年（880）的政治、軍事失敗中自殺謝罪，而王鐸能在三度拜相兩任都統且從中經歷不少失敗後，最終仍有個橫海軍節度使可當，還能得到「因公殉職」的下場，便不得不佩服王鐸那強韌的政治生命力了。

要解釋王鐸政治生命中獨特的韌性，當然也可以選擇相信《新唐書・王鐸傳》一類的說法，認為王鐸是位百年難得的儒臣，因其堅行正道，所以能數起數落、百折不撓。但若以現實一點的想法去思考，或許本文前述那位執著於權力又頗識時務、往往能在政局動蕩中創造機會的王鐸，應當較為契合已然逝去的真相。說實話，迄今可見王鐸政治生涯中所表現出來的柔軟身段，令人不禁聯想所謂「鐸柔弱易制，中官愛焉」[284]的傳聞應不全是空穴來風，而這種形象恰是《新唐書・王鐸傳》極力為王鐸避免的形象。

在此無意對王鐸多作道德上的評價，只是想表明王鐸能在政壇上數起數落，除了種種機緣以外，還應當歸功於其能伸能屈的身段。而這樣的一個王鐸，再次呼應了本文所描繪在咸通 15 年（874）正月拜相的王鐸，以及在乾符 3 年（876）前後「改過自新」的王鐸，也呼應了本文對《新唐書・王鐸傳》存有過多溢美之辭的疑慮，同時也能夠協助理解乾

---

283 《新唐書・王鐸傳》：「明年，召至行在，以王鐸將兵，復拜畋司空、門下侍郎、平章事，軍務一以咨決。」《資治通鑑》亦載該廣明 2 年 2 月：「以太子少傅、分司鄭畋 為司空兼門下侍郎、同平章事，召詣行在，軍務一以咨之。」事具：《新唐書》卷 185〈鄭畋傳〉，頁 5404；《資治通鑑》卷 254〈唐紀・僖宗中和二年〉，頁 8263。

284 無名氏，〈玉泉子〉，頁 6，收於《百子全書（七）》。另《太平廣記》、《唐語林》亦收有相近記載，事具：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 499〈雜錄七・李蠙〉，頁 4092；王讜撰，周勛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卷 7〈補遺〉，頁 626。

符時代的王鐸，較可能是什麼樣的王鐸。

乾符之風

對於王鐸名列乾符時代宰相群一事，在此必須強調不論王鐸的表現有多少虛實相參，但王鐸至少「表現」得合於乾符年間宰相選人的「規範」。既爾王鐸的出身與資歷俱備，又肯自清而與前朝劃清界線，前朝的罪又可由已死的楊收、路巖、韋保衡來扛，那麼在乾符 3 年（876）春暖花開的當下，王鐸也就能順應發軔於咸通 14 年（873）秋季的改革之風了。

只是在此也要提醒世人，王鐸能合乎乾符時代的選相標準，乃有其獨特的來由。若說稍後將提及的豆盧瑑乃是乾符宰相群中資歷最淺的「異端」，那麼王鐸就應該是乾符宰相群中最「識時務」的「異端」了吧！

但是，別急著就此鄙視王鐸的為人，以至進而批判乾符時代的政風，畢竟，王鐸只是在某些時刻以較為「和緩」的手段爭取參政的機會，而且其所支持的政策，很難在制定策略當下即可判斷無用或錯誤，而有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比如前述乾符 4 年（877）與蘄州刺史裴偓、王鎔合作招降王仙芝，卻功敗垂成的故事。[285]此次事件，王鐸於私可能救出被俘的堂兄王鎔，於公，若王鐸真能招降王仙芝，雖阻人倚戰爭發達之路，但對帝國而言，倒也不失為止戰之福音，若成，王鐸或許也就被史書吹捧成「兄友弟恭」兼「公忠體國」的功臣了，只可惜他功敗垂成。

又比如前述乾符年間王鐸曾站在盧攜一方支持宋威、曾元裕一事，往往因為盧攜一派最終未能阻止黃巢進京而蒙上陰影。但是若不搶當事後諸葛的話，在勝負兩判以前，宋威、曾元裕確實擁有勝利的條件，只不過勝敗乃兵家常事，宋、曾兩人未能「完滿地」完成任務。更何況唐軍在王黃戰爭前半期最大的失敗，乃在於無法補捉採取游擊戰略的王黃軍而殲滅之，宋威、曾元裕實質上並沒有被王黃軍擊潰，在這點上，鄭畋派支持崔安潛、張自勉也是相去不遠。王鐸在那個當下不論支持哪一

[285] 參見本章註 209。

方，都未嘗算得上什麼明顯的過錯，真要說有啥過錯，那也該是鄭、盧兩派未能攜手同心，但那又是另一個層面的問題了。[286]

至於王鐸兩次出任都統，雖然皆未能盡如人意，但相信王鐸心底也很想贏得勝利，同時也努力地以行動爭取勝利，畢竟軍事上的成敗也關乎他的未來與生死。而且王鐸雖然難以推卸這兩次軍事失敗的責任，卻也不是毫無緩頰之餘地。

在乾符 6 年（879）第一次出任都統時，王鐸可是在該年冬天正面抵抗剛從廣州休整完畢，[287]且一路順流北上的黃巢軍突擊，應可以想見這時的黃巢軍氣力正盛。如王鐸的副都統李係再怎麼「敏辨善言兵，然中無有」，[288]其麾下 5 萬部隊能在守城狀態迅速地被殲滅，也必需要有個相對強勢的對手。王鐸逃離江陵後，山南東道節度使劉巨容之所以能在荊門之戰重創黃巢軍，也是需要合江西招討使、淄州刺史曹全晟以及隨王鐸北上的殘存部隊，再憑著因王鐸潰逃而形成戰略上「誘敵深入」的形勢，才能在荊門成功伏擊黃巢軍。不論戰略還是戰術，荊門之戰看來都是場適合以弱敵強的反擊戰，反之當可想見黃巢軍正面強襲江陵地區的強勢。若再想想廣明元年（880）秋季黃巢渡淮時，[289]強如淮南節度使高駢坐擁十餘萬部隊，也惑於黃巢兵力之強而不敢力拼，那麼乾符 6 年（879）冬天相對缺乏實戰經驗的王鐸、李係，遭到屯兵數月不前的黃巢突然兵臨城下，倒也敗得不算離譜。

王鐸面對黃巢的強勢而棄守，當然可以痛斥其不該陣前逃亡，再連帶將王鐸留在江陵墊後的部將劉漢宏大掠江陵一事，也算在王鐸帳上。只不過王鐸陣前逃亡對帝國而言雖是一次無法保護臣民的政治失敗，但從軍事觀點來看，王鐸「陣前逃亡」卻也不是毫無道理。因為黃巢殲滅李係的 5 萬部隊後，史稱王鐸手上的部隊只剩萬人，除非王鐸是不世出的軍事奇才，那麼單憑這點兵力根本無法直接防守江陵城，而王鐸既然已在軍事上居於極差的劣勢，那麼與其打一場毫無勝算的戰爭讓部下平

---

286 可參見本文第 4 章第 2 節、第 5 章第 4 節。

287 雖曾該年夏、秋間黃巢軍曾流形傳染病，但能在冬季北上的當皆是健康活下的的人。

288 《新唐書》卷 185〈王鐸傳〉，頁 5406。

289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廣明元年七月，十五萬義軍橫渡長江，圍攻天長，唐淮南節度使不敢出戰」條、「廣明元年九月，義軍北渡淮河」，頁 120-126。

白犧牲，還讓江陵淪為戰場，不如退守後方伺機創造優勢。雖不知王鐸有意無意，但王鐸撤退之舉確實也創造了荊門伏擊戰勝利的條件。[290]

而在中和 2 年（882）正月至中和 3 年（883）正月都統任內，王鐸確實也無法有啥突破性的進展，但一如前文分析，坐困長安的黃巢軍比唐帝國軍更需要一次決戰打開疆局，黃巢坐困長安越久，整體而言對唐軍越有利，因此從戰略上來說，王鐸有如《舊唐書・王鐸傳》說「**王鐸雖銜招討之權，緩于攻取**」[291]般小心翼翼的打法，以及中和 2 年（882）10 月在長安西側修築防線等等做法，倒也算不得是什麼大錯。只不過王鐸這種打法，一方面讓長安地區的百姓死傷慘重，一方面進展與當時帝國的期望有所落差，因此隨著以強攻、機動戰見長又難以拘束的猛將李克用於中和 2 年（882）年底兵臨最前線，打法保守的王鐸自然也該功成身退了。[292]是以，王鐸的軍事表現固然平庸，但要以此作為王鐸此人差勁無能的罪狀，恐怕還需再三斟酌。

總之，王鐸所支持的政策固然有成有敗，但除非是黨爭時要以君子、小人區分敵我，否則也沒必要把王鐸的幾次失敗，歸於王鐸心存邪念或說成敗壞政風。或許可以責備王鐸在軍事上平庸，也或許可以持高道德標準來斥責王鐸在政治起伏中柔韌的身段，但整體而言，王鐸的表現還不致於辱沒乾符時代宰相的用人標準，至少在乾符 3 年（876）3 月就宰相職前夕，王鐸的一切都「可以」合乎標準。而這也表示，僖宗即位以來的政治改革，並沒有因為王鐸的加入而露出足以致命的破綻，再怎麼說，也不致於像先帝般對帝國官僚古老的傳統正面宣戰。

最末，作為備忘，包含上述李蔚、王鐸、鄭從讜、崔沆、豆盧瑑等人，乾符年間的宰相人事案都發生在被描寫為「專權跋扈」、「惡貫滿盈」的宦官田令孜當上神策中尉、被一委政事以後，[293]但史書卻沒有透露乾

---

[290] 王鐸第一次出任都統期間的故事，可參考：黃清連，〈王鐸與晚唐政局──以討伐黃巢之亂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 63 本第 2 分，1993，頁 230-237。

[291] 《舊唐書》卷 200 下〈黃巢傳〉，頁 5392。

[292] 中和 2 年王鐸參戰的過程，大略可以參考黃清連的敘述。請參見：黃清連，〈王鐸與晚唐政局──以討伐黃巢之亂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 63 本第 2 分，1993，頁 248-256

[293] 《資治通鑑》:「上之為普王也，小馬坊使田令孜有寵，及即位，使知樞密，遂擢為

符年間素質優異的宰相與惡貫滿盈的專權者之間，有多少衝突，以致於連來往都很少見。在不遠的將來，本文將討論此一頗為吊詭議題。

中尉。上時年十四，專事遊戲，政事一委令孜，呼為『阿父』。」《新唐書・田令孜傳》載：「始，帝為王時，與令孜同臥起，至是以其知書能處事，又帝資狂昏，故政事一委之，呼為『父』。」《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二年〉，頁 8176。亦可參見：《新唐書》卷 208〈田令孜傳〉，頁 5884。

第四章　鄭盧黨爭

章前語

「鄭盧黨爭」乃指在乾符 2 年（875）王仙芝起兵至廣明元年（880）12 月黃巢攻入長安之間，以宰相鄭畋、盧攜為代表，一連串發生在僖宗朝廷上的爭執。在過往的觀念中，凡是「黨爭」，總難免牽涉君子小人的道德之爭，進而可以將那個年代的種種壞事，讓道德之爭中失敗的一方承擔，而鄭盧黨爭也是如此。但在這種立場分明的意義之外，黨爭其實也就是某個政治組織的政治運作過程，若能檢視此一政治運作的過程，應該就能用更具體的事蹟，去了解一個時代的朝廷。也就是說，透過鄭盧黨爭，乃可以一窺在乾符之風吹拂之下的僖宗朝廷，更為具體的面貌。

第一節　戰端的開展

當僖宗朝的君臣在乾符 2 年（875）新春正式打開乾符時代的大門，帝國卻為新生的時代送上王、黃反亂的「賀禮」。就在這年夏末，濮州人王仙芝在濮州地區掀起反亂，臨州的曹州人黃巢也在曹州地區響應，王仙芝並擊敗天平軍節度使前來討伐的軍隊，讓王、黃的人馬順利地攻佔濮、曹二州。[1]一場傳奇式的冒險就此展開。在未來的 10 年間，由王仙芝引燃的戰火，將燒成足以比擬 8 世紀中葉安史戰爭的大戰。

儘管在王黃戰爭之初，絕對沒有人知道這將會是場什麼樣的戰亂，可是隨著這場戰爭為帝國帶來越來越大的麻煩，帝國也就必須越發重視這場戰爭。而隨著這場戰爭影響力越大、越發受到重視，在帝國必須平亂的同時，也為將相們帶來越來越大的「可能性」，一種誰若平定這場戰爭，誰就能贏得「未來」的可能性。

於是乎，有如本文前章所曾述及，在廣明元年（880）年底黃巢攻陷長安以前，帝國的朝廷環繞著王黃戰爭問題而至少分成了兩派。一派以宰相鄭畋為首，在內當有楊氏宦官支持，在外有崔安潛、張自勉等為將，另一派則以宰相盧攜為首，在內有宦官田令孜的奧援，在外則有宋威、曾元裕、高駢等為將。雙方皆為了討伐王仙芝、黃巢的人事權與兵權而奮鬥。[2]而這場政爭中，最具體、最引人注目的象徵，乃是唐帝國戡亂指揮官的人事案。

---

[1]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乾符二年五月，王仙芝起義於濮州濮陽縣」條、「乾符二年六月，唐天平軍節度使薛崇敗於王仙芝」條，頁 1-22；堀敏一，〈黃巢の叛亂─唐末變革期の一考察〉，《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第 13 冊，1957，頁 83-90。又案，天平軍節度使駐鄆州，並轄曹、濮兩州。

[2] 黃清連對此已有所陳述，參見：黃清連，〈高駢縱巢渡淮──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研究之一〉，《大陸雜誌》（臺北：大陸雜誌社）第 80 卷第 1 期，1990，頁 9-11；黃清連，〈宋威與王黃之亂──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之二〉，《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頁 18-28；黃清連，〈王鐸與晚唐政局──以討伐黃巢之亂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第 63 本第 2 分，1993，頁 219-222。

在這場政治派系衝突之中，史書對於盧攜一派頗有歧見，而對鄭畋一派則較為同情。許多說法都稱宋威「完軍顧望」，[3]責高駢「縱巢渡淮」，[4]對盧攜也是不客氣地說：「高駢玩寇，盧攜保姦。」[5]或說：

> 盧攜之敗王鐸，私高駢，賊遂卷咸、鎬而西，易若舉毛，可謂朝無人焉。唐將亡，攜為之鴟梟，宜天之假手於賊而磔其枯骸也。[6]

連在這場紛爭中其實找不到什麼事蹟的宦官田令孜，也被一些史書批得一無是處。[7]

在史書上，田令孜、盧攜與高駢甚至被歸為黃巢入京的三大戰犯。但若仔細推究鄭盧黨爭的事蹟，那麼盧攜在乾符年間時推舉宋威、曾元裕、高駢為唐軍主帥，倒也還稱得上明智的決定，而盧攜一派所推行的軍事策略也不失軍事專業，看起來，這場鄭盧黨爭並不像是一場正邪之戰。

在故事展開以前，且不妨先參照下列簡表，稍稍了解鄭盧黨爭的概要。

---

[3] 《新唐書・王鐸傳》曰：「乾符六年，賊破江陵，宋威無功，諸將觀望不進，天下大震。」《新唐書・黃巢傳》云：「時威老且闇，不任軍，陰與元裕謀曰：『昔龐勛滅，康承訓即得罪。吾屬雖成功，其免禍乎？不如留賊，不幸為天子，我不失作功臣。』故躡賊一舍，完軍顧望。」《資治通鑑》載乾符 3 年 12 月，宰相鄭畋奏稱：「宋威衰老多病，自妄奏以來，諸道尤所不服，今淹留亳州，殊無進討之意。」胡三省嘆：「老病而死，固其宜也。史書威死，以為握兵玩寇，不能報國之戒。」事具：歐陽修、宋祁等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185〈王鐸傳〉，頁 5406；《新唐書》卷 252 下〈黃巢傳〉，頁 6452；司馬光編著，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三年〉，頁 8186-8187；《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五年〉，頁 8208。

[4] 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178，「贊曰」，頁 4644。

[5] 《舊唐書》卷 178，「贊曰」，頁 4644。

[6] 《新唐書》卷 184〈盧攜傳〉，頁 5399。

[7] 如《新唐書・田令孜傳》載乾符年間時：「令孜知帝不足憚，則販鬻官爵，除拜不待旨，假賜緋紫不以聞。百度崩弛，內外垢玩。既所在盜起，上下相掩匿，帝不及知。是時賢人無在者，惟佞鄙沓貪相與備員，偷安噤默而已。左拾遺侯昌蒙不勝憤，指言豎尹用權亂天下，疏入，賜死內侍省。」《新唐書》卷 208〈田令孜傳〉，頁 5887。

表 4-1・鄭盧黨爭事件簡表

	敵軍主將	盧派主將	鄭派主將	時　間	事　件	勝方
前期	王仙芝 尚君長	宋　威 曾元裕	崔安潛 張自勉	乾符 2 年 5 月	王仙芝起事	
				乾符 2 年 12 月	宋威成為初代招討使	盧派
				乾符 3 年 12 月	爭招討使	鄭派
				乾符 4 年 3 月或 4 月	爭招討使	盧派
				乾符 4 年 7 月 至乾符 4 年 10 月	爭忠武兵之	妥協
				乾符 4 年 10 月 至乾符 4 年 12 月	爭對王仙芝戰和	盧派
				乾符 5 年正月	宋威罷招討使	鄭派
後期	黃　巢 尚　讓	高　駢	王　鐸	乾符 5 年 3 月或 4 月	黃巢渡江南下	
				乾符 6 年 4 月	爭諸道行營都統	鄭派
				乾符 6 年 5 月	爭對黃巢戰和	盧派
				乾符 6 年 8 月	爭高駢主動進擊廣州	鄭派
				乾符 6 年冬季	鄭派諸道行營都統王鐸慘敗，盧派掌握軍權	盧派
				乾符 6 年 12 月 至廣明元年 12 月	盧派獨大期	盧派
				廣明元年 12 月	長安失陷、盧攜自殺	

表 4-2・唐帝國歷任對王仙芝、黃巢的招討使、都統表

時　間	主　帥	副　帥
乾符 2 年 12 月	諸道行營招討草賊使宋威（盧派）	
乾符 3 年 8 月		招討副使曾元裕守東都洛陽（盧派）
乾符 3 年 12 月	諸道行營都統崔安潛（鄭派） 諸道行營招討草賊使李琢（鄭派）	諸道行營招討草賊副使張自勉（鄭派）
乾符 4 年 3 月（或 4 月）	諸道行營招討使宋威（盧派）	諸道行營招討副史曾元裕（盧派）
乾符 5 年正月	諸道行營招討使曾元裕（盧派）	諸道行營招討草賊副使張自勉（鄭派）
乾符 5 年 3 月		諸道行營招討草賊副使張自勉充東南面行營招討使（鄭派）
乾符 5 年 9 月	平盧節度使宋威死 曾元裕繼任平盧節度使	
乾符 6 年 4 月-	諸道行營都統王鐸（原盧派，可能倒向鄭派）	
乾符 6 年 12 月		
廣明元年 3 月	諸道行營都統高駢（盧派）	
廣明元年 12 月	盧攜自殺，盧派瓦解，鄭盧黨爭告終	
廣明 2 年 2 月	京城四面行營都統高駢（已不受朝廷指揮）	
廣明 2 年 3 月		京城西面行營都統鄭畋

<table>
<tr><td>廣明 2 年 6 月</td><td colspan="2" rowspan="3">京城四面行營都統鄭畋</td><td></td></tr>
<tr><td>廣明 2 年 7 月
改元中和</td><td></td></tr>
<tr><td>中和元年 11 月</td><td></td></tr>
<tr><td rowspan="2">中和 2 年正月</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諸道行營都統王鐸</td><td rowspan="2">諸道行營副都統崔安潛</td></tr>
<tr><td>中和 3 年正月</td></tr>
<tr><td>中和 4 年 4 月</td><td colspan="2">天下行營兵馬都監楊復光</td><td></td></tr>
<tr><td colspan="4">收復長安</td></tr>
<tr><td colspan="4">註：在參閱本章後文時，可參考本表。</td></tr>
</table>

圖 4-1・元和方鎮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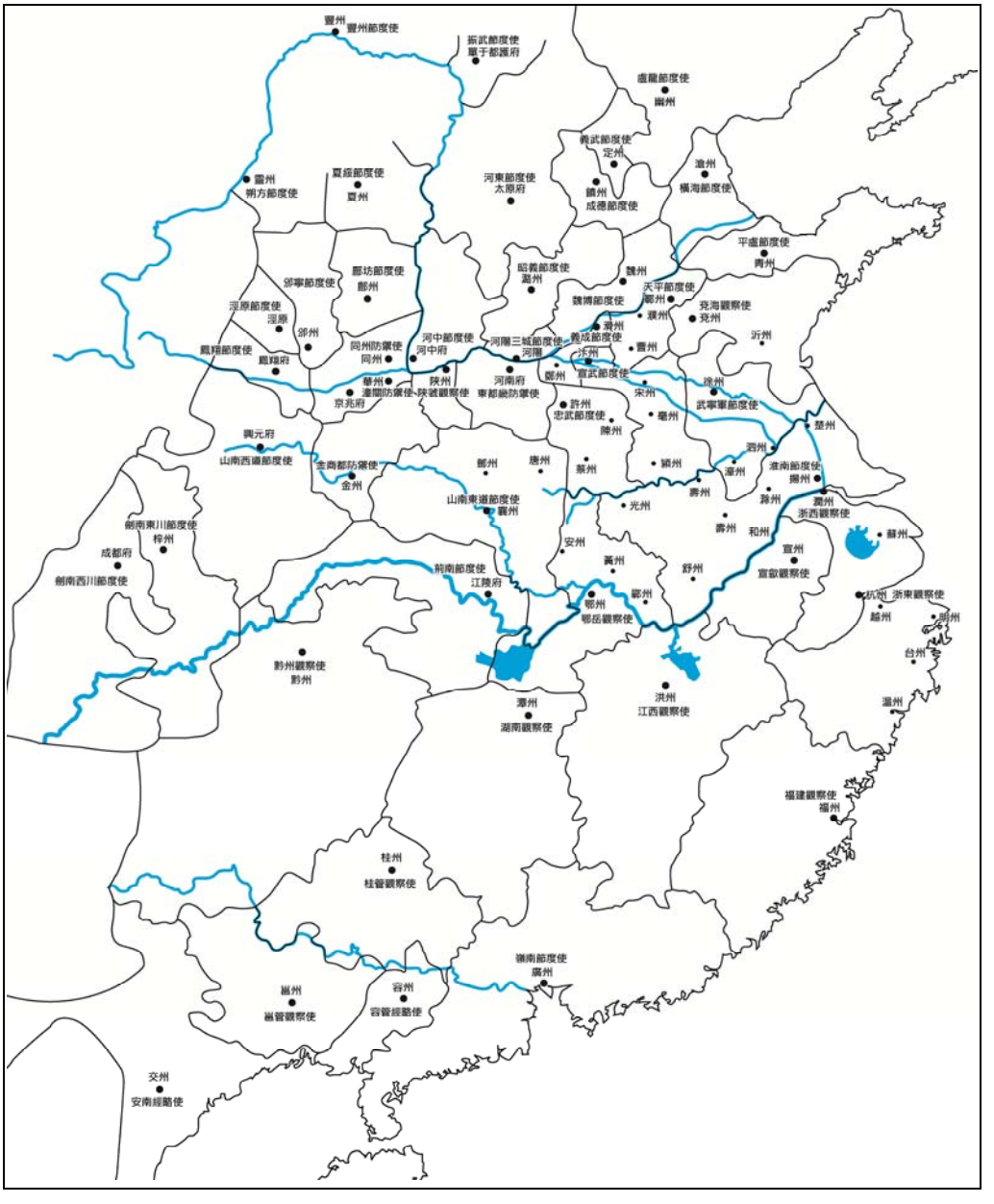

[8] 根據譚其驤所繪憲宗元和 15 年（820）之「元和方鎮圖」而繪，提供下文所述諸方鎮位置的參考點。參見：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 5 冊：隋、唐、五代十國時期》（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元和方鎮圖」，頁 38-39。

第二節　鄭盧黨爭前期

捉摸不定的麻煩

王仙芝與黃巢的在乾符 2 年（875）夏天擊敗了天平軍節度使的討伐軍後，帝國並沒有迅速地組織軍隊鎮壓這次事件，直到乾符 2 年 12 月，才讓平盧節度使宋威成為「指揮諸道兵馬招討草賊使」，[9]成為第一位負責進勦王仙芝、黃巢一眾的元帥級人物。[10]

帝國反應會稍稍遲緩，倒也不難理解。除了帝國官官僚體制需要些運作時間以外，應當也許王仙芝、黃巢起事之初勢力還沒有很大有關。有如浙東裘甫在大中 13 年（859）冬末至咸通元年（860）春初，兩度打敗浙東觀察使鄭祇德的各數百人小部隊、劫掠了一些城池、吸引號稱近 3 萬的部下後，帝國即刻在該年春末派出王式負責鎮壓，夏初王式的軍隊即已開入戰區。[11]而徐州龐勛在咸通 9 年（859）10 月與徐泗觀察使崔彥曾的部隊開戰、攻佔徐州彭城後，皇帝於該年 11 月便任命康承訓、王晏權、戴可師三位主帥，在前線主持圍勦龐勛的戰爭。[12]也許，王、黃起事之初的規模，還犯不著驚動皇帝派出元帥級的特使負責討伐。不過更引人注目者，當是王、黃的人馬採用一種與此前浙東裘甫（859-860）、徐州龐勛（868-869）截然不同的作戰方式。

王仙芝、黃巢的團伙雖然在乾符 2 年（875）夏末擊敗了天平節度使的軍隊，並攻下濮州城與曹州城，但卻沒有固守著這兩塊地盤。王仙芝與黃巢的團伙不守城、不據地，不與強大的唐軍硬碰，專挑弱小的地區

---

[9] 關於宋威職稱的問題，可參見黃清連的說明。黃清連，〈宋威與王黃之亂──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之二〉，《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1992，頁 7。

[10]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二年十二月，唐王朝以平盧節度使宋威為指揮諸道兵馬招討草賊使」條，頁 18-22。

[11] 《資治通鑑》卷 249〈唐紀・宣宗大中十三年〉，頁 8077；《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元年〉，頁 8079-8083。

[12] 《資治通鑑》卷 251〈唐紀・懿宗咸通九年〉，頁 8123-8131。

抄掠，沒有規律，而且還分成許多小部隊行動。[13]如此「非正規」的作戰方式，讓唐帝國很難分辨散在各處的盜賊團伙間有什麼不同，[14]到底是不同的隊伍還是同一支隊伍轉移地區？事實上，即使是各路流竄的盜賊團伙，恐怕也未必清楚同伴們的動向。諸如此類的疑問，更添帝國討賊時的混亂，讓帝國一時間恐怕摸不著多少頭緒，也無怪乎帝國的反應會慢了點。[15]

史書上帝國皇帝對王、黃亂事的第一個反應紀錄，當是在乾符 2 年（875）11 月，下了一道詔書，督促淮南、忠武、宣武、義成、天平這五個方鎮，或討或撫，儘速處理這些流竄的「盜賊」。[16]攤開地圖，這五

---

[13] 參見本章註 16。

[14] 王、黃到底是不是盜賊，當然是個角度問題，本文採唐帝國的角度，以便行文。不過，單純就王、黃人馬四處劫掠的行為來看，稱乎為盜賊也倒不致偏離事實過遠。

[15] 另一個與王黃游擊戰略類似的案例，乃是一樣起事於乾符 2 年（875）夏季的浙西王郢。王郢採類似海賊的型態游走於浙西、浙東、福建之間，但王郢的勢力規模成長有限，因此帝國雖然陸續派遣部隊進入浙西，但在乾符 3 年（876）7 月才設「海水軍都知兵馬使」專討王郢，還要再等到乾符 4 年（877）正月受到溫州刺史魯寔招降王郢失敗的刺激，才設立江南諸道招討使，並於該年 3 月即結束戰事。此事或可補充說明帝國面對王、黃時的情景。當然，諸如僖宗朝的君臣沒有先帝強硬、快刀斬亂麻的氣魄等因素，應亦參雜其間。參見：《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三年〉，頁 8184、8186；《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三年、乾符四年〉，頁 8189-8190。

[16] 《通鑑》於詔令五道節度使加力討賊之前，云：「羣盜侵淫，剽掠十餘州，至于淮南，多者千餘人，少者數百人。」岑仲勉認為這條紀錄與《舊唐書・僖宗紀》乾符 4 年（877）3 月所記：「王仙芝本為鹽賊，自號草軍，南至壽、廬，北經曹、宋。半年燒劫，僅十五州。」及《新唐書・僖宗紀》乾符 3 年（876）3 月所記本屬一事，只是所繫年月不同，其中又以《新唐書・僖宗紀》繫於乾符 3 年 3 月最為合理，蓋與「半年燒劫」正合。然，《舊唐書・僖宗紀》載此詔全文為：「王仙芝本為鹽賊，自號草軍，南至壽、廬，北經曹、宋。半年燒劫，僅十五州；兩火轉鬬，踰七千眾。諸道發遣將士，同共討除，日月漸深，煙塵未息。蓋以遞相觀望，虛費糇糧，州縣罄於供承，鄉村泣於侵暴。今平盧軍節度使宋威深憤萑蒲，請行誅討。朕以威前時蜀部，破南詔之全軍；比歲徐州，摧龐勛之大陣。官階甚貴，可以統諸道之都頭；驍勇素彰，足以破伏戎之草寇。今已授指揮諸道兵馬招討草賊使，候宋威到本道日，供給犒設，並取上供錢支給。仍命指揮都頭，凡攻討進退，取宋威處分。」可見此事當與宋威派任招討草賊使相聯。這點岑仲勉也是明白，故認為《新唐書・僖宗紀》的繫年為是。然方積六考證，宋威乃於乾符 2 年（875）12 月任招討草賊使，合理，同時諸書皆記王仙芝、黃巢起事於乾

個方鎮在河淮之間呈現一個向東開口的半圓弧，保護了南北運河線，而將群盜逼向海濱。雖然在這年 12 月任命了平盧節度使宋威為第一任「指揮諸道兵馬招討草賊使」，而新官上任的宋威也在此月於臨海的沂州地區擊潰了來襲的王仙芝部眾，[17]但是若將此次的任命案與帝國動員的規模，與先帝於咸通元年（860）春天任命王式鎮壓裘甫，[18]以及咸通 9 年（868）

符 2 年夏，如此則於乾符 2 年 12 月時恰合「半年燒劫」一語。故此半年間，王仙芝、黃巢的人馬，或說掛王、黃之號的團伙，當是游走於「南至壽、廬，北經曹、宋」的地帶、也就是江淮之間的地帶無誤，而唐帝國也應是在 11 月發下責成五道盡力處理的詔令。對《通鑑》的記載，黃清連認為所謂劫掠十餘州範圍的群盜，可能也包含各地自發的掠劫武裝力量，未必全是王仙芝的部下，這也頗近情理。蓋對於當時散布在河淮大地上的各路人馬，一則帝國對於王、黃以至各路人馬的數量、位置等資訊，掌握必定有限，二則散布各州的各路人馬，也可能只是想借王仙芝、黃巢曾打敗天平軍節度使或勢力較大的威名，而打上王仙芝、黃巢的旗號，但跟王、黃根本無太多關聯。有如《通鑑》云乾符 2 年 6 月：「王仙芝及其黨尚君長攻陷濮州、曹州，眾至數萬；天平節度使薛崇出兵擊之，為仙芝所敗。冤句人黃巢亦聚眾數千人應仙芝。巢少與仙芝皆以販私鹽為事，巢善騎射，喜任俠，粗涉書傳，屢舉進士不第，遂為盜，與仙芝攻剽州縣，橫行山東，民之困於重斂者爭歸之，數月之間，眾至數萬。」又於該年 11 月云：「羣盜侵淫，剽掠十餘州，至于淮南，多者千餘人，少者數百人。」很可能就是這種情形。因此這些數據大可不必斤斤計較，但知王、黃，或一些王、黃的「模仿者」，大略在此期間於河淮之間活動即可。參見：《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二年〉，頁 8180-8182；《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699；《新唐書》卷 9〈僖宗紀〉，頁 265；岑仲勉，《通鑑隋唐紀比事質疑》（北京：中華書局，1964），「乾符二年仙芝部隊發展情形」條，頁 327；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二年十二月，唐王朝以平盧節度使宋威為指揮諸道兵馬招討草賊使」條，頁 18-22；黃清連，〈宋威與王黃之亂──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之二〉，《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頁 7，註 19。

[17] 《通鑑》載乾符 2 年（875）：「十二月，王仙芝寇沂州，平盧節度使宋威表請以步騎五千別為一使，兼帥本道兵所在討賊。仍以威為諸道行營招討草賊使，仍給禁兵三千、甲騎五百。因詔河南方鎮所遣討賊都頭並取威處分。」《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二年〉，頁 8182；方積六，《黃巢起義》，「乾符二年十二月，王仙芝攻沂州，敗於宋威」條，頁 22-23。

[18] 《通鑑》載：「朝廷知祗德懦怯，議選武將代之。夏侯孜曰：『浙東山海幽阻，可以計取，難以力攻，西班中無可語者。前安南都護王式，雖儒家子，在安南威服華夷，名聞遠近，可任也。』諸相皆以為然。遂以式為觀察使，徵祗德為賓客。三月，辛亥朔，式入對，上問以討賊方略。對曰：『但得兵，賊必可破。』有宦官侍側，曰：『發兵，所費甚大。』式曰：『臣為國家惜費則不然。兵多賊速破，其費省矣。若兵少不能

11 月派出康承訓以為徐州行營都招討使時相比，[19]帝國今番似乎缺乏要一舉殲滅王仙芝、黃巢的霸氣，而是瀰漫著一股不明確的氣息。

在乾符 2 年（875）冬天宋威在沂州打敗王仙芝的部眾時，帝國的戡亂行動便出現了混亂。原本，打贏戰爭的宋威向朝廷奏報王仙芝已死，以致舉朝為之慶賀，各地來援的軍隊紛紛踏上歸途，沒想到幾天以後，帝國卻又收到了王仙芝仍然健在的消息。帝國只好緊急召集剛休息不久的兵士們，還因而引起軍中一陣勞騷埋怨。[20]

在這起事件中，身為前線主將的宋威固然在情報收集上有了失誤，但這樣的失誤倒也還情有可原。一如前述，王仙芝與黃巢的黨徒乃是「居無定所」地四處流竄，或聚或散，或大或小，或真或假，帝國政府很難得到精確的情報。當王仙芝與黃巢的名聲在河淮之間逐漸傳開時，不禁令人懷疑，各地的百姓是否一看到四處掠劫的團伙，就都當成王、黃親臨。種種混雜在一起的情報早已為帝國的軍政組織帶來不少混亂，而在這種略呈混亂、不明確的態勢下，宋威在亂軍中弄錯王仙芝生死的錯誤，倒也顯得不那麼地突出了。

想想，王仙芝的團伙可不是什麼正規軍隊，不會有什麼鮮明的帥旗或整齊的服飾，因此除非帝國軍徹底封鎖整個戰場，將整個盜賊團伙一網打盡，否則王仙芝若混在亂兵逃離戰場，那倒也不會是什麼很難想像的事。回首當年，康承訓與龐勛最終決戰時，龐勛也在亂軍中戰死，卻

勝賊，延引歲月，賊勢益張，則江、淮羣盜將蜂起應之。國家用度盡仰江、淮，若阻絕不通，則上自九廟，下及十軍，皆無以供給，其費豈可勝計哉！』上顧宦官曰：『當與之兵。』乃詔發忠武、義成、淮南等諸道兵授之。」又云：「先是，上每以越盜為憂，夏侯孜曰：『王式才有餘，不日告捷矣。』孜與式書曰：『公專以執　裘甫為事，軍須細大，此期悉力。』故式所奏求無不從，由是能成其功。」《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元年〉，頁 8081、8090。

[19] 《通鑑》：「詔以右金吾大將軍康承訓為義成節度使、徐州行營都招討使，神武大將軍王晏權為徐州北面行營招討使，羽林將軍戴可師為徐州南面行營招討使，大發諸道兵以隸三帥。承訓奏乞沙陀三部落使朱邪赤心沙陀、薩葛、安慶分為三部，及吐谷渾、達靼、契苾酋長各帥其眾以自隨；詔許之。」《資治通鑑》卷 251〈唐紀・懿宗咸通九年〉，頁 8131。

[20] 《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三年〉，頁 8184。

「人莫之識，數日，乃獲其尸」。[21]戰場上存有太多不可預期的混亂，宋威的手下要是在戰場上認錯了人，也不怎生令人意外。更何況王仙芝的目的是劫掠，犯不著跟帝國軍硬碰，稍一不順即可撤退，這樣的敵人使帝國軍更難於補捉。時序再稍稍回轉，當宋威在沂州城下贏得勝利時，對於四散逃離的盜賊們，宋威該不該追擊？該追擊哪支？會不會分散兵力反而被個個擊破？各道部隊的意願？要追，又要追多遠？一路追擊的話，後勤如何解決？種種問題，都困擾著帝國藩鎮體制下的將士們。[22]而若要採取徹底的包圍戰略，便需要擁有當年先帝授與王式與康承訓重兵的氣魄，但是，先帝當年用兵的目標十分明確，可以較快依計劃進入包圍戰的態勢，而今若真要大動干戈以後，敵人又在哪？召集而來部隊要多大的規模？要部署到哪些地區？要打多久的仗？種種變因都令人難以估計，都令帝國各級的軍事參謀們光在計劃階段便傷透腦筋。

在僖宗朝時有一個兩難的故事，當是帝國在討伐王仙芝、黃巢時所將面對的問題。《舊唐書・僖宗紀》載乾符 2 年（875）時：

> 是冬，南詔蠻寇蜀，詔河西、河東、山南西道、東川徵兵赴援。西川節度使高駢奏：「奉敕抽發長武、鄜州、河東等道兵士赴劍南行營者。伏以西川新軍舊軍差到已眾，況蠻蜑小醜，必可枝梧。今以道路崎嶇，館驛窮困，更有軍頓，立見流移，所謂望一處完全而百處俱破。且兵不在眾而在於和，其左右神策長武鎮、鄜州、河東所抽甲馬兵士，人數不少，況備辦軍食，費損尤多。又緣三道藩鎮，盡扼羌戎，邊鄙未寧，望不差發。如已在道路，並請降敕勒迴。」詔答曰：「蠻蜑如尚憑凌，固須倍兵禦敵；若已奔退，即要併力追擒。方藉北軍，助平南寇，其三處兵士，宜委高駢候到蜀日分布驅使。具務多多之辦，寧亂整整之師。其河東一千二百人，令竇滌不要差發。」時駢扞蠻已退，長武兵士竟至蜀而還，議者惜其勞費而虛邀出入之賞也。[23]

---

[21] 《資治通鑑》卷 251〈唐紀・懿宗咸通十年〉，頁 8149。

[22] 參照本文第 5 章第 2 節。

[23] 《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692-693。

且不論此事是否恰巧發生在宋威在沂州大戰王仙芝的乾符 2 年（875）冬季，從而可能為宋威的任命帶來寒蟬效應等等，但故事中所謂軍費、投入多少部隊與能否克敵的三角問題，當是持續困擾著帝國朝廷。有如咸通元年（860）先帝與王式的戰前會議，其實也在討論同一種問題。[24]只是當年王式要求相對的大部隊投入平亂，乃因著先帝的權威以及王式順利地完成戰事，而未招致責罵，而今則可能因為國家經費的緊縮、朝廷政治風格的改變、以至對敵人勢力的了解程度等等錯綜複雜的因素，而導致了「議者惜其勞費而虛邀出入之賞」的論爭。

不過，對敵人的了解，絕對是在回答此問題時位居高位的關鍵。想想，當帝國的參謀們要想解答軍費、投入部隊量與能否克敵這種三角難題，前提是必須先對敵人的數量與位置有個估計數字，而解題的結果能否奏效，則又仰賴數字的真實性，而數字的真實性，則又考驗著帝國蒐集情報的能力。如咸通元年（860）的王式與故事中乾符 2 年（875）的高駢，他們的敵人多少都還能較為明確地估量在哪、有多少、是誰，讓他們在面對這種三角問題時能有明確的回答，也為他們戰爭的勝利奠下基礎。可是，王仙芝與黃巢的團伙，卻讓人感到更為摸不著頭緒，或說，自以為摸到了頭緒，卻還與事實有段足以影響戰爭「成敗」[25]的差距。

回想起來，宋威在表明願意領兵討伐王仙芝、黃巢時，乃向朝廷請求 5 千中央直屬的禁軍部隊，但最終只得到額外的 3 千 5 百名將士，[26]帝國似也未能遵從宋威這位前線將領對敵人的估計。因此，對於在戰場上出點紕漏，宋威倒也不乏為己辯護的理由，更何況他至少還是戰勝的一方。

宋威能否為己辯護倒也還是次要問題，更麻煩的是其中隱含了帝國與前線主將在量敵上的誤差。誤差的產生固然可能混有財政、常備兵數、

---

[24] 參見本章註 18。

[25] 可能是戰場勝負，也可能是戰略目標達成與否，比如宋威在沂州是贏得戰術上的勝利，但漏殺了王仙芝，對帝國朝廷而言卻是戰略上的失敗。

[26] 《通鑑》載：「平盧節度使宋威表請以步騎五千別為一使，兼帥本道兵所在討賊。仍以威為諸道行營招討草賊使，仍給禁兵三千、甲騎五百。因詔河南方鎮所遣討賊都頭並取威處分。」《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二年〉，頁 8182。此事件亦見《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699；《新唐書》卷 225 下〈黃巢傳〉，頁 6451-6452。

行政、區域與對宋威的信任等等因素，但至少表示朝廷的官員認為，3千 5 百的禁軍、平盧軍以及各道零散的支援部隊，便應足以擊滅王仙芝。在此無意指陳朝廷給宋威的兵力根本不足以擊殺王仙芝，因為沂州的勝利，至少證明了這些兵力並不離譜，但問題是不同的兵力量，將影響帝國軍要以怎樣的方式、在怎樣的情況下、要多少的時間擊殺王仙芝？成功率是高是低、是否會死傷慘重？或許，位於長安的官員與身在青州的宋威，對擊滅王仙芝一事各自有不同的想像，從而促成了兩者的誤差。就大時代的觀點來看，兩者的想像難分對錯，畢竟兩造都是老練的文臣或武將，他們也都知道過往帝國怎麼打贏戰爭。但問題是，他們或許都還想用舊方法，來打王黃這場「游牧式」的游擊戰爭；[27]他們或許還想咸通元年（860）時，王式用諸道兵合浙東土團共約 6 千餘人，[28]便乾淨俐落地勦滅「號稱」3 萬人的裘甫亂黨，[29]卻沒注意到裘甫明確的地域性，足以讓帝國軍很精準地完成包圍網，[30]而乾符年間王仙芝、黃巢的人馬，卻是散落在河淮間的黃土之上，難以捉摸。

帝國朝廷對王黃戰爭策略上的爭執，便在這種戰況曖昧不明的氣氛中展開。有如初代招討使宋威在乾符 2 年（875）年底的勝利與失誤，便是帝國在幾許朦朧中展開戡亂行動的縮影。未來數年間，唐帝國在面對這種敵軍規模、位置、目標、地域歸屬不明以至戰略戰術不明的戰爭，必須要處理藩鎮體制下所可能發生各道各保本境、遷延不進、責任劃分不明、不肯讓出兵權等等的問題，[31]而這些因素正好可作為宰相們在朝堂上據以相攻訐、論爭的題材。

從後見之明來看，宋威在沂州「功敗垂成」，只是帝國面對「王黃戰爭」這一片「朦朧」的開始，在未來的數年之間，唐帝國還需要將更多

---

[27] 帝國軍與王仙芝、黃巢在這場戰爭中想法的落差，可參見本文第 5 章第 2 節。

[28] 《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元年〉，頁 8085-8086。

[29] 《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元年〉，頁 8080。

[30] 約限於越州、明州、台州、婺州地界內活動。《資治通鑑》卷 249〈唐紀・宣宗大中十三年〉，頁 8077-8078；《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元年〉，頁 8079-8090。

[31] 有如乾符 2 年（875）12 月委派宋威為招討使的詔令上所云：王仙芝本為鹽賊，自號草軍，南至壽、廬，北經曹、宋。半年燒劫，僅十五州；兩火轉鬬，踰七千眾。諸道發遣將士，同共討除，日月漸深，煙塵未息。蓋以遞相觀望，虛費糇糧，州縣罄於供承，鄉村泣於侵暴。」《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699。

的血與火投入各陳己見與爭執之中，來學習如何打這場王黃戰爭。就好比當年漢高祖劉邦以白登山的失敗告訴劉氏子孫，長於步戰的漢軍在面對匈奴的草原騎兵時，到底有多麼地脆弱，[32]也好比漢家君臣用數代人的時間爭執是和是戰，又如何和？如何戰？

最初的選擇

面對王仙芝與黃巢的挑戰，帝國雖然對惑於朦朧的情況而起步稍緩，但倒也也不致隨意闌珊。帝國之所以會在乾符 2 年（875）12 月前後，選上平盧節度使宋威當招討草賊使，自有些可分析的原因。

首先在人事上，一方面是宋威自請成為招討使，[33]一方面宋威也得到當朝宰相盧攜的支持。[34]宋威與盧攜間如何走上合作，是預謀，還是不謀而合？現今只能單憑臆測。[35]不過一如本文前章曾述，宰相與將軍的合作，可以是門互蒙其利的好生意。

對將軍宋威而言，若其當上招討使，既可得朝廷禁軍增援，又取得朝廷分配的物資，名義上還可以指揮其它各道派出的討賊部隊。[36]如此一來，宋威退可保境，一如其乾符 2 年（875）12 月在臨鎮的沂州擊敗王仙芝，致令王仙芝領眾離去，未嘗踏入平盧軍地界，[37]進則若有討勝，或

---

[32] 《史記》卷 8〈高祖紀〉，頁 384-385；《史記》卷 93〈韓王信傳〉，頁 2633-2634；《史記》卷 110〈匈奴傳〉，頁 2894；《漢書》卷 33〈韓王信傳〉，頁 1854-1855；《漢書》卷 43〈婁敬傳〉，頁 2121；《漢書》卷 94 上〈匈奴傳〉，頁 3753-3754。

[33] 《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699；《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二年〉，頁 8182。

[34] 《舊唐書》卷 178〈盧攜傳〉，頁 4638；《新唐書》卷 184〈盧攜傳〉，頁 5398

[35] 如黃清連便曾假設盧攜與宋威先通聲息，然後再在朝中上演推舉與自薦的戲。事具：黃清連，〈宋威與王黃之亂──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之二〉，《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頁 8。

[36] 《舊唐書・僖宗紀》載，在派宋威為招討使的詔令言及：「今已授指揮諸道兵馬招討草賊使，候宋威到本道日，供給犒設，並取上供錢支給。仍命指揮都頭，凡攻討進退，取宋威處分。」當然，各道部隊是否言聽計從就未必了。事具：《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699。

[37] 乾符 3 年（876）9 月王仙芝攻下位於都畿道的汝州，或可說明王仙芝軍的去向。參見：方積六，《黃巢起義》，「乾符三年九月二日，王仙芝攻克汝州」條，頁 23-27。

斬王仙芝等，還可另外請賞。而對宰相盧攜而言，若宋威戰勝，則盧攜身為宋威的支持者，自然也可分享勝利的果實。當然，若宋威失敗，盧攜也會受到波及，但終究是宋威在前線作戰，而盧攜在後方動動唇舌，一旦宋威失敗，盧攜或可以轉而支持他人，或可暫避鋒芒，不論怎生不堪，至少留得青山在，這門交易，倒也還公道合算——當然，要是鬧到廣明元年（880）冬天黃巢入京連皇帝都必須忙著逃命的情況，便已超出算計之外。

撇開這些政治上的合縱連橫不論，帝國在此刻選派宋威，以及盧攜在此刻支持宋威，倒也是合情合理。畢竟以過往的軍歷來看，宋威確實是位戰績輝煌、能堪重任的宿將。目前僅存的訊息透露，宋威應該 9 世紀 50 年代時便已在隴右地區服役，隨後可能輾轉於各地，按步就班地升遷，然後在咸通 9 年（868）至咸通 10 年（869）間，以神策軍將領的身份參與龐勛戰爭。戰爭期間，宋威於咸通 10 年（869）夏末升任徐州西北面戰區的主帥，直到龐勛戰爭結束。戰後，宋威再因龐勛戰爭中的戰功而升官。龐勛戰爭終戰未久，宋威又在咸通 10 年（869）12 月率軍前往四川抗擊南詔的入侵。當宋威的部隊在咸通 11 年（870）春季於在戰事方酣之際進抵四川，正好趕上唐、南詔兩軍大戰的高峰。突然開抵戰場的宋威部隊猶如一支奇兵，協助唐軍用一場大勝擊退已兵臨成都城下的南詔軍。[38]在乾符 2 年（875）12 月任命宋威為招討使的詔書中，皇帝也提到了這些值得讚許的回憶。[39]

若與當時河淮間的方鎮要員相比，宋威的軍事資歷確實鶴立雞群。在乾符 2 年（875）下半的江淮之地，天平節度使薛崇、宣武節度使王鐸（或穆仁裕）、[40]忠武節度使杜審權（或崔安潛）、[41]感化節度使薛能、淮

[38] 宋威的簡歷可參考：黃清連，〈宋威與王黃之亂──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之二〉，《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頁 2-5、20-21；羅隱，〈與招討宋將軍書〉，雍文華校輯，《羅隱集》（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 225-226。

[39] 《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699；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二年十二月，唐王朝以平盧節度使宋威為指揮諸道兵馬招討草賊使」條，頁 18-22。。

[40] 僅知王鐸應在乾符 2 年（875）由宣武節度使入調尚書左僕射，但不能確定穆仁裕何時接任。參見：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5〈輯考一上・尚書左僕射〉，「王鐸」條，頁 353。

[41] 參照本章註 69、70。

南節度使劉鄴[42]都是文官出鎮，且都未見曾打過什麼硬仗，真要說，那也就是天平節度使薛崇曾在該年夏末被王仙芝打敗，弄丟了濮、曹二州。剩下的義成節度使李橦與兗海節度使崔某人，則已失其來歷，[43]看來，也不太會是什麼威名赫赫的文臣武將。至於與王仙芝、黃巢的家鄉天平鎮僅一河之隔的魏州魏博軍，則素以桀驁難制、王命難及聞名，該鎮節度使恐非合適的主帥人選。[44]與這些諸侯們相比，宋威既素有戰功又出自天子嫡系的神策軍系統，自然顯得較為合宜。

再就戰略上來看，滑州義成、汴州宣武、徐州感化、揚州淮南等軍，必須保護運河線的安全，也不適合傾巢而出奔襲流竄的王仙芝、黃巢軍，[45]而且受到乾符 2 年（875）夏季浙西王郢反亂的影響，這幾個藩鎮陸陸續續都有些部隊被調往浙西參戰，相較之下，宋威管下的平盧軍既屬完整無缺，而且平盧鎮享有濱海之利，也算得上富足的強藩。同時，當朝廷在 11 月下詔運河線的諸藩鎮盡力討賊，從而無形中逼王仙芝東走之時，平盧節度使宋威就在正面阻擊王仙芝的位置。就在種種因素累加之下，遂造就了帝國軍乾符 2 年（875）12 月於沂州城下的勝利。

就乾符 2 年（875）冬季的情勢來看，不論宋威往後遭到什麼樣的抨擊，帝國在那個當下選擇了宋威擔任招討使，倒也還算得上是個明智的決定。大概也因為如此，所以還不足以在鄭畋、盧攜兩位宰相之間掀起萬丈波瀾。不過，盧攜與宋威的合作，已跨出黨爭的第一步，再來就輪到鄭畋出手了。

---

[42] 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 5〈輯考一上・尚書左僕射〉，「劉鄴」條，頁 352-353、353-356。

[43] 兗海節度使只知姓崔，名字不詳。參見：吳廷燮，〈唐方鎮年表〉卷 2、3，頁 44、56，二十五史刊行委員會編，《二十五史補編》，頁 7326、7338。案義成節度在當時例以文官擔任，故李橦很可能也是文官出身。

[44] 以上諸節度之事，還可參考黃清連的整理，然本文未再詳考。請參見：黃清連，〈宋威與王黃之亂──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之二〉附錄二〈乾符二~五年（875-878）華北方鎮表〉，《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頁 33-36。

[45] 例如《通鑑》載乾符 3 年（877）夏季時：「賜宣武、感化節度、泗州防禦使密詔，選精兵數百人於巡內遊弈，防衛綱船，五日一具上供錢米平安狀聞奏。」便可見運河沿線節度使頗重防禦之任。事具：《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三年〉，頁 8183。

崔安潛與東都危機

當乾符 2 年（875）12 月，帝國首次針對王仙芝、黃巢的勢力而任命宋威為招討使以後，由於宋威讓戰事不斷拖延，未能達成帝國的期待，一場政治風暴遂逐漸成形。尤其是乾符 3 年（876）秋季王仙芝的部眾逼近東都洛陽的事件，更使宰相間的爭端急劇升溫。

在乾符 3 年（876）秋季，王仙芝的部眾攻陷河南府及南方臨州汝州的屬縣，兵鋒已威脅到了東都洛陽。為此，帝國緊急調派部隊防守洛陽，並下令應正駐紮於王仙芝東南方約約 30、40 公里許州的忠武軍節度使崔安潛，儘速發兵進擊王仙芝。可是在 9 月，王仙芝的部眾仍然攻陷了位於洛陽南南東方約 70 公里的汝州，還俘虜了當朝宰相王鐸尊貴的親戚汝州刺史王鎔，進而引起洛陽城居民的逃亡潮。帝國朝廷對此變局，先表明願意和談，並為王仙芝加官進爵，但不知是否是條件談不攏，還是雙方都沒有握手言和的誠意，王仙芝仍舊帶領著他的徒眾避開西北方洛陽城的重兵以及東南方許州的追兵，而往東北方已有許多駐軍被抽調入洛陽的鄭州地區前進。王仙芝在鄭州的掠劫行動還算順利，這次一次成功避實就虛的迂迴行動，但卻意外地受到一支來自太行山西垂的昭義軍攻擊，於是王仙芝便引眾南轉，在冬初跨入山南東道節度使的轄區。[46]

在帝國的紀錄中，這場衝突的勝利乃由一批昭義軍取下，不過，從這支昭義軍領軍者的位階以及昭義節度使曹翔正領軍防守洛陽的情況來看，這支部隊並非昭義軍主力。這樣的狀況令人不禁猜想，這支部隊之

[46] 王仙芝在洛陽左近活動的事件，參考《通鑑》載：「八月，仙芝陷陽翟、郟城，詔忠武節度使崔安潛發兵擊之。安潛，慎由之弟也。昭義節度使曹翔將步騎五千及義成兵衛東都宮，以左散騎常侍曾元裕為招討副使，守東都，又詔山南東道節度使李福選步騎二千守汝、鄧要路。仙芝進逼汝州，詔邠寧節度使李侃、鳳翔節度使令狐綯選步兵一千、騎兵五百守陝州、潼關。」又載 9 月時：「王仙芝陷汝州，執刺史王鎔。東都大震，士民挈家逃出城。乙酉，敕王仙芝、尚君長罪，除官，以招諭之。仙芝陷陽武，攻鄭州，昭義監軍判官雷殷符屯中牟，擊仙芝，破走之。冬，十月，仙芝南攻唐、鄧。」《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三年〉，頁 8184-8185；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三年九月二日，王仙芝攻克汝州」，頁 23-27；《新唐書》卷 252 下〈黃巢傳〉，頁 6452。並參見：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五冊：隋、唐、五代十國時期》，「都畿道・河南道」，頁 44-45。

所以能夠在王仙芝令東都震恐之際「戰勝」王仙芝的主力，也許要歸功於王仙芝的團伙沒啥理由跟這支昭義軍硬拼——反正王仙芝的人馬早已經掠奪了鄭州一圈，也該是時候離去。而這也意味著，王仙芝並沒有因為這次的「戰敗」而削減多少實力，同時也說明了帝國也許能動員大批部隊守住洛陽，但卻沒有辦法運用這批部隊追擊王仙芝。

圖 4-2・乾符 3 年秋季東都危機概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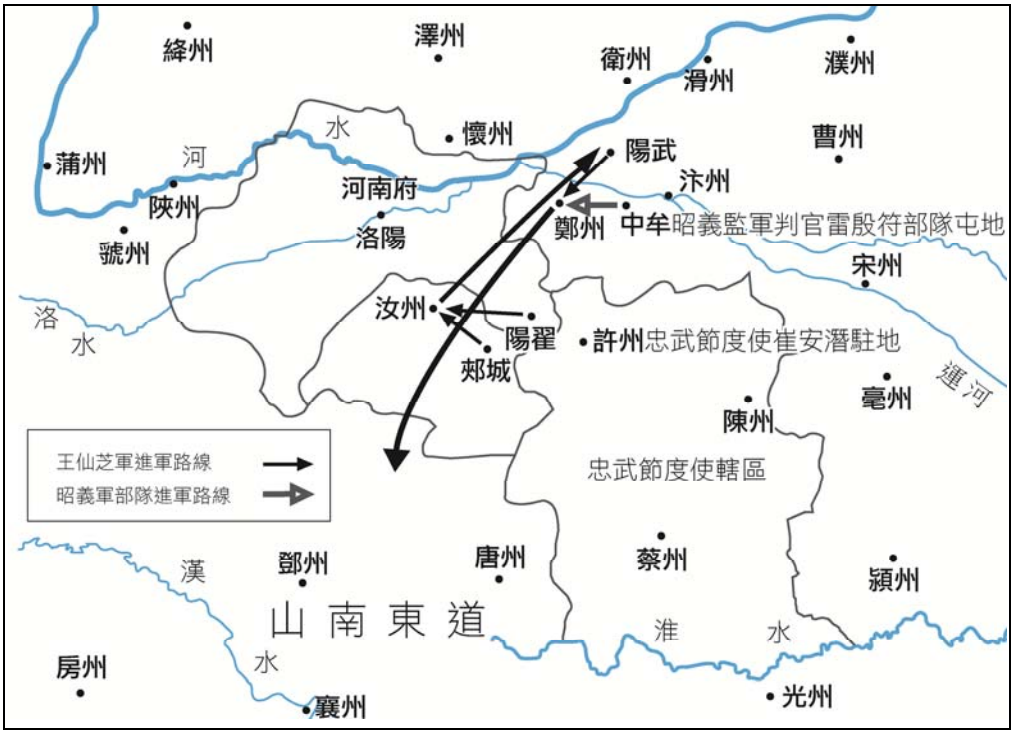

對帝國的權力者而言，王仙芝此番在洛陽引起的騷動，比起去年宋威在沂州弄錯王仙芝生死的失誤還要令人擔心，因此這次的事件必然成了某些帝國宰相要求撤換招討使宋威的良好材料，從而引燃一場劇烈的爭執。

在乾符 3 年（876）12 月，宰相鄭畋因自己的意見都不被採納而負氣請辭，但未能獲得皇帝首肯。若鄭畋真是在乾符 3 年（876）年底因自己的意見老是不被接受而要鬧辭職，那這位頗富優雅貴族氣息的帝國宰相，很可能早就已經為此事爭執了一段時間了。[47]老於宦場的鄭畋此舉，

[47] 《通鑑》載：「鄭畋以言計不行，稱疾遜位，不許；乃上言：『自沂州奏捷之後，仙

或許是一種微妙的以退為進，因為鄭畋最終成功地利用這次請辭再度申明了自己的主張，也順利地在這年年底讓他心目中的人選崔安潛、張自勉與李琢，從宋威與曾元裕的手中取走討伐王仙芝一眾的指揮權。[48]

這次的易帥事件，到底是場被派系鬥爭主導的人事案，還是因為宋威無能該遭撤換，從而催化鄭、盧兩派的對立，恐怕早已糾結難明。但可以確定，鄭畋與盧攜沒有選擇合作的道路，宋威也確實沒法拿出逮到王仙芝之類令帝國滿意的戰績，從而提供對手要求撤換他的各種理由。而王仙芝乾符 3 年（876）秋冬間在河南府、汝州與鄭州的行動，則是給予反對宋威者在游說該換掉宋威時，一個堅強的「證據」，或說一個明確的「印象」；畢竟，朝中的官員也許不很清楚帝國海濱或鄉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但他們應該都沒忘記數月前王仙芝威脅東都的消息。但是，王仙芝在乾符 3 年下半逼近洛陽這項逼退宋威的重要「證據」、這深刻的「印象」，其實也透露了招討使宋威的許多無奈。

黃清連推想，唐帝國在乾符 3 年（876）秋、冬針對王仙芝逼進東都的應對，應該不是由宋威主導，他說他的這點看法，可以從宋威與崔安潛分屬鄭、盧兩大派系，盧派的宋威應當指揮不太動鄭派的崔安潛，而得到輔證。[49]這個假說倒也不無道理，但也有幾點有待釐清。

首先，像洛陽、汝州、鄭州這樣地位的地區，其防禦事務恐怕不屬「小小的」宋威可管。翻查乾符 3 年（876）下半年，因王仙芝的入侵而被調往洛陽一帶防守的部隊序列，有昭義節度使曹翔將 5 千步騎及數量不明的義成兵（屬鄭滑節度使）負責洛陽宮城，並提升（檢校）左散騎常侍曾元裕至招討副使的層級，以負責防守洛陽外城，此外領 2 千兵馬

芝愈肆猖狂，屠陷五六州，瘡痍數千里。宋威衰老多病，自妄奏以來，諸道尤所不服，今淹留亳州，殊無進討之意。曾元裕擁兵蘄、黃，專欲望風退縮。若使賊陷揚州，則江南亦非國有。崔安潛威望過人，張自勉驍雄良將，宮苑使李琢，西平王晟之孫，嚴而有勇。請以安潛為行營都統，琢為招討使代威，自勉為副使代元裕。』上頗采其言。」事具《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三年〉，頁 8186-8187。

[48] 方積六，〈唐王朝鎮壓黃巢起義領兵統帥考〉，黃烈主編，《魏晉隋唐史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第 1 輯，1981，頁 236-239；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三年十二月，唐中央撤銷宋威諸道行營招討使」條，頁 28-30。

[49] 黃清連，〈宋威與王黃之亂──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之二〉，《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頁 16。

山南東道節度使，以及各領 1 千 5 百人邠寧節度使與鳳翔節度使，[50]以及忠武節度使崔安潛都在調動之列。[51]回想乾符 2 年（875）宋威被派為招討使時，除了宋威平盧節度使本有的兵馬以外，帝國不過給宋威禁軍約 3 千 5 百人，並「詔河南方鎮所遣討賊都頭並取威處分」，[52]因此像這種節度使層級的調度、這種規模的動員量，以至曾元裕任招討副使的派令，恐怕都早已超出宋威的權限。從「詔河南方鎮所遣討賊都頭並取威處分」一語推測，宋威可以調動的部隊，應當只限於一些朝廷派派給他的部位（如最初派給宋威的 3 千 5 百名將士），以及各道所派出以討伐王仙芝、黃巢為任務的部隊，而對於各道節度使，除非有特別的命令，否則應也只能要求「配合」，而不能下「命令」。

這種情形有如帝國過往的各類型「元帥」或「都統」一樣，節度使的軍隊要被朝廷派上戰場、成了「行營」以後，才歸這位戰地元帥節制，元帥不能隨意下令抽調其它方鎮的兵馬，發兵權必須掌握在帝都的朝廷手中——當然，這一切都以這些軍隊都還在帝國皇帝的控制之下為前提。有如《新唐書・李光顏傳》描述：

> 許師勁悍，常為諸軍鋒，故數立勳。王仙芝、黃巢反，諸道告急，多請以助守。大校曹師罕以千五百人隸招討使宋威，張貫以四千人隸副使曾元裕。僖宗倚許軍以屏蔽東都，有請以為援，率不報。大將張自勉討雲南、党項、龐勛亂，解圍壽州，戰淮口，以功累

[50] 《通鑑》載：「詔邠寧節度使李侃、鳳翔節度使令狐綯選步兵一千、騎兵五百守陝州、潼關。」不知是各選 1 千 5 百人，還是共選 1 千 5 百人，但以兩位節度使之重，加以潼關、陝州亦有段路途，共選 1 千 5 百兵，也未免過少，故取兩節度各選 1 千 5 百，合 3 千之數。《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三年〉，頁 8184。

[51] 《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三年〉，頁 8184。

[52] 《通鑑》載：「平盧節度使宋威表請以步騎五千別為一使，兼帥本道兵所在討賊。仍以威為諸道行營招討草賊使，仍給禁兵三千、甲騎五百。因詔河南方鎮所遣討賊都頭並取威處分。」《舊唐書・僖宗紀》載：「派宋威為招討使的詔令言及：「今已授指揮諸道兵馬招討草賊使，候宋威到本道日，供給犒設，並取上供錢支給。仍命指揮都頭，凡攻討進退，取宋威處分。」分見：《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二年〉，頁 8182；《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699。《新唐書・黃巢傳》亦有類似記載；《新唐書》卷 225 下〈黃巢傳〉，頁 6451-6452。

擢右威衛上將軍。至是表請討賊，詔乘傳赴軍，解宋州圍。[53]

忠武軍大將張自勉要「表請討賊，詔乘傳赴軍」，方能「解宋州圍」，便是一例。　　而且，一份約在乾符 4 年（877）7 月時寫給宋威的信件指出，李唐天子「處分十二州，取將軍節度」，[54]雖然不清楚信中這 12 州到底指哪 12 州，也不明白這 12 州在那段時間歸宋威節度，但應足已說明招討使宋威的權限也有區域限制。易言之，也許崔安潛會因為政治派系立場而不樂於與盧派的宋威合作，但更根本的問題是，宋威恐怕本來就沒權力指揮忠武節度使崔安潛，以至部署洛陽地區的防禦。

其次，以後見之明來看，就整體戰略而言，若帝國無法預測出幾個王仙芝可能的進兵路線，並調動部隊圍堵，那麼宋威也不適合緊隨著王仙芝，前往他沒有總體指揮權的洛陽地區作戰。

因為，宋威要能及時趕到河南府、汝州或鄭州參戰，就必須緊追王仙芝不放，可是如果宋威的兵馬想緊追在王仙芝、黃巢群眾的後面，就要面對王、黃與其下諸將校可能分頭行動、時聚時散的問題，例如乾符 4 年（877）春夏之間，王仙芝攻下長江邊上的蘄州，正與長安朝廷討價還價地談投降條件，而黃巢則攻下黃河南岸邊的鄆州，殺了天平軍節度使薛崇，然後往東跑到了臨海的沂州。[55]王仙芝底下的部將也可能再分頭

---

[53] 《新唐書》卷 171〈李光顏傳〉，頁 5187。

[54] 羅隱，〈與招討宋將軍書〉，雍文華校輯，《羅隱集》，頁 225。關於此信的年代方積六已有說明，亦即乾符 4 年 7 月前後王仙芝與黃巢合軍圍困宋州時，用以催促宋威參戰的信；參見：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四年三月，唐王朝發布討草賊詔」條，頁 29-30。

[55] 方積六認為，王仙芝攻下蘄州並發生招降事件是在乾符 4 年春末夏初之間，且此時黃巢正在北方鄆州一代行動，而不是如《通鑑》所述發生在乾符 3 年 12 月且王仙芝與黃巢同在蘄州。除了方積六的考證有理以外，方積六的考證似乎較能合理地解釋黃巢在這段時間的行動。據《通鑑》載，乾符 4 年 2 月黃巢攻下鄆州，殺了天平節度使薛崇，3 月又攻下沂州，然後在 7 月與王仙芝合圍宋州，可是攤開地圖，蘄州位於長江北岸邊，鄆州位於黃河南岸，如果黃巢於乾符 3 年 12 月與王仙芝一同攻取蘄州，然後又要在隔年 2 月抵達黃河南岸邊的鄆州，好來得及殺死天平節度使薛崇，那麼黃巢將面臨一場超快速的急行軍。而且麻煩的是，《通鑑》記載乾符 3 年 12 月時，宰相鄭畋說招討使宋威當時正在宣武節度使管下的亳州，而亳州正巧位在蘄州與鄆州連線的中間部位，易言之，黃巢從蘄州北走鄆州，還要冒被宋威攻擊的風險，而此刻的宋威正苦

行動，這時宋威必須要先問該追哪股勢力？這問題問的不是要追王仙芝還是黃巢的問題，而是哪支才是王仙芝的問題。若宋威、曾元裕決意分頭追擊，那麼又會面臨要兵力分散的問題。要追擊敵軍，就必須比敵軍擁有更強的戰力，但既想將兵力分散、分頭追擊，又想讓每支追兵都擁有較所追敵軍為強的戰力，似乎又陷入另一個兩難困境。本來沒分兵前，也未必能圍殲王仙芝的徒眾，一旦分兵以後，兵力是否過於分散？是否有足夠的優勢在戰場上擊殺王仙芝？即使仍佔優勢，也還要考慮這優勢是否會小到會讓自軍重創？更何況還難以預測敵軍何時會聚在一起，以致反倒還比己方分散出去的個別追兵還要佔上風。

事實上，最後這點是帝國軍在追擊王黃軍時的重大隱憂。因為追尾的帝國軍可能被引誘到預設的戰場，而被守株待兔的王、黃軍伏擊，但帝國的招討使在追擊時，卻沒法在所到之處任意調動當地的部隊，盡力創造戰場優勢。宋威身為一個老練的將軍，應當連一場非要拼個兩敗俱傷的戰鬥也想要避免，更遑論是身居劣勢的危險？而撇開不惜一死以對

於長久沒有業績可以向朝廷交待，就算宋威想養寇自重，那又何嘗不想偶爾交點業績，好當個名正言順的功臣、好被看重？反正不要趕盡殺絕就好。若黃巢想改往忠武軍管內走，但乾符 4 年（877）10 月時，鄭畋又宣稱忠武節度使崔安潛治軍嚴整，王仙芝、黃巢之徒「往來千里，塗炭諸州，獨不敢犯其境」，而忠武軍管下諸州確實也找不到被攻擊的紀錄。若不走這兩處，黃巢北進鄆州的路線還可能有兩條。要不就要向西繞道，走山南東道節度使管區，再經汝州、河南府、鄭州一帶，再到達鄆州，可是走這條路線，就必定會如乾符 3 年秋天王仙芝進逼洛陽時那般，引起「東都震恐」，但偏偏卻沒有留下任何記載。又或是黃巢可以選擇更往東走徐州節度使、兗海節度使的管區，可是一樣找不到這些地區被攻擊的消息。而且別忘了，黃巢必須要在約兩個月的時間內，帶著群眾、迎著被攻擊的風險，還要不能忘記劫掠而走完這段路，不論往西或往東繞道，似乎都太遠了。雖然王仙芝與黃巢已多次證實他們的行動可以從帝國軍眼皮底下溜走，比如乾符 3 年秋天王仙芝在汝州、鄭州、河南府一帶的突入，但黃巢又有什麼動機要急著趕往鄆州？在種種疑難之餘，歷史上卻幾乎找不到一絲能說明黃巢在乾符 3 年 12 月由蘄州急行往鄆州的線索。但如果是黃巢一直在偏北的地區活動，那一切也就合情合理多了。參見：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四年春末（夏初），王仙芝攻入蘄州，黃巢未曾參加」條，頁 33-40；《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三年〉，頁 8184-8185、8186；《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四年〉，頁 8189-8190、8193；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五冊：隋、唐、五代十國時期》，「元和方鎮圖」，頁 38-39。

帝國盡忠等等的道德大旗，盡量尋找優勢的時機、區域作戰，才是理性的統帥。

乾符 3 年（876）對抗進逼洛陽的王仙芝時，最理想化的方法，就是安排洛陽地區的部隊以守勢構成一個包圍網，然後或由宋威領軍當鎚頭攻擊網內的王仙芝軍，或留下一個出口，然後由宋威的部隊等在那裡與王仙芝決一死戰。可惜，洛陽地區滿是節度使級的人物，根本就非宋威所能控制，而帝國朝廷所下的指示，應當又以防衛洛陽為優先任務，追勦王仙芝次之。[56]而且在王仙芝四處打游擊的戰略下，「疲於奔命」的宋威能否來得及到洛陽參戰，也是一個問題。或許該給宋威多點體諒，畢竟，如果乾符 3 年（876）8 月王仙芝的人馬剛進到河南府、汝州地界時，離王仙芝活動地區應只有 30 至 40 公里、佔有地利、[57]又分別被宰相鄭畋譽為「威望過人」與「驍雄良將」的忠武節度崔安潛及忠武軍將領張自勉，[58]都沒法依命令在乾符 3 年秋冬兩季，留下曾在洛陽一帶與王仙芝交戰的紀錄，那要要求僅有一小隊騎兵且轉戰整個江淮戰區的宋威，能在此時追入洛陽地區攻擊王仙芝，似乎有些強人所難。

其實還要問一個更根本的問題，那就是直到王仙芝逼近洛陽以前，宋威到底知不知到王仙芝逼近洛陽地區？到底能不能知道王仙芝已逼近洛陽地區？

前文曾述，王仙芝在乾符 3 年（876）10 月由東都洛陽一帶南下進入山南東道節度使的轄區，然後再下一次被紀錄的位置，已在乾符 3 年

---

[56] 有如本文前述，乾符 3 年秋、冬時，王仙芝乃在東都洛陽的重兵與忠武節度使崔安潛派出的追兵間，來往於河南府東部、汝州與鄭州，然後向南揚長而去，過程中除了曾遇到一支正屯駐於王仙芝前進路線上的昭義軍分隊攻擊外，幾乎未曾受到帝國軍的阻擊，而且這支昭義軍分隊攻擊的成效，還令人感到滿腹狐懷。

[57] 忠武軍轄區正緊臨河南府、汝州戰區附近，應比宋威的平盧軍更為熟悉當地地理。

[58] 《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三年〉，頁 8186。案張自勉兩唐書無傳，任副招討使前不知何職，但《通鑑》曾記乾符 4 年 7 月張自勉曾領忠武兵參與宋州戰役，又記該年冬天鄭畋的奏言中又提到，若將張自勉管下的 7 千忠武兵盡授宋威，那麼張自勉將「獨歸許州」，而許州正忠武軍治所，《新唐書・崔安潛傳》又述崔安潛「使大將張自勉將兵七千援宋州」，故稱張自勉為忠武軍將領。《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四年〉，頁 8192、8193；《新唐書》卷 114〈崔安潛傳〉，頁 4199。

12 月到達淮南節度使轄區的西境，[59]而在宰相鄭畋的報告中，乾符 3 年 12 月招討使宋威軍在淮北的亳州，招討副使曾元裕則還在淮南節度使西鄰鄂岳觀察使管內、長江北岸的蘄州、黃州一帶活動。[60]對於這種情形，當然可以如鄭畋般責備宋威「淹留亳州，殊無進討之意」、曾元裕「擁兵蘄、黃，專欲望風退縮」，[61]但王仙芝所表現的流動性與任意性，又有多少帝國軍將領能夠成功地截擊王仙芝以至黃巢的人馬？

宋威要能預期王仙芝的位置，再加以阻擊，勢必要仰賴帝國供給情報，但從乾符 3 年（876）王仙芝逼近洛陽時，帝國在洛陽地區佈防的方式，或可瞧出帝國根本無法掌握王仙芝的行蹤，或者說沒有想到要主動補捉王仙芝的部隊。可以見到昭義節度使與義成軍奉命守在洛陽宮城，而山南東道節度使被要求守住轄區北界與汝州的通道，而來自關中的邠寧節度使與鳳翔節度使，則分別被部署在洛陽進入關中必經的陝州與潼關，[62]像這樣把兵力分散在幾個城市、要道的布陣方式，只能用來確保某些地區的安全，而不能集中兵力圍勦王仙芝軍。這個軍事計劃充滿強烈的地域性，是一個十足被動的防禦計劃，而不是主動尋找敵軍再加以圍捕的布局。計劃中唯一一支被要求追擊王仙芝的忠武軍，卻未曾留下任何接戰的紀錄，即使曾經有但只是為歷史所遺忘，那至少也可以確定王仙芝未曾在這片地區受到任何慘重的打擊。如果帝國能在一個小範圍內預測王仙芝的進軍路線，或說想預測王仙芝的進軍路線然後補捉之，那就該把能調動的部隊都部署到預期中幾個可能的戰場附近，而不是藏在洛陽的深宮裡，也不是守在洛陽西方約 140 公里之遙的陝州，以及更遠的潼關。

---

[59] 《通鑑》載：「十二月，王仙芝攻申、光、廬、壽、舒、通等州，淮南節度使劉鄴奏求益兵，敕感化節度使薛能選精兵數千助之。」《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三年〉，頁 8186。

[60] 《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三年〉，頁 8186-8187。

[61] 《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三年〉，頁 818。

[62] 《通鑑》載：「八月，仙芝陷陽翟、郟城，詔忠武節度使崔安潛發兵擊之。安潛，慎由之弟也。昭義節度使曹翔將步騎五千及義成兵衞東都宮，以左散騎常侍曾元裕為招討副使，守東都，又詔山南東道節度使李福選步騎二千守汝、鄧要路。仙芝進逼汝州，詔邠寧節度使李侃、鳳翔節度使令狐綯選步兵一千、騎兵五百守陝州、潼關。」《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三年〉，頁 8184。

因此，乾符 3 年（876）下半年王仙芝進逼洛陽的事件，不單顯示了宋威「受委屈」的一面，也悄悄地透露了唐帝國的「主流」軍事思想，似乎不能去適應、去預測王仙芝或黃巢一黨的軍事行動——或許，宋威本人也持有這種帝國的主流軍事思想，從而促成了他在王黃戰爭中的失意。而這中間所蘊含的問題，或許正可解釋王仙芝軍何以在布滿唐帝國軍的洛陽東部地區，能往來穿梭如入無人之境，又或許，此間所流露的思想差異，乃是成就王仙芝與黃巢軍事傳奇的重要關鍵。

忠武崔安潛與平盧宋威

但鄭畋一派的勝利並沒有維持太久，在乾符 4 年（877）3、4 月間，帝國又再度將討伐王仙芝的指揮權交回宋威手裡。[63]可是，為什麼宋威能在乾符 4 年（877）春夏之交取回指揮權，或說為什麼奪去崔安潛的指揮權，歷史並未留下較為明確的交待，在 20 世紀後期的論著中，也只有一些與鄭盧黨爭有關的推論而已。[64]

由於至晚當乾符 3 年（876）12 月鄭畋力挺崔安潛之時，鄭、盧之爭便已十分明確，且在乾符 4 年（877）上半年時，幾位政爭的要角也都沒有離開政治舞臺，因此，宋威的再任即崔安潛的罷免，應是難以擺脫鄭、盧之爭的因緣。不過，有如乾符 3 年要將宋威、曾元裕拉下招討使、副使職時，宰相鄭畋曾提出種種「事實」數落宋威與曾元裕的不是，[65]那麼宰相盧攜在乾符 4 年（878）春夏之際想要換調崔安潛時，應當也是要拿出些現實上的理由，才能夠打倒鄭派的人選；畢竟鄭畋仍舊當朝，崔

---

[63] 方積六，〈唐王朝鎮壓黃巢起義領兵統帥考〉，黃烈主編，《魏晉隋唐史論集》第 1 輯，1981，頁 236-239；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三年十二月，唐中央撤銷宋威諸道行營招討使」條，頁 28-30。

[64] 方積六，〈唐王朝鎮壓黃巢起義領兵統帥考〉，黃烈主編，《魏晉隋唐史論集》第 1 輯，1981，頁 239；黃清連，〈宋威與王黃之亂──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之二〉，《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頁 18。

[65] 《通鑑》載：「自沂州奏捷之後，仙芝愈肆猖狂，屠陷五六州，瘡痍數千里。宋威衰老多病，自妄奏以來，諸道尤所不服，今淹留亳州，殊無進討之意。曾元裕擁兵蘄、黃，專欲望風退縮。若使賊陷揚州，則江南亦非國有。」《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三年〉，頁 8186。

安潛也沒死沒病，諸如任免招討使之類的事又需經過朝廷公議，盧攜沒可能任意妄為。

遺憾的是，當年盧攜一派用以攻訐崔安潛並推銷宋威的理由，早已遺落在時光的某個角落，找不到了。不過從一些留傳至今的外在因素，或許還可拼湊出些崔安潛不適任招討使的蛛絲馬跡。

首先要看看崔安潛到底是怎麼的一號人物。崔安潛來自名門舊族清河崔氏，其龐大的同宗親戚且撇開不論，單崔安潛一家在當朝即堪稱顯赫。崔安潛之父崔從，歷仕臺省，又數次節度方鎮，其兄崔慎由更曾在大中 10 年（856）10 月至大中 12 年（858）2 月間擔任宰相，[66]也擁有數度出鎮外藩的資歷。又如在咸通 10 年（869）為龐勛所殺的徐泗觀察使崔彥曾，乃是崔安潛的堂兄弟。[67]

身處官宦名門的崔安潛，亦不墮家門英名。崔安潛乃在大中 3 年（849）進士及第，此後雖然官歷不明，但應當也是在文官體系中一路平順地爬升，[68]進而約在乾符 2 年（875）出任忠武節度使。[69]爾後於乾符 5 年（878）調任劍南西川節度使，[70]至廣明元年（880）3 月被罷為太子賓

---

[66] 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12〈輯考四上・尚書戶部侍郎〉，「崔慎由」條，頁 731-732；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20〈輯考八上・工部尚書〉，「崔慎由」條，頁 1060；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15〈輯考五上・禮部尚書〉，「崔慎由」條，頁 838。

[67] 《舊唐書》卷 177〈崔從傳〉、〈崔慎由傳〉、〈崔安潛傳〉、〈崔彥曾傳〉，頁 4577-4582；《新唐書》卷 114〈崔從傳〉、〈崔慎由傳〉、〈崔安潛傳〉、〈崔彥曾傳〉，頁 4196-4201。

[68] 《舊唐書》卷 177〈崔安潛傳〉，頁 4580-4581；《新唐書》卷 114〈崔安潛傳〉，頁 4199-4200。

[69] 吳廷燮〈唐方鎮年表〉繫乾符 3 年（877）忠武節度使為崔安潛，乾符 2 年為杜審權，並可確認杜審權至乾符 2 年春末還在任，但不知兩人是於乾符 2 年還是乾符 3 年交接。然《通鑑》載乾符 4 年時，宰相鄭畋稱：「自王仙芝俶擾，崔安潛首請會兵討之，繼發士卒，罄竭資糧，賊往來千里，塗炭諸州，獨不敢犯其境。」案王仙芝起事於乾符 2 年 5 月，宋威於乾符 2 年 12 月任招討使，則崔安潛要能以忠武節度使的身份「首請會兵討之」，很可能要早在乾符 2 年時，故記於乾符 2 年。事具：吳廷燮，〈唐方鎮年表〉卷 2，頁 48，二十五史刊行委員會編，《二十五史補編》（上海：開明書店， 1937），頁 7330；《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四年〉，頁 8193。。

[70] 諸史未曾明言崔安潛何時遷任西川節度使，然《舊唐書・崔安潛傳》載：「乾符中，遷成都尹、劍南西川節度等使。」《新唐書・崔安潛傳》述崔安潛「俄代高駢領西川節度」，雖然《資治通鑑》繫高駢於乾符 5 年（878）正月由西川節度使調為荊南節度使

客、分司東都，然後有如前章曾述的王鐸一般，因廣明元年（880）黃巢進京的動亂，而追隨僖宗皇帝的腳步前往成都。[71]崔安潛在成都時，先擔

兼鹽鐵轉運使，然據嚴耕望考證，高駢當於乾符 4 年（877）自劍南西川節度使調任荊南節度使兼諸道鹽鐵轉運使，再於乾符 4 年 6 月調任鎮海軍節度使，可知高駢自西川調任荊南當在此年上半，易言之，崔安潛若繼高駢任西川節度使，那麼亦當於乾符 4 年上半年赴任西川。可是，《新唐書・崔安潛傳》說崔安潛在忠武節度使任上派大將張自勉解宋州之圍，《資治通鑑》也紀錄宋州之圍後，鄭畋在替忠武軍將領張自勉爭兵權時，提及是忠武節度使崔安潛派張自勉參加宋州之圍，而且還在乾符 4 年下半年紀錄了一些崔安潛在忠武節度使任上的事蹟，而《資治通鑑》將宋州之圍繫於乾符 4 年 7 月，方積六也支持此說。易言之，若崔安潛真是繼高駢節度西川，那麼若非嚴耕望考證有誤，便是宋州之圍的時間要改。然則嚴耕望考證嚴密，一時間恐難以反駁，諸如方積六於《黃巢起義考》中，以〈賀高相公除荊南啟〉一文中「荊門告累卵之危」一語，及高駢〈讓官致仕表〉中「當荊門失守之時，乃楚塞用兵之際，添趨戎旆，兼綰牢盤，僶俛而未能報恩，驅馳而何敢言病」此句，來支持《通鑑》高駢於乾符 5 年正月赴鎮荊南的說法，指高駢乃於乾符 5 年正月王仙芝攻江陵事後調任荊南節度。然則不論〈賀高相公除荊南啟〉的「荊門告累卵之危，淮楚陳剖胎之難」，還是「當荊門失守之時，乃楚塞用兵之際」等語，其實都沒有辦法明確地斷定這些文辭乃指涉乾符 5 年正月王仙芝陷江陵外城一事，蓋高駢若在乾符 4 年上半年時，王仙芝及其部眾也是在荊南、淮、楚之間活動，若高駢在乾符 4 年上半年赴鎮荊南，也沒有違背這些修飾用的文辭；而方積六《黃巢起義考》對乾符 4 年前後王仙芝、黃巢的行動都能自圓其說，其支持《通鑑》乾符 4 年 7 月王、黃合圍宋州的記載，頗為合理，且如此一來亦可合於《資治通鑑》於乾符 4 年秋冬兩季，以崔安潛為忠武節度使的種種記載。因此，最可能出錯的環節就是《新唐書・崔安潛傳》述崔安潛「俄代高駢領西川節度」一事，就管見所及，這是條孤證，很可能崔安潛與高駢中間還有一任或更多任的劍南西川節度使。由於今可考及薛能於乾符 5 年就任忠武節度使，因此崔安潛應當在乾符 5 年調任西川。參見：《舊唐書》卷 177〈崔安潛傳〉，頁 4580；《新唐書》卷 114〈崔安潛傳〉，頁 4199；《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五年〉，頁 8195；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14〈輯考四附考下・諸道鹽鐵轉運等使〉，「高駢」條，頁 811-813；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六年四月，唐王朝授王鐸為荊南節度使、諸道行營兵馬都統」條，頁 89-90；胡曾，〈賀高相公除荊南啟〉，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卷 652〈啟二・賀官〉，頁 3355；崔致遠，〈讓官請致仕表〉，《桂苑筆耕集》（收於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長沙：商務印書館，1939）卷 2，頁 18；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四年七月，王仙芝、黃巢合圍宋州」條，頁 43-45，並可參考方積六對王仙芝、黃巢進兵歷程的考證；《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四年〉，頁 8192-8193；吳廷燮，〈唐方鎮年表〉卷 2，頁 48，二十五史刊行委員會編，《二十五史補編》，頁 7330。

[71] 《舊唐書・崔安潛傳》載：「黃巢之亂，從僖宗幸蜀。」若如此，則在廣明元年（880）

任太子少師的清閒缺，直到中和 2 年（882）春天宰相王鐸於出任諸道行營都統時，被王鐸請為副都統，爾後隨著王鐸於中和 3 年（883）正月罷

底僖宗幸蜀前，崔安潛早已不在西川節度使任上，如此方需要再度入蜀，而《新唐書・崔安潛傳》言：「宰相盧攜素厚駢，乃誣以罪，罷為太子賓客，分司東都。」正可相合，又未搜得其它相異之事證，故崔安潛當於廣明元年僖宗幸蜀之前，曾罷為太子賓客、分司東都。再查《資治通鑑》於乾符 6 年（879）4 月載崔安潛仍在西川節度使任上，再至廣明元年 3 月，又載「以左金吾大將軍陳敬瑄為西川節度使」，並云：「初，崔安潛鎮許昌，令孜為敬瑄求兵馬使，安潛不許。敬瑄因令孜得隸左神策軍，數歲，累遷至大將軍。令孜見關東羣盜日熾，陰為幸蜀之計，奏以敬瑄及其腹心左神策大將軍楊師立、牛勗、羅元杲鎮三川，上令四人擊毬賭三川，敬瑄得第一籌，即以為西川節度使，代安潛。」並載陳敬瑄於同年 6 月抵達成都。由於此間查無他人曾任西川節度，故廣明元年陳敬瑄理當是取代崔安潛。查乾符年間鄭畋、盧攜兩相相爭多時，互不合作，崔安潛又素與鄭畋合作，因此《新唐書・崔安潛傳》說崔安潛罷西川節度使之事乃由盧攜所促成，甚合情理。同時，鄭畋與盧攜盧曾並於乾符 6 年 5 月一同罷相，並閒置東都，但盧攜於乾符 6 年 12 月復相，並任相至廣明元年 12 月黃巢軍攻入長安前夕，而鄭畋則在這段時間內一直擔任鳳翔節度使，易言之，在廣明元年絕大多數的時間裡，由於鄭派首領鄭畋外鎮節度而盧派首領盧攜卻重回相位，因此盧派可說是在朝廷中佔了上風。若再加上盧攜素與神策中尉田令孜合作，而陳敬瑄又是田令孜的親戚，那麼盧攜會在廣明元年時促成以陳敬瑄換崔安潛、並將崔安潛閒置東都的人事案，不論盧攜的動機與能力，皆甚合情理。故在此將崔安潛去西川節度一事，繫於乾符 6 年 3 月。又，對於《通鑑》所謂「令孜見關東羣盜日熾，陰為幸蜀之計」云云，其實可以不必認真，蓋在廣明元年 3 月，黃巢根本還沒渡淮，盧派大將淮南節度使高駢，也會在此月依盧攜的意願當上諸道行營都統，此刻高駢正秣馬厲兵，並召集諸道師，準備與黃巢決戰，聲勢正盛，怎麼支持盧攜的田令孜，就已預見黃巢將攻入長安而「陰為幸蜀之計」了？其實崔安潛的後援鄭畋既已失勢，有如西川節度使這種肥缺，自然會有人要搶，不勞田令孜的「先見之明」。所引事具：《舊唐書》卷 177〈崔安潛傳〉，頁 4580；《新唐書》卷 114〈崔安潛傳〉，頁 4199；《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六年〉，頁 8212-8213；《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廣明元年〉，頁 8221-8222、82226。盧攜、鄭畋相爭事可參見本文前章及本章。至於田令孜與陳敬瑄的關係，《舊唐書・田令孜傳》稱：「四川節度使陳敬瑄，即令孜之弟也。」《新唐書・田令孜傳》云：「時陳敬瑄方節度西川，令孜兄也。」《通鑑》載：「敬瑄，許州人，田令孜之兄也。」且不論長幼次序，可知兩人當為同輩之親戚。事具《舊唐書》卷 184〈田令孜傳〉，頁 4771；《新唐書》卷 208〈田令孜傳〉，頁 5885；《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廣明元年〉，頁 8221。關於高駢、黃巢於廣明元年的活動，可參考黃清連的整理，參見：黃清連，〈高駢縱巢渡淮──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研就之一〉，《大陸雜誌》第 80 卷第 1 期，1990，頁 7。

都統，崔安潛也一併去職，改任太子少師、東都留守。[72]接著在昭宗龍紀元年（889）冬季，由於原平盧軍節度使王敬武死後，一部分平盧軍的將士準備讓王敬武年僅 16 歲的兒子王師範當上平盧節度使，但另一部分不同意，所以長安便派崔安潛就任平盧節度使，領導反對王師範的那些平盧軍。不過，崔安潛始終沒有統領過完整的平盧軍，因為大順 2 年（891）2 月，王師範的平盧軍打敗了另一些平盧軍，迫使崔安潛逃回長安，也逼得權力早已萎縮的長安朝廷，承認王師範平盧節度使的地位。回到長安的崔安潛，最終則在太子少師、太子太傅一類的閒缺中渡過晚年。[73]看來，擔任忠武節度使的崔安潛，乃是一位出自官宦名門的「儒將」，而且這些儒將事業，不只是單純地外放，還是崔安潛事業的高峰。

雖然不是說身為一位「儒將」，軍事才能便必然較差，但從崔安潛可考的戰績來看，崔安潛確實也不似一位長於臨陣作戰的人物。在乾符 4 年（877）10 月時，為了爭奪 7 千忠武軍的指揮權，鄭畋曾提到：

> 自王仙芝倣擾，崔安潛首請會兵討之，繼發士卒，罄竭資糧，賊往來千里，塗炭諸州，獨不敢犯其境。又以本道兵授張自勉，解宋州圍，使江、淮漕運流通，不輸寇手。[74]

既然鄭畋要為崔安潛講話，那麼必定提出崔安潛最好的功績、推銷崔安潛最佳的特長，可是鄭畋口中的崔安潛，比較像是一位後勤、管理方面的長才，或一位有條有理的後衛將官，而不像一位能打前鋒、衝鋒陷陣、日夜追擊的戰將。也許乾符 3 年（876）12 月鄭畋說「崔安潛威望過人，

---

[72] 崔安潛東都留守的職務不能確認領至何時。《舊唐書》卷 177〈崔安潛傳〉，頁 4580；《新唐書》卷 114〈崔安潛傳〉，頁 4200；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中和二年正月八日，唐王朝以王鐸代鄭畋為諸道行營都統，同時罷除高駢都統職務」條、「中和三年正月八日，唐中央罷王鐸諸道行營都統」條，頁 200-207、230-233。案，所引方積六之文同時也有整理崔安潛任副都統的資料，諸書或紀傳皆無異議，故不俱引。

[73] 《資治通鑑》卷 258〈唐紀・昭宗龍紀元年〉，頁 8389；《資治通鑑》卷 258〈唐紀・昭宗大順二年〉，頁 8412-8413；《舊唐書》卷 20 上〈昭宗紀〉，頁 738、746；《舊唐書》卷 177〈崔安潛傳〉，頁 4580-4581；《新唐書》卷 114〈崔安潛傳〉，頁 4200；《新唐書》卷 187〈王師範傳〉，頁 5445。

[74] 《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四年〉，頁 8193。

張自勉驍雄良將」時，[75]便已透過崔、張兩人的對比，說明了崔安潛在軍事上的特長。

只可惜面對乾符 3 年、4 年間的戰況，帝國所要求的軍事行動，比較像是一場講求預測敵軍路線與臨陣殺敵的追擊戰，而不是要打一場陣地戰、防守戰或是攻城戰，更不是一場有計劃的廣地域包圍戰。[76]這樣的情形似乎無法發揮崔安潛的長處。

想想，宋威、曾元裕雖然受盡慢手慢腳、頓兵不前的責難，但至少還能分別從淄青與洛陽展開追擊。如乾符 3 年（876）8 月時曾元裕被派在洛陽，但到這年 12 月，曾元裕便隨著王仙芝的軌跡一路追到了長江北岸的蘄州、黃州一帶。另一方面，自乾符 2 年底開始，宋威也從黃河下游的青州，一路追到了南北大運河地區作戰。從目前可掌握的訊息來看，乾符 3 年年底至乾符 4 年（877）春夏季之間，黃巢約在較靠近黃河南岸的天平軍與兗海軍地域活動，[77]而鄭畋則指稱乾符 3 年 12 月時，宋威正在亳州，[78]在乾符 3 年 12 月至乾符 4 年 3 月或 4 月間，被拔除招討使一職的宋威有可能會回到平盧軍駐地，但一則沒有明確的命令，二則黃巢當時在天平、兗海這兩個平盧節度使的臨鎮地區活動，宋威身為平盧節度使即便只基於保護本道的立場，也很可能持續對抗黃巢，此外乾符 4 年 7 月王仙芝、黃巢圍攻宋州時，宋威部隊約在曹州地區，[79]若將這幾條零散的訊息合起來看，那麼在乾符 3 年底至乾符 4 年 7 月進兵宋州的這

---

[75] 《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三年〉，頁 8186-8187。

[76] 要發動一場這樣的戰爭，需要以超出個別方鎮轄區的空間大小構思戰區，並擁有大到可以指揮帝國各地的節度使權力、以便於佈下包圍網，並協調作戰，更可能還要動員數十萬的軍隊，但顯然此刻的唐帝國沒有意識到要這樣做。最接近本文所謂廣地域包圍戰的想法，乃是乾符 6 年（879）高駢所提的計劃，但卻遭到否決。此事如《資治通鑑》所載，於乾符 6 年（879）8 月時：「鎮海節度使高駢奏：『請以權舒州刺史郎幼復充留後，守浙西，遣都知兵馬使張璘將兵五千於郴州守險，兵馬留後王重任將兵八千於循、潮二州邀遮，臣將萬人自大庾嶺趣廣州擊黃巢。巢聞臣往，必當遁逃，乞敕王鐸以所部兵三萬於梧、桂、昭、永四州守險。』詔不許。」事具《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六年〉，頁 8216。

[77] 關於這段時期王仙芝與黃巢的位置，請參見本章註 55。

[78] 《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三年〉，頁 8186。

[79]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四年七月，王仙芝、黃巢合圍宋州」條，頁 43-45。

段期間，即使宋威卸下招討使的那幾個月回到青州駐地，宋威大體而言還是在淮北追著黃巢跑，與在淮南地區追擊王仙芝的副使曾元裕遙遙相對。[80]反過來說，連宋威與曾元裕這種能四處追擊的將領，都被鄭畋痛批「淹留亳州，殊無進討之意」或「擁兵蘄、黃，專欲望風退縮」，[81]那麼將崔安潛更為保守的軍事形象，與戡亂王、黃的任務相配，豈不免更令人擔心？

有如咸通元年（860）被先帝委以討伐裘甫重任的「儒將」王式，還有安南都護任上的實戰經驗可供當時的宰相為其說項，[82]可是乾符 4 年（877）時的崔安潛，似乎還拿不出足以打動人心的戰績。回想在乾符 3 年（876）秋季王仙芝進軍河南府、汝州與鄭州一事中，當朝廷的出擊命令下達忠武軍時，崔安潛所在的許州雖然去王仙芝的位置約 30 至 40 公

[80] 如果說這樣的配置有什麼錯，那也就是不能集中兵力各個擊破，但這也未必真是種「錯誤」。如果連宋威都離開河淮的運河線，那黃巢將更肆無忌憚地掠奪運河線上的物資。如乾符 4 年 7 月王、黃合兵圍攻宋州便是運河線被闖空門的好例子。蓋就目前所知，黃巢乾符 4 年 2 月在鄆州殺了天平節度使薛崇，同年 3 月向東南走到達沂州，然後在 7 月左右黃巢再參與圍攻宋州，3 月至 7 月間黃巢的行動不明，但應該都在天平節度使、兗海節度使管區一帶活動，沒有南下。而乾符 3 年 12 月宋威在豪州，乾符 4 年 7 月宋州解圍時宋威方從宋州北方的曹州南下，易言之，在乾符 4 年上半年，宋威很可能往北到天平、兗海管內追擊黃巢去了。畢竟有如天平節度使薛崇在鄆州被黃巢軍所殺這樣的事，招討使宋威很可能就該去善後。但宋威北走後，便可能因情報混亂、行軍過慢等等不明因素，所以讓黃巢與王仙芝找到機會合圍運河線上的宋州。有如《通鑑》說乾符 4 年 7 月宋威被圍在宋州一事，除了方積六已用文獻考證為誤以外，從常理推論，當時的王、黃也沒有什麼動機去圍攻宋威。王、黃當時的目標當是劫掠，不會想要跟帝國軍硬拼。畢竟萬一戰死，就什麼都享受不到了，這點對王仙芝、黃巢底下的部眾更是如此，就算王、黃犯傻要拼，底下的部眾也未必願意。因此，就算宋州屯有運河線送來的物資，但萬一要是宋威被圍在宋州，別說不合當時王、黃軍不與帝國軍硬碰的慣例，光是宋威困守宋州這點，就無法讓王、黃掠奪宋州的物資。很難想像王、黃最願意做這門不划算的「生意」。所以，乾符 4 年 7 月王仙芝與黃巢之所以能順利圍攻宋州，當是趁宋威北上而曾元裕還落在南方的機會，闖了運河線上宋州的空門。參見本章註 55，及後文。

[81] 《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三年〉，頁 8186。

[82] 《通鑑》:「前安南都護王式，雖儒家子，在安南威服華夷，名聞遠近，諸相皆以為然。」事具《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元年〉，頁 8081。

里，[83]但直到該年 10 月王仙芝南向山南東道而去，仍始終未見忠武軍與王仙芝留下任何的交戰紀錄。不知是忠武軍動員速度不及，還是追擊不到，或是還有其它原因，但不論如何，乾符 3 年秋冬之間忠武軍的表現，似乎正配合著忠武軍節度使崔安潛長於後勤而短於臨戰的懷想。而當崔安潛在乾符 3 年 12 月至乾符 4 年 3、4 月間任諸道行營都統時，也沒有留下任何足以誇耀的實戰紀錄，至少連在乾符 4 年（877）10 月時為崔安潛辯護的鄭畋，也只能以該年 7 月崔安潛派張自勉解宋州之圍一事，來作為崔安潛足以誇耀的「實戰」紀錄。[84]

必須強調，在此絕無貶低崔安潛才能之意。崔安潛確實有其軍政上的特長，或許崔安潛在離開忠武軍後，仍歷任劍南西川節度使、諸道行營副都統以至東都留守，並再派任平盧淄青節度使，應即或多或少量及崔安潛的軍政長才。在此所提出的疑慮，乃是是崔安潛的特長在乾符 4 年（877）的情境中，能否比宋威更適合招討使一職？

除了節度使個人的才幹以外，9 世紀 70 年代的忠武軍與平盧軍相比，忠武軍還具有更重的防衛任務，比如守衛東都與運河線等，而這些重任則可能箝制了忠武軍的行動。因此，若要讓崔安潛繼續兼任忠武節度使，崔安潛本人恐怕還是難以不坐鎮忠武軍地界，同時，忠武軍與平盧軍相比也恐怕較難精銳盡出。像這樣的說法，乃分析忠武與平盧兩軍當時戰略地位而來。

回想當年，德宗皇帝在 8 世紀晚期設置陳許節度使（稍晚賜號忠武軍）時，當有著眼於克制當時與對抗朝廷的蔡州淮西平盧軍勢力，並阻絕淮西平盧軍的勢力侵入東都地區。[85]不過，當元和 12 年（817）帝國軍攻下淮西主城蔡州後，淮西鎮緊接著在元和 13 年（818）被解體。從此，

---

[83] 也許王仙芝已然移動，但不論如何，王仙芝此次活動的區域對許州而言，至少也是緊臨的州、府，還是位在靠近許州的一側。

[84] 《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四年〉，頁 8193。

[85] 伍伯常，〈唐德宗的建藩政策──論中唐以來制禦藩鎮格局的形成〉，《東吳歷史學報》（臺北：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第 6 期，2000，頁 18。

。忠武軍轄區、軍號的沿革，參見：黃清連，〈忠武軍：唐代藩鎮個案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第 64 本第 1 分，1993，頁 91-97。

那個反亂的淮西鎮從此自唐帝國中消失。[86]即使當年與淮西鎮一同被憲宗皇帝收服的河朔三鎮，[87]在穆宗長慶元年、2 年（821-822）時紛紛重現自治的「河朔故事」，但淮西鎮也未能一同再起。要直到在王黃戰爭末期蔡州秦忠權反亂，才重現當年淮西地區的動亂。只不過，活在 9 世紀 80 年代的秦宗權，早已與當年的淮西鎮關係無多。

依照唐帝國的慣例，「沒必要」置節度使的藩鎮，便可能會降級、縮編為觀察使等，可是儘管當年設立陳許節度使的重要目標淮西鎮已然消失，但忠武節度使始終未遭裁撤。也許在剛征服淮之初，還需要忠武軍鎮壓淮西，免其復亂，[88]但近半世紀的安定以後，忠武軍仍是河南地區的

---

[86] 淮西節度使的簡史，可參考：樊文禮，〈唐淮西節度使略論〉，《煙臺師范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煙臺：魯東大學）1994 年第 2 期，頁 27-34。

[87] 元和 8 年（812）魏博鎮歸順，元和 12 年（816）盧龍鎮歸順，元和 14 年（819）淄青鎮歸順，元和 15 年（820）成德鎮歸順。

[88] 淮西鎮解體後，前淮西鎮主城蔡州被劃入忠武軍管內，直到宣宗大中 2 年（848）才獨置蔡州防禦使，再到僖宗中和 2 年（882）才因王黃戰爭的關係，再升級為蔡州奉國軍節度使。不過黃清連乃單據《新唐書・方鎮表》而述，未加詳考，故與史料對讀時，稍感不順。據《通鑑》載中和元年（881）8 月：「楊復光奏升蔡州為奉國軍，以秦宗權為防禦使。」《舊唐書・僖宗紀》載中和元年 8 月：「許州牙將秦宗權奏破賊於汝州，乃授宗權蔡州防禦使。」《新唐書・秦宗權傳》言：「楊復光言之朝，擢防禦使，寵其軍曰奉國，即為本軍節度使，進檢校司空。」《新唐書・方鎮表》云中和 2 年作：「蔡州置奉國軍節度。」及：「升蔡州防禦使為奉國軍節度。」《通鑑》中和 3 年（883）5 月時載：「黃巢使其驍將孟楷將萬人為前鋒，擊蔡州，節度使秦宗權逆戰而敗；賊進攻其城，宗權遂稱臣於巢，與之連兵。」就目前所見，若要綰合為一，當是中和元年 8 月，因忠武監軍楊復光所奏，乃加蔡州刺史秦宗權兼蔡州防禦使，並賜號奉國軍，至中和 2 年朝廷再升任秦宗權為蔡州節度使，仍號奉國軍。案，唐制，「軍號」與「指揮官層級」乃分兩系統，如名震一時的「神策軍」，即本為邊鎮小軍，後累升節度使級別，再升累加至神策中尉級別；又如《舊唐書・代宗紀》載大曆 3 年（768）「以尚書左丞蔣渙為華州刺史，充鎮國軍潼關防禦使」，《舊唐書・憲宗紀》載元和 6 年（811）「以天德軍防禦使張煦為夏州刺史、夏綏銀等州節度使」、「右金吾將軍李奉仙為豐州刺史、天德軍西城中城都防禦使」，《新唐書・僖宗紀》載乾符 5 年（878）時「雲中守捉使李克用殺大同軍防禦使段文楚」，《新唐書・方鎮表》載昭宗景福元年（892）「賜杭州防禦使號武勝軍防禦使」，等等。參見：黃清連，〈忠武軍：唐代藩鎮個案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4 本第 1 分，1993，頁 92-93；《資治通鑑》卷 254〈唐紀・僖宗中和元年〉，頁 8256；新唐書》卷 225 下〈秦宗權傳〉，頁 6464；《新唐書》

雄藩，也可以見到在 9 世紀中期、晚期，忠武軍的將士仍穿梭在帝國各處作戰。而這種情形，或許已點出忠武軍在帝國眼中，除了壓制反亂的淮西鎮以外，仍還有些重要的任務。有如護衛東都洛陽，或是當作帝國在關東的預備隊，出兵支援各地作戰，尤其是運河線，便可能是維繫忠武軍節度使地位的重要理由。

在防衛東都的問題上，自然是因為忠武軍緊臨東都，而在關東預備隊的角色上，乃因在淮西平盧軍崩潰以後，忠武軍便堪稱江淮間最有餘力、富戰力且效忠帝國的強藩。帝國其它部署在河南地區的藩鎮，比如鄭滑節度使、宣武節度使、徐州節度使（偶有斷續）、[89]淮南節度使，因運河線流經管內，因此不論如何都必須堅守運河線，而令人感到棘手的是，位居運河江淮段南端的徐州軍，偏偏又有反亂無常的問題，這不單造成帝國運用徐州軍時的困難，也因此讓緊臨徐州的淮南、宣武兩鎮受到更多的牽制。同時，鄭滑節度使也與叛服無常的魏博鎮相鄰，一樣也受到牽制，偏北側的天平節度使也有緊臨魏博鎮的問題，而兗海、淄青則位居海濱，則遠離唐帝國的權力中心。相比之下，淮西平盧軍瓦解後的忠武軍，已沒有急迫、近身的威脅，因而在調度時可以更為靈活，而且忠武軍又靠近東都洛陽，既應受到帝國重視、也較易於為帝國所控制。

可以見到從貞元 3 年（759）德宗皇帝設置陳許節度使以降，歷代的忠武節度使都是「恭順」於長安朝廷，帝國既能掌握忠武節度的人事權，也能指揮忠武軍發兵、退兵，要等到 9 世紀晚期受王黃戰爭的影響，帝國才逐漸失去對忠武軍的控制。[90]

不過，從 9 世紀 70 年代長安的角度來看，若與平盧軍相比，忠武軍

卷 65〈方鎮表二〉，頁 1825；《資治通鑑》卷 255〈唐紀・僖宗中和三年〉，頁 8295；吳廷燮，〈唐方鎮年表〉卷 8，頁 228-229，二十五史刊行委員會編，《二十五史補編》，頁 7510-7511。《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711；何永成，《唐代神策軍研究──兼論神策軍與中晚唐政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第 2 章〈神策軍之建置與發展〉，頁 6-35；《舊唐書》卷 11〈代宗紀〉，頁 290；《舊唐書》卷 15〈憲宗紀〉，頁 437、452；《新唐書》卷 9〈僖宗紀〉，頁 267。

[89] 盧建榮，〈地方軍事化對唐代後期淮北地區政治與社會的衝擊（780~89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27 期，1999，頁 17-54。

[90] 黃清連，〈忠武軍：唐代藩鎮個案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4 本第 1 分，1993，頁 103-105。

在運用時將受到較多的限制。畢竟對長安朝廷而言，東都是帝國重要的權力中心，也是朝中許多名門舊族的家鄉，而南北運河則是帝國的生命線，因此，對多數身處長安朝廷的文臣武將而言，不論是東都還是運河的安危，應當都比消滅王仙芝的徒眾還要令人憂心。在此狀況下，西臨東都畿、東靠運河線的忠武軍，恐怕在調度時都必須以確保此兩片戰略要地的安全為前提，當然，也包含作為東都屏障的忠武軍自己。想想，唐帝國史上哪次敵人打進兩京的戰爭，是在兩京城下解決？要不是擋在外環，要不是退到外環再反擊，兩京地區的戰火，如果不是被前來佔領的敵人所放，通常就是被打回兩京的唐軍所燃，而這些典故則映襯著忠武軍身為東都外環所可能擁有的戰略地位。[91]

至於另一個候選者平盧淄青軍，從帝國朝廷的眼中，其原先最首要的假想敵乃是河朔三鎮，[92]但是帝國有了 8 世紀末到 9 世紀初再征服河朔三鎮卻功敗垂成的經驗以後，乃在 9 世紀 20 年代初期與河朔三鎮達成妥協。雖然缺乏任何具體的條約，但帝國與河朔三鎮實質上已有默契。原則很簡單，帝國默許河朔三鎮的自治權，而河朔三鎮則名義上承認帝國的統治權，然後偃旗息鼓，各安天命。某方面來說，自從帝國與河朔三鎮達成妥協以後，比起麻煩不斷的徐州、南詔、吐蕃、回紇以至沙陀，

---

[91] 在《新唐書》的〈李光顏傳〉之後，〈烏重胤傳〉之前，留有一段描述乾符 4 年 7 月王仙芝、黃巢圍攻宋州事件，寫道：「許師勁悍，常為諸軍鋒，故數立勳。王仙芝、黃巢反，諸道告急，多請以助守。大校曹師罕以千五百人隸招討使宋威，張貫以四千人隸副使曾元裕。僖宗倚許軍以屏蔽東都，有請以為援，率不報。大將張自勉討雲南、党項、龐勛亂，解圍壽州，戰淮口，以功累擢右威衛上將軍。至是表請討賊，詔乘傳赴軍，解宋州圍。威忌自勉成功，請以隸麾下，且欲殺之。宰相得其謀，以自勉代元裕。」這是段頗為奇特的記載，因為傳主李光雖然曾三任忠武軍節度使，並領與忠武軍出生入死，但李光顏死於寶曆 2 年（826），而張自勉解宋州圍乃是約半世紀以後的事，且此事之主旨在說明忠武軍之強勁，與李光顏似關聯無多，頗有天外飛來一筆之感，而且對宋威、張自勉與曾元裕的關係，又陳述得頗為武斷，略似讀史心得，令人好生疑惑。不過這則訊息中，所謂「諸道告急，多請以助守」、「僖宗倚許軍以屏蔽東都，有請以為援，率不報」，以及張自勉「表請討賊，詔乘傳赴軍，解宋州圍」，卻也透露了將忠武軍作為預備隊並保護東都、運河線的想法，並非今人突發奇想。事具《新唐書》卷 171〈李光顏傳〉，頁 5187

[92] 樊文禮，〈唐代平盧淄青節度使略論〉，《煙臺師范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煙臺：魯東大學）1993 年第 2 期，頁 27-28。

對擴張領土沒有太多的野心、不想打倒唐朝、只想要拿點錢在家鄉的土地上好好過活的河朔三鎮，[93]反而是一股穩定的力量、一股保持現狀的力量。從現實的角度來看，對 9 世紀後期的唐帝國而言，整個帝國東北方的情勢反倒顯得較為和平。

不知是否還記得先帝時的龐勛戰爭？儘管龐勛軍從沒有與河朔三鎮結仇，但河朔三鎮的魏博、成德軍仍舊派兵協助唐帝國作戰。[94]不管其中是否有什麼交易，但至少魏博、成德與帝國關係和緩到足以合作。必須澄清，像這樣一個單獨的事件，當然不是用以論證帝國與河朔三鎮間的友好關係，而是作為 9 世紀 60、70 年代，帝國與河朔三鎮間關係和緩的象徵。

除了河朔三鎮以外，由於在代宗永泰元年（765）至憲宗元和 14 年（819）之間平盧淄青節度使也曾仿效河朔三鎮追求自治，所以平盧淄青節度使本身，也曾經成為帝國東北地區動亂的根源。不過自從元和 14 年原本的平盧淄青被一分為三以後，這個動亂的根源也一如淮西鎮一般，逐漸地從人們的記憶中淡去。[95]

9 世紀 70 年代的平盧淄青節度使，不單享有帝國東北地區這種相對穩定、和緩的局勢，還北有橫海節度使、南得兗海節度使的掩護，東方則有大海的環護並提供漁鹽之利，而王仙芝、黃巢的人馬，也未曾留下侵入平盧淄青節度使管內的紀錄，至少應沒嚴重到名留史冊。易言之，

---

[93] 在 9 世紀，河朔三鎮的越發著重割據一方、享受地方特權，而不盛行擴張，更別說會仿傚安史戰爭時期的先人們去打倒唐帝國。關於河朔三鎮的「地方性」，可以參考的文章很多，僅舉數例：Denis C. Twitchett 著，張榮芳譯，〈唐代藩鎮的各種類型〉，《大陸雜誌》（臺北：大陸雜誌社）第 66 卷 1 期，1983，頁 39-47；方積六，〈論唐代河朔三鎮的長期割據〉，《中國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1984 年第 1 期，頁 33-46；谷川道雄，〈河朔三鎮藩帥的繼承〉，《第一屆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下）史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9），頁 903-913；張天虹，〈"河朔故事"的再認識：社會流動視野下的考察──以中晚唐五代初期為中心〉，嚴耀中主編，《唐代國家與地域社會研究：中國唐史學會第十屆年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2008），頁 194-241。

[94] 例如：《新唐書》卷 211〈王景崇傳〉，頁 5962；《資治通鑑》卷 251〈唐紀・懿宗咸通十年〉，頁 8143。

[95] 樊文禮，〈唐代平盧淄青節度使略論〉，《煙臺師范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3 年第 2 期，頁 28-33。

在乾符年間，從帝國朝廷的角度來看，平盧淄青軍沒有太多必須守在本鎮的壓力、享有比忠武軍更多的行動自由。

是以，從長安朝廷的角度來看，在戰略方面，若要讓崔安潛以忠武節度使的身份並運用忠武軍的力量擔任招討使，因著忠武軍戰略位置的關係，崔安潛本人恐怕還是必須坐鎮忠武軍地界，忠武軍也不能如平盧軍一樣，較可以精銳盡出。而在個人方面，宋威出身神策軍宿將，較適合派上戰場以發揮其「武將」的長才，而長於軍政管理的崔安潛，則較適合繼續留守忠武軍本鎮，以發揮其「儒將」的長才。

又或許，招討使李琢、招討副使將張自勉都是武官出身，足以作為總指揮官崔安潛的前驅。有如乾符 4 年（877）7 月，崔安潛便派張自勉領忠武軍赴難宋州，並成功地解除宋州之圍。[96]但是，若崔安潛以都統的身份積極指揮李、張兩將，那麼兩將還是受到崔安潛個人特長的侷限，若崔安潛放任兩位戰將自行決斷，那又何必特地捨棄宋威、而讓崔安潛以諸道行營都統的身份執行後勤支援任務？如果像鄭畋所說，崔安潛以忠武節度的權限便能做好後勤支援的任務，那又何必再任命崔安潛為諸道行營都統，並且為此排擠掉平盧軍節度使宋威？而且一如前述，在帝國戰略上，忠武軍的主力也不適合離鎮太久，因此就算李琢、張自勉能為崔安潛衝鋒陷陣，但在兵力上，假設帝國能授予與宋威一般的「禁軍」，但在「本道兵」的運用上，便將受到比平盧軍受到更多的侷限。

說到禁軍，還別忘了宋威乃自神策軍中斬露頭角，另一位與宋威同時期、也在王黃戰爭中佔有重要地位的名將高駢，也是出身神策軍，還有先帝朝龐勛戰爭的勝利者康承訓，也是出身神策軍系統，負責進勦浙西王郢的江南諸道招討使宋皓，也是來自禁軍武官系統（原為右龍武大將軍）。[97]在此不得不提醒，自從 8 世紀後期神策軍發展成帝國天子嫡系的禁軍與中央軍以後，唐帝國便逐漸建構以神策軍為核心、藩鎮軍為外輔的戰鬥方式，到了 9 世紀 70 年代，這種作戰方式早便已被唐帝國操作得十分熟稔。回想先帝在咸通元年（860）決定派王式討伐前，宰相夏侯

[96] 詳見本節下一段所述。

[97] 關於宋皓，參見：《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四年〉，頁 8189。另《唐大詔令集》所收〈討伐王郢詔〉也對此事件之過程有所敘述，可茲參考；事具：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 120〈政事・討伐下・討伐王郢詔〉，頁 638。

孜還說特意說：「浙東山海幽阻，可以計取，難以力攻，西班中無可語者。前安南都護王式，雖儒家子，在安南威服華夷，名聞遠近，諸相皆以為然。」[98]以推薦「儒將」王式。夏侯孜這段話語中，流露著當時人對派遣儒將打一場熱戰（hot war）的不習慣，反過來說，也流露著當時的帝國君臣對派遣禁軍將領主持戰局的「習慣」。而這也意味著，在面對像王黃戰爭這場被朝廷期待是一場熱戰的軍事行動時，由神策軍所培養出來的宋威，將比崔安潛享有更多帝國軍事傳統的關愛。[99]

還有，當帝國在乾符 4 年 2 月徹底消滅浙西王郢的勢力以後，約 1 萬 5 千名被帝國投入浙西地區的諸道將士，當可以抽調他處，[100]而剛贏得勝利的帝國，也在乾符 4 年（877）3 月發表〈討草賊詔〉表達帝國當時對王黃戰爭的強硬立場。[101]在乾符 4 年（877）春末正瀰漫著好戰氣氛

---

[98] 《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元年〉，頁 8081。案，胡三省注曰：「唐凡朝會，文官班於東，武官班於西，故謂臣為西班。」

[99] 與宋威搭擋的招討副使曾元裕應也出身自神策軍。蓋《新唐書・南詔傳》云：「是時，帝遣東川節度使顏慶復為大度河制置、劍南應接使，兵次新都，博野將曾元裕敗蠻兵，斬二千級。南詔騎數萬晨壓官軍以騁，大將宋威以忠武兵戰，斬首五千，獲馬四百尾。」，此事當於咸通 11 年，其時曾元裕為「博野將」，而博野軍當時為神策行營之一。所引事具：《新唐書》卷 222 中〈南詔傳〉，頁 6288。關於宋威、曾元裕在西川作戰之時間點，參見：《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懿宗咸通十一年〉，頁 8157。博野軍與神策軍的關係，參見：誠一、學明，〈《博野軍考》質疑〉，《社會科學戰線》（長春：吉林省社會科學院）1990 年 2 期，頁 273-296；黃壽成，〈唐代河北地區神策行營城鎮考〉，《中國歷史地理論叢》（西安：陝西師範大學）第 19 卷第 2 輯，2004，頁 85-88。

[100] 關於王郢的戰事，可參見本文第 5 章第 2 節。

[101] 《舊唐書・僖宗紀》載此詔曰：「亂常干紀，天地所不容；伐罪弔人，帝王之大典。歷觀往代，徧數前朝，其有怙眾稱兵，憑凶構孽，或疑迷於郡縣，或殘害於生靈。初則狐假鴟張，自謂驍雄莫敵；旋則鳥焚魚爛，無非破敗而終。蓋以逆順相懸，幽明共怒。近者龐勛拒命，王郢挺災，結聚至多，猖狂頗甚，尋則身膏原野，家受誅夷。亦有方從叛亂，能自徊翔，移吉凶於反掌之間，變禍福於立談之際。則諸葛爽今為刺史，朱實見存將軍，弘霸郎受職於禁營，宋再雄策名於淮海，莫不身名光顯，家族輝榮。近準諸道奏報，草賊稍多，江西、淮南，宋、亳、曹、潁，或攻郡縣，或掠鄉村，雖命兵師，且令招撫。朕以寬弘為理，慈愍居心，每念蒼生，皆同赤子。恨不能均其衣食，令致荒饑，寧忍迫以鋒鋩，斷其身首。如王仙芝及諸賊頭領能洗心悔過，散卒休兵，所在州府投降，便令具名聞奏，朝廷當議獎升。如諸賊頑傲不悛，凶強自恃，即宜令諸道兵師掎角誅剪。若諸軍全捕得一火草賊數至三百人已上者，超授將軍，賞錢

的時刻，像崔安潛這種行事相對「保守」的儒將，似乎無法比宋威、曾元裕這類「戰將」更受時勢歡迎。

在此必須承認，迄今已無從得知當時長安的君臣們在決策時，到底有多少人、又各懷有多少的理性分析，但至少以上種種分析所共享的基礎要素，亦即忠武軍必須留有較為強大的部隊以保護自身並鞏衛洛陽，而且此一任務比勦滅乾符 3 年、4 年時的王、黃軍更為優先，似乎已是多數帝國中央官僚們不言可喻的默契。

如前所述，帝國在乾符 3 年（876）8 月於洛陽地區所做軍事部署，便已突顯了洛陽在長安朝廷中的重要地位。又如乾符 4 年 10 月爭奪派往宋州的 7 千忠武兵指揮權時，鄭畋會以「一旦強兵盡付他人，良將空還，若劾敵忽至，何以枝梧」為由，要求應「餘三千人使自勉將之，守衛其境」，並得到朝議的認同，[102]或許便是在有意無意間借重了朝中重視忠武軍本境安全的不成文「共識」。或說，若非忠武軍保留了相當數量的兵馬在鎮，又怎能在乾符 4 年以前維持「賊往來千里，塗炭諸州，獨不敢犯其境」的「傳統」，[103]而忠武軍能長期保留相當數量的部隊保衛本鎮，節度使也能長期坐鎮本鎮，恐怕或多或少拜忠武軍轄區緊臨東都畿所賜。

是以，崔安潛會在乾符 4 年 3 月或 4 月卸下招討使的職務，而宋威能在同時復任，很可能即包含了上述諸般因素。這些故事說明了 9 世紀 70 年代唐帝國應當胸懷政治優於軍事的方針，同時若從以上分析來看，盧攜支持宋威一事倒也沒鄭畋說的那麼的不堪，而崔安潛固然也是良將，但恐怕不免受到儒臣們「同仇敵慨」的影響，而在與宋威相較時得到些許美化。

宋州之圍

一千貫。如鄉村有幹勇才略，而能率合義徒，驅除草寇者，本處以聞，亦與重賞。如鄭鎰、湯羣之輩，已為刺吏，朝廷故不食言。敕到，宜令諸道明行宣諭，令知朕意。」參見：《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698-699；另《唐大詔令集》亦收此詔。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 120〈政事・討伐下・討草賊詔〉，頁 638-639。此詔發布時間參見：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四年三月，唐王朝發布討草賊詔」條，頁 30-32。

[102] 《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四年〉，頁 8193。

[103] 《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四年〉，頁 8193。

宋威、曾元裕在乾符 4 年（877）3 月或 4 月復任招討使、副使以後，將一路任職到乾符 5 年（878）正月。[104]在此期間的重要戰役，首推乾符 4 年 7 月王仙芝與黃巢合兵圍攻運河線上的宋州一役，[105]而鄭盧兩派也在這場戰役結束後，展開一場爭奪忠武軍兵權的文鬥。

在乾符 4 年（877）上半年，黃巢多半在淮北、河南地區活動，而王仙芝則在淮南地區活動，[106]可到了這年 7 月前後，王、黃諸路人馬乃在運河線上的宋州會合，並圍困了宋州城。當宋州被圍之時，招討使宋威也趕到戰區，屯於宋州北方的曹州地區，與王、黃軍對峙。在開戰之初，戰況對於帝國軍不利，以宋威為首的帝國軍屢屢敗退，一直等到忠武軍大將張自勉領 7 千忠武軍加入這場戰爭，王、黃軍才解圍而去。[107]

在此戰中，招討使宋威受到了很大的責難。這些責難主要有兩個方向，一是宋威身為招討使，卻無法打倒王、黃，以解除宋州之圍，其二是宋威作戰不力，還想與解宋州圍的功臣張自勉爭功，以至將循私殺死張自勉。

宋州之圍——力不從心的完軍顧望

第一個指控乃是宋威常被罵的老問題。有如乾符 3 年（876）12 月時鄭畋便曾說過宋威「淹留亳州，殊無進討之意」，[108]約在同一時期，還

---

[104]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五年正月六日，唐王朝再次罷除宋威招討使，以曾元裕代之」條，頁 55-56。

[105]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四年七月，王仙芝、黃巢合圍宋州」條，頁 43-45。

[106]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四年春末（夏初），王仙芝攻入蘄州，黃巢未曾參加」條，頁 33-40；並參考本章註 55。

[107] 《新唐書・崔安潛傳》載：「時宋威屯曹州，而官軍數却，賊圍宋益急。自勉收南月城，斬賊二千級，仙芝夜解去。」《通鑑》載乾符 4 年 7 月時：「王仙芝、黃巢攻宋州，三道兵與戰，不利，賊遂圍宋威於宋州。甲寅，左威衛上將軍張自勉將忠武兵七千救宋州，殺賊二千餘人，賊解圍遁去。」方積六已考證宋威並未被困於宋州城內，過程可參考方積六之文。參見：《新唐書》卷 114〈崔安潛傳〉，頁 4200；《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四年〉，頁 8192；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四年七月，王仙芝、黃巢合圍宋州」條，頁 43-45。

[108] 《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三年〉，頁 818。

傳出宋威親口說「不如留賊」的故事。[109]在宋州之圍中，《新唐書・崔安潛傳》說：「時宋威屯曹州，而官軍數却，賊圍宋益急。」[110]有位叫羅隱的書生，還特地寫了封信給宋威，指責他「朱輪大旆，優游東道」，並催促其發兵解宋州之圍。[111]在 1980 年代方積六也推論，當宋州正在激戰之時，宋威故意躲在曹州保存實力，等到張自勉帶兵解宋州之圍後才南下宋州爭功，[112]1990 年代的黃清連，也在其作品中繼承了宋威在宋州「完軍顧望」的說法。[113]

不過，宋威在宋州之圍中到底有沒有故意保存實力，或說「完軍顧望」，這個問題就好比一位將領若在打勝仗以後縱兵追擊，到底是「擴大戰果」還是「貪功冒進」？若大勝後不再追擊，到底是「玩敵養寇」，還是「窮寇莫追」？此間其實留有不少可操作的空間。回想咸通 11 年（870）時，康承訓也是被追究其領導龐勛戰爭時「逗橈不進，又不能盡其餘黨，又貪虜獲，不時上功」而遭貶官，[114]貶官之時不過去龐勛戰死約莫 3 個月而已。只不過，由於康承訓確實打贏了龐勛戰爭，而經手康承訓下臺一案的韋保衡、路巖又被後世所厭惡，所以康承訓得以在僖宗朝得到平反，往後關懷此事的世人也往往為康承訓感到委屈。雖然宋威沒有殺死

---

109 《新唐書・黃巢傳》載：「時威老且闇，不任軍，陰與元裕謀曰：『昔龐勛滅，康承訓即得罪。吾屬雖成功，其免禍乎？不如留賊，不幸為天子，我不失作功臣。』故躡賊一舍，完軍顧望。」《新唐書・黃巢傳》將此事繫於王仙芝陷汝州之後、崔安潛任都統之前，故當約為乾符 3 年冬之事。事具《新唐書》卷 225 下〈黃巢傳〉，頁 6452。

110 《新唐書》卷 114〈崔安潛傳〉，頁 4200。

111 羅隱，〈與招討宋將軍書〉，雍文華校輯，《羅隱集》，頁 225-226。

112 方積六寫道：「宋州激戰時，他藏在曹州，借以保存自己的實力。當忠武大將張自勉在宋州敗走義軍，解除了宋州之圍，宋威很可能由曹州來到宋州，以領兵統帥的身分，要求張自勉的軍隊歸他指揮。這樣，既便於獨佔救援宋州的功勞，又能乘機擴大自己的勢力，一箭雙雕，勾畫出宋威的陰險面目。」或如：「宋威是唐末長期統兵作戰的將領。在王仙芝起義軍的打擊下，這個富有經驗的反動將軍，卻不敢與起義軍硬拼，千方百計保存自己的實力，作為與唐中央討價還價的資本。」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四年七月，王仙芝、黃巢合圍宋州」條、「乾符四年十一月，尚君長赴闕乞降；十二月，被殺於長安」條，頁 45、48。

113 黃清連，〈宋威與王黃之亂──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之二〉，《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頁 22、29-30。

114 《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懿宗咸通十一年〉，頁 8154。

王仙芝，其對手又是鄭畋、崔安潛這些聲名卓著的儒臣，因此使得後人較難想到為其抱屈，但平心而論，由於現今對宋州之圍的理解非常有限，因此除了既有的結論以外，實在很難獨立判定宋威在有如宋州之圍的事件中，是否也遭到上述可兩面解釋的手法操弄？在宋州之圍時，宋威到底是完軍顧望，還是真的打不過王、黃合兵？其實，在既有的條件下，也可以把乾符 4 年（874）秋天的宋州之圍操作成對宋威有利。

要知道王仙芝與黃巢在乾符年間的戰法，幾乎不能離開避實就虛、四處劫掠一類的原則，若非必要，王、黃不會去挑戰帝國軍隊，尤其是像招討使、副招討使這些既難以吞下又無利可圖的目標，或是像乾符 3 年（876）秋季那充滿財富卻滿是軍隊的洛陽城，都不是王、黃會想去硬碰的對象。易言之，位在運河線上宋州固然可能存有運河所輸送的物資，[115]因此對王、黃的人馬頗有吸引力，可是若非王仙芝、黃巢合兵能佔有優勢，恐怕王仙芝與黃巢也不會明目張膽地圍攻宋州，也若非王黃軍的優勢，那也不會迫使轄有宋州的宣武軍趕忙加強汴州城的防禦，而氣燄兇兇地全軍出擊。[116]更何況，王仙芝、黃巢的人馬不是在曠野中包圍宋州，而是佔有了宋州附近的幾座城池，[117]這些據點更增添了宋威在進攻時的阻力。

從軍事的角度而言，在面對佔有優勢的敵軍時，一位將軍不應該在事情還有轉寰餘地時，去正面挑戰比自己強大的敵人，他不該輕易地犧牲手下將士的性命，在一次屈居劣勢的賭博中。尤其是身為已軍的重要戰力時，他更不應該忽略，萬一自身在戰鬥中徹底潰敗，將導致再無人可以牽制本已佔有優勢的敵軍。若然己方還有其它可動用的預備隊，那他更應該儘量等待援軍，好爭取優勢再接戰。在此，不妨把這位將軍想

---

115 如《通鑑》載乾符 4 年 10 月宰相鄭畋言及：「又以本道兵授張自勉，解宋州圍，使江、淮漕運流通，不輸寇手。」《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四年〉，頁 8193。

116 羅隱〈與招討宋將軍書〉說當時「大梁亦版築自固」，此「大梁」正宣武軍本州汴州城。事具：羅隱，〈與招討宋將軍書〉，雍文華校輯，《羅隱集》，頁 225。

117 如《新唐書・崔安潛傳》載：「時宋威屯曹州，而官軍數却，賊圍宋益急。自勉收南月城，斬賊二千級，仙芝夜解去。」如文中「南月城」便當為王、黃軍所據；又如羅隱在〈與招討宋將軍書〉中言及「今聞群盜已拔睢陽三城」。所引分具：《新唐書》卷 114〈崔安潛傳〉，頁 4200；

羅隱，〈與招討宋將軍書〉，雍文華校輯，《羅隱集》，頁 225。

成宋威，優勢的敵軍是王仙芝與黃巢的聯軍，而忠武軍就是期待中可為帝國軍帶來優勢的援軍，也就是宋州僵局的「轉寰餘地」。

在此別忘了，前文曾述《新唐書・李光顏傳》說，當時忠武軍雖然緊臨宋州，卻被帝國防衛東都的策略所限制，所以沒有及時發兵支援；[118]而這樣的描繪，倒也頗符合前文分析帝國運用忠武軍時的慣例。若再考量到後來張自勉能帶上 7 千大軍解圍，那麼緊臨宋州的忠武軍豈不也是「完軍顧望」了一段時間？

在此不該忽略，當張自勉進兵宋州以後，對王、黃而言，他們的對手是北方的宋威部隊再加上西方的張自勉部隊，而不是如原本一樣只須專力防備宋威部隊就可以，易言之，很可能正因為同時承受兩邊的壓力，所以讓王、黃認為他們已失去優勢、已無法取下宋州，而且繼續作戰很可能遭到重大的傷亡，所以選擇離去。可以見到，王仙芝被張自勉攻下一座城並損失約 2 千人（這還是帝國官方的數據）後，便趁夜撤離宋州，可見王仙芝並沒有背離數年來所奉行的利則進、不利則退原則，[119]而這意味著張自勉的 7 千部隊，很可能就是那優劣反轉的最後一擊，而這也意味著張自勉的成功，早已包含了此前諸道兵所做的努力。[120]又或許，

---

118 《新唐書》卷 171〈李光顏傳〉，頁 5187。

119 《新唐書》卷 114〈崔安潛傳〉，頁 4200。

120 例如《資治通鑑》說：「王仙芝、黃巢攻宋州，三道兵與戰，不利。」《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四年〉，頁 8192。胡三省注曰：「三道兵，平盧、忠武、宣武也。」黃清連認為平盧節度使宋威實優游東道，袖手旁觀，宣武節度使穆仁裕則沒有參戰紀錄，忠武節度使崔安黔也沒有在此役活動的記載，言下之意，要不根本就沒有三道兵阻戰之事，要不就與戰的三道兵，不是胡三省所說的平盧、忠武、宣武三道。但黃清連此說難以成立。蓋招討使宋威兼為平盧節度使，必當領有平盧本道兵，此外《新唐書・李光顏傳》說宋州之圍發生前忠武軍「大校曹師罕以千五百人隸招討使宋威，張貫以四千人隸副使曾元裕」，《資治通鑑》載宋州解圍後，鄭畋為張自勉爭兵權時曾敘及：「今蒙盡以自勉所將七千兵令張貫將之，隸宋威。」可見張貫在宋威管下，負責帶領忠武鎮的將士，而宋州既屬汴州宣武軍管轄，宣武軍有出兵的責任，宣武節度使也可以遣將出征，不必親行，更何況若宋州本有的駐軍，或其它被捲入戰鬥的本道兵，也都可以算做宣武軍，因此，胡三省說此三道為忠武、宣武、平盧，甚合情理。事具：黃清連，〈宋威與王黃之亂──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之二〉，註 78，《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頁 22；《新唐書》卷 171〈李光顏傳〉，頁 5187；《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四年〉，頁 8193。

正因為宋威部隊吸引了王仙芝的注意，所以沒防備「跚跚來遲」的張自勉部隊，而讓張自勉得以順利得手。而且，張自勉參戰時，王、黃的人馬已掠奪宋州地區一段時間，這點一方面代表了王、黃軍已然有所掠，不致兩手空空，或可見好就收，另一方面也說明了，王、黃軍經過了一段時間的作戰與掠奪，因著疲累與掠奪物，所以在戰力上可能較為衰退。因此若讓張自勉的 7 千忠武軍獨居解宋州圍之功，那麼反而該說是與王黃軍對峙已久的宋威，被後來的張自勉「搶功」。

反過來說，若宋威明明佔有軍事優勢卻故意「完軍顧望」，那宋威的動機何在？若說宋威想「養寇自重」，但「養寇自重」的要件是還要能讓帝國感到他有用處，也就至少還要是個功臣，這樣才可能為宋威自己保住職位並帶來好處，[121]易言之，不論怎麼故意留著敵人不滅絕，但偶爾還是要有點戰果來顯示自己是功臣，尤其如宋威還有鄭畋、崔安潛等對手在旁虎視眈眈，更該如此。在宋州之圍的案例中，如果宋威擺明了持有強大戰力卻故意不進兵，那又要怎麼當一個功臣？像宋州之圍這樣大的事件，整個長安朝廷都在關注戰況的發展，若宋威交不出點戰績，別說宋威不好交待，連宋威的支持者宰相盧攜也不好交待，若宋州真被王、黃攻下，那整個盧派還可能面臨嚴重的政治失敗，還真不知宋威能勝而

---

121 《新唐書・黃巢傳》曾云約乾符 3 年（876）冬天時：「時威老且闇，不任軍，陰與元裕謀曰：『昔龐勛滅，康承訓即得罪。吾屬雖成功，其免禍乎？不如留賊，不幸為天子，我不失作功臣。』故躡賊一舍，完軍顧望。」假設此語為真，則故事中的宋威雖然提到萬一王仙芝一黨「為天子」，宋威自己也可「不失作功臣」，但此乃極端之推論。以乾符 3 年的形勢，王仙芝一黨離「為天子」還太過遙遠，宋威根本不可能會想到要反叛帝國，因此故事中宋威之本意、或說較切實之意，乃在唐帝國體制下取利，而這其實也就不出「養寇自重」的概念，而非坐壁觀火、因勢擇主的情形，因此宋威固然可能擔心「吾屬雖成功，其免禍乎」，也要擔心「吾屬雖失敗，其免禍乎」；事實上一旦王仙芝、黃巢黨「不幸為天子」，宋威反而更該擔心「吾屬雖成功，其免禍乎」，如 17 世紀「三藩之亂」，可為其例。不論如何，以宋威的情況來看，都多少需要上繳一些功績來保注自身的權位。其實有一則關於乾符 6 年（879）12 月山南東道節度使劉巨容的故事，應當更能明白地體現「養寇自重」的精神，此故事載劉巨容曰：「國家喜負人，有急則撫存將士，不愛官賞，事寧則棄之，或更得罪，不若留賊以為富貴之資。」所引分見：《新唐書》卷 225 下〈黃巢傳〉，頁 6452；《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六年〉，頁 8219。劉巨容語亦見《新唐書》卷 225 下〈黃巢傳〉，頁 6455；《新唐書》卷 186〈劉巨容傳〉，頁 5425。

故意不勝，對宋威以至整個盧派而言到底有什麼好處？其實，宋威只要像後來的張自勉一樣，打敗部分的王、黃軍，藉此逼王仙芝自宋州撤退，就可以既養寇自重，又可作功臣，如果他可以做到這樣，那又何必讓張自勉來「搶功」？或者再退一步，宋威真是貪圖財利、想享清福，那何苦不想辦法在平盧節度使任上當個地方霸主，而是出任招討使既四處奔波又必須承受政治壓力？恐怕宋威應是困於軍勢不利，或說力不能及。[122]而有如宋威曾與私下對曾元裕說：「昔龐勛滅，康承訓即得罪。吾屬雖成功，其免禍乎？不如留賊。不幸為天子，我不失作功臣。」[123]對此故事，倒也還真令人好奇宋威與曾元裕的「陰謀」這般理當只有「天知、地知、你知、我知」的「軍事機密」，究竟如何留下？又要如何傳到紀錄者的耳中？如果是當時的紀錄，為何宋威、曾元裕都沒被治罪？如果是後來的追憶，那又焉知到底有幾分真實幾分虛？[124]

---

[122] 在此狀況下或可質疑宋威的作戰能力，但那又是另一個問題。

[123] 《新唐書》卷 225 下〈黃巢傳〉，頁 6452。

[124] 在《新唐書・黃巢傳》、《新唐書・劉巨容傳》中，還有一則與宋威此語類似的故事。即乾符 6 年 12 月山南東道節度使劉巨容與江西招討使曹全晟在荊門大破黃巢軍後，有人勸劉巨容追擊，但劉巨容卻答曰：「國家多負人，危難不吝賞，事平則得罪，不如留賊冀後福。」在《新唐書・劉巨容傳》中，也有一段相近的記載，曰：「朝家多負人，有危難，不愛惜官賞，事平即忘之，不如留賊，為富貴作地。」雖然宋威、劉巨容所言，的確是千古以來功臣們常興發的「敵國破、謀臣亡」之嘆，唐帝國確實也擺了康承訓一道，但實在很難想像，若宋威、劉巨容真作此打算，那這類「大逆不道」的話語，又怎麼流傳到官方紀錄者的耳中？若真如《新唐書・黃巢傳》所云，連宋威「不如留賊，不幸為天子，我不失作功臣」這類大逆不道的想法，「帝亦知之」，那何以宋威只是被拔除招討使？即使宋威、劉巨容真有此想法，也不知是力不能及後的自我安慰之思，還是預謀已久的概念？是行有餘力不欲進勦，還是將士已疲，窮寇莫追？是按兵不前，玩敵養寇，還是時機未至，謀定後動？或是混合交雜，難已分辨？又如宋威因長期沒打倒王仙芝，便落人口舌，屢被批為敗將，又何以安作功臣？若宋威真只想安享節度使地位，當個一方之霸，又為了什麼屢爭招討使之位，以致四處勞碌奔波、行軍在外又惹人評擊？又何不利用王黃戰爭的亂局，模仿河北三鎮，重現淄青地區百年前半獨立的風采？就算宋威滿足於其平盧節度使的地位，那其它週邊的節度使，難道又全部都想錯過打倒王仙芝、黃巢而往權力上層攀爬的機會？聽過宋威肺腑之言的曾元裕，又為何要千辛萬苦地在乾符 5 年（878）2 月在招討使任上，於蘄州黃梅縣殺死王仙芝？種種疑惑，令人費解。所引具：《新唐書》卷 225 下〈黃巢傳〉，頁 6455；《新唐書》卷 186〈劉巨容傳〉，頁 5425；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五年二月，曾元

或許還可以說，宋威預計張自勉將至，因此想讓張自勉打硬仗，然後自己再去搶功。可是若然如此，不正也說明了宋州之圍不能輕易得解，所以才需要等張自勉領兵來援？如此一來宋威又到底是避重就輕，還是在等待援軍創造戰場優勢，不又成了可兩面操作的問題？而且在事後鄭畋為張自勉爭兵權的事件中，並沒有人爭論張自勉的功勞，[125]看來宋威其實也搶不太到張自勉解宋州之圍的功勞，反而一如前述，宋威部隊早先的努力，很可能已被張自勉的光芒所遮蔽。另一方面，如果招討使宋威不能預計張自勉 7 千忠武軍何時進入戰場，[126]又要怎麼預先編寫劇本？最多也只能臨機配合張自勉軍發動攻擊，好不讓張自勉獨自居功而已。可是宋威若是伺機而動，那麼又為何不能說宋威部隊待援已久，甚至責備忠武軍太慢投入戰場？又張自勉之勝，何嘗不是王、黃軍受宋威軍牽制的結果？

又或許將陰謀論發展到極致，還可以說宋威與王仙芝早已有所協議，從而演出一場你跑我追的戲碼，好互蒙其利。但這種說法已然超出本文所能理解的範圍，就不再贅言討論。

當然，這一切推論都是根據今日對宋州之圍有限的認知而來，因此充滿了許多想像，畢竟現今終究已無法得知宋威部隊抵達宋州戰區之初，是否明明佔有優勢卻故意不進攻。但是，這些推論卻也展示了那些責備宋威完軍顧望的言論，應也含有許多「想像」、含有許多可供操作的空間。有如羅隱那封於乾符 4 年（877）秋季寫給宋威的信，恐怕便難脫政治操作的陰影，畢竟很難想像身居長安又連進士都無法及第的羅隱，[127]要怎麼知道前線的戰況？要怎麼知道宋威當時只是「**朱輪大旆，優游東**

裕殺王仙芝於黃梅」，頁 55-57。

[125] 詳見後段〈宋州之圍──7 千將士〉所述。

[126] 宋威較有可能無法預計張自勉何時參戰。蓋有如《新唐書・李光顏傳》說「僖宗倚許軍以屏蔽東都，有請以為援，率不報」，而大將張自勉乃「表請討賊」，才「詔乘傳赴軍，解宋州圍」。其實以宋威的職權來看，張自勉這批忠武軍本來不歸他管，也因此才有後來的爭兵權事件，既然張自勉的行動不受宋威控制，那宋威恐怕很難事先想好等崔安潛到來再爭功的劇本。參見《新唐書》卷 171〈李光顏傳〉，頁 5187；解圍後爭功事見本文後述。

[127] 羅隱的簡況請參考：方積六，〈唐王朝鎮壓黃巢起義領兵統帥考〉，《魏晉隋唐史論集》第 1 輯，1981，頁 237-238。

道」？[128]羅隱又要怎麼判斷若成功地催促宋威上戰場，會不會重演玄宗皇帝當年（756）催哥舒翰出潼關迎戰一般，[129]逼宋威打一場沒有戰地優勢的戰爭？羅隱是否是受到鄭畋指使，[130]而使政治情緒支配了軍事理性？凡此種種都令人不禁思索過往給予宋威的評論，是否有失公允？過往對宋威的要求，是否超過合理範圍？

宋州之圍——7 千將士

第二個指控環繞著解圍後爭功的議題而展開。正如前述，在宋州之圍的尾聲，忠武節度使崔安潛打出了張自勉與 7 千忠武軍的王牌，逼使王仙芝離開了宋州，等解圍後，這 7 千忠武兵的去留便成了宰相們爭執的焦點。盧攜一派主張，應將張自勉帶來的 7 千忠武軍交給招討使宋威指揮，以投入對王仙芝的戰爭中，而鄭畋一派則反對此事。

關於張自勉與 7 千忠武兵去留的爭執，可能自乾符 4 年 7 月一直延續到了 10 月，期間當然少不了經過一番討價還價。最初，盧派主張讓張自勉帶領整支部隊歸宋威指揮，但鄭畋認為宋威將挾私報怨而殺了張自勉，所以堅決反對。但從宋威招討使的職權、[131]以及往後鄭畋為張自勉爭至少帶 3 千忠武兵回忠武鎮的情形來看，[132]張自勉的 7 千忠武軍進到

---

128 羅隱，〈與招討宋將軍書〉，雍文華校輯，《羅隱集》，頁 225-226。

129 《資治通鑑》載：「會有告崔乾祐在陝，兵不滿四千，皆羸弱無備，上遣使趣哥舒翰進兵復陝、洛。翰奏曰：『祿山久習用兵，今始為逆，豈肯無備！是必羸師以誘我，若往，正墮其計中。且賊遠來，利在速戰；官軍據險以扼之，利在堅守。況賊殘虐失眾，兵勢日蹙，將有內變；因而乘之，可不戰擒也。要在成功，何必務速！今諸道徵兵尚多未集，請且待之。』郭子儀、李光弼亦上言：『請引兵北取范陽，覆其巢穴，質賊黨妻子以招之，。賊必內潰。潼關大軍，唯應固守以弊之，不可輕出。』國忠疑翰謀己，言於上，以賊方無備，而翰逗留，將失機會。上以為然，續遣中使趣之，項背相望。翰不得已，撫膺慟哭；丙戌，引兵出關。」最終哥舒翰戰敗，以致安祿山部隊得以攻下長安。事具：《資治通鑑》卷 218〈唐紀・肅宗至德元載〉，頁 6968-6967。

130 如方積六便曾提出羅隱受鄭畋指使的推論，事具：方積六，〈唐王朝鎮壓黃巢起義領兵統帥考〉，《魏晉隋唐史論集》第 1 輯，1981，頁 237-238。

131 詳後文。

132 《通鑑》載乾符 4 年 10 月鄭畋向皇帝訴說：「今蒙盡以自勉所將七千兵令張實將之，隸宋威。自勉獨歸許州，威復奏加誣毀。因功受辱，臣竊痛之。安潛出師，前後克捷

戰地後，便被宋威留下。[133]因此鄭、盧今番所爭，其實也可以說是要不要讓張自勉與 7 千忠武兵回到忠武鎮。這場爭端到了 8 月，似乎仍懸而未決。[134]再到該年 10 月前後，盧派應當是順著鄭畋說張自勉與宋威不合的主張，而提出乾脆把 7 千忠武兵改交由宋威屬下的張貫指揮，而張自勉也不用歸於宋威麾下，逕自回鎮，以免鄭畋擔心張自勉為宋威所殺，而鄭派也基於張自勉不可歸宋威統屬的立場，提出以張自勉帶 3 千人回鎮忠武，而留下 4 千人給宋威的方案。[135]在反覆論爭以後，這場爭端最後的結局，則應是依照鄭畋所提的妥協案，讓張自勉帶 3 千士兵回到忠武鎮，而宋威則留下 4 千名忠武軍將士參戰。[136]

在這次的爭端中，只有鄭派的理由得到史書青睞，而得以留下較為明確的紀錄。在戰役甫定的 7 月，鄭畋以「**威與自勉已有疑忿，若在麾**

非一，一旦強兵盡付他人，良將空還，若勍敵忽至，何以枝梧！臣請以忠武四千人授威，餘三千人使自勉將之，守衛其境，既不侵宋威之功，又免使安潛愧恥。」事具《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四年〉，頁 8193。

133 方積六描述：「乾符 4 年 7 月宋州之戰後，唐忠武軍大將張自勉隨即從宋州撤回許州。」但方積六對此並沒有作出任何說明。而且方積六說此句之意，乃在說明乾符 4 年 7 月宋州解圍後，宋威是不在宋州，而張自勉則是離開宋州，但其在論宋州之圍時，又說：「當張自勉敗走義軍，解除了宋州之圍，宋威很可能由曹州來到宋州，以領兵統帥的身分，要求張自勉的軍隊歸他指揮。」其實方積六前後兩說頗為矛盾。此兩說中，又以宋威於宋州解圍後進宋州之說較為合理，畢竟宋威身為招討使、又在宋州附近，宋州被圍時固然攻不進去，但戰後也該進城收拾殘局。因此，就目前所見，張自勉的部隊當如本文所論在宋州被身為招討使的宋威收編。事具：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四年七月，王仙芝、黃巢合圍宋州」條、「乾符四年十一月，尚君長赴闕乞降；十二月，被殺於長安」條，頁 45、49。

134 《資治通鑑》：「王鐸、盧攜欲使張自勉以所將兵受宋威節度，鄭畋以為威與自勉已有疑忿，若在麾下，必為所殺，不肯署奏。八月，辛未，鐸、攜訴於上，求罷免；庚辰，畋請歸滻川養疾，上皆不許。」《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四年〉，頁 8192。

135 《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四年〉，頁 8193。

136 《資治通鑑》並沒有明確地交待最終解決方案，而只是以「上不能決」交待過去，不過《新唐書・崔安潛傳》說經鄭畋力爭以後，乃「詔止以四千付威，餘還自勉」。若從鄭、盧兩派都仍在朝發揮影響力的情形，這張爭端的結局較可能是一場妥協。所引參見：《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四年〉，頁 8193；《新唐書》卷 114〈崔安潛傳〉，頁 4200。

下，必為所殺」為由，反對張自勉部隊歸宋威管轄。[137]到了 10 月，鄭畋又提出更完備的理由：

> 自王仙芝倡擾，崔安潛首請會兵討之，繼發士卒，罄竭資糧，賊往來千里，塗炭諸州，獨不敢犯其境。又以本道兵授張自勉，解宋州圍，使江、淮漕運流通，不輸寇手。今蒙盡以自勉所將七千兵令張貫將之，隸宋威。自勉獨歸許州，威復奏加誣毀。因功受辱，臣竊痛之。安潛出師，前後克捷非一，一旦強兵盡付他人，良將空還，若劻敵忽至，何以枝梧！臣請以忠武四千人授威，餘三千人使自勉將之，守衛其境，既不侵宋威之功，又免使安潛愧恥。[138]

在爭論未決之際，鄭畋還曾痛陳：

> 宋威欺罔朝廷，敗衄狼藉。又聞王仙芝七狀請降，威不為聞奏。朝野切齒，以為宜正軍法。迹狀如此，不應復典兵權，願與內大臣參酌，早行罷黜。[139]

要言之，鄭畋一派所持的理由，一為宋威無功，而崔安潛、張自勉「因功受辱」，情理不合，二為「若劻敵忽至，何以枝梧」。可是盧攜一派爭起 7 千忠武兵的理由，卻付之闕如。[140]

整體而言，史書這樣的書寫方式，看起來將會與指稱宋威「完軍顧

---

[137] 《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四年〉，頁 8192。

[138] 《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四年〉，頁 8193。

[139] 《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四年〉，頁 8193。

[140] 對於張自勉這 7 千忠武兵的爭端，《新唐書・崔安潛傳》也有簡明的論述，但要旨與《通鑑》無異。《新唐書・崔安潛傳》曰：「使大將張自勉將兵七千援宋州。時宋威屯曹州，而官軍數却，賊圍宋益急。自勉收南月城，斬賊二千級，仙芝夜解去。宰相鄭畋建言：『請以陳許兵三千隸宋威。』而威忌自勉，乞盡得安潛軍，使自勉隸麾下。畋謂威有疑忿，必殺自勉，奏言：『今以兵悉畀威，是自勉以功受辱。 安潛抗賊有功，乃取銳兵付威，後有緩急，何以戰？是勞不蒙賞，無以示天下。』詔止以四千付威，餘還自勉。」《新唐書》卷 114〈崔安潛傳〉，頁 4200。

望」的觀點互為表裡。蓋正因宋威於宋州之圍中「無功」，所以想爭奪張自勉兵權，或藉此壓制其再立功，或想利用職權殺張自勉。在這些論爭中，只見鄭畋在議論中振振有辭，既痛批宋威挾怨報復，又細數崔安潛、張自勉立有大功，再打盧攜、宋威不顧忠武鎮本道安危，而從未留有盧攜一派反擊的餘地。從書面文鬥的角度來說，鄭派乃在史書上創造了一場「屠殺」，因為盧派毫無反擊之力。

雖然盧派所持的理由，與乾符 4 年上半年換掉崔安潛都統的理由一樣，都遺落在歷史長河的某處，一時之間難以尋回，但還是不乏可分析的線索。

前文討論宋威招討使的職權時，曾說過宋威的權力當不及諸道節度使，也沒有「發兵權」，而只能指揮朝廷派給他的禁軍、宋威自己任節度使的平盧軍，還有各道派出以對抗王、黃為目標的軍隊。有如一份授予宋威招討使職務的詔書中說宋威：

> 官階甚貴，可以統諸道之都頭；驍勇素彰，足以破伏戎之草寇。今已授指揮諸道兵馬招討草賊使，候宋威到本道日，供給犒設，並取上供錢支給。仍命指揮都頭，凡攻討進退，取宋威處分。[141]

裡面明確地說招討使的權力包含「諸道之都頭」。當然，因為這是篇以討伐王仙芝一眾為目標的詔令，所以文中這些可為招討使指揮的「諸道之都頭」，自然也應是諸道派出討伐王仙芝一眾的部隊。

因此從理性的角度而言，當乾符 4 年（877）7 月張自勉進抵宋州戰區以後，招討使宋威會出面要求這支部隊受其節度，並沒有什麼不合理之處，畢竟張自勉確實是諸道派出討乏王仙芝的一個「都頭」。當然，像鄭畋說宋威與張自勉早有嫌隙，擔心宋威利用職權趁機報復，倒也是人事案中必須考慮的問題，不過，從帝國的角度來看，忠武兵不該是崔安潛、張自勉的私人部隊，因此讓張自勉獨自回鎮倒也不失一個可行之道。也因此，問題將交給更高的權力中心去決定，亦即長安朝廷究竟是要將這 7 千忠武軍投入前線作戰，還是想抽回保守忠武鎮。如果是前者，那

141 《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699。

自然該歸招討使節制，如果是後者，那就表示這 7 千忠武軍已離開了討伐王仙芝一眾的任務，自然不該歸招討使宋威管轄。而這樣一來，也就能解釋鄭畋一派為何只緊咬著崔安潛、張自勉與宋威兩人的私人感情，以及保護忠武鎮這兩大理由，因為只要宋威身為招討使，而張自勉身為忠武軍派遣討伐王仙芝的「都頭」，那宋威自可合理地接收張自勉與那 7 千忠武兵。

那麼長安朝廷到底該怎麼決策呢？當然根據不同角度，會有不同的最佳方案。若從政治與人事和諧的角度來看，鄭畋一派的主張其實沒有錯。一則如果宋威與張自勉不協，那麼不單為張自勉帶來生命危險，也會影響帝國軍在戰場上的表現——雖然鄭畋看起來比較關心張自勉的安危。二則固然如前所說，崔安潛與張自勉不免有完軍顧望與搶功的疑慮，但張自勉擁有在宋州的殺敗一部分王仙芝部眾的事蹟，從結果論與個人功勞的角度來看，這些事蹟確實為崔安潛與張自勉帶來很強的立場，一種勝利者的立場，而這種立場有強化了鄭派在朝中發言的力道。三則從帝國整體戰略的角度來看，把張自勉帶出的 7 千忠武軍帶回忠武鎮，不過是繼續奉行原本鞏衛東都並作為戰略預備隊的布局而已，正好符合帝國的慣例。

可是，若從軍事的角度來說，如果帝國想更積極地進擊王仙芝與黃巢，那麼就該增強招討使以至副招討使手上的兵力，亦即如盧攜一派所希望，將 7 千忠武軍投入前線作戰。

一如前述，在宋州之圍以至過去兩年之內，宋威部隊在對上王仙芝、黃巢的部眾時，未必能佔有優勢以達成殲滅敵軍的要求。在此情況下，以宋威戰地指揮官的立場，自然會希望能增加手上的戰力。更何況長期以來，招討使宋威多在淮北、河南之間活動，副招討使曾元裕多在淮南、江北地區作戰，而這種分頭前進的戰略固然可以取得捕捉敵人與接戰的機會，也較安撫各地區都希望受到保護的情緒，但卻也在軍事上帶來兵力分散的缺失。兵力分散將導致個別部隊在接戰時較可能屈居劣勢，進而約束了各部隊在臨戰時的積極性，尤其在原本也分頭行進的敵軍突然會合時，這種因分散所造成的劣勢將更為明顯。而在王、黃軍透過游擊戰略而持續保有戰場主動權的情形下，帝國軍既難以放棄分頭追擊的策略，又很難在保持分頭追擊的原則下，運用戰略、戰術技巧在短時間內

於窄地域內集中兵力打擊敵軍，那也就只能靠更強大的人物力資源來彌補這些缺失、創造優勢。

或許也該想想，前文曾述及，在乾符 2 年（875）12 月宋威就任招討使時，曾要求帝國給他 5 千名額外的將士，但帝國並沒有滿足宋威的要求。若將宋威的遭遇與咸通元年（860）王式鎮壓裘甫時所得到支援相比，乾符年間的宋威在勘亂任務上似乎顯得較勢單力孤了些。當時序來到了戰況越趨緊迫的乾符 4 年（877）秋天，宋威能得到多少新兵力？所增加的戰力，又能否趕得上王仙芝、黃巢勢力的成長速度？皆頗令人感到懷疑。一如前文分析，宋威在宋州之圍時，便多少透露了當宋威部隊面對王、黃合兵時，並沒有辦法佔到多少優勢，更何況帝國要求宋威不只是防守、不只是戰勝，還要在進攻中殲滅敵軍，那他就需要更多的軍事優勢，或布置一場包圍戰，或在戰勝後能快速地擴大戰果，不能讓對手得到喘息的機會。可是，若身為戰地指揮官的宋威，沒有辦法依其專業判斷取得完成任務所需的資源，那麼在責怪宋威沒能殲滅王仙芝、黃巢時，就不免有強人所難之嫌。反過來說，身為戰地指揮官的宋威，自然會想要爭取張自勉這 7 千忠武軍，以補足自軍的戰力，而當忠武軍的去留必須要朝廷才能決定時，盧攜自然該站出來「疑人不用」地滿足宋威的需求，一如當年夏侯孜力挺王式一樣。[142]

可以見到宋州之圍時，當 7 千忠武兵參戰以後，王仙芝一伙便主動撤離戰場。這一方面說明了這 7 千忠武兵確實可以投入前線作戰，也有能力到前線作戰，只是看決策部門願不願意承擔出戰所帶來的優點與缺點；另一方面，這也透露了原宋威部隊再加上 7 千忠武兵後所能帶來的軍事優勢，亦即當宋威得到這 7 千部隊以後，便更有機會實現更積極、主動的軍事策略。回想宋威初任招討使時，帝國多給了宋威 3 千 5 百名禁軍，而帝國在乾符 4 年平定浙西王郢時，共約投入 1 萬 5 千的兵力，若以這些數字為基準，那麼乾符 4 年秋天張自勉帶來的 7 千忠武兵當然算得上強大的戰力，因此身為前線指揮官又沒有得到帝國充足支援的宋威，自然會想要爭取這支部隊。事實上，宋威爭取將這支已然投入實戰

142 《資治通鑑》：「先是，上每以越盜為憂，夏侯孜曰：『王式才有餘，不日告捷矣。』孜與式書曰：『公專以執裘甫為事，軍須細大，此期悉力。』故式所奏求無不從，由是能成其功。」事具《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元年〉，頁 8090。

的部隊納入麾下，才是真正盡其招討使的職責，也才是對其手下的將兵負責——因為更強的優勢不單有助於完成任務，也有助於減少部隊傷亡。

必須承認，宋威確實不是個天才型的軍人，他確實不能在有限的資源下達成超乎平常的效果，但那些已寡擊眾的戰爭之所以為人津津樂道、那些軍事天才們之所以為人所歌頌，不正是因其難得？想來想去，在 9 世紀晚期的名將中，能靠數量有限的精銳部隊創造強大壓迫力進而稱霸戰場的天才型人物，恐怕就屬沙陀族的李克用以及他那支擁有強烈向心力的「鴉兒軍」了。[143]更何況，在宋威所面對的戰爭中，較可能上演以寡擊眾戲碼的應該是奉行游擊戰略的王、黃軍，而不該是奉命追勦的帝國軍。既然天才可遇不可求，那麼宋威身為一名老練的帝國軍人，希望能更穩重地運用諸道兵所拼裝出來的部隊，去打一場混雜防禦與追擊又帶點朦朧的戰爭，倒也不是什麼庸人廢將的做法。

是以，在乾符 4 年下半經歷了宋州之圍的困頓後，若帝國想要更積極地處理王黃戰爭，那麼盧派的主張便顯得較鄭派更為合理。雖然無法否認在爭奪張自勉與 7 千忠武軍的爭端裡，盧派的要求可能參雜了個人利益與私人情感，但盧派的主張終究還是沒有背離帝國的利益、終究不是一個無理的要求，事實上，若從鄭派的訴求看來，盧派無視於崔安潛、張自勉心情的主張，反倒是理性得流於冷酷！也因此鄭派始終沒有直接挑戰增兵前線的正當性，而只是從其它論點著手。

在此不是主張鄭派的論點毫無道理，而只是想指陳鄭派的主張比盧派懷有更多溫情。平心而論，在乾符 4 年下半鄭、盧兩派對張自勉與 7 千忠武兵的爭執，並不是一場正邪分明的對抗，而是帝國想要如何進行這場戰爭的分歧。只不過，　　若憑藉著後見之明，則乾符 4 年秋天時，帝國應該檢討宋州之圍以來的失利狀況，並挾著討平浙西王郢的威勢，而果斷地將這 7 千忠武兵投入戰場，爭取速戰速決的機會，否則便只會陷入如咸通元年（860）王式所說的戰爭泥淖之中，[144]進而讓王仙芝、黃

[143] 《舊五代史・武皇紀》:「是時，諸道勤王之師雲集京畿，然以賊勢尚熾，未敢爭鋒。及武皇將至，賊帥相謂曰：『鴉兒軍至，當避其鋒。』」《舊五代史》卷 25〈唐書・武皇紀上〉，頁 336。

[144] 咸通元年王式向先帝陳述道：「臣為國家惜費則不然。兵多賊速破，其費省矣。若兵少不能勝賊，延引歲月，賊勢益張，則江、淮羣盜將蜂起應之。國家用度盡仰江、

巢先後領導的勢力有機會成長茁壯，而王、黃的勢力確實也將發展成足以與唐帝國正面對抗的龐然巨物。若從這點來看，反而是鄭畋一派讓少數人物的私人情感影響了軍國大政，而非盧攜偏袒私人的心胸、或是鄭畋口中那宋威那挾怨報負的私情。

儘管在此必須強調，方才對鄭畋一派感情用事的說法，完全只是後見之明，因為在乾符 4 年（877）的當下，各類方案終究都只是一場賭注，沒有什麼必然的結局。但也正因為在當下沒有什麼必然的結局，所以也不應該用最終沒有打贏王、黃戰爭的結局，來為盧攜、宋威等人的功過定基調。從以上對乾符 4 年秋、冬鄭、盧兩派爭奪張自勉與 7 千忠武兵的分析中，至少可以看到盧攜與宋威兩人並不是一灘死水，完軍顧望對兩人都沒有多少好處，而贏得勝利更對他們有益無害，只不過在乾符年間那個對古老官僚傳統充滿敬意的政局中，兩人並不能得到如先帝時代那般毫無保留的支持。

當然在為盧攜、宋威的「失敗」緩頰之餘，也不必將這些失敗歸罪於鄭派提出不同意見、不團結一致、自私自利之上。必須承認，如果交由鄭派的崔安潛、張自勉領導戰事，那這兩位將領應當也還是會受到帝國相對保守的戡亂策略所限，難以盡如己意，而這些限制一部分來自鄭派本身就具有保守派的傾向，另一部分恐怕就是來自盧攜一派的制衡。

其實，歸罪於任一方恐怕都會有失公允，那些責難或許在政爭當下有意義，但在人事已遠的現今就沒必要再糾纏其間。一如前述，鄭盧之爭不是場正邪分明的對抗，而是在取捨優缺時的分歧。由於兩派的歧見多半緊扣著政策，因此這類紛爭不單不是什麼大錯大過，反倒可以彰顯乾符政局的溫和與寬容。畢竟，與先帝那充滿任意性的皇權相比，乾符時代的長安朝廷對帝國官僚傳統懷有更多敬意。

儘管這些論爭確實會影響戡亂時的效率，但從兩派為了兵權、策略爭執不休的狀況來看，一時間恐怕也難以否認鄭、盧兩派都很盡力想爭取戰爭的勝利，不論雙方到底是基於憂心帝國的安危、還是本派的政治利益，或是兩者兼有，或是其它，也都無妨兩派想爭勝的心情。因此，

淮，若阻絕不通，則上自九廟，下及十軍皆無以供給，其費豈可勝計哉！」事具《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元年〉，頁 8081。

固然不能否認兩派爭執所帶來的不一致，多少促成王黃戰爭走上十年大戰的道路，但帝國並不是沒有平定王、黃的可能性。例如浙西王郢也是在鄭盧黨爭的年代平定，這意味著帝國並沒有失卻恢復秩序的能力。而在王黃戰爭方面，先是曾元裕軍於乾符 4 年冬初在長江北岸重擊王仙芝的部眾，接著在這年年底，當時地位僅稍次於王仙芝的敵將尚君長，則將於一場背信棄義的請降活動中被處死於長安東市，同時一支歸屬於王仙芝麾下的分隊，也在長江南岸被帝國軍瓦解。帝國軍隨後在乾符 5 年（878）2 月於長江北岸的黃梅戰役中殺死王仙芝，而一向在淮北、河南地區活動的黃巢，也在王仙芝失敗與帝國軍追勦的逼迫下，於乾符 5 年春末夏初帶領徒眾渡江南行。[145]因此，在解釋王黃戰爭為何能改由黃巢為首而越演越烈時，或許該在帝國的「失誤」以外，想想王仙芝與黃巢在領導這場戰爭時，是否有什麼過人之處？而本文第 5 章第 2 節，便將討論這個議題。

乾符 4 年冬季的轉折

眼下，巧的是當宋威取得了張自勉所釋出的那批忠武兵以後，帝國軍便在乾符 4 年（877）下半年取得一連串突破。先是副招討使曾元裕在乾符 4 年 10 月於蘄州、黃州大敗王仙芝軍，[146]接著王仙芝在該年 11 月派尚君長向帝國請降，但尚君長卻在該年 12 月，被送往長安處死。[147]尚君長的死無非宣告了帝國與王仙芝談判破裂，雙方再啟戰端。就在乾符 4 年 12 月，一支在長江南岸的王仙芝分隊被帝國軍瓦解，[148]而在淮南、江北一帶活動的王仙芝，則向西進襲荊南節度使的駐地江陵，並在乾符 5 年（878）新春攻入江陵外城，只不過王仙芝還來不及蕩平整個江陵城，

145 關於帝國在乾符 4 年末至乾符 5 年初王黃戰爭的發展，請參考本文後述。

146 《資治通鑑》載：「黃巢寇掠蘄、黃，曾元裕擊破之，斬首四千級。巢遁去。」據方積六考證，此時在蘄、黃被打敗的應是王仙芝的部眾。參見：《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四年〉，頁 8193；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四年十月，王仙芝攻 打蘄州、黃州」條，頁 45-46。

147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四年十一月，尚君長赴闕乞降；十二月，被殺於長安」條，頁 46-51。

148 《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四年〉，頁 8194。

來援的帝國軍便逼得他選擇撤退。[149]王仙芝部隊於攻略江陵功敗垂成後，選擇再度東行，回到熟悉的長江北岸，但卻也在這片熟悉的地域，再度受到也一向在淮南、江北活動的曾元裕領軍痛擊。先是乾符 5 年正月，曾元裕於淮水南岸的申州重創王仙芝軍，然後同年 2 月在蘄州黃梅戰場上，王仙芝戰死，而曾元裕則活下來，這兩個糾纏多年的對手終於作出了斷。[150]此時的曾元裕早已在乾符 5 年正月高升招討使，原本的招討使宋威已返回滾滾黃河下游的平盧鎮，曾元裕原本副招討使的職缺，則由在宋州之圍中揚名天下的張自勉接任。[151]王仙芝戰死後，其領導地位由黃巢繼承，因此當黃巢在乾符 5 年春夏之際往江南發展，[152]亦即代表數年來由宋威與曾元裕所巡守的江北、河南地區，至此已然大定。

若延續此前鄭盧爭奪 7 千忠武兵權的思路，那麼乾符 4 年下半年戰況的好轉便顯得格外有趣。雖然難以確認宋州之圍後投入前線的忠武兵，與帝國乾符 4 年下半年取得王黃戰爭的突破這兩者之間，是否存有直接關係，但那批由張自勉帶上戰場的忠武兵，應當對乾符 4 年冬天的戰況頗有助益。

因為即使在鄭畋、盧攜一番討價還價以後，只留下 4 千忠武兵投入前線作戰，但這批生力軍對早已作戰多時的宋威部隊而言，無疑仍是一大助力。而在乾符 4 年下半年的情境中，不論戰力強化後的宋威部隊是否南下配合曾元裕追勦王仙芝，單是宋威部隊駐防運河線本身，便足以造成王仙芝的壓力，從而促成了王仙芝軍在乾符 4 年 10 月被曾元裕阻擊

---

149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五年正月一日，王仙芝攻入江陵外城」條，頁 51-54。不過，方積六遵循《資治通鑑》的記載，指高駢因為江陵受到攻擊，而緊急由西川節度使改調荊南節度使，則不甚妥當。蓋嚴耕望已考證高駢乃於乾符 4 年上半年就任荊南節度使，而非乾符 5 年正月。參見：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14〈輯考四附考下・諸道鹽鐵轉運等使〉，「高駢」條，頁 811-813；並本章駐 75。後文引方積六此條時，對此事將不再贅述。

150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五年二月，曾元裕殺王仙芝於黃梅」條，頁 56-57。

151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五年正月六日，唐王朝再次罷除宋威招討使，以曾元裕代之」條，頁 55-56。

152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五年三月，唐東北面行營招討使張自勉追勦義軍，黃巢一度偽降」條、「乾符五年三月（或四月），黃巢從和州、宣州橫渡長江南下；王仙芝餘部在江西活動」條，頁 60-67、67-78。

的事件。

別忘了乾符 4 年（877）春夏間王仙芝曾佔領蘄州，那時還曾嘗試與朝廷和談。[153]於蘄州和談破裂後，王仙芝才轉而北上，在 7 月間會合了黃巢等的人馬包圍宋州。可是，王仙芝、黃巢之所以能在乾符 4 年 7 月順利合圍宋州，有一部分原因要歸於當時宋州防禦薄弱。一如前述，在宋州之圍以前，宋威應在天平、兗海以至平盧節度使管內追尋黃巢軍所遺留的足跡，副招討使曾元裕則在淮南一帶尋找王仙芝的部眾，而張自勉那 7 千忠武兵還被扣在本鎮，從而讓宋州露出了破綻，也因此讓王仙芝與黃巢順利地合圍宋州。[154]可是在乾符 4 年秋、冬時，王仙芝應無法不懷疑、或不探知宋威部隊還在宋州附近活動，而這點讓王仙芝無法果斷地選擇以北上的方式避開曾元裕部隊。

想想，對王仙芝而言，帝國軍的虛實與動向不免也有難以捉摸之處，戰爭迷霧既會迷惑著帝國的將士，也會迷惑著王仙芝的心。宋州解圍後，王仙芝既無法知道長安朝廷的爭執、也無法清楚 7 千忠武兵的去向，在這年冬初，王仙芝恐怕還在擔心自己鬧了宋州之圍這等大事以後，宋威會不會南下追擊。更何況，王仙芝部隊甫於秋季曾在宋州受創，又與黃巢再度分道揚鑣，[155]在己方戰力受損的情況下，剛得到增援後的宋威部隊將更加可怕。

是以，雖然沒有任何資料可以證明，宋威部隊曾直接參與乾符 4 年 10 月擊敗王仙芝的戰役，但增強後的宋威部隊，還是有助於曾元裕能在乾符 4 年冬初於蘄州、黃州捕捉到王仙芝部隊，並予以痛擊。若然以上的分析尚有可取之處，那麼在前述鄭、盧兩派爭奪 7 千忠武兵的案件中，或許就該給盧派更多點理解。

若循著以上的思路，應也不難理解王仙芝為何會在乾符 4 年 11 月時，願意派出像尚君長這樣的大將、滿懷誠心地向帝國朝廷討論投降條件。畢竟王仙芝的徒眾先於 7 月時受到張自勉部隊的打擊，10 月時再受

---

153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四年春末（夏初），王仙芝攻入蘄州，黃巢未曾參加」條，頁 31-40。

154 參見本章註 80。

155 《資治通鑑》載乾符 4 年 11 月，「黃巢陷匡城，遂陷濮州」，看來應是再度其慣常活動的黃河南岸地區。事具：《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四年〉，頁 8194。

到曾元裕的重擊，而北方還有增強後的宋威部隊虎視眈眈，乾符 4 年冬天的情勢顯然不利於王仙芝這一方。可是，也就是王仙芝派尚君長前往唐軍陣營談判此舉，引來了各種紛爭，也埋下宋威卸下招討使職的伏筆。

尚君長之死

最初的爭執乃由乾符 4 年 11 月時，尚君長為何、如何「前往長安」一事開始。對於此事，不同史料都指出尚君長確實是為了和談而前往長安，也提到了楊復光與宋威間發生爭執，但爭執的內容卻有所不同。但若排除一些明顯可考的錯誤，這些說法在情節上相牴牾之處其實不多，並非不能綰合，這些史料很可能只是各自持有一部分的真相。[156]

綰合各說以後，總體而言，王仙芝確實在乾符 4 年 11 月的困境中，經由監軍楊復光的居中牽線，而派出以尚君長為首的代表團前往唐軍陣

[156] 相關史料主要有《舊唐書・僖宗紀》載：「王仙芝餘黨攻江西，招討使宋威出軍屢敗之，仍宣詔書諭仙芝。仙芝致書於威，求節鉞，威許之。仙芝令其大將尚君長、蔡溫玉奉表入朝，威乃斬君長、溫玉以徇。」《舊唐書・楊復光傳》載：「乾符中，賊渠黃巢之犯江西，復光為排陣使，遣判官吳彥弘入城喻朝旨，巢即令其將尚君長奉表歸國。招討使宋威害其功，併兵擊賊，巢怒，復作剽。朝廷誅尚君長，怨怒愈深。」《新唐書・楊復光傳》載：「復光有謀略，累監諸鎮軍。乾符初，佐平盧節度使曾元裕擊賊王仙芝，敗之。招討使 宋威擊仙芝於江西，復光在軍，請判官吳彥宏約賊絳，仙芝遣將尚君長自縛如約。威疾其功，密請僖宗誅之，故仙芝怨，復引兵叛。」《舊唐書・黃巢傳》載：「時仙芝表請符節，不允，以神策統軍使宋威為荊南節度招討使，中使楊復光為監軍。復光遣判官吳彥宏諭以朝廷釋罪，別加官爵，仙芝乃令尚君長、蔡溫球、楚彥威相次詣闕請罪，且求恩命。時宋威害復光之功，並擒送闕，敕於狗脊嶺斬之。」《新唐書・黃巢傳》載：「帝詔崔安潛歸忠武，復起宋威、曾元裕，以招討使還之，而楊復光監軍。復光遣其屬吳彥宏以詔諭賊，仙芝乃遣蔡溫球、楚彥威、尚君長來降，欲詣闕請罪，又遺威書求節度。威陽許之，上言：『與君長戰，禽之。』復光固言其降。命侍御史與中人馳驛即訊，不能明。卒斬君長等于狗脊嶺。」《資治通鑑》載：「招討副都監楊復光遣人說諭王仙芝，仙芝遣尚君長等請降於復光，宋威遣兵於道中劫取君長等。十二月，威奏與君長等戰於潁州西南，生擒以獻，復光奏君長等實降，非威所擒，詔侍御史歸仁紹等鞫之，竟不能明。斬君長等於狗脊嶺。」諸事分具：《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701；《舊唐書》卷 184〈楊復光傳〉，頁 4772；《新唐書》卷 207〈楊復光傳〉，頁 5876；《舊唐書》卷 200 下〈黃巢傳〉，頁 5931；《新唐書》卷 225 下〈黃巢傳〉，頁 6453；《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四年〉，頁 8194。

營談判，也藉此表達了自己「請降」的誠意。由於楊復光是招討使宋威的監軍，所以楊復光與宋威應當處於同一軍營之內，同時尚君長一行人恐怕很難在未取得招討使宋威「同意」的情況下，便逕自進入唐軍前線任一部隊的軍營，因此，身為招討使的宋威，遂得以趁尚君長一行人前來帝國軍軍營的機會，或在營中、或在半途，於潁州西南派兵劫持尚君長一行人，[157]然後再向皇帝奏稱尚君長乃是在交戰中擒獲。[158]雖然監軍楊復光應當擁有自己的直屬部隊，因而有能力因擔心宋威搶功或阻撓，而意圖逕自與尚君長會面，但由於前線各部隊都可說是宋威的眼線，因此宋威也很可能提早探知尚君長一行人靠近唐軍營區，進而加以攔截，而且在此種狀況下，由於尚君長是敵軍將領的身份，那麼宋威主張其是在一場戰鬥中俘虜尚君長，倒也沒什麼不對，那麼事情也就變成一場角度不同而生的「誤會」。但不論宋威以什麼形式「劫取」了尚君長，主導招降案的楊復光自然要對宋威此舉表達抗議之情。

由於雙方各說各話，皇帝只好派幾位官員前去調查此案，但這事卻有如一場羅生門，負責調查的官員們連決定何者較為可靠也沒有辦法。確實，若宋威真用武力劫取尚君長一行人，那麼宋威奏稱在「戰鬥」中「俘虜」之，也未必完全不對；或是訊問俘虜時，尚君長供稱他們是前來請降，但調查的官員也要考慮是否只是求生之詞，可是又難以再求證；也可能雙方的說法都沒有錯，只是角度不同湊合成一場誤會。凡此種種，都可能讓「真相」難以水落石出。[159]

---

[157] 因為《通鑑》載：「威奏與君長等戰於潁州西南，生擒以獻。」要說劫取之處，這是諸史料中唯一有明確位置的紀錄。

[158] 如《新唐書・黃巢傳》：「仙芝乃遣蔡溫球、楚彥威、尚君長來降，欲詣闕請罪，又遺威書求節度。威陽許之，上言：『與君長戰，禽之。』復光固言其降。命侍御史與中人馳驛即訊，不能明。」事具《新唐書》卷 225 下〈黃巢傳〉，頁 6453。

[159] 附帶一提，黃清連對宋威劫取尚君長一事有所討論，其主張「《通鑑》劫取之說，似有可能」一事，並無錯誤，但其在論此一主張時，說方積六「從宋威前此『完軍顧望』、不敢與王、黃軍隊硬拼的態度，認為宋威不可能在這時領『大軍』進攻亂軍」，然後又說「不過，宋威與楊復光爭功，則有可能。按情理推論，宋威遣兵伏擊詣闕請降的亂軍將領，不必一定要率領『大軍』伏擊，方積六所論，值得商榷」，但翻查其所引方積六《黃巢起義考》該段文字，方積六之意，乃在反駁有位學者主張，當時是宋威「率大軍向義軍發動瘋狂的進攻。尚君長等與宋威軍大戰與潁州西南，不幸戰敗被

且不論尚君長到底怎麼被捉，但當尚君長一行人被宋威械押後，帝國總是要討論如何處理這批人。宋威基於尚君長等是戰俘的說法，自然強硬地希望將這些「賊將」斬首示眾，然後再啟戰端，[160]而楊復光等既主張尚君長乃前來請降，當然會希望留尚君長等人一條生路。易言之，從最後尚君長被斬首於長安東市來看，當時應是由宋威一派、也就是盧派取得論爭的勝利。

當然，在朝中仍爭論不休時，身為戰地指揮官的宋威也可能刻意挑起戰端，好讓請降一事在前線的衝突中徹底破局，逼得朝廷只能選擇開戰。而且楊復光也沒辦法追咎宋威刻意挑起戰端，因為宋威只要奏報說是王仙芝先發動攻擊，恐怕就沒有人可以拿出能有效反駁的證據，[161]案情只會再次變成一場各說各話的羅生門，然後不了了之。於是事情也就只能按照宋威的主張，走上決裂之路。

隨著和平的前景越發黯淡，王仙芝與帝國軍也就只能再啟戰端，尤其乾符 4 年（877）12 月尚君長在長安東市被斬，更是公告天下和談已然無轉寰的餘地。在這年冬天，王仙芝向西對江陵發動猛攻，並在乾符 5 年新春攻入江陵外城。雖然由於臨鎮的節度使領兵來援，使得王仙芝沒有辦法佔領整個江陵城，但在尚君長一行被殺、與帝國決裂的狀況下，王仙芝這次進攻不免在報復心與失望感的驅使下，帶有幾許「死不再生，

俘，壯烈犧牲」的說法，也就是反駁尚君長不是去請降而是在正面衝突中戰死的說法，其實也就是間接反駁對《通鑑》所載「威奏與君長等戰於潁州西南，生擒以獻」中的「戰」，就是一場單純敵對雙方交戰的想法，並沒有否認宋威劫持尚君長之說，其實，方積六此文完全支持尚君長在投降途中被宋威攔截的說法。其實，從目前的史料看來，也只能說宋威確實劫取了尚君長一行人，只不過是以怎樣的方式「劫取」，就無法確定了。參見：黃清連，〈宋威與王黃之亂──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之二〉，《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頁 25；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四年十一月，尚君長赴闕乞降；十二月，被殺於長安」條，頁 46-51；《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四年〉，頁 8194。

160 如《新唐書・楊復光傳》云：「復光在軍，請判官吳彥宏約賊絳，仙芝遣將尚君長自縛如約。威疾其功，密請僖宗誅之。」事具《新唐書》卷 207〈楊復光傳〉，頁 5876。

161 有如《舊唐書・楊復光傳》說：「招討使宋威害其功，併兵擊賊，巢怒，復作剽。朝廷誅尚君長，怨怒愈深。」事具《舊唐書》卷 184〈楊復光傳〉，頁 4772。

窮鼠齧狸」的狠勁，大肆燒殺掠奪。[162]

江陵為長江中游人口繁殷的重鎮，由於此地不單首度遭到王仙芝攻擊而且還如斯兇狠，因此此事自當有如乾符 3 年（876）秋季王仙芝進逼洛陽、攻下汝州時般震撼長安朝廷。儘管江陵城並未完全被攻佔，但朝中驚慌、恐懼、竊喜或憂慮等等心緒需要被安撫，或許是該找個人來為此次「失敗」負責；更何況，此前那批不論基於任何理由相信尚君長乃前來請降的人們，又怎麼會放棄此一「反敗為勝」的良機？於是乎驚慌、恐懼、竊喜與憂慮混雜著新仇舊恨，掀起一波又一波責難的聲浪向宋威襲來。[163]於是乎，乾符 5 年（878）正月於王仙芝撤離江陵後不久，宋威便以久病為由被罷除招討使之職，回歸平盧軍本鎮青州，專心地當個節度使。[164]

---

[162] 《資治通鑑》述當山南西道節度使的部隊靠近江陵時：「仙芝聞之，焚掠江陵而去。江陵城下舊三十萬戶，至是死者什三四。」事具《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五年〉，頁 8195。

[163] 如《舊唐書・僖宗紀》載：「天子以宋威失策殺君長。」《舊唐書・王鐸傳》載：「賊陷江陵，楊知溫失守，宋威破賊失策。」《舊唐書・盧攜傳》載：「及宋威殺尚君長，致賊充斥，朝廷遂以宰臣王鐸為都統。」《舊唐書・楊復光傳》載：「巢即令其將尚君長奉表歸國。招討使宋威害其功，併兵擊賊，巢怒，復作剽。朝廷誅尚君長，怨怒愈深。宋威戰敗，復光總其兵權，進攻洪州，擒賊將徐唐莒。詔以荊南節度使王鐸為招討，代宋威。」《舊唐書・黃巢傳》載：「時宋威害復光之功，並擒送闕，敕於狗脊嶺斬之。賊怒，悉精銳擊官軍，威軍大敗，復光收其餘眾以統之。朝廷以王鐸代為招討。」《新唐書・王鐸傳》載：「乾符六年，賊破江陵，宋威無功，諸將觀望不進，天下大震。朝廷議置統帥，鐸因請自率諸將督羣盜。帝即以鐸為侍中、荊南節度使、諸道行營都統，封晉國公。」《新唐書・盧攜傳》載：「及威殺尚君長，賊熾結，益不制，乃以王鐸鎮荊南為諸道都統。」《新唐書・楊復光傳》載：「威疾其功，密請僖宗誅之，故仙芝怨，復引兵叛。後天子寤威階禍，罷之。」《新唐書・黃巢傳》載：「帝以威殺尚君長非是，且討賊無功，詔還青州。」諸般指責間雖有所出入，但皆以主張宋威因殺尚君長而引起王仙芝的報復攻擊為失策。事具：《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701；《舊唐書》卷 164〈王鐸傳〉，頁 4283；《舊唐書》卷 178〈盧攜傳〉，頁 4638；《舊唐書》卷 184〈楊復光傳〉，頁 4772；《舊唐書》卷 200 下〈黃巢傳〉，頁 5931；《新唐書》卷 185〈王鐸傳〉，頁 5406；《新唐書》卷 184〈盧攜傳〉，頁 5398-5399；《新唐書》卷 207〈楊復光傳〉，頁 5876；《新唐書》卷 225 下〈黃巢傳〉頁 6454。

[164]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五年正月六日，唐王朝再次罷除宋威招討使，以曾元裕代之」條，頁 55-56。但方積六認為高駢在乾符 5 年正月由西川節度使調為荊南節

宋威之所以會在此時被罷免，即使真是「久病」，[165]恐怕也只是次要原因，宋威下臺最主要的問題，還是在宋威反對與王仙芝和談，以及談判破局後王仙芝強襲江陵所引起的「失敗」氛圍，讓宋威於政治上處於不利的地位。[166]只不過尚君長之死與王仙芝進攻江陵城之間，雖然存有明確的因果關係，但是那些因為王仙芝軍強攻江陵而指責宋威不該殺尚君長、以至鄙視宋威劫取王仙芝的說法，[167]似乎都對宋威未盡公允。

回顧乾符 4 年（877）冬季王仙芝派尚君長請降的事件，宋威劫取尚君長、希望殺尚君長示眾的主張，很明確地就是希望繼續戰爭的道路，反之，楊復光則是想以和平方式結束戰爭，因此，不妨把宋威視為主戰派，而楊復光則是主和派。同時，既然王仙芝、尚君長降或不降的問題已然鬧到朝廷之上，那麼當時政壇的要角鄭畋與盧攜自難置身事外。依慣例，盧攜會支持宋威，那麼鄭畋則理當會支持楊復光，而這也意味著在乾符 4 年冬天王仙芝的請降事件中，盧派與鄭派分成了主戰與主和兩派。

若撇開宋威背信、爭功等等莫衷一是的道德問題，而單就戰和問題來看的話，那麼盧派在尚君長事件中的主張並非毫無道理。想想，自安史戰爭以來，帝國對於如何處置國內反抗中央權力的勢力，便一直存有戰或和的爭執，有如 8 世紀中葉安史戰爭的終戰，便是帝國與河朔三鎮妥協的結果，但是數百以至千年以來，唐帝國與河朔三鎮妥協之舉也招致不少「姑息」的責難。[168]當然，戰和與否乃是一種當下雙方力量與意願的較量，沒有必然的是非對錯。以帝國的角度而言，妥協政策固然必須付出減損帝國權力的代價，但是當帝國已戰到後繼無力之時，採取妥

度使，誤。參見：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14〈輯考四附考下・諸道鹽鐵轉運等使〉，「高駢」條，頁 811-813。

165 《通鑑》載：「敕以宋威久病，罷招討使，還青州。」《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五年〉，頁 8195。

166 方積六大體也採用此說。參見：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五年正月六日，唐王朝再次罷除宋威招討使，以曾元裕代之」條，頁 55-56。

167 參見本章註 163。

168 關於安史戰爭以後至 9 世紀前期唐帝國對各藩鎮的戰和過程與分析，可參考：孟彥弘，〈"姑息"與"用兵"──朝廷藩鎮政策的確立及其實施〉，《唐史論叢》（西安：三秦出版社）第 12 輯，2010，頁 115-145。

協政策倒也不失為一良方，而當帝國有力量也有意願重啟戰端時，那麼「妥協」遂又成了錯誤的「姑息」，也就成了當朝重啟戰端的墊腳石。而在乾符 4 年（877）下半，戰況則一如前述，帝國方已然取得許多良好的進展。主要是 7 月在宋州地區以及 10 月在蘄州、黃州一帶，接連使王仙芝軍受到創傷，而帝國自宋州之圍後，也已投入更強大的力量，使戰場的優勢開使向帝國軍轉移。在這樣的狀況下，帝國似乎沒有向王仙芝妥協的必要，反倒是帝國如果能如討平裘甫、龐勛、王郢一般地討平王仙芝，還可以強化帝國的權威。

而且帝國軍又焉知王仙芝此次請降是真是假，會不會只是緩兵之計？回想一下約莫半年以前，王仙芝才在蘄州留下一次撕毀條約的紀錄。[169]或許可以辯稱當時王仙芝真心想和談，只不過受部下所制，身不由己，但這些瑣事都不是帝國所能、所需顧及，對帝國而言，王仙芝就是「背信」。若然帝國再遭到一次背信，那不正意味著錯失痛擊王仙芝軍的時機、錯失了擴大戰果的機會，而讓帝國顏面掃地？談判一旦再開，便要承擔這些風險。因此，宋威不願再接納王仙芝的請降，對帝國朝廷而言，倒也不是什麼不理智、不可思議的行為。雖然宋威的行動牽涉到「偽和」與「劫取」等等道德瑕疵，但戰場是很現實的世界，輸贏事關生死，而道德是非往往則不過一場空名，也許有人很浪漫地關注流芳百世或遺臭萬年的問題，但宋威也不過務實地選擇了奉行兵不厭詐的真理而已。從軍事的角度來看，王仙芝失去尚君長這等的大將可說是斷了左臂右膀，這對於剛在乾符 4 年 10 月受到曾元裕痛擊的王仙芝部隊而言，毋寧又是一次沉重的打急，而宋威能以低廉的代價達成此一效果，確實有資格稱得上是大功一件。

從私人情感來看，宋威力主開戰也是情有可原。固然宋威、曾元裕身為武將，一旦走向談判，事情便很難歸他們主導，因此兩人難免懷有爭功之心。但也想想，宋威、曾元裕在吃了王仙芝等人多年的虧、被鄭畋責罵多年以後，好不容易才剛在乾符 4 年（877）秋季爭取到更多的部隊，也在該年冬天打了場勝仗，逼得王仙芝提出請降，眼看形勢大好，

[169]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四年春末（夏初），王仙芝攻入蘄州，黃巢未曾參加」條，頁 33-40。

卻要盧派就此放棄在戰場上取得完全勝利的機會，他們又怎會甘心？而且對宋、曾兩人而言，趁著優勢直接在戰場上打垮王仙芝，比起討價還價地談判還要可掌握多了，兩人也可以說就自身的專長盡力提出解決方案罷了。必須想清楚，宋威與曾元裕既非聖人，爭取自身認為最有利、最可行的解決方案並不是什麼過錯，更何況一如前述，對王仙芝開戰也可以合乎帝國的利益。

從後見之明來看，正因為帝國在乾符 4 年（877）下半年順著主戰派的想法將戰事升級，才帶來乾符 5 年（878）上半年王仙芝戰死、黃巢南遁的勝利。如宋州之圍以後，招討使宋威得到忠武兵的增援，帝國在該年 12 月斬殺尚君長之際，還加派張自勉另組部隊追擊正在黃河南岸活動的黃巢軍，[170]此舉不啻給予招討使宋威更多投入南方追勦王仙芝的自由，也帶給王仙芝、黃巢更多的壓力。宋威罷招討使後，招討使曾元裕能在乾符 5 年 2 月成功擊殺王仙芝，以及招討副使張自勉能在乾符 5 年春末逼得繼承王仙芝的黃巢以請降拖延時間，[171]當即立基在盧派「主戰」思想得以實現的基礎上。而這些事情不啻也映證了盧攜一派的意見雖然強硬得流於冷酷，但在戡亂戰爭上倒也有其獨到之處。

至於江陵受到攻擊一事，固然是宋威力主與王仙芝開戰後結果，往往被用以譴責宋威等人反對和談的不智，但其實這場戰事也就是選擇再戰以後，所必須付出的代價或說所必須承擔的風險，一如選擇和談帝國也必須付出某些代價、承擔某些風險一般。畢竟，凡事總不能十全十美，總是有得有失，這並不失公平。

而且，雖然選擇開戰就無法避免王仙芝再起攻擊，但還是可以靠軍事行動來降低開戰的代價，選擇開戰未必只能讓平民百姓受到慘重的傷亡。只可惜乾符 5 年春初負責防守江陵的帝國軍表現不甚理想，從而促成了江陵被王仙芝如斯劫掠的慘況。對此，身為招討使的宋威固然多少有點連帶責任，但是若將此一問題歸咎於招討使宋威，恐怕又未必盡然。

一來，史書上流傳著一些當時荊南節度使輕敵的故事，而這些輕敵

---

[170] 《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四年〉，頁 8194。

[171]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五年三月，唐東北面行營招討使張自勉追勦義軍，黃巢一度偽降」條，頁 60-67。

之舉，毋寧讓王仙芝軍得以在大雪紛飛的新春，輕易地攻進江陵外城。[172]二則王仙芝之所以選擇進攻江陵，不也因為帝國討伐軍的主力都不在此一地區？想想，連駐守在江陵的荊南節度使也被王仙芝軍奇襲，那麼想要宋威、曾元裕能預測到此波攻擊並部署妥當，恐怕已超乎凡人所能。三則，王仙芝選擇在新春之際進攻，確實也是個令人鬆懈、利於奇襲的時機。[173]想想，王仙芝之所以一聽到自家部隊在江陵城北約 80 公里處與山南東道節度使的軍隊有所接觸，便趕忙準備離開江陵這片戰場，[174]不正也是因為這場江陵之戰具有濃厚的奇襲成份？這次的江陵事件，總令人想起憲宗元和 12 年（817）那漫天飛雪的冬初，有位名喚李愬的將軍領軍奇襲淮西節度使吳元濟的場景。李愬之所以能在此次奇襲中，以少數兵馬扳倒帝國已莫可奈何 30 餘年的淮西軍，與其說是淮西節度使吳元濟過於大意，倒還不如感佩李愬那令自家諸將聞之失色、監軍痛哭必敗的奇計。[175]也或許該用點就事論事的心情，承認乾符 5 年（878）王仙芝

---

[172] 《通鑑》：「王仙芝寇荊南。節度使楊知溫，知至之兄也，以文學進，不知兵，或告賊至，知溫以為妄，不設備。時漢水淺狹，賊自賈塹渡。」又云：「春，正月，丁酉朔，大雪，知溫方受賀，凡元旦、冬至，諸州鎮皆受將吏牙賀，下至縣邑亦然。賊已至城下，遂陷羅城。將佐共治子城而守之，及暮，知溫猶不出。將佐請知溫出撫士卒，知溫紗帽皁裘而行，將佐請知溫擐甲以備流矢。知溫見士卒拒戰，猶賦詩示幕僚。」《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五年〉，頁 8194-8195。

[173]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五年正月一日，王仙芝攻入江陵外城」條，頁 51-54。

[174] 《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五年〉，頁 8195。

[175] 故事曰：「辛未，李愬命馬步都虞候、隨州刺史史旻留鎮文城，命李祐、李忠義帥突將三千為前驅，自與監軍將三千人為中軍，命李進誠將三千人殿其後。軍出，不知所之；愬曰：『但東行！』行六十里，夜，至張柴村，盡殺其戍卒及烽子。據其柵，命士少休，食乾糒，整羈靮，留義成軍五百人鎮之，以斷洄曲及諸道橋梁，復夜引兵出門。諸將請所之，愬曰：『入蔡州取吳元濟！』諸將皆失色。監軍哭曰：『果落李祐姦計！』時大風雪，旌旗裂，人馬凍死者相望。天陰黑，自張柴村以東道路，皆官軍所未嘗行，人人自以為必死；然畏愬，莫敢違。夜半，雪愈甚，行七十里，至州城；至蔡州城下也。近城有鵝鴨池，愬令擊之以混軍聲。自吳少誠拒命，官軍不至蔡州城下三十餘年，故蔡人不為備。壬申，四鼓，愬至城下，無一人知者。李祐、李忠義鑽其城，為坎以先登，壯士從之；守門卒方熟寐，盡殺之，而留擊柝者，使擊柝如故。遂開門納眾，及裏城，亦然，城中皆不之覺。雞鳴，雪止，愬入居元濟外宅。或告元濟曰：『官軍至矣！』元濟尚寢，笑曰：『俘囚為盜耳！曉當盡戮之。』又有告者曰：『城陷矣！』元濟曰：『此必洄曲子弟就吾求寒衣也。』起，聽於廷，聞愬軍號令曰：『常

那於飛雪新春的奇襲也一樣令人驚奇。而以上種種江陵事件的插曲，不也意味著帝國在江陵所受的損失，已有許多部分早已超出招討使宋威所能控制的範圍？除非帝國認為宋威本來就該創造奇蹟。只不過宋威身為招討使，對這些事情確實也多少有些連帶責任，便輾轉因著這層關係而成為眾矢之的。[176]

因此，宋威在乾符 5 年（878）正月為了談判破局、江陵受襲而去職一事，與其視為一次宋威本職內的軍事失敗，不如視為一次政治失敗。看著乾符 5 年（878）正月宋威罷招討使的故事，總令人想到在漢景帝 3

侍傳語。』應者近萬人。元濟始懼，曰：『何等常侍，能至於此！』乃帥左右登牙城拒戰。時董重質擁精兵萬餘人據洄曲。愬曰：『元濟所望者，重質之救耳！』乃訪重質家，厚撫之，遣其子傳道持書諭重質，重質遂單騎詣愬降。愬遣李進誠攻牙城，毀其外門，得甲庫，取器械。癸酉，復攻之，燒其南門，民爭負薪芻助之，城上矢如蝟毛。愬軍聚射，矢集城上如蝟毛，言其多也。晡時，門壞，元濟於城上請罪，進誠梯而下之。甲戌，愬以檻車送元濟詣京師，且告于裴度。是日，申、光二州及諸鎮兵二萬餘人相繼來降。」事具《資治通鑑》卷 240〈唐紀・憲宗元和十二年〉，頁 7740-7742。

[176] 黃清連說：「方積六認為『宋威劫送尚君長，破壞了唐中央策劃招降王仙芝的陰謀活動，這是以曾元裕代替宋威的根本原因。』其實，除此之外，宋威討賊無功，使王仙芝勢力坐大，江陵受侵，天下大震，也是宋威被撤的重要原因。」黃清連所言於史實並沒什麼大錯，只不過有點誤會方積六。其實，一則江陵事件本身就被用來作宋威劫送尚君長、「破壞唐中央招降王仙芝的陰謀活動」實屬失策的證據，亦即尚君長之死與王仙芝攻江陵事件具有直接因果關係，也可以說是同一事件，所以方積六在指出直接導致宋威下臺的原因時，用了「破壞了唐中央策劃招降王仙芝的陰謀活動」一語，並不如黃清連所述般侷促，且黃清連所引方積六之語，不過方積六該文末尾一段，其全文便是將劫取尚君長與江陵事件作宋威下臺之因，二則，當宋威於政治上處於劣勢時，其過往常被責難的論點，如「討賊無功，使王仙芝勢力坐大」，不論真切與否，自然也會被拿出來落井下石，但如本文所述，在宋威下臺時局勢已對王仙芝不利，至於宋威討賊有功無功與否，雖然也是個背景，但在當時恐怕更像是可兩面操作的政治議題，用以落井下石，倒也還不是什麼非常關鍵的原因，畢竟要是王仙芝沒有重創江陵，王仙芝又接著戰死，那這些過往的功蹟根本就不成問題，當時讓宋威下臺的關鍵，到底還是乾符 4 年底至乾符 5 年初的尚君長之死與連帶的江陵事件。本文之所以特意言此，乃為免日後歸結宋威何以去招討使職時，在直接、間接糾纏不清，特此澄清。參見：黃清連，〈宋威與王黃之亂──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之二〉，《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頁 28；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五年正月六日，唐王朝再次罷除宋威招討使，以曾元裕代之」條，頁 55-56。

年（B.C.154）被殺的晁錯。從漢帝國的角度來看，晁錯所主張的削藩政策或許手段過於強硬，但政策原則並沒有錯，可是晁錯卻因為七國「清君側」的呼聲並加上政敵袁盎的推波助瀾，而遭到漢帝國所拋棄。[177]在9世紀下半，從宏觀的角度來看，宋威、盧攜以至帝國朝廷選擇殺尚君長走上戰爭之路，倒也還是合理可行的選擇，但歷史以執行政策時所必須面臨的風險責難宋威，雖然不無道理，卻也顯得有些無情。諸如此類的事情，不免令人為這些「功臣」感到幾縷悲哀。

一如前述，宋威將於乾符5年9月在平盧軍節度使任上平淡地死去，有位學者為此留下一段註解說：「**老病而死，固其宜也。史書威死，以為握兵玩寇，不能報國之戒。**」[178]固然宋威人生的最後幾年，未能留下什麼足以誇耀的勝利，但這句案語，未免又過於殘酷。

第三節　鄭盧黨爭後期

世代交替

雖然不是刻意安排，但王黃戰爭在乾符5年（878）春天，可說是進行了一次世代交替。帝國最老牌的招討使宋威在乾符5年正月被罷除招討使之職後，便回到青州安穩地當個平盧節度使，然後在這年9月平凡地死於平盧節度使任上，[179]再也沒回到王黃戰爭的戰場之上。另一方面，王仙芝的大將尚君長在乾符4年12月死於長安，王仙芝也在乾符5年2月死於黃梅戰場之上。隨著宋威與王仙芝先後退出戰場，帝國軍便改由曾元裕與張自勉升任正、副招討使，而流民軍最高領袖的身份則落到黃巢身上。[180]同時，伴隨著領導者的世代交替，一如前述，王黃戰爭也在

---

177 《史記》卷106〈吳王濞列傳〉，頁2824-2836；《史記》卷101〈袁盎鼂錯列傳〉，頁2747-2748。

178 《資治通鑑》卷253〈唐紀・僖宗乾符五年〉，頁8208。

179 《通鑑》：「九月，平盧軍奏節度使宋威薨。」《資治通鑑》卷253〈唐紀・僖宗乾符五年〉，頁8208。

180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五年二月，推黃巢為王」條，頁58-59。

乾符 5 年上半年發生重大轉折，要言之，黃巢在乾符 5 年春夏之間渡江南去，正標誌了帝國在江北、河南地區著勝利。

宋威離去以後，帝國軍分別由曾元裕與張自勉擔任正、副招討使，由於曾元裕是盧派的將領，而張自勉是鄭派的將領，這樣的安排自然象徵了鄭、盧兩派的「妥協」。[181]不論兩派是否真的情投意合、不論是否真有明白的協商，但至少不是乾符 3 年（876）12 月那般有鄭派崔安潛、李琢、張自勉，就沒有盧派宋威、曾元裕的情形。這種人事安排所呈現的「妥協」意義並不難理解，但更重要的是，這回並不是乾符 4 年 10 月宋威帶 4 千忠武兵去前線、張自勉帶 3 千忠武兵回忠武鎮的「妥協」，也不是那種兩派輪流作主的「妥協」，而是兩派一同投入王黃戰爭的「妥協」，這是一種協同作戰式的「妥協」。回想乾符 3 年 12 月有鄭派就沒盧派的情景，以及乾符 4 年 7 月宋州解圍後鄭畋擔心張自勉留在宋威麾下會被殺、堅持張自勉帶兵回鎮的心情，便更能體會這種協同作戰式的「妥協」有多麼地珍貴。

但這種形式的妥協並非神來一筆，一如前述，其實張自勉早在乾符 4 年（877）12 月，便以「東北面諸道行營招討使」的身份奉命追勦黃巢，易言之，早在乾符 5 年正月以前，鄭、盧兩派協同作戰式的「妥協」便已發端。這個時間點很重要，因為這說明了鄭盧兩派達成協同作戰式的妥協，應是順著乾符 4 年冬季戰況向帝國傾斜以後的情勢而來。因為在乾符 4 年冬天戰況好轉而且因殺了尚君長而使和談徹底破局的情況下，如果鄭派堅持延續如宋州解圍後那般反對投入軍力到前線的立場，那麼打贏王黃戰爭的功勞便很可能為盧派所獨佔。在這個帝國將戰爭升級的時刻，支持這場戰爭才是鄭派較為明智的選擇。鄭派要作此選擇並不難，因為增兵本是盧派的主張，所以他們也難以反對鄭派將素有實蹟的張自勉投入戰局，因此需要討論的議題，也就剩下張自勉將以何種形式投入戰場而已。而這種情形則意味著，乾符 5 年（878）正月符上檯面的妥協，並不是因為鄭盧兩派突然領悟團結的真諦、也不是因為什麼僖宗朝政治道德的突然好轉，而是政治舵手們冷靜地認清現實後的選擇，或者說，

[181] 黃清連，〈宋威與王黃之亂──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之二〉，《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1992，頁 28。

當政治舵手們分析現實以後，突然「領悟」了團結合作的「真諦」，而這點道理在理解乾符 5 年上半年的勝利時，也是一樣。而這種「妥協」也意味著，鄭盧黨爭與帝國史上一些有名黨爭有些不同，鄭盧兩派對當下的政治現實顯得較為冷靜，至少還沒有讓兩派的政爭淪為牽連無度的君子小人之爭。

還有，雖然「妥協」的產物很可能就是一事無成，好比帝國在王黃戰爭初期在財政與戰爭中妥協而不肯給宋威他所要求的兵力，便是一個例子。但是乾符 5 年正月帝國軍的新領導人，不論是曾元裕還是張自勉，確實也都是頗有功蹟的人物。而且依據慣例，曾元裕會在淮南江北一帶活動，張自勉則負責淮北河南間的戰區，如此一來兩人之間縱有不和，也難以發生衝突。同時，兵力分散的缺陷也由於帝國增兵而王黃軍受創而得到補償。因此，曾元裕與張自勉這樣的組合對帝國而言倒也不失為一良方，也迎來了黃巢南渡的勝利。

在這世代交替的最後，還有兩件事必須澄清。

第一件事關於一位舊人。表面看來，宋威的離去讓帝國交上好運，贏得了江北、河南戰區的勝利，只不過不要忘記了於乾符 5 年正月繼任正副招討使的曾元裕、張自勉等新一代統帥，乃享受著宋威等在宋州之圍後爭取增援以及劫持尚君長所帶來的好處。因為乾符 4 年秋冬以來，戰事的升級使他們得以基於更有利的條件投入戰場，而殺尚君長走上開戰的選擇，則帶給他們一展長才的舞臺。由於乾符 5 年新春的江陵事件，乃是帝國選擇強硬開戰的代價，因此或許還可以說，曾元裕與張自勉兩人所享有的榮耀，乃用宋威在江陵事件所遭受的政治失敗交換。因此在看著新人們享受勝利時，也要想想宋威是否真是如此不堪？若他能避開江陵事變的政治失敗，那麼他是否又能分享這勝利的果實呢？

第二件事則關於未來的新星。承繼了王仙芝領導人地位的黃巢，在乾符 5 年春夏之間帶著他的徒眾渡江南下，從後見之明來看，黃巢此舉乃將王黃戰爭帶向另一個前所未有的層次。黃巢這次跨過長江，下一次再渡江而北，已是廣明元年（880）7 月的事了。[182]在這段時間內，黃巢

[182]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廣明元年七月，十五萬義軍橫渡長江，圍攻天長，唐淮南節度使不敢出戰」條，頁 120-125。

將帶著他的人馬頭也不回地走過兩浙、福建、嶺南、荊南與江西，而在此之前，王仙芝與黃巢一直都只在江北至河南間活動。易言之，打從黃巢渡江那刻起，王黃戰爭的游擊戰略被徹底地擴大了。當帝國經過了近三年的磨難，好不容易找到了在江北、河南間剋制王仙芝、黃巢的策略，而黃巢渡江後的舉動，毋寧又再一次突破了帝國軍事思想的極限。

乾符 5 年（878）上半帝國的勝利，隨著黃巢南移而逐漸淡去，此後隨著戰場南移、戰爭走上另一個層次，帝國軍主將也將再度轉移。在即將到來的日子裡，與忠武軍關係深厚的張自勉，以及將在宋威死後繼任平盧節度使的曾元裕，[183]以至將在乾符 5 年（878）調往西川任節度使的崔安潛，都將慢慢地讓出王黃戰爭的中心位置。接下來，宰相王鐸與鎮海節度使高駢，將一步步地走上王黃戰爭的舞臺。

盧派新秀

宋威失勢以後，盧攜遂轉而尋求與當時的鎮海節度使高駢合作。[184]兩人間幾次較為明確而公開的合作事件，主要有以下幾起事件。[185]先是在乾符 6 年（879）4 月黃巢軍可能自嶺南地區北上時，盧攜支持由高駢擔任長江中游江陵戰區的主帥，不過這次主帥之職最終由宰相王鐸取得。[186]然後在乾符 6 年 5 月，盧攜與鄭畋在爭論是否要接受黃巢的請降時，盧攜被責備存有想幫高駢爭取立功機會的私心，此事更導致鄭畋與盧攜雙雙罷相。[187]再到在乾符 6 年 10 月，盧攜可能協助高駢當上淮南節度使，

183 《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五年〉，頁 8208。

184 據嚴耕望考證，高駢於乾符 4 年 6 月遷鎮海節度使，乾符 6 年 10 月再遷淮南節度使。事具：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14〈輯考四下附考下・諸道鹽鐵轉運等使〉，「高駢」條，頁 811-813。

185 當然，高駢與盧攜還有些小故事。例如《新唐書・崔安潛傳》載：「俄代高駢領西川節度。吏倚駢為姦利者，安潛皆誅之，數更除繆政，於是盜賊衰，蜀民以安。宰相盧攜素厚駢，乃誣以罪，罷為太子賓客，分司東都。」等等，不詳載。但這類故事互相指控，事非難斷，或可說明兩派之紛爭，但無關本文宏旨，故有所取捨。所引見《新唐書》卷 114〈崔安潛傳〉，頁 4199

186 參考本文第 3 章。

187 參考本章後述。

[188]而盧攜也因為高駢軍事地位越發重要，在乾符 6 年 12 月被召回當宰相。[189]最後盧攜更在廣明元年（880）3 月，將高駢推上諸道行營都統的地位。[190]但隨著廣明元年（880）5 月高駢大將張璘在江西觀察使管內的信州戰死，高駢自此不再積極出兵進攻黃巢以後，[191]盧攜與高駢的合作關係便越趨冷卻。終於，在廣明元年 12 月，盧攜於黃巢兵臨長安的亂局中自殺，盧派瓦解，而淮南節度使高駢也頭也不回地走上半獨立的道路。

盧攜支持高駢一事，因著日後的高駢先是於廣明元年（880）無法阻止黃巢軍渡淮北上，又於黃巢軍渡淮北上以後對出兵戡亂顯得興趣缺缺，所以害盧攜與高駢一同落得一世罵名，[192]同時也成就了歷史對鄭派

---

[188] 《舊唐書・盧攜傳》云：「初黃巢之起也，宰相盧攜以浙西觀察使高駢素有軍功，奏為淮南節度使，令扼賊衝，尋以駢為諸道行營都統。」《舊唐書・盧攜傳》此段所敘之事理應是事實，但時序與官歷略有誤，蓋嚴耕望考證高駢當於乾符 6 年 10 月當上淮南節度使，而盧攜於此時也非宰相。而從事理來看，此事若為真，那就該在乾符 6 年 10 月，蓋當時黃巢自廣州北上，李係兵敗、王鐸北逃，帝國所能倚重者就是高駢，因此將高駢由浙西鎮海節度使提升到更重要的淮南節度使。參見：《舊唐書》卷 178〈鄭畋傳〉，頁 4633；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17〈輯考六上・兵部尚書〉，「盧攜」條，頁 924；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14〈輯考四下附考下・諸道鹽鐵轉運等使〉，「高駢」條，頁 811-813。

[189] 如《舊唐書・盧攜傳》載：「攜素待高駢厚，常舉可為統帥，天子以駢立功，復召攜輔政。」《通鑑》云：「初，兵部尚書盧攜嘗薦高駢可為都統，至是，駢將張璘等屢破黃巢，乃復以攜為門下侍郎、平章事，凡關東節度使，王鐸、鄭畋所除者，多易置之。」事具《舊唐書》卷 178〈盧攜傳〉，頁 4639；《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六年〉，頁 8219。

[190]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廣明元年三月，唐王朝以高駢為諸道行營兵馬都統」條，頁 107-109。

[191] 事件過程可參考：黃清連，〈高駢縱巢渡淮──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研究之一〉，《大陸雜誌》第 80 卷第 1 期，1990，頁 6-9。

[192] 如《舊唐書》的作者們寫道：「高駢起家禁旅，頗立功名，玩寇崇妖，致茲狼籍。」或說：「高駢玩寇，盧攜保姦。聖斷一悞，崎嶇劍山。」或說：「議兵之難，古無百勝。蓋以行權制變，法斷在於臨機，出奇無窮，聲實懸於中的。昔晉國之平孫皓，賈公閭堅沮渡江，吳人欲拒曹瞞，張輔吳終慚失策。彼之賢俊，未免悔尤，況盧子昇平代書生，素迷軍志，只保高駢之平昔，不料高駢之苞藏，以至力困黃巢，毒流赤縣，絕吭仰藥，何所補焉？」又有《新唐書・盧攜傳》作者說：「盧攜之敗王鐸，私高駢，賊遂卷咸、鎬而西，易若舉毛，可謂朝無人焉。唐將亡，攜為之鴟梟，宜天之假手於賊而

的同情與尊敬。[193]畢竟是以鄭畋為代表的一眾人物早有「先見之明」、早已表態反對「戰犯」盧攜與高駢。迄今雖然已有人對盧攜表達同情之意，但仍舊不否認盧攜選擇高駢之不智。[194]只可惜若非已有某種明確而單一的立場或角度，歷史一向不怎麼善惡分明。

鎮海節度使高駢

儘管盧、高兩人的合作關係如此明確，但歷史一如慣例地將盧攜與高駢合作的原因，遺留在時間長河的某處，令人難以拾取，但是運用一些旁敲側擊的方法，一樣還是可以找到些許殘跡。

在宋威退出王黃戰爭的舞臺以後，按資排輩，乾符 5 年時（878）的曾元裕不單有資歷也有戰功，當是盧派中最有資格繼承宋威地位的人物，而其也確實在乾符 5 年正月繼承了宋威招討使之位。可是一如前述，由於黃巢已成流民軍的最高首領，因此當黃巢於乾符年春夏間渡江而南

磔其枯骸也。」或如胡三省於《通鑑》「初，兵部尚書盧攜嘗薦高駢 可為都統，至是，駢將張璘等屢破黃巢，乃復以攜為門下侍郎、平章事，凡關東節度使，王鐸、鄭畋所除者，多易置之」一語後，評曰：「為盧攜倚高駢以誤國張本。」王夫之云：「唐之分崩滅裂以趨於灰燼者，實駢為之。」或：「駢忠貞不足以動人，淡泊不足以明志，偃蹇無聊，化為妖幻，閉於閨中，邑邑以死，回視昔之懸軍渡海、深入蠻中者，今安在哉？」諸事分具：《舊唐書》卷 182，「史臣曰」，頁 4719；《舊唐書》卷 178，「贊曰」、「史臣曰」，頁 4643、4644；《新唐書》卷 184〈盧攜傳〉，「贊曰」，頁 5399；《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廣明元年〉，頁 8219；王夫之，《讀通鑑論》（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27〈僖宗〉，第 4 條，頁 969、970。

[193] 例如《舊唐書・王鐸傳》說：「若非鄭畋之奮發，鐸之忠義，則土運之隆替，未可知也。」如王夫之於《讀通鑑論》云：「黃巢之亂，唐中外諸臣戮力效節者，唯鄭畋一人而已。」事具《舊唐書》卷 164〈王鐸傳〉，頁 4284；王夫之，《讀通鑑論》卷 27〈僖宗〉，第 7 條，頁 973-975。

[194] 黃清連說：「黃巢亂事之所以迅速蔓延，因素複雜，將全部責任歸於盧攜，實非絕對公允。盧攜毋寧因高駢變節、再為宦官、宰相排擠，以致身敗名裂。可以說，他是僖宗時期朝廷政爭中的一度勝利者，最後結果卻是激烈政爭下的失敗者與犧牲者。」但黃清連也說：「盧攜過去一味倚重高駢、巴結田令孜，並曾一度與王鐸聯手抵制鄭畋，但後來又極力拉攏高駢，謀奪王鐸兵權，最後仍被田令孜出賣。」仍帶有「咎由自取」的意味。事具：黃清連，〈高駢縱巢渡淮──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研究之一〉，《大陸雜誌》第 80 卷第 1 期，1990，頁 11。

以後，王黃戰爭的主戰場已往南方移轉，而一則曾元裕長期以來都在長江以北活動，二則曾元裕將在乾符 5 年 9 月宋威死後接下平盧軍節度使的位子，因此，要位在黃河南岸的平盧軍節度使曾元裕，去負責長江以南的戰事，恐怕有些鞭長莫及。更何況，這時還有位高駢不論出身、資歷都頗佳，而且正擔任鎮海軍節度使，正可配合當時戰場南移的情勢。

高駢出身於神策軍世家，祖父高崇文（746-809）乃是德宗皇帝（779-805 在位）、憲宗皇帝（805-820 在位）時期的名將，官至節度使加宰相，尊寵一時，[195]叔伯輩的高承簡也曾入神策軍服役，並歷任節度使等要職，[196]而高駢之父高承明雖不至如斯顯赫，但也在神策軍中供職。這樣的家世，使得高駢頗能在神策軍展露自身的才能，[197]也利於高駢在軍中的升遷。

對盧攜而言，高駢出身神策軍的條件，正切合該派慣常的用人政策，與所尊循的帝國軍事傳統。前文曾述，由於神策軍擁有禁軍兼中央軍的地位，因此帝國晚期頗常以神策軍將統兵出征或任節度使，或說將節度使納入神策軍系統，以利管制。此前的宋威與曾元裕也都出身神策軍系統，而來自神策軍世家的高駢，自然既能得到帝國軍事傳統的支援，也可符合盧攜一派歷來的用人政策，或說符合支持盧派者的利益，同時也暗示了盧派所代表的利益團體。

高駢不單只是個出身良好的世家子，其在個人才幹方面也頗富才氣。高駢雖出身禁軍世家，但其從小便留下好儒喜文的美名，[198]以禁軍世家而言，已屬難能可貴。在武功方面，高駢也未嘗偏廢。高駢先是在 9 世紀 60 年代初期在帝國西北邊疆與党項羌作戰立功，再調往秦州負責該地防務，[199]接著在 9 世紀 60 年代後期，高駢被派往安南處理與南詔的

---

[195] 《舊唐書》卷 151〈高崇文傳〉，頁 4051-4053。

[196] 《舊唐書》卷 151〈高承簡傳〉，頁 4053-4054。

[197] 《舊唐書》卷 182〈高駢傳〉，頁 4703。

[198] 《舊唐書》卷 182〈高駢傳〉，頁 4703；《新唐書》卷 224 下〈高駢傳〉，頁 6391。

[199] 《新唐書・高駢傳》比《舊唐書・高駢傳》多云，高駢在秦州時曾「取河、渭二州，略定鳳林關，降虜萬餘人」，然《通鑑考異》曰：「此事出補國史。按張義潮以十一州降，河、渭已在其間。今延心復以河、渭降者，義潮所帥者漢民，延心所帥者蕃族也。又補國史不云延心以何年月降。新傳但云張義潮降，『其後河、渭州虜將尚延心以國破亡，亦獻款。秦州刺史高駢誘降延心及渾末部萬帳，遂收二州，拜延心武衛將軍。駢

戰爭，[200]並成功地在懿宗咸通 7 年（866）將南詔軍趕出安南，帝國遂將安南都護升格為靜海軍節度使，而由高駢出任第一代靜海軍節度使。[201]高駢再下一次投身戰爭中，乃在乾符元年年（874）底以天平節度使身份領兵往援西川，並於乾符 2 年（875）正月就任西川節度使，再度與南詔軍兵戎相見，在西川節度使任上，高駢也成功地阻止了南詔的攻勢，並且還重修了成都的城防。[202]到了乾符 4 年（877）春夏間，高駢由西川調任荊南節度使並兼領諸道鹽鐵等使，接著再於該年 6 月調任浙西鎮海節度使兼諸道鹽鐵等使，從而成為帝國江東重鎮的守護者。[203]儘管王仙芝的分支勢力，斷續留下在浙西附近江西鎮、宣歙鎮境內活動的紀錄，[204]但直到乾符 6 年（879）10 月高駢遷往淮南節度使為止，高駢在鎮海節度使任上都能確保浙西一地的安定，更曾在乾符 5 年（878）秋冬之際，派遣鎮海軍在臨鎮浙東鎮北界痛擊黃巢軍，逼得黃巢南走福建。[205]從高駢

收鳳林關，以延心為河、渭等州都遊弈使』。按舊傳， 高駢懿宗時始為秦州刺史，新傳誤也，今從補國史。因承勛移鎮涇原，并延心事置於此。」且從之。參見：《新唐書》卷 224 下〈高駢傳〉，頁 6391；《舊唐書》卷 182〈高駢傳〉，頁 4703；《新唐書》卷 216 下〈吐蕃傳〉，頁 6108；《資治通鑑》卷 249〈唐紀・宣宗大中十一年〉，頁 8064-8065；《資治通鑑考異》卷 22，「十月李承勛奏尚延心為河渭都遊弈使」條，頁 9。

[200] 《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五年〉，頁 8110。

[201] 《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七年〉，頁 8115、8117。

[202] 《舊唐書》卷 182〈高駢傳〉，頁 4703；《新唐書》卷 224 下〈高駢傳〉，頁 6392-6393；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二年〉、〈唐紀・僖宗乾符三年〉，頁 8175-8177、8185-8186。

[203] 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卷 14〈輯考四下附考下・諸道鹽鐵轉運等使〉，「高駢」條，頁 811-813；本章註 70。

[204] 例子可參考：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四年四月，義軍柳彥璋攻佔撫州」條、「乾符五年二月，義軍王重隱攻占饒州」條、「乾符五年三月（或四月），黃巢從和州、宣州橫渡長江南下；王仙芝餘部在江西活動」條、，頁 40-42、59-60、67-78。

[205] 《通鑑》載：「鎮海節度使高駢遣其將張璘、梁纘分道擊黃巢，屢破之，降其將秦彥、畢師鐸、李罕之、許勍等數十人，巢遂趣廣南。」但《通鑑》繫此事在乾符 6 年正月，黃清連則指出當在乾符 5 年 9 月，查黃巢軍於乾符 5 年秋天由宣州、杭州至越州一帶，故浙西鎮海軍當也就只能在此時刻截擊黃巢軍。然則黃清連云此事繫年當從《新唐書・僖宗紀》，即指乾符 5 年 9 月，但翻遍《新唐書・僖宗紀》皆不見此段。參見：《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六年〉，頁 8211；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五年九月，黃巢攻佔越州，唐浙東觀察使崔璆逃走」條，頁 87-88；黃清連，〈高駢

過往的文才武略來看，盧攜會在乾符 5 年、6 年間轉而力挺高駢，倒也頗有見地。

而且從整個王黃戰爭的角度來看，高駢身為浙西鎮海軍節度使，其所在與所統，正可應付在乾符 5 年（878）夏季黃巢軍將主戰場南移以後的情勢。浙西鎮海節度使乃是帝國在江東的一等重鎮，人口繁殷、財力雄厚，而且相對於江南臨近幾鎮的「觀察使」，浙西鎮海軍乃以「節度使」之姿擁有該地區最強力的兵力。

是以，配合戰況的發展，並輔以高駢的資歷、鎮海軍的位置與資源等等因素，兩害相權取其輕，兩利相較取其重，在盧派眼中，高駢也就比曾元裕更適合成為次世代的戰地主將。雖然後世不乏責難之聲，但在當時的情境中，盧攜的選擇實屬佳作。

江陵之敗

時光推移到了乾符 6 年（879），宋威、曾元裕、崔安潛、張自勉、王仙芝這些人物的時代已漸漸過去。在這年，隨著黃巢領著他的部眾順著東南沿海往嶺南而去，帝國也必須擬定王黃戰爭的新策略。於是乎，長安朝廷遂約在乾符 6 年 4 月展開一輪會議，以為蛻變後的戰局尋找新主帥。[206]

在這場長安朝議上，鄭、盧兩派應當再次對上。先是宰相盧攜大力推薦戰功彪炳且還剛在去年秋冬之際於浙東擊敗黃巢軍的鎮海節度使高駢，但一時未能得到朝議的同意。就在眾議紛紛之際，當朝宰相王鐸自願領軍出征，隨後得到朝廷的同意，遂於該年 4 月出任荊南節度使、諸道行營都統，負責帝國在長江中游的戰區。[207]但由於王鐸此前曾有公開

縱巢渡淮──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研究之一〉，《大陸雜誌》第 80 卷第 1 期，1990，頁 6，並註 28，頁 19；《新唐書》卷 9〈僖宗紀〉，頁 268。

[206] 關於此事的時間，請參考方積六考證：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六年四月，唐王朝授王鐸為荊南節度使、諸道行營兵馬都統」，頁 89-91。方積六此文，除了考證乾符 5 年是由高駢出任荊南節度使一段可議外，其對此事時間點之考證仍可成說，另請參見本章註 70。

[207] 如《通鑑》：「上以羣盜為憂，王鐸曰：『臣為宰相之長，在朝不足分陛下之憂，請自督諸將討之。』乃以鐸守司徒兼侍中，充荊南節度使、南面行營招討都統。」《舊唐

支持盧攜、反對鄭畋的紀錄，[208]所以王鐸過往多被歸於盧攜一派，但高駢既是盧派的都統首選，那麼王鐸此番自請出任都統，在政治上毋寧是對盧派的背叛。[209]

雖然未能找到任何的證據直接指明王鐸在此刻已倒向鄭派，但王鐸要能取得朝議的勝利，想當然爾會需要鄭畋一派的支持。而對富有傳統文官貴族氣魄的鄭畋一派而言，由於手上似乎也缺乏有力的人選，因而也具有與王鐸合作的動機。鄭派此前的「儒將」崔安潛，此刻應當還在西川節度使任上，[210]一則未必能將崔安潛推上都統，二則一旦崔安潛去江陵擔任都統，西川節度使的地位不知又會讓給誰？另一位張自勉固然在上一階段的王黃戰爭中名重一時，即使張自勉仍在，但其在此前戰爭中與盧派也結下樑子，且其忠武軍地方軍人的色彩過強，恐怕不利於通過朝議而爬上都統的地位，同時忠武軍仍舊重要的戰略地位，也不便這位忠武軍宿將離開忠武軍前往江陵。[211]在鄭派一時間找不到有力人選的情況下，退一步想，宰相王鐸好歹也是文官系統出身的人物，此時也已是同朝宰相中資歷最老的宰相，倒也不違背鄭派的利益；若進一步想，則鄭畋與王鐸合作，既可以打擊盧派的勢力，又可為己方爭取有力的支援，也能讓諸道行營都統一職至不會落入盧攜一黨手中，也因此，在鄭盧黨爭的歷史上，宰相王鐸出任都統一事，倒也還是一個頗為重要的轉

書・僖宗紀》:「侍中、晉國公王鐸 請自督眾討賊，天子以宋威失策殺君長，乃以王鐸檢校司徒、兼侍中、門下侍郎、江陵尹、荊南節度使，充諸道兵馬都統。」《舊唐書・王鐸傳》載：「賊陷江陵，楊知溫失守，宋威破賊失策。朝議統率，宰相盧攜稱高駢累立戰功，宜付軍柄，物議未允。鐸廷奏曰：『臣忝宰執之長，在朝不足分陛下之憂，臣願自率諸軍，盪滌羣盜。』朝議然之。五年，以鐸守司徒、門下侍郎、同平章事，兼江陵尹、荊南節度使，充諸道行營兵馬都統。」《新唐書・王鐸傳》載：「乾符六年，賊破江陵，宋威無功，諸將觀望不進，天下大震。朝廷議置統帥，鐸因請自率諸將督羣盜。帝即以鐸為侍中、荊南節度使、諸道行營都統，封晉國公。」諸史雖有各式各樣的分歧，但去蕪存菁，仍可綰合成一說。諸事分具：《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701；《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六年〉，頁 8213-8214；《舊唐書》卷 164〈王鐸傳〉，頁 4283；《新唐書》卷 185〈王鐸傳〉，頁 5406。

208 《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四年〉，頁 8193。

209 關於王鐸何以要在此時出任都統，本文第 3 章第 3 節已有所分析，不多贅言。

210 詳見本章第 2 節〈忠武崔安潛與平盧宋威〉一段。

211 史書上找不到張自勉乾符 6 年以後的事蹟。

折。

雖然王鐸此次的軍事冒險將於乾符 6 年冬天以慘敗收場，而由王鐸出任都統的決議似乎也充滿政治性，但帝國在此時不選擇已在浙西的高駢，而另覓一位都統去守長江中游，倒也不失為正確的戰略。

因為乾符 6 年（879）夏天時黃巢雖已南下嶺南，但黃巢軍素來富有流動性，沒有人能確保其未來的走向，而浙西、淮南乃是帝國財政要地，萬一將高駢調離浙西後，黃巢來個回馬槍該怎麼辦？還有誰比高駢更適合去確保浙西的安全？可以見到乾符 6 年 8 月一份由高駢所擬的作戰方案中，高駢雖然提議親自帶兵前往廣州，但他也沒有忘記在浙西一帶佈防，浙西的重要性可見一斑。[212]若以高駢這位猛將駐守浙西，既可持續確保帝國江東財賦之地的安全，又可以堵住黃巢再沿東南沿海北上的道路，然後再配合派駐江陵的諸道行營都統，守住每一條黃巢有可能的北上道路。

有如在乾符 6 年 8 月一份由高駢所提的作戰計畫中，提出由高駢驅趕黃巢、王鐸負責攔阻，從而利用地型將黃巢軍堵死、圍殲在嶺南的想法，便是基於浙西、荊南兩頭布局的策略之上，只不過比原本的布局更講求主動出擊而已。[213]雖然高駢這則策略終究沒被採納，[214]但從後見之

---

[212] 《通鑑》載乾符 6 年 8 月高駢奏：「請以權舒州刺史郎幼復充留後，守浙西，遣都知兵馬使張璘將兵五千於郴州守險，兵馬留後王重任將兵八千於循、潮二州邀遮，臣將萬人自大庾嶺趣廣州擊黃巢。巢聞臣往，必當遁逃，乞敕王鐸以所部兵三萬於梧、桂、昭、永四州守險。」事具《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六年〉，頁 8216。

[213] 參照本章註 214。

[214] 《通鑑》載乾符 6 年 8 月高駢奏：「請以權舒州刺史郎幼復充留後，守浙西，遣都知兵馬使張璘將兵五千於郴州守險，兵馬留後王重任將兵八千於循、潮二州邀遮，臣將萬人自大庾嶺趣廣州擊黃巢。巢聞臣往，必當遁逃，乞敕王鐸以所部兵三萬於梧、桂、昭、永四州守險。」《新唐書・高駢傳》載：「賊更推黃巢南陷廣州，駢建遣潾以兵五千屯郴扼賊西路，留後王重任以兵八千並海進援循、潮，自將萬人繇大庾擊賊廣州，且請起荊南王鐸兵三萬壁桂、永，以邕管兵五千壁端州，則賊無遺類。帝納其策，而駢卒不行。」大體與《通鑑》近似，最大的分岐乃在《通鑑》說高駢所奏不被朝廷所準，而《新唐書・高駢傳》則指朝廷已準奏，但高駢又做不到。此事方積六分析應以《通鑑》說為是。參見：《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六年〉，頁 8216；《新唐書》卷 224 下〈高駢傳〉，頁 6394；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六年八月，唐中央不許高駢出兵廣州圍勦義軍」條，頁 100-101。

明來看，高駢這則計劃中所提的大型包圍戰方案，確實能切中正施行廣地域游擊戰略的黃巢軍要害。[215]而這不啻說明了帝國原本在荊南、浙西兩面布局的戰略，雖然較為保守，但倒也不失為一中規中矩的策略。[216]

儘管迄今已無法證實帝國君臣當年是否考量及此，但以當時黃巢身處嶺南的情況來看，除非黃巢就此永留嶺南，否則很難不途經浙西或荊南這兩塊地域北上。而以上這些分析也間接說明了，帝國在乾符 6 年 4 月派遣王鐸去荊南、高駢留在浙西的想法，雖然牽涉了鄭盧間的政治糾紛，但並非只是毫無理性的政治安排。

但問題是，儘管據稱王鐸到了江陵以後便致力於整軍經武，並且派遣「將門子弟」李係帶 5 萬部隊在潭州堵住黃巢北上之路，但乾符 6 年（879）冬季黃巢軍北上之時仍一戰而將李係擊潰，而守在江陵的王鐸則在李係潰敗後，未經一戰便棄江陵城北逃。黃巢軍於這年 11 月輕鬆寫意地進佔江陵後便繼續北上，若非此時有另兩位帝國將領在江陵北方成功伏擊黃巢軍，否則後果將更令帝國難堪。也因此，王鐸在這年年底失去宰相、都統、節度使等所有具實權的職務。[217]

前文曾論，宋威在乾符 5 年（878）正月因王仙芝奇襲江陵而下臺的「失敗」，與其說是宋威的軍事失敗，不如說是宋威的政治失敗，但王鐸這回在江陵的慘敗，則很難說成不是一場王鐸必須負責的軍事失敗。

畢竟與乾符 5 年新春江陵被襲不同，乾符 6 年（879）時王鐸所面對的是一場早經策劃的防守戰，而不是一場的追擊戰，當黃巢北上時，王鐸早已在江陵佈防數月，王鐸本人也身在江陵。雖然王鐸仍受戰爭迷霧所惑，未必能掌握黃巢軍的規模與速度，但在王鐸負責的戰區裡，王鐸可以監控每一條黃巢可能走的路線，有可能可以提早取得這些情報。在人物力資源上，且不論諸道行營都統所可能取得的資源，單就王鐸身為

---

215 詳見本節下一段所述。

216 如方積六曾分析，唐帝國原本布局荊南、浙西，屬防守型策略，而高駢所建言將大軍開進嶺南作戰，萬一失敗，則冒洛陽、長安無兵防守的風險。兩法各有優缺，亦皆為可行之策。事具：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六年八月，唐中央不許高駢出兵廣州圍勦義軍」條，頁 101。

217 過程可參考黃清連的整理，請見：黃清連，〈王鐸與晚唐政局──以討伐黃巢之亂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 63 本第 2 分，1993，頁 230-236。

諸道行營都統、荊南節度等使，享有荊南地區的財政、民政權力，而荊南管內也不失為一富庶之地，因此，若與當年宋威、曾元裕離開本道作戰而多少使得權力受限的情況相比，王鐸在荊南便顯得較為有利。

更何況，王鐸在長江以南的潭州失陷後，便失去戰意，直接帶兵離開位於江北的江陵城，以王鐸荊南節度使的身分來看，這可是臨陣脫逃之舉。也許在李係部隊被滅以後，王鐸手上的軍力不足以對抗黃巢，但王鐸或許可以請求援兵、或許可以堅守江陵，一如此前乾符 4 年（877）秋天的宋州被圍故事。即使考量到在不利的態勢下，退兵可以保存實力，或是雖然不能擔保江陵不被掠奪，但至少可以避免淪為戰場，那麼退兵倒也不失為一可行的選擇。可是令人疑惑的是，王鐸在帶主力部隊北上之時，卻留下劉漢宏與一點部隊在江陵，[218]一則在江陵城已注定失落的當下，這則命令不啻是要劉漢宏與其部下送死，這也難怪劉漢宏乾脆先大掠江陵而亡命，二則若劉漢宏按照王鐸的命令守在江陵，那王鐸似乎就沒有不讓城市淪為戰場之意的心情。這場江陵戰事的亂象，還真令人剪不斷、理還亂。

因此，與乾符 5 年（878）正月受另一場「江陵之敗」影響而離開招討使一職的宋威相比，王鐸在此戰後所受到的責難也就顯得合情合理許多。[219]即使有意想迴護王鐸，恐怕也難以反駁這些責難。有如《新唐書・王鐸傳》特意強調李係之過而忽略王鐸之責，應已是「盡力而為」的做法了。[220]當然，不能否認王鐸此番軍事失敗可能還包含種種戰略、戰術

---

[218] 如《通鑑》載：「時諸道兵未集，江陵兵不滿萬人，王鐸留其將劉漢宏守江陵，自帥眾趣襄陽。鐸既去，漢宏大掠江陵，焚蕩殆盡，士民逃竄山谷，會大雪，僵尸滿野。後旬餘，賊乃至。漢宏，兗州人也，帥其眾北歸為羣盜。」事具《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六年〉，頁 8217-8218。

[219] 如《舊唐書・僖宗紀》載：「朝廷以王鐸統眾無功，乃授淮南節度使高駢為諸道兵馬行營都統。」《舊唐書・王鐸傳》：「江陵竟陷於賊。天子不之責。罷相，守太子太師。」《舊唐書・黃巢傳》說：「時王鐸雖銜招討之權，緩于攻取。」《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706。另可參見：《舊唐書》卷 164〈王鐸傳〉，頁 4283；《舊唐書》卷 200 下〈黃巢傳〉，頁 5392。

[220] 《新唐書・王鐸傳》載：「李係者，西平王晟諸孫。敏辨善言兵，然中無有。鐸信之，舉為將，分精兵使守湖南。俄而賊捨廣州，鼓而北，係望風未戰輒潰，鐸退營襄陽。」《新唐書》卷 110〈王鐸傳〉，頁 5406。或可參考本文第 3 章第 3 節。

上的問題，非王鐸所能盡覆，但由於這是一場貨真價實、影響深遠的「軍事失敗」，所以王鐸因此下臺，並沒有超出王鐸身為戰區主帥所該負的職責，至少這次失敗的原因，很難定位成一場充滿政治操作的「政治失敗」。

從指縫漏失的戰機

若跳開乾符 6 年（879）冬季荊南戰區的侷限，而從鄭盧黨爭等等更宏觀的角度來看，似乎也難以為王鐸的軍事失敗尋求解套。有如宋威、曾元裕在王黃戰爭初期那平淡的表現，或許還可以用沒有得到朝廷的鼎力支持、未能享有足夠的軍事資源、王仙芝游擊戰略等等來稍求解套，但王鐸在乾符 6 年冬天的失敗，則大部分都可以說是王鐸或當已與王鐸合作的鄭派咎由自取。以下便將談談此一問題。

在乾符 6 年（879）4 月王鐸任諸道行營都統至同年年底王鐸卸任之間，鄭盧兩派其實還有幾次紛爭。首先在乾符 6 年 5 月，鄭盧兩派的首領因爭論是否該與正在廣州的黃巢進行和談。且不論這期間數次的「和談」到底是黃巢主動提出，還是一些帝國官僚想試著用招降的方式結束戰爭，但至少可以確定這年夏天的長安朝廷曾再度發生一場戰和之爭。[221]

儘管諸書對這年夏天關於戰和論爭的敘述有些歧見，但要旨相去不遠。依「慣例」，盧派主戰，力推高駢進勦，主戰的理由如盧攜所言：

> 高駢將略無雙，淮土甲兵甚銳。今諸道之師方集，蕞爾纖寇，不足平殄。何事捨之示怯，而令諸軍解體耶！[222]

或是：「以駢前在浙西已立討賊之効，今方集諸道之師於淮甸，不宜捨賊，以弱士心。」[223]另一邊，鄭派主和，此派主張則由鄭畋代表發言：

---

[221] 關於此事之時地，可參考：堀敏一，〈黃巢の叛亂─唐末變革期の一考察〉，《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 13 冊，1957，頁 90-94；岑仲勉，《隋唐史》（北京：中華書局，1982）唐史第 51 節〈大革命之爆發──領導者黃巢〉，註 44，頁 524-526；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六年五月，黃巢攻克廣州」條，頁 91-100。

[222] 《舊唐書》卷 178〈鄭畋傳〉，頁 4633。

[223] 《舊唐書》卷 182〈高駢傳〉，頁 4704。

> 賊之亂，本因饑歲。人以利合，乃至實繁，江、淮以南，薦食殆半。國家久不用兵，士皆忘戰，所在節將，閉門自守，尚不能枝。不如釋咎包容，權降恩澤。彼本以饑年利合，一遇豐歲，孰不懷思鄉土？其眾一離，則巢賊几上肉耳，此所謂不戰而屈人兵也。若此際不以計攻，全恃兵力，恐天下之憂未艾也。[224]

或是「且宜假賊方鎮以紓難」。[225]而鄭派開出的和談條件，可以高到天平軍節度使、廣州節度使一類的級別。概言之，盧派認為帝國軍仍堪一戰，不宜示弱、讓亂臣賊子得利，而鄭派認為帝國軍早已不堪一戰，不如妥協以解眼前之急，日後再想辦法解決黃巢。此外，前朝宰相、宣宗皇帝駙馬、現任左僕射于琮，也曾用「南海有市舶之利，歲貢珠璣。如令妖賊所有，國藏漸當廢竭」[226]為由，反對用廣州節度使的職位與黃巢交換和平。

于琮此語不啻是反對和談的重要理由，畢竟若條件較差，黃巢恐怕也不願和談，但好一點的條件帝國卻往往難以接受，什麼是「適當」的條件，還真令人難以捉摸。可是若以戰爭解決，則既可以免去爾虞我詐的憂煩，又可保護住帝國的權威與權力，把帝國的命運握在自己的手中，而這正是年輕的帝國皇帝內心所期盼之事。因此，這場也不知道黃巢到底有沒有心要談和的論戰，乃在皇帝的主持下否決了和談的提案。[227]同時，皇帝似乎也已對大臣們反覆不定的論爭感到厭煩，乃在這場論戰的尾聲，以鄭畋與盧攜兩位宰相在御前會議中表現過於激動為由，將兩人雙雙免去相位，丟到洛陽兼個閒差。[228]

---

[224] 《舊唐書》卷 178〈鄭畋傳〉，頁 4633。

[225] 《舊唐書》卷 182〈高駢傳〉，頁 4704。

[226]《舊唐書》卷 178〈鄭畋傳〉，頁 4633。另具《新唐書》卷 225 下〈黃巢傳〉，頁 6454-6455。

[227] 所以《舊唐書・鄭畋傳》載：「上亦望駢成功，乃依攜議。」只不過後文便將提到，高駢主動進擊的提案將被否決。《舊唐書》卷 178〈鄭畋傳〉，頁 4633。

[228] 嚴耕望從岑仲勉考證，以盧攜、鄭畋同於乾符 6 年 5 月罷相，而非如《通鑑》將鄭畋、盧攜之罷相繫於乾符 5 年 5 月，故鄭畋、盧攜當參預此事；相關討論可參見本文第 3 章，此不贅述。關於這場論爭，可參考的相關史料如：《舊唐書》卷 178〈鄭畋傳〉，頁 4633；《舊唐書》卷 182〈高駢傳〉，頁 4704；《舊唐書》卷 200 下〈黃巢傳〉，頁 5392；《新唐書》卷 224 下〈高駢傳〉，頁 6394；《新唐書》卷 225 下〈黃巢傳〉，頁 6454-6455；

一如前文於談論尚君長之死時所論，或戰或和未必有必然的是非對錯，端看情勢而定，但在乾符 6 年（879）夏季，鄭畋一派主張和談的想法似乎成效不彰。一方面，不論這次的和談案是黃巢方還是帝國官僚提案，但若帝國無法在戰爭中取優勢，則即使是節度使之位黃巢也未必接受，同時對帝國而言，恐怕也難以接受付出節度使之位甚至可能更高的代價。另一方面，一如鄭派所論，和談主要還是緩兵之計，待戰事和緩、黃巢部下散去以後，早晚還是要收拾黃巢，但黃巢燒殺至此，他怎麼會沒懷疑帝國是否真能割地與其長久共處？妙的是，一些史書不忘指稱當時的節度使會有「國家喜負人」的想法，[229]又怎麼不想想，黃巢一眾乃帝國體制下的「失敗者」，不才更該對「國家」充滿不信任？黃巢手下不乏士人，怎麼不會懷疑帝國官僚腦中在想些什麼？黃巢的核心幹部們是北方人，能否接受割據南國？是否會擔心黃巢回到家鄉任天平節度後，將被四面圍攻？或是擔心王黃軍長期以來就是打游擊戰，一旦有了土地，是否就此為土地所拘束，陷於藩鎮戰爭的陷阱？在種種不信任加上黃巢軍未見頹勢的狀況下，若帝國開出的條件不夠好、不足讓黃巢認為足以獨霸一方、長治久安，恐怕黃巢也沒多少意願和談，但條件太好又會讓帝國面有難色。再一方面，此時帝國已派出王鐸、高駢分鎮東西，兩人正擁強藩而整軍經武，同時黃巢也才初入廣州地區，未及休養、汲取廣州地區之人物力，又受嶺南的熱帶疫疾所困，帝國此時有兵不用，有機不趁，更待何時？或許如鄭畋主張和談時所說：「若此際不以計攻，全恃兵力，恐天下之憂未艾也。」[230]才更像是「不以計攻」的無謀之謀。

當然，盧派的高駢是常勝名將，戰爭正能發揮其所長，但反過來說，鄭派成員偏向文職官僚，所以主張和談也切合其私人利益，這在政策的論爭上倒也頗為合理，只不過從當時的狀況來看，盧派的利益似乎更符合帝國的利益。所以，雖然也不必因此而責難鄭派愚昧無知或因私廢公云云，但也沒必要把盧派的人物想得太過不堪。有如《新唐書・高駢傳》所言：「宰相盧攜善駢，以有討賊功，不肯赦巢，與鄭畋爭于朝，故巢怨不得節度。而駢聞議不一，亦不平，至是欲縱賊以聳朝廷，然後立功。」

《新唐書》卷 185〈鄭畋傳〉，頁 5402-5403。

[229] 相關說法可參考本章註 124。

[230] 《舊唐書》卷 178〈鄭畋傳〉，頁 4633。

[231]或是《新唐書・田令孜傳》所說：「初，黃巢求廣州，願罷兵，攜欲寵高駢，使有功，不聽賊。」[232]雖然能符合《新唐書》將高駢定位為「叛臣」的形象，或是將盧攜定位為「奸臣」的形象，但在書寫題材的選取上，似乎也對盧攜、高駢也太不友善，尤其與前述《新唐書・王鐸傳》描寫王鐸江陵之敗時相比，更是相映成趣。[233]

而且主戰的盧派不是單純反對和談而已，盧派的高駢乃在乾符 5 年（878）8 月，提出了一個優秀的作戰方案以解決問題。《通鑑》載高駢提案：

> 請以權舒州刺史郎幼復充留後，守浙西，遣都知兵馬使張璘將兵五千於郴州守險，兵馬留後王重任將兵八千於循、潮二州邀遮，臣將萬人自大庾嶺趣廣州擊黃巢。巢聞臣往，必當遁逃，乞敕王鐸以所部兵三萬於梧、桂、昭、永四州守險。[234]

從後見之明來看，高駢此一廣地域包圍戰式的計劃，應是 9 世紀 70 年代後期唐帝國剋制黃巢軍游擊戰略的最佳方案。

一則黃巢軍本為北方人，南下嶺南以後很自然會受到熱帶疾病的糾纏，[235]高駢提此案時時序雖已入秋，但嶺南之氣候恐怕仍屬濕熱之時，黃巢軍恐怕仍未能擺脫這些困擾，此為「天時」。

二則王仙芝、黃巢起事以來，奉行避實就虛的戰略戰術，利則進，不利則退，帝國軍未必能有機會與王黃軍在戰場上對壘，而即使帝國軍能在戰場上取勝，也未必能勦滅這些四處流竄的敵人。可是當黃巢入嶺南以後，由於嶺南地區受山海環抱，地型自成一格，黃巢要跑也就只能

---

231 《新唐書》卷 224 下〈高駢傳〉，頁 6394。

232 《新唐書》卷 208〈田令孜傳〉，頁 5885。

233 參見本文第 3 章第 3 節。

234 《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六年〉，頁 8216。

235 《舊唐書・黃巢傳》稱：「其歲春至夏，其眾大疫，死者十三四。」《新唐書・黃巢傳》亦載：「會賊中大疫，眾死什四。」《通鑑》載：「黃巢在嶺南，士卒罹瘴疫死者什三四，其徒勸之北還以圖大事，巢從之。」事具《舊唐書》卷 200 下〈黃巢傳〉，頁 5392；《新唐書》卷 225 下〈黃巢傳〉，頁 6455；《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六年〉，頁 8217。

北上，而北上所可能行經的道路，也不出南嶺某些要道，因此比起江北較為開拓的地型，帝國軍在嶺南地帶更可能擇險而守、佈下包圍網。若翻開地圖便可明確地看出，高駢計劃佈兵的郴、循、潮、梧、桂、昭、永諸州，正把嶺南東道團團圍住。此為「地利」。

圖 4-3・高駢乾符 5 年 8 月所提進勦黃巢計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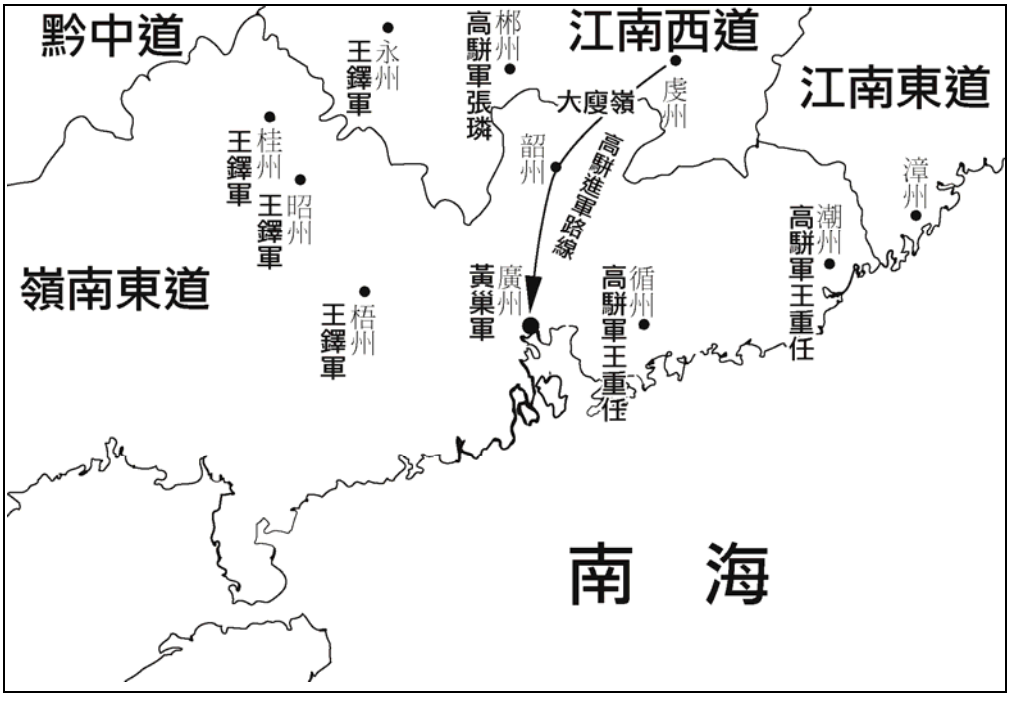

三則帝國長期以來多半分兵進討，一如前述，過去幾年間，招討使宋威在淮北活動，而副招討使曾元裕在淮南活動，如此一來雖然增加了搜敵範圍，但也冒上兵力分散的風險，而今帝國將王鐸佈在荊南，高駢置於浙西，也一樣有兵力風散的風險，更何況此時黃巢已合併王仙芝留下的勢力，還進入廣州地區吸收新的人力物力，勢力得到增強，這毋寧增加了各別帝國軍在與黃巢軍正面衝突時屈居劣勢的風險。有如乾符 6 年（879）冬天李係在潭州、王鐸在荊南慘敗，恐怕有部分原因乃在黃巢已在軍力居於有利的位置。而高駢所議其實也就是集中荊南、浙西兩方面軍的戰力，並爭取戰場主動權，從而創造對己方有利的局勢；而且王鐸、高駢兩軍作戰地域分劃明確，也不必互相統屬，可避免兩軍發生磨擦的機會。此即「人和」。

高駢的策略佔有天時、地利、人和，意味著握有較高的勝機，也很可能得以快速地結束戰爭，同時高駢此一方案其實也將戰區限縮在空間相對狹小、人口相對稀少的嶺南地帶，無形中可讓長江中、下游地區免受戰火摧殘。

而且在這個軍事方案中，高駢以至盧派未必能獨佔功勞，也不能說是只想撿輕鬆的工作做。因為此一計劃乃是由高駢領兵直入廣州攻擊黃巢，而王鐸只要在黃巢可能逃走路上擇險要之地防守，坐等黃巢軍入甕；在此策略下，高駢固然可能在深入廣州時搶得先機，但他必須擔上在黃巢軍仍毫髮未損時與之正面衝突的風險，這可能是場硬仗；而王鐸雖然要在南嶺南、北兩側佈防，然後等待戰況發展，失卻先機，但卻也因此佔有防守之地利，且所面對的黃巢軍也可能早已先受高駢所創，因此王鐸軍不止所擔的風險將相對較低，還可能因截殺正被高駢追擊的黃巢軍而立下大功，而且這種偏重防禦的作戰方式，也正是王鐸等人所較為擅長的項目。是以，高駢此一作戰計劃不單沒有獨自居功之意，還能截長補短，戮力為國，如果要在高駢此一作戰計劃中尋求政治意義，那毋寧就是鄭盧兩派分工合作的政治妥協，而一些指責盧派只為私利的話語，則不免流於極端。

當然高駢此一作戰方案，因為需要更多、更繁雜的軍事能力，且萬一失敗的話，帝國的長江中、下游恐將乏人防守，所以風險相對較高。[236]只不過，軍事上「攻擊」也可以是種「防禦」，因為主動攻擊才可能搶到決定戰場的權力，也就能如前述，把戰場限縮在嶺南，並且得以在更為有限的空間中集中兵力作戰。過去數年來，帝國在王黃戰爭中一直都沒法掌握戰場的主動權，因此只能被動地追勦王仙芝、黃巢的人馬，或被動地防禦，往往因此失卻先機，但高駢此一計劃正可改善此一問題，反而能增加勝率，亦即降低風險。事實上，高駢此方案最大的問題，恐怕就是出動大批浙西軍前往嶺南作戰的軍費。

只可惜高駢此一作戰方案沒有為朝廷所採納。這讓盧攜於這年 5 月時許下「**高駢將略無雙，淮土甲兵甚銳。今諸道之師方集，蕞爾蟣寇，**

[236] 如方積六的看法即是。事具：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六年八月，唐中央不許高駢出兵廣州圍勦義軍」條，頁 101。

不足平殄」的承諾，[237]注定成了空話。為何當時長安朝廷會反對高駢此一方案，迄今已不能查清，但推究起來，恐怕還是高駢的作戰方案過於「激烈」，不能適應帝國朝廷那相對保守的軍事思想。[238]而到底是哪些人物在朝中反對高駢的作戰方案？想當然爾，當少不了鄭派的人物，或說一些行事風格傾向保守的人物，將匯聚到鄭派的旗下。

儘管如前所述，鄭畋與盧攜已在乾符 6 年（879）5 月雙雙罷相，並被派往洛陽佔個閒缺，但是填補鄭畋與盧攜宰相空缺的崔沆與豆盧瑑，正好崔沆屬於鄭派，豆盧瑑屬於盧派，令朝堂上的「鄭盧黨爭」後繼有人。[239]由於鄭派才剛在 5 月份力陳和談之路、高唱「全恃兵力，恐天下之憂未艾也」，[240]時至 8 月，也沒有理由說明鄭派突然轉而支持開戰，易言之，鄭派在主和的原則下，理當反對高駢這次主動出擊的提案。可是在乾符 6 年（879）8 月，盧派已失去了宰相盧攜，遞補的豆盧瑑比起崔沆又資歷稍淺，[241]這在較為尊重對官僚傳統的僖宗朝，恐怕已影響豆盧琢難以獨撐大樑，同時鄭派既以文官為主體，那麼在兩派雙雙失去「主將」的乾符 6 年（879）秋天，鄭派便更能在以文官為主的朝堂之上佔有優勢，更何況鄭派不只崔沆威望不差，而且應該還擁有宰相、諸道行營都統王鐸的政治支持，因此當時的鄭派應當享有政治優勢。因此，高駢的作戰計劃受阻一事，鄭派應當貢獻良多。

可是一如前述，高駢的作戰計劃掌握了天時、地利與人和，擁有頗高的勝機，也能限縮戰爭帶來的破壞，帝國錯失了此一戰機與計劃，甚為可惜。而在高駢所提被否決的同時，帝國也就一直保持在這年 4 月所

---

237 《舊唐書》卷 178〈盧攜傳〉，頁 4633。

238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六年八月，唐中央不許高駢出兵廣州圍勦義軍」條，頁 101。

239 《通鑑》載：「豆盧瑑無他材，專附會攜，崔沆時有啟陳，常為所阻。」《新唐書・崔沆傳》載：「盧攜專政，而黃巢勢寖盛，沆每建裁遏，多為攜沮抑。」《新唐書・南詔傳》載：「盧攜復輔政，與豆盧瑑皆厚駢。」這些記載雖述盧攜於乾符 6 年 12 月重任宰相以後之事，但在此前也應當早已分屬兩派。分具：《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廣明元年〉，頁 8226；《新唐書》卷 160〈崔沆傳〉，頁 4975；《新唐書》卷 222 中〈南詔傳〉，頁 6292。

240 《舊唐書》卷 178〈鄭畋傳〉，頁 4633。

241 參見本文第 3 章第 2 節。

敲定的荊南、浙西防禦方案，可是如前文所分析高駢出擊廣州方案的優點，反過來說也就是荊南、浙西方案的缺點，例如兵力分散、放棄選擇戰爭時間地點的權力、戰線延長、給予黃巢軍休整機會等等。雖然單就戰略佈局來看，這些缺點未必會成真，也許李係就這麼打倒了黃巢，可惜事與願違，帝國在荊南被動防禦計劃乃在乾符 6 年冬天淪落為一場令人難以迴護的軍事失敗。

回想乾符 6 年（879）5 月長安朝廷的戰和之爭，雖然最終皇帝宸斷否決了鄭派和談的提案，但所謂否決，其實也不過是保持 4 月以來王鐸出鎮荊南的現狀而已，而王鐸在荊南、高駢在浙西被動防禦的現狀，不也就是來自鄭派的思維？而隨後高駢的提案在乾符 6 年 8 月遭到封殺，不也是維持對鄭派有利的現狀。易言之，自乾符 6 年夏初王鐸背離盧派而當上諸道行營都統以來，至少到該年冬初李係慘敗、王鐸棄鎮為止，帝國對付黃巢的策略一直由鄭派或說鄭派所代表的溫和派勢力所主導，也就是採取王鐸領軍在荊南被動防禦的策略。而這不也意味著，正是鄭派先是在 5 月掀起不甚可靠的和談論爭，並一直否定盧派要求讓高駢主動出擊的提案，所以給了黃巢在廣州休養生息、整軍經武的機會，也種下了乾符 6 年冬天王鐸在江陵慘敗的種子？也正由於鄭派大體掌握乾符 6 年夏天以來的戰爭策略，所以說乾符 6 年冬季王鐸慘敗荊南有很大一部分是鄭派咎由自取。只可惜歷史總不吝寫下撻伐宋威、盧攜與高駢這些「敗者」的話語，而對王鐸、鄭畋這些從王黃戰爭活下來的人物，卻簡單地放過他們所應負的責任。

縱巢渡淮的責任

其實鄭派在乾符 6 年（879）夏秋主張被動防禦戰略造成的影響，比王鐸慘敗荊南還要深遠。如在鄭盧黨爭的議題中，在歷史上惡名昭彰「高駢縱巢渡淮」案，其實也與鄭派有直接關聯。

高駢縱巢渡淮一案發生於廣明元年（880）夏秋之時，此時的高駢已身兼淮南節度使、諸道鹽鐵轉運使與諸道行營都統等職，整個帝國都引頸期盼高駢能在淮南打敗黃巢，可是高駢卻在廣明元年（880）秋季，讓

黃巢軍幾無損傷地渡過淮南轄區，[242]隨後便不太願意配合帝國的命令出兵討伐黃巢。[243]而由於黃巢渡淮以後便一路勢如破竹地攻入長安，以致高駢就此成為帝國的戰犯，被後世視若叛臣，連帶在政治上力挺高駢的盧攜，也一併成為千古罪人。[244]

有如黃清連曾分析，就高駢個人主觀角度來看，高駢在廣明元年（880）縱巢渡淮的可能原因，一是高駢本想故意讓黃巢半渡，造成朝廷緊張，再打敗黃巢，以提高自身身價，二是高駢手下也有和戰兩派意見，讓高駢更加猶豫不決，三是高駢個性驕傲輕敵，而三者綜合起來，以致高駢等到黃巢軍大舉渡江時才發現力不能制，所以轉而退縮不前。[245]且不論高駢在此事件中的心路歷程為何，但至少可以確定，黃巢的軍力已強到高駢無法輕易地將其打倒。若再考量到黃巢於廣明元年（880）9 月渡淮、同年 12 月便攻入長安，以及此前於乾符 6 年（879）冬天在荊南大敗李係，那麼更可以確定黃巢在廣明元年已擁有強大的軍事力量。因此，有如《資治通鑑》所說：「駢以諸道兵已散，張璘復死，自度力不能制，畏怯不敢出兵，但命諸將嚴備，自保而已。」[246]或《通鑑考異》說：「張潾驍將，一戰敗死，巢奄濟采石，諸軍北去，見兵不多，狼狽惴恐，自保不暇，故斂兵退縮，任賊過淮，非故欲縱之，實不能制也。」[247]當去事實不遠，若說高駢「故欲縱之」，恐怕還高估了高駢當時的作戰能力。[248]

---

[242]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廣明元年七月，十五萬義軍橫渡長江，圍攻天長，唐淮南節度使不敢出戰廣明」條、「元年九月，義軍北渡淮河」條，頁 120-125、125-126。

[243] 概況可參考：黃清連，〈高駢縱巢渡淮──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研究之一〉，《大陸雜誌》第 80 卷第 1 期，1990，頁 3-22。

[244] 參見本章註 192。

[245] 黃清連，〈高駢縱巢渡淮──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研究之一〉，《大陸雜誌》第 80 卷第 1 期，1990，頁 14-16。

[246] 《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廣明元年〉，頁 8229。

[247] 《資治通鑑考異》卷 24，「五月張潾戰死」條，頁 10；案張潾（或作張璘）乃高駢手下的強將，其部隊在廣明元年 5 月為黃巢消滅，張潾戰死。

[248] 方積六於《黃巢起義考》中，也同意《通鑑考異》之說。至於黃清連說：「即使高駢兵力少於巢軍，如果力拼，拖延一段時間，再等待他道援軍，當無問題。或者如果他的態度再積極一點，主動在長江天險或江北要地徂擊巢軍，更有勝算。所謂自度力不能制一點，似乎不是非常嚴重的問題。觀乎下文所引，畢師鐸警語一出，駢乃駭然

說來，黃巢之所以能擁有如斯強大的軍事力量，倒也要感謝帝國在乾符 6 年的軍事懈怠。一如前述，黃巢受到高駢的攻擊而南下廣州後，便在廣州地區安然地渡過夏、秋兩季，直到該年冬初才北上荊南。而廣州地區的狀況有如于琮所說：「南海有市舶之利，歲貢珠璣，如令妖賊所有，國藏漸當廢竭。」[249]乃是擁有豐富人物力的地區，因此，黃巢軍那些來自北方的成員固然可能受到役疾的困擾，但黃巢在廣州地區的數個月間，可以利用當地豐富的人物力來休養、來擴充實力，也因此黃巢北上以後，才能擁有快速擊潰李係部隊的戰力。而黃巢之所以在廣州地區安然地渡過夏天與秋天，得到充分的休息，倒也要感謝帝國當時採取較為被動的戰爭政策，以及否定了高駢在乾符 6 年（879）8 月所提的軍事計劃。

接著在乾符 6 年冬天黃巢軍北上以後，鎮守荊南的王鐸又無力阻擋黃巢軍，並且將江陵拱手讓給黃巢軍，而這也意味著黃巢軍可以優游於

即令出軍，略可推知。」恐怕不盡合理。因為就黃清連自己分析，黃巢約 15 萬人，高駢約 7 萬人上下，已是近一倍之差距，而且黃巢可以聚眾於一方而行，但高駢若真要全力阻擊黃巢軍，卻難以集全軍於一處應戰，將使戰況更為不利。因為高駢至少要守揚州與可能的戰場兩個地點，而可能的戰場又有數處，同時高駢手下又缺乏大量的騎兵軍團，機動性不高，難以快速移動佈屬，因此高駢難以全力出擊。若高駢在此狀況下硬拼，只怕會陷於兵力分散而被各個擊破的困境。若果沿江而守，更是軍事上的重大失敗。因為除非有如赤壁之戰（208）那般，敵軍已將大軍集結於江邊，且擺明挑戰敵對勢力的主力軍，否則敵軍可以在沿江的任一點單點突破，而已方卻不能預期戰場而集中軍隊應戰，處於極不利的態勢下。在此狀況下，防守方被以寡擊眾都有可能了，更何況以眾擊寡？偏偏黃巢軍就是沒有必須走的路、沒有必須走的時間、沒有必須攻佔的地點、更沒有主動找高駢軍對戰的必要，因此高駢根本難以在集中兵力的狀況下與黃巢拼鬥。若要高駢領兵在比對方半數更為劣勢的條件下出戰，恐怕也只能期待奇蹟。而且，萬一高駢戰敗，恐怕連揚州都不保。更何況，高駢一開始就已錯估了黃巢軍的強度，在沒有後見之明的情況下，身處當下又怎麼不擔心會不會再出差錯，而採取相對保守的戰術？有如黃清連的分析，應較接近要求高駢力拼到一兵一卒、死守陣地的觀點，但這種觀點或許頗有政治意義，但對一線軍事人員而言卻不近情理，因此如本文上引《通鑑考異》所論，當較近於事實。參見：方積六，《黃巢起義考》，「廣明元年七月，十五萬義軍橫渡長江，圍攻天長，唐淮南節度使不敢出戰」條，頁 121-128；黃清連，〈高駢縱巢渡淮──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研究之一〉，《大陸雜誌》，第 80 卷第 1 期，1990，頁 14。

[249] 《舊唐書》卷 178〈鄭畋傳〉，頁 4633。另具《新唐書》卷 225 下〈黃巢傳〉，頁 6454-6455。

富饒的江陵地區，再次利用當地資源，從容不迫地擴充自身的軍事實力。

雖然黃巢軍曾在該年 11 月在荊門受到兩位帝國軍主將的伏擊，[250]但要真說這次伏擊所「**俘斬其什七八**」的是黃巢軍主力，似乎又頗令人感到懷疑。因為黃巢軍的數量至此已十分龐大，至少強到能在短時間內擊潰於潭州守城的李係部隊，[251]能讓在江陵仍毫髮無傷的王鐸棄戰而領軍北逃，這樣的數量不太可能完全集中於一點而前進，至少也該會有前鋒、後衛之別，那麼被伏擊的黃巢軍，很可能只是一部分。而如果說黃巢全軍完全集結於一點前進，那這兩位非帝國軍主力的將領，又怎麼能用伏

---

[250] 《舊唐書・僖宗紀》載：「三月，賊悉眾欲寇襄陽，江西招討使曹全晟與襄陽節度使劉巨容謀拒之。時營於荊門，賊軍一萬屯於團林驛。全晟命巨容悉以精甲陣於林薄之中，自以騎軍挑戰，偽不勝而遁。賊大乘之，比至荊門，其徒不成列，巨容發伏擊之，賊大潰而走。全晟鐵騎急追之，比至江陵，十俘七八。黃巢、尚讓以餘眾徒濟江。」《新唐書・劉巨容傳》載：「巢據荊南，俄遷山南東道節度使以扞巢，屯團林。江西招討使曹全晟與巨容守荊門關，與賊戰，巨容偽北，巢追之，伏興林樾間，賊大敗，執賊將十三人，轉鬬一舍，虜獲不可計。巢浮江東奔，巨容追之，率十俘八，以功遷檢校禮部尚書。」《新唐書・黃巢傳》載：「欲進躡鐸，會江西招討使曹全晟與山南東道節度使劉巨容壁荊門，使沙陀以五百騎釘轡藻鞿望賊陣縱而遁，賊以為怯。明日，諸將乘以戰，而馬識沙陀語，呼之輒奔還，莫能禁。官兵伏于林，鬬而北，賊急追，伏發，大敗之，執賊渠十二輩。巢懼，度江東走，師促之，俘什八，鐸招漢宏降之。」《通鑑》載：「黃巢北趣襄陽，劉巨容與江西招討使淄州刺史曹全晟合兵屯荊門以拒之，賊至，巨容伏兵林中，全晟以輕騎逆戰，陽不勝而走，賊追之，伏發，大破賊眾，乘勝逐北，比至江陵，俘斬其什七八。巢與尚讓收餘眾渡江東走。或勸巨容窮追，賊可盡也。巨容曰：『國家喜負人，有急則撫存將士，不愛官賞，事寧則棄之，或更得罪，不若留賊以為富貴之資。』眾乃止。全晟渡江追賊，會朝廷以泰寧都將段彥謨代為招討使，全晟亦止。由是賊勢復振，攻鄂州，陷其外郭，轉掠饒、信、池、宣、歙、杭十五州，眾至二十萬。」事具：《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706；《新唐書》卷 186〈劉巨容傳〉，頁 5425；《新唐書》卷 225 下〈黃巢傳〉，頁 6455；《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六年〉，頁 8219。

[251] 《通鑑》載乾符 6 年 5 月時：「泰寧節度使李係，晟之曾孫也，有口才而實無勇略，王鐸以其家世良將，奏為行營副都統兼湖南觀察使，使將精兵五萬并土團屯潭州，以塞嶺北之路，拒黃巢。」又載同年 10 月時：「（黃巢）自桂州編大栰數十，乘暴水，沿湘江而下，歷衡、永州，癸未，抵潭州城下。李係嬰城不敢出戰，巢急攻，一日，陷之，係奔朗州。巢盡殺戍兵，流尸蔽江而下。尚讓乘勝進逼江陵，眾號五十萬。」事具《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六年〉，頁 8214、8217。

擊方式便「俘斬其什七八」呢？畢竟荊南伏擊戰是那黯淡年代唯一能振奮人心的消息，帝國方似乎該好好地宣揚這次的勝利。推想當時應是黃巢的一部分部隊在北上時受到伏擊，所以黃巢判定與其北上，不如往東前往江東富庶而少阻力的江西、江東掠奪，以落實其避實就虛、趨利避害的原則。

且不論荊門之役的戰果是否被浮誇，重要的是，黃巢之所以能成功地掠奪荊南、江西、江東地區，既必須感謝王鐸在荊南的軍事失敗，也要感謝高駢沒有在黃巢軍仍在廣州休整時先發制人。而正是黃巢在乾符6年冬天至廣明元年春夏兩季，能輕鬆地在這些地區吸收人、物力資源，能反覆地透過劫掠、拉夫、徵兵或吸引流民、盜匪加入等等方式擴大自身的力量，能透過破壞創造更多可能加入黃巢軍的人們，以致高駢必須在廣明元年（880）秋季用約不到10萬的軍隊，[252]面對號稱60萬、實際約有15萬人的黃巢軍。[253]

因此，如果史書痛責高駢於廣明元年秋冬之間，讓黃巢軍幾無受損地越過防區，那麼就不該忘記王鐸讓黃巢軍輕易地越過防區的責任；如果史書痛責高駢是讓黃巢軍於廣明元年（880）年底攻入長安的戰犯，那麼也別忘了正是文官們在乾符6年（879）夏秋兩季的踟躕，而讓帝國錯失了一個很可能將黃巢殲滅於廣州的作戰計劃與時機，儘管高駢所提作戰計劃犯了想法太過精確、太過超前的「錯誤」；如果史書責怪高駢輕敵又膽怯，不敢在淮南與黃巢決一死戰，那麼也該想想到底是哪些人們的選擇，讓黃巢得以在嶺南、在荊南、在江西這些地區安然的成長，進而

---

[252] 據《通鑑》稱：「淮南節度使高駢遣其將張璘等擊黃巢屢捷，盧攜奏以駢為諸道行營都統。駢乃傳檄徵天下兵，且廣召募，得土客之兵共七萬，威望大振，朝廷深倚之。」案高駢於廣明元年3月就任諸道行營都統後，方得權力擴軍，而土軍為淮南本道兵，客軍為來援的諸道兵，諸軍當陸續集結，而非一朝而就，故從目前可知的資料來看，此7萬之數，當與高駢所能調動的部隊總數相去不遠。事具《資治通鑑》卷253〈唐紀・僖宗廣明元年〉，頁8223。

[253] 《通鑑》載當時高駢的部將曾言及「朝廷倚公為安危，今賊數十萬眾乘勝長驅」，又載高駢稱「賊六十餘萬屯天長，去臣城無五十里」，還有各類數字，方積六認為當是15萬較為可能。分見：《資治通鑑》卷253〈唐紀・僖宗廣明元年〉，頁8228-8229；方積六，《黃巢起義考》，「廣明元年七月，十五萬義軍橫渡長江，圍攻天長，唐淮南節度使不敢出戰」條，頁123-125。

逼得身在淮南的高駢，在身肩帝國存亡重任時卻佔不到半點優勢？別忘了高駢曾苦心追求一個可以在優勢中作戰的方案，而今卻必須被逼著在劣勢中迎戰過往的手下敗將，說來倒也令人為高駢感到幾許心酸與無奈。

而且高駢雖然被戰爭迷霧所愚弄，錯估敵情了敵情，以致讓黃巢軍逼近後，才突然發現已然身陷於致命的危險中，但從戰術的角度來看，當高駢發現自己被愚弄以後的應變，倒還值得讚許。因為高駢避開了黃巢軍的鋒芒，除了保住自身的安全，也保全了手下將士的生命，同時也用這些部隊讓淮南許多地區免於黃巢軍的劫掠，從而保護了人民的身家安全。就算高駢並沒有意識到將士或人民的安危，而只是憑著常年累積的戰爭本能想要活下去，所下意識地採取相對峙的策略，那也不足以否認高駢的軍事長才，反而說明了高駢即使只憑著本能，也能帶領部下從危機中活下去。事實上，臨陣時的戰況瞬息萬變，哪能像某些文官們慢條斯理地作決斷，有太多地方需要仰賴多年累積軍事經驗所培養的直覺反應，才能當機立斷，而高駢能具有的這種能力，當屬難能可貴。從廣明元年秋季高駢與黃巢周旋於淮南的表現來看，高駢的危機處理能力，顯然比起放棄江陵地區、放棄劉漢宏部隊、放棄責任與榮譽的前任諸道行營都統王鐸，還要高明得多，但文官們在寫作時卻用沉默體諒王鐸的罪責，而高聲疾呼高駢的叛國、誤國，不禁令人為高駢感到幾分委屈與不捨。

但是在此無意為高駢廣明元年在淮南的軍事失敗脫罪，因為高駢讓黃巢幾無損傷地渡江過淮確實是一場軍事失敗。或許高駢的兵力是屈居劣勢，但這也有部分是因為高駢過早遣返其它道的部隊以及放任黃巢渡江所致。因為諸道兵太早被遣返，令高駢的策略失去了彈性，使得高駢在發現黃巢軍比他預計的還要強大時，更只能選擇堅守；而放任黃巢渡江，則使得高駢失去在長江南岸主動選擇戰場的機會，也使得高駢失去橫江守險的機會，讓他沒辦法趁黃巢軍將渡未渡之際襲擊，又或是沒辦法在江岸趁黃巢立足未穩之際進勦河岸。高駢過往嘗過太多勝利的滋味，終於讓他在淮南犯下輕敵的大錯。儘管從戰術上而言，高駢對這次錯誤還算應變得不差，但是這些功勞並不能掩飾高駢日後按兵不動的事實。在此只不過想提醒眾人，當史家為了廣明元年（880）底長安失陷而痛責盧攜與高駢之時，也該想想高駢在此戰中承受了多少壓力，而這些

壓力又如何累積。

因果連環。

其實，不單是高駢在淮南的失敗與文官集團牽連不少，自從黃巢軍渡江而北以後高駢便不再積極討伐黃巢的事態，也多多少少受到與來自長安朝廷的政治壓力有關。有如《新唐書》所指時任招討使的宋威所謂：「昔龐勛滅，康承訓即得罪。吾屬雖成功，其免禍乎？不如留賊，不幸為天子，我不失作功臣。」[254]或當時在山南東道節度使任上的劉巨容說：「國家多負人，危難不吝賞，事平則得罪，不如留賊冀後福。」[255]話語中的心境，比起《新唐書》指稱的宋威或劉巨容，其實更為適合在廣明元年秋季犯下「縱巢渡淮」大錯的高駢。

本來兔死狗烹的道理就以貫徹在帝國史中，而縱巢渡淮之後的高駢，更是陷入兩難的困境。試想，當長安朝廷的責難排山倒海而來之時，高駢怎不心生疑懼？「縱巢渡淮」的罪，是否會在打倒黃巢之後就被拿出來清算？更況黃巢渡淮以後的情勢，更是迅速地將高駢推上「叛臣」的不歸路。

因為黃巢軍於渡淮而北後，便「整眾而行，不剽財貨，惟驅丁壯為兵耳」，[256]既然黃巢軍「整眾而行，不剽財貨，惟驅丁壯為兵耳」，而關東諸鎮又無人力擋，那麼黃巢軍的進軍速度自當越發快速，而且軍事力也將快速成長。可是被遺落在淮南的高駢，一方面恐怕難以迅速集結麾下本處於防守態勢的軍隊，轉而投入一場追擊戰，另一方面本來在數量上就未佔優勢的高駢部隊，在投入追擊戰後面對越來越強的黃巢軍時，能否追到黃巢軍、能否佔到優勢，或說能否不佔劣勢，都令人感到懷疑再懷疑，再加上高駢手下眾說紛紜，[257]情勢也就更加渾沌未明。正當高

---

254 《新唐書》卷 225 下〈黃巢傳〉，頁 6452。

255 《新唐書》卷 225 下〈黃巢傳〉，頁 6455；《新唐書》卷 186〈劉巨容傳〉，頁 5425；《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六年〉，頁 8219。

256 《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708。

257 《舊唐書・高駢傳》載：「廣明元年夏，黃巢之黨自嶺表北趨江淮，由采石渡江，張璘勒兵天長欲擊之。駢怨朝議有不附己者，欲賊縱橫河洛，令朝廷聳振，則從而誅之。大將畢師鐸曰：『妖賊百萬，所經鎮戍若蹈無人之境。今朝廷所恃者都統，破賊要害之地，唯江淮為首。彼眾我寡，若不據津要以擊之，俾北渡長淮，何以扼束，中原陷覆必矣。』駢駭然曰：『君言是也。』即令出軍。有愛將呂用之者，以左道媚駢，駢頗用

駢猶豫不決之時，黃巢已於廣明元年（880）9 月渡淮、11 月入洛陽、[258]12 月陷長安，隨著事態迅速惡化，高駢縱巢渡淮的大罪也就越發沉重，來自長安的責難與高駢心中的疑慮都將越來越深刻，進而高駢也就越發不能重回帝國良臣的道路。

尤其是廣明元年 12 月（880）黃巢攻進長安後，盧攜倒臺自殺，豆盧瑑也死於長安城中，而鄭畋、王鐸則接踵重返政壇，朝中雖仍有田令孜在，但田令孜也沒有理由非要保高駢不可，更使得一旦黃巢事平、帝國行有餘力，便要清算高駢當年過錯的疑慮越來越不像只是疑慮。

或可如此說，高駢淪為叛臣的命運，早在黃巢軍進佔長安以前的某處，便已越過了臨界點。當歷史過了這個臨界點，高駢就再也無力阻止黃巢軍進入長安，就完全無法挽回他的過錯，從而讓恐懼、疑慮、不安、無助與貪婪決定了他的行動。而這個臨界點，恐怕就是高駢在淮南意識到黃巢軍戰力比其想像還高出許多的那一刻，又或者可以延伸到乾符 6 年（879）秋天，帝國否定了高駢主動出擊廣州計劃的那一刻。更重要的是，把這個「臨界點」建構成「臨界點」的人們，除了已被史書厲聲斥責的盧攜與高駢一方，也別遺落了身處長安朝堂上的文官們，尤其是那批以鄭畋為首的文官們。

或許有些人會說，劉巨容與曹全晟也錯失了在荊門勝利以後進勦黃巢的機會，[259]但在此必須澄清，劉巨容與曹全晟在荊門伏擊戰以後沒有追擊，恐怕也是個可以兩面操作的問題。一則劉巨容與曹全晟當時所能確定的是黃巢軍有能力大敗李係、嚇走王鐸，但不能知道黃巢軍的底細；試想當時荊南戰區上一片混亂，各類的謠言滿天飛舞，以致有「尚讓乘

其言。用之懼師鐸等立功，即奪己權，從容謂駢曰：『相公勳業高矣，妖賊未殄，朝廷已有間言。賊若盪平，則威望震主，功居不賞，公安稅駕耶？為公良畫，莫若觀釁，自求多福。』駢深然之，乃止諸將，但握兵保境而已。」事具《舊唐書》卷 182〈高駢傳〉，頁 4704-4705。

[258]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廣明元年十一月十七日，義軍進入洛陽」條，頁 128-129。

[259] 類似於王夫之說：「劉巨容大破黃巢於荊門，追而殲之也無難；即不能殲，亟躡其後，巢亦不敢輕入兩都。而巨容曰：『國家喜負人，有急則撫存將士，不愛官賞，事寧則棄之。』遂逸賊而任其馳突，使陸梁於江外。此古今武人養寇以脅上之通弊也。國亡而身家亦隕，皆所弗恤，武人之愚，武人之悍，不可瘳已！」王夫之，《讀通鑑論》卷 27〈僖宗〉，第 4 條，頁 970。

勝進逼江陵，眾號五十萬」的消息流傳，[260]劉、曹也未必可知他們在荊門伏擊黃巢以後，到底為黃巢軍帶來多重的打擊，如果這是一場講求快速的伏擊與追擊戰，那麼戰場將更加混亂。而在摸不清楚敵軍底細而且敵軍很可能優於己方的狀態下，身為山南東道節度使的劉巨容除了要擔心自身出兵是否會被反擊，還要擔心當自己領軍渡江以後，山南東道會不會被黃巢軍襲擊，而且還可能要考慮該如何處理荊門之戰的俘虜、部隊疲累狀況等等因素。因此劉巨容在選擇停在江陵城，倒還算是個合理的選擇而已，尤其在帝國重視地域性的藩鎮體制軍事思想中更是如此。而且，想想中和 4 年（884）李克用追擊黃巢的案例，在此案例中，以李克用軍容之盛、沙陀騎兵之迅捷，卻日夜兼程追殺數百里都也沒法追到已然勢窘的黃巢，而需要休整再戰，[261]那麼有如王夫之說：「劉巨容大破黃巢於荊門，追而殲之也無難；即不能殲，亟躡其後，巢亦不敢輕入兩都。」[262]恐怕也只因是紙上談兵，方能如此輕鬆寫意。

因此，若真要如文官們在史書上尋找黃巢攻入長安的轉折點，那麼在乾符 6 年（879）夏秋兩季之間，那彌漫著壓制盧派的政治氛圍、那個以王鐸為首的荊南防禦計劃、以及那次否決高駢出擊廣州策略的案件，不也是讓黃巢「坐大」的關鍵時刻？也因此，在廣明元年（880）秋冬兩季迎來盧派破滅的結局時，也不要忘記兩派在乾符 6 年所種下的因緣。甚至，當以結果論責難那些在戰場上奔波多年並成功地將王仙芝殺死或是在戰場上見證了黃巢逃向江南的盧派將校們放任王仙芝、黃巢坐大時，不妨想想若從結果論來看，乾符 6 年那不明不白的和談計劃與荊南防禦策略，豈不更適合「放任坐大」這類的責難？

---

260 《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六年〉，頁 8217。

261 《通鑑》載直中和 4 年 5 月：「丙寅，克用與忠武都監使田從異發許州，戊辰，追及黃巢於中牟北王滿渡，乘其半濟，奮擊，大破之，殺萬餘人，賊遂潰。尚讓帥其眾降時溥，別將臨晉李讜、曲周霍存、甄城葛從周、冤句張歸霸及弟歸厚帥其眾降朱全忠。巢踰汴而北，己巳，克用追擊之於封丘，又破之。庚午夜，復大雨，賊驚懼東走，克用追之，過胙城、匡城。巢收餘眾近千人，東奔兗州；辛未，克用追至冤句，騎能屬者纔數百人，晝夜行二百餘里，人馬疲乏，糧盡，乃還汴州，欲裹糧復追之，獲巢幼子及乘輿器服符印，得所掠男女萬人，悉縱遣之。」《資治通鑑》卷 255〈唐紀・僖宗中和四年〉，頁 8305。

262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 27〈僖宗〉，第 4 條，頁 970。

盛極而衰

乾符 6 年（879）王鐸與李係在戰場上的表現，顯然比起過去鄭派所支持的「儒將」崔安潛與「武將」張自勉要遜色得多，更難以與盧派那戰績輝煌、如日方中的高駢競爭。因此，當王鐸在乾符 6 年年底失勢以後，盧派便開始取得壓倒性的優勢。

可以見到隨著王鐸主持的戰局在乾符 6 年（879）冬天開始崩壞，原先由鄭派所享有的政治優勢也開始倒向盧派。先是在王鐸軍自荊南潰敗的乾符 6 年冬初，盧派大將高駢被帝國提升為淮南節度使，隨後，由於王鐸的徹底失敗以及黃巢軍在這年 11 月荊門之戰後轉往長江下游發展，位處淮南的高駢也就越發受帝國重視，也連帶想起了曾力挺高駢的盧攜，於是乎，盧派的代表人物盧攜，乃在這年 12 月重登相位。幾家歡樂，幾家愁。在盧攜再度拜相的同時，已歸屬鄭派的王鐸則在同一月份被拔除所有要職，至於曾與盧攜一同罷相、鄭派的代表人物鄭畋，則在同一月份被調往鳳翔鎮當節度使，儘管鳳翔乃京西要鎮，但在當時的情勢中，鳳翔節度使鄭畋的權勢終究難及帝國宰相盧攜。因此，從乾符 6 年年底開始，一個擁有宦官・神策中尉田令孜、士人・宰相盧攜、武將・諸道行營都統高駢的黃金組合，便在缺乏強勁對手的狀況下，稱霸了長安政局。[263]儘管宰相崔沆仍在長安的朝廷上代表著鄭派負隅頑抗，但恐怕也只是勉強維繫了鄭盧黨爭的形式而已。[264]

---

[263] 如《舊唐書，盧攜傳》載：「天子以駢立功，復召攜輔政。及王鐸失守，罷都統，以高駢代之。由是自潼關以東，汝、陝、許、鄧、汴、滑、青、兗皆易帥。王鐸、鄭畋所授任者皆易之。攜內倚田令孜，外以高駢為援，朝廷大政，高下在心。時攜病風，精神恍惚。政事可否，皆決於親吏溫季修，貨賄公行。及賊擾淮南，張麟被殺，而許州逐帥，澱水兵潰，朝廷震懼，皆歸罪於攜。及賊陷潼關，罷攜相，為太子賓客，是夜仰藥而死。」《新唐書・盧攜傳》載：「俄為兵部尚書。會駢將張璘破賊，帝復召攜，以門下侍郎同平章事。及鐸失守，以駢代之，即按關東諸將為鐸、畋所任者，悉易置。內倚田令孜，而外寄戎政於駢，與奪惟所愛惡。」《舊唐書》卷 178〈盧攜傳〉，頁 4638-4639。

[264] 如《通鑑》載：「豆盧瑑無他材，專附會攜，崔沆時有啟陳，常為所阻。」《新唐書・崔沆傳》載：「盧攜專政，而黃巢勢寖盛，沆每建裁遏，多為攜沮抑。」《新唐書・南詔傳》載：「盧攜復輔政，與豆盧瑑皆厚駢。」分具：《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

易言之，廣明元年既是盧派獨大的時期，也是鄭盧黨爭的尾聲。雖然當廣明元年（880）年底黃巢軍攻入長安將既有的政治秩序徹底瓦解，也逼得盧攜自殺，自乾符 2 年（875）開始明朗化的「鄭盧黨爭」才算徹底終結，但是若從鄭、盧兩派互相制衡的角度來看，由於盧派自乾符 6 年（879）年底到廣明元年年底黃巢軍入京、盧攜自殺為止，一直保持獨強，因此，鄭盧黨爭之「爭」可說早已隨著王鐸的軍事失敗而僵死。

而在面對歷史之所以會在廣明元年（880）走到盧派獨強的地步時，與其責怪盧派用了什麼不道德的手段，或找來「宦官」田令孜當後盾、「叛臣」高駢當前驅云云，倒不如想想在鄭盧兩派的競爭過程中，鄭、盧兩派到底做了哪些事。同理，歷史會走到黃巢攻進長安的地步，與其怪罪盧派的「不道德」，不如想想鄭派、盧派、王仙芝與黃巢間，到底共同造就了什麼樣的因緣。

廣明元年〉，頁 8226；《新唐書》卷 160〈崔沆傳〉，頁 4975；《新唐書》卷 222 中〈南詔傳〉，頁 6292。

第五章　從未注定的失敗

章前語

從結果來看，發生在 9 世紀 70、80 年代的王黃戰爭，怎麼看都重擊僖宗朝廷的聲望，尤其是廣明元年（880）年底黃巢攻下長安之時，帝國更是瀕臨崩解。由於這種失敗的結果，一些因君臣昏庸無能所以注定失敗的言論也就隨之而來，特別是鄭盧黨爭中的盧派，更是千夫所指。只不過，雖然從帝國穩定的角度上來說，唐帝國的確在王黃戰爭中受到重創，但要以此建構君臣昏庸、政治腐敗的命定失敗論，恐怕除了以果為因與道德訓誡以外，還需要更多的證明。也許當時帝國的政治正陷入某些困境，但許多唐帝國當時所遭遇的困境，並不是上任不過數年的僖宗朝君臣所獨創，僖宗朝的君臣能否擔下全責，恐怕還有待辨明。而且從有限的資料來看，僖宗朝廷頭幾年的政治風氣及政治運作過程，也不是一個毫無生氣的過程，而戰爭的勝敗，更是敵我雙方互動的結果。帝國在王黃戰爭中確實遭遇到某些失敗，但在帝國走上戰爭失敗的過程，除了帝國方的步履，還有對手王仙芝與黃巢一黨的努力。在這場較量中，唐帝國會在廣明元年冬天落入失去長安的危局，固然是場「失敗」，但從未注定。

第一節　戰爭的序曲

政治之外

經歷了數年的纏鬥，黃巢終於在廣明元年（880）冬天帶著他的人馬攻入帝京長安。在黃巢入京前夕，神策中尉田令孜已緊急護送皇帝逃離長安，而鄭盧黨爭中盧派的主角宰相盧攜，也因政治、軍事的雙重失敗而自殺身亡。黃巢入京以後，成批來不及出亡的帝國官員陸續被殺，崔沆與豆盧琢也列名其中。隨著帝國原有的政治秩序因黃巢入京而瓦解，鄭盧黨爭也就此灰飛煙滅。

王仙芝、黃巢兩人所先後領導的軍事冒險為何能走到這種地步，許多論述都歸咎於政治腐敗。例如《舊唐書・黃巢傳》說：

> 時天下承平日久，人不知兵。僖宗以幼主臨朝，號令出於臣下，南衙北司，迭相矛盾，以至九流濁亂，時多朋黨，小人讒勝，君子道消，賢豪忌憤，退之草澤，既一朝有變，天下離心。[1]

或如《新唐書・僖宗紀》云：

> 唐自穆宗以來八世，而為宦官所立者七君。然則唐之衰亡，豈止方鎮之患？蓋朝廷天下之本也，人君者朝廷之本也，始即位者人君之本也。其本始不正，欲以正天下，其可得乎？懿、僖當唐政之始衰，而以昏庸相繼；乾符之際，歲大旱蝗，民愁盜起，其亂遂不可復支，蓋亦天人之會歟！[2]

《新唐書・田令孜傳》稱：

> 帝沖騃，喜鬬鵝走馬，數幸六王宅、興慶池與諸王鬬鵝，一鵝至

[1] 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200 下〈黃巢傳〉，頁 5392。

[2]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9〈僖宗紀〉，頁 281。

> 五十萬錢。與內園小兒尤昵狎，倚寵暴橫。始，帝為王時，與令孜同臥起，至是以其知書能處事，又帝資狂昏，故政事一委之，呼為『父』。而荒酣無檢，發左藏、齊天諸庫金幣，賜伎子歌兒者日巨萬，國用耗盡。令孜語內園小兒尹希復、王士成等，勸帝籍京師兩市蕃旅、華商寶貨舉送內庫，使者監閎櫃坊茶閣，有來訴者皆杖死京兆府。令孜知帝不足憚，則販鬻官爵，除拜不待旨，假賜緋紫不以聞。百度崩弛，內外垢玩。既所在盜起，上下相掩匿，帝不及知。是時賢人無在者，惟佞鄙沓貪相與備員，偷安噤默而已。左拾遺侯昌蒙不勝憤，指言豎尹用權亂天下，疏入，賜死內侍省。宰相盧攜素事令孜，每建白，必阿邑倡和。初，黃巢求廣州，願罷兵，攜欲寵高駢，使有功，不聽賊。因又易置關東諸節度，賊乘之，陷東都。令孜急，歸罪攜，奉帝西幸，步出金光門，至咸陽沙野，軍十餘騎呼曰：『巢為陛下除姦臣，乘輿今西，秦中父老何望？願還宮。』令孜叱之，以羽林騎馳斬。[3]

再如《通鑑》說廣明元年（880）2 月：

> 左拾遺侯昌業以盜賊滿關東，而上不親政事，專務游戲，賞賜無度，田令孜專權無上，天文變異，社稷將危，上疏極諫。[4]

凡此種種，皆指斥僖宗朝的政局腐壞，並或多或少、「不約而同」地夾雜了「小人讒勝，君子道消」式的劇情。[5]

---

[3] 《新唐書》卷 208〈田令孜傳〉，頁 5884-5885；此段部分內容為《通鑑》所取，見：司馬光編撰，胡三省註，《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二年〉，頁 8176。

[4] 《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廣明元年〉，頁 8220。但是侯昌業所提出的改善方案卻是

[5] 類似的概念也為近人所承襲。如王仲犖寫道「從懿宗即位時起，唐王朝的政治已極其黑暗」、「官民緊張到這種程度，農民大起義的爆發自不可免了。」或如王壽南於《隋唐史》一書中，先描述僖宗皇帝與宦官田令孜的種種惡行以後，說：「這種行為簡直就是地方惡霸，怎能令百姓心服，無怪乎民變和兵亂會層出不窮了。」又說：「當時黃巢勢力甚強，而各地守將為了要功，往往虛報戰勝的捷報，僖宗和朝廷大臣們竟還相賀，

若循此邏輯推衍，則與王仙芝、黃巢的崛起幾乎共終始的鄭盧黨爭，將難免會受到波及，諸如不團結、離心等等，[6]或是如前章所述，宋威完軍顧望、高駢縱巢渡淮、盧攜保姦誤國的責難便應運而生，而唐帝國也為之罩上早已注定衰亡的陰影。

雖然「政治」確是統治者們無以迴避的問題，但這類「**小人讒勝，君子道消**」的故事，往往充滿兩面解釋的空間卻又總能立場鮮明。可以體會過往的官僚們身受與政治交融難分的教育，十年寒窗苦讀，也就為了有朝一日能投身宦場，「政治」乃是千千萬萬文人或官僚們一生的事業，也是這些史書的作者們自幼浸淫的環境。上述作品的誕生並非作者們的錯，而是他們問了歷史他們想問的問題，並寫下他們想要的答案。

只不過從現代的角度來看，歷史之所以會走到廣明元年（880）冬天的局面，其實還有許多因素，並非乾符時代的政治腐敗與否所能掌握，更何況一如此前數章所述，廣明元年以前的僖宗朝廷，似也不怎麼切合所謂「**小人讒勝，君子道消**」的典型。在此固然無法否認廣義的「政治」也可以代表僖宗君臣的一切做為，而與王黃戰爭的困境難脫關係，但是也無從否認，不論僖宗君臣如何努力，也不可能決定帝國內的一切，他們的能力終究有其極限。尤其在戰爭這種兩相競爭的情境裡，有時不論自身多麼努力，只要對手能在某些點上略勝一籌，便足以左右勝敗。

因此今人在用當時人物的所作所為議論王黃戰爭時，或許該注意到這是一個互動的歷程；該注意到當鄭盧兩派人馬努力地為了自己的政見而論爭時，王仙芝與黃巢也正在努力地開創自己的命運。而王仙芝與黃巢一眾的努力，或許正是並非一灘死水的僖宗朝廷，為何會在廣明元年

左拾遺侯昌業見情勢危急，而僖宗卻專務游戲，田令孜專權，禍害朝政，乃上疏諍諫，僖宗大怒，賜侯昌業死。這情形又像秦二世時趙高一手遮天的歷史重演，其結果是唐朝也像秦朝一樣，一步一步地接近覆亡。」參見：王仲犖，《隋唐五代史》（臺北：漢京，1992）第 7 章第 1 節〈唐王朝的衰亂〉，頁 777-782；王壽南，《隋唐史》（臺北：三民，2002）第 12 章〈李唐王朝的崩潰〉，頁 368、371。又可見：王小甫，《隋唐五代史：世界帝國‧開明開放》（臺北：三民，2008）第 7 章〈中晚唐政治與五代十國〉，頁 217-219。等等。

[6] 如黃清連云：「由此可以略見當時朝廷政爭，使得藩鎮守將間彼此勾心鬥角更加惡化，而王、黃亂事亦得以藉機游擊各地。」黃清連，〈高駢縱巢渡淮──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研究之一〉，《大陸雜誌》（臺北：大陸雜誌社）第 80 卷第 1 期，1990，頁 11。

（880）冬天失去帝都長安的關鍵。

騷亂東南

在敘述王仙芝與黃巢的努力以前，還要先釐清一場魅惑人心的動亂。帝國曾在先帝朝出現過一些引人注目的「不安定」徵候，其中當以裘甫與龐勛為首的戰亂最為人矚目。不過這兩起事件與王黃戰爭的關係親疏有別，不當混淆，以免在評估王巢戰爭時，因為把裘甫之亂（859-860）、龐勛之亂（868-869）與黃巢之亂（875-774）三起不同時空的事件連結在一起，[7]而被唐帝國終將一死的陰影所蒙蔽，進而忽略了歷史上許多可能的分岔點。

在懿宗即位後的大中 13 年（859）冬季至咸通元年（860）6 月間，於浙東觀察使管內發生「裘甫之亂」。裘甫的出身來歷、為何作亂，歷史都沒有交待支字片語。但值得注意的是，當仇甫於大中 13 年（859）起事時，不過數百人，可是隨著裘甫打敗一支約 3 百人的官軍，進而搶掠地方政府的府庫，裘甫的部下也越來越多，當咸通元年（860）2 月裘甫再擊潰一支只 5 百人且欠缺經驗的官軍時，裘甫的反亂事業已能吸引更大區域的「山海諸盜」及「無賴亡命之徒」，此刻，史書估計裘甫的部下約有 3 萬人之譜，令裘甫據以自稱天下都知兵馬使，還改元羅平、鑄印天平，建立一個小政府。[8]

之所以要注意這些嘯聚的團伙，用意不在講裘甫之亂有多麼嚴重，再進而推論當時帝國政府有多麼差勁，而是這些人群意味著富裕的江南地區早已容納了一群敢於投機、冒險的「山海諸盜」及「無賴亡命之徒」。這批人固然有可能引發更大的動亂，但充其量也就只是「可能」而已。若不是身為後人能知道唐帝國後來發生更嚴重的動亂，那想要在當下看到什麼不比安史之亂為小的潛在危險性云云，[9]根本就是癡人說夢，或說

---

[7] 例如：王壽南，〈論唐末桂林戍卒之亂〉，《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第 1 期，1983，頁 13。

[8] 《資治通鑑》卷 249〈唐紀・宣宗大中十三年〉，頁 8077；《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元年〉，頁 8079-8080。

[9] 王壽南，〈論晚唐裘甫之亂〉，《唐代政治史論集（增訂本）》（臺北：臺灣商務，2004），

必然可見的一種萬用可能性而已──畢竟世事間難免總有些因緣，只差在多寡遠近。而同樣也是這批人的存在，不也正說明當時江南的繁華，足以吸引許多人群來此求生或一博發達之路。

其實，若能仔細地評估此次亂事，那麼與其說是江南地區的不安定而引發了裘甫之亂，不如說是裘甫之亂多少會引起江南地區人心的不安。要理解上述的狀況，首先還要重新評估「裘甫之亂」的規模。

對於裘甫之亂的規模，由於唐政府根本不可能統計裘甫到底有多少部下，因此對於史書所估計數字不必過於認真，更何況裘甫的徒眾中，應當包含幾許被脅從的平民百姓，以及一部分只是「遙屬」裘甫的盜匪團伙。同時，裘甫這些四面雲集而來的「部下」中，相信其中包含許多投機分子，一旦裘甫坐大，便想來分一杯羹，萬一裘甫失敗，大不了還是回老地方重拾老本行，也因此當新任浙東觀察使王式帶領正規軍進抵浙東時，裘甫就有批部下忙著「棄暗投明」，[10]連裘甫本人也傳出試著表達請降之意的消息，但王式信心滿滿，堅持一戰。[11]看起來，王式定當佔有壓倒性的優勢，可是王式手上的部隊，包含正規軍以及浙東當地的土團，總共也不過約 5 千之數，更遭的是，王式身為進攻方還必須分兵 4 處，[12]而後續增援的部隊，也不過忠武軍 3 百、昭義軍 4 百、義成軍 3 百而已。[13]若裘甫真聚有 3 萬之眾，那麼王式這場清勦戰爭便有資格列入戰史上以寡擊眾的典範，或是說，裘甫這 3 萬人不過是群烏合之眾，根本無心一戰。

其實，裘甫的伙伴以至裘甫本人，也明白他們根本就沒有本錢與唐帝國堂堂正正地對決，或許根本沒想過要與唐帝國對決，即使是裘甫號稱聚眾 3 萬、自封為天下兵馬大元帥以後，也是如此。在咸通元年（860）春末，當王式出征的消息傳抵浙東時，有位謀士向裘甫提議：

> 有如此之眾而策畫未定，良可惜也！今朝廷遣王中丞將兵來，聞

頁 313。

[10] 《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元年〉，頁 8084。

[11] 《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元年〉，頁 8083。

[12] 《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元年〉，頁 8085。

[13] 《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元年〉，頁 8086。

> 其人智勇無敵，不四十日必至。兵馬使宜急引兵取越州，憑城郭，據府庫，遣兵五千守西陵，循浙江築壘以拒之，大集舟艦。得間，則長驅進取浙西，過大江，掠揚州貨財以自實，還，脩石頭城而守之，宣歙、江西必有響應者。遣劉從簡以萬人循海而南，襲取福建。如此，則國家貢賦之地盡入於我矣。但恐子孫不能守耳，終吾身保無憂也。[14]

另一位謀士則說：

> 如劉副使（案：指前一位謀士）之謀，乃孫權所為也。彼乘天下大亂，故能據有江東，今中國無事，此功未易成也。不如擁眾據險自守，陸耕海漁，急則逃入海島，此萬全策也。[15]

兩位謀士的策略，一積極一保守，但目標都沒有不溢出「自保」的範疇。而對於兩位謀士不同典型的建議，裘甫若不是說：「醉矣，明日議之！」便是畏於王式的威名而猶豫未決。[16]看來，諸如「政治性民變」的微言大義，對裘甫而言恐怕還太過遙遠。[17]什麼天下兵馬元帥、什麼改元羅平，

---

[14] 《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元年〉，頁 8082-8083。

[15] 《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元年〉，頁 8083。

[16] 《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元年〉，頁 8083。

[17] 王壽南分析：「裘甫亂事的目的，則屬於政治性的叛變，甫佔據剡縣以後，『改元曰羅平，鑄印曰天平，大聚資糧，購良工，治器械，聲震中原。』經濟性的盜賊對於當時存在的政權是承認的，政治性的盜賊則對於當時存在的政權意圖否認，而欲另創新的政治局面，所以對一個政府來說，政治性的盜賊比經濟性的盜賊更為可怕。裘甫之亂屬於政治性的民變。這次民變結果雖然失敗，卻表現出當時人民，雖然在全國總人口中只是一小部分，敢於對李唐王朝背叛。」有趣的是，胡三省說：「自至德以來，浙東盜起者再，袁晁、裘甫是也。裘甫之禍不烈於袁晁。」而發生於代宗寶應元年（762）至寶應 2 年的袁晁之亂，也是「改元寶勝」、「聚眾近二十萬，轉攻州縣」，可是袁晁之亂卻沒有被賦予帝國滅亡之兆的微言大義，兩者之差距似乎來自帝國是否走上滅亡的結果。參見：王壽南，〈論晚唐裘甫之亂〉，《唐代政治史論集（增訂本）》，頁 285-286；《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元年〉，頁 8089；《資治通鑑》卷 222〈肅宗寶應元年、代宗廣德元年〉，頁 7130、7132、7143

[18]充其量就是做做樣子，一時半刻間，倒也還談不上什麼取唐而代之的計劃。

不應忘記，起事之初部下不過百人的裘甫之所以能夠坐大，還要感謝浙東以至臨近諸地區長久以來的安定與繁榮。有如《資治通鑑》所言：「時二浙久安，人不習戰，甲兵朽鈍，見卒不滿三百。」[19]又如裘甫招攬來的謀士，也曾對裘甫言及「今中國無事」，不能如孫權「乘天下大亂，故能據有江東」。[20]不也正因為長久的安定與繁榮，所以最初浙東觀察使只有 3 百與 5 百名量少質差的部隊可以被裘甫打敗，而裘甫也不過打倒這點兵力就已名震天下。這樣的狀況，令裘甫的反亂猶如一位闖空門的小偷。

本來在凡塵俗世，一個繁華的經濟富裕的地區，自然就會衍生相應的社會底層、社會邊緣，造就一些失意者、不滿者，也會吸引許多追求種種「夢想」的投機者。這些人物會因自不同的理由、在某些狀況下，一同投入某些具反社會色彩的投機行為，並不令人意外。若用這種方式去理解 9 世紀中期浙東地區的裘甫之亂，或許會更為妥當。

由於缺乏 9 世紀後期唐帝國的人口數據，在此只能權用一份源自於憲宗元和 3 年（808）前後、又在 20 世紀末期經一位學者補正的數字來估計。[21]這份數據難免與事實有所誤差，但這些誤差當不致有傷宏旨。

在這份 9 世紀初期的統計數據中，唐帝國全境可計戶數的府鎮級[22]行

---

[18] 《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元年〉，頁 8080。

[19] 《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元年〉，頁 8079。

[20] 《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元年〉，頁 8083。

[21] 參見：翁俊雄，《唐後期政區與人口》（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第 5 部分〈《元和郡縣圖志》所載方鎮、州縣、戶術統計〉，頁 272-291。

[22] 唐太宗貞觀元年依山川行便劃分為十道，至唐玄宗置 15 道採訪使，確立位於州、縣兩級行政單位之上的監察區，也沿邊設立了十節度使轄區，即方鎮，在安史戰爭時，方鎮的設置遍及全國，至安史戰後，道的採訪使與方鎮的節度使兼而為一，一些地區的節度使，雖在戰後改為觀察使，但兼具軍政權的性質仍舊不變，「道」與「方鎮」，遂變成指同一種高於州、縣之上的政區層級，互相混用。因此，雖本文此處所引數據，上以唐初十道、下以方鎮為分，但本段中仍據唐後期之景，混用道與方鎮之稱。參見：周振鶴，《體國經野之道──中國行政區劃沿革》（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第 3 章〈兩千年三循環──行政區劃層級的增減〉，頁 21-22。

政單位有 38 個，[23]浙東觀察使管內有 38 縣約 10 萬戶，佔總可計戶數約 4%，臨近的浙西、宣歙兩管領內，分別是 35 縣約 31 萬戶與 20 縣約 9 萬戶，分別佔總可計戶數約 11.9%及 3.5%，以至稍北的重鎮淮南，則有 34 縣約 40 萬戶之譜，佔總可計戶數達 15.4%，相較之下，帝都長安所在的京兆府，有 24 縣約 24 萬戶，佔總可計戶數約 9.2%。若單純以 38 個同級行政區總戶數排序，則浙東第 8、浙西第 2、宣歙第 9、淮南第 1、京兆第 3。若以 38 道 971 縣的縣平均戶數計，則浙東地區的縣平均戶數排名第 10，第 1 至第 9 依序是淮南、京兆、浙西、襄陽、江西、宣歙、河東、鄂岳、福建，9 政區中，浙西、江西、宣歙、福建皆與浙東接壤，淮南僅隔一鎮。這些估量與排序雖然不盡精確，但應仍足以看出浙東地區已屬帝國人口較為綢密之地，且臨近地區的人口也都在帝國中名列前茅。

若再考慮帝國後期人民不入戶籍的狀況頗為嚴重，有如淮南、浙東、浙西、宣歙、江西等經濟條件較好、具人口拉力的地區，藏有不入戶籍人口的比例，理當比其它相對條件較差的地區還高。而且，在此雖是借用 9 世紀初期的數據，但 9 世紀初至 9 世紀 50 年代浙東地區長期保持穩定，[24]依常理，人口應當有增無減，因而無損於 9 世紀中葉的浙東地區在唐帝國內人口偏多的估計。

在浙東此般經濟相對較優、人口偏密的地區，不免會有批居於社會邊緣、勇於冒險、或許有反社會情節的人物，若這批人物的存在，再加上唐帝國在當地相對弱小的軍事支配力，那麼裘甫會找到引起騷亂的機會，倒也不足為奇。一如在現代的例子中，每個國家經濟相對較佳、人口相對較多的區域，往往也就是犯罪行為較為雜多的地區，還需仰賴大批軍警以維持安定，時時刻刻考驗政府機關的控制力。只不過需要澄清的是，這類騷亂比起意境深遠的「**政治性民變**」或是「**李唐王朝傾覆前**

[23] 此份統計數據中可計戶口數的 39 道中，有 9 道未能計全。可是這 9 道中，除山南西道因首府興元府未被計入外，其餘 8 道未被計及戶數的州，當多為該道較不重要的州，故排出山南西道，而以其餘 38 道為計。

[24] 也因此，浙東地區是觀察使而非節度使，而裘甫起事之初，浙東觀察使僅有 3 百人的小部隊可資調遣。

的一次警鐘」，[25]更像是一次地區性的治安事件，一如王式那明快順暢的鎮壓行動，比起一場「戰爭」，更像是場「鎮暴」。

是以，與其說裘甫的「反叛」乃由浙東地區的不安定促成，倒不如說是浙東地區過於安定所促成；而王式那明快的鎮暴行動，一方面保護了浙東地區的安定，另一方面也保住了帝國的威信。易言之，即使裘甫之亂是 9 世紀晚期唐帝國運河線某端「不穩定」的一個例子，那充其量也只是個意義不深的例子。

因此，裘甫的反亂也帶來了一些訊息。它說至少在浙東，唐朝的統治並不如一些對帝國後期的想像般總令當時人深惡痛絕，它還說，亂事的擴大未必總是什麼政治腐敗、人心思變、以致必然民變迭起一類的政治問題，還必須考慮帝國如何應對的問題。

裘甫事件也暗示了爾後的龐勛戰爭與王黃戰爭，乃成長於河淮間的運河線地區，自有其獨特的地域性，與遠在浙東的裘甫之亂關聯恐怕不深。而這告訴世人，別輕易地把地域性特色的問題推論到全國，比如王黃戰爭的發端代表唐帝國早已腐朽，所以才會讓黃巢引起十年大動亂云云。

河淮之間

雖然自咸通 14 年（873）秋季開始，帝國朝廷便奉僖宗皇帝之名掀起政治改革的波濤，但優秀的宰相人選，也不及阻止王仙芝與黃巢燃起戰亂的火苗。不過，王仙芝、黃巢的人馬會在乾符 2 年（875）夏季投入軍事冒險一事，其實怪不得蕭倣、崔彥昭、盧攜與鄭畋，因為這是帝國長久以來的痼疾，一時半刻難以根治。

回顧百餘年前，隨著安史戰爭終戰，帝國對東南地區的物資需索便有了飛躍性的成長。為了確保長安與江南的連繫，也為了對抗河北地區的雄藩，帝國遂將長江以北、黃河以南的南北運河沿線，[26]用一個又一個的藩鎮，建構成帝國屯據重軍之地。易言之，這些地區既要應付長安的

[25] 王壽南，〈論晚唐裘甫之亂〉，《唐代政治史論集（增訂本）》，頁 285-286、311。

[26] 南北運河對唐帝國的重要性，可參考全漢昇所提的概念：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上海：商務印書館，1946）第 2 章至第 6 章，頁 15-92。

需求，又要供養當地的駐軍，甚至要提供兵源。而這樣的狀況，難免令人擔心運河沿線地區何時會越過負擔的臨界點？與此同時，運河線上各類求生的機會，也吸引帝國各地的流亡者與投機者投入沿著運河線開展的「商業」或「服務業」。[27]這些人群比起儒家理想中安土重遷的農民，更敢於冒險，進而也增加運河沿線地區治安問題的挑戰性。有如名震天下的王仙芝與黃巢，便曾是遊走於運河線臨近地區的非法鹽商。當然，也不能忽略各級官員們貪污的情形，以及各級官員為何總能向皇帝獻上各種來路不明的「羨餘」？[28]概約地說，相對於農業地帶，整個運河線上的治安問題，有如運河「運輸」的意義般擁有快速流動的特色，快速的人力流動、快速的物力流動。這樣的狀況雖然為各方不論官民、想游走體制邊緣的人物帶來「轉機」，但也毋寧為帝國政府的統治帶來適應與轉型的「危機」。雖然在 9 世紀，帝國已然調整組織，派出大批的身負不同任務的「使」前往各地，但這些棘手的問題是場拉鋸戰，看不到了結的那一天。種種因素交雜，為南北運河沿線的不穩定提供了動力。

其中，麻煩最多的地區首推淮河以北、黃河以南這一段。畢竟與河淮之間相比，南北運河南端的淮南以至江南諸鎮，不單擁有更好的經濟條件，而且遠離河北雄藩的戰爭威脅，整個地區顯得更為繁榮、安定，而河淮之間，則多半是單純的轉運之地，物產相對不豐，人口相對較少，

---

[27] 《玉泉子》載：「故相晉國公王鐸為丞郎，李蠙時判度支。每年以江河淮運至京，水陸腳錢，斛計七百，京國米價，斛計四十，議欲令江淮不運米，但每斛納錢七百，鐸曰：『非計也。若於京國糴米，且耗京國之食，若運米自淮至京國，兼濟無限貧民也。』糴米之制業已行矣，竟無敢沮其議者，都下未果大貴，未經旬而度支請罷，以民無至者故也。於是識者乃服鐸之察事矣，鐸卒以此大用。」故事中王鐸所分析「若運米自淮至京國，兼濟無限貧民也」，毋寧道出運河沿線上的「就業機會」。事具：無名氏，〈玉泉子〉，頁 4、6，收於《百子全書（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亦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卷 499〈雜錄七・王鐸〉，頁 4091-4092。

[28] 如在宣宗大中 12 年（858），有位官員便上奏曰：「藩府代移之際，皆奏倉庫蓄積之數，以羨餘多為課績，朝廷亦因而甄獎。竊惟藩府財賦，所出有常，苟非賦斂過差，及停廢將士，減削衣糧，則羨餘何從而致！比來南方諸鎮數有不寧，皆此故也。一朝有變，所蓄之財悉遭剽掠，又發兵致討，費用百倍，然則朝廷竟有何利！乞自今藩府長吏，不增賦斂，不減糧賜，獨節遊宴，省浮費，能致羨餘者，然後賞之。」事具《資治通鑑》卷 249〈唐紀・宣宗大中十二年〉，頁 8071。

又更常受到戰亂的威脅，使得不安感更為沉重。

9 世紀徐州地區的歷史，正適足以象徵河淮間的不安定感。雖然河淮間運河沿線的幾個藩鎮，都曾有與帝國作對的紀錄，但在論及叛亂性格時，徐州絕對是該區域的翹楚。該地頻繁而轟轟烈烈的叛亂，已然引得一位生活在 20 世紀末、21 世紀初的學者，為該地寫些內容橫跨近一個半世紀的作品以弔念這些騷亂。[29]

徐州本是唐帝國為了對抗仍叛服不定的河北藩鎮，並保護運河的安全，而在德宗貞元 4 年（788）所設的藩鎮，[30]不意這個藩鎮卻也就此展開百多年與唐帝國在權力上的爭奪。自德宗貞元 4 年（788）派遣了第一代徐州節度使張封建開始，到僖宗乾符 2 年（875）王仙芝起事之間，徐州分別在 788 年至 806 年以及 822 年至 832 年間，成功地達到自治狀態。期間，徐州地區的軍人與想奪回該地區主導權的帝國間，也發生多次流血衝突，還有許多位帝國派往徐州的節度使，被當地駐軍多樣的手段整垮，甚至不敢赴任。[31]

在王仙芝、黃巢起事的上一個十年，亦即 9 世紀 60 年代，徐州軍便與帝國發生了兩次規模較大的衝突。先是在咸通 3 年（862），一位帝國派任的節度使殺了 5 百名徐州駐軍，但這位節度使因而被徐州軍逐出城外，接著，帝國派出剛在浙東地區明快地鎮壓裘甫之亂（859-860）的王式，[32]帶著一批隨其平亂的部隊，前往徐州就任節度使，結果這起任命演變成一場屠殺。數千名徐州駐軍被殲滅，連軍眷也不放過，僅有一些躲

---

[29] 盧建榮，《咆哮彭城：唐代淮上軍民抗爭史（763-899）》（臺北：五南，2008）。同作者同地域的相關研究還有如：盧建榮，〈中晚唐藩鎮之職幕僚職位的探討──以徐州節度使為例〉，《第二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下）史學》（臺北：文津，1993），頁 1237-1271；盧建榮，〈地方軍事化對唐代後期淮北地區政治與社會的衝擊（780~89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歷史學系）第 27 期，1999，頁 17-54。

[30] 伍伯常，〈唐德宗的建藩政策──論中唐以來制禦藩鎮格局的形成〉，《東吳歷史學報》（臺北：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第 6 期，2000，頁 15-17。

[31] 盧建榮，〈地方軍事化對唐代後期淮北地區政治與社會的衝擊（780~89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 27 期，1999，頁 22-37。

[32] 王式參與裘甫之亂的概況，可參見：《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元年〉，頁 8079-8090。

到野外的軍人活了下來。大屠殺以後，帝國將首府徐州劃歸兗海節度使，原徐州節度使管下的濠州劃歸淮南道，宿州與泗州則合為權力較小的宿泗都團練觀察使，[33]易言之，徐州節度使區在這次鎮壓行動中整個被肢解、消滅。[34]

接著在咸通 9 年（868）秋季至咸通 10 年（869）秋季，一群徐州軍人歸鄉的願望，更是在陰錯陽差中演變成一場為時一年的區域戰爭。[35]這群徐州軍人的領導者名為龐勛。雖然龐勛與其伙伴們乃在咸通 9 年（868）夏季於嶺南地區違抗軍令，但他們返鄉的旅程倒是頗為平靜，也表現出與帝國朝廷合作的態度，直到該年 9 月龐勛踏上前徐州武寧節度使的管區時，事態才開始急劇轉變。一開始，帝國派駐徐州的主官徐泗觀察使崔彥曾，與正在開赴徐州的龐勛軍，皆透過皇帝的使者居中斡旋，一邊談判，一邊試探對方。可是雙此都害怕遭到對方暗算，以致談判始終沒個結果。到了這年 10 月，崔彥曾下令攻擊龐勛軍，情勢遂就此走上失控的道路。

爾後，帝國與龐勛軍各自動員數以萬計的部隊，在東至海、西以達忠武節度使管區邊緣、南抵長江、北至山東半島南部，一片約 350 公里見方的區域中，展開激戰。過程中，有來自河北、關中、淮南、江南以至塞外沙陀族、吐谷渾族、達靼族、契苾族的戰士，有水戰陸戰，有火攻水淹，有攻城有野戰，有伏擊有夜襲，城池、陣地數度易手。在戰事的尾聲，唐軍主將康承訓發動 8 萬大軍在野戰中截擊徐軍主將龐勛 2 萬部隊，這場戰役令龐勛於亂軍之中戰死，而龐勛的軍隊只有近千人投降，從而底定了這場戰爭。在最後的最後，在濠州城堅守到這年 10 月的龐勛軍殘黨，終於在人食人的慘況中突圍而出，然後被追殺、被殲滅。這場龐勛戰爭的規模與劇烈的程度，可見一斑。相較於前些年發生在浙東地區，猶如一場暴動與鎮壓行動的裘甫之亂，這場徐州衝突才是場真正的

---

[33] 《資治通鑑》載：「今改為徐州團練使，隸兗海節度；復以濠州歸淮南道，更於宿州置宿泗都團練觀察使；留將士三千人守徐州，餘皆分隸兗、宿。」《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三年〉，頁 8100。

[34] 以上的歷程，可參考盧建榮的整理：盧建榮，〈地方軍事化對唐代後期淮北地區政治與社會的衝擊（780~89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 27 期，1999，頁 35-36。

[35] 《資治通鑑》卷 251〈唐紀・懿宗咸通九年、咸通十年〉，頁 8120-8149。

「戰爭」，是場戰爭專家與戰爭專家的對抗──別忘了龐勛與他的幹部們再怎麼不濟，終究也是在前線桂州守邊 6 年的老兵。[36]

重要的是，這場龐勛戰爭不止有來自徐州的軍民、有環繞著徐州的戰場，還有龐勛最大的期望，便是在帝國底下取得徐州軍區的自治權，猶如約半世紀以前的徐州武寧軍王智興時代的故事。[37]易言之，發生在咸通 9 年（868）9 月至咸通 10 年（869）10 月龐勛戰爭是一次地道的區域問題，它代表著江淮間這片地域桀驁不馴的活力。

王仙芝、黃巢起事的地點兼家鄉濮州與曹州，便位在充斥著麻煩的河淮之間、運河的北端，那是一塊夾在黃河與運河間的地帶。由濮州渡過黃河而北，便進入抗服不定的魏博鎮地界，[38]往南剛入宣武節度使管內，便可到達魚龍雜處的運河岸，而往東南走去，便是以抗爭出名的徐州地區。也因此，在乾符 2 年（875）夏季，會在濮州、曹州地區發生有如王仙芝與黃巢這樣的事變，對當時的帝國而言，應不至於感到太過意外。

這種說法不只是種大時代化的分析，還是針對王仙芝、黃巢等人親身經歷而分析。別忘了當咸通 10 年（869）9 月龐勛戰死之時，距離王、黃起事不過 6 年。且別說掌理鄆、濮、曹三州的天平軍曾參與這場戰爭，王仙芝與黃巢兩人雖然未必參戰，但一定能感受到龐勛戰爭所刮起的風暴。還記得咸通 9 年（868）10 月龐勛攻下了徐州，並派軍前往佔領前徐州節度使管下各州時，許多遠至光、蔡、淮、浙、兗、鄆、沂、密等地的「冒險者」，也前來參加龐勛的這場「冒險」，[39]當然，這個範圍包含

---

[36] 關於龐勛戰爭事，參見：《資治通鑑》卷 251〈唐紀・懿宗咸通九年、咸通十年〉，頁 8120-8149；《新唐書》卷 148〈康承訓傳〉，頁 4774-4779。

[37] 參見《資治通鑑》卷 251〈唐紀・懿宗咸通九年〉，頁 8123、8128-8131、8136-8137。事實上，當戰況惡化，雙方談判停擺以後，在不放棄徐州地界的前提下，龐勛軍其最佳的生路或說戰略目標，當即在戰爭中重創唐軍，藉此爭取更好的談判空間，讓帝國承認徐州軍的自治權。

[38] 毛漢光，《中國中古政治史論》（臺北：聯經，1990）第 7 篇〈魏博兩百年史論〉，頁 323-390。

[39] 《通鑑》載咸通 9 年 10 月時：「勛以許佶為都虞候，趙可立為都遊弈使，黨與各補牙職，分將諸軍。又遣舊將劉行及將千五百人屯濠州，李圓將二千人屯泗州，梁丕將千人屯宿州，自餘要害縣鎮，悉繕完戍守。徐人謂旌節之至不過旬月，願效力獻策者

了濮、曹二州。可以想像當時徐州週邊的地帶，軍隊的動員、物資的調動、商業的受阻、逃難的人民、官員們的宣告，一切的一切都帶著濃烈的戰爭氣息。而在戰後，則有許多殘局等待收拾。固然危機可能是個轉機，但在沒有大量外來資本投入重建的狀況下，戰後的殘局所帶來的痛苦，很容易就超過所帶來的機會。而在 9 世紀，帝國能否拿出足夠的資本投入戰區重建頗令人懷疑，即使有，那恐怕也當會優先投入直接控制運河線北段的宣武節度使轄區，以及重建對徐州的控制上。同時，如果當年投入龐勛戰爭的各路冒險者有幸存活下來，那麼他們也很可能有選擇加入了王仙芝與黃巢最初的軍團，並帶來龐勛戰爭的經驗。

是以，發生在 6 年前的龐勛戰爭規模如此之大，定當為臨近的土地增添幾許不安，而且是王仙芝、黃巢與他的群眾們所可以親身感受到的不安。若偶爾再碰上難以控制的天災，事情又將更顯哀傷。[40]在 9 世紀 70 年代皇位轉移之際，已有太多的不安累積在河淮間的土地上，這些事務太龐雜、也太細微，以今日的管理技術未必能掌握於心，更何況在 9 世紀晚期？平心而論，那些遠在帝京的宰輔們所可能做的努力，也就是如何妥當地處理這場事變，比如協調臨近的藩鎮派出支援，或招安、或清剿等等。

不單不應苛責當時的宰相，也不應忽略王仙芝、黃巢起事所具有的地域性色彩。王黃戰爭往往被視為一場「全國性」的戰爭，但其實直到乾符 5 年（878）春末夏初黃巢軍渡江以前，王仙芝與黃巢的勢力大體都

遠近輻湊，乃至光、蔡、淮、浙、兗、鄆、沂、密羣盜，皆倍道歸之，闐溢郛郭。旬日間，米斗直錢二百。人來從亂者多，故米踊貴。勛詐為崔彥曾請翦滅徐州表，其略曰：『一軍暴卒，盡可翦除；五縣愚民，各宜配隸。』又作詔書，依其所請，傳布境內。徐人信之，皆歸怨朝廷，曰：『微桂州將士回戈，吾徒悉為魚肉矣！』」事具《資治通鑑》卷 251〈唐紀・懿宗咸通九年〉，頁 8128。

[40] 盧攜曾在一份奏章中指出，在咸通 14 年（874）時，包含都畿道以東的關東地區發生旱災。只不過，即使此事的繫年正確，身在 9 世紀又位居翰林的盧攜，大概也是靠一些含混的描述來作成奏章，因此這些天災的嚴重程度，實在難以估量，不宜驟加解釋。且不論程度如何，像這類天災固然會增添社會問題，不過「關東」在空間的範圍頗為廣泛，天災也是常態性地斷續發生，因此應當還要疊加其它因素，才能促成本以販鹽為業的王仙芝與黃巢，會在濮、曹之地起事。盧攜奏章參見：《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元年〉，頁 8168-8169。

在江淮之間活動。[41]黃巢渡江南下以後，固然是跑遍長江中游、下游與嶺南地區，然後渡淮北上，再西入關中，但這範圍是「跑出來」的範圍，與帝國各境各自發展出與帝國對抗勢力的另一種「全國性」概念並不相同。因此有如王、黃起事之類的動亂，也許久經騷亂的江淮之地是習以為常，但這不代表整個帝國對唐室效忠心理已然減弱，[42]更不代表王黃的軍事冒險必然會發展成今日所見的結局。在閱讀這段歷史時，千萬不能被唐帝國終將一死的陰影所蒙蔽，而忽略了歷史上許許多多可能的分岔點。

圖 5-1・河淮之間州治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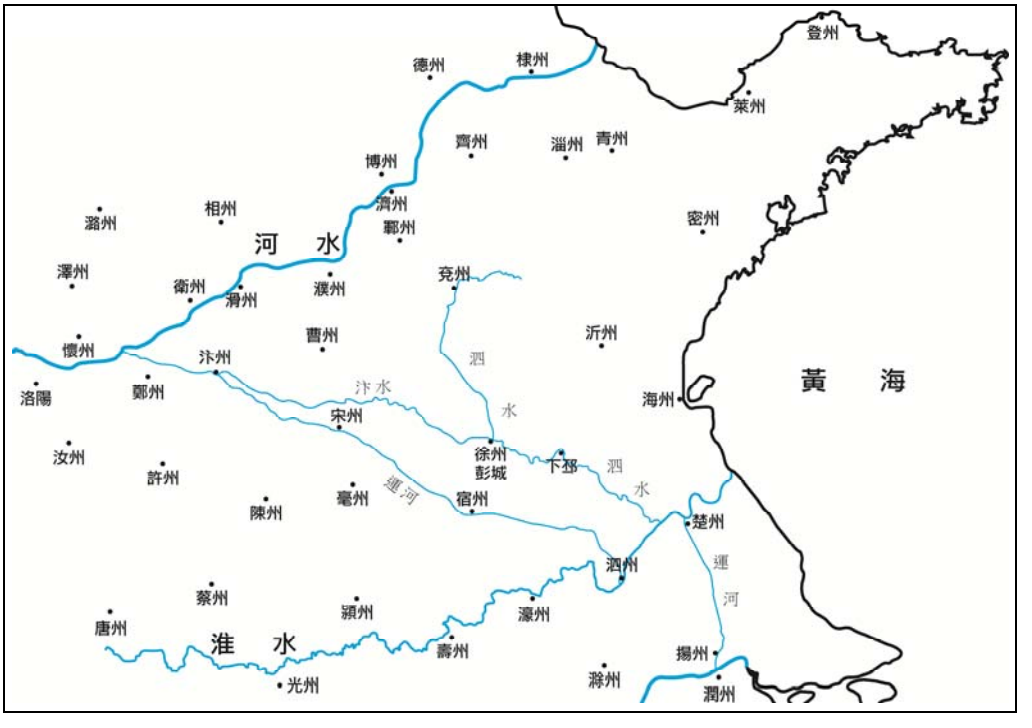

[41] 時間點倒也還不甚重要，至少可以確定黃巢軍的活動範圍在一段時間內都沒能渡江。而王仙芝的主力則一直都沒有渡江，雖曾有一些歸屬於王仙芝旗下的分支，至晚約乾符 4 年（877）春季便在江西活動，但這個分支也就一直停留在江西一帶，最後不知所蹤，大概在乾符 5 年（878）2 月王仙芝戰死、黃巢接任首領之位後，也投入黃巢麾下、或被歸於黃巢麾下。參見：方積六，《黃巢起義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乾符五年三月（或四月），黃巢從和州、宣州橫渡長江南下；王仙芝餘部在江西活動」條，頁 67-78。

[42] 王壽南，〈論唐末桂林戍卒之亂〉，《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1 期，1983，頁 13。

第二節　王仙芝、黃巢的創意

戰火延燒

僖宗朝的君臣們固然很難阻止王黃亂事的開展，但這不代表王仙芝、黃巢的戰火早已注定燒遍大半個唐帝國。王黃戰爭的擴散，還要仰賴當時的各路英雄豪傑來執行，而在這個過程中，王仙芝、黃巢空前的遊擊戰略更是居功厥偉。

可以見到王仙芝、黃巢為期約 10 年的武裝冒險中，所擁有的部下可謂「散去復還來」。且先不論號稱 10 萬、20 萬以至 50 萬不等的人數到底有幾分真幾分假，但可以確定在王黃人馬沿路的摧殘與引起的戰爭驅趕之下，許多本來無意反抗唐帝國的人民，因而有意無意地「加入」黃巢軍。[43]即使是廣明元年（880）冬初黃巢領全軍渡淮而北以後「整眾而行，不剽財貨」，但仍舊不免「驅壯丁為兵」，[44]而接收長安稱帝以後，自然更是光明正大地汲取長安地區的人物力資源。易言之，黃巢軍在廣明 2 年（881）春夏季攻勢受阻前的頑強，在某些層面上仿若一場以戰養戰的龐氏騙局（Ponzi Scheme）。

看來，帝國的人民似乎也不盡然都歡欣鼓舞地支持著黃巢的「革命」；其實也很難想像黃巢在起事之初，就想著自己在進行一場似於今日所想般推翻暴政、遂行正道的「革命」。[45]或許如「政治腐敗、官吏無能、

---

[43] 李珺平對於分析所謂黃巢乃「農民起義」的觀點實屬強加之論，並分析黃巢軍的人數之所以忽大忽小，一部分原因就是這些被納入軍團但不甚堅定農民，一但找到可回歸「正常秩序」的機會，便轉身離去。參見：李珺平，〈關于黃巢起義諸問題的冷思考──晚唐五代文學思想背景研究之一〉，《社會科學論壇》（石家莊：河北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2011 年第 8 期，頁 4-6。

[44] 《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708。

[45] 如岑仲勉說：「史籍上屢次說巢擬降唐，此許是處緊急關頭暫謀緩兵之計，論史者分應原情略跡；續寶運錄曾稱巢『並所賜官告並卻付（仇）公度』」，（考異二四引）方是真情之表現。」也許不能確定黃巢當年到底怎生作想，但如岑仲勉此說，則明顯是基於黃巢必須是個「性堅定，有忍耐，富于冒險精神，不肯屈服妥協，終於為革命事業而光榮犧牲」的人，然後才來解釋史料上的分岐。若翻查《通鑑考異》所引此段《續

寶運錄》，其上記載仇公度於 9 月 20 日下廣州，10 月 1 日黃巢將所賜官告並退還仇公度，卻又在退還之表末屬「廣明元年十月一日上表」。對此，一則廣明元年（880）10 月時，黃巢已過淮北、未入洛陽，不在廣州，二則依內容看來，《續寶運錄》此段所言較似於乾符 6 年（879）10 月事。而若真有退表之事，且事在乾符 6 年 10 月 1 日，則再有三點可談。其一，此事乃在黃巢整軍北上與王鐸交戰前夕，由黃巢軍在 10 月底大敗王鐸軍來看，此時黃巢軍已在廣州一帶休養數月，且時序入冬，應已擺脫此前流行病問題，當正整軍經武準備北上，氣勢正強，因此真要在此時拒絕和談，倒也不是什麼於己不利之事。其二，正因黃巢勢力正強，部眾已多，黃巢等高層數人固然可得官，但其眾部下如之何？是否能安然接受？其三，《續寶運錄》載朝廷給黃巢：「廣南、邕府、安南、安東等道節度使、指揮觀察使、開國公、食邑五百戶官告六通，又賜節度將吏空名尚書僕射官告五十通。」若此為真，合 4 節度之位，則黃巢已是割據南國的霸主，以至空名尚書僕射 50 通，黃巢屬下被賜當也不覺稀罕，這樣的封賞看來實在太過離譜，萬難兌現；不單記載不盡可信，就算是黃巢真得此批官告，恐當亦滿腹狐疑。其四，黃巢所求乃通都大邑的天平節度使或廣州節度使，有商利可言，自可理解，但《續寶運錄》所載廣南、邕府、安南、安東四節度，要不查無資料，就地名來看也是南垂之南垂，不單不包含廣州，還兼受外敵侵擾，若真要授此區節度，則黃巢在自身戰力尚強的情形下，不願接受亦屬自然。是以此處理由雖與《通鑑考異》不一，但《通鑑》不取《續寶運錄》此段記載，實屬明智，如岑仲勉所言，不過基於黃巢必須是正義的立場，而妄加推斷。（由於前引《通鑑考異》有幾處錯誤，故以上所論乃自行分析，非針對《通鑑考異》所論，謹此說明。）或者又如方積六所論，黃巢在廣州的「請降」是帝國官僚提案，並非黃巢主動提出，方積六此說至此倒也還可以接受，畢竟黃巢在廣州正可汲取大量的人力、物力，勢力方盛，擁有再上一層樓的機會，未必接受於唐帝國的條件。但方積六接著也引用前述《續寶運錄》黃巢退還告身的故事，推論出「黃巢大起義的革命目標，是堅決推翻唐王朝的黑暗統治建立自己的政權，而不是向唐朝統治者搖尾乞憐，成為唐朝卵翼下的藩臣」，恐怕又言之太過。其實想想，黃巢一路燒殺到乾符 6 年身處廣州之時，除非帝國朝廷甘心割地與他，使之若河朔三鎮，否則黃巢以至黃巢軍的幾位高級幹部焉能安然處於唐朝的卵翼之下？恐怕帝國一有能力便想要誅除之，因此對黃巢而言，恐怕也是沒有多少「和談」的空間了。接著，岑仲勉又說王仙芝「唐朝初時只授閒散差使──左神策軍押衙，便欲犧牲群眾，獻身投降，經黃巢以大義，加之群眾憤怒，才將卑鄙心情，暫時按捺下去」，查岑仲勉所言，乃引自《通鑑》所載，辭曰：「王仙芝攻蘄州。蘄州刺史裴偓，王鐸知舉時所擢進士也。王鎔在賊中，為仙芝以書說偓。偓與仙芝約，斂兵不戰，許為之奏官；鎔亦說仙芝許以如約。偓乃開城延仙芝及黃巢輩三十餘人入城，置酒，大陳貨賄以贈之，表陳其狀。諸宰相多言：『先帝不赦龐勛，期年卒誅之。今仙芝小賊，非龐勛之比，赦罪除官，益長姦宄。』王鐸固請，許之；乃以仙芝為左神策軍押牙兼監察御史，遣中使以告身即蘄州授之。仙芝得之甚喜，鎔、偓皆賀。未退，黃巢以官不及己，大怒曰：『始者共立大誓，橫行

軍紀不良、社會不安」等因素，確實有助於王仙芝、黃巢展開軍事冒險，[46]但若非王仙芝、黃巢在冒險前期採行獨特的作戰方式，恐將很難想像黃巢能夠在廣明元年（880）年底累積起進軍長安的實力。

與百餘年前安史戰爭中那些擁有強烈地域性的河朔藩鎮不同，王、黃用龐氏騙局式的手段取得人物力資源，再配合王仙芝、黃巢長久奉行流民式游擊戰略，幾乎造就了王仙芝、黃巢軍於廣明元年（880）底全力西向長安以前，戰略上的低成本、高獲利、低風險的基調。[47]這種「高效

天下，今獨取官赴左軍，使此五千餘眾安所歸乎！』因毆仙芝，傷其首，其眾諠譟不已。仙芝畏眾怒，遂不受命，大掠蘄州，城中之人，半驅半殺，焚其廬舍。俄奔鄂州，敕使奔襄州，鐐為賊所拘。賊乃分其軍三千餘人從仙芝及尚君長，二千餘人從巢，各分道而去。」《新唐書・黃巢傳》所記相近，不俱引。案，若是黃巢與群眾皆得安頓，但仍執意要反，或可真要如岑仲勉所言，但黃巢與群眾之怒，乃在自身未得朝廷安頓的情形下而發，所謂黃巢及群眾的「大義」，看來便頗為可疑。更何況，方積六考證當時黃巢正領軍在黃河南岸邊的鄆州地區，根本沒有參加位於長江北岸蘄州的作戰。諸事參見：岑仲勉，《隋唐史》（北京：中華書局，1982）第 51 節〈大革命之爆發──領導者黃巢〉，頁 490、491-492、501；司馬光編集，《資治通鑑考異》（四部叢刊史部・上海涵芬樓景印宋刊本）卷 24，「五月黃巢上表求廣州節度使」條，頁 9；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六年五月，黃巢攻克廣州」條、「廣明元年九月，義軍北渡淮河」條、「廣明元年十一月十七日，義軍進入洛陽」條，頁 91-96、125-126、128-129；《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六年〉，頁 8215；《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三年〉，頁 8187-8188；《新唐書》卷 225 下〈黃巢傳〉，頁 6452；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四年春末（夏初），王仙芝攻入蘄州，黃巢未曾參加」條，頁 33-40。

[46] 如王壽南認為「亂事之環境並位改變，叛亂之餘黨仍然侍機而動，則另一次變亂必然發生，徐州桂林戍卒亂平六年後（乾符二年，西元八七五），黃巢之亂起，李唐王室遂至覆亡」，而上引諸因素，亦即其「亂事之環境」。事具：王壽南，〈論唐末桂林戍卒之亂〉，《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1 期，1983，頁 29-30。

[47] 所謂高低皆相較而來。此處之所以說「低風險」，乃因王仙芝、黃巢與安史戰爭、龐勛戰爭等相比，既沒有必然要取得的戰略目標，也沒有必然要防守的戰略目標，同時除了少數幹部以外，對王、黃而言幾乎沒有珍貴不可捨棄的部隊，因而更得以貫徹利則進、不利則退的邏輯，降低失敗的風險。這種游擊精神，猶如史公敘匈奴曰：「其俗，寬則隨畜，因射獵禽獸為生業，急則人習戰攻以侵伐，其天性也。其長兵則弓矢，短兵則刀鋋。利則進，不利則退，不羞遁走。苟利所在，不知禮義。自君王以下，咸食畜肉，衣其皮革，被旃裘。壯者食肥美，老者食其餘。貴壯健，賤老弱。」史公此段文字精妙入髓，只消稍加改動，當亦可用之於王黃之輩。事具：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63）卷 110〈匈奴傳〉，頁 2879。

率」卻給人不負責任感的基調，很難直接取材自唐帝國近百年來蓬勃發展的藩鎮軍事體制，但恰與王仙芝、黃巢過往所從事的走私鹽業若合符節。或許正因王、黃兩人別具晚唐特色的出身，[48]造就了一場富有商業風格的軍事冒險，別具時代特色的思維與實踐，令王黃戰爭得以在帝國內戰史中寫下新的一頁。

當然，要有兩個以上的個體，才可能造就一場有實質意義的勝負。9世紀晚期王黃戰爭能發展到驚天地、泣鬼神的地步，除了王、黃兩人在戰略上有意無意間所達成的創意，也別忘了要歸因於僖宗朝君臣應對時的種種失策。

除非是命定論的信徒，否則應可以接受在王黃戰爭成長茁壯的歲月裡，僖宗朝的君臣們曾有許多機會，阻止王、黃將這場戰事延燒成曠日廢時的大型戰爭，也有許多機會讓帝國的許多地區不必受流竄的戰火破壞，但他們失敗了。儘管僖宗朝的君臣們最終在中和 4 年（884）贏得這場戰爭的勝利，但就帝國整體的戰略以及政治而言，這場「勝利」仍舊是場「災難」。

只不過僖宗朝的君臣們沒能成功阻止王黃的戰火是一回事，僖宗朝的君臣們是一群專門誤事的腦包又是一回事。別忘了帝國的對手是來自帝國運河線上最前衛且敢於冒險的走私鹽商，而帝國官員們則身負慣例、法令、道德、組織、政治制衡等等束縛，尤其是乾符年間那個「儒學再興」且較為「保守」的朝廷更是如此。

如果說僖宗朝君臣最大的失敗，乃是沒能在戰爭初期便阻止戰火延燒，那麼以下便嘗試說明戰火延燒的重要理由。一切的關鍵，就在於王、黃兩人在戰略上的創意以及僖宗朝君臣的種種失策之間，所存有的連動關係。

---

[48] 走私鹽業乃於帝國後期發展快速。之所以如此，梗要上來說，乃由於唐後期帝國將鹽收歸官營且賴為重要財政收入，加上對商旅課稅、錢賤銀貴等等因素，所以造就逐步攀高的鹽價，更進而開拓了「私鹽」的市場。可參考：陳衍德、楊權，《唐代鹽政》（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第 5 章〈唐後期鹽政與社會矛盾〉第 3 節〈販私與緝私的衝突與較量〉，頁 155-166；郭正忠主編，《中國鹽業史：古代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第 2 章〈隋唐五代的鹽業〉第 3 節〈專賣制的建立與唐代後期的改革〉，頁 131-153。

藩鎮體制的破綻

回首 710 年至 721 年間，唐帝國陸續在邊疆配置了十道節度使，[49]接著在 8 世紀中葉經過安史戰爭的催化下，藩鎮體制遂快速地在帝國內成長。至王黃戰爭的年代，唐帝國的藩鎮體制早已經歷了數百年的發展，而幾乎支配了帝國軍事力量的型態，連帝國最尊貴的天子禁軍，也早已在 8 世紀晚期至 9 世紀前期就移植了邊疆藩鎮所發展出來的組織管理技術。

這種源出於帝國邊疆的藩鎮組織型態，基本的設計理念乃是種富有防守性格的「鎮軍」，[50]組織的方式充斥濃厚的領域概念並擁有明確的邊界。而這種組織型態，正好適合唐帝國從 8 世紀開始逐漸成長、在戰略上屬防禦性的領土戰爭需求[51]──事實上，藩鎮本身就是帝國因應戰略型態轉移的結晶。不論是對抗回紇、吐蕃、南詔還是南蠻等外國的入侵，或是對抗國內半獨立狀態的藩鎮，在 8 世紀至 9 世紀間，帝國的軍人們經歷了無數寸土必爭的陣地戰、攻克無數精心防守的要塞地帶、打過一場又一場的會戰，但是在這過程中，唐帝國早期那富於開拓性的戰爭模式，也已從千千萬萬帝國軍人的記憶中淡去。有如太宗貞觀 8 年至 9 年（634-635）間李靖在青海草原追擊吐谷渾可汗、[52]或是高宗顯慶 2 年（657）蘇定方在中亞草原追擊西突厥可汗的「戰法」，[53]在 9 世紀晚期早已變成冷門生僻的「傳說」故事。[54]百多年來，唐帝國軍在作戰時，不論戰術上如何富有機動性，但至少必定有個明確而有地域性的戰術終點，

---

[49] 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2006）卷 87〈諸使中・節度使〉，頁 1686-1696。

[50] 討論唐帝國國防體系轉變的論著頗多，不及詳載。簡要的概論可參考：孟彥弘，〈唐前期的兵制與邊防〉，榮新江主編，《唐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第 1 卷，1995，頁 245-276。

[51] 戰略目標不是去侵略他國擴張領土，而是防止領土流失。這種戰略指導下當然包含進攻行為，比如取回被奪取的「失土」。

[52] 《資治通鑑》卷 194〈唐紀・太宗貞觀八年、貞觀九年〉，頁 6108、6110-6113。

[53] 《資治通鑑》卷 200〈唐紀・高宗顯慶二年〉，頁 6305-6307。

[54] 關於唐朝前期的國防戰略，可參考：康樂，《唐代前期的邊防》（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79，文史叢刊之五十一）。

比如肅清某塊相對有限地區或守住某塊相對有限地區；而這樣的地區當然不是以整個帝國為範圍，但通常不會大過一個節度使的領地。

除了體制上的限制，唐後期會流行相對低流動性的戰術，當然也有些物質條件的限制。比如高機動戰往往仰賴大批的騎兵，但隨著安史戰爭以後河西與東北等產馬地區的失落，唐帝國越來越難以取得戰馬，因此除非是居於塞上產馬地區的藩鎮，否則即便是野心勃勃的雄藩巨鎮有大批財富可招來善於騎戰的軍人，恐怕也只能受制於戰馬來源而偏重步兵戰術。不過，除了塞上地區利於蓄馬的地區藩鎮以外，個別藩鎮恐怕也很難有足夠的財力蓄養能獨立作戰的職業騎兵團，尤其是在帝國末期藩鎮間展開兼併戰爭以前，帝國內各藩鎮隨著時光流逝而有越切越小的趨向，因而個別的藩鎮也就越難擁有組織長距離奔襲戰的能力。而這些思慮，則又把問題重新導回藩鎮體制之上。

在 8 至 9 世紀間，唐帝國可說以藩鎮體制為中心，展開一整套軍事變革，而且這套變革因可滿足當時的軍事需求，而擁有足夠的發展動力。一方面是帝國戰略防禦性領土戰爭的需求，刺激了藩鎮體制下各類軍事思維的發展；另一方面，越發成熟有效率的藩鎮體制在安史戰後有效地維繫帝國生命，也鼓舞著藩鎮體制越發得到精進與推廣；再一方面，也隨著藩鎮體制越發成熟有效率，帝國領域內各種軍事組織所能發起的戰爭，也越來越像防禦性領土戰爭，而這種發展又創造了防禦性領土戰爭的需求，然後又刺激了適應於該需求的藩鎮體制發展。易言之，這是一個相輔相成的螺旋，促成了具強烈地域色彩的藩鎮體制幾乎支配了帝國後期的軍事體系。

藩鎮體制明確的地域性固然有其優點，但許多別具地域性的狀況也就相應產生。比如鎮軍一旦出藩鎮界作戰，便希望得到高於常額的報酬，麻煩的是許多糾紛也就隨之而來，又或是節度使但求保境，對已離開轄區的敵人便心存觀望，又或是在別的藩鎮掠奪百姓，一旦聽聞自己的藩鎮受到威脅，便放棄任務轉身回家，又或是各個藩鎮兵各有所屬，在戰場上諸節度各立山頭，互不統屬。諸如此類的例子不是必然會產生，但卻也透露了藩鎮體制中所隱含的不協調性。

只不過一如前述，自藩鎮體制勃發以來到王黃戰爭爆發為止，百多年來不論是對外還是對內，帝國所面臨的軍事衝突大體都還保持在爭奪

某些有限空間的範圍之內，以致藩鎮體制與帝國所面臨的防禦性領土戰爭，得以順利地在相輔相成的關係中，促進彼此的蓬勃發展與固結。即使是面對裘甫（859-860）、龐勛（868-869）、王郢（875-876）這類半民變或民變性質的內戰，也是有明確且合乎節度使轄區規模的地域性，有利於唐帝國軍所屬的藩鎮兵力發揮所長。因此，藩鎮體制的破綻一直沒有被突破。

但長久以來的藩鎮軍事組織與思維沒有被突破，也導致帝國主流的軍事思維「過於專業」，進而使得 9 世紀晚期的唐帝國很難如許多後見之明所論，能馬上針對王、黃廣地域游擊戰略，迅速動員帝國龐大的人物資源並爭取戰場的主動權，然後組織一場長距離、廣範圍的包圍戰，以確保能將王仙芝、黃巢一舉成擒。也許帝國一流名將高駢，曾在戰爭的第 6 年提出過類似跨地域包圍戰的「正確」（這是以後見之明所作的判斷）策略，但高駢「明見」並沒有為帝國所接納。[55]可是，若想要以維護藩鎮體制的現況為前提，而確保能主動地瓦解王黃的游擊戰略，恐怕就只能讓帝國內地布滿藩鎮，[56]但這顯然不是帝國所樂見的做法，同時人民恐怕也無力供養遍及內地的軍營——別忘了軍費問題早已讓帝國數代君臣焦頭爛額。也因此，在廣明元年（880）黃巢入主長安以前，唐帝國只能被動地把大部份決定戰場在哪、何時開戰的權利，讓給到處流竄的王黃軍；只能被動地把在各別戰役中將擊殺王仙芝、黃巢的事，交給難以捉摸的命運；只能放任王仙芝與黃巢把戰火燒向更廣大的地域。易言之，王仙芝、黃巢領導的廣地域游擊戰略，恰巧正中藩鎮體制具有強烈地域性的罩門。

在檢討唐帝國軍面對王黃軍游擊戰略的「劣勢」時，固然可說唐軍

---

[55] 《資治通鑑》載乾符 6 年（879）8 月時：「鎮海節度使高駢奏：『請以權舒州刺史郎幼復充留後，守浙西，遣都知兵馬使張璘將兵五千於郴州守險，兵馬留後王重任將兵八千於循、潮二州邀遮，臣將萬人自大庾嶺趣廣州擊黃巢。巢聞臣往，必當遁逃，乞敕王鐸以所部兵三萬於梧、桂、昭、永四州守險。』詔不許。」事具《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六年〉，頁 8216。

[56] 不過帝國確實推動類似但規模較輕的策略，例如在乾符 3 年（876）春季：「敕福建、江西、湖南諸道觀察、刺史，皆訓練士卒；又令天下鄉村各置弓刀鼓板以備羣盜。」事具《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三年〉，頁 8182。

的藩鎮體制是種「僵化」，但帝國軍的這種「僵化」，與其說是「無能」，不如說是王黃戰爭的發展「超乎想像」。這種超乎想像，一方面來自於平凡無奇的戰爭迷霧，帝國的君臣們其中，難以如紙上談兵且已知後事發展的今人一般，能依據簡要而整體的情報下判斷。另一方面，對於唐帝國後期受藩鎮體制薰陶的文臣武將們而言，王、黃那高度流動性的廣地域游擊戰略，根本就在其原有的經驗之外、在當時支配帝國軍事思維的藩鎮體制之外。更由於在秦漢帝國以來兩千年的東方帝國史上，恐怕也只有 17 世紀擾亂明帝國的流寇張獻忠(1606-1647)與李自成(1606-1645 ）足堪比擬黃巢那傳奇性的遠征，因此即使是唐帝國最飽讀詩書、兼通文史的儒將謀士，恐怕也難以從歷史中習得什麼。在 9 世紀晚期，僖宗朝的文臣武將越是老練、專業，反而就越難預見王黃的戰略，就算偶有一兩位人物提出跨時代的策略，也未必能得到整個組織的配合。

從來源分析，唐帝國軍方的這種「超乎想像」當可更為明晰。一如前述，9 世紀晚期唐帝國軍的軍事思想乃建立在百多年歷史的藩鎮體制之上，當帝國軍面對同樣具地域性特色、同為職業軍人（或說由職業軍將領導）的敵手時，比如其它藩鎮軍或是他國來爭奪領土的正規軍，便能平起平坐地發揮所長。可是，王仙芝與黃巢（以至王、黃軍許多重要成員們）在投入戰爭前乃從事走私鹽業，[57]兩人在發展其軍事冒險事業時，很難不從自身走私販鹽的過往中汲取經驗；畢竟那段時光是王、黃二人參戰前最主要的冒險經驗，而且走私鹽業往往帶有軍事行動的色彩，[58]將該經驗用於戰爭中，倒也不致扞格不入。而走私鹽業既然是種非法事業，那麼行動時可運用手法，自然也就沒有太多「現實」以外的拘束，甚至崇奉顛覆既有體制想像的手法。而這也意味著，靈感很可能來自於走私鹽業這類體制外民間新興產業的王仙芝、黃巢等人，在行動時也不太會依循帝國正規藩鎮體制內的軍事規準。因而帝國的將士們在面對王、黃廣地域游擊戰略時，不但難以發揮其「戰爭專家」的優勢，反而因為在既有的專業指導下打新型態的戰爭，而耗費更多的時間來摸索

[57] 《舊唐書》卷 200 下〈黃巢傳〉，頁 5391；《新唐書》卷 225 下〈黃巢傳〉，頁 6451；《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二年〉，頁 8180。

[58] 陳衍德、楊權，《唐代鹽政》第 5 章〈唐後期鹽政與社會矛盾〉第 3 節〈販私與緝私的衝突與較量〉，頁 155-166。

克敵制勝的策略。[59]更何況走私鹽業做為一種具有軍事色彩的非法事業，當是長年追尋著唐帝國保安防衛機制的漏洞，而唐帝國的保安防衛機制又主要根基於藩鎮體制的軍事力量，如此一來，更使王黃戰爭流動的情形越發超乎帝國的想像。[60]

可以見到，最終制止黃巢攻勢的是黃巢自身入據長安的豪賭，以及帝國各路藩鎮軍隨後展開的地域爭奪戰；而在戰爭的尾聲，對從長安潰敗的黃巢展開長距離追擊戰的靈魂人物，則是非正統帝國軍人出身、非原藩鎮軍人、長期戰於塞上的沙陀族豪傑「獨眼龍」李克用。[61]

因此，在歸屬唐帝國放任王黃戰爭延燒的責任時，不該輕易地責怪文臣武將們的愚蠢、無能，或帝國軍事組織的腐敗、無備、僵化。參戰的帝國文臣武將並非總是庸才，只不過長期受到藩鎮體制的軍事思維所影

---

[59] 在晚近的心理學研究中，分析西洋棋專家與新手的差別，雖然眾說紛紜，但大體而言，不出專家經過長年訓練，能應用意元集組（chunk）、長期記憶（long-term memory）、模版（template），等類似「經驗」的概念，比新手更快速地處理更多的訊息。但這類專家與新手有一重要的前提，亦即兩人都在玩同樣規則的西洋棋。一旦規則改變，依改變的多寡，原專家所累積的優勢有可能就此消失，若原專家仍依原規則玩新遊戲，更可能比重新開始輸得更慘──尤其是新規則是專門破解舊規則時。關於西洋棋專家與新手的研究不少，《科學人》雜誌有較簡明扼要的介紹，可茲參考：羅斯（Philip E. Ross）撰，黃榮棋譯，〈通往專家心智之路（THE EXPERT MIND）〉，《科學人》（臺北：遠流）第 55 期，2006 年 9 月，頁 50-63。

[60] 李珺平略略談到在各藩鎮已各擁地盤，黃巢很難再據有一塊根據地，同時，李珺平也稍稍分析了黃巢及其走私販鹽時糾結的核心集團，因從事工商雜業的背景，所以「不願」在反亂的過程中建立根據地。雖此文關懷不同、敘述簡單，但仍可供參考。參見：李珺平，〈關于黃巢起義諸問題的冷思考──晚唐五代文學思想背景研究之一〉第 2 段及第 4 段前半，《社會科學論壇》2011 年第 8 期，頁 6-7、8。

[61] 《舊唐書・僖宗紀》載中和 4 年（884）：「五月辛酉朔。癸亥，沙陀追黃巢而北。丁卯，次尉氏。戊辰，大雨，平地水深三尺，溝河漲溢。賊至中牟，臨汴河欲渡，沙陀遽至，賊大駭，其黨分潰，殺傷溺死殆半。尚讓一軍降時溥，別將楊能、李讜、霍存、葛從周、張歸霸等降朱全忠，李周、楊景彪以殘眾走封丘。己巳，沙陀渡汴河，趨封丘，黃巢兄弟悉力拒戰，李克用 擊敗之。獲所俘男女五萬口，牛馬萬餘，并偽乘輿、法物、符印、寶貨、戎仗等三萬計。得巢幼子，年六歲。黃巢既敗，以其殘眾東走。庚午，李克用急躡黃巢，一日夜行二百里，馬疲乏死者殆半。宿冤朐，糧運不及，騎軍至寡，乃與忠武監軍田從異班師。」事具《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718。另《資治通鑑》卷 255〈唐紀・僖宗中和四年〉，頁 8304-8305，所載亦近。

響，一時之間對王、黃前衛的軍事冒險來不及反應。帝國的軍事體系欠缺創意倒也不是什麼天大的罪過，畢竟那是一個屬於龐大帝國的軍事體系，自有其龐大的傳統慣性，反而是王、黃於戰爭中所表現的「創意」，更值得讚嘆與驚奇。[62]

打個比方，唐帝國在王黃戰爭前半期的「失敗」，就好比今日新犯罪手法出現時，治安機關會有一段來不及應對個空窗期，而治安機關在精進應對方式時，往往又受限於法律、組織與慣例等等，這與翻新犯罪手法翻新時鼓勵追求打破規則的精神，大異其趣。或者換一個較為傳統的例子，9 世紀晚期唐帝國與王、黃軍的較量，好比西元前 2 世紀漢帝國與匈奴展開較量之初，以步兵為主的漢軍只能被匈奴騎兵壓制，一直要等到雄才大略的漢武帝（B.C.141- B.C.87 在位）下重本組織職業騎兵軍團，並輔以車、弩等戰術的精進，才能在草原上與匈奴以對等的條件一爭雄長，從而漢武帝死前造就了「幕南無王庭」的局面。[63]但是，漢帝國能做到如此改變，已然耗費數代人的時間與心血，連漢武帝晚年（征和 4 年，B.C.89）也為了自身的窮兵黷武向天下人懺悔。[64]

其實，在人類史上，靠著新穎的戰術、技術或想法創造壓倒性優勢以至以寡擊眾的例子不計其數。例如戰國時代的趙靈王斷然胡服騎射，

---

[62] 當然，在此無法確定王仙芝、黃巢兩人是否意識到自身的戰略天才，或許王仙芝與黃巢只是基於經驗而本能地領導戰爭，未必意識到自身正在挑戰已有百多年歷史的藩鎮體制，但這無妨於王黃軍正中唐帝國藩鎮體制罩門的事實，也無礙於其中所含的創意。同時，在此也無意把王仙芝、黃巢兩人吹捧劃時代的英雄人物，或者說，他們可以是劃時代的英雄人物，乃因為他們是當時某個群體的代表，代表著走私鹽商們的「智慧」、代表源出漕運線上各類游走於帝國體制邊緣的生活「智慧」、代表來自唐代晚期某些來自民間的「新思維」──且不論你是否認同這些人群的道德觀與價值觀，但這些思維確實是一種有效的生存方式。易言之，本文乃以王仙芝與黃巢兩人為個案，來象徵王黃戰爭中反帝國方的智慧，而這並不妨礙王仙芝與黃巢是「英雄」的想法，但從王、黃軍的組成與發展過程來看，群眾的意向、幹部們的想法，都構成決策的一環，王、黃兩位顯然不是那種獨排眾議、自斷乾坤，以一人之力顛山倒海的「英雄」。最後，也別忘了這些智謀終究都無法避免「運氣」的考驗，只不過「運氣」非人力所及之處，便不多討論。

[63] 《史記》卷 110〈匈奴傳〉，頁 2911。

[64]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卷 96 下〈西域傳〉，頁 3913-3914。

遂得雄霸一方；[65]在西元前 18 世紀前後，西克索斯人（Hyksos）在馬匹與輕型戰車戰術的協助之下征服了埃及，約在西元前 16 世紀，馬匹與輕型戰車的運用也促成了西臺人（Hittites）與喀西特人（Kassites）的軍事強權，古巴比倫帝國（the Old Babylonians Empire）遂在兩族的夾擊下毀滅，同樣的技術也造就西元前 16 世紀以降，埃及新王國的軍事狂熱，當西元前 13 世紀亞述人（Assyarians）也能熟練地運用輕刑戰車技術時，也就此開創富有軍事風格的第二個美索不達米亞大帝國（Mesoporamian-wide empire），並在近東地區與埃及、西臺一爭高下；[66]在西元前 333 年，亞歷山大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B.C.365- B.C.323）則在伊蘇斯戰役（Battle of Issus），以馬其頓方陣終結了協助波斯帝國稱霸戰場多年的馬車戰術，進而保住了擊潰波斯大軍的機會，讓亞歷山大得以繼續他瘋狂的征服行動；有如《聖經》中大衛擊倒巨人般的歌利亞的故事，不亦也是大衛運用了歌利亞意想不到（僅管不是原創）的軍事技術；[67]於 1532 年，「征服者」皮薩羅（Francisco Pizarro，1475-1541）運用了奸巧的外交辭令配合騎兵、火炮、火槍與盔甲等施以奇襲，遂以不到 200 人的士兵，而在一次偽善的會面中成功地在數千印加人面前俘虜了印加皇帝，進而俘虜了整個印加帝國；[68]在 1940 年，德軍以坦克車、戰鬥轟炸機、卡車等運行閃擊戰術，在 6 週之內就讓歐陸強權法國屈服，並就此改變所有強權國家的戰爭思維；1941 年，日本帝國運用海軍航空兵在珍珠港中擊沉美國第 7 艦隊 8 艘戰鬥艦（Battleship），並在馬來亞海域用飛機殲滅英國最新銳的戰鬥艦威爾斯親王號（HMS Prince of Wales），從此宣告大艦巨炮主義的式微，以及航空母艦的興起；在 1945 年，美國以兩顆投於日本的原子彈終結了日本的抵抗，也就此張開了劃時代的核武保護傘。

類似的例子在人類文明史上層出不窮，造就一批又一批成功者，與

---

[65] 《史記》卷 43〈趙世家〉，頁 1806-1815。

[66] Phillp Lee Ralph 等著，文從蘇譯，《世界文明史──源流篇》（臺北：五南，2002），頁 66-72、95-98。

[67] 《聖經（恢復本）》（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04），〈撒母耳記上〉第 17 章，頁 446-449。

[68] 普雷斯科特（William H. Prescott）著，周葉謙、劉慈忠、吳蘭芳、劉方譯，《秘魯征服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第 4 章、第 5 章，頁 231-327。

一批又一批的失敗者。唐帝國面對王黃戰爭時所遇到的困境，也有如上述那些失敗者們曾遇到的困境。失敗者們不是未曾努力一博，但他們都面對到一種恰可突破既有思維的新概念！不是失敗者們無能，而是他們原先頗有成效的老辦法被創意逮到致命的弱點！

也因此，不應輕易地把黃巢的成功，歸因於唐帝國早已有多差又多差之上。有如說在王黃戰爭開戰以前，帝國政府業已威信大減，從而使龐勛與王黃的追隨者勇於取富貴而不懼移滅云云，[69]還有龐勛戰爭（868-869）時，徐州百姓協助龐勛軍，象徵全國對唐室效忠心理之減弱，[70]以及諸如此類，雖說法不一但可歸結於唐帝國已注定滅亡的想法，恐怕

---

[69] 王壽南寫道：「裘甫之亂對唐室威信的破壞力極大，觀裘甫之亂以後不久又連續發生桂林戍卒龐勛之亂與王仙芝黃巢之亂，為亂者之勇於取富貴而不懼夷滅，可反映出他們眼中的政府威信業已大減，這種政府威信的削弱不能不說是受到裘甫之亂相當大的影響。」依其意，則至王黃戰爭（875-884）前，政府的威信已再受龐勛戰爭（868-869）的破壞，更為削弱。但，裘甫戰爭與龐勛戰爭的平定，又何嘗不能增加帝國政府的威信？所引具：王壽南，〈論晚唐裘甫之亂〉，《唐代政治史論集（增訂本）》，頁 312。，

[70] 王壽南申論：「桂林戍族之亂在唐史上有兩個重要意義：（一）亂事由地方性擴展到區域性，很容易進而引發全國性之亂事；（二）桂林戍族之亂以前，兵亂最多，民亂亦有，但兵亂與民亂合一則不多見，桂林戍族之亂初起純屬兵亂，及至徐州，民助龐勛攻城，遂形成兵亂與民亂合一，軍與民同叛，不僅顯示叛亂力量之強大，也象徵全國對唐室效忠心理之減弱。」又說龐勛戰爭結束後：「亂事之環境並未改變，叛亂之餘黨仍然伺機而動，則另一次亂事必然發生，徐州桂林戍卒亂平六年後，黃巢之亂起，李唐王室遂至覆亡。」對此僅簡言兩點，其一，所謂「全國性亂事」即指王黃戰爭，但王黃戰爭的「全國性」，乃是王仙芝、黃巢四處流亡的成果，與唐帝國各地都獨立起兵反帝國的狀況有所差距；其二，民助龐勛攻城，所見乃龐勛擺在眼前的威脅利誘，所聞乃龐勛對當地官員的種種指責，恐怕還想不到「對唐室效忠心理」這層上；而且，可以見到龐勛起兵反抗帝國官員確實情有可原，尤其當時的武寧軍節度使崔彥曾，更是逼龐勛一眾走上絕路的要角（或是被塑造出來的要角，但不論如何帝國軍決意開戰乃是事態失控的重要關鍵），也可以見到龐勛未曾公開反對「唐帝國」、未曾改元立號，而是打著反抗某些政策與某些官員的大旗，還可見到龐勛奪徐州後也表達對帝國的忠誠，期望得到唐天子的封賞，直到唐帝國決意強行鎮壓；而這種自治權也不是什麼劃時代的發明，自 8 世紀中葉以來，河北、河南已有許多藩鎮實現過這類自治權，而徐州本身也在 788 年至 806 年、822 至 832 年曾擁有過這樣的自治權，龐勛的想法既不是什麼前衛的變化，也與獨立建國的反唐帝國意識有段不小距離；因此，除非「對唐室效忠心理」指的是「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的死忠、愚忠，否則龐勛戰爭離「象徵

沒有太多的意義。

終究，9 世紀 70、80 年代的唐帝國，沒有如西元前 209 年陳勝、吳廣起兵反秦後，便引燃秦帝國各地的反秦情緒，讓紛起的戰火在西元前 207 年燒垮秦帝國；沒有像 7 世紀初期的隋朝末年一般，自大業 7 年（611）王薄從軍反隋起，就在帝國境內不同地區各自發起接連不止的反帝國戰爭，直到大業 14 年（618）隋帝國滅亡；沒有像 20 世紀初期的清帝國，在辛亥革命（1911）成功當年，便因南方各省紛紛響應以及北洋軍閥倒戈而傾頹。在 9 世紀 70、80 年代的唐帝國，王仙芝、黃巢固然有其衷心的支持者，但王、黃在戰爭前期的成功，終究不是登高一呼、萬人響應、帝國轟然而垮的單純劇情。因此，若單純想用王黃戰爭的結果反推唐帝國早已衰敗不堪的事理，恐怕不必細究也令人感到滿腹狐疑。

想想，現今之所以鮮少有人強調，在洪秀全舉兵反清、開創太平天國（1850-1864，以洪秀全敗亡為準）以前，清帝國早已破敗不堪、政治腐敗、威信大失等等，所以洪秀全實乃在清帝國注定傾頹的衰象中順勢而起，不正是因為太平天國失敗後，清帝國還活了近半個世紀？那麼，要說在王黃戰爭結束後還要 23 年才滅亡的唐帝國，在戰爭開始前夕即已腐爛不堪、威信大失、注定衰亡，恐怕只是個可對可錯也可有可無的命題。

必須承認，發生在 9 世紀 70、80 年代的王黃戰爭確實讓帝國受到重創，只不過王黃戰爭與唐帝國衰亡間的關係，與其說是已受重創的唐帝國注定了王黃兩人所能達到的「成就」，不如說是王黃戰爭的「失敗」讓唐帝國受到重創。王黃戰爭之所以走上今日所知的結局，不是帝國早已腐爛，而是一方面要歸因於僖宗朝君臣應對時的種種失策，另一方面更必須特別肯定王、黃兩人在戰略上有意無意間所達成的創意。當然，這兩方面乃一體之兩面，王、黃兩人在戰略上的創意與僖宗朝君臣的種種失策間，乃存有難以割捨連動關係。

長久以來，受到歷代泛儒家化的天命觀、「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

全國對唐室效忠心理之減弱」恐怕還有一段距離。所引具：王壽南，〈論唐末桂林戍卒之亂〉，《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1 期，1983，頁 13、30。龐勛事可參見：《資治通鑑》卷 251〈唐紀・懿宗咸通九年、咸通十年〉，頁 8121-8149；《舊唐書》卷 177〈崔彥曾傳〉，頁 4581-4582，餘不俱引。

草上之風必偃」[71]、陰陽五行災異等等泛道德政治概念所遮蔽，王黃戰爭中作戰、行政、決策、後勤等等各類技術上的成敗，往往為人所忽略。而現在，或許應當多給這些技術問題一些關懷。

想來有些諷刺，雖然先帝朝別具任意性的皇權頗為帝國古老的儒家官僚傳統所嫌棄，但若果王黃是在先帝的治下起事，或許便會在先帝專斷、任意的皇權之下，於戰爭初期便遭到先帝殘酷而無情的彈壓，一如先帝於咸通元年（860）派遣王式並斷然投入足夠兵力。[72]反倒是對帝國官僚傳統懷有較多敬意的乾符時代，卻因較為保守、和緩、含有更多政治妥協的戰爭政策，而錯失在戰爭早期就快刀斬亂麻的機會。

海賊王郢

附帶一提，在乾符 2 年（875）夏季，一位浙西鎮海軍的低階軍官王郢與他最初的 68 位兄弟，因不滿鎮海節度使給的賞賜過少，憤而為盜。雖然這位低階軍官利用浙西海灣曲折、河胡眾多的地理特點，穿梭在兩浙與福建間，從而在軍事上享有一定的優勢，但當時的海上，終究沒有能不斷被吸收入伙的新血，而且王郢始終沒有離開兩浙的「老巢」。因此，隨著帝國派入兩浙的軍隊越來越多，帝國軍對王郢一黨的圍堵也就越發嚴密。乾符 4 年（876）春天，各道陸續調入兩浙的部隊已約 1 萬 5 千人，並交由一位「江南諸道招討使」統一指揮，隨後兩浙與福建的水軍也被動員參戰。有如皇帝在委任江南諸道招討使的詔令中提及：「水陸俱發，

[71]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論語注疏（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 12〈顏淵第十二〉，頁 188。

[72] 《通鑑》載：「（王）式入對，上問以討賊方略。（王式）對曰：『但得兵，賊必可破。』有宦官侍側，曰：『發兵，所費甚大。』式曰：『臣為國家惜費則不然。兵多賊速破，其費省矣。若兵少不能勝賊，延引歲月，賊勢益張，則江、淮羣盜將蜂起應之。國家用度盡仰江、淮，若阻絕不通，則上自九廟，下及十軍，皆無以供給，其費豈可勝計哉！』上顧宦官曰：『當與之兵。』乃詔發忠武、義成、淮南等諸道兵授之。」又：「先是，上每以越盜為憂，夏侯孜曰：『王式才有餘，不日告捷矣。』孜與式書曰：『公專以執裘甫為事，軍須細大，此期悉力。』故式所奏求無不從，由是能成其功。」事具：《資治通鑑》卷 250〈唐紀・懿宗咸通元年〉，頁 8081、8090。又可參見：《新唐書》卷 167〈王式傳〉，頁 5120。

腹背齊攻，須剋旬時，必破妖孽。」[73]帝國軍的包圍網正在收攏，王郢的前途頓時暗淡下來。在這年春天結束之前，王郢的黨徒便開始分崩離析，一批人向唐帝國投降，一批人離散而去，而王郢本人則在帶著殘黨往海濱逃亡的途中，被唐帝國的一個小軍鎮的守將阻擊而亡。[74]

若將王郢與同時起事王仙芝、黃巢相比，則王郢雖然利用兩浙地區的河海地型掙得了些許優勢，但其活動範圍大體侷限在兩個方鎮的轄區內，仍不足以逃離帝國藩鎮體制的地域性長才。因此，當帝國軍的力量不斷增強，而王郢既無從快速強化自身力量，又無法在更開闊的地域追求流動性時，王郢就越發需要用更多努力才可能擊敗帝國軍，反過來說，帝國軍只需平凡無奇地逐步逼近，便足以逼王郢走上衰敗。或許，王郢身為帝國藩鎮軍人的經歷，仍有意無意地束縛著他的想像，影響了他冒險事業的結局。

在王郢敗亡的乾符 4 年（876）春季，王仙芝的人馬正從淮河流域進抵長江北岸的蘄州，迎來王鐸、王徽與裴偓的招降。[75]兩個約在同時興起的團伙，一個還有約 8 年震憾全帝國的未來，一個卻已在眾叛親離中走到了終點。兩者間的差異，或許正默默地訴說著，王、黃的軍事冒險中所蘊含的創意。

第三節　乾符政局的困惑

鄭盧黨爭的過錯

[73] 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 120〈政事・討伐下・討伐王郢詔〉，頁 638。大詔令集將此詔繫於乾符 3 年 6 月，然《通鑑》記宋皓為江南諸道招討使於乾符 4 年正月，兩唐書亦未載，未知何是，且因《通鑑》有敘事首尾，故從之。

[74] 關於王郢反亂的事件，參見：《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二年、乾符三年〉，頁 8178、8184-8186；《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四年〉，頁 8189-8190。另《唐大詔令集》所收〈討伐王郢詔〉也對此事件之過程有所敘述，可茲參考；事具：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 120〈政事・討伐下・討伐王郢詔〉，頁 638。

[75] 《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三年〉，頁 8187-8188；《新唐書》卷 225 下〈黃巢傳〉，頁 6452；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乾符四年春末（夏初），王仙芝攻入蘄州，黃巢未曾參加」，頁 33-40。

由於「政治」所能含括的範圍太廣，因此也實在難以否認黃巢攻入帝京長安的原因中，應有包含帝國本身某些政治問題。只不過從現今對鄭盧黨爭的理解來看，如果真有什麼政治上的問題，那鄭盧黨爭也不該受到太多責難。

一如前文所述，王仙芝與黃巢所發動的軍事冒險與帝國百年來所慣常的方式不同，對唐帝國而言幾乎可說「空前」的狀況，而這將造成帝國無法明確地預測該如何打這場戰爭，或者說，當時帝國將相們所做的預測，難以如事後檢討時那般精確。事實上，王仙芝與黃巢在走上戰爭的道路時，應當也沒有什麼明確的計劃，更多的是憑著經驗相機而動，走一步、是一步。因此，這場王黃戰爭在大半的時光中走向恐怕都較為「模糊」，而一場「模糊」、超乎過往經驗的戰爭，就更有爭議的空間。想想，若非鄭盧兩派所爭欠缺十足明確的是非，那又如何能讓兩派在朝堂之上各陳己見、爭得面紅耳赤？而這個帶有「爭議性」的對象，亦即是王黃戰爭本身。其實，又有哪場戰爭沒有和戰之爭？恐怕也只有程度上的差異而已，因此當 9 世紀 70 年代唐帝國面對王黃戰爭時會發生鄭、盧兩派的爭執，實屬正常之事，而非什麼罪惡。想想，當歷史不斷地強調王黃戰爭的特殊地位，卻又用處理一般戰爭的方式來評價處理此事的僖宗朝君臣，似乎略欠周詳，畢竟面對一場「空前」的戰爭型態，又要怎麼不意見紛岐？

或許有如先帝般獨斷還有可能一統諸見，但帝國朝廷乃在僖宗登極以後，便針對先帝朝的政風發起改革，往帝國「常態」的政治傳統修正。僖宗乾符年間的幾位帝國宰相不論在出身、學歷、經歷方面都算得上一時之選，表現出今朝對古老帝國官僚傳統的尊重，而有如前朝楊收、路巖與韋保衡這幾位宰相「暴發戶」式的興起與權力則已不復見。如鄭盧兩派能持續發表各自意見、對政策進行反覆攻防，並在朝堂上議決，而不是如先帝朝般專斷，也許從皇帝獨裁、專制政治的角度來看並不合理，但這不正代表乾符年代的長安政局，比起前朝更符合帝國「多相制」的傳統精神，一種帝國政治體制設計中，所希望帶來更多元意見、互相制衡的「正常」狀態？不正也彰顯了僖宗乾符時代的朝廷擁有海納百川的胸懷？而且從皇帝制度的角度來看，宰相們在政策上的爭端並不妨礙於

皇帝獨尊的權力，因為爭執的雙方乃在爭取皇帝的支持，而不是控制、無視皇帝。

而且乾符年間的鄭盧黨爭雖有爭執，但鄭盧黨爭大體還是環繞著政策而論，兩派大體還是表現出一場理性的策略辯論。例如在鄭盧黨爭中，官將撤職與否大多都與政策需要有關，一時間也找不太到如前朝那般，只因官員間的私人關係就讓整批官員、非官員都受到牽連的情事，也沒有如先帝朝因同昌公主之死或韋殷裕上奏便引發政治風暴那般，讓政治充滿情緒的宣洩。可以見到即使盧派在乾符 6 年底王鐸失敗以後獨大，對手鄭畋也還是能安然擔任京西要鎮鳳翔鎮的節度使，而老是跟盧派唱反調的崔沆，也沒有因此丟失相位。易言之，比起先帝朝幾起政治風暴，乾符年間的君臣們可說是規矩多了。

因此，若把王黃戰爭的失敗歸咎於鄭盧兩派間的爭執，恐怕不太合適。畢竟唐帝國還沒有走到君主獨裁的極端，而鄭盧兩派間的爭執，基本上仍是因應情勢而來的理性論戰。因此，帝國在王黃戰爭前半部的失敗，如果說有政治問題，那鄭盧黨爭絕非一個無理的錯誤，而鄭盧黨爭若有所失敗之處，那與其說是一種帶有君子小人正邪之戰式的政治失敗，倒不如說是場由戰略、戰術所構築的軍事失敗。而且從本文前章的分析來看，一向為過往史家所稱道的鄭派，恐怕須要承擔不少軍事失敗的責任。

鄭盧之別

如果說鄭盧黨爭不是一場「小人讒勝，君子道消」式的正邪之戰，[76] 那麼又該如何理解鄭盧兩派的分野，或說如何理解兩派所代表的利益團體？

有如前文曾提及，凝聚僖宗皇帝乾符時代的兩大支柱，乃是盧攜與鄭畋。此二人似乎自咸通 15 年（874）10 月同時拜相起，便注定了緊密連結的命運。兩人都來自名門舊族，兩人都由進士及第入仕，而盧攜的言貌與鄭畋涉入牛李黨爭的家庭，也分別為兩人的年輕時代刻畫了坎坷

[76] 《舊唐書》卷 200 下〈黃巢傳〉，頁 5392。

的回憶。儘管一先一後，但兩人都曾走過翰林學士承旨的路途，然後登上宰相的殿堂。兩人並列宰相的時期幾乎橫貫整個乾符年間，且屢屢在共同的議題上針鋒相對，然後於乾符 6 年（879）5 月因在皇帝面前相爭而一同罷相。

如果要為鄭盧兩派找出分化的標準，那麼「新貴」與「舊族」或許是個不差的選擇，不過這裡所謂「新貴」與「舊族」，與其指一種「血緣」，不如指一種「習慣」，而這種習慣，又正所謂物以類聚，或也可以想成一種「地緣」吧！一種基於類似的環境而產生塑造的共同信念、共同想法、共同價值觀與共同利益。而這種習慣反映在行事決策上，兩派又可說帶有現今「保守派」與「改革派」的韻味。但在此必須強調，此處所謂「保守」與「改革」無關乎是非對錯，而只是一種時間先後、變與不變的選擇。選擇尊重既有傳統、能接受的變動程度較和緩的人們，便是保守派，而在決策時選擇更加擺脫過往做法的拘束、更重視當下的現實狀況的人們，便是改革派。保守固然可能陷於既有的缺點之中，但卻也可能享有穩定的優點，也可能避開變革過速所帶來的破壞，而改革派固然在糾正現況的缺點時較有效率，但也可能帶來另外的缺點，同時也必須付出變動的成本。還有，保守與改革乃是兩個端點，在現實中多數的人們都散落其中，唯有透過相互比較才能區分較為保守或是較願意改革，亦即在絕大多數的狀況下，保守與改革乃是相對性的概念。

回想本文第 3 章曾討論過幾位宰相們的身家背景、經歷與形象，其中鄭畋與崔沆是鄭派的代表人物，而盧攜與豆盧瑑則是盧派的代表人物，而在該章也曾大略地討論了兩派的將校，其中崔安潛、張自勉、王鐸、[77]李係等屬鄭派，而宋威、曾元裕與高駢等屬盧派，同時也描述過兩派人物對王黃戰爭的看法。相比之下，鄭派的重要成員多具文士身份，更貼近於理想中的儒家官僚、更具有士族或或貴族精神，而盧派的人物則更重視當下的權力，包含了更多的神策軍人物，或說盧派包容了更多往往被以士族或貴族自居者所看輕的人物。而在行事風格上，可以在鄭派人物身上看到更多傳統儒家的關懷，在盧派身上則帶有更多趨利避害

[77] 王鐸曾以宰相身份支持過盧攜，但主要以諸道行營都統身份倒向鄭派，而在支持盧攜時地位並不突出，而倒向鄭派任諸道行營都統後則顯得重要，故如此列之。

的現實主義色彩；在戰爭策略中，盧派傾向主戰，態度強硬而帶著冷酷，而鄭派大抵主和，訴諸溫情與外交手腕。

兩派所具有的特色，倒也不是什麼新創、稀奇的事物，兩派其實也不過是歷史與當時社會的縮影。鄭派其實也就延續了「正統」重農的儒家官僚精神，既對成果與過程都有一定的要求，也相對較為重視人倫義理、情感的陳述。有如乾符 4 年（877）10 月鄭畋為崔安潛所做的辯護，[78]或是乾符 6 年（879）夏天論述應該與黃巢和談的理由，[79]便透露了鄭派的此般思緒。以至史書對鄭畋在廣明 2 年（881）春天、[80]王鐸在中和 2 年（883）春天傳檄天下的描繪，[81]也都頗重視理想中「君子之爭」的

---

[78] 《通鑑》載：「鄭畋與王鐸、盧攜爭論用兵於上前，畋不勝，退，復上奏，以為：『自王仙芝俶擾，崔安潛首請會兵討之，繼發士卒，罄竭資糧，賊往來千里，塗炭諸州，獨不敢犯其境。又以本道兵授張自勉，解宋州圍，使江、淮漕運流通，不輸寇手。今蒙盡以自勉所將七千兵令張貫將之，隸宋威。自勉獨歸許州，威復奏加誣毀。因功受辱，臣竊痛之。安潛出師，前後克捷非一，一旦強兵盡付他人，良將空還，若勍敵忽至，何以枝梧！臣請以忠武四千人授威，餘三千人使自勉將之，守衛其境，既不侵宋威之功，又免使安潛愧恥。』時盧攜不以為然，上不能決。畋復上言：『宋威欺罔朝廷，敗衄狼藉。又聞王仙芝七狀請降，威不為聞奏。朝野切齒，以為宜正軍法。迹狀如此，不應復典兵權，願與內大臣參酌，早行罷黜。』不從。」事具《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乾符四年〉，頁 8193。

[79] 鄭畋曰：「賊之亂，本因饑歲。人以利合，乃至實繁，江、淮以南，薦食殆半。國家久不用兵，士皆忘戰，所在節將，閉門自守，尚不能枝。不如釋咎包容，權降恩澤。彼本以饑年利合，一遇豐歲，孰不懷思鄉土？其眾一離，則巢賊几上肉耳，此所謂不戰而屈人兵也。若此際不以計攻，全恃兵力，恐天下之憂未艾也。」事具《舊唐書》卷 178〈鄭畋傳〉，頁 4633。

[80] 該篇檄文請見：《舊唐書》卷 178〈鄭畋傳〉，頁 4634-4636。

[81] 《舊唐書・王鐸傳》載：「明年春，兗、鄆、徐、許、鄭、滑、邠、寧、鳳翔十鎮之師大集關內。時賊已僭名號，以前浙東觀察使崔璆、尚讓為宰相，傳偽命。天下藩帥，多持兩端。既聞鐸傳檄四方，諸侯翻然景附。賊之號令，東西不過岐、華，南北止及山、河。而勁卒驍將，日馳突於國門，羣賊由是離心。」《新唐書・王鐸傳》載：「乃以檢校司徒、中書令為義成節度使，諸道行營都統，判延資、戶部、租庸等使。於是表崔安潛自副，鄭昌圖、裴贄、裴樞、王摶等在幕府，以周岌、王重榮、諸葛爽、康實、安師儒、時溥六節度為將佐，而中尉西門思恭為監軍，率衛兵洎梁、蜀師三萬壁盩厔，移檄天下。先是，諸將雖環賊，莫肯先。及鐸檄至，號令殷然，士氣皆起，爭欲破賊，故巢戰數蹙。」事具《舊唐書》卷 164〈王鐸傳〉，頁 4284；《新唐書》卷 185

氣度，而循此思慮推衍，則有如宋襄公泓水之戰式的戰爭想像，或可堪稱鄭派人物對戰爭想像的極端化典型。[82]鄭派所代表的思想，在當時應主要置於科舉考試用的書本之中、存在於儒學世家的生活裡，並透過帝國的官僚體制提供誘因來加以延續。

雖說本文指稱盧派較具有「新貴」色彩，但所謂「新貴」，乃指透過更為現實的手段、更倚賴用「能力」打破某部分既有體制的約束，而成為顯貴。此間所用的手段、方法或許別具「現代性」，但其中所蘊含的精神，其實也延續了古老帝國傳統的血脈。有如盧派帶有「新興」、別具「現代性」的重利色彩，會在行動時更推崇工具理性（Instrumental Reason）、更重視結果，而較不計較手段的道德與否、或說較輕忽情感的價值，不亦與東方帝國團成初期所建構的「外儒內法」體系中，[83]「法」那部分的基本精神系出同源。只不過「法」這個面向往往位處帝國體制陰陽兩面中「陰」的那端，鮮少為人所頌揚，所以乍看之下似乎頗具新意。除了遙遠的傳統以外，想想，盧派的特點不亦與 9 世紀晚期帝國內一些工商雜業發達、士兵們為求封賞不惜噪亂等現象異曲同工？那些說宋威、高駢「完軍顧望」以求自保的故事，雖然未必全是，但這類故事之所以可能流傳、誕生，不也是基於那個時代頗有追求個人最佳利益的邏輯而來？若順著這條思路往下走，那麼盧派的思路將與過往「正統」思想所鼓吹的「公忠體國」、、「為國犧牲」、「因公忘私」以至「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等等精神漸行漸遠。若將此精神推到極端，那麼個人對皇帝、對帝國的效忠之心，確實可能如「**昔龐勛滅，康承訓即得罪。吾屬雖成功，其免禍乎？不如留賊，不幸為天子，我不失作功臣**」一語所隱含的韻味般，[84]變成一種對價關係，或者說是把更多的個人權利問題納入考量。儘管盧派的人物未必都走得如此極端，但盧派會被重視「正統」的國家正

〈王鐸傳〉，頁 5406。

[82] 十三經整理委員會整理，《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 15，「僖公二十二年」，頁 462-464。

[83] 如漢宣帝的經典名言：「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不知所守，何足委任！」事具《漢書》卷 9〈元帝紀〉，頁 278。

[84] 《新唐書》卷 252 下〈黃巢傳〉，頁 6452。

史所討厭，倒也合情合理。[85]

但是鄭、盧兩派絕非「親儒家」與「反儒家」的分別，或說「儒家」與「法家」的分野。畢竟兩派的代表人物鄭畋與盧攜雖然家族境遇不一，但也都是舊族出身，也一樣進士及第、一樣在文職官僚體系中緩步上爬。事實上，只要身處於當時帝國統治組織之中，就不可能與儒家的概念完全脫節，別說北司宦官與南衙士人，連那神策軍戰將高駢，也多少與儒學又所牽連。別忘了百家爭鳴的時代早已遠去，儒學再怎生不濟，也仍是建構帝國的基磐。可是儘管鄭、盧兩派的人物都能接受儒家的教養，但單就儒家教養而言，鄭派或可以說更貼近於唐代以前孔子還獨領風騷的年代，而盧派則可能已混有更多自唐後期逐步勃興的孟子精神、一種更為功利的儒家精神；[86]只不過此一分野終究難以證實，只能充作一種便於理解的想像。

---

[85] 類似於谷川道雄云：「應屬公共世界的國家，現已化為私權爭奪的場所，造成這種現象的根本原因，是由於整個世界皆已私權化。」又云：「就社會與國家權力私權化的這一點而言，正是後漢末狀況之重現，然而當初突破後漢末私權化現象而成立的貴族制，現已無法突破這一波新的浪潮。天寶十四年爆發了安史之亂，從此以後唐王朝邁入武人時代。而且，貴族政治覆亡的一刻，唐的世界帝國也同時遭到瓦解。」谷川指出了私與公紛爭的概念，實與鄭派、盧派之爭有所牽連。鄭派較傾向於貴族體制的延續，而盧派則帶有適應私權化體制的色彩。參見：伊藤道治等著，吳密察、耿立群、劉靜貞等譯，《中國通史》（臺北：稻鄉，1980）第 6 章〈隋唐文化的世界〉，頁 340-341。

[86] 概念參考李珺平所說：「與孔丘相比，孟軻理論具有極大的靈活性與投機性。其最著名的，就是耳熟能詳的"誅獨夫說"和"迎新君說"。前者認為，末世之君（如商紂王）已腐敗並在事實上轉化為"賊"，人人可得而誅之。後者認為，被誅之後應迎立一個賢明的新君（真龍天子，如周武王）。（1）由於宗法制和皇權主義體制是一個金字塔式的人治社會而不是法治社會，因此何謂腐敗何謂賢明，並沒有開列出任何具體標準。（2）由於作為主流意識型態的儒家觀念是"勝者王侯敗者賊"，其間沒有任何關於是否合乎民主是否合乎自由的考量，因此誰都可以用小恩小惠假扮自己為賢明之君（真龍天子），而把對方說成是腐敗之獨夫。（3）中國歷代最高權力（皇權）之轉換大都通過血腥起義或血腥殺伐進行，但起義或殺伐之初誰也不敢說到底哪一個起義者或殺伐者才是未來的新君（真龍天子），因此只能靠直覺猜測。」引文見：李珺平，〈關于黃巢起義諸問題的冷思考──晚唐五代文學思想背景研究之一〉，《社會科學論壇》（石家莊：河北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2011 年第 8 期，頁 11。詳見：李珺平，〈"民貴君輕"說的盲點及其他──兼與"以人為本"比較〉，《社會科學論壇》（石家莊：河北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2012 年第 1 期，頁 5-21。

最末，為了避免分化鄭盧兩派特點時，發生有如「時代特色」其實是「眾聲喧嘩」的論爭，所以在此必須多嘮叨一點。亦即，鄭、盧之爭基本上如其以兩位宰相命名般，還是場以宰相為中心的政爭，其它參與者主要還是基於政治利益而參與某一方，而政治利益很可能因人、事、時、地發生變動，也就帶來派系成員的聚散分合；正如歷代許多黨爭、集團論的分析一樣，不同的政治團體必然會有立場分明的核心成員，也有立場較為模糊、曖昧的外圍成員；因此，對鄭盧兩派種種的分劃，終究只是用兩派的中心成員為「典型」去比較，其餘的外圍成員未必能完全合乎對鄭盧兩派特點的描述，甚至所謂「典型」，往往也不過是不同成員某些部分的組合體，就個別成員而言，完全沒有一個人可以符合所有的典型條件。

政在宦官的盲點

有位史臣在《舊唐書・僖宗紀》的末尾，留下一段話：「恭帝冲年纘曆，政在宦臣，惕勵虔恭，殷憂重慎。」[87]此語雖未曾明言「政在宦臣」從何時開始，但卻已成為許多作品對僖宗朝政局的基本印象，並且在僖宗光啟 2 年（886）以前以田令孜為權宦的代表，以後則以楊復恭為代表。在本文所關注的廣明元年（880）以前，常見的描述語還有《新唐書・田令孜傳》所說「政事一委之」的說法，[88]此說亦為《資治通鑑》所採用，

[87] 《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730。

[88] 《新唐書・田令孜傳》載：「始，帝為王時，與令孜同臥起，至是以其知書能處事，又帝資狂昏，故政事一委之，呼為『父』。而荒酣無檢，發左藏、齊天諸庫金幣，賜伎子歌兒者日巨萬，國用耗盡。令孜語內園小兒尹希復、王士成等，勸帝籍京師兩市蓄旅、華商寶貨舉送內庫，使者監閾櫃坊茶閣，有來訴者皆杖死京兆府。令孜知帝不足憚，則販鬻官爵，除拜不待旨，假賜緋紫不以聞。百度崩弛，內外垢玩。既所在盜起，上下相掩匿，帝不及知。是時賢人無在者，惟佞鄙沓貪相與備員，偷安噤默而已。左拾遺侯昌蒙不勝憤，指言豎尹用權亂天下，疏入，賜死內侍省。宰相盧攜素事令孜，每建白，必阿邑倡和。初，黃巢求廣州，願罷兵，攜欲寵高駢，使有功，不聽賊。因又易置關東諸節度，賊乘之，陷東都。令孜急，歸罪攜，奉帝西幸，步出金光門，至咸陽沙野，軍十餘騎呼曰：『巢為陛下除姦臣，乘輿今西，秦中父老何望？願還宮。』令孜叱之，以羽林騎馳斬。」事具《新唐書》卷 208〈田令孜傳〉，頁 5884-5885。

[89]更為發揚光大，再加上有如《資治通鑑》云：「左拾遺侯昌業以盜賊滿關東，而上不親政事，專務遊戲，賞賜無度，田令孜專權無上，天文變異，社稷將危，上疏極諫。上大怒，召昌業至內侍省，賜死。」[90]等等故事，從而形塑了宦官田令孜在僖宗光啟 2 年（886）夏初失勢以前所擁有的獨特政治地位，那是一種獨霸式的印象。而且這類「政在宦官」的概念，往往又被用來解釋乾符年間的政局，例如一篇 20 世紀末期的作品指稱宰相鄭畋在乾符年間由於受到田令孜掌權的影響，而無法有所作為，[91]此外還有為數不少的作品也都採用類似的論調。[92]

只不過就管見所及，田令孜在乾符年間除了前述《新唐書・田令孜傳》與《通鑑》所承續的說法以外，似乎看不太出田令孜專擅朝政的端倪。《資治通鑑》將這則說法繫於乾符 2 年（875）春天，內容為：

---

[89] 《通鑑》乾符 2 年春載：「上之為普王也，小馬坊使田令孜有寵，及即位，使知樞密，遂擢為中尉。上時年十四，專事遊戲，政事一委令孜，呼為『阿父』。令孜頗讀書，多巧數，招權納賄，除官及賜緋紫皆不關白於上。每見，常自備果食兩盤，與上相對飲啗，從容良久而退。上與內園小兒狎昵，賞賜樂工、伎兒，所費動以萬計，府藏空竭。令孜說上籍兩市商旅寶貨悉輸內庫，有陳訴者，付京兆杖殺之；宰相以下，鉗口莫敢言。」事具《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二年〉，頁 8176。

[90] 《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廣明元年〉，頁 8220。

[91] 此文歸納曰：「鄭畋在乾符年間雖然位居相位，有"國家安危，在我輩三四人畫度"的抱負，卻由於受到田令孜與盧攜沉瀣一气的弄權掣肘而"言計不行"，終被罷相。他的這段經歷，反映了僖宗朝"政在宦官"的中樞政局特點。」參見：陳明光，〈鄭畋宦績考論〉，榮新江主編，《唐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第 3 卷，1997，頁 285-288。

[92] 如王仲犖說：「左神策護軍中尉劉行深、右神策護軍中尉韓文約立懿宗第五子普王儼為皇帝，是為僖宗，年才十二歲，大權完全落在宦官手裡。」陳明光另一本作品《唐帝列傳：唐懿宗・唐僖宗》，以至於一本成於 2009 年的論文，也都秉持這樣「政在宦官」的觀點。王守棟也在 2010 年出版的《唐代宦官政治》中說：「可見，懿宗咸通年間，始毀"大中舊制"，宦官干預宰相延英議政。其後便一發不可收拾，宦官兩中尉與兩樞密使成了中樞決策的核心，軍國大事取決於宦官，宰相無足輕重，完全仰"四貴"之鼻息，宰相之議政權被剝奪殆盡。」或云：「僖宗朝左神策軍中尉田令孜獨攬朝政，宰相盧攜則完全仰田令孜之鼻息。」參見：王仲犖，《隋唐五代史》第 7 章第 1 節〈唐王朝的衰亂〉，頁 781；陳明光，《唐帝列傳：唐懿宗・唐僖宗》（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第 6 章〈統治危機深重〉，頁 91-92；梁麗，〈唐僖宗昭宗朝政局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中國古代史專業碩士論文，2009），頁 16-18；王守棟，《唐代宦官政治》第 6 章〈宦官之禍『極於昭宗』〉，頁 206-212。等等，此類論著頗多，不及備載。

> 上之為普王也，小馬坊使田令孜有寵，及即位，使知樞密，遂擢為中尉。上時年十四，專事遊戲，政事一委令孜，呼為「阿父」。令孜頗讀書，多巧數，招權納賄，除官及賜緋紫皆不關白於上。每見，常自備果食兩盤，與上相對飲啗，從容良久而退。上與內園小兒狎昵，賞賜樂工、伎兒，所費動以萬計，府藏空竭。令孜說上籍兩市商旅寶貨悉輸內庫，有陳訴者，付京兆杖殺之；宰相以下，鉗口莫敢言。[93]

易言之，田令孜因著皇帝的關係而飛黃騰達，但田令孜弄權的具體事蹟，不外乎貪污斂財，想方設法巴結僖宗皇帝，但要說宰制朝政、玩弄皇帝，恐怕就找不太到什麼具體事蹟。在乾符年間鬧得沸沸揚揚的鄭盧之爭中，論爭的中心還是鄭畋、盧攜、宋威、曾元裕、張自勉、高駢等人，宦官們倒沒有太多的戲份，最多就楊復光曾以監軍的身份活躍於舞臺之上。

可以見到，由於田令孜與僖宗皇帝的情誼，因此田令孜約在乾符 2 年（875）當上神策中尉，[94]而在此之前便已爬上樞密使的地位，可是早已握有「北司四貴」級權力的田令孜，卻無法在乾符年間阻止如鄭畋、崔沆等不同政治派系的人物，在朝廷上佔有一席之地，也無法阻止同派系的盧攜在乾符 6 年（879）5 月與鄭畋一同罷相，而如前文所述，至少在乾符 6 年（879）夏秋兩季，大體還是鄭派掌握了優勢，這不也說明了田令孜在乾符時代的權限並無法宰制群臣？其實，「鄭盧黨爭」能夠存在本身，便已說明了在乾符年間，田令孜的權力還不足以宰制帝國朝廷。

還有許多線索，訴說著田令孜受限的權力。比如，在晚唐的神策軍中，左軍中尉的地位通常比右軍中尉還重，可是就目前所知，當年扶立僖宗皇帝的左軍中尉劉行深，應當要等到乾符 4 年（877）春末才再度退休，[95]除此以外，北司還有內樞密使楊復恭所代表的楊家勢力存在，就算年輕的小皇帝寵幸田令孜，但田令孜恐怕也不敢隨意挑戰北司官僚的傳

---

[93] 《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乾符二年〉，頁 8176。

[94] 《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693。

[95] 《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698。也可參見本文第 2 章第 3 節對劉行深的描述。

統，而在軍國大政這類事情上任意妄為。反之若田令孜乃依僖宗皇帝的授權而在軍國大政上表現得十足強勢，那也該歸於僖宗皇帝的強權，而非田令孜真有什麼本事宰制朝政。而這也正呼應了前引描繪乾符時代田令孜權力的主要史料，也就是《新唐書・田令孜傳》與《資治通鑑》那「一委政事」的故事，為何只是全力數落田令孜種種斂財、荒淫的舉動。

還有，在鄭盧黨爭不少時刻中，戰爭勝負才是能決定兩派勝負的關鍵。將士們在戰場上的表現，往往就是雙方論爭的依據，某派的將領一旦能在戰場上得到勝利，某派往往就能在長安贏得某一回合的辯論。例如乾符 3 年（876）底因原招討使宋威功蹟不著，所以就換上了崔安潛一行人；乾符 4 年（877）底忠武軍大將張自勉能被任為東北方面的招討使，也當是因著張自勉該年秋季在宋州之圍中表現優良，到了乾符 5 年（878）正月，張自勉更升任副招討使；而宋威雖在乾符 5 年（879）正月受江陵事件所累而下臺，但不久前剛擊敗王仙芝的曾元裕，還是可以升任招討使；乾符 6 年（879）王鐸在荊南的慘敗，便決定了政治形勢將倒向盧派。這種用戰爭勝負為籌碼的論爭，其實頗合乎前文分析鄭盧黨爭頗為理性的特點，因為也是根據了相對「理性」、現實的戰爭事實。

而且被指稱「一委政事」於田令孜的僖宗皇帝，似乎也沒有完全信任某一方。除了容許兩派並存而且論爭外，同時也沒有讓哪派可以不經努力而得到勝利。有如在乾符 6 年（789）鄭畋、盧攜一同罷相的故事中，如果僖宗皇帝確實以「大臣相詬，何以表儀四海」之意，斥責兩位宰相，[96]那麼或已表現了當時已 18 歲的僖宗皇帝，終究還算是個具有理性、關心政治現實、能自行判斷的皇帝，至少在統治帝國時，不會一廂情願地將事務交給某一方。

當然，不能否認田令孜可以參加盧派，並且透過其權力影響種種政策的制定，但田令孜應當是鄭盧這場爭執的參與者，而不是支配者，若

---

[96] 《舊唐書・鄭畋傳》云：「及中書商量制敕，畋曰：『妖賊百萬，橫行天下，高公遷延玩寇，無意翦除，又從而保之，彼得計矣。國祚安危，在我輩三四人晝度。公倚淮南用兵，吾不知稅駕之所矣。』攜怒，拂衣而起，袂染於硯，因投之。僖宗聞之怒，曰：『大臣相詬，何以表儀四海？』二人俱罷政事，以太子賓客分司東都。」事具《舊唐書》卷 178〈鄭畋傳〉，頁 4633。另《新唐書》卷 185〈鄭畋傳〉，頁 5402-5403，主旨同，不俱引。

把田令孜的權力當成最後的決定因素，恐怕就過於大膽。

要說田令孜能有較強勢的主宰力，也當從記年進入廣明元年（880）開始。一如前文所述，乾符 6 年（879）底至廣明元年（880）12 月黃巢入京以前，乃是盧派的獨大期。但是要注意，這種優勢一方面要感謝王鐸的失敗等等情勢的推移，另一方面也是田令孜與其政治派系成員一同在朝中爭勝的結果，並不是田令孜一人獨大的權力。可以見到在廣明元年，田令孜還是需要取得盧攜、高駢的合作才能享有盧派獨大的優勢，[97]而且鄭派並沒有消亡，盧派獨大的地位仍受到挑戰。也因此當高駢縱巢渡淮並牽延不進，田令孜、盧攜的政治地位便受影響，又若非受政敵的壓力所迫，那田令孜也不必在黃巢進逼長安時把責任丟給宰相盧攜，從而造成了盧攜的自殺，而田令孜也轉而支持盧攜的老對頭鄭畋。其實，盧攜的死足以了結黃巢入京的政治失敗這事，多少也透露了盧攜才是盧派主要的負責人，而不是田令孜。

不知是否出於巧合，應成文於乾符 6 年（879）5 月至該年年底的〈侯昌業直諫表〉中，連僖宗皇帝都加以數落的侯昌業，卻絲毫沒提到田令孜擅權。[98]又如《舊唐書・僖宗紀》要到廣明元年（880）12 月才寫下「時

[97] 《通鑑》載：「盧攜病風不能行，謁告；己亥，始入對，敕勿拜，遣二黃門掖之。攜內挾田令孜，外倚高駢，上寵遇甚厚，由是專制朝政，高下在心。既病，精神不完，事之可否決於親吏楊溫、李修，貨賂公行。豆盧瑑無他材，專附會攜。崔沆時有啟陳，常為所沮。」《新唐書・盧攜傳》：「及鐸失守，以駢代之，即按關東諸將為鐸、畋所任者，悉易置。內倚田令孜，而外寄戎政於駢，與奪惟所愛惡。」《新唐書・田令孜傳》載：「宰相盧攜素事令孜，每建白，必阿邑倡和。初，黃巢求廣州，願罷兵，攜欲寵高駢，使有功，不聽賊。因又易置關東諸節度，賊乘之，陷東都。」諸事分具：《資治通鑑》卷 253〈唐紀・僖宗廣明元年〉，頁 8226；《新唐書》卷 184〈盧攜傳〉，頁 5398-5399；《新唐書》卷 9〈僖宗紀〉，頁 281。

[98] 《通鑑》說廣明元年 2 月：「左拾遺侯昌業以盜賊滿關東，而上不親政事，專務游戲，賞賜無度，田令孜專權無上，天文變異，社稷將危，上疏極諫。」然而郭峰據敦煌本〈侯昌業直諫表〉原文考證，侯昌業此表當上於乾符 6 年 5 月至乾符 6 年 12 月，可是在〈侯昌業直諫表〉的原文中，並沒有提到田令孜此人。查《通鑑考異》，可知《通鑑》所謂「田令孜專權無上」，乃從《北夢瑣言》載：「唐自廣明後，閹人擅權，置南北廢置使，軍容田令孜有回天之力，中外側目；而王仙芝、黃巢剽掠江、淮，朝廷憂之。左拾遺侯昌業上疏極言時病，留中不出，命於仗內戮之。後有傳侯昌業疏詞不合事體，其末云，『請開揭諦道場以銷兵厲，』似為庸僧偽作也。必若侯昌業以此識見犯上，宜

左軍中尉田令孜專政」的句子，[99]而在此之前毫無關於田令孜專權的描述。如《北夢瑣言》也說：「唐自廣明以後，閹人擅權，置南北廢置使。軍容田令孜，有回天之力，中外側目。」[100]把田令孜有「回天之力」一事，繫於「廣明以後」。或也因此，所以當中和元年（881）7 月孟昭圖痛斥宦官時，也從廣明元年年底皇帝逃離長安發端。[101]而如《通鑑》所謂「上日夕專與宦者同處，議天下事，待外臣殊疏薄」一語，[102]也是在描述僖宗皇帝出亡成都以後的事。

從情勢上分析，田令孜的權力要能在朝廷上一支獨秀，至早也要在僖宗皇帝出亡成都以後。之所以會有如此發展並不難理解。在成都，原本南衙百官的權力基礎受到打擊，許多官僚離開長安後，便失去原本自家的地方勢力支持，而其它的藩鎮也受制於黃巢戰爭，暫且無太多餘力干涉朝政。可是，田令孜的根基就在「朝廷」、「皇帝」與「神策軍」上，而這三者都已移到了成都，沒有失落於長安之中，若再加上其兄弟西川

其死也。」當參雜敘述、時空錯置也。所謂「田令孜專權於上」當歸於廣明元年事。事具：郭峰，〈敦煌本《侯昌業直諫表》與晚唐懿、僖時期之政局〉，《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蘭州：蘭州大學）第 19 卷第 3 期，1991，頁 101-102、105；《資治通鑑考異》卷 24，「廣明元年正月侯昌業上疏」條，頁 9；孫光憲撰，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6〈侯昌業表〉，頁 127。

[99] 《舊唐書・僖宗紀》：「時左軍中尉田令孜專政，宰相盧攜曲事之，相與誤謀，以至傾敗，令孜恐眾罪加己，請貶攜官，命學士王徽、裴徹為相。」事具《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708。

[100] 孫光憲撰，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6〈侯昌業表〉，頁 127。

[101] 《通鑑》載孟昭圖疏文曰：「治安之代，遐邇猶應同心，多難之時，中外尤當一體。去冬車駕西幸，不告南司，遂使宰相、僕射以下悉為賊所屠，獨北司平善。況今朝臣至者，皆冒死崎嶇，遠奉君親，所宜自茲同休等戚。伏見前夕黃頭軍作亂，陛下獨與令孜、敬瑄及諸內臣閉城登樓，並不召王鐸已下及收朝臣入城；翌日，又不對宰相，又不宣慰朝臣。臣備位諫官，至今未知聖躬安否，況疏乎！儻羣臣不顧君上，罪固當誅；若陛下不恤羣臣，於義安在！夫天下者，高祖、太宗之天下，非北司之天下；天子者，四海九州之天子，非北司之天子。北司未必盡可信，南司未必盡無用。豈天子與宰相了無關涉，朝臣皆若路人！如此，恐收復之期，尚勞聖慮，尸祿之士，得以宴安。臣躬被寵榮，職在裨益，雖遂事不諫，而來者可追。」事具《資治通鑑》卷 254〈唐紀・僖宗中和元年〉，頁 8255。

[102] 《資治通鑑》卷 254〈唐紀・僖宗中和元年〉，頁 8255。

節度使田敬瑄的配合，那麼田令孜兄弟可說一個掌握中央軍權，一個掌握首都的地方軍權，而且又身處一個重視軍權的年代，因此也無怪乎田令孜能在成都那相對有限的朝廷下，擁有較強的權力。[103]從後見之明來看，田令孜的強權與成都、西川的地緣緊密結合。可以見到當中和 5 年（885）田令孜陪同僖宗皇帝回長安後，便開始受到藩鎮與宰相們的雙重挑戰，只剩下約莫一年的政治生命，而當田令孜在光啟 2 年（886）失勢以後，成都也成了他最終的避難所。[104]

若從宏觀的角度看，自德宗皇帝在建中 4 年（783）逃離長安、貞元元年（784）間重返長安以來，帝國長期安定於長安城中，近百年來，帝國組織、秩序皆以長安城為中心所建構，可是廣明元年（880）年底黃巢軍攻入長安，乃打破了這穩固多年的體制，同時也打破了僖宗朝自咸通末年政治改革運動以來的政治風氣，而這也意味著，南衙這種仰賴既有體制、尊重慣例、與天下州郡關係更密的帝國組織，將比北司受到更沉重的打擊，因此在帝國於成都重組政治組織時，田令孜一眾也就趁此機會攫取了以成都朝廷為範圍、較文官們為強勢的權力。

或再換個方式想，田令孜與楊復恭兩人分別在廣明元年（880）黃巢攻陷長安與光啟元年（885）再失去長安後興起，其實與肅宗皇帝至德元年（756）於靈武啟用宦官李輔國為天下兵馬元帥行軍司馬、代宗皇帝於廣德元年（763）出亡陝州後重用宦官魚朝恩、德宗皇帝於興元元年（784）出亡興元後以宦官霍仙鳴與竇文場主掌神策軍等故事之間，頗有通同之處。

只不過，一如前述，田令孜的強權與西川有緊密的關聯，易言之，其實田令孜的強權在人力、物力與空間上，與幾位「權宦」前輩們相比更為有限。可以見到在田令孜勢力於長安失陷後開始獨強的時期，唐帝國因受王黃戰爭的影響，權力多半侷促在四川地區，而當光啟元年（885）3 月皇帝回長安後，史稱當時：

---

[103] 有如《通鑑》所載：「令孜自以建議幸蜀、收傳國寶、列聖真容、散家財犒軍為己功，令宰相藩鎮共請加賞，上以令孜為十軍兼十二衛觀軍容使。」《資治通鑑》卷 255〈唐紀・僖宗中和三年〉，頁 8287-8288。

[104] 概略過程可參考：《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721-723；《資治通鑑》卷 256〈唐紀・僖宗光啟元年、光啟二年〉，頁 8321-8335。

> 江淮轉運路絕，兩河、江淮賦不上供，但歲時獻奉而已。國命所能制者，河西、山南、劍南、嶺南西道數十州。大約郡將自擅，常賦殆絕，藩侯廢置，不自朝廷，王業於是蕩然。[105]

據此或可想見田令孜所稱霸的朝廷，到底可能擁有多少權力。當光啟元年（885）田令孜想再增強權力而與河中節度使王重榮爭奪鹽利時，卻在一連串的事件中，被逼得再度帶著僖宗皇帝逃出長安，到了光啟 2 年（886），田令孜已為僖宗的朝廷所遺棄，被迫出任劍南西川監軍，改由楊復恭接掌神策左軍中尉。[106]有如這些故事，多多少少都點出了田令孜「霸權」的侷限。事實上，即使在僖宗皇帝還留在成都的那段時光裡，也是找得到田令孜一眾無法任意而為的故事。[107]

背後操縱的迷思

僖宗朝「政在宦官」的概念，已然影響了無數旁支作品對當時各種人物、事件的解釋，但有許多狀況往往是當作者遇到難以解釋之處，就通通丟給宦官。有如宦官或明或暗的操控一類論述，儼然已是寫作晚唐為各類政治事件時的萬用解套手段。例如前文說，在乾符年間幾乎找不出田令孜操縱軍國大政的事例，便可能遭到宦官在背後操縱、幕後黑手這種論調的反駁。但令人感到無助的是，那些宦官在背後操控大局的說法，既然是在指控一些看不到之處所作的操控，那麼指不出到底操控了什麼、有哪些操控行為，似乎倒也正常、合理。這種說法既可以順利幫助作者結束文章，交差了事，也可以提供娛樂節目善惡分明、簡單易懂的題材，但卻也令一些講求具體說法的讀者感到困惑莫名。

---

105 《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720。

106 《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721-723；《資治通鑑》卷 256〈唐紀・僖宗光啟元年、光啟二年〉，頁 8321-8335。

107 例如《新唐書・鄭畋傳》：「時田令孜恃權，有所干請，畋不應。陳敬瑄欲以官品居宰相上，畋曰：『外宰相安得論品乎？』卒不肯處其下。令孜、敬瑄內常銜之。賊平，帝將還，而李昌言自以襲畋而奪之鎮，今畋當國，內不喜。故三人相結，而遣客上畋過咎。帝得其情，不許。」事具《新唐書》卷 185〈鄭畋傳〉，頁 5405。

為了避免又陷入用「莫名」一語來打迷糊仗的危局，在此且借用 20 世紀的概念打個比方，來說明這些莫名的困惑。這些讀者困惑著，當用「代理人戰爭」的概念來解釋冷戰時期的諸多區域衝突時，他確實可以看到被指為「代理人」的國家，手持被代理國提供的種種武器，還有各類支援。但是，當僖宗皇帝的宰相們被指為宦官田令孜的代理人時，卻看不見田令孜任何的手段，連露個面、說句話也沒有。這樣怎能不叫人滿心狐疑？

而且，即便是冷戰的代理人戰爭，「代理人」也會有不同說法。有如越戰對於美國人而言是場民主與共產的戰爭，但對於北越政府而言，卻是一場越南尋求獨立的戰爭，擺脫百年來中國、法國、日本以致美國宰制的陰影，當 1975 年越南戰爭結束以後，糾纏在錯綜複雜的國際關係中，越南即以領土問題為引爆點，於 1979 的中越戰爭中迎戰昔日在越戰中提供自身援助的共產中國，最終，居於人物力劣勢的越南部隊，以一種保家衛國的態勢重創來襲的人民解放軍，從而宣揚了自身獨立建國的決心。有如美國越戰時期的國防部長羅伯・麥納瑪拉（Robert S. McNamara，1916-2009）便曾回憶，他在 1995 年一場公開的訪問行程中，越南前外交部長阮元石對他宣稱，越南人不是中共或俄國的籌碼，越南人已為了從中國獨立奮鬥了一千年，越南人為了獨立願意戰到最後一兵一卒。[108]易言之，當時的北越人把美國當成下一個殖民者，而不是民主陣營的中堅。這場戰爭中，美、俄、越、中與會者各取所需，共產與民主的分野終究只是同床異夢。

同理，在欠缺證據的情形下，實在很難相信被指為田令孜代理人的人物，如盧攜等等，會沒有自身的如意算盤。畢竟對一場政治遊戲而言，恐怕互蒙其利、各取所需才是長久合作的根源。因此，與其只憑隻字片語便指證田令孜擁有操縱滿朝文武的能力，不如相信這是一場妥協與分配的政治派系合作，記住，是合作，而不是支配與宰制。

政治腐敗的命定論

[108] Errol Morris 導演，《戰爭迷霧（The Fog of War）》（臺北：巨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4，DVD，2003 年奧斯卡最佳記錄片）第 7 課〈眼見不一定為憑〉，約 1 小時 17 分 34 秒至 1 小時 20 分 50 秒。

由於僖宗皇帝即位之時，只離唐帝國滅亡約莫 30 年之遠，因此種種末日衰象都被用在這個朝廷之上。儘管王黃戰爭使得帝國衰亡還算有具體的因果關係，但除此以外還有不少論調認為在王黃戰爭以前，帝國種種政治、社會的衰象，即已注定了帝國被王黃戰爭破壞的結局，或是說，已注定了唐帝國滅亡的結局。這類論調其實頗令人熟悉，因為這些論調所舉的衰象，包含民變、貪汙、天災、權臣等等要素，往往在每一個王朝行將就木時都會出現。而還有點晚唐時代特色的要素，便是以裘甫、龐勛、王黃三起「越演越烈」的反亂，來說明唐帝國越近死亡的論述。

確實，在僖宗廣明元年（880），長安百多年來的安定被打斷，當下回僖宗皇帝回到長安時，已是中和 5 年（885）2 月，隨後皇帝又在光啟 2 年（886）正月再度逃往成都，直到光啟 4 年（888）2 月才再回到長安，而戰後，帝國中央的控制力確實已大幅萎縮。但是，這種情形雖然與政治、社會問題難脫關係，但與其說這是由錯綜複雜、難以釐清的政治特別腐敗問題所直接決定，還不如說帝國是在王黃戰爭中被打中藩鎮體制的破綻，而使帝國中央的控制力被打斷，難以重建。

別忘了安史戰爭時，帝國也是失去長安好幾年，但當時帝國內地並沒有遍布藩鎮，即使有些藩鎮在戰亂中暫時脫離了帝國的掌握，但多半也還沒有能賴以自治的組織能力。想想，當時原有的幾個強藩中，東北強藩已然分離出去，西北的強藩則被東北的強藩打垮，[109]西北四鎮的土地也受到吐蕃和回紇的侵吞，北方的朔方軍則遭到肅宗皇帝、代宗皇帝、德宗皇帝等既親切又嚴密的控制與防範，而劍南的力量又太弱、太孤獨了些，而且太上皇帝李隆基還坐陣在此。與此同時，帝國還有許多空間可以組建一批新的藩鎮為帝國效命。因此，帝國較可以在安史戰爭後重建唐中央的權威，而失去控制的地區，也就是本來就設有藩鎮多年的東北強藩地區。

可是在 9 世紀 80 年代帝國皇帝躲在成都的那幾年，帝國早已有許多藩鎮，而且各地的藩鎮有數年的時光可以了解到如何自治，也享受到了自治的好處。在過往很長的一段時間中，帝國可以發動其它藩鎮鎮壓某

[109] 黃永年，〈《通典》論安史之亂的「二統」說釋證〉，《唐代史事考釋》（臺北：聯經，1998），頁 165-185。

一個想自治的藩鎮，而保持中央的控制力，可是經過王黃戰爭以後，有太多藩鎮離開了帝國的控制。這就好比一位工人發動罷工，老闆可以找別人來鎮壓或替補，可是當大多數的工人都參加罷工時，老闆反而要擔心是挨打的那一個，而後者，便有點類似僖宗皇帝於光啟 4 年（888）2 月回到長安時所面對的情形。

如果說王黃戰爭在黃巢攻入長安之前便已唐帝國的勝利告終，或說更乾符 2 年（875）夏末天平節度使的軍隊就殺死了王仙芝與黃巢等一眾幹部，那麼帝國會不會因為大量冒險投機分子的死去，而顯得安定些？僖宗皇帝的晚年會不會過得如此沒有尊嚴？昭宗皇帝會不會過得如此坎坷？帝國晚期的文臣武將們會不會被想得如此不堪？而唐帝國又會不會晚些崩解？

儘管歷史中的「如果」永遠無法被驗證，但這仍不妨礙想像力的馳騁。除非能毫無疑問地接受命定論的說法，否則很難想像還有哪些人物，可以在王仙芝與黃巢的幹部早早被消滅後，很快地展開一場類似今日所見王仙芝、黃巢般的傳奇？就算一樣有那些貧民，一樣有那些武裝鹽商，但未必能有王仙芝與黃巢團伙的決心、想法與機運。至於那些只不過晚點滅亡而已的說法，雖然不無道理，卻也太近於常理。試問何人不是從出生就走向死亡？哪個成為歷史的帝國，不能說早已注定滅亡？畢竟在迄今人類可理解的世界中，生命這種概念一向就只有多久會死的問題，沒有會不會死的問題。與其注定要死的命運所束縛，不如試著想想當時的人們如何面對命運。

結　論

長久以來，唐帝國生命史的書寫頗富擬人之意，在對初唐、盛唐、中唐、晚唐等時期的印象上，大致遵循著出生、成長、壯大、衰老、死亡的順序。這種擬人化的想法很難說有什麼過錯，畢竟唐帝國的國勢難免有盛有衰，而唐後期在政治、軍事等方面也顯得較不盡得意，但棘手的是唐後期「衰亡」的印象被定型以後，卻越演越烈地出現許多早已注定衰亡的想法，困惑著今人對那段歷史的印象。

有如宦官出身者較前期更為頻繁地參預政治，當可說是唐後期的時代特色，可是古往今來，多少人物都指稱這些宦官們大多品行不良卻掌握權柄，從而造成唐後期政治上的黑暗、混亂、自私與不公不義，進而促成帝國衰亡，而且這種現象的描繪還配合著生、老、病、死般的規律，越往帝國後期就越形嚴重。以至這種宦官亂政的想法與唐後期注定走向衰亡的觀念一樣，幾乎讓唐後期的帝國朝廷政治「未審先判」地只能是一片幽暗。

而在這條帝國走上死亡的道路之上，由於 9 世紀 70、80 年代的僖宗一朝還發生了「王黃戰爭」（黃巢之亂），所以往往被視為繼安史戰爭以後唐帝國生命史上第二個時代分水嶺，而且是一個通往滅亡的時代分水嶺。在這種分水嶺的想法下，唐晚期種種不堪的情節幾乎都在僖宗朝齊聚一堂，卻仍然還保有最後的一絲希望，猶如帝國生命最為晦澀卻還未能坦然放下一切的時刻。因此，僖宗一朝應足以做為唐晚期衰亡史的焦點、一種幽暗的象徵，並成為探索視種種時代印象的絕佳典範。

但在直接接觸到僖宗朝廷的具體事蹟以前，由於宦官參政問題是上述大概念中最為具體、最富人際互動的一環，因此必須先處理宦官政治此一橫亙唐晚期百餘年的幽暗面紗。而在此問題上，由於神策中尉常被控訴在帝國後期能宰制皇帝的人選，而此事則被用來說明兩軍中尉無上的權勢以及唐後期皇帝素質的低落，因此神策中尉控制皇位繼承一案，適足作為整個唐後期宦官政治的關鍵。

本文認為，唐後期由兩軍中尉是參預皇位繼承，固然有其個人利益

所在，但也有其時代的使命，這點與許多非宦官出身的人物參政並無太大的差別，而兩軍中尉參預皇位繼承的慣例，也一如任一制度一般，有所缺陷但也有些優點。唐後期兩軍中尉參預皇位繼承的慣例，實乃沿續了唐帝國帝位繼承不穩定的「傳統」而來，而兩軍中尉在唐後期的體制下，有其責任參預皇位繼承，也能達成穩定皇位繼承的功效。同時，在兩軍中尉參與皇位繼承的過程中，兩軍中尉縱使對政治擁有強大的影響力，但恐怕未曾能宰制皇帝以至整個中央政府，甚至連完全地宰制皇位繼承的權力都沒能達成。

應可認為，以兩軍中尉為首的宦官們參預唐後期的政治現象，在過去受到太多宦官本來就不該參政這種觀點的歧視，以致頗有渲染之處，若能擺脫此一先天的陰霾，才可能用更清晰的眼光審視唐僖宗的朝廷，或說，更能看到唐僖宗朝本身的色彩，而不是先輩或後輩的陰影。

過往，僖宗朝朝廷的形象也就在前述亡國分水嶺、宦官亂政、帝國將死等等想法交互影響之下，形塑成一個世代的昏君與奸臣，以及少數「眾人皆醉我獨醒」的君子。只不過若看看這些君臣現存的具體事蹟，那麼至少在本文所考察的僖宗朝初期，也就是自咸通 14 年（873）7 月唐僖宗即位開始，至廣明元年 12 月（880）黃巢入京為止，在帝國朝廷上的政治狀況並不如過往想像中的陰暗。

首先，唐僖宗往往被指為宦官們故意選立幼主以確保自身權位的產物，而受到此一概念的影響，僖宗的昏庸似乎也在情理之內。只不過若從既有的訊息去分析，那麼扶助唐僖宗登上帝位的兩位神策軍中尉，與其說是野心勃勃的陰謀家，不如說更像是兩位遵循帝國慣例完成皇位轉移的老官員，也就依照帝國慣例確保帝國皇位繼承能穩當地完成。同時也可以見到，在完成皇位轉移以後，兩位中尉並沒有因位支持新皇帝即位而有顯赫的權勢，反而是本來名不見經傳的宦官田令孜，因與皇帝的私誼而更加搶眼。至於兩位中尉刻意選擇資質低落的皇子為帝一事，恐怕也高估了兩位中尉的能力；試想兩位中尉要如何預測即位時年僅 12 歲的小皇帝將會發展出怎樣的個性與能力？是以，歷史不該用唐僖宗被宦官扶立的觀點，為唐僖宗朝打上從一開始就注定黑暗的標記。事實上，若與先帝唐懿宗那充滿衝突的即位過程相比，僖宗的即位過程顯得和平許多，而且在僖宗即位以後，帝國朝廷便掀起一陣政治改革的風氣，僖

宗朝反而是有個不錯的開始。

其次，在執政者的人選方面，可以見到從僖宗皇帝即位開始到黃巢的人馬在廣明元年年底攻下長安以前，朝中的宰相們大體上都依循著一種「改革」後的政治風氣，而所被改革的對象，乃是先帝朝的政治風氣。先帝即懿宗皇帝乃是位較為專斷的皇帝，在其治下，有幾位人物能以超乎既有文官體制慣例的方式登上相位，並擁有獨步帝國的權力，同時還因為種種因素，掀起牽連甚廣的政治風暴，其中數起大案還頗為情緒化。先帝朝廷這樣的政治特色固然有優有缺，但毋寧是種對古老儒家官僚傳統的不尊重。相比之下，僖宗咸通末年至乾符時代的宰相們，若非出自名門舊族，至少也是出身官宦世家，並且一律透過「正常」的入仕管道進入官場，然後再累積了至少近 20 年的資歷才登上宰相，而且這群宰相通常會與先帝朝有些過節，或是曾在過往的資歷中留下某些美名，整體而言頗符合當朝「改革」前朝遺風的風氣，也更為尊重儒家官僚們的傳統。

其三，除了更為尊重傳統的用人方式以外，迄今可知環繞王黃戰爭政策而起的「鄭盧黨爭」，恰可用以理解約乾符 2 年（875）至廣明元年（880）僖宗朝廷政治運作的特點。可以見到在鄭盧黨爭中，沒有先帝及先帝那些宰相們的獨斷獨裁，也沒有如先帝在位時稍一不如意便引起牽連甚廣的政治風暴，而是表現出種種分權、制衡、討論、妥協的政治行為。在僖宗皇帝被黃巢軍趕出長安以前，帝國朝廷還是能容許不同意見並存，而且兩派都能表達意見，所論爭的內容大體還是環繞政策，表現出相當的理性。

若與先帝朝相比，廣明元年年底以前的僖宗朝，不論是宰相選人或是政治運作，都表現出對既有官僚傳統的尊重，而這點就當時代的政治概念而言，應當已屬較為「正常」的狀態了。

其四，對於乾符時代的鄭盧黨爭，其實還有種「小人誤國」式的概念，而這也往往用來建構僖宗朝政治黑暗的一面。但本文認為，這種小人誤國的概念乃是種結果論式的想法。必須先明白，現在人看當時能擁有後見之明，但當時的人並沒有，在當時能作的決策，其實受到許多未可知的限制。若基於此一立場去檢視整個鄭盧黨爭，那麼被指責為小人的盧攜一派，其實並沒有在王黃戰爭的策略上做出什麼明顯錯誤的主

張，反倒可說是不無道理，或可以說盧派在執行政策時，受到「君子們」不少掣肘；若真要說盧派有什麼錯誤，那大概也是理性得過於冷酷。另一方面，鄭派固然傾向文官們的意見，也更能贏得史家們的同情，同時戰爭也不是在鄭派主導下失敗，但是鄭派那些相對保守的意見，也不過是一種未必正確的意見；其實不少時候，鄭派的主張反而不切實際，流於道德上的空談。嚴格說起來，鄭盧兩派的爭執，其實也可以想成是每個社會都會有的新貴與舊族之別、每個年代都存在的保守與改革之爭、每次戰爭多少都有的主戰與主和之分，而不是什麼戲劇化的正邪之爭。

其五，一如鄭盧黨爭受到戰爭失敗的影響而落得一世罵名，乾符時代的帝國政治也受到王黃戰爭的影響而名聲不佳，諸如一些政治腐敗、人心思變、命當衰世的言論，總是糾纏著這短暫的年代。可是，一則王黃戰爭的興起其實頗具地域色彩，要用以論述帝國「本來」就具有全國性的問題，恐怕不甚恰當，二則王仙芝、黃巢起事的河淮之間，早已累積多年的麻煩，恐怕不是新官上任不久的僖宗朝廷可以馬上改善。更重要的是，除了唐帝國的失誤以外，黃巢軍之所以能在廣明元年攻入長安，有很大一部分來自於由王仙芝與黃巢領導的行動打中了帝國百年來藩鎮體制的破綻。

之所以如此說，乃因為藩鎮體制乃建構在相對有限的空間之上，擁有強烈的地域性，可是王、黃的行動則既缺乏地域性，也缺乏明確的目標，人物力資源的汲取也是採取以戰養戰的方式，沒有所謂後方與前線的分別。王黃軍這種獨特的做法，顯然與帝國百年來所習慣的戰爭不同，可以說是超出帝國既有軍事思想的想像。當然，王仙芝與黃巢的想法也不是憑空而來，而應當來自兩人早年走私販鹽的經驗，這種來自民間的經驗，自當不是帝國的將相們所容易理解，畢竟有如販賣私鹽的事業，本質上就是想方設法找到帝國安保體制的漏洞。

其實在檢討鄭盧黨爭時，可以見到兩派雖然互相攻詰對方諸般不是，但兩派所推出的將領人選其實並不差。其中盧派的宋威、曾元裕、高駢都是頗有戰功且出身神策軍著專業軍人，而鄭派的崔安潛是擁有後勤管理特長的儒將，張自勉則是來自忠武軍戰功赫赫的猛將，軍事能力最差的大概就屬以宰相身份空將都統職的王鐸了，只不過王鐸的領兵也最富政治操作的意味。相信諸位將領都很想贏得戰爭，但卻未必能突破

帝國體制的侷限，而跟上王仙芝與黃巢那空前的行動。在整個乾符年間，就屬乾符 6 年（879）8 月高駢所提的作戰方案，最接近後見之明可見的「正解」，只可惜帝國選擇放棄這樣的機會。

因此若要用王黃戰爭失敗一事去論證帝國君臣的無能，恐怕也未必得當，畢竟除非是天才型的人物，否則要求將相們應該有效地應對超乎既有軍事思維的行動，當是強人所難。王黃戰爭能有迄今所見的發展，與其去責難帝國君臣過於無能，倒不如花點心思去佩服王仙芝與黃巢在戰爭早期所運用的空前創意。也因此，帝國在王黃戰爭中所遭遇的失敗，很大的一部分是來自軍事失敗，而不是帝國早已「民心思變」式的政治失敗。

最末，在檢視了黃巢入京前，僖宗朝廷最受關注的鄭盧黨爭歷程後，可以注意到過往常被指名操縱僖宗朝朝政、敗壞政風的宦官田令孜，其實沒有在此間留下多少訊息，以至其它宦官也是如此。而在缺乏明確證據的情況下，諸如僖宗朝「政在宦官」式的印象，恐怕不能盡信。

是以，唐僖宗在位的時間雖然位處唐帝國的晚年，但至少在本文關切的咸通末年（873）至廣明元年（880）之間，帝國的權威、權力或許堪慮，前途未明，但帝國朝廷的政治狀況並不至於一無是處、腐敗不堪。

徵引書目

一、古籍

經

1. 《聖經（恢復本）》，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04。
2.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孟子注疏（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3.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春秋公羊傳注疏（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4.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史

5. 王夫之，《讀通鑑論》，北京：中華書局，1975。
6. 王欽若等編纂，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
7. 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2006。
8. 王鳴盛著，黃曙輝點校，《十七史商榷》，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5。
9. 司馬光編集，《通鑑考異》，四部叢刊史部，上海涵芬樓景印宋刊本。
10. 司馬光編撰，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
11. 司馬貞，《史記索隱》，廣州：光緒十九年九月廣雅書局校刻。
12.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63。
13. 吳廷燮，〈唐方鎮年表〉，二十五史刊行委員會編，《二十五史補編》，上海：開明書店，1937。
14. 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
15. 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
16. 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17. 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
18. 姚思廉，《陳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19. 范祖禹，《唐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20. 徐松撰，孟二冬補正，《登科記考補正》，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3。
21.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
22. 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86。
23. 清高宗敕撰，《續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24. 陳壽撰，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
25. 萬斯同，〈唐將相大臣年表〉，二十五史刊行委員會編，《二十五史補編（第五冊）》，上海：開明書店，1937。
26. 裴廷裕撰，田廷柱點校，《東觀奏記》，北京：中華書局，1994。
27. 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
28. 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29.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30. 薛居正，《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子

31. 丁居晦，〈重修承旨學士壁記〉，《翰苑羣書》，知不足齋叢書。
32. 元稹撰，冀勤點校，《元稹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
33. 王光憲撰，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北京：中華書局，2002。
34. 王讜撰，周勛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
35. 吳處厚撰，李裕民點校，《青箱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
36. 吳綱主編，《全唐文補遺》，北京：中華書局，2005。
37. 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
38. 李昉編纂，夏劍欽點校，《太平御覽》，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39. 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銘彙編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40. 洪邁撰，孔凡禮點校，《容齋隨筆》，北京：中華書局，2005。
41.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四部叢刊集部，上海涵芬樓借江南圖書館藏明翻元刊本影印。
42. 孫武著，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學院戰爭理論研究部《孫子》注釋小組

注，《孫子兵法新注》，北京：中華書局，1977。
43. 尉遲偓，《中朝故事》，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44. 崔致遠，《桂苑筆耕集》，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長沙：商務印書館，1939。
45. 章學誠，《丙辰箚記》，收於劉世珩輯，《聚學軒叢書（16）》，臺北：藝文印書館。
46. 陸游撰，李劍雄、陸德權點校，《老學庵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79。
47. 無名氏，〈玉泉子〉，收於《百子全書（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

集

48. 袁行霈，《陶淵明集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03。
49. 葉適，《習學紀言序目》，北京：中華書局，1977。
50. 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
51. 雍文華校輯，《羅隱集》，北京：中華書局，1983。
52. 劉學鍇、徐怒誠，《李商隱詩歌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4。
53. 歐陽修著，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
54. 贊寧撰，范祥雍點校，《宋高僧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
55. 蘇鶚撰，張海鵬訂，《杜陽雜編》，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長沙：商務印書館，1939。
56. 釋圓仁原著，白化文等校注，《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石家庄：花山文藝出版社，2007。
57. 顧炎武著，陳桓校注，《日知錄校注》，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

二、專書

1. Phillp Lee Ralph 等著，文從蘇譯，《世界文明史──源流篇》，臺北：五南，2002。

2. 川勝義雄著，徐谷芃、李濟滄譯，《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3. 仁井田陞著，栗勁、霍存福、王占通、郭延德編譯，《唐令拾遺》，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
4. 卞孝萱，《唐人小說與政治》，廈門：鷺江出版社，2003。
5.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
6. 毛漢光，《中國中古社會史論》，臺北：聯經，1988。
7. 毛漢光，《中國中古政治史論》，臺北：聯經，1990。
8. 王小甫，《隋唐五代史：世界帝國・開明開放》，臺北：三民，2008。
9. 王仲犖，《隋唐五代史》，臺北：漢京，1992。
10. 王守棟，《唐代宦官政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
11. 王壽南，《唐代的宦官》，臺北：商務印書館，2004。
12. 王壽南，《唐代宦官權勢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71。
13. 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臺北：大化出版，1978。
14. 王壽南，《隋唐史》，臺北：三民，2002。
15. 布目潮渢，《隋唐史研究──唐朝政權の形成》，京都：同朋舍，1979，東洋史研究叢刊之二十。
16. 白至德編著，《白壽彝史學二十講：中古時代・隋唐時期》，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2011。
17. 白曉娟、王沛，《無根之人──宦官變態心理揭密》，湖南教育出版社，1999。
18. 任士英，《唐玄宗肅宗之際的中樞政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19. 伊藤道治等著，吳密察、耿立群、劉靜貞等譯，《中國通史》，臺北：稻鄉，1980。
20. 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上海：商務印書館，1946。
21. 何永成，《唐代神策軍研究──兼論神策軍與中晚唐政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
22. 呂思勉，《隋唐五代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23. 呂春盛，《北齊政治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87，文史叢刊之七十五。

24. 呂春盛，《陳朝的政治結構與族群問題》，臺北：稻鄉，2010。
25. 呂春盛，《關隴集團的權力結構演變──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臺北：稻鄉，2010。
26. 岑仲勉，《隋唐史》，北京：中華書局，1982
27. 李復言編，程毅中點校，《續玄怪錄》，北京：中華書局，1982。
28. 李樹桐，《唐史考辨》，臺北：臺灣中華，1965。
29. 杜希德著，黃寶華譯，《唐代官修史籍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30. 谷川道雄著，李濟滄譯，《隋唐帝國形成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31. 周振鶴，《體國經野之道──中國行政區劃沿革》，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
32. 周勛初，《唐代筆記小說敘錄》，收於《周勛初文集 5》，南京市：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33. 岑仲勉，《通鑑隋唐紀比事質疑》，北京：中華書局，1964。
34. 姜竹亭主編，《宦官奇譚》，臺北市：薪傳，1997。
35. 胡戟等主編，《二十世紀唐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36. 郁賢皓、胡可先，《唐九卿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3。
37. 唐長孺，《唐書兵志箋證》，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
38. 唐長孺等編，《汪籛隋唐史論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
39. 翁俊雄，《唐後期政區與人口》，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
40. 馬良懷，《士人、皇帝、宦官》，長沙：岳麓書社，2003。
41. 馬強，《唐宋時期中國西部地理認識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42. 高明士主編，《中國史研究指南 II──魏晉南北朝史・隋唐五代史》，臺北：聯經，1990。
43. 崔瑞德（Denis Twitchett）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西方漢學究課題組譯，《劍橋中國隋唐史，589-906》，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
44. 康樂，《唐代前期的邊防》，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79，文史叢刊之五十一。
45. 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增訂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

46. 郭正忠主編，《中國鹽業史：古代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47. 陳明光，《唐帝列傳──唐懿宗、唐僖宗》，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
48. 陳垣，《二十史朔閏表》，上海：古籍出版社，1956。
49. 陳衍德、楊權，《唐代鹽政》，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
50.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臺北：里仁，1994 再版。
51. 普雷斯科特（William H. Prescott）著，周葉謙、劉慈忠、吳蘭芳、劉方譯，《秘魯征服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
52. 渡邊信一郎著，徐沖譯，《中國古代王權與天下秩序》，北京：中華書局，2008。
53. 黃仁宇，《中國大歷史》，臺北市：聯經，1993。
54. 黃仁宇，《赫遜河盼談中國歷史》，臺北市：時報文化，1989。
55. 黃永年，《六至九世紀中國政治史》，上海：上海書店，2004。
56. 楊寬，《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2003。
57. 雷家驥，《隋唐中央權力結構及其演進》，臺北：東大圖書，1995。
58. 蒙曼，《唐代前期的北衙禁軍制度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5。
59. 盧建榮，《咆哮彭城：唐代淮上軍民抗爭史（763-899）》，臺北：五南，2008。
60. 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臺北：東大，2001。
61. 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1995，增訂三版。
62. 繆鉞，《杜牧傳・杜牧年譜》，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
63. 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考》，北京：中華書局，1986。
64. 顧蓉、葛金芳，《雾横帷墻—古代宦官群体的文化考察》，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
65.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五冊：隋、唐、五代十國時期》，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

三、論文

1. Denis C. Twitchett 著，張榮芳譯，〈唐代藩鎮的各種類型〉，《大陸雜誌》（臺北：大陸雜誌社）第 66 卷 1 期，1983，頁 39-47。
2. 大澤正昭，〈唐末の藩鎮と中央權力──德宗・憲宗朝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史研究》（京都：東洋史研究會）第 32 卷第 2 號，1973，頁 141-163。
3. 山昌嶺、張安福，〈宦官專權原因的社會心理學分析〉，《濟寧師專學報》（濟寧：濟寧師專）第 22 卷第 2 期，2001，頁 65-67
4. 方積六，〈唐王朝鎮壓黃巢起義領兵統帥考〉，黃烈主編，《魏晉隋唐史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第 1 輯，1981，頁 236-239。
5. 方積六，〈論唐代河朔三鎮的長期割據〉，《中國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1984 年第 1 期，頁 33-46。
6. 方積六，〈關於唐代募兵制度的探討〉，《中國史研究》（北京：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1988 年第 3 期，頁 110-120。
7. 牛志平，〈宦官綜論〉，《海南師範學院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海口：海南師範大學）1996 年第 4 期，頁 83-88。
8. 牛志平，〈略論唐代宦官——兼與齊陳駿、陸慶夫同志商榷〉，《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西安市：陝西師範大學）第 14 卷第 1 期，1985，頁 94-99。
9. 王世宗，〈試論唐末民間變亂勢力之聚成──以阡能之亂為中心〉，《史原》（臺北：臺大歷史系）16 期，1987，頁 75-90。
10. 王永平，〈論唐代宣徽使〉，《中國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1995 年第 1 期，頁 73-79。
11. 王守棟，〈試論宦官對維系唐中后期統治的作用〉，《德州學院學報》（德州：德州學院）第 17 卷第 1 期，2001，頁 75-78。
12. 王炎平，〈辨李德裕與宦官之關係〉，中國唐史學會編，《唐史學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6，頁 176-224。
13. 王賀，〈唐及唐前哀冊文〉，《安徽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安慶：安徽師範學院）第 27 卷第 1 期，2008 年，頁 99-102。
14. 王超，〈唐代皇帝制度的發展與完備〉，《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南京：南京大學）1985 年第 4 期，頁 53-63。
15. 王壽南，〈論唐末桂林戍卒之亂〉，《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臺北：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第 1 期，1983，頁 13-34。
16. 王壽南，〈論晚唐裘甫之亂〉，《唐代政治史論集（增訂本）》，臺北：臺灣商務，2004，頁 279-317。
17. 王壽南，〈論晚唐裘甫之亂〉，《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第 19 期，1969，頁 283-308。
18. 王賽時，〈唐代中後期的軍亂〉，《中國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1989 年第 3 期，頁 92-101。
19. 仝建平，〈唐代宣徽使再認識〉，《蘭州學刊》（蘭州：蘭州市社科院、蘭州市社科聯）2009 年第 9 期，頁 195-198。
20. 矢野主稅，〈唐代監軍使制の確立について〉，《西日本史學》（福岡：西日本史學會）14 號，1953，頁 16-32。
21. 任士英，〈唐玄宗時期東宮體制非實體化考述——以東宮職員的設置變化為中心〉，《中國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2004 年第 3 期，頁 79-86。
22. 伍伯常，〈唐德宗的建藩政策──論中唐以來制禦藩鎮格局的形成〉，《東吳歷史學報》（臺北：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第 6 期，2000，頁 1-33。
23. 西川恭司，〈神策軍の兩面性〉，《東洋史苑》（京都 ： 龍谷大学東洋史部会）第 16 號，1980，頁 41-57。
24. 何燦浩，〈試論唐代中后期君主對宦官之策的特點及其原因──兼析唐朝代宦官專權長期存續的原因〉，《寧波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寧波：寧波師院）1992 年 1 期，頁 6-8。
25. 吳玉貴，〈《舊唐書》斠補舉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第 2 輯，2003，頁 361-425。
26. 宋衍申，〈唐代的宦官與皇權——兼論中國封建社會宦官專權的原因〉，《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長春：東北師範大學）1985 年第 5 期，頁 41-45。
27. 李宗保、曾敏，〈試論唐末藩鎮對昭宗朝政局的影響〉，《史學月刊》（開封：河南大學、河南省歷史學會）1993 年第 3 期，頁 27-33。
28. 李梅訓，〈司馬貞生平著述考〉，《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蕪湖：安徽師範大學）2000 年第 1 期，頁 109-111。
29. 李珺平，〈“民貴君輕”說的盲點及其他──兼與“以人為本”比較〉，《社

會科學論壇》（石家莊：河北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2012 年第 1 期，頁 5-21。

30. 李珺平，〈關于黃巢起義諸問題的冷思考──晚唐五代文學思想背景研究之一〉，《社會科學論壇》（石家莊：河北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2011 年第 8 期，頁 4-14。
31. 李樹侗，〈唐代帝位繼承之研究〉，《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臺北：中國歷史學會）第 4 期，1972，頁 29-71。
32. 杜文玉，〈唐代內諸司使考略〉，《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8 卷第 3 期，1999，頁 27-35。
33. 杜文玉，〈唐代宦官世家考述〉，《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西安：陝西師範大學）第 27 卷第 2 期，1998，頁 78-85。
34. 杜文玉，〈唐代宦官的文化素質與思維觀念〉，《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新鄉：河南師範大學）第 24 卷第 6 期 1997，頁 40-44。
35. 杜文玉，〈唐代宦官婚姻及其內部結構〉，《學術月刊》（上海：學術月刊社）2006 年 6 期，頁 88-95。
36. 杜文玉，〈唐代權閹楊氏家族考〉，《'98 法門寺唐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0，頁 370-377。
37. 汪籛，〈李淵晉陽起兵密謀史事考釋〉，《漢唐史論稿》，北京：北京大學，1992，頁 227-246。
38. 谷川道雄，〈河朔三鎮藩帥的繼承〉，《第一屆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下）史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9，頁 903-913。
39. 和慶峰，〈唐代太原王氏研究〉，上海：上海師範大學歷史文獻學專業碩士論文，2010。
40. 孟彥弘，〈"姑息"與"用兵"──朝廷藩鎮政策的確立及其實施〉，杜文玉主編，《唐史論叢》（西安：三秦出版社）第 12 輯，2010，頁 115-145。
41. 孟彥弘，〈唐前期的兵制與邊防〉，榮新江主編，《唐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第 1 卷，1995，頁 245-276。
42. 金子修一，〈從皇帝遺詔來看唐代的中央與地方〉，《唐代國家與地域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 28-43。
43. 胡戟，〈唐代儲君〉，《唐代歷史與社會：中國唐史學會第六屆年會暨國際唐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選集》，武漢：武漢大學，1997，頁 17-29。

44. 凍國棟、黃樓，〈唐宦官集團與大中政局〉，《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武漢：武漢大學）第 58 卷第 4 期，2005，頁 450-456。
45. 唐長孺，〈北門禁軍的發展〉，《魏晉南北朝史三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3，頁 438-458。
46. 唐長孺，〈唐代的內諸司使及其演變〉，《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244-272。
47. 孫永如，〈唐文宗朝中樞政局發微〉，《揚州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揚州：揚州師範學院）1996 年 3 期，頁 31-37
48. 孫亞平，〈論神策軍〉，《蘭州教育學院學報》（蘭州：蘭州教育學院）1985 年第 1 期，頁 65-76、79。
49. 孫英剛，〈唐代前期宮廷革命研究〉，《唐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第 7 卷，2001，頁 263-287。
50. 馬良懷，〈唐代宦官考述〉，《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廈門：廈門大學）1989 年第 4 期，頁 37-43。
51. 堀敏一，〈黃巢の叛亂─唐末變革期の一考察〉，《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第 13 冊，1957，頁 1-108。
52. 張天虹，〈“河朔故事”的再認識：社會流動視野下的考察──以中晚唐五代初期為中心〉，嚴耀中主編，《唐代國家與地域社會研究：中國唐史學會第十屆年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2008，頁 194-241。
53. 張文斌，〈唐代后期宦官与皇位繼承權之爭〉，《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長沙：湖南大學）第 16 卷第 6 期，2002，頁 54-59。
54. 張全民，〈唐河東監軍使劉中禮墓志考釋〉，《敦煌學輯刊》（蘭州：蘭州大學）2007 年第 2 期，頁 13-24。
55. 張國剛，〈唐代禁衛軍考略〉，《南開學報》（天津：南開大學）1999 年第 6 期，頁 146-155。
56. 張國剛，〈唐代監軍制度考論〉，《中國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 年第 2 期，頁 120-133。
57. 梁麗，〈唐僖宗昭宗朝政局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中國古代史專業碩士論文，2009。
58. 郭峰，〈敦煌本《侯昌業直諫表》與晚唐懿、僖時期之政局〉，《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蘭州：蘭州大學）第 19 卷第 3 期，1991，頁

101-107。

59. 陳仲安，〈唐代後期的宦官世家〉，中國唐史學會編，《唐史學會論文集》，陝西：陝西人民出版社，1986，頁 195-234。
60. 陳明光，〈鄭畋宦績考論〉，榮新江主編，《唐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第 3 卷，1997，頁 279-294。
61. 陳冠明，〈《舊唐書》人名校考〉，李浩主編，《古代文獻的考證與詮釋──海峽兩岸古典文獻學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 329-349。
62. 陳磊，〈唐代皇帝的出生、即位和死亡地點考析〉，《史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2007 年 5 期，頁 118-127。
63. 傅樂成，〈唐代宦官與藩鎮的關係〉，《大陸雜誌》（臺北：大陸雜誌社）第 27 卷第 6 期，1963，頁 12-18。
64. 傅樂成，〈唐代宦官與藩鎮的關係〉，《漢唐史論集》，臺北：聯經，1977，頁 191-208。
65. 馮輝，〈論唐代的宦官政治〉，《求是學刊》（哈爾濱：黑龍江大學）1987 年 04 期，頁 79-84。
66. 黃永年，〈《通典》論安史之亂的「二統」說釋證〉，《唐代史事考釋》，臺北市：聯經，1998，頁 165-185。
67. 黃永年，〈「涇師之變」發微〉，《唐代史事考釋》，臺北：聯經，1998，頁 337-371。
68. 黃永年，〈唐代的宦官〉，《文史知識》（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4 期，頁 16-22。
69. 黃永年，〈唐代的宦官〉，《唐代史事考釋》，臺北：聯經，1998，頁 401-411。
70. 黃永年，〈從楊隋中樞政權看關隴集團的開始解體〉，《文史探微》，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154-168。
71. 黃永年，〈說馬嵬驛楊貴妃之死的真相〉，《唐代史事考釋》，臺北：聯經，1998，頁 234-236。
72. 黃永年，〈論安史之亂的平定和河北藩鎮的重建〉，《唐代史事考釋》，臺北：聯經，1998，頁 211-228。
73. 黃永年，〈關隴集團到唐初是否繼續存在〉，《文史探微》，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169-182。

74. 黃永年〈唐肅宗即位前的政治地位和肅代兩朝中樞政局〉,《唐代史事考釋》，臺北：聯經，1998，頁 271-296。
75. 黃良銘〈唐代神策軍護軍中尉及神策軍之研究〉,《臺東師專學報》(臺東：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第 4 期，1976，頁 1-68。
76. 黃清連,〈王鐸與晚唐政局──以討伐黃巢之亂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第 63 本第 2 分，1993，頁 207-267。
77. 黃清連,〈宋威與王黃之亂──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研究之一〉,《中國近世設會文化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頁 1-37。
78. 黃清連,〈忠武軍：唐代藩鎮個案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第 64 本第 1 分,1993,頁 89-134。
79. 黃清連,〈高駢縱巢渡淮──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研究之一〉,《大陸雜誌》(臺北：大陸雜誌社）第 80 卷第 1 期，1990，頁 3-22。
80. 黃清連,〈楊復光《收復京城奏捷露布》考〉,《中國史學》(東京：中國史學會）第 2 卷，1992，頁 59-78。
81. 黃壽成,〈唐代河北地區神策行營城鎮考〉,《中國歷史地理論叢》(西安：陝西師範大學）第 19 卷第 2 輯，2004，頁 85-88。
82. 黃樓,〈唐代宣宗朝政治史研究〉，武漢：武漢大學中國古代史專業碩士論文，2005。
83. 塚本善隆,〈唐中期以來の長安の功德使〉,《東方學報》(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学研究所）第 4 冊，1933，頁 368-406。
84. 誠一、學明,〈《博野軍考》質疑〉,《社會科學戰線》(長春：吉林省社會科學院）1990 年 2 期，頁 273-296。
85. 賈憲保,〈論中晚唐的中樞體制〉,《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西安：陝西師範大學）第 14 卷第 4 期，1985，頁 114-118。
86. 雷依群,〈論關隴集團〉,《史學月刊》(開封：河南大學、河南省歷史學會）1996 年第 6 期，頁 32-36。
87. 趙雨樂,〈唐代におてる內諸司使の構造──その成立時間と機構の初步整理──〉,《東洋史研究》(京都：東洋史研究會）50 卷 4 號，1992，頁 116-163。

88. 趙雨樂，〈唐代ねおてる飛龍廄と飛龍使──特ね大明宮の防衛體系を中心として〉，《史林》（京都：史學研究會）74 卷 4 期，1991，頁 122-139。
89. 趙雨樂，〈唐代北衙機構的形態再析──判官、押衙等衍生〉，《'98 法門寺唐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0，頁 471-477。
90. 趙雨樂，〈唐代宮廷防衛與宦官權力淵源〉，朱雷主編，《唐代歷史與社會：中國唐史學會第六屆年會暨國際唐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選集》，武漢：武漢大學，1997，頁 45-58。
91. 齊勇鋒，〈說神策軍〉，《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西安：陝西師範大學）第 12 卷第 2 期，1983，頁 96-98。
92. 齊陳駿、陸慶夫，〈唐代宦官論述〉，《中國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1984 年第 1 期，頁 21-31。
93. 劉淑芬，〈中古的宦官與佛教〉，《鄭欽仁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稻鄉，1999，頁 45-70。
94. 樊文禮，〈唐代平盧淄青節度使略論〉，《煙臺師范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煙臺：魯東大學）1993 年第 2 期，頁 28-33。
95. 樊文禮，〈唐淮西節度使略論〉，《煙臺師范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煙臺：魯東大學）1994 年第 2 期，頁 27-34。
96. 鄭芳，〈中古世家大族博陵崔氏研究〉，曲阜：曲阜師範大學專門史碩士論文，2009。
97. 盧建榮，〈中晚唐藩鎮之職幕僚職位的探討──以徐州節度使為例〉，《第二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下）史學》，臺北：文津，1993，頁 1237-1271。
98. 盧建榮，〈地方軍事化對唐代後期淮北地區政治與社會的衝擊（780~89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歷史學系）第 27 期，1999，頁 17-54。
99. 盧建榮，〈唐代財經專家之分析──兼論唐代士大夫的階級意識與理財觀念〉，《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第 54 本第 4 分，1983，頁 157-222。
100. 賴亮郡，〈六朝隋唐的東宮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所博士論文，2001。

101. 賴亮郡，〈隋唐時期的東宮兵〉，中國唐代學會、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主編，《第五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麗文文化，2001），頁 787-830。
102. 謝元魯，〈隋唐的太子親王與皇位繼承制度〉，《唐代的歷史與社會：中國唐史學會第六屆年會暨國際唐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選集》，武漢：武漢大學，1997，頁 1-16。
103. 韓濤，〈中古世家大族范陽盧氏研究〉，曲阜：曲阜師範大學專門史碩士論文，2009。
104. 曠天全，〈唐鄭畋《壁州新建山寺記》及其文獻價值〉，《文山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文山壯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師範高等專科學校）第 16 卷第 4 期，2003，頁 276-277。
105. 羅斯（Philip E. Ross）撰，黃榮棋譯，〈通往專家心智之路（THE EXPERT MIND）〉，《科學人》（臺北：遠流）第 55 期，2006 年 9 月，頁 50-63。
106. 羅寧、武麗霞，〈《鄴侯家傳》與《鄴侯外傳》考〉，《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成都：四川大學）2010 年 4 期，頁 65-73。
107. 嚴耀中，〈唐代內侍省官元奉佛因果補說〉，《唐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卷 10，2004，頁 65-72。

四、影音

1. Errol Morris 導演，《戰爭迷霧（The Fog of War）》，臺北：巨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4，DVD，2003 年奧斯卡最佳記錄片 。

後　記

終於告一個段落了！

回想當初，這本論文乃從一種嘗試的心情出發，既沒有一幅明確的設計圖，也難以想像到底會發展成什麼樣，只懷著某種朦朧的方向感便一路向前，並讓推敲與摸索創作出許多段落。在這過程中，越發越覺得魏文帝曹丕「年壽有時而盡，榮樂止乎其身，二者必至之常期，未若文章之無窮」一語，別具韻味。因為，我越寫就越覺得自己年壽有時而盡，怎追得上無窮之文章？雖盡力而為，但仍有太多地方無法顧及；我越寫越覺得學海無涯，我舟渺小，自己還有許多地方有待學習、精進，比起成就些什麼，這個寫作過程或許更像是種對自我的磨練。只希望多年以後，不至後悔當初沒有盡力，只希望這部差強人意的作品，還能為繁華多變的人世增添一點意義。

值此成文之際，我要感謝父親潘嘉雄先生、母親陳婉慧女士，及諸親人們的恩情，伴我、育我成長至今。想要感謝指導老師陳登武教授的寬容、愛護與鼓勵，感謝口試委員羅彤華教授、陳俊強教授的審閱與建議。想要感謝呂春盛教授於碩士班期間對我的照顧，感謝聖宗、智誠、煒曾、明哲、書寧、聖修等學長姊長年以來種種的經驗談，感謝同門的信杰學長、曉雯學姊在我論文寫作的最後階段提供我種種訊息，感謝瀚宇、德恩、宏毅、佾霖與昇鋒曾與我討論問題、刺激我的想法，感謝東霖學長、政育與振儒，伴我走過碩士生涯最後也最充實的研究室生活，感謝豐兆、家波、俊諺、裕翔、哲銘、宜宏、嘉倫、凡歌等朋友，在我該加緊寫作論文之時，給我諸般督促與協助，助我順利完成碩士學位。想要感謝臺師大歷史系辦公室與系圖書館的文珠助教、美芳助教、育甄助教、翁阿姨與林阿姨，謝謝妳們的用心，讓我在各式行政業務上得以順遂。還有，還要感謝許多在我人生路途上的師長、朋友，以及陪養我的國立中正大學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還有、還有……因為各位，我才能有走下去的動力，我才能渡過顛簸而成此文章。雖然我受到的幫助浩如繁星，難以細數，卻點滴輝映在心。

我還要走下去！

2012 年 12 月 2 日於嘉義自家